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2-29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0-318
3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	不适用
4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319-345
5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 细表	346-358
6	法律意见书	359-802
7	律师工作报告	803-969
8	公司章程（草案）	970-1012
9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1013-1014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九月

保荐机构声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接受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美埃科技”或“公司”）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首发”）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除非特别注明，本发行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出具《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授权保荐代表人王珏和方雪亭担任美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美埃科技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1、王珏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珏先生，曾就职于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05年加入长江保荐，现任长江保荐董事总经理，2004年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作为保荐代表人执业期间，王珏先生曾担任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项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项目、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及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王珏先生自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以来从未受到证监会任何形式的监管处罚。

2、方雪亭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方雪亭女士，2006年至今，就职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前长江巴黎百富勤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投行业务。方雪亭女士现场负责或协办开能环保（300272）、德新交运（603032）、德固特（300950）及美埃科技（审核中）IPO项目；负责开能环保非公开发行项目；主要参与同济科技（600846）、金浦钛业（000545）非公开发行项目；负责开能环保（300272）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和资产出售项目；主要参与瑞士 Holcim 并购华新水泥（600801）项目、法国 Alstom 要约收购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0770）项目、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

行动人收购 ST 吉药（000545）、楚天高速（60003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负责武锅 B 退（200770，前*ST 武锅 B）恢复上市及退市挂牌项目。

方雪亭女士自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以来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监管处罚。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原协办人已离职，本项目无协办人。

项目组其他成员为李亚晖、钱俊翔、王书晗、马威、廖凯。

上述项目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监管机构处罚记录。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ayAir Technology (China) Co., Ltd.

法定代表人：Yap Wee Keong（叶伟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6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0,080.00 万元

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 101 号

邮编：211111

电话号码：025-52124398

传真号码：025-52123659

互联网地址：<http://www.mayair.com.cn>

电子邮箱：ir@mayair.com.cn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器械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

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家电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Chin Kim Fa（陈矜桦）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项目审核流程。项目审核过程包括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内核委员会审核、发行委员会审核等各个环节。本保荐机构对美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如下：

（1）立项前，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审核人员与项目组保持持续沟通，提前了解项目情况，并指导项目组依照公司制度要求进

行核查；

（2）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立项会议，批准本项目立项；

（2）内核申请前，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自查，然后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公司质量控制部；

（3）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进行审核，质量控制部成员张学彦、帅珍珍赴现场实施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及质量控制报告；

（4）质量控制部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和 2021 年 1 月 8 日对本项目执行问核程序，并形成问核表；

（5）本保荐机构内核部确认启动内核审议程序，将全套内核申请材料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指定的内核委员对申请材料提出书面反馈意见，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4）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内核会议，就关注的重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全面评估，形成内核意见；

（5）根据内核会议的反馈意见，项目组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报质量控制部及内核部复核。

2、内核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委员会已审核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项目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9 人。

出席内核会议的委员认为发行人已经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与会委员表决，美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通过内核。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10、本机构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制订〈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 16 人，代表股份数为 10,08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3、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及授权有效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审议〈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及授权有效期

2022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 16 人，代表股份数为 10,08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和表决票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就本次证券发行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且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合法有效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盈利，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9,245.29万元、90,291.73万元和114,971.5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128.32万元、8,246.54万元和10,755.80万元。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现有主营业务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3、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525037_B02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美埃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美埃科技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1) 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江宁区大队、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南京江宁生态环境局、南京市江宁区商务局、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分别出具了证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此外，经查询百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发现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 Joshua Alvin Khoo & Yong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埃国际为一家于马来西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符合马来西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清盘或破产的情形；美埃国际能够遵守马来西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任何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检查或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华侨路派出所出具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立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此外，经查询百度、天眼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发现控股股东美埃国际、实际控制人蒋立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美埃国际最近三年遵守当地相关法律，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查证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调阅核查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确认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于 2001 年 6 月 21 日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并按 2020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批准、资产评估、验资、工商注册及变更登记等手续。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且依照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安永会计师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525037_B0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

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安永会计师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525037_B09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最近 2 年内公司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担保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节能环保装置、空气净化设备的生产、制造、研发及销售，并提供大气环境污染防治等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了司法机关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开信息，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开披露信息，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下游半导体行业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9,245.29万元、90,291.73万元、114,971.56万元和56,665.75万元，其中半导体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50.29%、44.60%、49.23%和48.33%，占比较高。公司主要产品如风机过滤单元及过滤器等系半导体行业洁净厂房建设的关键设备，近年来随着半导体行业的发展洁净厂房新建项目增加带动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若未来一定阶段半导体行业存量产能达到饱和状态，可能导致新增投资减

少，或随着发达国家对我国技术封锁加剧，部分半导体核心生产设备无法顺利到位，可能影响新增投资的落地。若半导体行业新增投资受阻或发生其他不确定性波动，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供应商依赖及集中度较高风险

（1）供应商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PTFE 滤材供应商具有依赖性，PTFE 滤材系公司生产 PTFE 高效过滤器的重要原材料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向日东（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 PTFE 滤材占该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98.85%、97.93%、64.53%、49.25%，占比较高，存在原材料供应依赖单一供应。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风机、玻纤滤材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风机主要通过 Ebm Beteiligungs-GmbH 进行采购，向该公司采购占总体采购量比分别为 87.11%、96.21%、79.83%、75.39%。报告期内，玻纤滤料主要通过 Hollingsworth & Vose Company 进行采购，向该公司采购占总体采购量比分别约为 57.14%、58.65%、75.53%、73.58%。

此外，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指定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指定采购风机品牌的风机过滤单元产品销售收入占同类产品的比例为 17.00%、17.96%、6.92%、2.73%；系客户为了保持风机的一致性和操作方便，指定沿用前期风机品牌。客户指定品牌导致公司未来存在一定的指定品牌供应商依赖风险。

若未来发行人与前述供应商的合作出现异常，或国际贸易出现重大风险，可能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产生不利影响。

3、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03%、28.34%、26.91%、28.74%。公司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产品结构变化、市场竞争程度变化、技术升级迭代及监管政策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国家监管政策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

生产效率、产品结构和市场开拓等方面保持竞争力，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大型洁净室项目报价较低影响业务毛利率的情况，主要系开拓新业务过程中需要适当降低毛利获取首次合作机会，考虑到与客户的长期合作、运输距离等因素，以低于同期其他项目 10%左右价格承接部分订单，造成该部分订单毛利率相对较低。

4、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96%、69.32%、63.23%、62.37%，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导致负债规模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提供半导体洁净室项目的产品，该类大型工程项目验收周期较长，无法通过及时回款满足采购付款需求，导致企业需要融资以满足资金需求，造成了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同时，周期较长的项目形成的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也提高了资产负债率。

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也增加了新增债务融资的难度。若公司出现资金流动性困难，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随着空调行业的发展，搭载过滤器的空调有可能实现更好的净化效果，天加环境与发行人在非洁净室净化设备产品领域未来存在可能竞争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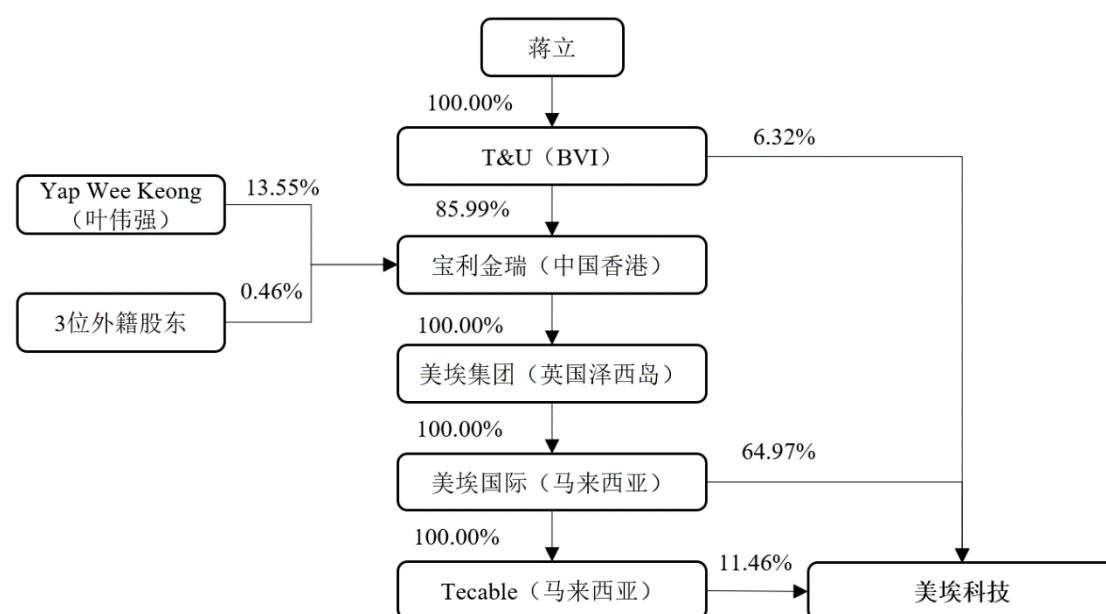
空调的主要功能是进行温度、湿度调节。多年来随着技术发展、工艺迭代等，出现了为满足特殊生产加工与操作环境要求及不同人居舒适性要求的搭载过滤器的附带净化功能的空调，旨在空气进入空调箱过程中进行温度和湿度调节时，对空气进行初步处理，空调搭载过滤器的现象越来越普遍。

随着空调行业的发展，搭载过滤器的空调有可能实现更好的净化效果，可能与发行人非洁净室空气净化设备产品形成竞争，天加环境与发行人在非洁净室净化设备产品领域未来存在可能竞争的风险。

6、境外多层架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境内自然人蒋立，蒋立通过境外多层架构控制发行人合计 82.75%股份，多层架构系由于历史原因在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自然

形成，各层级持股真实，具体控股架构如下：



境外主体涉及地区包括 BVI、中国香港、英国泽西岛、马来西亚，如果未来境外主体所在国家或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实际控制人控股架构的稳定性，以及影响公司决策流程，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7、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立先生通过其 100%持股的公司 T&U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 82.75%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施加重要影响，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8、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低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29、2.80、3.14 和 2.84，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 3.67、3.45、3.64¹和 3.2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且公司洁净室客户较多，该类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繁琐，回款较慢，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1.43、1.85、2.36 和 2.10，低于同行业平均水

¹ 亚翔集成 2020 年起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开发票部分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2021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5.57，不具备可比性，因此计算平均值时将亚翔集成剔除。

平的 4.27、5.00 和 5.04²和 4.40。报告期内，公司大型洁净室订单销售占比较高，整体项目验收时间较长，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

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低，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1）宏观政策支持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之一，近年来相关宏观政策均对行业发展予以推动支持。

（2）半导体产业发展机遇

芯片、液晶显示器、LED 照明行业等公司下游行业，均为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发展的重点行业。近年来相关产业的投资及发展十分迅速。

随着中美贸易在高科技行业的摩擦加剧，半导体行业国产化替代趋势逐渐加速，华为等龙头企业逐步开启国产供应链整合及重塑，大量国内代工及制造企业开始研发并新建高标准芯片及半导体材料厂房。

半导体行业的高速发展将带来大量的洁净室净化设备需求，行业发展空间进一步扩大。

（3）公共卫生医疗发展和疫情应急防控需求

随着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公共卫生医疗系统对空气净化、消毒防疫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相关行业正逐步起草建立更高的防疫及空气净化标准，涉及高标准洁净病房、除菌洁净环境、负压病房等体系。

高标准的公共卫生医疗洁净环境建设和疫情应急防控需求，将为空气净化行业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2、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² 亚翔集成 2020 年起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大部分存货重分类至合同资产，2021 年度存货周转率为 92.56，不具备可比性，因此计算平均值时将亚翔集成剔除。

（1）技术优势

公司在空气净化行业拥有已授权专利 106 项（其中发明 18 项）。公司拥有独特的专利技术并通过其出色的应用技术集成能力，率先将工业空气净化技术应用到商业，满足客户提出的各种高端定制化需求。

（2）生产制造优势

公司拥有位于南京、天津、中山、成都及马来西亚的六个工厂，生产厂房面积超过 4 万平米。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空气净化行业较大的供应商之一，风机过滤单元及空气过滤器等核心产品产能较为充足，通过各大工厂及服务网点的布局，可确保产品及时供应全国大部分区域。

（3）产品质量优势

为了满足全球不同客户对品质、安全、环境的要求，美埃科技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获得了 3C、UL、FM、AHAM、CE 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认证，产品质量优势为公司市场拓展打下坚实基础。

（4）研发能力优势

美埃科技在研发方面一直保持大力投入，研发能力、测试能力较强。公司投入近 2,000 平方米的研发测试空间，拥有超过二十个专业研发实验室，实验室符合 ISO、中国 GB、欧盟 EN、美国 ASHRAE 等国内外的专业标准。公司测试中心获得了 CNAS 认证，可对风机过滤单元、过滤器产品等设备的关键性能参数进行检测并签发检测或认证报告。

公司与国内外多所知名院校展开产学研合作和技术交流，包括：天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工业大学、马来西亚拉曼大学、马来西亚理科大学和台北科技大学等。同时，美埃科技也积极参与行业标准规范的编制，为引领行业发展做出努力，美埃科技共主编、参编国家、行业、团体标准 27 项。研发能力的优势，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持续的动力。

四、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专项核查结论

（一）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的核查结论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核查工作，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12个重点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是否存在新增客户、发行人的重要合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和发行人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期间费用、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情况、银行借款情况进行了核查，获取了发行人的相关资料清单、明细表、说明、原始单据及相关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等情况。同时，保荐机构通过网络检索或查阅原始单据，发函询证、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地查勘相关资产的真实状况等手段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有效核查。

通过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异常。
- 2、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的股东

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结论

经过对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等文件的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事宜。

（三）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和事项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承诺和说明事项及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核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就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股份锁定、股价稳定、减持意向等事项作出了公开承诺，就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未能履行提出了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

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合法、有效。

（四）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号），本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在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关注并核查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及行业地位、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是否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的情况。

经核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及行业地位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正常。

（五）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结论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法人股东共 15 名，分别为美埃国际、Tecable、T&U、PS、宁波五月丰、瑞穆投资、宁波佳月晟、苏州富坤、KCT、无锡源鑫、PH、宁波丽芬玉、宁波鸣志亮、宁波春蕾燕、嘉德智尚。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法人股东进行访谈及调查、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查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发现瑞穆投资、苏州富坤、无锡源鑫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已完成私募备案手续，备案号分别为：SJL459、SW6279、S61965。具体登记情况如下：

1、瑞穆投资

基金名称	上海瑞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基金编号	SJL459
备案时间	2019年12月18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771
基金名称	上海瑞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JL459
备案时间	2019年12月18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771

2、苏州富坤

基金名称	苏州富坤赢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W6279
备案时间	2017年10月13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富坤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516
基金名称	苏州富坤赢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W6279
备案时间	2017年10月13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富坤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516

3、无锡源鑫

基金名称	无锡源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61965
备案时间	2015年7月7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无锡富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5972
基金名称	无锡源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61965
备案时间	2015年7月7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无锡富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5972

其余法人股东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六）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和承诺进行了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可能出现每股收益下降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论证，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相关主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综上，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项目是否涉及意见中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就该项目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就该项目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之外，存在以下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1、聘请咨询机构的情况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等咨询服务。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的经营范围涉及“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等服务，具有相应的咨询服务资质，其主要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等咨询服务。

（3）定价方式、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其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2、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或机构的情况

（1）聘请的必要性

鉴于：A、发行人在马来西亚及新加坡设立有子公司，B、发行人存在位于马来西亚、维京群岛、香港的直接或间接股东，C、发行人在泰国存在联营企业，D、发行人拥有注册在境外的商标，为确保前述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分别聘请了 Drew & Napier LLC、Joshua Alvin Khoo & Yong、Howse Williams、Harney Westwood & Riegels、Interactive Group Co., Ltd、Quality Oracle Sdn. Bhd.等机构并出具意见。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发行人及子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均为在境外相关公司所在地或者美埃集团上市地（伦敦）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均具有法律服务资格，其就境外相关主体的设立、注册、诉讼、处罚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3）定价方式、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其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服务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3、聘请翻译机构的情况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部分合同为英文版本，为保证相关文件的可读性，发行人聘请了南京东方翻译院有限公司对相关文件进行了翻译。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南京东方翻译院有限公司为专业翻译机构，具备提供英文翻译服务的相关资格，负责对发行人相关英文协议进行翻译。

（3）定价方式、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其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服务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发行人除上述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1、本次发行上市中，保荐机构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事宜。2、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综上，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在科创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保荐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保荐代表人： 王珏 方雪亭
王珏 方雪亭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何君光
何君光

内核负责人： 杨和雄
杨和雄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承军
王承军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王承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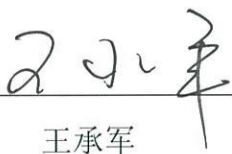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长：


吴 勇

总经理：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王珏、方雪亭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王珏



方雪亭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432022168011503
报告名称: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已审财务报 表
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525037_B02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8 月 26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8 月 26 日
签字人员:	赵国豪(110002433138), 钱逸菡(11000243169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录

	页次
审计报告	1-7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8 - 10
合并利润表	11 - 12
合并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 - 16
合并现金流量表	17 - 19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 - 22
公司利润表	23 - 24
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5 - 28
公司现金流量表	29 - 31
财务报表附注	32 - 278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525037_B02号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525037_B02号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中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788,437,845.81元、人民币897,152,169.84元、人民币1,144,089,792.95元及人民币564,290,283.17元，均占合并营业收入的99%以上。管理层根据合同约定判断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时点，可能存在销售收入未在恰当期间确认的风险，因此我们将该事项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财务报表对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披露参见附注三、23，25及附注五、36。	我们就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3）执行实质性程序，根据销售收入金额通过抽样方法检查销售合同和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或验收单以及期后收款银行入账等情况；通过抽样方法执行函证程序，检查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于未收回的函证执行了替代程序，检查是否存在大额销售退回； （4）执行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以及 （5）实地走访主要客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525037_B02号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286,738,980.54元、人民币358,999,571.03元、人民币372,245,801.14元及人民币425,220,880.46元，分别占合并资产总额的29.64%、30.94%、29.46%及30.27%，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5,130,525.65元、人民币23,783,799.32元、人民币27,195,250.63元和人民币31,180,768.69元。	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对于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了解管理层判断的理由，抽样查看相关客户的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历史还款等情况，评价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3）对于按照预期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设定，抽样复核了各组合的账龄、信用记录等关键信息，并且复核了管理层评估信用风险以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依据，包括测试历史违约数据，根据当前经济状况评估对历史损失率的调整，并通过检查公开的宏观经济因素评估前瞻性资料，以及检查本年实际发生的信用损失，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所采用关键的假设和参数的合理性，将管理层对于预期信用损失特征组合的设定以及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525037_B02号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i>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续）</i>	
<p>管理层对部分具备特定信用风险的客户单项考虑预期信用损失。对不具备特定信用风险的客户，管理层以信用风险组合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和估计。在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时，应收账款根据账龄组合考虑不同客户的类似损失特征计提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类似应收账款的历史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信息做出调整，例如影响客户还款的宏观经济因素。</p> <p>由于应收账款余额重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及可能损失的估计均涉及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财务报表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及披露参见附注三、9，32及附注五、2。</p>	<p>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续）</p> <p>（4）复核财务报表中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完整性；以及</p> <p>（5）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回款情况。</p>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525037_B02号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525037_B02号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分别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525037_B02号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国豪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钱逸菡

中国 北京

2022年8月26日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57,885,338.11	133,363,260.94	98,128,635.92	83,627,676.13
应收账款	2	425,220,880.46	372,245,801.14	358,999,571.03	286,738,980.54
应收款项融资	3	81,740,781.99	104,641,363.57	91,693,017.52	53,132,554.39
预付款项	4	14,539,088.88	40,877,990.20	12,338,651.77	10,369,058.62
其他应收款	5	9,813,344.61	6,420,332.44	5,256,919.07	4,500,234.58
存货	6	427,605,669.96	341,111,645.41	370,860,784.17	327,967,013.50
合同资产	7	25,966,975.95	26,463,237.24	22,546,265.92	-
其他流动资产	8	19,015,856.86	14,491,833.30	8,032,052.02	3,887,872.86
流动资产合计		1,161,787,936.82	1,039,615,464.24	967,855,897.42	770,223,390.6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	2,818,400.98	2,830,187.16	2,982,970.20	1,316,514.51
固定资产	10	118,834,187.29	118,405,554.30	111,550,930.07	103,330,709.02
在建工程	11	3,069,040.40	2,037,662.41	1,746,539.15	2,327,366.17
使用权资产	12	32,090,186.64	25,653,293.24	-	-
无形资产	13	30,065,341.96	29,880,654.89	30,571,312.11	30,862,024.45
长期待摊费用	14	8,609,469.13	7,820,959.61	5,991,607.91	6,424,684.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8,954,343.90	7,575,811.47	8,276,574.58	6,691,763.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	38,693,471.85	29,673,784.38	31,362,131.57	46,122,236.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134,442.15	223,877,907.46	192,482,065.59	197,075,298.70
资产总计		1,404,922,378.97	1,263,493,371.70	1,160,337,963.01	967,298,689.3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8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	292,261,044.16	234,075,814.98	223,252,640.59	197,466,281.58
应付票据	19	27,554,972.97	35,774,518.68	12,950,000.00	19,000,000.00
应付账款	20	285,430,553.74	257,696,778.92	276,658,519.01	162,944,225.16
预收款项	21	-	-	-	188,544,930.96
合同负债	22	111,568,245.04	111,479,488.23	135,316,499.10	-
应付职工薪酬	23	13,682,646.46	11,906,375.11	12,734,627.44	10,473,498.79
应交税费	24	10,258,269.24	16,402,860.73	25,812,712.30	6,116,702.04
其他应付款	25	72,083,634.09	72,395,341.89	81,791,254.63	69,014,784.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	12,443,965.38	10,198,821.90	18,489,676.39	8,578,752.20
其他流动负债		4,205,144.17	3,836,093.18	1,530,787.07	-
流动负债合计		829,488,475.25	753,766,093.62	788,536,716.53	662,139,175.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	19,540,219.91	21,272,950.86	10,297,816.50	29,316,662.61
租赁负债	28	19,008,878.07	16,060,279.05	-	-
预计负债	29	5,752,856.45	6,555,695.45	5,036,721.61	4,609,961.77
递延收益	30	2,516,061.93	1,257,216.21	481,708.7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	-	-	-	41,205.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818,016.36	45,146,141.57	15,816,246.85	33,967,829.71
负债合计		876,306,491.61	798,912,235.19	804,352,963.38	696,107,005.0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9

CHIN KIM FA



3-2-1-12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 权益	附注 五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1	100,800,000.00	100,800,000.00	100,800,000.00	100,360,844.15
资本公积	32	178,156,678.77	178,156,678.77	178,156,678.77	55,153.18
其他综合收益	33	(940,516.51)	(837,806.41)	(931,586.29)	(514,484.11)
盈余公积	34	16,501,075.97	16,501,075.97	7,532,563.73	36,768,648.75
未分配利润	35	230,727,521.77	167,217,176.79	67,940,755.29	134,521,522.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所有者权益合计		<u>525,244,760.00</u>	<u>461,837,125.12</u>	<u>353,498,411.50</u>	<u>271,191,684.26</u>
少数股东权益		<u>3,371,127.36</u>	<u>2,744,011.39</u>	<u>2,486,588.13</u>	-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u>528,615,887.36</u>	<u>464,581,136.51</u>	<u>355,984,999.63</u>	<u>271,191,684.26</u>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 益总计		<u>1,404,922,378.97</u>	<u>1,263,493,371.70</u>	<u>1,160,337,963.01</u>	<u>967,298,689.32</u>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0



3-2-1-13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 五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36	566,657,543.00	1,149,715,618.09	902,917,287.44	792,452,937.75
减：营业成本	36	403,786,066.67	840,331,200.30	646,987,420.89	546,561,201.36
税金及附加	37	3,625,015.43	5,480,555.66	4,783,697.39	5,615,544.28
销售费用	38	33,850,618.55	86,318,268.00	76,709,675.03	73,292,287.19
管理费用	39	21,319,030.33	39,324,630.74	36,315,196.67	32,840,421.86
研发费用	40	24,592,494.98	46,868,338.74	25,696,600.00	29,428,375.30
财务费用	41	6,070,310.11	10,755,491.52	10,407,383.07	8,611,882.59
其中：利息费用		5,463,120.30	9,920,785.04	11,133,647.87	8,832,648.97
利息收入		385,907.96	557,283.31	750,922.24	611,948.24
加：其他收益	42	2,661,925.24	3,049,663.50	2,051,631.08	462,248.00
投资损失	43	(57,195.52)	(531,602.12)	(440,523.71)	(1,875,830.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11,622.27)	(143,531.84)	(440,523.71)	(1,875,830.12)
信用减值损失	44	(4,018,241.31)	(4,863,253.84)	(9,748,713.44)	(3,842,723.35)
资产减值损失	45	687,677.04	94,142.88	(551,978.47)	(8,521,633.38)
资产处置收益	46	175.50	-	33,777.78	20,245.24
营业利润		72,688,347.88	118,386,083.55	93,361,507.63	82,345,531.56
加：营业外收入	47	601,751.19	719,876.59	2,173,874.93	1,066,351.23
减：营业外支出	48	200,087.05	342,344.55	489,065.11	340,579.41
利润总额		73,090,012.02	118,763,615.59	95,046,317.45	83,071,303.38
减：所得税费用	50	9,652,551.07	11,205,655.25	12,580,899.90	11,788,072.30
净利润		63,437,460.95	107,557,960.34	82,465,417.55	71,283,231.08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被合并方合并前净利润		-	-	-	(13,655.31)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3,437,460.95	107,557,960.34	82,465,417.55	71,283,231.08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 的净利润		63,510,344.98	108,244,933.74	82,723,829.42	71,283,231.08
少数股东损益		(72,884.03)	(686,973.40)	(258,411.87)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1

3-2-1-14

43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 五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710.10)	93,779.88	(417,102.18)	808,270.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710.10)	93,779.88	(417,102.18)	808,270.0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6,580.81	(65,741.90)	(156,963.41)	1,434,414.2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29,449.07)	544,314.54	(59,277.88)	(692,346.5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158.16	(384,792.76)	(200,860.89)	66,202.43
综合收益总额		63,334,750.85	107,651,740.22	82,048,315.37	72,091,501.1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 的综合收益总额		63,407,634.88	108,338,713.62	82,306,727.24	72,091,501.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 益总额		(72,884.03)	(686,973.40)	(258,411.87)	-
基本每股收益	51	0.63	1.07	0.82	0.71
稀释每股收益	51	0.63	1.07	0.82	0.71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2

3-2-1-15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本期期初余额	100,800,000.00	178,156,678.77	(837,806.41)	16,501,075.97	167,217,176.79	461,837,125.12	2,744,011.39	464,581,136.51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02,710.10)	-	63,510,344.98	63,407,634.88	(72,884.03)	63,334,750.8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少数股东增资	-	-	-	-	-	-	700,000.00	7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三、 本期期末余额	100,800,000.00	178,156,678.77	(940,516.51)	16,501,075.97	230,727,521.77	525,244,760.00	3,371,127.36	528,615,887.3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00,800,000.00	178,156,678.77	(931,586.29)	7,532,563.73	67,940,755.29	353,498,411.50	2,486,588.13	355,984,999.63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93,779.88	-	108,244,933.74	108,338,713.62	(686,973.40)	107,651,740.2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少数股东增资	-	-	-	-	-	-	944,396.66	944,396.66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8,968,512.24	(8,968,512.24)	-	-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00,800,000.00	178,156,678.77	(837,806.41)	16,501,075.97	167,217,176.79	461,837,125.12	2,744,011.39	464,581,136.51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00,360,844.15	55,153.18	(514,484.11)	36,768,648.75	134,521,522.29	271,191,684.26	-	271,191,684.26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17,102.18)	-	82,723,829.42	82,306,727.24	(258,411.87)	82,048,315.3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少数股东增资	-	-	-	-	-	-	2,745,000.00	2,745,000.00
2. 净资产折股	439,155.85	178,101,525.59	-	(36,768,648.75)	(141,772,032.69)	-	-	-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7,532,563.73	(7,532,563.73)	-	-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00,800,000.00	178,156,678.77	(931,586.29)	7,532,563.73	67,940,755.29	353,498,411.50	2,486,588.13	355,984,999.6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CHIN KIM FA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2,000,000.00	37,423,644.13	-	31,686,964.03	68,923,328.46	230,033,936.62	230,033,936.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169,133.88)	-	-	(169,133.88)	(169,133.8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附注六)	-	5,127,489.44	(1,153,620.32)	-	1,238,899.32	5,212,768.44	5,212,768.44
二、本年初余额	92,000,000.00	42,551,133.57	(1,322,754.20)	31,686,964.03	70,162,227.78	235,077,571.18	235,077,571.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808,270.09	-	71,283,231.08	72,091,501.17	72,091,501.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360,844.15	55,153.18	-	-	-	8,415,997.33	8,415,997.33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附注十一)	-	1,096,689.19	-	-	-	1,096,689.19	1,096,689.19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附注六)	-	(44,657,748.15)	-	(1,842,251.85)	-	(46,500,000.00)	(46,500,000.00)
4. 其他	-	1,009,925.39	-	-	-	1,009,925.39	1,009,925.39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6,923,936.57	(6,923,936.57)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360,844.15	55,153.18	(514,484.11)	36,768,648.75	134,521,522.29	271,191,684.26	271,191,684.2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22 年 6 月 五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5,653,096.65	981,514,878.64	630,048,199.67	596,705,925.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04,426.43	5,267,427.13	12,799,167.44	1,231,558.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5,815,666.62	18,680,406.01	23,083,657.39	7,424,06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373,189.70	1,005,462,711.78	665,931,024.50	605,361,547.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3,715,030.41	699,164,945.65	495,577,022.80	423,188,375.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015,600.82	143,935,302.74	107,356,411.81	96,789,337.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283,680.18	62,008,697.29	36,843,023.86	47,626,483.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6,848,164.29	14,984,313.61	11,006,684.60	5,090,64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862,475.70	920,093,259.29	650,783,143.07	572,694,841.18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12,489,286.00)	85,369,452.49	15,147,881.43	32,666,706.68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1,542,550.00	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60,422.65	6,312.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50	895,393.55	840,471.26	154,744.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	15,164.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50	895,393.55	22,458,607.91	661,056.9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7





3-2-1-20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22年6月30 五 日止6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续)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332,157.48	29,954,163.03	18,475,075.10	18,539,992.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3,653,745.77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9 -	-	-	58,054.7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	917,698.30	171,812.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3,332,157.48</u>	<u>29,954,163.03</u>	<u>43,046,519.17</u>	<u>18,769,859.64</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33,331,986.98)</u>	<u>(29,058,769.48)</u>	<u>(20,587,911.26)</u>	<u>(18,108,802.69)</u>
三、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 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	944,396.66	2,745,000.00	8,415,997.3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700,000.00	944,396.66	2,745,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800,000.00	314,649,720.47	212,945,790.71	218,835,352.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2,576,962.32	20,095,779.0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34,500,000.00</u>	<u>318,171,079.45</u>	<u>235,786,569.80</u>	<u>227,251,349.68</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371,539.41	306,230,605.47	193,922,944.70	174,472,881.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4,078,338.35	10,584,872.74	10,952,889.88	8,722,386.0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支付的对价	-	-	-	46,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u>7,151,275.92</u>	<u>17,468,414.57</u>	<u>3,167,148.12</u>	<u>3,120,773.14</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1,601,153.68</u>	<u>334,283,892.78</u>	<u>208,042,982.70</u>	<u>232,816,040.25</u>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 量净额	<u>62,898,846.32</u>	<u>(16,112,813.33)</u>	<u>27,743,587.10</u>	<u>(5,564,690.57)</u>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8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 五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4,540.21	(195,904.14)	(902,040.75)	12,455.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增加		17,392,113.55	40,001,965.54	21,401,516.52	9,005,668.98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余额		117,117,246.45	77,115,280.91	55,713,764.39	46,708,095.41
六、期/年末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余额	53	134,509,360.00	117,117,246.45	77,115,280.91	55,713,764.3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hief accountant and a red rectangular seal impression with the text 'CHIN KIM FA'.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and a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with the text '菲肖印丽'.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9

3-2-1-22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十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423,383.03	68,874,939.49	69,937,284.16	69,099,589.30
应收账款	1	448,550,535.59	405,919,710.56	379,271,849.78	299,390,082.31
应收款项融资	2	78,599,726.46	99,970,869.21	87,359,374.03	49,271,432.91
预付款项		8,451,251.00	15,535,481.92	8,562,040.86	6,245,603.93
其他应收款	3	36,900,993.35	32,419,295.50	8,534,008.45	5,134,723.63
存货		326,574,853.21	260,958,263.53	334,013,631.70	312,203,518.49
合同资产		25,715,440.82	25,886,280.30	22,546,265.92	-
其他流动资产		14,266,488.90	10,993,715.58	4,556,042.13	2,286,502.88
流动资产合计		<u>1,021,482,672.36</u>	<u>920,558,556.09</u>	<u>914,780,497.03</u>	<u>743,631,453.45</u>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	77,088,111.06	59,770,999.00	28,514,921.31	23,376,018.43
固定资产		100,418,621.30	103,876,711.41	96,737,261.59	94,278,519.08
在建工程		1,230,015.98	1,724,162.41	1,572,052.41	2,327,366.17
使用权资产		18,056,221.16	19,217,796.54	-	-
无形资产		22,830,427.90	22,833,107.39	23,012,383.02	22,811,900.61
长期待摊费用		5,587,096.74	4,910,014.49	2,835,600.98	2,866,269.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49,988.67	7,316,333.76	7,157,352.11	5,766,548.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046,140.57	28,112,320.02	31,147,805.57	44,083,538.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u>263,606,623.38</u>	<u>247,761,445.02</u>	<u>190,977,376.99</u>	<u>195,510,161.14</u>
资产总计		<u>1,285,089,295.74</u>	<u>1,168,320,001.11</u>	<u>1,105,757,874.02</u>	<u>939,141,614.59</u>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 权益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7,215,121.46	219,227,783.93	223,252,640.59	197,466,281.58
应付票据	42,600,895.67	50,622,549.73	12,950,000.00	19,000,000.00
应付账款	278,705,390.22	248,234,593.58	274,063,799.84	158,695,191.45
预收款项	-	-	-	184,949,367.62
合同负债	86,537,873.22	88,024,312.71	126,668,186.26	-
应付职工薪酬	10,449,944.49	9,381,332.48	11,223,703.56	9,545,746.98
应交税费	2,509,691.73	13,096,466.30	24,250,895.90	5,231,870.48
其他应付款	58,318,332.65	57,501,152.69	57,514,642.89	57,676,110.13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7,537,982.71	7,157,709.35	18,000,000.00	8,122,299.31
其他流动负债	1,535,959.33	1,105,893.63	957,836.79	-
流动负债合计	765,411,191.48	694,351,794.40	748,881,705.83	640,686,867.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500,000.00	12,000,000.00	-	18,000,000.00
租赁负债	11,610,699.41	12,813,279.63	-	-
递延收益	2,258,228.00	919,446.26	324,053.90	-
预计负债	5,752,856.45	6,555,695.45	5,019,324.60	4,414,676.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121,783.86	32,288,421.34	5,343,378.50	22,414,676.75
负债合计	795,532,975.34	726,640,215.74	754,225,084.33	663,101,544.30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1



3-2-1-24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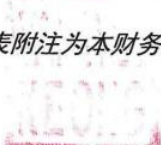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00,800,000.00	100,800,000.00	100,800,000.00	100,360,844.15
资本公积	183,233,423.06	183,233,423.06	183,233,423.06	5,131,897.47
其他综合收益	741,890.18	850,307.43	388,434.16	221,352.03
盈余公积	16,501,075.97	16,501,075.97	7,532,563.73	38,610,900.60
未分配利润	188,279,931.19	140,294,978.91	59,578,368.74	131,715,076.04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556,320.40	441,679,785.37	351,532,789.69	276,040,070.29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5,089,295.74	1,168,320,001.11	1,105,757,874.02	939,141,614.5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2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22 年 6 月 十五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5	470,664,647.27	1,091,066,290.89	868,658,055.20	763,970,217.18
减：营业成本	5	344,036,218.47	822,800,710.33	641,642,683.39	539,152,119.78
税金及附加		3,308,103.26	4,735,253.47	4,419,725.13	5,277,112.14
销售费用		28,016,984.18	77,838,973.02	68,117,581.97	65,364,707.88
管理费用		15,844,935.76	26,652,394.24	26,555,326.94	25,055,522.73
研发费用		22,242,359.23	45,561,774.56	25,380,363.46	29,428,375.30
财务费用		5,480,819.79	9,011,421.07	8,931,626.85	8,248,056.79
其中：利息费用		5,052,823.03	9,049,381.54	10,741,307.89	8,203,881.49
利息收入		774,245.39	817,035.89	853,653.73	534,745.72
加：其他收益		2,486,958.62	2,382,296.85	1,926,834.02	462,248.00
投资损失		(228,461.19)	(1,031,992.60)	(361,097.12)	(1,875,830.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182,887.94)	(643,922.31)	(361,097.12)	(1,875,830.12)
信用减值损失		(3,448,570.73)	(7,540,101.52)	(10,055,872.73)	(4,572,887.84)
资产减值损失		911,069.01	162,425.05	(551,978.47)	(7,133,324.45)
资产处置收益		1,637,363.13	6,751.89	299,917.96	20,245.24
营业利润		53,093,585.42	98,445,143.87	84,868,551.12	78,344,773.39
加：营业外收入		493,479.47	657,126.46	2,100,502.78	664,129.86
减：营业外支出		184,308.01	298,824.45	488,858.41	185,639.75
利润总额		53,402,756.88	98,803,445.88	86,480,195.49	78,823,263.50
减：所得税费用		5,417,804.60	9,118,323.47	11,154,558.22	9,583,897.78
净利润		47,984,952.28	89,685,122.41	75,325,637.27	69,239,365.7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KEO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CHIN KIM FA

会计机构负责人：



菲肖印丽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417.25)	461,873.27	167,082.13	390,485.9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1,031.82	(82,441.28)	(182,335.10)	1,491,527.57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29,449.07)	544,314.55	349,417.23	(1,101,041.66)
综合收益总额	47,876,535.03	90,146,995.68	75,492,719.40	69,629,851.6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4

3-2-1-27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HINA)
 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本期期初余额	100,800,000.00	183,233,423.06	850,307.43	16,501,075.97	140,294,978.91	441,679,785.37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08,417.25)	-	47,984,952.28	47,876,535.03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三、 本期末余额	100,800,000.00	183,233,423.06	741,890.18	16,501,075.97	188,279,931.19	489,556,320.40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2021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00,800,000.00	183,233,423.06	388,434.16	7,532,563.73	59,578,368.74	351,532,789.69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61,873.27	-	89,685,122.41	90,146,995.68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8,968,512.24	(8,968,512.24)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00,800,000.00	183,233,423.06	850,307.43	16,501,075.97	140,294,978.91	441,679,785.3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2020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00,360,844.15	5,131,897.47	221,352.03	38,610,900.60	131,715,076.04	276,040,070.29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67,082.13	-	75,325,637.27	75,492,719.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39,155.85	178,101,525.59	-	(38,610,900.60)	(139,929,780.84)	-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7,532,563.73	(7,532,563.73)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00,800,000.00	183,233,423.06	388,434.16	7,532,563.73	59,578,368.74	351,532,789.6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CHIN KIM FA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2019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2,000,000.00	37,422,562.77	-	31,686,964.03	69,399,646.89	230,509,173.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169,133.88)	-	-	(169,133.88)
二、本年年初余额	92,000,000.00	37,422,562.77	(169,133.88)	31,686,964.03	69,399,646.89	230,340,039.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90,485.91	-	69,239,365.72	69,629,851.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360,844.15	55,153.18	-	-	-	8,415,997.33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附注十一)	-	1,096,689.19	-	-	-	1,096,689.19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附注六)	-	(34,452,433.06)	-	-	-	(34,452,433.06)
4. 其他	-	1,009,925.39	-	-	-	1,009,925.39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6,923,936.57	(6,923,936.57)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360,844.15	5,131,897.47	221,352.03	38,610,900.60	131,715,076.04	276,040,070.2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7,132,748.54	884,493,542.25	576,133,775.88	553,740,390.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90,775.93	5,223,144.37	11,958,831.70	1,231,558.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9,855.24	18,091,408.20	20,533,496.06	7,377,91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783,379.71	907,808,094.82	608,626,103.64	562,349,865.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7,421,221.42	607,666,894.04	456,371,213.19	406,622,104.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590,989.26	123,503,095.69	94,413,271.65	82,312,552.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594,439.65	55,915,558.92	32,200,522.86	42,903,919.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6,984.38	12,876,171.29	5,070,486.48	3,851,95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063,634.71	799,961,719.94	588,055,494.18	535,690,532.82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0,255.00)	107,846,374.88	20,570,609.46	26,659,332.61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1,542,550.00	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60,422.65	6,312.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50	898,351.45	608,504.16	163,827.3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641.67	-	843,598.1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0,812.17	898,351.45	23,055,074.96	670,139.8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9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续)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593,076.61	26,378,834.93	16,326,489.95	14,268,982.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1,542,55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500,000.00	31,900,000.00	5,500,000.00	51,51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25,552,821.89	2,520,718.56	1,320,116.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93,076.61	83,831,656.82	45,889,758.51	67,099,098.6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02,264.44)	(82,933,305.37)	(22,834,683.55)	(66,428,958.83)
三、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8,415,997.3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800,000.00	299,454,535.73	212,503,997.61	214,847,640.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82,395.16	1,004,884.5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800,000.00	302,436,930.89	213,508,882.11	223,263,637.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149,502.18	305,450,000.00	193,059,025.09	168,837,784.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91,792.17	9,932,833.69	10,422,076.41	8,118,666.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6,744.61	7,424,840.12	99,801.64	3,435,564.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58,038.96	322,807,673.81	203,580,903.14	180,392,014.70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41,961.04	(20,370,742.92)	9,927,978.97	42,871,622.7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087.51	(58,677.50)	60,089.96	142,356.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余额	13,416,529.11 55,497,777.43	4,483,649.09 51,014,128.34	7,723,994.84 43,290,133.50	3,244,353.37 40,045,780.13
六、期/年末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余额	68,914,306.54	55,497,777.43	51,014,128.34	43,290,13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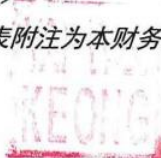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31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一、 基本情况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南京埃科净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为“本集团”），成立于2001年6月21日。

2013年12月13日经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美埃（中国）环境净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101号。经营期限自2001年06月21日至长期。本公司法人代表为YAP WEE KEONG。

于2020年3月20日，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00,800,000.00元，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美埃（中国）环境净化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人民币284,033,423.06元作价折股。缴纳股本合计100,800,000.00元，股份总额为100,8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人民币183,233,423.06元转作资本公积。同时，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登记，公司名称由“美埃（中国）环境净化有限公司”变更为“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器械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集团的母公司为于马来西亚成立的MayAir International Sdn. Bhd.，间接控股公司为于英属泽西岛成立的MayAir Group Limited、中国香港成立的Poly Gloriou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最终母公司为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T&U Investment Co., Limited。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26日决议批准报出。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六。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期间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八、3。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续）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外汇远期合同、商品远期合同和利率互换，分别对汇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和利率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年	0%-10%	1.8-5%
机器设备	5-10年	0%-10%	9-20%
运输工具	4年	0%	25%
其他设备	3-10年	0%-10%	9-3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4.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4. 借款费用（续）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 使用权资产（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75年
软件	2-10年
专利权	10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合同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装修费	2-5年
其他	2-10年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租赁负债（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1.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二项式模型确定，参见附注十一。

对由于未满足非市场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而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股份支付协议中规定了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的，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其他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过滤器及净化器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获得客户签收或产品功能得到试运行验收后的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维修保养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产出法，根据时间进度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集团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集团按照附注三、21进行会计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4.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本集团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9。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5. 收入（适用于2020年1月1日前）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提供劳务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集团以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对收到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进行核算。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递延所得税（续）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8. 租赁（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5和附注三、20。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租赁（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续）

作为承租人（续）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5,000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租赁（适用于2021年1月1日前）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31.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减值（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本集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附注三、9），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定期评估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考虑存货的持有目的，并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存货的预计使用情况和预计出售价。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质量保证

本集团对具有类似特征的合同组合，根据历史保修数据、当前保修情况，考虑产品改进、市场变化等全部相关信息后，对保修费率予以合理估计。估计的保修费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保修费率，本集团至少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保修费率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后的保修费率确定预计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19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将这些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在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本集团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 收款）	57,763,761.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	57,564,780.6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 收款）	195,240,249.24	摊余成本	195,240,249.2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 收款）	4,460,670.88	摊余成本	4,460,670.88

本公司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 收款）	57,763,761.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	57,564,780.6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 收款）	203,854,724.60	摊余成本	203,854,724.6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 收款）	3,813,219.26	摊余成本	3,813,219.26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在首次执行日，原报表项目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对比表如下：

本集团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 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i>应收票据</i>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7,763,761.70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金 融工具准则）	-	(57,763,761.70)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i>应收账款</i>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95,240,249.24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195,240,249.24
<i>其他应收款</i>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460,670.88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4,460,670.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257,464,681.82	(57,763,761.70)	199,700,920.12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在首次执行日，原报表项目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对比表如下：（续）

本集团（续）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i>应收款项融资</i>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加：转入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 57,763,761.70		-	-
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变动	-	-	(198,981.04)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57,564,780.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57,763,761.70	(198,981.04)		57,564,780.66
<i>其他综合收益</i>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变动	-	-	(169,133.88)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169,133.88)
其他综合收益	-	-	(169,133.88)	(169,133.88)
<i>递延所得税资产</i>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818,955.82	-	-	-
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变动	-	-	29,847.16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6,848,802.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18,955.82	-	29,847.16	6,848,802.98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在首次执行日，原报表项目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对比表如下：（续）

本公司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i>应收票据</i>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7,763,761.70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	(57,763,761.70)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i>应收账款</i>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03,854,724.60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203,854,724.60
<i>其他应收款</i>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813,219.26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3,813,219.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265,431,705.56	(57,763,761.70)	207,667,943.86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在首次执行日，原报表项目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对比表如下：（续）

本公司（续）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i>应收款项融资</i>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加：转入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 57,763,761.70	-	-	-
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变动	-	-	(198,981.04)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57,564,780.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u>-</u>	<u>57,763,761.70</u>	<u>(198,981.04)</u>	<u>57,564,780.66</u>
<i>其他综合收益</i>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变动	-	-	(169,133.88)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169,133.88)
总计	<u>-</u>	<u>-</u>	<u>(169,133.88)</u>	<u>(169,133.88)</u>
<i>递延所得税资产</i>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116,856.66	-	-	-
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变动	-	-	29,847.16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4,146,703.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u>4,116,856.66</u>	<u>-</u>	<u>29,847.16</u>	<u>4,146,703.82</u>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收入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这些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

本集团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无影响。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收入准则（续）

在首次执行日，原报表项目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收入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对比表如下：

本集团

	按原收入准则列示 的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重分类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i>预收账款</i>			
按原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188,544,930.96	-	-
减：转出至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	-	(188,544,930.96)	-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i>应收账款</i>			
按原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286,738,980.54	-	-
减：转出至合同资产（新收入准则）	-	(15,849,417.31)	-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	-	270,889,563.23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收入准则（续）

在首次执行日，原报表项目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收入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对比表如下：（续）

本集团（续）

	按原收入准则列示 的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重分类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i>合同负债</i>			
按原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加：转入至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	-	188,544,930.96	-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	-	188,544,930.96
<i>合同资产</i>			
按原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加：转入至合同资产（新收入准则）	-	15,849,417.31	-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	-	15,849,417.31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收入准则（续）

在首次执行日，原报表项目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收入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调节表：

本公司

	按原收入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重分类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i>预收账款</i>			
按原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184,949,367.62	-	-
减：转出至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	-	(184,949,367.62)	-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i>应收账款</i>			
按原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299,390,082.31	-	-
减：转出至合同资产（新收入准则）	-	(15,849,417.31)	-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	-	283,540,665.00
	按原收入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重分类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i>合同负债</i>			
按原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加：转入至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	-	184,949,367.62	-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	-	184,949,367.62
<i>合同资产</i>			
按原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加：转入至合同资产（新收入准则）	-	15,849,417.31	-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	-	15,849,417.31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收入准则（续）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应收账款	358,999,571.03	381,545,836.95	(22,546,265.92)
合同资产	22,546,265.92	-	22,546,265.92
预收账款	-	136,847,286.17	(136,847,286.17)
合同负债	135,316,499.10	-	135,316,499.10
其他流动负债	<u>1,530,787.07</u>	<u>-</u>	<u>1,530,787.07</u>
合计	<u>518,393,123.12</u>	<u>518,393,123.12</u>	<u>-</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收入准则（续）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续）

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应收账款	379,271,849.78	401,818,115.70	(22,546,265.92)
合同资产	22,546,265.92	-	22,546,265.92
预收账款	-	127,626,023.05	(127,626,023.05)
合同负债	126,668,186.26	-	126,668,186.26
其他流动负债	957,836.79	-	957,836.79
	<u>529,444,138.75</u>	<u>529,444,138.75</u>	<u>-</u>
合计	<u>529,444,138.75</u>	<u>529,444,138.75</u>	<u>-</u>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租赁准则

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

- （1）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 （2） 本集团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租赁准则（续）

对于2020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集团按2021年1月1日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2021年1月1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8,222,506.30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40,484.49
其中：	
剩余租赁期少于12个月的租赁	2,040,484.49
2021年1月1日经营租赁付款额	6,182,021.81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5.00%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5,811,868.95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租赁准则（续）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按新租赁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按原租赁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影响
资产			
使用权资产	6,403,664.74	-	6,403,664.74
预付账款	11,746,855.98	12,338,651.77	(591,795.79)
合计	<u>18,150,520.72</u>	<u>12,338,651.77</u>	<u>5,811,868.95</u>
负债			
租赁负债	3,308,229.83	-	3,308,229.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93,315.51	18,489,676.39	2,503,639.12
合计	<u>24,301,545.34</u>	<u>18,489,676.39</u>	<u>5,811,868.95</u>

公司资产负债表

	按新租赁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按原租赁准则列示的账 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影响
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02,896.58	-	1,602,896.58
预付账款	8,352,283.03	8,562,040.86	(209,757.83)
合计	<u>9,955,179.61</u>	<u>8,562,040.86</u>	<u>1,393,138.75</u>
负债			
租赁负债	506,680.97	-	506,680.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86,457.78	18,000,000.00	886,457.78
合计	<u>19,393,138.75</u>	<u>18,000,000.00</u>	<u>1,393,138.75</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租赁准则（续）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按新租赁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2021年12月31日	影响
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653,293.24	-	25,653,293.24
预付账款	40,877,990.20	43,481,238.72	(2,603,248.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75,811.47	7,611,002.59	(35,191.12)
合计	<u>74,107,094.91</u>	<u>51,092,241.31</u>	<u>23,014,853.60</u>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98,821.90	3,476,433.14	6,722,388.76
租赁负债	16,060,279.05	-	16,060,279.05
合计	<u>26,259,100.95</u>	<u>3,476,433.14</u>	<u>22,782,667.81</u>

合并利润表

	按新租赁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21年1-12月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2021年1-12月	影响
营业成本	840,331,200.30	840,579,440.14	(248,239.84)
管理费用	39,324,630.74	39,368,454.05	(43,823.31)
财务费用	10,755,491.52	10,332,954.48	422,537.04
销售费用	86,318,268.00	86,716,118.80	(397,850.80)
所得税费用	11,205,655.25	11,170,464.13	35,191.12
	<u>987,935,245.81</u>	<u>988,167,431.60</u>	<u>(232,185.79)</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租赁准则（续）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公司资产负债表

	按新租赁准则列示 的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2021年12月31日	影响
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217,796.54	-	19,217,796.54
预付账款	15,535,481.92	17,587,611.27	(2,052,129.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16,333.76	7,345,535.49	(29,201.73)
合计	<u>42,069,612.22</u>	<u>24,933,146.76</u>	<u>17,136,465.46</u>
负债			
租赁负债	12,813,279.63	-	12,813,279.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57,709.35	3,000,000.00	4,157,709.35
合计	<u>19,970,988.98</u>	<u>3,000,000.00</u>	<u>16,970,988.98</u>

公司利润表

	按新租赁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21年1-12月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2021年1-12月	影响
财务费用	9,011,421.07	8,808,248.48	203,172.59
销售费用	77,838,973.02	78,236,823.82	(397,850.80)
所得税费用	9,118,323.47	9,089,121.74	29,201.73
合计	<u>95,968,717.56</u>	<u>96,134,194.04</u>	<u>(165,476.48)</u>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集团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损失）/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中列报，在利润表中增设“研发费用”项目，列报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及原在“管理费用”项目中列示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该会计政策变更对2019年度的合并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此外，随着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按照《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其他应收款”项目中的“应收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其他应付款”项目中的“应付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根据2020年12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本集团将利润表中原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重分类至“资产减值损失”。本集团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续）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重分类对2020年的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	(9,748,713.44)	(10,327,337.23)	578,623.79
资产减值损失	(551,978.47)	26,645.32	(578,623.79)

公司利润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	(10,055,872.73)	(10,634,496.52)	578,623.79
资产减值损失	(551,978.47)	26,645.32	(578,623.79)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续）

试运行销售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自2022年1月1日起，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与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存货或其他相关资产。本集团于本期及以前年度均不存在上述事项，故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适用范围调整

2022年5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本集团于本期及以前年度均不存在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租金减让情形，故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无影响。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集团报告期内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 | | |
|---------|--|
| 增值税 | - 2019年4月1日起集团的销售商品应税收入按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1日期间，应税收入按1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2012年1月1日起集团的应税服务收入按照6%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
| 教育费附加 |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2%缴纳。 |
| 企业所得税 | -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20%或25%计缴。 |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四、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于2017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年7月31日，本公司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评申请，并于2020年12月2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核，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8744），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美埃净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美埃（南京）环境系统有限公司、中山美埃净化技术有限公司、美埃环境净化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成都美埃环境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和美埃新型材料南京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对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美埃（南京）环境系统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不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美埃新型材料南京有限公司自2022年4月1日起不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上述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上述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在上述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集团在马来西亚的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4%，本集团在新加坡的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7%。除适用优惠税率的子公司之外，本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其他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相关规定，经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批准，本公司经审批通过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根据上述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本公司销售其开发生产的产品软件，按16%（2019年3月31日前）/13%（2019年4月以后）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4,209.39	37,242.86	31,561.19	28,083.54
银行存款	134,485,150.61	117,080,003.59	77,083,719.72	55,685,680.85
其他货币资金	23,375,978.11	16,246,014.49	21,013,355.01	27,913,911.74
合计	157,885,338.11	133,363,260.94	98,128,635.92	83,627,676.13
其中：因抵押、质押、保 证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 制的款项总额	23,375,978.11	16,246,014.49	21,013,355.01	27,913,911.74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1个月至3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6,475,034.81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0,892,994.91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1,205,484.91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3,648,702.57元）。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30-90天，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66,269,085.22	316,153,930.59	323,492,389.26	281,751,525.29
1至2年	62,793,775.77	65,344,723.30	50,290,410.93	15,941,958.78
2至3年	23,910,685.85	15,474,687.97	8,207,678.17	2,887,744.75
3至4年	3,093,546.69	2,145,649.89	536,192.87	514,989.57
4至5年	172,102.90	137,191.30	30,972.00	468,690.22
5年以上	162,452.72	184,868.72	225,727.12	304,597.58
	456,401,649.15	399,441,051.77	382,783,370.35	301,869,506.19
减：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31,180,768.69	27,195,250.63	23,783,799.32	15,130,525.65
	425,220,880.46	372,245,801.14	358,999,571.03	286,738,980.54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期/年初余额	27,195,250.63	23,783,799.32	15,130,525.65	11,624,501.97
会计政策变更 (附注三、33)	-	-	(702,933.63)	-
本期/年计提	3,878,021.56	3,963,572.47	9,713,296.85	3,579,678.62
本期/年核销	-	(506,766.88)	(318,282.01)	(83,965.01)
本期/年收回已核 销	105,657.22	-	-	-
汇率变动	1,839.28	(45,354.28)	(38,807.54)	10,310.07
期/年末余额	<u>31,180,768.69</u>	<u>27,195,250.63</u>	<u>23,783,799.32</u>	<u>15,130,525.65</u>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7,538.63	0.16	707,538.63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u>455,694,110.52</u>	<u>99.84</u>	<u>30,473,230.06</u>	<u>6.69</u>	<u>425,220,880.46</u>
	<u>456,401,649.15</u>	<u>100.00</u>	<u>31,180,768.69</u>		<u>425,220,880.46</u>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1,832.93	0.08	321,832.93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u>399,119,218.84</u>	<u>99.92</u>	<u>26,873,417.70</u>	<u>6.73</u>	<u>372,245,801.14</u>
	<u>399,441,051.77</u>	<u>100.00</u>	<u>27,195,250.63</u>		<u>372,245,801.14</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058.00	0.01	31,058.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382,752,312.35	99.99	23,752,741.32	6.21	358,999,571.03
	<u>382,783,370.35</u>	<u>100.00</u>	<u>23,783,799.32</u>		<u>358,999,571.03</u>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5,228.01	0.13	395,228.01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301,474,278.18	99.87	14,735,297.64	4.89	286,738,980.54
	<u>301,869,506.19</u>	<u>100.00</u>	<u>15,130,525.65</u>		<u>286,738,980.54</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本集团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22年6月30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1年以内	366,138,279.59	5.00	18,306,913.98
1至2年	62,786,717.77	10.00	6,278,671.78
2至3年	23,604,785.85	20.00	4,720,957.17
3至4年	2,853,771.69	30.00	856,131.51
4至5年	172,102.90	100.00	172,102.90
5年以上	138,452.72	100.00	138,452.72
	<u>455,694,110.52</u>		<u>30,473,230.06</u>

	2021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1年以内	316,102,930.66	5.18	16,365,257.67
1至2年	65,337,665.30	10.00	6,533,766.53
2至3年	15,234,912.97	20.00	3,046,982.59
3至4年	2,145,649.89	30.00	643,694.97
4至5年	137,191.30	89.54	122,847.22
5年以上	160,868.72	100.00	160,868.72
	<u>399,119,218.84</u>		<u>26,873,417.70</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本集团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续）：

	2020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1年以内	323,492,389.26	5.16	16,694,914.18
1至2年	50,283,352.93	10.00	5,028,335.29
2至3年	8,207,678.17	20.00	1,641,535.63
3至4年	536,192.87	30.40	163,000.10
4至5年	30,972.00	75.00	23,229.00
5年以上	201,727.12	100.00	201,727.12
	<u>382,752,312.35</u>		<u>23,752,741.32</u>
	2019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1年以内	281,668,637.29	4.25	11,961,706.20
1至2年	15,941,958.78	10.00	1,594,195.88
2至3年	2,887,744.75	20.00	577,548.95
3至4年	514,989.57	37.95	195,436.71
4至5年	218,345.22	75.02	163,807.33
5年以上	242,602.57	100.00	242,602.57
	<u>301,474,278.18</u>		<u>14,735,297.64</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于2022年6月30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及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如下：

	期末余额	占应收款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78,678,016.78	17.24	货款	1年以内、1-2年、2-3 年、3-4年、4-5年	5,035,825.45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133,903.38	6.16	货款	1年以内、1-2年	1,728,027.6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5,047,090.03	5.49	货款	1年以内、1-2年、2-3 年、4-5年	3,026,941.50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9,774,017.73	4.33	货款	1年以内	988,700.89
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2,558,695.87	2.75	货款	1年以内、1-2年、2-3年	979,884.92
合计	<u>164,191,723.79</u>	<u>35.97</u>			<u>11,759,380.43</u>

于2021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及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如下：

	年末余额	占应收款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47,564,322.15	11.91	货款	1年以内、1-2年、2-3 年、3-4年	3,141,010.68
三发机电（深圳）有限公司	26,403,730.86	6.61	货款	1年以内、1-2年	1,367,475.3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5,441,719.73	6.37	货款	1年以内、1-2年、2-3 年、3-4年	3,083,260.49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502,076.92	5.13	货款	1年以内、1-2年	1,259,968.88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332,245.94	5.09	货款	1年以内	1,052,639.54
合计	<u>140,244,095.60</u>	<u>35.11</u>			<u>9,904,354.91</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于2020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及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如下：

	年末余额	占应收款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0,794,090.98	15.88	货款	1年以内、1-2年	4,313,435.40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37,988,379.28	9.92	货款	1年以内、1-2年、2-3年	2,549,275.6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5,086,197.01	6.55	货款	1年以内、1-2年、2-3年	1,535,677.27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07,477.41	4.31	货款	1年以内	851,923.96
南昌市亿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u>16,005,783.70</u>	<u>4.18</u>	货款	1年以内、1-2年	<u>1,026,485.26</u>
合计	<u>156,381,928.38</u>	<u>40.84</u>			<u>10,276,797.54</u>

于2019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及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如下：

	年末余额	占应收款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 余额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2,665,810.93	17.45	货款	1年以内、1-2年	2,348,310.10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25,697,720.67	8.51	货款	1年以内	1,091,312.78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3,988,089.42	7.95	货款	1年以内、1-2年	1,607,545.3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970,137.97	7.28	货款	1年以内	933,012.42
南昌市亿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u>16,477,279.32</u>	<u>5.46</u>	货款	1年以内、1-2年	<u>699,809.26</u>
合计	<u>140,799,038.31</u>	<u>46.65</u>			<u>6,679,989.86</u>

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用于取得银行借款质押的应收账款。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款项融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2,501,373.42	77,804,809.04	79,131,558.93	38,658,821.15
商业承兑汇票	19,807,628.29	27,537,887.20	13,184,356.40	14,910,309.93
	<u>82,309,001.71</u>	<u>105,342,696.24</u>	<u>92,315,915.33</u>	<u>53,569,131.08</u>
减：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注）	<u>568,219.72</u>	<u>701,332.67</u>	<u>622,897.81</u>	<u>436,576.69</u>
期/年末公允价值	<u>81,740,781.99</u>	<u>104,641,363.57</u>	<u>91,693,017.52</u>	<u>53,132,554.39</u>

注：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57,235,873.25	35,203,126.59	97,458,772.23	44,045,630.12
商业承兑汇票	-	4,907,144.79	-	14,865,844.51
	<u>57,235,873.25</u>	<u>40,110,271.38</u>	<u>97,458,772.23</u>	<u>58,911,474.63</u>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52,981,235.03	40,551,908.25	30,066,251.16	28,905,957.36
商业承兑汇票	-	7,763,533.04	-	11,815,066.91
	<u>52,981,235.03</u>	<u>48,315,441.29</u>	<u>30,066,251.16</u>	<u>40,721,024.27</u>

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无票据质押。

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出票人未履约的票据。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比例 (%)	账面金额	比例 (%)	账面金额	比例 (%)	账面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4,539,088.88	100.00	40,877,990.20	100.00	12,338,651.77	100.00	10,304,566.97	99.38
1至2年	-	-	-	-	-	-	57,417.33	0.55
2至3年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7,074.32	0.07
合计	<u>14,539,088.88</u>	<u>100.00</u>	<u>40,877,990.20</u>	<u>100.00</u>	<u>12,338,651.77</u>	<u>100.00</u>	<u>10,369,058.62</u>	<u>100.00</u>

注：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于2022年6月30日，位列前五名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及其占预付款项期末金额合计数比例如下：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比例 (%)	性质
苏州新巽兑机电有限公司	2,210,341.06	15.20	采购材料
Jacobi Carbons AG	836,911.58	5.76	采购材料
Affigen Sdn. Bhd.	423,871.42	2.92	采购材料
宁波保税区恒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5,416.25	2.65	采购材料
金牌模具（常熟）有限公司	<u>345,000.00</u>	<u>2.37</u>	采购材料
合计	<u>4,201,540.31</u>	<u>28.90</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预付款项(续)

于2021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及其占预付款项年末金额合计数比例如下：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赫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191,566.48	56.73	采购材料
昆山瑞纳森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582,620.26	3.87	采购材料
上海金桓贸易有限公司	1,263,610.62	3.09	采购材料
宁波保税区恒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32,589.50	2.04	采购材料
Affigen Sdn. Bhd.	821,370.35	2.01	采购材料
合计	<u>27,691,757.21</u>	<u>67.74</u>	

于2020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及其占预付款项年末金额合计数比例如下：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青岛德信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737,500.00	14.08	采购材料
宁波伊斯特通风工程有限公司	1,320,000.00	10.70	采购材料及 安装服务
苏州润广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798,000.00	6.47	采购材料
扬州三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66,008.85	5.40	采购材料
任道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40,000.00	4.38	采购材料
合计	<u>5,061,508.85</u>	<u>41.03</u>	

于2019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及其占预付款项年末金额合计数比例如下：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江苏博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89,935.48	18.23	采购材料
江苏旭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61,400.00	5.41	采购服务
合肥阿雷斯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59,540.60	5.40	采购材料
滨州梧桐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86,400.00	4.69	采购材料
南通泽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92,441.03	3.78	采购材料
合计	<u>3,889,717.11</u>	<u>37.51</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318,060.90	6,432,590.93	5,125,887.37	3,689,815.04
1至2年	441,265.00	398,400.24	213,074.35	1,621,758.69
2至3年	40,000.00	130,868.47	236,366.92	41,974.32
3年以上	-	34,381.53	-	62,100.00
	<u>10,799,325.90</u>	<u>6,996,241.17</u>	<u>5,575,328.64</u>	<u>5,415,648.05</u>
减：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u>985,981.29</u>	<u>575,908.73</u>	<u>318,409.57</u>	<u>915,413.47</u>
	<u>9,813,344.61</u>	<u>6,420,332.44</u>	<u>5,256,919.07</u>	<u>4,500,234.58</u>

其他应收款项按性质分类如下：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投标保证金	5,250,160.80	4,512,800.80	2,007,910.80	2,310,757.50
房屋押金	2,954,849.82	917,687.19	931,123.33	736,882.90
员工备用金	406,351.67	183,224.36	156,708.97	135,293.14
商业保险赔付	347,033.04	496,500.21	442,610.62	432,712.54
关联方往来款	-	-	-	842,943.14
应收税款	1,431,070.51	490,662.15	1,916,626.64	778,109.98
其他	409,860.06	395,366.46	120,348.28	178,948.85
	<u>10,799,325.90</u>	<u>6,996,241.17</u>	<u>5,575,328.64</u>	<u>5,415,648.05</u>
减：坏账准备	<u>985,981.29</u>	<u>575,908.73</u>	<u>318,409.57</u>	<u>915,413.47</u>
	<u>9,813,344.61</u>	<u>6,420,332.44</u>	<u>5,256,919.07</u>	<u>4,500,234.58</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其他应收款按照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 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期初余额	575,908.73	-	-	575,908.73
本期计提	900,618.39	-	-	900,618.39
本期转回	(490,458.56)	-	-	(490,458.56)
汇率变动	(87.27)	-	-	(87.27)
期末余额	<u>985,981.29</u>	<u>-</u>	<u>-</u>	<u>985,981.29</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影响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变动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 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期初余额	6,996,241.17	-	-	6,996,241.17
本期新增	10,609,353.22	-	-	10,609,353.22
终止确认	(6,775,894.50)	-	-	(6,775,894.50)
汇率变动	(30,373.99)	-	-	(30,373.99)
期末余额	<u>10,799,325.90</u>	<u>-</u>	<u>-</u>	<u>10,799,325.90</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其他应收款按照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 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318,409.57	-	-	318,409.57
年初余额在本年 阶段转换	(21,120.00)	-	21,120.00	-
本年计提	629,003.81	-	-	629,003.81
本年转回	(348,572.49)	-	-	(348,572.49)
本年核销	-	-	(21,120.00)	(21,120.00)
汇率变动	(1,812.16)	-	-	(1,812.16)
年末余额	<u>575,908.73</u>	<u>-</u>	<u>-</u>	<u>575,908.73</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影响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变动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 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5,575,328.64	-	-	5,575,328.64
年初余额在本年 阶段转换	(21,120.00)	-	21,120.00	-
本年新增	6,855,194.94	-	-	6,855,194.94
终止确认	(5,301,448.98)	-	-	(5,301,448.98)
本年核销	-	-	(21,120.00)	(21,120.00)
汇率变动	(111,713.43)	-	-	(111,713.43)
年末余额	<u>6,996,241.17</u>	<u>-</u>	<u>-</u>	<u>6,996,241.17</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其他应收款按照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280,577.47	-	634,836.00	915,413.47
本年计提	443,651.00	-	39,300.00	482,951.00
本年转回	(404,507.83)	-	-	(404,507.83)
本年核销	-	-	(674,136.00)	(674,136.00)
汇率变动	(1,311.07)	-	-	(1,311.07)
年末余额	<u>318,409.57</u>	<u>-</u>	<u>-</u>	<u>318,409.57</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影响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变动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4,780,812.05	-	634,836.00	5,415,648.05
本年新增	5,154,639.50	-	39,300.00	5,193,939.50
终止确认	(4,289,941.07)	-	-	(4,289,941.07)
本年核销	-	-	(674,136.00)	(674,136.00)
汇率变动	(70,181.84)	-	-	(70,181.84)
年末余额	<u>5,575,328.64</u>	<u>-</u>	<u>-</u>	<u>5,575,328.64</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其他应收款按照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251,203.00	-	-	251,203.00
本年计提	28,096.53	-	725,437.39	753,533.92
本年转回	-	-	-	-
本年核销	-	-	(90,601.39)	(90,601.39)
汇率变动	1,277.94	-	-	1,277.94
年末余额	<u>280,577.47</u>	<u>-</u>	<u>634,836.00</u>	<u>915,413.47</u>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影响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变动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4,711,873.88	-	-	4,711,873.88
本年新增	3,468,852.81	-	725,437.39	4,194,290.20
终止确认	(3,399,914.64)	-	-	(3,399,914.64)
本年核销	-	-	(90,601.39)	(90,601.39)
年末余额	<u>4,780,812.05</u>	<u>-</u>	<u>634,836.00</u>	<u>5,415,648.05</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22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1,415,775.71	13.11	应收税项	1年以内	-
无锡汉阳机械有限公司	1,200,000.00	11.11	房屋押金	1年以内	117,600.00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00	11.11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93,600.00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950,000.00	8.80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74,100.00
南京香港通用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680,000.00	6.30	房屋押金	1年以内	66,640.00
合计	<u>5,445,775.71</u>	<u>50.43</u>			<u>351,940.00</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2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910,000.00	13.01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70,980.00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	11.43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62,400.00
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484,158.32	6.92	应收税项	1年以内	-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400,000.00	5.72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31,200.00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4.29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23,400.00
合计	<u>2,894,158.32</u>	<u>41.37</u>			<u>187,980.00</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1,916,626.64	34.38	应收税项	1年以内	-
南通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218,000.00	3.91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17,004.00
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3.59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2至3年	15,600.00
中策橡胶（安吉）有限公司	200,000.00	3.59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15,600.00
海景工业区	175,800.00	3.15	房屋押金	1年以内	17,228.40
合计	<u>2,710,426.64</u>	<u>48.62</u>			<u>65,432.40</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	14.77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56,800.00
Lembaga Hasil Dalam Negeri Malaysia	778,109.98	14.37	应收税项	1 至 2 年	-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4,000.00	10.23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39,334.00
陕西梅里众诚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200,000.00	3.69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14,200.00
MayAir (Thailand) Co., Ltd	<u>145,823.08</u>	<u>2.69</u>	其他关联方往来款	1 年以内	<u>10,353.44</u>
合计	<u>2,477,933.06</u>	<u>45.75</u>			<u>120,687.44</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存货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7,515,552.93	-	97,515,552.93
自制半成品	6,878,711.25	-	6,878,711.25
在产品	1,039,289.99	-	1,039,289.99
发出商品	198,765,739.33	-	198,765,739.33
库存商品	131,284,032.70	(7,877,656.24)	123,406,376.46
	<u>435,483,326.20</u>	<u>(7,877,656.24)</u>	<u>427,605,669.96</u>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783,256.34	-	71,783,256.34
自制半成品	6,265,761.94	-	6,265,761.94
在产品	739,993.23	-	739,993.23
发出商品	173,208,176.23	-	173,208,176.23
库存商品	99,149,529.73	(10,035,072.06)	89,114,457.67
	<u>351,146,717.47</u>	<u>(10,035,072.06)</u>	<u>341,111,645.41</u>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936,846.08	-	51,936,846.08
自制半成品	3,781,728.51	-	3,781,728.51
在产品	436,171.14	-	436,171.14
发出商品	263,348,354.36	-	263,348,354.36
库存商品	68,196,541.70	(16,838,857.62)	51,357,684.08
	<u>387,699,641.79</u>	<u>(16,838,857.62)</u>	<u>370,860,784.17</u>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654,827.02	-	42,654,827.02
自制半成品	4,325,305.13	-	4,325,305.13
在产品	398,303.67	-	398,303.67
发出商品	239,868,750.70	(1,718,154.54)	238,150,596.16
库存商品	59,977,172.64	(17,539,191.12)	42,437,981.52
	<u>347,224,359.16</u>	<u>(19,257,345.66)</u>	<u>327,967,013.50</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存货（续）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或转销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u>10,035,072.06</u>	<u>-</u>	<u>(2,157,296.17)</u>	<u>(119.65)</u>	<u>7,877,656.24</u>

2021年

	年初金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或转销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库存商品	<u>16,838,857.62</u>	<u>-</u>	<u>(6,807,737.68)</u>	<u>3,952.12</u>	<u>10,035,072.06</u>

2020年

	年初金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或转销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发出商品	1,718,154.54	-	(1,718,154.54)	-	-
库存商品	<u>17,539,191.12</u>	<u>-</u>	<u>(694,816.51)</u>	<u>(5,516.99)</u>	<u>16,838,857.62</u>
	<u>19,257,345.66</u>	<u>-</u>	<u>(2,412,971.05)</u>	<u>(5,516.99)</u>	<u>16,838,857.62</u>

2019年

	年初金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或转销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发出商品	563,773.42	1,727,099.29	(572,718.17)	-	1,718,154.54
库存商品	<u>10,741,216.49</u>	<u>6,794,534.09</u>	<u>-</u>	<u>3,440.54</u>	<u>17,539,191.12</u>
	<u>11,304,989.91</u>	<u>8,521,633.38</u>	<u>(572,718.17)</u>	<u>3,440.54</u>	<u>19,257,345.66</u>

存货以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可变现净值按照在日常活动中，以预计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成本和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净值确定。转销存货跌价准备是由于本年实现销售。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1年、2020年及2019年本集团存货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合同资产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27,333,658.90	(1,366,682.95)	25,966,975.95
	<u>27,333,658.90</u>	<u>(1,366,682.95)</u>	<u>25,966,975.95</u>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截至2022年6月 30日止6个月期间	1,444,855.74	-	(78,172.79)	-	-	1,366,682.95

采用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损失准备的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2022年6月30日		
	估计发生违约 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	27,333,658.90	5.00	1,366,682.95
	<u>27,333,658.90</u>		<u>1,366,682.95</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合同资产（续）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27,908,092.98	(1,444,855.74)	26,463,237.24
	<u>27,908,092.98</u>	<u>(1,444,855.74)</u>	<u>26,463,237.24</u>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21年	1,226,893.98	217,961.76	-	-	-	1,444,855.74

采用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损失准备的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	27,908,092.98	5.18	1,444,855.74
	<u>27,908,092.98</u>		<u>1,444,855.74</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合同资产（续）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23,773,159.90	(1,226,893.98)	22,546,265.92
	<u>23,773,159.90</u>	<u>(1,226,893.98)</u>	<u>22,546,265.92</u>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附注三、33)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20年	-	702,933.63	523,960.35	-	-	-	1,226,893.98

采用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损失准备的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 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	23,773,159.90	5.16	1,226,893.98
	<u>23,773,159.90</u>		<u>1,226,893.98</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其他流动资产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6,948,618.27	3,123,065.88	3,123,264.46	1,548,283.22
待认证进项税	-	-	169,215.15	-
上市费用	11,839,003.79	10,968,800.40	4,386,826.98	1,073,517.50
预缴企业所得税	166,514.09	381,753.58	349,142.33	1,265,486.36
其他	61,720.71	18,213.44	3,603.10	585.78
	<u>19,015,856.86</u>	<u>14,491,833.30</u>	<u>8,032,052.02</u>	<u>3,887,872.86</u>

9.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账面价值	期末 减值 准备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 现金 股利	计提 减值 准备			汇率变动
合营企业 台马（上海）科 技有限公司	2,253,440.33	-	-	(182,887.94)	-	-	-	-	-	2,070,552.39	-
联营企业 MAYAIR (THAILAND) CO., LTD.	576,746.83	-	-	171,265.67	-	-	-	-	(163.91)	747,848.59	-
	<u>2,830,187.16</u>	<u>-</u>	<u>-</u>	<u>(11,622.27)</u>	<u>-</u>	<u>-</u>	<u>-</u>	<u>-</u>	<u>(163.91)</u>	<u>2,818,400.98</u>	<u>-</u>

2021年

	年初		本年变动						年末 账面价值	年末 减值 准备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 现金 股利	计提 减值 准备			汇率变动
合营企业 台马（上海）科 技有限公司	2,897,362.64	-	-	(643,922.31)	-	-	-	-	-	2,253,440.33	-
联营企业 MAYAIR (THAILAND) CO., LTD.	85,607.56	-	-	500,390.48	-	-	-	-	(9,251.21)	576,746.83	-
	<u>2,982,970.20</u>	<u>-</u>	<u>-</u>	<u>(143,531.83)</u>	<u>-</u>	<u>-</u>	<u>-</u>	<u>-</u>	<u>(9,251.21)</u>	<u>2,830,187.16</u>	<u>-</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20年

	年初		本年变动						年末 账面价值	年末 减值 准备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 现金 股利	计提 减值 准备			汇率变动
合营企业											
台马（上海）科 技有限公司	1,258,459.76	2,000,000.00	-	(361,097.12)	-	-	-	-	-	2,897,362.64	-
联营企业											
MAYAIR (THAILAND) CO., LTD.	58,054.75	111,195.77	-	(79,426.59)	-	-	-	-	(4,216.37)	85,607.56	-
	<u>1,316,514.51</u>	<u>2,111,195.77</u>	<u>-</u>	<u>(440,523.71)</u>	<u>-</u>	<u>-</u>	<u>-</u>	<u>-</u>	<u>(4,216.37)</u>	<u>2,982,970.20</u>	<u>-</u>

2019年

	年初		本年变动						年末 账面价值	年末 减值 准备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 现金 股利	计提 减值 准备			汇率变动
合营企业											
南京美埃滤材科技 有限公司	500,000.00	-	(506,312.49)	6,312.49	-	-	-	-	-	-	-
台马（上海）科技 有限公司	1,602,105.50	-	-	(343,645.74)	-	-	-	-	-	1,258,459.76	-
联营企业											
MAYAIR (THAILAND) CO., LTD.	-	58,054.75	-	-	-	-	-	-	-	58,054.75	-
埃普森（苏州）环 境科技有限公司	1,538,496.87	-	-	(1,538,496.87)	-	-	-	-	-	-	-
	<u>3,640,602.37</u>	<u>58,054.75</u>	<u>(506,312.49)</u>	<u>(1,875,830.12)</u>	<u>-</u>	<u>-</u>	<u>-</u>	<u>-</u>	<u>-</u>	<u>1,316,514.51</u>	<u>-</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期初余额	85,673,849.65	81,584,647.31	3,662,034.39	7,906,008.75	178,826,540.10
购置	-	3,532,469.23	878,244.94	571,008.98	4,981,723.15
在建工程转入	-	2,985,974.97	-	-	2,985,974.97
处置或报废	-	(146,753.14)	(2,179.48)	(23,169.67)	(172,102.29)
汇率波动影响	(6,438.41)	3,588.78	-	(179.21)	(3,028.84)
期末余额	<u>85,667,411.24</u>	<u>87,959,927.15</u>	<u>4,538,099.85</u>	<u>8,453,668.85</u>	<u>186,619,107.09</u>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16,963,737.99)	(34,171,576.41)	(3,100,295.18)	(6,185,376.22)	(60,420,985.80)
计提	(2,011,503.03)	(4,965,153.84)	(140,598.33)	(415,112.64)	(7,532,367.84)
处置或报废	-	146,751.14	2,178.48	21,501.76	170,431.38
汇率变动影响	528.81	(2,624.53)	-	98.18	(1,997.54)
期末余额	<u>(18,974,712.21)</u>	<u>(38,992,603.64)</u>	<u>(3,238,715.03)</u>	<u>(6,578,888.92)</u>	<u>(67,784,919.80)</u>
账面价值					
期末	<u>66,692,699.03</u>	<u>48,967,323.51</u>	<u>1,299,384.82</u>	<u>1,874,779.93</u>	<u>118,834,187.29</u>
期初	<u>68,710,111.66</u>	<u>47,413,070.90</u>	<u>561,739.21</u>	<u>1,720,632.53</u>	<u>118,405,554.30</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续)

2021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86,337,722.43	64,640,644.24	3,426,820.35	7,597,944.65	162,003,131.67
购置	-	12,392,893.81	240,085.83	907,895.32	13,540,874.96
在建工程转入	-	7,544,800.08	-	-	7,544,800.08
处置或报废	-	(2,789,552.62)	(4,871.79)	(589,717.09)	(3,384,141.50)
其他	(300,500.00)	-	-	-	(300,500.00)
汇率波动影响	(363,372.78)	(204,138.20)	-	(10,114.13)	(577,625.11)
年末余额	<u>85,673,849.65</u>	<u>81,584,647.31</u>	<u>3,662,034.39</u>	<u>7,906,008.75</u>	<u>178,826,540.10</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2,887,868.95)	(28,940,628.66)	(2,784,734.94)	(5,838,969.05)	(50,452,201.60)
计提	(4,100,741.86)	(7,686,931.61)	(320,428.03)	(920,277.63)	(13,028,379.13)
处置或报废	-	2,359,528.52	4,867.79	568,580.93	2,932,977.24
汇率变动影响	24,872.82	96,455.34	-	5,289.53	126,617.69
年末余额	<u>(16,963,737.99)</u>	<u>(34,171,576.41)</u>	<u>(3,100,295.18)</u>	<u>(6,185,376.22)</u>	<u>(60,420,985.80)</u>
账面价值					
年末	<u>68,710,111.66</u>	<u>47,413,070.90</u>	<u>561,739.21</u>	<u>1,720,632.53</u>	<u>118,405,554.30</u>
年初	<u>73,449,853.48</u>	<u>35,700,015.58</u>	<u>642,085.41</u>	<u>1,758,975.60</u>	<u>111,550,930.07</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续)

2020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86,663,606.16	47,235,658.72	3,293,285.47	7,153,762.81	144,346,313.16
购置	-	8,880,042.92	297,575.23	981,592.79	10,159,210.94
在建工程转入	-	10,444,001.73	-	64,601.77	10,508,603.50
处置或报废	-	(1,794,726.83)	(164,040.35)	(581,098.86)	(2,539,866.04)
汇率波动影响	(325,883.73)	(124,332.30)	-	(20,913.86)	(471,129.89)
年末余额	<u>86,337,722.43</u>	<u>64,640,644.24</u>	<u>3,426,820.35</u>	<u>7,597,944.65</u>	<u>162,003,131.67</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8,770,196.73)	(24,442,387.97)	(2,611,785.04)	(5,191,234.40)	(41,015,604.14)
计提	(4,129,077.95)	(5,752,701.62)	(320,825.67)	(1,179,420.22)	(11,382,025.46)
处置或报废	-	1,172,497.89	147,875.77	527,837.84	1,848,211.50
汇率变动影响	11,405.73	81,963.04	-	3,847.73	97,216.50
年末余额	<u>(12,887,868.95)</u>	<u>(28,940,628.66)</u>	<u>(2,784,734.94)</u>	<u>(5,838,969.05)</u>	<u>(50,452,201.60)</u>
账面价值					
年末	<u>73,449,853.48</u>	<u>35,700,015.58</u>	<u>642,085.41</u>	<u>1,758,975.60</u>	<u>111,550,930.07</u>
年初	<u>77,893,409.43</u>	<u>22,793,270.75</u>	<u>681,500.43</u>	<u>1,962,528.41</u>	<u>103,330,709.02</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续)

2019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86,460,379.77	42,708,589.12	3,257,595.99	7,335,405.86	139,761,970.74
购置	-	5,444,190.05	268,586.05	476,265.86	6,189,041.96
在建工程转入	-	24,770.64	-	-	24,770.64
处置或报废	-	(1,019,722.14)	(232,896.57)	(662,871.61)	(1,915,490.32)
汇率波动影响	203,226.39	77,831.05	-	4,962.70	286,020.14
年末余额	<u>86,663,606.16</u>	<u>47,235,658.72</u>	<u>3,293,285.47</u>	<u>7,153,762.81</u>	<u>144,346,313.16</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4,631,552.47)	(20,223,835.72)	(2,560,127.33)	(4,649,121.52)	(32,064,637.04)
计提	(4,133,567.37)	(4,932,629.67)	(283,765.08)	(1,152,215.68)	(10,502,177.80)
处置或报废	-	761,067.52	232,107.37	612,360.63	1,605,535.52
汇率波动影响	(5,076.89)	(46,990.10)	-	(2,257.83)	(54,324.82)
年末余额	<u>(8,770,196.73)</u>	<u>(24,442,387.97)</u>	<u>(2,611,785.04)</u>	<u>(5,191,234.40)</u>	<u>(41,015,604.14)</u>
账面价值					
年末	<u>77,893,409.43</u>	<u>22,793,270.75</u>	<u>681,500.43</u>	<u>1,962,528.41</u>	<u>103,330,709.02</u>
年初	<u>81,828,827.30</u>	<u>22,484,753.40</u>	<u>697,468.66</u>	<u>2,686,284.34</u>	<u>107,697,333.70</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续)

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分别有账面价值人民币66,692,699.03元、人民币68,710,111.66元、人民币73,449,853.51元、人民币77,893,409.43元固定资产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抵押，详见附注五、54。

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在建工程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u>3,069,040.40</u>	<u>2,037,662.41</u>	<u>1,746,539.15</u>	<u>2,327,366.17</u>
合计	<u>3,069,040.40</u>	<u>2,037,662.41</u>	<u>1,746,539.15</u>	<u>2,327,366.17</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在建工程变动如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结转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余额
<u>2,037,662.41</u>	<u>4,017,352.96</u>	<u>(2,985,974.97)</u>	<u>-</u>	<u>3,069,040.40</u>

2021年在建工程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结转长期待摊费用	年末余额
<u>1,746,539.15</u>	<u>8,606,778.06</u>	<u>(7,544,800.08)</u>	<u>(770,854.72)</u>	<u>2,037,662.41</u>

2020年在建工程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年末余额
<u>2,327,366.17</u>	<u>9,927,776.48</u>	<u>(10,508,603.50)</u>	<u>1,746,539.15</u>

2019年在建工程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年末余额
<u>-</u>	<u>2,352,136.81</u>	<u>(24,770.64)</u>	<u>2,327,366.17</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使用权资产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成本			
期初余额	29,660,182.39	-	29,660,182.39
增加	9,732,214.56	1,201,063.11	10,933,277.67
汇率变动影响	(296.74)	-	(296.74)
期末余额	<u>39,392,100.21</u>	<u>1,201,063.11</u>	<u>40,593,163.32</u>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4,006,889.15)	-	(4,006,889.15)
计提	(4,396,150.31)	(100,088.59)	(4,496,238.90)
汇率变动影响	151.37	-	151.37
期末余额	<u>(8,402,888.09)</u>	<u>(100,088.59)</u>	<u>(8,502,976.68)</u>
账面价值			
期末	<u>30,989,212.12</u>	<u>1,100,974.52</u>	<u>32,090,186.64</u>
期初	<u>25,653,293.24</u>	<u>-</u>	<u>25,653,293.24</u>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自租赁期开始日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使用权资产(续)

2021年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6,403,664.74	6,403,664.74
增加	23,273,262.95	23,273,262.95
汇率变动影响	(16,745.30)	(16,745.30)
年末余额	<u>29,660,182.39</u>	<u>29,660,182.39</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	-
计提	(4,011,160.06)	(4,011,160.06)
汇率变动影响	4,270.91	4,270.91
年末余额	<u>(4,006,889.15)</u>	<u>(4,006,889.15)</u>
账面价值		
年末	<u>25,653,293.24</u>	<u>25,653,293.24</u>
年初	<u>6,403,664.74</u>	<u>6,403,664.74</u>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自租赁期开始日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无形资产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原价				
期初余额	28,859,750.92	7,441,390.53	78,437.73	36,379,579.18
购置	-	788,511.42	-	788,511.42
汇率波动影响	(7,791.32)	-	-	(7,791.32)
期末余额	<u>28,851,959.60</u>	<u>8,229,901.95</u>	<u>78,437.73</u>	<u>37,160,299.28</u>
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3,481,260.42)	(2,961,789.40)	(55,874.47)	(6,498,924.29)
计提	(263,864.74)	(329,256.00)	(3,301.86)	(596,422.60)
汇率波动影响	389.57	-	-	389.57
期末余额	<u>(3,744,735.59)</u>	<u>(3,291,045.40)</u>	<u>(59,176.33)</u>	<u>(7,094,957.32)</u>
账面价值				
期末	<u>25,107,224.01</u>	<u>4,938,856.55</u>	<u>19,261.40</u>	<u>30,065,341.96</u>
期初	<u>25,378,490.50</u>	<u>4,479,601.13</u>	<u>22,563.26</u>	<u>29,880,654.89</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无形资产(续)

2021年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29,299,414.50	6,604,854.70	78,437.73	35,982,706.93
购置	-	836,535.83	-	836,535.83
汇率波动影响	<u>(439,663.58)</u>	<u>-</u>	<u>-</u>	<u>(439,663.58)</u>
年末余额	<u>28,859,750.92</u>	<u>7,441,390.53</u>	<u>78,437.73</u>	<u>36,379,579.18</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969,548.02)	(2,392,576.05)	(49,270.75)	(5,411,394.82)
计提	(530,764.47)	(569,213.35)	(6,603.72)	(1,106,581.54)
汇率波动影响	<u>19,052.07</u>	<u>-</u>	<u>-</u>	<u>19,052.07</u>
年末余额	<u>(3,481,260.42)</u>	<u>(2,961,789.40)</u>	<u>(55,874.47)</u>	<u>(6,498,924.29)</u>
账面价值				
年末	<u>25,378,490.50</u>	<u>4,479,601.13</u>	<u>22,563.26</u>	<u>29,880,654.89</u>
年初	<u>26,329,866.48</u>	<u>4,212,278.65</u>	<u>29,166.98</u>	<u>30,571,312.11</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无形资产(续)

2020年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29,693,719.50	5,481,971.19	78,437.73	35,254,128.42
购置	-	1,122,883.51	-	1,122,883.51
汇率波动影响	<u>(394,305.00)</u>	<u>-</u>	<u>-</u>	<u>(394,305.00)</u>
年末余额	<u>29,299,414.50</u>	<u>6,604,854.70</u>	<u>78,437.73</u>	<u>35,982,706.93</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445,053.25)	(1,904,383.69)	(42,667.03)	(4,392,103.97)
计提	(533,695.56)	(488,192.36)	(6,603.72)	(1,028,491.64)
汇率波动影响	<u>9,200.79</u>	<u>-</u>	<u>-</u>	<u>9,200.79</u>
年末余额	<u>(2,969,548.02)</u>	<u>(2,392,576.05)</u>	<u>(49,270.75)</u>	<u>(5,411,394.82)</u>
账面价值				
年末	<u>26,329,866.48</u>	<u>4,212,278.65</u>	<u>29,166.98</u>	<u>30,571,312.11</u>
年初	<u>27,248,666.25</u>	<u>3,577,587.50</u>	<u>35,770.70</u>	<u>30,862,024.45</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无形资产(续)

2019年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29,447,824.50	4,224,938.79	78,437.73	33,751,201.02
购置	-	1,257,032.40	-	1,257,032.40
汇率波动影响	<u>245,895.00</u>	-	-	<u>245,895.00</u>
年末余额	<u>29,693,719.50</u>	<u>5,481,971.19</u>	<u>78,437.73</u>	<u>35,254,128.42</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867,882.16)	(1,526,799.56)	(36,063.31)	(3,430,745.03)
计提	(573,076.07)	(377,584.13)	(6,603.72)	(957,263.92)
汇率波动影响	<u>(4,095.02)</u>	-	-	<u>(4,095.02)</u>
年末余额	<u>(2,445,053.25)</u>	<u>(1,904,383.69)</u>	<u>(42,667.03)</u>	<u>(4,392,103.97)</u>
账面价值				
年末	<u>27,248,666.25</u>	<u>3,577,587.50</u>	<u>35,770.70</u>	<u>30,862,024.45</u>
年初	<u>27,579,942.34</u>	<u>2,698,139.23</u>	<u>42,374.42</u>	<u>30,320,455.99</u>

集团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抵押，受限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分别为：人民币25,107,224.01元、人民币25,378,490.50元、人民币26,329,866.48元、人民币27,248,666.25元，详见附注五、54。

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的无形资产。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汇率波动	期末余额
装修费	7,304,948.18	2,355,920.29	(1,550,216.90)	-	(2,055.67)	8,108,595.90
其他	516,011.43	79,262.77	(94,400.97)	-	-	500,873.23
	<u>7,820,959.61</u>	<u>2,435,183.06</u>	<u>(1,644,617.87)</u>	-	<u>(2,055.67)</u>	<u>8,609,469.13</u>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汇率波动	年末余额
装修费	5,559,822.46	3,717,119.52	(1,833,967.34)	-	(138,026.46)	7,304,948.18
其他	431,785.45	240,976.52	(156,750.54)	-	-	516,011.43
	<u>5,991,607.91</u>	<u>3,958,096.04</u>	<u>(1,990,717.88)</u>	-	<u>(138,026.46)</u>	<u>7,820,959.61</u>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汇率波动	年末余额
装修费	5,881,683.43	1,051,985.13	(1,251,538.12)	-	(122,307.98)	5,559,822.46
其他	543,000.75	26,372.04	(137,587.34)	-	-	431,785.45
	<u>6,424,684.18</u>	<u>1,078,357.17</u>	<u>(1,389,125.46)</u>	-	<u>(122,307.98)</u>	<u>5,991,607.91</u>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汇率波动	年末余额
装修费	4,095,278.91	2,554,628.11	(836,143.22)	(8,925.97)	76,845.60	5,881,683.43
其他	630,532.65	47,377.36	(134,909.26)	-	-	543,000.75
	<u>4,725,811.56</u>	<u>2,602,005.47</u>	<u>(971,052.48)</u>	<u>(8,925.97)</u>	<u>76,845.60</u>	<u>6,424,684.18</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076,672.97	6,489,444.17
公允价值变动	568,219.72	87,832.02
尚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904,904.53	217,177.11
预计负债	5,752,856.45	862,928.48
未实现内部利润	6,538,874.91	1,255,812.84
未实现汇兑损益	397,115.54	95,307.73
递延收益	2,395,210.16	352,432.42
租赁事项的税会差异	176,758.43	26,513.75
	<u>58,810,612.71</u>	<u>9,387,448.52</u>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453,291.26	5,936,428.12
公允价值变动	701,332.67	104,364.22
尚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1,280,594.78	307,342.77
预计负债	6,555,695.45	983,354.32
未实现内部利润	5,060,849.22	649,196.81
未实现汇兑损益	878,716.79	208,456.44
	<u>55,930,480.17</u>	<u>8,189,142.68</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6,089,534.25	6,523,107.06
公允价值变动	622,897.81	91,671.25
尚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3,844,389.01	599,667.20
预计负债	5,036,721.67	754,638.40
未实现内部利润	3,118,337.82	548,201.05
未实现汇兑损益	294,362.25	70,646.94
	<u>59,006,242.81</u>	<u>8,587,931.90</u>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93,069.67	46,336.72
资产减值准备	38,509,834.16	5,346,784.71
公允价值变动	436,576.73	62,313.54
尚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2,079,000.00	307,900.00
预计负债	4,609,961.77	681,730.01
未实现内部利润	1,584,939.92	406,402.52
固定资产税会差异	1,341,371.99	321,929.29
	<u>48,754,754.24</u>	<u>7,173,396.79</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2年6月30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税会差异	1,788,316.00	429,195.84
租赁事项的税会差异	5,683.69	3,908.78
	<u>1,793,999.69</u>	<u>433,104.62</u>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税会差异	2,408,916.99	578,140.09
租赁事项的税会差异	267,376.90	35,191.12
	<u>2,676,293.89</u>	<u>613,331.21</u>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税会差异	1,297,322.26	311,357.32
	<u>1,297,322.26</u>	<u>311,357.32</u>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税会差异	1,419,855.19	340,765.25
未实现汇兑损益	751,128.88	182,073.35
	<u>2,170,984.07</u>	<u>522,838.60</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相 互抵销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u>433,104.62</u>	<u>8,954,343.90</u>
递延所得税负债	<u>433,104.62</u>	<u>-</u>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相 互抵销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u>613,331.21</u>	<u>7,575,811.47</u>
递延所得税负债	<u>613,331.21</u>	<u>-</u>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相 互抵销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u>311,357.32</u>	<u>8,276,574.58</u>
递延所得税负债	<u>311,357.32</u>	<u>-</u>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相 互抵销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u>481,633.27</u>	<u>6,691,763.52</u>
递延所得税负债	<u>481,633.27</u>	<u>41,205.33</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如下：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6,107,006.07	3,058,157.09	3,727,811.08	2,761,558.2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2年	-	-	-	-
2023年	-	-	-	338,744.54
2024年	402,452.55	402,452.55	601,219.03	784,381.69
2025年	836,205.01	836,205.01	2,629,802.01	-
2026年	1,587,205.71	1,587,205.71	-	-
2027年	2,953,254.53	-	-	-
2027年以后	327,888.27	232,293.82	496,790.04	1,638,432.00
	6,107,006.07	3,058,157.09	3,727,811.08	2,761,558.23

本集团认为未来不是很可能产生用于抵扣上述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以上项目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 2027 年以后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金额均来源于本集团设立于新加坡及日本的子公司。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采购款	25,928,696.11	5,979,466.15	1,744,158.33	7,105,247.29
应收质保金	13,389,984.71	24,704,576.00	30,830,429.23	36,179,477.45
保证金	44,290.27	268,745.72	378,652.14	4,373,956.80
	39,362,971.09	30,952,787.87	32,953,239.70	47,658,681.54
减：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值准备	669,499.24	1,279,003.49	1,591,108.13	1,536,444.69
	38,693,471.85	29,673,784.38	31,362,131.57	46,122,236.85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核销/收回		
坏账准备	29,456,140.06	4,508,699.87	(490,458.56)	105,657.22	1,752.01	33,581,790.6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444,855.74	-	(78,172.79)	-	-	1,366,682.95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279,003.49	-	(609,504.25)	-	-	669,499.24
存货跌价准备	10,035,072.06	-	-	(2,157,296.17)	(119.65)	7,877,656.24
	<u>42,215,071.35</u>	<u>4,508,699.87</u>	<u>(1,178,135.60)</u>	<u>(2,051,638.95)</u>	<u>1,632.36</u>	<u>43,495,629.03</u>

2021 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核销		
坏账准备	25,146,819.54	5,232,946.33	(369,692.49)	(506,766.88)	(47,166.44)	29,456,140.0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226,893.98	217,961.76	-	-	-	1,444,855.74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591,108.13	-	(312,104.64)	-	-	1,279,003.49
存货跌价准备	16,838,857.62	-	-	(6,807,737.68)	3,952.12	10,035,072.06
	<u>44,803,679.27</u>	<u>5,450,908.09</u>	<u>(681,797.13)</u>	<u>(7,314,504.56)</u>	<u>(43,214.32)</u>	<u>42,215,071.35</u>

2020 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核销		
坏账准备	16,430,642.72	10,272,077.85	(523,364.41)	(992,418.01)	(40,118.61)	25,146,819.5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02,933.63	523,960.35	-	-	-	1,226,893.98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536,444.69	54,663.44	-	-	-	1,591,108.13
存货跌价准备	19,257,345.66	-	(26,645.32)	(2,386,325.73)	(5,516.99)	16,838,857.62
	<u>37,927,366.70</u>	<u>10,850,701.64</u>	<u>(550,009.73)</u>	<u>(3,378,743.74)</u>	<u>(45,635.60)</u>	<u>44,803,679.27</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续）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核销		
坏账准备	14,990,276.05	5,115,598.59	(1,272,875.24)	(174,566.40)	11,588.04	18,670,021.04
存货跌价准备	11,304,989.91	8,521,633.38	-	(572,718.17)	3,440.54	19,257,345.66
	<u>26,295,265.96</u>	<u>13,637,231.97</u>	<u>(1,272,875.24)</u>	<u>(747,284.57)</u>	<u>15,028.58</u>	<u>37,927,366.70</u>

18. 短期借款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注1	-	6,550,156.65	-	65,000,803.73
信用借款	292,261,044.16	208,780,624.78	223,252,640.59	126,254,092.92
已贴现未到期票据	-	18,745,033.55	-	6,211,384.93
	<u>292,261,044.16</u>	<u>234,075,814.98</u>	<u>223,252,640.59</u>	<u>197,466,281.58</u>

注1：于2022年6月30日，无抵押及保证借款。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持有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取得短期借款人民币6,550,156.65元。

于2020年12月31日，无抵押及保证借款。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由间接控股公司MAYAIR GROUP LIMITED提供担保，以本集团持有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取得短期借款人民币65,000,803.73元。

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上述银行短期借款年利率分别为2.0000%至4.0000%，2.5000%至4.7850%，3.0500%至6.2000%及5.0000%至5.0025%。关联方短期借款年利率参见附注十、5。

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短期借款余额中无已到期未偿还的情形。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应付票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u>27,554,972.97</u>	<u>35,774,518.68</u>	<u>12,950,000.00</u>	<u>19,000,000.00</u>
合计	<u><u>27,554,972.97</u></u>	<u><u>35,774,518.68</u></u>	<u><u>12,950,000.00</u></u>	<u><u>19,000,000.00</u></u>

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

20.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不计息，并通常在1至3个月内清偿。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84,372,276.14	256,771,907.42	275,401,293.79	162,464,501.64
1至2年	635,940.70	622,723.35	1,071,489.02	106,275.00
2年以上	<u>422,336.90</u>	<u>302,148.15</u>	<u>185,736.20</u>	<u>373,448.52</u>
	<u><u>285,430,553.74</u></u>	<u><u>257,696,778.92</u></u>	<u><u>276,658,519.01</u></u>	<u><u>162,944,225.16</u></u>

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应付账款。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预收款项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87,737,322.79
1至2年	417,001.36
2年以上	<u>390,606.81</u>
	<u>188,544,930.96</u>

于2019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收款项。

22. 合同负债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u>111,568,245.04</u>	<u>111,479,488.23</u>	<u>135,316,499.10</u>
	<u>111,568,245.04</u>	<u>111,479,488.23</u>	<u>135,316,499.10</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1,643,110.73	77,845,487.66	(76,083,457.34)	13,405,141.05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u>263,264.38</u>	<u>3,946,384.51</u>	<u>(3,932,143.48)</u>	<u>277,505.41</u>
合计	<u>11,906,375.11</u>	<u>81,791,872.17</u>	<u>(80,015,600.82)</u>	<u>13,682,646.46</u>
2021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2,499,674.06	136,389,303.93	(137,245,867.26)	11,643,110.73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u>234,953.38</u>	<u>6,717,746.48</u>	<u>(6,689,435.48)</u>	<u>263,264.38</u>
合计	<u>12,734,627.44</u>	<u>143,107,050.41</u>	<u>(143,935,302.74)</u>	<u>11,906,375.11</u>
2020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0,265,758.52	107,281,969.68	(105,048,054.14)	12,499,674.06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u>207,740.27</u>	<u>2,335,570.78</u>	<u>(2,308,357.67)</u>	<u>234,953.38</u>
合计	<u>10,473,498.79</u>	<u>109,617,540.46</u>	<u>(107,356,411.81)</u>	<u>12,734,627.44</u>
2019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9,393,729.17	91,554,956.33	(90,682,926.98)	10,265,758.52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u>194,501.49</u>	<u>6,056,057.37</u>	<u>(6,042,818.59)</u>	<u>207,740.27</u>
合计	<u>9,588,230.66</u>	<u>97,611,013.70</u>	<u>(96,725,745.57)</u>	<u>10,473,498.79</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短期薪酬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10,289,086.78	68,076,626.69	(66,183,797.08)	12,181,916.39
职工福利费	-	3,576,244.50	(3,576,244.50)	-
社会保险费	170,891.48	2,556,747.57	(2,548,013.10)	179,625.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5,377.18	2,146,569.75	(2,139,951.29)	151,995.64
工伤保险费	14,040.59	218,651.93	(218,782.71)	13,909.81
生育保险费	11,473.71	191,525.89	(189,279.10)	13,720.50
住房公积金	288,343.31	2,203,777.86	(2,172,176.87)	319,944.30
工会经费和 职工教育经费	894,789.16	1,432,091.04	(1,603,225.79)	723,654.41
合计	<u>11,643,110.73</u>	<u>77,845,487.66</u>	<u>(76,083,457.34)</u>	<u>13,405,141.05</u>

2021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11,331,518.84	121,225,919.96	(122,268,352.02)	10,289,086.78
职工福利费	-	6,534,457.19	(6,534,457.19)	-
社会保险费	143,168.32	4,346,301.85	(4,318,578.69)	170,891.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3,292.60	3,656,364.45	(3,634,279.87)	145,377.18
工伤保险费	4,589.46	374,494.03	(365,042.90)	14,040.59
生育保险费	15,286.26	315,443.37	(319,255.92)	11,473.71
住房公积金	262,136.31	3,804,415.59	(3,778,208.59)	288,343.31
工会经费和 职工教育经费	762,850.59	478,209.34	(346,270.77)	894,789.16
合计	<u>12,499,674.06</u>	<u>136,389,303.93</u>	<u>(137,245,867.26)</u>	<u>11,643,110.73</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短期薪酬如下(续):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9,428,544.42	96,545,656.04	(94,642,681.62)	11,331,518.84
职工福利费	-	5,445,932.00	(5,445,932.00)	-
社会保险费	128,452.58	1,478,132.49	(1,463,416.75)	143,168.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4,098.94	1,337,276.25	(1,328,082.59)	123,292.60
工伤保险费	4,277.64	23,694.19	(23,382.37)	4,589.46
生育保险费	10,076.00	117,162.05	(111,951.79)	15,286.26
住房公积金	175,998.81	3,314,141.45	(3,228,003.95)	262,136.31
工会经费和 职工教育经费	532,762.71	498,107.70	(268,019.82)	762,850.59
合计	<u>10,265,758.52</u>	<u>107,281,969.68</u>	<u>(105,048,054.14)</u>	<u>12,499,674.06</u>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8,603,545.56	80,098,408.46	(79,273,409.60)	9,428,544.42
职工福利费	1,980.00	4,193,848.65	(4,195,828.65)	-
社会保险费	118,232.85	3,648,079.37	(3,637,859.64)	128,452.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4,661.86	3,305,774.90	(3,296,337.82)	114,098.94
工伤保险费	4,135.46	65,278.50	(65,136.32)	4,277.64
生育保险费	9,435.53	277,025.97	(276,385.50)	10,076.00
住房公积金	208,047.81	3,053,542.04	(3,085,591.04)	175,998.81
工会经费和 职工教育经费	461,922.95	561,077.81	(490,238.05)	532,762.71
合计	<u>9,393,729.17</u>	<u>91,554,956.33</u>	<u>(90,682,926.98)</u>	<u>10,265,758.52</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255,286.82	3,826,940.94	(3,813,138.34)	269,089.42
失业保险费	7,977.56	119,443.57	(119,005.14)	8,415.99
合计	<u>263,264.38</u>	<u>3,946,384.51</u>	<u>(3,932,143.48)</u>	<u>277,505.41</u>
2021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228,531.83	6,514,680.13	(6,487,925.14)	255,286.82
失业保险费	6,421.55	203,066.35	(201,510.34)	7,977.56
合计	<u>234,953.38</u>	<u>6,717,746.48</u>	<u>(6,689,435.48)</u>	<u>263,264.38</u>
2020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201,442.47	2,268,227.47	(2,241,138.11)	228,531.83
失业保险费	6,297.80	67,343.31	(67,219.56)	6,421.55
合计	<u>207,740.27</u>	<u>2,335,570.78</u>	<u>(2,308,357.67)</u>	<u>234,953.38</u>
2019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88,710.56	5,864,343.22	(5,851,611.31)	201,442.47
失业保险费	5,790.93	191,714.15	(191,207.28)	6,297.80
合计	<u>194,501.49</u>	<u>6,056,057.37</u>	<u>(6,042,818.59)</u>	<u>207,740.27</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应交税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297,126.49	12,020,025.05	13,748,397.75	4,905,664.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482.63	378,337.14	982,971.37	367,328.87
教育费附加	78,382.64	279,261.30	702,122.41	271,850.21
印花税	2,906.60	16,308.15	7,237.09	22,904.25
企业所得税	7,425,768.90	3,316,867.19	9,939,762.34	251,285.24
个人所得税	90,696.34	138,156.26	178,315.70	43,763.91
房产税	212,751.91	212,751.90	212,751.90	212,751.60
土地使用税	41,153.73	41,153.74	41,153.74	41,153.72
合计	<u>10,258,269.24</u>	<u>16,402,860.73</u>	<u>25,812,712.30</u>	<u>6,116,702.04</u>

25. 其他应付款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24,205,379.53	24,205,379.53	24,205,379.53	24,205,379.53
其他应付款	<u>47,878,254.56</u>	<u>48,189,962.36</u>	<u>57,585,875.10</u>	<u>44,809,405.09</u>
合计	<u>72,083,634.09</u>	<u>72,395,341.89</u>	<u>81,791,254.63</u>	<u>69,014,784.62</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其他应付款(续)

应付股利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MAYAIR INTERNATIONAL SDN. BHD.	19,120,899.79	19,120,899.79	19,120,899.79	19,120,899.79
TECABLE ENGINEERING SDN. BHD.	5,084,479.74	5,084,479.74	5,084,479.74	5,084,479.74
合计	<u>24,205,379.53</u>	<u>24,205,379.53</u>	<u>24,205,379.53</u>	<u>24,205,379.53</u>

应付股利长期未支付的原因系股东考虑优先集团发展，同意暂缓支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款	29,349,243.91	29,544,650.83	38,150,104.66	25,945,425.11
应付物流运输费	2,802,255.82	3,017,362.42	5,933,591.02	5,663,830.74
应付服务费	4,443,292.28	3,898,787.11	4,534,354.77	2,010,511.21
应付员工报销款	618,206.49	3,215,598.00	2,560,603.83	1,233,660.48
预提费用	6,716,543.36	5,189,216.75	3,181,777.92	4,975,207.57
应付工程款	568,637.47	184,402.70	915,312.00	2,960,486.00
押金	132,260.50	88,240.00	20,240.00	20,240.00
代扣代缴款项	-	-	-	18,924.34
其他	3,247,814.73	3,051,704.55	2,289,890.90	1,981,119.64
合计	<u>47,878,254.56</u>	<u>48,189,962.36</u>	<u>57,585,875.10</u>	<u>44,809,405.09</u>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1,534,943.47	32,143,713.91	41,459,621.62	28,166,027.13
1至2年	378,526.47	277,764.01	1,097,162.25	545,212.88
2至3年	1,031,504.34	835,204.16	462,687.30	14,480,089.10
3年以上	14,933,280.28	14,933,280.28	14,566,403.93	1,618,075.98
	<u>47,878,254.56</u>	<u>48,189,962.36</u>	<u>57,585,875.10</u>	<u>44,809,405.09</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其他应付款(续)

于2022年6月30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列示如下：

	金额	未偿还原因
MAYAIR GROUP LIMITED	5,212,846.50	尚未要求支付
MayAir International SDN. BHD.	<u>9,681,426.08</u>	尚未要求支付
	<u>14,894,272.58</u>	

于2021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列示如下：

	金额	未偿还原因
MAYAIR GROUP LIMITED	5,212,846.50	尚未要求支付
MayAir International SDN. BHD.	<u>9,870,011.31</u>	尚未要求支付
	<u>15,082,857.81</u>	

于2020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列示如下：

	金额	未偿还原因
MAYAIR GROUP LIMITED	5,212,846.50	尚未要求支付
MayAir International SDN. BHD.	<u>10,791,857.63</u>	尚未要求支付
	<u>16,004,704.13</u>	

于2019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列示如下：

	金额	未偿还原因
MAYAIR GROUP LIMITED	5,212,846.50	尚未要求支付
MayAir International SDN. BHD.	<u>11,308,998.18</u>	尚未要求支付
	<u>16,521,844.68</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五、27)	3,475,298.91	3,476,433.14	18,489,676.39	8,578,752.2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五、28)	8,968,666.47	6,722,388.76	-	-
合计	12,443,965.38	10,198,821.90	18,489,676.39	8,578,752.20

27. 长期借款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注1	9,515,518.82	9,749,384.00	28,787,492.89	37,895,414.81
信用借款	注2	13,500,000.00	15,000,000.00	-	-
减：一年内 到期部分		3,475,298.91	3,476,433.14	18,489,676.39	8,578,752.20
		19,540,219.91	21,272,950.86	10,297,816.50	29,316,662.61

注1：于2022年6月30日，余额为林吉特6,239,515.39令吉（折合人民币9,515,518.82元）的银行借款由投资方MAYAIR INTERNATIONAL SDN. BHD.提供担保，以本集团持有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以本集团持有的金额为林吉特697,069.49令吉（折合人民币1,063,059.67元）的银行保证金存款作质押担保。

于2021年12月31日，余额为林吉特6,386,139.36令吉（折合人民币9,749,384.00元）的银行借款由投资方MAYAIR INTERNATIONAL SDN. BHD.提供担保，以本集团持有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以本集团持有的金额为林吉特684,407.94令吉（折合人民币1,044,849.77元）的银行保证金存款作质押担保。

于2020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元的银行借款由间接控股公司MAYAIR GROUP LIMITED提供担保，以本集团持有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以本集团持有的金额为人民币2,437,000.00元的银行保证金存款作质押担保。余额为林吉特6,670,063.00令吉（折合人民币10,787,492.89元）的银行借款由投资方MAYAIR INTERNATIONAL SDN. BHD.提供担保，以本集团持有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以本集团持有的金额为林吉特667,145.64令吉（折合人民币1,078,975.23元）的银行保证金存款作质押担保。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长期借款（续）

于2019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26,122,299.31元的银行借款由间接控股公司MAYAIR GROUP LIMITED提供担保，以本集团持有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以本集团持有的金额为人民币2,437,000.00元的银行保证金存款作质押担保。余额为林吉特6,931,070.00令吉（折合人民币11,773,115.50元）的银行借款由投资方MAYAIR INTERNATIONAL SDN. BHD.提供担保，以本集团持有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以本集团持有的金额为林吉特645,420.00令吉（折合人民币1,096,310.41元）的银行保证金存款作质押担保。

上述抵押及保证借款的利率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 期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浮动年利率	3.50%	3.50%	3.50%-5.46%	4.75%-5.46%

注2：于2022年6月30日，上述信用借款的浮动年利率为3.95%，其中人民币1,500,000.00元的还款时间为2022年9月5日，人民币1,500,000.00元的还款时间为2023年3月5日，人民币10,500,000.00元还款时间为2023年9月5日。

于2021年12月31日，上述信用借款的浮动年利率为3.95%，其中人民币1,500,000.00元的还款时间为2022年3月5日，人民币1,500,000.00元的还款时间为2022年9月5日，人民币1,500,000.00元的还款时间为2023年3月5日，人民币10,500,000.00元还款时间为2023年9月5日。

28. 租赁负债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租赁款	27,977,544.54	22,782,667.8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u>8,968,666.47</u>	<u>6,722,388.76</u>
	<u>19,008,878.07</u>	<u>16,060,279.05</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预计负债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产品质量保证	6,555,695.45	1,610,515.20	(2,413,354.20)	5,752,856.45	注1
	<u>6,555,695.45</u>	<u>1,610,515.20</u>	<u>(2,413,354.20)</u>	<u>5,752,856.45</u>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产品质量保证	5,019,324.60	6,286,780.64	(4,750,409.79)	6,555,695.45	注1
待执行亏损合同	17,397.01	-	(17,397.01)	-	
	<u>5,036,721.61</u>	<u>6,286,780.64</u>	<u>(4,767,806.80)</u>	<u>6,555,695.45</u>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产品质量保证	4,414,676.75	5,525,099.27	(4,920,451.42)	5,019,324.60	注1
待执行亏损合同	195,285.02	-	(177,888.01)	17,397.01	
	<u>4,609,961.77</u>	<u>5,525,099.27</u>	<u>(5,098,339.43)</u>	<u>5,036,721.61</u>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产品质量保证	3,561,042.27	4,000,098.01	(3,146,463.53)	4,414,676.75	注1
待执行亏损合同	334,124.45	-	(138,839.43)	195,285.02	
	<u>3,895,166.72</u>	<u>4,000,098.01</u>	<u>(3,285,302.96)</u>	<u>4,609,961.77</u>	

注1： 预计负债中的产品质量保证金系本集团计提的就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售后质量维修承诺保证。本集团根据过往质保经验数据和销售情况计提售后质保费。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递延收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u>1,257,216.21</u>	<u>1,497,000.00</u>	<u>(238,154.28)</u>	<u>2,516,061.93</u>

于2022年6月30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 相关
2020年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 惠性奖补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	781,892.30	-	(97,839.80)	-	684,052.50	与资产相关
2020年小微企业生产运营场地租金 补助项目	45,999.98	-	(45,999.98)	-	--	与资产相关
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 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	284,341.62	-	(19,856.16)	-	264,485.46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 金	93,345.13	-	(4,991.26)	-	88,353.87	与资产相关
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 年设备购置补助	-	1,497,000.00	(66,458.20)	-	1,430,541.80	与资产相关
中山市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资助	<u>51,637.18</u>	-	<u>(3,008.88)</u>	-	<u>48,628.30</u>	与资产相关
	<u>1,257,216.21</u>	<u>1,497,000.00</u>	<u>(238,154.28)</u>	-	<u>2,516,061.93</u>	

2021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u>481,708.74</u>	<u>1,053,000.00</u>	<u>(277,492.53)</u>	<u>1,257,216.21</u>

于2021年12月31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 相关
2020年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 惠性奖补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	-	961,000.00	(179,107.70)	-	781,892.30	与资产相关
2020年小微企业生产运营场地租金 补助项目	-	92,000.00	(46,000.02)	-	45,999.98	与资产相关
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 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	324,053.90	-	(39,712.28)	-	284,341.62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 金	100,000.00	-	(6,654.87)	-	93,345.13	与资产相关
中山市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资助	<u>57,654.84</u>	-	<u>(6,017.66)</u>	-	<u>51,637.18</u>	与资产相关
	<u>481,708.74</u>	<u>1,053,000.00</u>	<u>(277,492.53)</u>	-	<u>1,257,216.21</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递延收益(续)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	530,000.00	(48,291.26)	481,708.74

于2020年12月31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 相关
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 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	-	370,000.00	(45,946.10)	-	324,053.90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 金	-	100,000.00	-	-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山市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资助	-	60,000.00	(2,345.16)	-	57,654.84	与资产相关
	-	530,000.00	(48,291.26)	-	481,708.74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股本/实收资本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金额
			小计	
MAYAIR INTERNATIONAL SDN. BHD.	65,487,559.00	-	-	65,487,559.00
TECABLE ENGINEERING SDN. BHD.	11,553,083.00	-	-	11,553,083.00
T&U INVESTMENT CO.,LTD.	6,373,769.00	-	-	6,373,769.00
PS Fortune Limited	3,537,604.00	-	-	3,537,604.00
宁波五月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3,579.00	-	-	2,263,579.00
上海瑞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8,752.00	-	-	2,008,752.00
宁波佳月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8,314.00	-	-	1,908,314.00
苏州富坤赢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7,439.00	-	-	1,707,439.00
KCT INVESTMENT LIMITED	1,506,564.00	-	-	1,506,564.00
无锡源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35,820.00	-	-	1,335,820.00
PH Fortune Limited	1,200,164.00	-	-	1,200,164.00
清川重政	708,085.00	-	-	708,085.00
宁波丽芬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637.00	-	-	375,637.00
宁波鸣志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391.00	-	-	319,391.00
宁波春蕾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365.00	-	-	313,365.00
西藏嘉德智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875.00	-	-	200,875.00
	<u>100,800,000.00</u>	<u>-</u>	<u>-</u>	<u>100,800,000.00</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股本/实收资本（续）

2021年

	年初金额	本年增减变动	小计	年末金额
MAYAIR INTERNATIONAL SDN. BHD.	65,487,559.00	-	-	65,487,559.00
TECABLE ENGINEERING SDN. BHD.	11,553,083.00	-	-	11,553,083.00
T&U INVESTMENT CO.,LTD.	6,373,769.00	-	-	6,373,769.00
PS Fortune Limited	3,537,604.00	-	-	3,537,604.00
宁波五月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3,579.00	-	-	2,263,579.00
上海瑞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8,752.00	-	-	2,008,752.00
宁波佳月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8,314.00	-	-	1,908,314.00
苏州富坤赢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7,439.00	-	-	1,707,439.00
KCT INVESTMENT LIMITED	1,506,564.00	-	-	1,506,564.00
无锡源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35,820.00	-	-	1,335,820.00
PH Fortune Limited	1,200,164.00	-	-	1,200,164.00
清川重政	708,085.00	-	-	708,085.00
宁波丽芬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637.00	-	-	375,637.00
宁波鸣志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391.00	-	-	319,391.00
宁波春蕾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365.00	-	-	313,365.00
西藏嘉德智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875.00	-	-	200,875.00
	<u>100,800,000.00</u>	<u>-</u>	<u>-</u>	<u>100,800,000.00</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股本/实收资本（续）

2020年

	年初金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金额
		净资产折股 注1	小计	
MAYAIR INTERNATIONAL SDN. BHD.	65,202,250.00	285,309.00	285,309.00	65,487,559.00
TECABLE ENGINEERING SDN. BHD.	11,502,750.00	50,333.00	50,333.00	11,553,083.00
T&U INVESTMENT CO.,LTD.	6,346,000.00	27,769.00	27,769.00	6,373,769.00
PS Fortune Limited	3,522,192.00	15,412.00	15,412.00	3,537,604.00
宁波五月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3,717.15	9,861.85	9,861.85	2,263,579.00
上海瑞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8,752.00	8,752.00	2,008,752.00
宁波佳月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00	8,314.00	8,314.00	1,908,314.00
苏州富坤赢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0.00	7,439.00	7,439.00	1,707,439.00
KCT INVESTMENT LIMITED	1,500,000.00	6,564.00	6,564.00	1,506,564.00
无锡源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30,000.00	5,820.00	5,820.00	1,335,820.00
PH Fortune Limited	1,194,935.00	5,229.00	5,229.00	1,200,164.00
清川重政	705,000.00	3,085.00	3,085.00	708,085.00
宁波丽芬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000.00	1,637.00	1,637.00	375,637.00
宁波鸣志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000.00	1,391.00	1,391.00	319,391.00
宁波春蕾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000.00	1,365.00	1,365.00	313,365.00
西藏嘉德智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875.00	875.00	200,875.00
	<u>100,360,844.15</u>	<u>439,155.85</u>	<u>439,155.85</u>	<u>100,800,000.00</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股本/实收资本（续）

2019年

	年初金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金额
		所有者投入	所有者间 股权转让	小计	
		注2			
MAYAIR INTERNATIONAL SDN. BHD.	65,202,250.00	-	-	-	65,202,250.00
TECABLE ENGINEERING SDN. BHD.	11,502,750.00	-	-	-	11,502,750.00
T&U INVESTMENT CO.,LTD.	15,295,000.00	1,390,000.00	(10,339,000.00)	(8,949,000.00)	6,346,000.00
PS Fortune Limited	-	3,522,192.00	-	3,522,192.00	3,522,192.00
宁波五月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53,717.15	-	2,253,717.15	2,253,717.15
上海瑞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宁波佳月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90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0
苏州富坤赢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700,000.00	1,700,000.00	1,700,000.00
KCT INVESTMENT LIMITED	-	-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无锡源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1,330,000.00	1,330,000.00	1,330,000.00
PH Fortune Limited	-	1,194,935.00	-	1,194,935.00	1,194,935.00
清川重政	-	-	705,000.00	705,000.00	705,000.00
宁波丽芬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74,000.00	374,000.00	374,000.00
宁波鸣志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18,000.00	318,000.00	318,000.00
宁波春蕾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12,000.00	312,000.00	312,000.00
西藏嘉德智尚企业管理中心	-	-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u>92,000,000.00</u>	<u>8,360,844.15</u>	<u>-</u>	<u>8,360,844.15</u>	<u>100,360,844.15</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股本/实收资本（续）

注1： 2020年3月20日，本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在本公司截至2020年1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出资折股。折股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00,800,000.00元，因此调增股本人民币439,155.85元。

注2： 2019年10月，本公司股东决定将实收资本由人民币92,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00,360,844.15元，由宁波五月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T&U INVESTMENT CO.,LTD、PS Fortune Limited、PH Fortune Limited分别出资人民币2,253,717.15元、人民币1,394,630.44元、人民币3,541,032.87元、人民币1,214,537.41元，其中上述投资者认缴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253,717.15元、人民币1,390,000.00元、人民币3,522,192.00元、人民币1,194,935.00元，溢价部分合计人民币55,153.18元，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资本公积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资本溢价	178,156,678.77	-	-	178,156,678.77
	<u>178,156,678.77</u>	<u>-</u>	<u>-</u>	<u>178,156,678.77</u>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资本溢价	178,156,678.77	-	-	178,156,678.77
	<u>178,156,678.77</u>	<u>-</u>	<u>-</u>	<u>178,156,678.77</u>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资本溢价	注1 55,153.18	178,101,525.59	-	178,156,678.77
	<u>55,153.18</u>	<u>178,101,525.59</u>	<u>-</u>	<u>178,156,678.77</u>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注4)	年末余额
股份支付	注2 31,312,614.54	1,096,689.19	(32,409,303.73)	-
资本溢价	注3 139,431.62	55,153.18	(139,431.62)	55,153.1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27,489.44	-	(5,127,489.44)	-
集团费用下推	5,971,597.97	1,009,925.39	(6,981,523.36)	-
	<u>42,551,133.57</u>	<u>2,161,767.76</u>	<u>(44,657,748.15)</u>	<u>55,153.18</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资本公积(续)

注 1：2020 年股本溢价增加系因净资产折股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78,101,525.59 元，参见附注五、31。

注 2：于 2017 年 5 月至 12 月，经 MAYAIR GROUP LIMITED 董事会批准，本公司部分核心员工以人民币 0 元对价获得了 MAYAIR GROUP LIMITED 的股份，后续将业务实体全部并入本公司范围内，并将授予的股权等比例置换成本公司的股权，参见附注十一。

注 3：2019 年股本溢价增加系因股东投入资本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5,153.18 元，参见附注五、32。

注 4：2019 年资本公积减少系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参见附注六、2。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22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2年6月30日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96,968.46)	116,580.81	(480,387.6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432,233.60	(229,449.07)	1,202,784.5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u>(1,673,071.55)</u>	<u>10,158.16</u>	<u>(1,662,913.39)</u>		
	<u>(837,806.41)</u>	<u>(102,710.10)</u>	<u>(940,516.51)</u>		
	2021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31,226.56)	(65,741.90)	(596,968.4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887,919.05	544,314.55	1,432,233.6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u>(1,288,278.78)</u>	<u>(384,792.77)</u>	<u>(1,673,071.55)</u>		
	<u>(931,586.29)</u>	<u>93,779.88</u>	<u>(837,806.41)</u>		
	2020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4,263.15)	(156,963.41)	(531,226.5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947,196.93	(59,277.88)	887,919.0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u>(1,087,417.89)</u>	<u>(200,860.89)</u>	<u>(1,288,278.78)</u>		
	<u>(514,484.11)</u>	<u>(417,102.18)</u>	<u>(931,586.29)</u>		
	2018年 12月31日	会计政策 变更	2019年 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9年 12月31日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	(1,808,677.37)	(1,808,677.37)	1,434,414.22	(374,263.1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 减值准备	-	1,639,543.49	1,639,543.49	(692,346.56)	947,196.9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差额	<u>(1,153,620.32)</u>	-	<u>(1,153,620.32)</u>	<u>66,202.43</u>	<u>(1,087,417.89)</u>
	<u>(1,153,620.32)</u>	<u>(169,133.88)</u>	<u>(1,322,754.20)</u>	<u>808,270.09</u>	<u>(514,484.11)</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其他综合收益(续)

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归属于 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3,112.95	(16,532.14)	116,580.81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69,940.08)	40,491.01	(229,449.07)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158.16	-	10,158.16	-
	<u>(126,668.97)</u>	<u>23,958.87</u>	<u>(102,710.10)</u>	<u>-</u>

2021年

	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归属于 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8,434.87)	12,692.97	(65,741.90)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40,370.05	(96,055.51)	544,314.54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84,792.76)	-	(384,792.76)	-
	<u>177,142.42</u>	<u>(83,362.54)</u>	<u>93,779.88</u>	<u>-</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其他综合收益(续)

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续):

2020年

	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归属于 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6,321.12)	29,357.71	(156,963.41)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3,026.58)	(16,251.30)	(59,277.88)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u>(200,860.89)</u>	<u>-</u>	<u>(200,860.89)</u>	<u>-</u>
	<u>(430,208.59)</u>	<u>13,106.41</u>	<u>(417,102.18)</u>	<u>-</u>

2019年

	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归属于 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91,279.04	(256,864.82)	1,434,414.22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841,237.46)	148,890.90	(692,346.56)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u>66,202.43</u>	<u>-</u>	<u>66,202.43</u>	<u>-</u>
	<u>916,244.01</u>	<u>(107,973.92)</u>	<u>808,270.09</u>	<u>-</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盈余公积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
 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u>16,501,075.97</u>	<u>-</u>	<u>-</u>	<u>16,501,075.97</u>

2021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u>7,532,563.73</u>	<u>8,968,512.24</u>	<u>-</u>	<u>16,501,075.97</u>

2020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u>36,768,648.75</u>	<u>7,532,563.73</u>	<u>(36,768,648.75)</u>	<u>7,532,563.73</u>

本年盈余公积减少系因净资产折股，参见附注五、32。

2019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u>31,686,964.03</u>	<u>6,923,936.57</u>	<u>(1,842,251.85)</u>	<u>36,768,648.75</u>

本年盈余公积减少系因受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参见附注六、2。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
 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未分配利润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前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167,217,176.79	67,940,755.29	134,521,522.29	68,923,328.46
调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1,238,899.32
调整后/期末未分配利润	167,217,176.79	67,940,755.29	134,521,522.29	70,162,227.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510,344.98	108,244,933.74	82,723,829.42	71,283,231.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8,968,512.24	7,532,563.73	6,923,936.57
加：净资产折股-股份制改革	-	-	(141,772,032.69)	-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u>230,727,521.77</u>	<u>167,217,176.79</u>	<u>67,940,755.29</u>	<u>134,521,522.29</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营业收入及成本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u>566,657,543.00</u>	<u>403,786,066.67</u>	<u>1,149,715,618.09</u>	<u>840,331,200.30</u>	<u>902,917,287.44</u>	<u>646,987,420.89</u>	<u>792,452,937.75</u>	<u>546,561,201.36</u>
合计	<u>566,657,543.00</u>	<u>403,786,066.67</u>	<u>1,149,715,618.09</u>	<u>840,331,200.30</u>	<u>902,917,287.44</u>	<u>646,987,420.89</u>	<u>792,452,937.75</u>	<u>546,561,201.36</u>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566,657,543.00	1,149,143,447.74	902,385,004.25	791,506,730.29
租赁收入	-	572,170.35	532,283.19	946,207.46
合计	<u>566,657,543.00</u>	<u>1,149,715,618.09</u>	<u>902,917,287.44</u>	<u>792,452,937.75</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报告分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主要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491,338,965.62	970,298,731.30	821,061,098.52	752,439,926.77
其他国家或地区	<u>75,318,577.38</u>	<u>178,844,716.44</u>	<u>81,323,905.73</u>	<u>39,066,803.52</u>
合计	<u>566,657,543.00</u>	<u>1,149,143,447.74</u>	<u>902,385,004.25</u>	<u>791,506,730.29</u>
主要产品类型				
过滤器产品	270,914,369.83	534,093,680.92	436,368,773.86	389,120,624.71
风机过滤单元	161,406,075.31	437,288,218.21	374,891,426.45	354,825,751.92
空气净化设备	35,236,027.84	60,179,671.16	32,584,281.35	31,083,127.19
其他	<u>99,101,070.02</u>	<u>117,581,877.45</u>	<u>58,540,522.59</u>	<u>16,477,226.47</u>
合计	<u>566,657,543.00</u>	<u>1,149,143,447.74</u>	<u>902,385,004.25</u>	<u>791,506,730.29</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续）

报告分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销售商品	564,290,283.17	1,144,089,792.95	897,152,169.84	788,437,845.81
提供劳务	1,994,404.75	3,582,845.17	3,331,391.96	935,329.2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	372,855.08	1,470,809.62	1,901,442.45	2,133,555.20
	<u>566,657,543.00</u>	<u>1,149,143,447.74</u>	<u>902,385,004.25</u>	<u>791,506,730.29</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当期/年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当期/年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 账面价值中的收入	<u>97,278,709.88</u>	<u>122,548,268.20</u>	<u>146,369,105.16</u>
	<u>97,278,709.88</u>	<u>122,548,268.20</u>	<u>146,369,105.16</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本集团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如下：

商品销售

向客户交付商品时履行履约义务。本集团的合同价款通常在交付商品后 30-90 天内到期，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的时间内或劳务完成时履行履约义务。本集团的合同价款通常在提供劳务后 30-90 天内到期，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9,421.97	2,384,309.15	2,015,671.04	2,516,050.12
教育费附加	1,213,300.72	1,711,823.55	1,420,442.16	1,855,486.33
印花税	213,457.91	368,800.44	331,961.37	228,385.61
土地使用税	82,307.46	164,614.92	164,614.92	164,614.92
房产税	426,527.37	851,007.60	851,007.90	851,007.30
合计	<u>3,625,015.43</u>	<u>5,480,555.66</u>	<u>4,783,697.39</u>	<u>5,615,544.28</u>

38. 销售费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职工薪酬	18,047,455.77	32,698,756.39	26,300,043.81	28,472,594.19
运输及报关费用	3,349,145.08	25,256,318.05	26,352,395.72	16,906,020.60
咨询费	236,850.69	1,321,747.48	2,890,463.29	6,646,883.74
租金	337,868.12	946,196.38	2,692,824.75	3,244,324.90
业务宣传费	953,737.97	1,660,313.26	2,619,519.23	2,255,653.19
业务招待费	2,456,903.93	6,288,884.46	3,297,846.05	3,940,571.47
差旅费	1,518,473.47	3,855,863.12	2,884,007.72	4,567,538.77
折旧及摊销	2,744,862.32	2,163,923.98	204,862.70	267,503.99
仓储费	1,958,294.13	3,684,100.94	2,299,172.04	993,751.63
办公费	429,162.64	1,402,456.80	1,141,904.81	1,221,370.67
售后维修费用	1,657,844.89	6,625,082.89	5,710,401.95	4,161,181.24
其他	160,019.54	414,624.25	316,232.96	614,892.80
合计	<u>33,850,618.55</u>	<u>86,318,268.00</u>	<u>76,709,675.03</u>	<u>73,292,287.19</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管理费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职工薪酬	13,140,184.00	24,387,291.41	18,809,401.39	14,388,561.64
折旧及摊销	2,807,274.73	4,286,954.90	4,562,585.30	4,270,713.28
股份支付	-	-	-	1,096,689.19
租金及物业费	1,360,572.87	2,404,849.38	2,403,874.80	2,115,282.70
办公费	979,214.95	2,202,805.37	1,737,309.50	1,430,748.53
差旅费	377,299.06	876,598.11	814,814.13	1,166,196.99
中介及咨询费	945,286.93	1,664,566.44	5,109,928.98	5,758,974.30
其他	1,709,197.79	3,501,565.13	2,877,282.57	2,613,255.23
合计	<u>21,319,030.33</u>	<u>39,324,630.74</u>	<u>36,315,196.67</u>	<u>32,840,421.86</u>

40. 研发费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职工薪酬	12,976,642.11	20,185,075.55	15,845,211.77	18,843,993.79
折旧及摊销	2,191,488.43	3,819,074.32	2,248,911.67	2,396,995.25
物料消耗	7,481,784.75	19,331,194.71	5,644,811.41	6,493,464.55
其他	1,942,579.69	3,532,994.16	1,957,665.15	1,693,921.71
合计	<u>24,592,494.98</u>	<u>46,868,338.74</u>	<u>25,696,600.00</u>	<u>29,428,375.30</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财务费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利息支出	5,463,120.30	9,920,785.04	11,133,647.87	8,832,648.97
减：利息收入	385,907.96	557,283.31	750,922.24	611,948.24
汇兑损益	831,992.73	195,734.48	(501,695.29)	(180,543.79)
银行手续费	<u>161,105.04</u>	<u>1,196,255.31</u>	<u>526,352.73</u>	<u>571,725.65</u>
合计	<u>6,070,310.11</u>	<u>10,755,491.52</u>	<u>10,407,383.07</u>	<u>8,611,882.59</u>

42. 其他收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u>2,661,925.24</u>	<u>3,049,663.50</u>	<u>2,051,631.08</u>	<u>462,248.00</u>
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u>2,160,140.88</u>	<u>2,407,491.90</u>	<u>2,051,631.08</u>	<u>462,248.00</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其他收益(续)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与资产/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501,784.36	与收益相关
Jobs Growth Incentive Payout	31,040.87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江宁区财政局工业企业疫情期间 运费补贴项目	589,029.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 奖补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	97,839.80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小微企业生产运营场地租金补助 项目	45,999.98	与资产相关
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 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	19,856.16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31,416.73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4,991.26	与资产相关
中山市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资助	3,008.88	与资产相关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产业 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6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南京市企业知识产权贯标绩效评 价合格奖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南京市第五批示范企业资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见 习奖励	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高质量发展奖励 50 万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财政所 2021 年省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资助经费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设 备购置补助	66,458.20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中山市中小微企业发展高成奖励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禄口街道 2022 年应对疫情帮助企业纾困 难奖	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2,661,925.24</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其他收益(续)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2021 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江宁区 2021 年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642,171.60	与收益相关
Jobs Growth Incentive Payout	207,011.26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综保区安商稳商财政扶持	204,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高质量发展有功企业奖励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培训补贴	18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 奖补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	179,107.70	与资产相关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省级小升 规奖补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资助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小微企业生产运营场地租金补助 项目	46,000.02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专项资 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 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	39,712.28	与资产相关
江宁区 2021 年第三批知识产权战略专项 经费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2,673.5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6,654.87	与资产相关
中山市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资助	6,017.66	与资产相关
南京市江宁区 2021 年第四批科技计划及 项目经费	4,84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费返还	3,474.61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度吸纳失业人员就业补贴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49,663.50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其他收益(续)

	2020 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南京市 2020 年第二批知识产权战略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秣陵街道高质量发展有功企业奖励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办事处财政所-2020 上半年规模企业产值增长奖励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26,533.92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投资及重点项目激励资金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新获认定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综保区安商稳商财政扶持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	45,946.10	与资产相关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商务局江宁区利用外资提质增效专项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商务局国家，省，市三级外贸资金	16,8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江宁区疫情防控期间物资保供突出贡献重点企业补贴资金	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资助	2,345.16	与资产相关
江宁区秣陵街道会计集中核算中心 2019 年第一批知识产权战略专项经费	4,005.9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2,051,631.08</u>	
	2019 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南京秣陵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质量发展奖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发改局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0,248.00	与收益相关
江宁区财政局 2018 年商务发展（第五批）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宁区秣陵街道 19 年第一批自主知识产权补贴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462,248.00</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投资损失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11,622.27)	(143,531.83)	(440,523.71)	(1,875,830.12)
票据贴现费用	(45,573.25)	(388,070.29)	-	-
合计	<u>(57,195.52)</u>	<u>(531,602.12)</u>	<u>(440,523.71)</u>	<u>(1,875,830.12)</u>

44. 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269,940.08)	640,370.05	(43,026.58)	(841,237.4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878,021.56	3,963,572.47	9,713,296.85	3,579,678.6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10,159.83	259,311.32	78,443.17	753,533.92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	-	350,748.28
合计	<u>4,018,241.31</u>	<u>4,863,253.84</u>	<u>9,748,713.44</u>	<u>3,842,723.35</u>

45.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存货跌价损失	-	-	(26,645.32)	8,521,633.3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8,172.79)	217,961.76	523,960.35	-
其他非流动资产-应收 质保金减值损失	(609,504.25)	(312,104.64)	54,663.44	-
合计	<u>(687,677.04)</u>	<u>(94,142.88)</u>	<u>551,978.47</u>	<u>8,521,633.38</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资产处置收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u>175.50</u>	<u>-</u>	<u>33,777.78</u>	<u>20,245.24</u>

47. 营业外收入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赔偿收入	97,185.31	97,185.31
废品收入	403,474.65	403,474.65
其他	<u>101,091.23</u>	<u>101,091.23</u>
	<u>601,751.19</u>	<u>601,751.19</u>
	2021年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赔偿收入	276,420.30	276,420.30
废品收入	392,157.54	392,157.54
其他	<u>51,298.75</u>	<u>51,298.75</u>
	<u>719,876.59</u>	<u>719,876.59</u>
	2020年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赔偿收入	1,962,367.02	1,962,367.02
废品收入	111,260.77	111,260.77
其他	<u>100,247.14</u>	<u>100,247.14</u>
	<u>2,173,874.93</u>	<u>2,173,874.93</u>
	2019年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长账龄应付冲销	542,061.07	542,061.07
废品收入	191,913.79	191,913.79
赔偿收入	45,479.27	45,479.27
其他	<u>286,897.10</u>	<u>286,897.10</u>
	<u>1,066,351.23</u>	<u>1,066,351.23</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营业外支出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滞纳金	179,972.60	179,972.60
捐赠支出	15,778.97	15,778.9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675.91	1,675.91
其他	2,659.57	2,659.57
	<u>200,087.05</u>	<u>200,087.05</u>
	2021年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滞纳金	6,029.05	6,029.05
捐赠支出	114,488.42	114,488.4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61,006.30	161,006.30
其他	60,820.78	60,820.78
	<u>342,344.55</u>	<u>342,344.55</u>
	2020年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滞纳金	278,809.20	278,809.20
捐赠支出	117,751.97	117,751.9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3,909.93	63,909.93
其他	28,594.01	28,594.01
	<u>489,065.11</u>	<u>489,065.11</u>
	2019年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4,381.55	184,381.55
赔偿款	16,014.37	16,014.37
滞纳金	3,660.05	3,660.05
其他	136,523.44	136,523.44
	<u>340,579.41</u>	<u>340,579.41</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集团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耗用的原材料	411,649,173.58	718,868,696.55	623,360,101.03	416,593,330.57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58,604,312.14)	56,399,334.58	(31,193,263.59)	94,910,972.62
职工薪酬	81,791,872.17	143,107,050.41	109,617,540.46	97,611,013.70
折旧和摊销	14,269,647.21	20,136,838.61	13,799,642.56	12,430,494.20
房屋租赁费	4,340,172.82	7,833,762.11	9,240,205.51	7,839,128.81
运输及报关费用	17,977,013.51	31,905,210.78	26,352,395.72	16,906,020.60
售后维修费用	1,657,844.89	6,625,082.89	5,710,401.95	4,161,181.24
差旅费	2,028,451.29	5,145,499.48	3,987,822.45	6,280,546.49
维保外包成本	330,055.76	1,101,178.09	1,218,601.61	1,659,308.96
业务招待费	2,516,908.10	6,472,887.02	3,429,804.52	4,163,335.71
办公费	3,319,936.34	7,390,301.21	6,675,993.94	4,679,499.65
股份支付	-	-	-	1,096,689.19
其他	2,271,447.00	7,856,596.05	13,509,646.43	13,790,763.97
合计	<u>483,548,210.53</u>	<u>1,012,842,437.78</u>	<u>785,708,892.59</u>	<u>682,122,285.71</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006,814.70	10,594,119.89	14,196,658.97	11,697,443.6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54,263.63)	611,535.36	(1,615,759.07)	90,628.68
合计	<u>9,652,551.07</u>	<u>11,205,655.25</u>	<u>12,580,899.90</u>	<u>11,788,072.30</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利润总额	73,090,012.02	118,763,615.59	95,046,317.45	83,071,303.38
按适用税率（1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963,501.80	17,814,542.34	14,256,947.62	12,460,695.51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46,695.61	(1,182,041.18)	(62,230.65)	(265,728.51)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1,743.34	21,529.78	66,078.56	(18,625.48)
不可抵扣的费用	327,755.27	1,043,085.46	509,030.99	784,808.64
利用以前年度亏损		(367,584.60)	(249,532.37)	(32,334.71)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	457,327.35	267,136.50	394,470.30	206,706.65
税率变动对递延税款 之影响	(84,054.14)	-	31,347.68	1,529,616.1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060,418.16)	(6,391,013.05)	(2,365,212.23)	(2,877,065.94)
合计	<u>9,652,551.07</u>	<u>11,205,655.25</u>	<u>12,580,899.90</u>	<u>11,788,072.30</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每股收益

	截至2022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元/股	2021年 元/股	2020年 元/股	2019年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	<u>0.63</u>	<u>1.07</u>	<u>0.82</u>	<u>0.71</u>
稀释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	<u>0.63</u>	<u>1.07</u>	<u>0.82</u>	<u>0.71</u>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为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年年初转换；当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每股收益(续)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持续经营	<u>63,510,344.98</u>	<u>108,244,933.74</u>	<u>82,723,829.42</u>	<u>71,283,231.08</u>
	截至2022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注1)	<u>100,800,000</u>	<u>100,800,000</u>	<u>100,800,000</u>	<u>100,136,716</u>
稀释效应——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注2)	<u>-</u>	<u>-</u>	<u>-</u>	<u>-</u>
调整后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 平均数(注2)	<u>100,800,000</u>	<u>100,800,000</u>	<u>100,800,000</u>	<u>100,136,716</u>

本集团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若。

注1：于2020年3月，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00,800,000.00元折合为本公司的股本，股份总额为100,8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以此折股比率模拟换算2019年度股份数量，以计算每股收益。

注2：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政府补助	3,418,986.60	3,182,999.37	2,533,339.82	462,248.00
利息收入	385,907.96	557,283.31	750,922.24	611,948.24
保证金	1,047,640.00	13,928,442.15	17,322,673.71	5,363,032.88
营业外收入	601,751.19	719,876.59	2,173,874.92	524,290.16
其他	361,380.87	291,804.59	302,846.70	462,544.98
合计	<u>5,815,666.62</u>	<u>18,680,406.01</u>	<u>23,083,657.39</u>	<u>7,424,064.26</u>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销售费用	160,019.55	414,624.25	316,232.96	387,618.27
管理费用	838,331.36	1,892,849.31	1,281,145.44	554,827.30
研发费用	487,373.51	625,103.89	343,119.24	258,893.11
财务费用-手续费	161,105.04	1,196,255.31	526,352.73	571,725.65
支付押金保证金	4,058,708.66	10,133,383.67	8,085,856.62	2,440,847.24
营业外支出	198,411.15	181,338.25	425,155.19	156,197.86
其他	944,215.02	540,758.93	28,822.42	720,534.53
合计	<u>6,848,164.29</u>	<u>14,984,313.61</u>	<u>11,006,684.60</u>	<u>5,090,643.96</u>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关联方资金拆借	-	-	15,164.00	-
合计	<u>-</u>	<u>-</u>	<u>15,164.00</u>	<u>-</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关联方资金拆借	-	-	917,698.30	171,812.45
合计	-	-	917,698.30	171,812.45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				
收回银行借款保证金	-	2,437,000.00	87,400.37	-
收到的票据贴现	-	139,962.32	1,487,875.69	-
收到的关联方资金拆借	-	-	18,520,503.03	-
合计	-	2,576,962.32	20,095,779.09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				
支付银行借款保证金	-	3,000,000.00	35,196.12	2,509,162.76
归还关联方资金拆借	686,629.98	7,151,617.65	3,131,952.00	611,610.38
偿还租赁负债的本金 及利息	6,464,645.94	7,316,796.92	-	-
合计	7,151,275.92	17,468,414.57	3,167,148.12	3,120,773.14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净利润	63,437,460.95	107,557,960.34	82,465,417.55	71,283,231.08
加：信用减值损失	4,018,241.31	4,863,253.84	9,748,713.44	3,842,723.35
资产减值准备	(687,677.04)	(94,142.88)	551,978.47	8,521,633.38
固定资产折旧	7,532,367.84	13,028,379.13	11,382,025.46	10,502,177.80
使用权资产折旧	4,496,238.90	4,011,160.06	-	-
无形资产摊销	596,422.60	1,106,581.54	1,028,491.64	957,263.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44,617.87	1,990,717.88	1,389,125.46	971,052.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75.50)	-	(33,777.78)	(20,245.24)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报废损失	1,675.91	161,006.30	63,909.93	184,381.55
股份支付	-	-	-	1,096,689.19
财务费用	6,295,113.03	10,116,519.52	10,631,952.59	8,652,105.18
投资损失	57,195.52	531,602.12	440,523.71	1,875,83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1,354,263.63)	611,535.36	(1,571,704.64)	60,023.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	-	(41,205.33)	41,205.33
存货的（增加）/减少	(86,494,024.55)	29,749,138.76	(42,867,125.35)	100,872,094.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8,673,333.63)	(59,742,252.40)	(135,240,042.48)	(93,223,983.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6,640,854.42	(28,522,007.08)	77,199,598.76	(82,949,475.92)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u>(12,489,286.00)</u>	<u>85,369,452.49</u>	<u>15,147,881.43</u>	<u>32,666,706.68</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票据背书转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 的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u>135,566,382.84</u>	<u>271,314,791.50</u>	<u>195,373,329.54</u>	<u>165,226,925.21</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现金的期/年末余额	134,509,360.00	117,117,246.45	77,115,280.91	55,713,764.39
减：现金的期/年初余额	<u>117,117,246.45</u>	<u>77,115,280.91</u>	<u>55,713,764.39</u>	<u>46,708,095.41</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u>17,392,113.55</u>	<u>40,001,965.54</u>	<u>21,401,516.52</u>	<u>9,005,668.98</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现金	134,509,360.00	117,117,246.45	77,115,280.91	55,713,764.39
其中：库存现金	24,209.39	37,242.86	31,561.19	28,083.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 行存款	<u>134,485,150.61</u>	<u>117,080,003.59</u>	<u>77,083,719.72</u>	<u>55,685,680.85</u>
年末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余额	<u>134,509,360.00</u>	<u>117,117,246.45</u>	<u>77,115,280.91</u>	<u>55,713,764.39</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23,375,978.11	16,246,014.49	21,013,355.01	27,913,911.74
固定资产	(2)	66,692,699.03	68,710,111.66	73,449,853.51	77,893,409.43
无形资产	(3)	25,107,224.01	25,378,490.50	26,329,866.48	27,248,666.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	44,290.27	268,745.72	378,652.14	4,373,956.80
		<u>115,220,191.42</u>	<u>110,603,362.37</u>	<u>121,171,727.14</u>	<u>137,429,944.22</u>

注1：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7,103,317.14元、人民币6,806,771.11元、人民币12,986,155.82元及人民币18,372,455.80元的货币资金用于保函保证金；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4,235,759.27元、人民币4,380,390.86元、人民币3,500,000.00元及人民币5,000,000.00元的货币资金用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3,000,000.00元、林吉特697,069.49令吉（折合人民币1,063,059.67元），人民币3,000,000.00元、林吉特684,407.94令吉（折合人民币1,044,849.77元），人民币2,437,000.00元、林吉特667,145.64令吉（折合人民币1,078,975.23元）及人民币2,437,000.00元、林吉特645,420.00令吉（折合人民币1,096,310.41元）的货币资金用于借款保证金。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7,973,842.03元、人民币1,014,002.75元、人民币1,011,223.96元、人民币1,008,145.53元的银行存款因其他原因而使用受限制。

注2：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66,692,699.03元、人民币68,710,111.66元、人民币73,449,853.51元及人民币77,893,409.43元的固定资产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抵押。

注3：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25,107,224.01元、人民币25,378,490.50元、人民币26,329,866.48元及人民币27,248,666.25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抵押。该土地使用权于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1年、2020年及2019年的摊销额分别为人民币263,864.74元、人民币530,764.47元、人民币533,695.56元及人民币573,076.07元。

注4：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到期日大于一年的保证金金额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44,290.27元、人民币268,745.72元、人民币378,652.14元及人民币4,373,956.80元用于保函保证金因而使用受限制。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美元	1,059,975.28	6.7114	7,113,918.09
欧元	8,432.14	7.0084	59,095.81
新加坡元	80,926.33	4.8170	389,822.13
英镑	323.73	8.1365	2,634.03
人民币	112,564.77	1.0000	112,564.77
应收账款			
美元	749,452.40	6.7114	5,029,874.84
应付账款			
美元	29,179.37	6.7114	195,834.42
欧元	33,617.40	7.0084	235,604.19
林吉特	268,946.81	1.5250	410,143.89
人民币	19,836.68	1.0000	19,836.68
其他应付款			
美元	1,408,901.91	6.7114	9,455,704.28
林吉特	4,085.00	1.5250	6229.63
短期借款			
美元	3,251,997.61	6.7114	21,825,456.76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2021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美元	763,182.98	6.3757	4,865,825.73
欧元	8,441.36	7.2197	60,944.09
新加坡元	91,083.14	4.7179	429,721.15
英镑	331.68	8.6064	2,854.57
人民币	112,628.47	1.0000	112,628.47
应收账款			
美元	749,452.40	6.3757	4,778,283.67
应付账款			
美元	7,346.40	6.3757	46,838.44
欧元	1500.00	7.2197	10,829.55
人民币	17,806.74	1.0000	17,806.74
其他应付款			
美元	383,033.91	6.3757	2,442,109.30
短期借款			
美元	4,093,593.37	6.3757	26,099,523.25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2020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美元	1,590,569.78	6.5249	10,378,308.76
欧元	6,063.96	8.0250	48,663.28
林吉特	2,165,634.63	1.6173	3,502,480.89
新加坡元	299,031.40	4.9314	1,474,643.45
英镑	328.75	8.8903	2,922.69
应收账款			
美元	1,362,169.38	6.5249	8,888,018.99
林吉特	5,454,836.46	1.6173	8,822,107.01
新加坡元	646,776.28	4.9314	3,189,512.55
应付账款			
美元	5,728.00	6.5249	37,374.63
欧元	33,617.40	8.0250	269,779.64
林吉特	4,473,424.97	1.6173	7,234,870.20
新加坡元	127,673.32	4.9314	629,608.21
人民币	27,836.68	1.0000	27,836.68
其他应收款			
林吉特	438,221.32	1.6173	708,735.34
新加坡元	3,310.33	4.9314	16,324.56
其他应付款			
美元	1,923,182.27	6.5249	12,548,571.99
林吉特	11,581,109.69	1.6173	18,730,128.70
新加坡元	157,027.49	4.9314	774,365.36
英镑	175,000.00	8.8903	1,555,802.50
合同负债			
美元	36,133.75	6.5249	235,769.11
欧元	2,100.00	8.0250	16,852.50
林吉特	473,588.00	1.6173	765,933.87
新加坡元	31,738.65	4.9314	156,515.98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2020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预付款项			
美元	43,450.00	6.5249	283,506.91
欧元	3,423.00	1.6173	5,536.02
新加坡元	4,180.72	4.9314	20,616.80
短期借款			
美元	3,165,204.16	6.5249	20,652,640.62
长期借款			
林吉特	6,367,289.00	1.6173	10,297,816.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林吉特	302,774.00	1.6173	489,676.39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2019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美元	1,662,473.14	6.9762	11,597,745.12
欧元	6,079.00	7.8155	47,510.42
林吉特	1,189,663.00	1.6986	2,020,761.57
新加坡元	167,645.56	5.1739	867,381.36
英镑	343.51	9.1501	3,143.15
应收账款			
美元	773,817.89	6.9762	5,398,308.36
林吉特	3,487,174.67	1.6986	5,923,314.89
新加坡元	29,757.35	5.1739	153,961.55
人民币	3,744,820.00	1.00	3,744,820.00
其他应收款			
林吉特	591,378.35	1.6986	1,004,515.27
新加坡元	3,629.99	5.1739	18,781.21
应付账款			
美元	5,112.54	6.9762	35,666.10
欧元	33,617.40	7.8155	262,736.79
林吉特	1,051,390.73	1.6986	1,785,892.29
新加坡元	560,592.46	5.1739	2,900,449.33
人民币	9,149,497.00	1.00	9,149,497.00
其他应付款			
美元	1,942,471.77	6.9762	13,551,071.56
林吉特	830,464.00	1.6986	1,410,626.15
新加坡元	126,149.45	5.1739	652,684.64
英镑	876,000.00	9.1501	8,015,487.60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2019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长期借款			
林吉特	6,662,347.00	1.6986	11,316,662.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林吉特	286,723.00	1.6986	487,027.69
短期借款			
美元	3,031,289.50	6.9762	21,146,881.81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9年9月，MayAir Manufacturing（M）Sdn.Bhd.分别从自然人LIMAHKOW及RAZAKBINJAMIAN以0.5林吉特的对价（合计1林吉特，约折合人民币1.70元）取得了Flexcon Technology Sdn. Bhd.100%的股权，购买日确定为2019年9月11日。

Flexcon Technology Sdn. Bhd.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均为1林吉特（约折合人民币1.70元）。本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未产生商誉。

Flexcon Technology Sdn. Bhd.自购买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无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1年4月，MayAir Manufacturing（M）Sdn.Bhd.自自然人周寨处以1,000,000.00日元的对价（约合人民币60,144.00元）收购其持有的美埃日本研究所株式会社100%的股权，购买日确定为2021年4月15日。

美埃日本研究所株式会社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均为1,000,000.00日元（约合人民币60,144.00元）。本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未产生商誉。

美埃日本研究所株式会社自购买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经营产生营业收入0日元，净亏损2,807,208.48日元（折合人民币166,539.05元），现金流量净额197,529.00日元（折合人民币10,946.07元）。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9年10月，本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5,500,000.00元取得了美埃净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美埃净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母公司——MayAir international SDN. BHD.的子公司，由于参与合并的双方在合并前后均受MAYAIR GROUP LIMITED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的。此外，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后仍继续经营，因此该交易为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合并日确定为2019年10月29日。

	2019年1月1日 至合并日期间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4,649,784.28	39,481,096.78
净利润/（亏损）	287,522.42	(1,661,430.72)
现金流量净额	(2,277,343.86)	962,284.38

美埃净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在合并日及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合并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692,706.00	3,970,049.86
应收款项融资	687,000.00	-
应收账款	16,282,913.14	23,646,277.08
其他应收款	650,542.99	223,502.14
预付账款	389,768.30	255,462.17
存货	19,746,924.87	10,004,702.26
其他流动资产	126,502.91	69,606.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5,644.17	2,149,790.44
负债合计	<u>(31,941,432.85)</u>	<u>(37,790,178.96)</u>
合计	<u>8,090,569.53</u>	<u>2,529,211.80</u>
合并差额（计入权益）	<u>7,409,430.47</u>	
合并对价	<u><u>15,500,000.00</u></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2019年11月，本公司以现金人民币31,000,000.00元取得了MayAir Manufacturing (M) Sdn. Bhd.100%股权，MayAir Manufacturing (M) Sdn. Bhd.系本公司的母公司——MayAir international SDN. BHD.的子公司，由于参与合并的双方在合并前后均受MAYAIR GROUP LIMITED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的。此外，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后仍继续经营。因此该交易为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合并日确定为2019年11月26日。

	2019年1月1日 至合并日期间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1,905,876.10	16,972,095.68
净亏损	(35,111.48)	(1,240,251.12)
现金流量净额	661,247.71	(1,581,121.23)

MayAir Manufacturing (M) Sdn. Bhd.在合并日及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合并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884,360.39	2,223,112.68
应收账款	29,722,564.82	10,515,133.54
其他应收款	889,630.18	946,894.13
预付账款	610,734.70	308,412.72
存货	3,673,626.77	3,265,905.45
其他流动资产	13,502.17	129,973.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82,889.55	17,976,376.22
负债合计	<u>(52,320,311.17)</u>	<u>(31,744,768.23)</u>
合计	<u>3,956,997.41</u>	<u>3,621,039.68</u>
合并差额（计入权益）	<u>27,043,002.59</u>	
合并对价	<u>31,000,000.00</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2019年9月，本公司的子公司MayAir Manufacturing (M) Sdn. Bhd.以现金1新加坡元（约折合人民币5.15元）取得了MayAir Singapore Pte. Ltd.100%股权，MayAir Singapore Pte. Ltd.系MAYAIR GROUP LIMITED的子公司，由于参与合并的双方在合并前后均受MAYAIR GROUP LIMITED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的。此外，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后仍继续经营。因此该交易为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合并日确定为2019年11月26日。

	2019年1月1日 至合并日期间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154,771.41	1,547,180.99
净亏损	(266,066.25)	(884,955.88)
现金流量净额	592,946.47	(560,741.13)

MayAir Singapore Pte. Ltd.在合并日及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合并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001,827.86	408,881.39
应收账款	183,412.94	738,466.06
其他应收款	92,979.92	38,969.76
存货	169,620.03	199,376.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93.22	12,770.82
负债合计	<u>(2,659,463.51)</u>	<u>(2,335,947.99)</u>
合计	<u>(1,188,629.54)</u>	<u>(937,483.04)</u>
合并差额（计入权益）	<u>1,188,634.67</u>	
合并对价	<u>5.13</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8年4月8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成都美埃环境净化设备有限公司于四川省成都市新设成立。

2018年10月16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南京美赫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于江苏省南京市新设成立。

2019年8月2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美埃新型材料南京有限公司于江苏省南京市新设成立。

2020年4月8日，本公司的子公司美埃（南京）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于江苏省南京市新设成立。

2020年4月17日，本公司的子公司GTG Seiko Singapore Pte. Ltd.于新加坡新设成立。

2021年4月22日，本公司的子公司美埃（南京）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于江苏省南京市新设成立。

2021年10月18日，本公司的子公司美埃（南京）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于江苏省南京市新设成立。

2022年1月13日，本公司的子公司美埃（无锡）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于江苏省无锡市新设成立。

2022年2月8日，本公司的子公司美埃恩必安（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江苏省南京市新设成立。

4. 处置子公司

2020年7月5日，MayAir Manufacturing (M) Sdn.Bhd.与自然人Zool Hilmi Bin Abd Manaf 签署转让协议，以1林吉特（约折合人民币1.65元）的对价转让了Flexcon Technology Sdn. Bhd.100%的股权。2020年7月13日，完成登记手续，故自2020年7月13日起，本集团不再将Flexcon纳入合并范围。于处置日，MayAir in Flexcon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1林吉特（约折合人民币1.65元），故处置子公司产生收益为0。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于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山美埃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空气净化设备生产	人民币500,000	100	-
美埃环境净化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空气净化设备生产	人民币1,000,000	100	-
美埃（南京）环境系统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空气净化设备安装	人民币50,000,000	100	-
成都美埃环境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空气净化设备生产	人民币1,000,000	100	-
南京美赫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半导体行业空气净化设备 销售	人民币1,000,000	51	-注1
美埃新型材料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半导体行业空气净化设备 销售	人民币5,000,000	80	-注2
美埃（南京）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业	人民币8,000,000	60	-注3
GTG Seiko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空气净化设备销售	新加坡币1	-	100
美埃（南京）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人民币10,000,000	100	-
美埃（南京）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电子元件生产	人民币4,000,000	65	-注4
美埃（无锡）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除尘设备和环保专用设备 生产	人民币10,000,000	100	-
美埃恩必安（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废气治理技术装备的生产	人民币10,000,000	70	-注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美埃净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空气净化设备销售	人民币3,595,468	100	-
MayAir Manufacturing (M) Sdn. Bhd.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空气净化设备生产	林吉特500,000	100	-
MayAir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空气净化设备销售	新加坡币100,0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美埃日本研究所株式会社	日本	日本	医疗器械、消毒器械、环 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	日元1,000,000	100	-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注1：截至2022年6月30日，南京美赫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已实缴出资人民币489,396.66元。

注2：截至2022年6月30日，美埃新型材料南京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尚未实缴出资。

注3：截至2022年6月30日，美埃（南京）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已实缴出资人民币3,200,000.00元。

注4：截至2022年6月30日，美埃（南京）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已实缴出资人民币700,000.00元。

注5：截至2022年6月30日，美埃恩必安（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尚未实缴出资。

主要子公司实收资本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发生变化的详情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美埃（南京）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0	-	500,000.00
美埃（无锡）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美埃恩必安（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7,000,000.00	-	7,000,000.00
美埃（南京）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600,000.00	700,000.00	-	3,300,000.00

主要子公司实收资本2021年发生变化的详情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美埃（南京）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5,500,000.00	2,500,000.00	-	8,000,000.00
美埃（南京）环境系统有限公司	2,500,000.00	27,500,000.00	-	30,000,000.00
南京美赫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755,000.00	244,396.66	-	999,396.66
美埃（南京）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2,600,000.00	-	2,600,000.00

主要子公司实收资本2020年发生变化的详情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美埃新型材料南京有限公司	3,500,000.00	500,000.00	-	4,000,000.00
美埃（南京）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	5,500,000.00	-	5,500,000.00
南京美赫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510,000.00	245,000.00	-	755,000.00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南京美埃滤材科技有限公司(注1)	南京	南京	空气过滤材料生产	人民币2,000,000	50	-	权益法
台马(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机电设备生产	人民币10,000,000	40	-	权益法
联营企业							
MAYAIR (THAILAND) CO.,LTD.	泰国	泰国	空气净化设备生产	泰铢3,000,000	49	-	权益法
埃普森(苏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2)	苏州	苏州	空气净化设备销售	人民币5,000,000	40	-	权益法
江苏博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3)	镇江	镇江	环保设备生产与销售	人民币10,000,000	25	-	权益法

注1：2017年5月20日，本公司与约伯滤材工业（上海）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南京美埃滤材科技有限公司（“美埃滤材”），双方各持有美埃滤材50%股份。后由于美埃滤材的经营状况未达到双方的预期，经双方同意，美埃滤材注销。2019年7月2日，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1210311-1公司注销[2019]第07020026号），准予美埃滤材注销登记。

注2：本公司于2017年开始成为埃普森（苏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埃普森苏州”）40%股东。后由于埃普森苏州经营成本增加、市场竞争能力下降等因素，2019年10月，埃普森苏州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公司将持有的埃普森苏州的股权转让给埃普森苏州大股东。转让于2019年10月完成。

注3：2019年5月17日，本公司和上海绿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江苏博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0月23日，本公司与上海绿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博霖25%（对应江苏博霖注册资本250万元）股权转让给上海绿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因本次股权转让之前本公司未实际对江苏博霖实缴出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零。同日，江苏博霖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0月31日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d111210305]公司变更[2019]第10310009号）。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070,522.39	2,253,440.33	2,897,362.64	1,258,459.7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亏损	(182,887.94)	(643,922.31)	(361,097.12)	(337,333.25)
综合收益总额	<u>(182,887.94)</u>	<u>(643,922.31)</u>	<u>(361,097.12)</u>	<u>(337,333.25)</u>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47,878.59	576,746.83	85,607.56	58,054.7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收益/(亏损)	171,265.67	500,390.48	(79,426.59)	(1,538,496.87)
综合收益总额	<u>171,265.67</u>	<u>500,390.48</u>	<u>(79,426.59)</u>	<u>(1,538,496.87)</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22年6月30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 准则要求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	157,885,338.11	157,885,338.11
应收款项融资	81,740,781.99	-	81,740,781.99
应收账款	-	425,220,880.46	425,220,880.46
其他应收款	-	9,813,344.61	9,813,344.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4,290.27	44,290.27
合计	<u>81,740,781.99</u>	<u>592,963,853.45</u>	<u>674,704,635.44</u>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292,261,044.16	292,261,044.16
应付账款	285,430,553.74	285,430,553.74
应付票据	27,554,972.97	27,554,972.97
其他应付款	65,367,090.73	65,367,09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43,965.38	12,443,965.38
长期借款	19,540,219.91	19,540,219.91
合计	<u>702,597,846.89</u>	<u>702,597,846.89</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续）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	合计
	准则要求		
货币资金	-	133,363,260.94	133,363,260.94
应收款项融资	104,641,363.57	-	104,641,363.57
应收账款	-	372,245,801.14	372,245,801.14
其他应收款	-	6,420,332.44	6,420,332.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68,745.72	268,745.72
合计	<u>104,641,363.57</u>	<u>512,298,140.24</u>	<u>616,939,503.81</u>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234,075,814.98	234,075,814.98
应付账款	257,696,778.92	257,696,778.92
应付票据	35,774,518.68	35,774,518.68
其他应付款	67,206,125.14	67,206,125.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76,433.14	3,476,433.14
长期借款	21,272,950.86	21,272,950.86
合计	<u>619,502,621.72</u>	<u>619,502,621.72</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续）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 准则要求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	98,128,635.92	98,128,635.92
应收款项融资	91,693,017.52	-	91,693,017.52
应收账款	-	358,999,571.03	358,999,571.03
其他应收款	-	5,256,919.07	5,256,919.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78,652.14	378,652.14
合计	<u>91,693,017.52</u>	<u>462,763,778.16</u>	<u>554,456,795.68</u>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223,252,640.59	223,252,640.59
应付账款	276,658,519.01	276,658,519.01
应付票据	12,950,000.00	12,950,000.00
其他应付款	78,609,476.71	78,609,476.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489,676.39	18,489,676.39
长期借款	10,297,816.50	10,297,816.50
合计	<u>620,258,129.20</u>	<u>620,258,129.20</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续)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合计
	准则要求		
货币资金	-	83,627,676.13	83,627,676.13
应收账款	-	286,738,980.54	286,738,980.54
应收款项融资	53,132,554.39	-	53,132,554.39
其他应收款	-	4,500,234.58	4,500,234.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373,956.80	4,373,956.80
合计	<u>53,132,554.39</u>	<u>379,240,848.05</u>	<u>432,373,402.44</u>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97,466,281.58	197,466,281.58
应付票据	19,000,000.00	19,000,000.00
应付账款	162,944,225.16	162,944,225.16
其他应付款	64,039,577.05	64,039,577.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78,752.20	8,578,752.20
长期借款	29,316,662.61	29,316,662.61
合计	<u>481,345,498.60</u>	<u>481,345,498.60</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资产转移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尚未到期限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35,203,126.59元和人民币4,907,144.79元。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已贴现给银行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分别为人民币0.00元和人民币0.00元。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尚未到期限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32,336,133.78元和人民币7,756,983.66元。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贴现给银行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分别为人民币11,709,496.34元和人民币7,108,860.85元。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尚未到期限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40,551,908.25元和人民币7,763,533.04元。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尚未到期限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28,905,957.36元和人民币5,603,681.98元。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贴现给银行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211,384.93元。

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背书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其结算的应付账款账面价值总计分别为人民币40,110,271.38元、人民币40,093,117.44元、人民币48,315,441.29元和人民币34,509,639.34元。贴现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其获取的短期借款账面价值总计分别为人民币0.00元、人民币18,745,033.55元和人民币6,211,384.93元。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资产转移（续）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到期的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55,240,873.25元、人民币70,626,928.12元、人民币52,981,235.03元和人民币30,066,251.16元，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1至12个月内。于2022年6月30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到期的已提前贴现给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人民币1,995,000.00元和人民币26,831,844.11元，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1至12个月内。

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包括本集团在内的汇票债务人中的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于其转移日确认损失分别为人民币0元、人民币0元、人民币388,070.29元及人民币45,573.25元。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和贴现在各年度大致均衡发生。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审计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

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本集团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以及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的17.24%和35.98%、11.28%和38.71%、18.85%和44.51%分别源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最大和前五大客户，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的20.98%和49.16%分别源于应收账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最大和前五大客户。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及预期信用损失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五、2和5中。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93.97%(2021年12月31日：91.99%，2020年12月31日：95.91%，2019年12月31日：87.54%)的债务在不足1年内到期。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和租赁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2年6月30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96,775,507.57	-	-	296,775,507.57
应付账款	285,430,553.74	-	-	285,430,553.74
其他应付款	65,367,090.73	-	-	65,367,090.73
应付票据	27,554,972.97	-	-	27,554,972.97
租赁负债	10,517,817.23	20,611,811.60	-	31,129,628.83
长期借款	4,283,652.55	13,828,215.67	8,485,435.86	26,597,304.08
合计	<u>689,929,594.79</u>	<u>34,440,027.27</u>	<u>8,485,435.86</u>	<u>732,855,057.92</u>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42,204,072.49	-	-	242,204,072.49
应付账款	257,696,778.92	-	-	257,696,778.92
其他应付款	67,206,125.14	-	-	67,206,125.14
应付票据	35,774,518.68	-	-	35,774,518.68
租赁负债	7,551,634.79	17,451,716.52	-	25,003,351.31
长期借款	4,088,261.86	15,566,553.38	8,949,727.49	28,604,542.73
合计	<u>614,521,391.88</u>	<u>33,018,269.90</u>	<u>8,949,727.49</u>	<u>656,489,389.27</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续）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29,347,301.38	-	-	229,347,301.38
应付账款	276,658,519.01	-	-	276,658,519.01
其他应付款	78,609,476.71	-	-	78,609,476.71
应付票据	12,950,000.00	-	-	12,950,000.00
长期借款	19,398,687.15	3,307,831.34	10,239,207.17	32,945,725.66
合计	<u>616,963,984.25</u>	<u>3,307,831.34</u>	<u>10,239,207.17</u>	<u>630,511,022.76</u>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04,612,455.29	-	-	204,612,455.29
应付票据	19,000,000.00	-	-	19,000,000.00
应付账款	162,944,225.16	-	-	162,944,225.16
其他应付款	64,039,577.05	-	-	64,039,577.05
长期借款	10,092,892.19	22,333,245.04	12,551,429.31	44,977,566.54
合计	<u>460,689,149.69</u>	<u>22,333,245.04</u>	<u>12,551,429.31</u>	<u>495,573,824.04</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基点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减少)/增加
2022年6月30日	人民币	10	(19,402.61)
	人民币	(10)	19,402.61
		基点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减少)/增加
2021年	人民币	10	(21,120.01)
	人民币	(10)	21,120.01
		基点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减少)/增加
2020年	人民币	10	(12,657.54)
	人民币	(10)	12,657.54
		基点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减少)/增加
2019年	人民币	10	(23,900.66)
	人民币	(10)	23,900.66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外币借款所致。

本集团面临外币借款的汇率风险。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借款余额分别约13.38%、12.48%、11.53%和13.30%是以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美元及欧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产生的影响。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续）

2022年6月30日

	美元汇率 增加/（减少） %	净损益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821,661.11)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821,661.11
	欧元汇率 增加/（减少） %	净损益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5	(7,501.61)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5	7,501.61
	林吉特汇率 增加/（减少） %	净损益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林吉特贬值	5	(17,696.35)
人民币对林吉特升值	5	17,696.35
	新加坡元汇率 增加/（减少） %	净损益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新加坡元贬值	5	16,567.44
人民币对新加坡元升值	5	(16,567.44)
	英镑汇率 增加/（减少） %	净损益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英镑贬值	5	111.95
人民币对英镑升值	5	(111.95)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续）

2022年6月30日

	人民币汇率 增加/（减少） %	净损益 增加/（减少）
林吉特对人民币贬值	5	(266.19)
林吉特对人民币升值	5	266.19
	人民币汇率 增加/（减少） %	净损益 增加/（减少）
新加坡元对人民币贬值	5	890.92
新加坡元对人民币升值	5	(890.92)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续）

2021年

	美元汇率 增加/（减少） %	净损益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543,604.18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543,604.18)
	欧元汇率 增加/（减少） %	净损益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5	2,129.87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5	(2,129.87)
	林吉特汇率 增加/（减少） %	净损益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林吉特贬值	5	-
人民币对林吉特升值	5	-
	新加坡元汇率 增加/（减少） %	净损益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新加坡元贬值	5	18,263.15
人民币对新加坡元升值	5	(18,263.15)
	英镑汇率 增加/（减少） %	净损益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英镑贬值	5	121.32
人民币对英镑升值	5	(121.32)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续）

2021年

	人民币汇率 增加/（减少） %	净损益 增加/（减少）
林吉特对人民币贬值	5	(213.80)
林吉特对人民币升值	5	213.80
	人民币汇率 增加/（减少） %	净损益 增加/（减少）
新加坡元对人民币贬值	5	909.63
新加坡元对人民币升值	5	(909.63)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续）

2020年

	美元汇率 增加/（减少） %	净损益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591,792.17)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591,792.17
	欧元汇率 增加/（减少） %	净损益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5	(10,113.68)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5	10,113.68
	林吉特汇率 增加/（减少） %	净损益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林吉特贬值	5	(1,040,381.57)
人民币对林吉特升值	5	1,040,381.57
	新加坡元汇率 增加/（减少） %	净损益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新加坡元贬值	5	133,475.83
人民币对新加坡元升值	5	(133,475.83)
	英镑汇率 增加/（减少） %	净损益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英镑贬值	5	(65,997.39)
人民币对英镑升值	5	65,997.39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续）

2019年

	美元汇率 增加/（减少） %	净损益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939,780.32)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939,780.32
	欧元汇率 增加/（减少） %	净损益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5	(11,581.95)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5	11,581.95
	林吉特汇率 增加/（减少） %	净损益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林吉特贬值	5	(280,575.16)
人民币对林吉特升值	5	280,575.16
	新加坡元汇率 增加/（减少） %	净损益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新加坡元贬值	5	(124,981.16)
人民币对新加坡元升值	5	124,981.16
	英镑汇率 增加/（减少） %	净损益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英镑贬值	5	(396,499.68)
人民币对英镑升值	5	396,499.68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所有者的利润分配、向股东/所有者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1年度、2020年度和2019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该比率按照总负债除以总资产计算。本集团于2022年6月30日及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负债	876,306,491.61	798,912,235.19	804,352,963.38	696,107,005.06
总资产	1,404,922,378.97	1,263,493,371.70	1,160,337,963.01	967,298,689.32
资产负债率	62.37%	63.23%	69.32%	71.96%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2年6月30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 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 入值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	81,740,781.99	81,740,781.99
	-	-	81,740,781.99	81,740,781.99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金融资产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 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 入值 (第三层次)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	104,641,363.57	104,641,363.57
	-	-	104,641,363.57	104,641,363.57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金融资产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 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 入值 (第三层次)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	91,693,017.52	91,693,017.52
	-	-	91,693,017.52	91,693,017.52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金融资产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 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 入值 (第三层次)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	53,132,554.39	53,132,554.39
	-	-	53,132,554.39	53,132,554.39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2. 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

2022年6月30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3,643,995.03	3,643,995.03
长期借款	-	-	17,823,711.15	17,823,711.15
	-	-	21,467,706.18	21,467,706.18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4,175,663.02	4,175,663.02
长期借款	-	-	19,548,196.79	19,548,196.79
	-	-	23,723,859.81	23,723,859.81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18,768,011.76	18,768,011.76
长期借款	-	-	8,897,862.89	8,897,862.89
	-	-	27,665,874.65	27,665,874.65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9,870,478.10	9,870,478.10
长期借款	-	-	27,629,105.48	27,629,105.48
	-	-	37,499,583.58	37,499,583.58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3. 公允价值估值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以下是本集团除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的金融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比较：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u>23,015,518.82</u>	<u>21,467,706.18</u>	<u>24,749,384.00</u>	<u>23,723,859.81</u>	<u>28,787,492.89</u>	<u>27,665,874.65</u>	<u>37,895,414.81</u>	<u>37,499,583.58</u>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保证金、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长期借款，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针对长短期借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4. 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下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概述：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应收款项融资	2022年6月30日：81,740,781.99 2021年12月31日：104,641,363.57 2020年12月31日：91,693,017.52 2019年12月31日：53,132,554.39	现金流量折现法	即期折现率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22年6月30日：3,643,995.03 2021年12月31日：4,175,663.02 2020年12月31日：18,768,011.76 2019年12月31日：9,870,478.10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期信用风险
长期借款	2022年6月30日：17,823,711.15 2021年12月31日：19,548,196.79 2020年12月31日：8,897,862.89 2019年12月31日：27,629,105.48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期信用风险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持股 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 权比例（%）
MAYAIR INTERNATIONAL SDN.BHD.	马来西亚	投资控股	林吉特 100,000	64.97	64.97

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公司为MayAir Group Limited、Poly Gloriou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 T&U Investment Co., Limited。

2. 子公司

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蒋立	实际控制人
Tecable Engineering Sdn.Bhd.	持有 5%以上的股东
T&U Investment Co., Limited	持有 5%以上的股东
Yap Wee Keong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Chin Kim Fa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Ding Ming Dak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Liau Kee Yeong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祁伟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王尧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沈晋明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王昊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MayAir（HK）Pte.Limited	实际控制人蒋立控制的公司
MayAir（HK）Pte.Limited Taiwan Branch	实际控制人蒋立控制的公司
广州天加环境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控制的公司
天津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控制的公司
成都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控制的公司
广州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控制的公司
南京天加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控制的公司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控制的公司
南京天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控制的公司，曾用名南京天加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三通（常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参股的公司
TICA Climate Solutions Malaysia Sdn. Bhd.	实际控制人蒋立控制的公司
天加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控制的公司
南京福加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控制的公司
新力净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祁伟曾经担任过董事
MayAir（S.E.A）Sdn. Bhd.	发行人董事 Yap Wee Keong 担任执行董事
MayAir R&D Centre Sdn. Bhd.	发行人董事 Yap Wee Keong 担任执行董事
常熟市健扬净化滤材厂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Tiew Soon Aik	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公司曾经的非执行董事
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Tiew Soon Aik 曾担任负责人
百科机电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IAQ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Sdn. Bhd 曾经对其持股
Toptrans Engineering Sdn. Bhd.	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公司曾经非执行董事持股具有重大影响
IAQ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Sdn. Bhd	Toptrans Engineering Sdn. Bhd.全资子公司
Per Siew Mooi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IAQ Solutions Sdn. Bhd.	IAQ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Sdn. Bhd 的全资子公司
IAQ Engineering France Sas	IAQ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Sdn. Bhd 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TopTrans Engineering (Morocco) Sarl	IAQ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SDN.BHD.曾经的
TICA-Smardt Hong Kong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合肥天美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天加环球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赫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51%的股权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注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江苏博霖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44,247.79	4,831,690.26	599,867.26
常熟市健扬净化滤 材厂	采购商品/采购 固定资产	3,958,890.09	4,224,527.66	7,416,453.97	836,783.05
三通（常州）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50,823.01	4,099,990.28	1,770,721.11	1,648,513.20
天津天加环境设备 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819,380.53	36,106.19
埃普森（苏州）环 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55,221.24	1,173,983.83
新力净化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753,279.89	2,152,433.01	32,522.12
赫发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采购商品	23,518,488.66	58,181.39	-	-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 服务	-	-	19,466.35	3,000.00
南京天加贸易有限 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 服务	178,318.59	-	-	-
南京福加自动化科 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 服务	417,490.27	859,328.85	224,665.49	-
		<u>30,424,010.62</u>	<u>11,039,555.86</u>	<u>17,290,031.96</u>	<u>4,330,775.65</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续）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注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销售商品	8,110,088.49	15,629,262.16	13,355,451.40	9,898,667.23
天津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 司	销售商品	7,156,448.26	14,269,300.40	11,685,491.61	6,295,202.42
成都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 司	销售商品	3,929,377.86	8,915,042.61	5,438,354.09	2,284,853.08
广州天加环境控制设备有 限公司	销售商品	6,562,441.03	10,145,368.60	6,866,628.52	5,938,850.15
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 司	销售商品	424,610.62	624,725.68	201,657.08	976,595.49
TICA Climate Solutions Malaysia Sdn. Bhd.	销售商品	280,913.39	678,702.57	357,334.22	132,506.34
MayAir (HK) Pte. Limited Taiwan Branch	销售商品	-	832,956.00	845,099.00	223,343.00
百科机电工程（苏州）有 限公司	销售商品	6,063.71	522,123.89	-	206,141.78
新力净化科技（深圳）有 限公司	销售商品	-	437,728.31	62,637.17	177,143.77
埃普森（苏州）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3,780.53	73,190.68
MayAir (Thailand) Co.,Ltd.	销售商品	1,343,297.77	1,706,339.99	120,524.14	45,238.99
天加环境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38,296.13	11,680.45
三通（常州）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销售商品	-	884.96	2,690.27	330.97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续）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续）

	注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IAQ Solutions Sdn. Bhd.	销售商品	457.75	41,500.11	2,220.00	6,559.00
南京天加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36,318.58	-
南京福加自动化科技有限 公司	销售商品	-	9,557.52	-	-
南京天加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	销售商品	-	119,716.82	-	-
TopTrans Engineering (Morocco) Sarl	销售商品	-	-	-	257,848.06
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 司苏州第一分公司	销售商品	12,389.39	33,592.92	-	-
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 司苏州分公司	销售商品	-	5,200.89	-	-
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 司上海分公司	销售商品	-	15,553.99	-	-
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 司园区分公司	销售商品	118,584.07	54,867.25	-	-
合肥天美环境设备有限公 司	销售商品	5,218,292.05	5,519,634.83	-	-
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 司华中分公司	销售商品	-	93,230.09	-	-
TICA-Smardt Hong Kong Limited	销售商品	1,567,348.44	775,037.95	13,039.18	-
常熟市健扬净化滤材厂	销售商品	2,176.99	-	-	-
		<u>34,732,489.82</u>	<u>60,430,327.54</u>	<u>39,029,521.92</u>	<u>26,528,151.41</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2) 关联方租赁

作为承租人

	注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Per Siew Mooi	房屋出租	<u>31,050.00</u>	<u>63,156.00</u>	<u>63,156.00</u>	<u>63,156.00</u>
		<u>31,050.00</u>	<u>63,156.00</u>	<u>63,156.00</u>	<u>63,156.00</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 关联方担保

接受关联方担保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注释	担保 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MayAir International Sdn. Bhd.	(1)b	林吉特 8,482,521.24 人民币	2018年4月4日	2038年4月1日	否
MayAir Group Limited	(1)c	20,497.61 人民币	2021年9月14日	2022年2月28日	是
MayAir Group Limited	(1)c	2,836,690.35	2021年7月9日	2022年10月9日	否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 关联方担保(续)

2021年	注释	担保 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MayAir International Bhd.	Sdn. (1)b	林吉特 8,482,521.24	2018年4月4日	2038年4月1日	否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875,458.42	2017年6月27日	2021年2月22日	是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1,124,541.58	2017年7月10日	2021年2月22日	是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2,000,000.00	2017年7月10日	2021年5月22日	是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1,666,458.42	2017年7月10日	2021年8月25日	是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333,541.58	2017年7月31日	2021年8月25日	是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5,026,458.42	2017年7月31日	2021年9月8日	是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3,948,000.00	2017年9月19日	2021年9月8日	是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3,025,541.58	2017年11月16日	2021年9月8日	是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9,900,000.00	2021年1月19日	2021年7月16日	是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9,950,000.00	2021年1月19日	2021年7月19日	是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10,000,000.00	2021年7月1日	2021年11月29日	是
MayAir Group Limited	(1)c	人民币 2,663,100.00	2019年12月2日	2021年9月30日	是
MayAir Group Limited	(1)c	人民币 260,289.00	2021年7月15日	2021年12月31日	是
MayAir Group Limited	(1)c	人民币 2,836,690.35	2021年7月9日	2022年10月9日	否
MayAir Group Limited	(1)c	人民币 20,497.61	2021年9月14日	2022年2月28日	否
MayAir Group Limited	(1)c	人民币 2,248,161.46	2020年9月15日	2021年8月28日	是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 关联方担保(续)

2020年	注释	担保 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MayAir International Bhd.	Sdn. (1)b	林吉特 8,467,500.00	2018年4月4日	2038年4月1日	否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2,000,000.00	2017年1月19日	2020年2月10日	是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695,814.05	2017年1月19日	2020年5月20日	是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1,304,185.95	2017年5月4日	2020年5月20日	是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1,144,841.41	2017年5月4日	2020年8月24日	是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855,158.59	2017年6月13日	2020年8月24日	是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911,341.41	2017年6月13日	2020年11月21日	是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1,088,658.59	2017年6月27日	2020年11月20日	是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875,458.42	2017年6月27日	2021年11月22日	否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4,791,000.00	2017年7月10日	2021年11月22日	否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5,360,000.00	2017年7月31日	2021年11月22日	否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3,948,000.00	2017年9月19日	2021年11月22日	否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3,025,541.58	2017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22日	否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5,000,000.00	2019年10月24日	2020年4月21日	是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10,580,000.00	2019年11月26日	2020年8月25日	是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10,000,000.00	2019年11月26日	2020年11月18日	是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6,000,000.00	2019年12月23日	2020年7月6日	是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1,315,463.71	2019年12月16日	2020年6月16日	是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3,650,000.00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6月12日	是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7,110,000.00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8月25日	是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18,597,176.45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5月20日	是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7,595,00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5月20日	是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9,000,000.00	2020年1月6日	2020年7月6日	是
MayAir Group Limited	(1)c	人民币 7,989,300.00	2019年12月2日	2020年9月10日	是
MayAir Group Limited	(1)c	人民币 2,663,100.00	2019年12月2日	2021年9月30日	否
MayAir Group Limited	(1)c	人民币 260,289.00	2020年7月15日	2021年12月31日	否
MayAir Group Limited	(1)c	人民币 780,867.00	2020年7月15日	2020年10月1日	是
MayAir Group Limited	(1)c	人民币 2,248,161.46	2020年9月15日	2021年8月28日	否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 关联方担保(续)

2019年

	注释	担保 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MayAir International Sdn. Bhd.	(1)b	林吉特 10,167,500.00	2018年4月4日	2038年4月1日	否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369,314.05	2016年11月22日	2019年2月22日	是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1,630,685.95	2017年1月19日	2019年2月22日	是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2,000,000.00	2017年1月19日	2019年5月22日	是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2,000,000.00	2017年1月19日	2019年8月22日	是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2,000,000.00	2017年1月19日	2019年11月22日	是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2,695,814.05	2017年1月19日	2021年11月22日	否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2,449,027.36	2017年5月4日	2021年11月22日	否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1,766,500.00	2017年6月13日	2021年11月22日	否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1,964,117.01	2017年6月28日	2021年11月22日	否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4,791,000.00	2017年7月10日	2021年11月22日	否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5,360,000.00	2017年7月31日	2021年11月22日	否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3,948,000.00	2017年9月19日	2021年11月22日	否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3,025,541.58	2017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22日	否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4,400,000.00	2018年6月4日	2019年4月30日	是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6,000,000.00	2018年9月10日	2019年1月25日	是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10,000,000.00	2018年10月31日	2019年1月25日	是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5,000,000.00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4月16日	是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5,000,000.00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4月19日	是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4,000,000.00	2018年11月30日	2019年1月25日	是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11,000,000.00	2018年11月30日	2019年4月17日	是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 关联方担保(续)

2019年（续）

	注释	担保 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5,000,000.00	2019年4月16日	2019年10月16日	是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5,000,000.00	2019年4月24日	2019年10月18日	是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15,000,000.00	2019年4月29日	2019年10月18日	是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5,000,000.00	2019年6月11日	2019年10月18日	是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8,000,000.00	2019年8月6日	2019年10月18日	是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7,000,000.00	2019年9月27日	2019年10月18日	是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5,000,000.00	2019年10月24日	2020年4月21日	否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20,580,000.00	2019年11月26日	2020年11月26日	否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3,650,000.00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6月12日	否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1,315,463.71	2019年12月16日	2020年6月16日	否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6,000,000.00	2019年12月23日	2020年11月26日	否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7,110,000.00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1月26日	否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18,597,176.45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5日	否
MayAir Group Limited	(1)a	人民币 7,595,00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12月25日	否
MayAir Group Limited	(1)c	人民币 1,318,084.54	2018年5月29日	2019年6月15日	是
MayAir Group Limited	(1)c	人民币 2,334,746.03	2019年1月29日	2020年1月29日	否
MayAir Group Limited	(1)c	人民币 2,437,000.00	2019年2月27日	2019年5月22日	是
MayAir Group Limited	(1)c	人民币 7,989,300.00	2019年12月2日	2020年9月10日	否
MayAir Group Limited	(1)c	人民币 2,663,100.00	2019年12月2日	2021年9月30日	否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拆入

2022年

截至2022年6月30日无自关联方拆入款项的交易。

2021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无自关联方拆入款项的交易。

2020年

	币种	注释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MayAir International Sdn. Bhd.	林吉特		11,170,724.71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

	币种	注释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MayAir Group Limited	林吉特		977,120.00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4) 关联方资金拆借（续）

归还拆入资金

2022年

	币种	注释	归还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MayAir International Sdn. Bhd.	林吉特		450,000.00	2022年1月1日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

	币种	注释	归还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MayAir International Sdn. Bhd.	林吉特		4,601,436.76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

	币种	注释	归还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MayAir Group Limited	美元		480,000.00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

	币种	注释	归还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MayAir Group Limited	美元	(2) a	900,000.00	2018年2月7日	2019年1月22日
MayAir Group Limited	美元		2,000,000.00	2018年6月26日	2019年11月3日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4） 关联方资金拆借（续）

资金拆出

2022年

截至2022年6月30日无向关联方拆出款项的交易。

2021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无向关联方拆出款项的交易。

2020年

	币种	注释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MayAir International Sdn. Bhd.	林吉特		550,000.00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

	币种	注释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MayAir International Sdn. Bhd.	林吉特		1,720,000.00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4) 关联方资金拆借（续）

收回拆出资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无自关联方收回拆出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无自关联方收回拆出款。

2020年

	币种	注释	收回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埃普森（苏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2) b	15,164.00	2018年11月30日	2020年1月31日

(5) 协助关联方“转贷”

	币种	注释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南京天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3) a	10,000,000.00	2019年2月15日	2019年2月18日
南京天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	2019年2月15日	2019年2月20日
南京天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8,000,000.00	2019年2月15日	2019年2月22日

	币种	注释	归还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南京天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	2019年2月15日	2019年2月18日
南京天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	2019年2月15日	2019年2月20日
南京天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8,000,000.00	2019年2月15日	2019年2月22日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6) 关联方代垫款项

为关联方代垫款项

	注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4)				
南京美埃滤材科技有限公司	a	-	-	-	16,208.42
TICA Climate Solutions Malaysia Sdn. Bhd.		-	-	-	-
MayAir International Sdn. Bhd.		13,344.17	37,559.26	45,566.37	37,691.90
MayAir Group Limited		-	118,335.11	78.52	1,069.51
MayAir (HK) Pte. Limited		-	-	306.06	493.61
MayAir (HK) Pte. Limited Taiwan Branch		-	-	209,449.88	4,921.73
MayAir (Thailand) Co.,Ltd.		-	940.54	29,324.21	98,015.74
		<u>13,344.17</u>	<u>156,834.91</u>	<u>284,725.04</u>	<u>158,400.91</u>

由关联方代垫款项

	注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4)				
MayAir International Sdn. Bhd.	b	-	-	-	1,009,925.39
MayAir International Sdn. Bhd.		49,189.65	103,187.73	104,416.70	113,078.13
MayAir (Thailand) Co.,Ltd.		246.12	-	-	-
IAQ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SDN. BHD.		-	1,023.34	-	-
		<u>49,435.77</u>	<u>104,211.07</u>	<u>104,416.70</u>	<u>1,123,003.52</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7) 其他关联方交易

	注释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a	3,210,409.33	6,166,534.41	5,552,039.08	4,164,668.91
利息支出	(5)b	181,617.27	365,887.24	903,997.61	1,066,336.15

注释：

(1) 关联方担保

- (a) 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21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MayAir Group Limited 无偿为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0 元、人民币 47,850,000.00 元、人民币 104,847,640.16 元，人民币 194,247,640.16 元。
- (b) 于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1年度、2020年度以及2019年度，MayAir International Sdn. Bhd.无偿为MayAir Manufacturing (M) Sdn. Bhd.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银行授信额度分别为8,482,521.24林吉特、8,482,521.24林吉特、8,467,500.00林吉特、10,167,500.00林吉特。
- (c) 于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1年度、2020年度以及2019年度，MayAir Group Limited无偿为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保函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857,187.96元、人民币8,028,738.42元、人民币13,941,717.46元、人民币16,742,230.57元。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注释：（续）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 (a) 于2018年度，本集团从MayAir Group Limited拆入资金9,300,000美元，年利率为5.22%，2020年11月4日起年利率为2%。
- (b) 于2018年11月，埃普森苏州以借款名义向发行人借入资金人民币650,000.00元。埃普森苏州分别于2020年1月15日和2021年2月28日向发行人归还借款人民币15,164.00元和人民币30,00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剩余款项尚未归还，本集团已于2019年对该笔借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核销，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余额为0.00元。

(3) 协助关联方“转贷”

- (a) 本集团关联方南京天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于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及日常经营周转等需求，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申请了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间为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12月27日，借款金额人民币28,000,000.00元。该笔贷款于2019年2月15日由银行贷款资金账户直接划入本公司账户，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18日、20日和22日向南京天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转回人民币10,000,000.00元、人民币10,000,000.00元和人民币8,000,000.00元，合计转回人民币28,000,000.00元。南京天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贷款资金后，用于支付采购款及日常经营周转等。2020年2月，南京天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全额偿还人民币28,000,000.00元银行借款。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注释：（续）

（4） 关联方代垫款项

（a）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向供应商直接支付款项，直接汇款给员工等形式，为美埃滤材代垫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及部分材料采购价款。发行人以应付美埃滤材的材料款冲抵前述代垫款项。2019年7月2日，美埃滤材注销完毕。截至美埃滤材注销，发行人对美埃滤材的代垫款项已清算完毕。

（b） 于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1年度、2020年度以及2019年度，关联方MayAir International Sdn. Bhd.代本集团支付员工工资款项分别为人民币0元、人民币0元、人民币0元及人民币1,009,925.39元。

（5） 其他关联方交易

（a） 于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1年度、2020年度以及2019年度，本集团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采用货币形式）总额为人民币3,210,409.33元、人民币6,166,534.41元、人民币5,552,039.08元及人民币4,164,668.91元。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注释：（续）

(5) 其他关联方交易（续）

- (b) 于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1年度、2020年度以及2019年度，本集团向MayAir Group Limited借款的利息支出为28,155.56美元（折合人民币181,617.27元）、56,622.22美元（折合人民币365,887.24元）、133,914.66美元（折合人民币903,997.61元）及154,101.50美元（折合人民币1,066,336.15元）。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应收账款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成都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3,397,574.37	169,878.72	1,190,368.79	61,627.69	1,986,727.70	102,531.77	883,121.41	37,532.66
天津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4,546,791.52	227,339.58	2,294,283.51	118,779.48	4,092,428.99	211,203.58	5,647,266.75	240,008.84
广州天加环境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2,995,805.27	149,790.26	1,997,985.63	103,439.57	2,868,114.75	148,018.72	3,186,096.28	135,409.09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928,655.79	246,432.79	3,587,838.97	194,912.97	3,735,925.30	192,805.01	1,553,756.69	66,034.66
南京天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184.00	359.20	78,280.00	4,052.71	-	-	-	-
新力净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	-	3,093,058.00	594,895.61	3,160,464.00	351,970.45
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7,058.00	7,058.00	-	-	1,157,638.82	101,714.97
埃普森（苏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11,330.00	7,278.47	82,888.00	3,522.74
天加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	-	36,577.62	1,887.71	8,455.14	359.34
合肥天美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2,848,461.61	142,423.08	2,780,793.98	143,967.06	-	-	-	-
MayAir（HK）Pte. Limited Taiwan Branch	-	-	-	-	1,358,204.27	108,112.43	513,105.00	30,263.37
IAQ Solutions Sdn. Bhd.	-	-	40,303.50	2,086.59	32,729.79	3,173.77	54,397.50	4,851.30
TopTrans Engineering (Morocco) Sarl	-	-	-	-	-	-	254,596.42	10,820.35
TICA Climate Solutions Malaysia Sdn. Bhd.	134,647.68	6,732.38	58,647.70	3,036.30	54,908.95	2,833.76	30,077.11	1,278.28
TICA-Smardt Hong Kong Limited	21,266.41	1,063.32	168,865.36	8,742.48	13,039.18	672.93	-	-
	<u>18,880,386.65</u>	<u>944,019.33</u>	<u>12,204,425.44</u>	<u>647,702.85</u>	<u>17,283,044.55</u>	<u>1,373,413.76</u>	<u>16,531,863.12</u>	<u>983,766.05</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续）

其他应收款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埃普森（苏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650,000.00	635,912.64
MayAir (Thailand) Co.,Ltd.	-	-	-	-	-	-	145,823.08	10,353.44
MayAir Group Limited	-	-	-	-	-	-	21,969.69	1,559.85
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16,000.00	1,136.00
MayAir（HK）Pte.Limited Taiwan Branch	-	-	-	-	-	-	6,130.25	435.25
MayAir（HK）Pte.Limited	-	-	-	-	-	-	2,201.39	156.30
Toptrans Engineering Sdn. Bhd.	-	-	-	-	-	-	818.73	58.13
	-	-	-	-	-	-	842,943.14	649,611.61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续）

预付款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埃普森（苏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34,932.96
南京天加贸易有限公司	-	201,500.00	-	-
赫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3,191,566.48	-	-
Per Siew Mooi	-	31,050.00	-	-
江苏博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1,889,935.48
	<u>-</u>	<u>23,424,116.48</u>	<u>-</u>	<u>1,924,868.44</u>

7.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应付账款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天津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	-	812,600.00	36,106.19
三通(常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67,351.94	2,999,685.22	876,946.99	896,968.94
常熟市健扬净化滤材厂	74,779.00	808,300.27	-	17,351.62
新力净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471,998.78	36,750.00
埃普森（苏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339.64	40,807.64	45,189.86	6,206.90
江苏博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1,726.37	821,726.37	1,709,229.82	-
赫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94.60	-	-	-
南京福加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46,629.20	153,912.39	86,634.98	-
	<u>2,986,020.75</u>	<u>4,824,431.89</u>	<u>4,002,600.43</u>	<u>993,383.65</u>

应付股利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MayAir International Sdn. Bhd.	19,120,899.79	19,120,899.79	19,120,899.79	19,120,899.79
Tecable Engineering Sdn. Bhd.	5,084,479.74	5,084,479.74	5,084,479.74	5,084,479.74
	<u>24,205,379.53</u>	<u>24,205,379.53</u>	<u>24,205,379.53</u>	<u>24,205,379.53</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续）

其他应付款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MayAir Group Limited	8,959,968.10	8,993,969.38	9,285,981.99	13,257,167.39
MayAir International Sdn. Bhd.	20,389,030.28	20,550,681.45	28,862,813.47	12,445,034.47
MayAir (HK) Pte. Limited Taiwan Branch	-	-	-	243,223.25
MAYAIR (THAILAND) CO., LTD.	245.53	-	-	-
LIAU KEE YEONG	-	-	1,309.20	-
	<u>29,349,243.91</u>	<u>29,544,650.83</u>	<u>38,150,104.66</u>	<u>25,945,425.11</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续）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MayAir International Sdn. Bhd.	402.68	382.54	391.49	418.57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43,061.95	-	-	-
IAQ Solutions Sdn. Bhd.	5,032.64	-	-	-
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386,933.98	71,894.56	9,114.53	-
	<u>5,535,431.25</u>	<u>72,277.10</u>	<u>9,506.02</u>	<u>418.57</u>
短期借款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MayAir Group Limited	<u>21,811,928.79</u>	<u>20,510,653.42</u>	<u>20,652,640.59</u>	<u>21,147,614.58</u>
	<u>21,811,928.79</u>	<u>20,510,653.42</u>	<u>20,652,640.59</u>	<u>21,147,614.58</u>

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应付本金余额分别为2,80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18,791,920.00元）、2,80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17,851,960.00元）、2,80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18,269,720.00元）和2,80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19,533,360.00元），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为445,159.72美元（折合人民币3,020,008.79元）、417,004.16美元（折合人民币2,658,693.42元）、365,204.16美元（折合人民币2,382,920.59元）和231,289.50美元（折合人民币1,614,254.58元）。

除上述短期借款外，其余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一、股份支付

1. 概况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
解锁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398,334

其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下：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	-	-	18,968,543.28
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	-	-	1,096,689.19

2. 员工持股计划

限制性股票（无业绩考核指标）

本公司之间接控股公司MAYAIR GROUP LIMITED曾于2015年5月至2018年3月于伦敦证券交易所AIM(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rket)市场上市。

2017年5月15日，经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公司MAYAIR GROUP LIMITED董事会批准，MAYAIR GROUP LIMITED以0对价向符合条件的26名公司核心员工授予了962,000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MAYAIR GROUP LIMITED的股东于MAYAIR GROUP LIMITED在伦敦交易所上市前向员工股权激励信托转让的MAYAIR GROUP LIMITED的股票。上述员工通过员工股权激励信托持有MAYAIR GROUP LIMITED的股票。

该等限制性股票分三批解锁，不附带业绩考核指标，在解锁期届满时仍然在公司工作的，相应员工获得的股票即可解除锁定。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授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3
第二次解锁：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3
第三次解锁：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3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一、股份支付（续）

2. 员工持股计划（续）

限制性股票（附带业绩考核指标）

2017年5月15日，经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公司MAYAIR GROUP LIMITED董事会批准，MAYAIR GROUP LIMITED以0对价向符合条件的25名公司核心员工授予了233,000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MAYAIR GROUP LIMITED的股东于MAYAIR GROUP LIMITED在伦敦交易所上市前向员工股权激励信托转让的MAYAIR GROUP LIMITED的股票。上述员工通过员工股权激励信托持有MAYAIR GROUP LIMITED的股票。

该等限制性股票分三批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且在解锁期届满时仍然在公司工作的，相应员工获得的股票即可解除锁定。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授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MAYAIR GROUP LIMITED合并收入不低于美元62,000,000.00元	1/3
第二次解锁：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MAYAIR GROUP LIMITED合并收入不低于美元65,000,000.00元	1/3
第三次解锁：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MAYAIR GROUP LIMITED合并收入不低于美元68,000,000.00元	1/3

限制性股份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授予日MAYAIR GROUP LIMITED于伦敦交易所的交易价格确定。根据经评估确定的授予日时点员工享有股权部分对应的公允价值及离职率等，在2017、2018及2019年度，本集团相应增加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人民币4,671,474.16元、人民币2,868,264.05元及人民币1,096,689.19元。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一、股份支付（续）

2. 员工持股计划（续）

股份授予

2017年5月15日，为奖励部分核心员工对集团的贡献，MAYAIR GROUP LIMITED授予2名核心员工850,000股股份。授予股份的来源为MAYAIR GROUP LIMITED的股东于MAYAIR GROUP LIMITED在伦敦交易所上市前向员工股权激励信托转让的MAYAIR GROUP LIMITED的股票。被授予股份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授予日MAYAIR GROUP LIMITED于伦敦交易所的交易价格确定。由此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是人民币6,111,069.20元。

2017年12月18日，为奖励部分核心员工对集团的贡献，MAYAIR GROUP LIMITED授予22名核心员工509,650股股份。授予股份的来源为MAYAIR GROUP LIMITED的股东于MAYAIR GROUP LIMITED在伦敦交易所上市前向员工股权激励信托转让的MAYAIR GROUP LIMITED的股票。被授予股份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授予日MAYAIR GROUP LIMITED于伦敦交易所的交易价格确定。由此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是人民币4,221,046.67元。上述员工通过员工股权激励信托持有MAYAIR GROUP LIMITED的股票。

2019年11月，由于本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报上市，为保障员工权益，本集团将原本在境外持股的员工股权激励信托下翻至境内，参与上述限制性股票及股份授予计划的中国籍员工共同设立了宁波五月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五月丰”），参与员工激励信托计划的非中国籍员工共同设立了PH FORTUNE LIMITED（“PH”）。上述享受限制性股票的员工的境外持股被等比例置换为通过宁波五月丰及PH两家持股平台持股，转换前后已行权员工和尚未满足行权条件的员工所享有的利益并未发生变化。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二、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u>52,640,000.00</u>	<u>-</u>	<u>-</u>	<u>-</u>
合计	<u>52,640,000.00</u>	<u>-</u>	<u>-</u>	<u>-</u>

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资本性支出承诺主要系空气净化产品及系统生产项目。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集团无其他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整体作为一个业务单元，即进行过滤机的研发及销售。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将本集团整体作为一个报告分部并对其经营成果进行管理，因此不作经营分部的具体分析。

其他信息

产品和劳务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截至2022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过滤器产品	270,914,369.83	534,093,680.92	436,368,773.86	389,120,624.71
风机过滤单元	161,406,075.31	437,288,218.21	374,891,426.45	354,825,751.92
净化设备	35,236,027.84	60,179,671.16	32,584,281.35	31,083,127.19
其他	99,101,070.02	118,154,047.80	59,072,805.78	17,423,433.93
	<u>566,657,543.00</u>	<u>1,149,715,618.09</u>	<u>902,917,287.44</u>	<u>792,452,937.75</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中国大陆	491,338,965.62	970,870,901.65	821,593,381.71	753,386,134.23
其他国家或地区	75,318,577.38	178,844,716.44	81,323,905.73	39,066,803.52
	<u>566,657,543.00</u>	<u>1,149,715,618.09</u>	<u>902,917,287.44</u>	<u>792,452,937.75</u>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非流动资产总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中国大陆	215,128,260.32	199,488,594.53	166,131,063.28	132,946,146.21
其他国家或地区	19,007,547.66	16,544,755.74	17,695,775.59	18,420,352.51
	<u>234,135,807.98</u>	<u>216,033,350.27</u>	<u>183,826,838.87</u>	<u>151,366,498.72</u>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客户信息

于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1年度、2020年度和2019年度，本集团超过10%的营业收入来自某一单个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78,398,132.18元、人民币121,138,040.46元、人民币0.00元及人民币136,197,109.31元。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2. 租赁

作为承租人

	截至2022年6 月30日止6个 月期间	2021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726,245.01	422,537.04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4,872,085.79	7,833,762.1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1,470,973.72	15,312,524.46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租赁期通常为1-6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集团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少数租赁合同包含续租选择权、终止选择权、可变租金的条款。

重大经营租赁：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仅适用于2019至2020年）：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357,782.40	5,454,587.62
1年至2年（含2年）	2,039,694.50	2,580,651.71
2年至3年（含3年）	1,150,156.11	2,578,407.54
3年以上	674,873.29	810,781.38
合计	8,222,506.30	11,424,428.25

使用权资产，参见附注五、12；租赁负债，参见附注五、28。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30-90天。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77,749,292.79	341,316,582.13	342,509,416.70	281,319,334.10
1至2年	78,484,607.74	78,365,586.42	53,945,169.47	30,615,836.97
2至3年	22,430,367.52	13,498,233.55	7,011,293.38	2,664,385.70
3至4年	2,289,995.12	1,634,718.57	399,001.57	594,381.53
4至5年	12,495.60	-	30,972.00	420,138.52
5年以上	108,452.72	108,452.72	149,311.12	228,181.58
	<u>481,075,211.49</u>	<u>434,923,573.39</u>	<u>404,045,164.24</u>	<u>315,842,258.40</u>
减：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u>32,524,675.90</u>	<u>29,003,862.83</u>	<u>24,773,314.46</u>	<u>16,452,176.09</u>
	<u>448,550,535.59</u>	<u>405,919,710.56</u>	<u>379,271,849.78</u>	<u>299,390,082.31</u>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截至2022年6月 30日止6个月期 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期/年初余额	29,003,862.83	24,773,314.46	16,452,176.09	11,765,768.42
会计政策变更	-	-	(702,933.63)	-
本年计提/转回	3,415,155.85	4,737,315.25	9,342,354.01	4,770,372.68
本期/年核销	-	(506,766.88)	(318,282.01)	(83,965.01)
本期/年收回已核 销	<u>105,657.22</u>	<u>-</u>	<u>-</u>	<u>-</u>
期/年末余额	<u>32,524,675.90</u>	<u>29,003,862.83</u>	<u>24,773,314.46</u>	<u>16,452,176.09</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32,538.70	0.13	632,538.7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480,442,672.79	99.87	31,892,137.20	6.64	448,550,535.59
	<u>481,075,211.49</u>	<u>100.00</u>	<u>32,524,675.90</u>		<u>448,550,535.59</u>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6,833.00	0.06	246,833.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434,676,740.39	99.94	28,757,029.83	6.62	405,919,710.56
	<u>434,923,573.39</u>	<u>100.00</u>	<u>29,003,862.83</u>		<u>405,919,710.56</u>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58.00	-	7,058.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404,038,106.24	100.00	24,766,256.46	6.13	379,271,849.78
	<u>404,045,164.24</u>	<u>100.00</u>	<u>24,773,314.46</u>		<u>379,271,849.78</u>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1,228.01	0.12	371,228.01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315,471,030.39	99.88	16,080,948.08	5.10	299,390,082.31
	<u>315,842,258.40</u>	<u>100.00</u>	<u>16,452,176.09</u>		<u>299,390,082.31</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本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22年6月30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1年以内	377,669,487.09	5.00	18,883,474.37
1至2年	78,477,549.74	10.00	7,847,754.97
2至3年	22,124,467.52	20.00	4,424,893.50
3至4年	2,050,220.12	30.00	615,066.04
4至5年	12,495.60	100.00	12,495.60
5年以上	108,452.72	100.00	108,452.72
	<u>480,442,672.79</u>		<u>31,892,137.20</u>
	2021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1年以内	341,316,582.13	5.18	17,670,616.99
1至2年	78,358,528.42	10.00	7,835,852.84
2至3年	13,258,458.55	20.00	2,651,691.71
3至4年	1,634,718.57	30.00	490,415.57
4至5年	-	-	-
5年以上	108,452.72	100.00	108,452.72
	<u>434,676,740.39</u>		<u>28,757,029.83</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本公司采用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续）

	2020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1年以内	342,509,416.70	5.16	17,676,351.91
1至2年	53,938,111.47	10.00	5,393,811.15
2至3年	7,011,293.38	20.00	1,402,258.68
3至4年	399,001.57	30.40	121,294.60
4至5年	30,972.00	75.00	23,229.00
5年以上	149,311.12	100.00	149,311.12
	<u>404,038,106.24</u>		<u>24,766,256.46</u>
	2019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1年以内	281,236,446.10	4.25	11,943,352.21
1至2年	30,615,836.97	10.00	3,061,583.70
2至3年	2,664,385.70	20.00	532,877.14
3至4年	594,381.53	37.95	225,565.67
4至5年	169,793.52	75.02	127,382.79
5年以上	190,186.57	100.00	190,186.57
	<u>315,471,030.39</u>		<u>16,080,948.08</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于2022年6月30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及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如下：

	期末余额	占应收款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 公司	78,678,016.78	16.35	货款	1年以内、1-2 年、2-3年、3-4 年、4-5年	5,035,825.45
MayAir Manufacturing (M) Sdn Bhd	62,882,499.12	13.07	货款	1年以内、1-2 年、2-3年	4,093,393.9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8,133,903.38	5.85	货款	1年以内、1-2 年	1,728,027.6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美埃净化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24,976,398.73	5.19	货款	1年以内、1-2 年、2-3年	2,956,250.20
	<u>21,879,696.41</u>	<u>4.55</u>	货款	1年以内	<u>1,093,984.82</u>
合计	<u>216,550,514.42</u>	<u>45.01</u>			<u>14,907,482.04</u>

于2021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及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如下：

	年末余额	占应收款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 余额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 公司	47,564,322.15	10.94	货款	1年以内、1-2 年、2-3年、3-4 年	3,141,010.68
MayAir Manufacturing (M) Sdn. Bhd.	39,236,572.60	9.02	货款	1年以内、1-2 年	2,401,278.64
美埃净化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33,349,599.05	7.67	货款	1年以内、1-2 年	2,112,000.39
三发机电（深圳）有限 公司	26,403,730.86	6.07	货款	1年以内、1-2 年	1,367,475.3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u>25,245,217.04</u>	<u>5.80</u>	货款	1年以内、1-2 年、2-3年、 3-4年	<u>2,982,216.93</u>
合计	<u>171,799,441.70</u>	<u>39.50</u>			<u>12,003,981.96</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于2020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及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如下：

	年末余额	占应收款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 余额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 公司	60,794,090.98	15.05	货款	1年以内、1-2 年	4,313,435.40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 公司	37,988,379.28	9.40	货款	1年以内、1-2 年、2-3年	2,549,275.65
美埃净化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31,047,544.41	7.68	货款	1年以内、1-2 年	2,001,625.6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MayAir Manufacturing (M) Sdn. Bhd.	24,889,694.32	6.16	货款	1年以内、1-2 年、2-3年	1,556,817.70
	<u>22,940,124.51</u>	<u>5.68</u>	货款	1年以内	<u>1,228,447.68</u>
合计	<u>177,659,833.50</u>	<u>43.97</u>			<u>11,649,602.03</u>

于2019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及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如下：

	年末余额	占应收款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 余额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 公司	52,665,810.93	16.67	货款	1年以内、1-2 年	2,348,310.10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25,697,720.67	8.14	货款	1年以内	1,091,312.78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 公司	23,988,089.42	7.59	货款	1年以内、1-2 年	1,607,545.30
美埃净化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22,538,666.23	7.14	货款	1年以内、1-2 年	1,559,890.4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u>21,970,137.97</u>	<u>6.96</u>	货款	1年以内	<u>933,012.42</u>
合计	<u>146,860,425.22</u>	<u>46.50</u>			<u>7,540,071.08</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款项融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9,334,326.82	73,117,601.04	74,762,646.93	37,369,821.15
商业承兑汇票	19,807,628.29	27,537,887.20	13,184,356.39	12,274,729.17
	<u>79,141,955.11</u>	<u>100,655,488.24</u>	<u>87,947,003.32</u>	<u>49,644,550.32</u>
减：其他综合收益-公允 价值变动（注）	<u>542,228.65</u>	<u>684,619.03</u>	<u>587,629.29</u>	<u>373,117.41</u>
年末公允价值	<u>78,599,726.46</u>	<u>99,970,869.21</u>	<u>87,359,374.03</u>	<u>49,271,432.91</u>

注：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900,199.06	34,263,042.67	8,210,075.94	5,142,657.00
1至2年	29,420,641.67	150,495.24	208,074.35	794,879.71
2至3年	40,000.00	130,868.47	700,001.95	94,575.18
3年以上	590,615.71	621,997.24	-	59,000.00
	<u>39,951,456.44</u>	<u>35,166,403.62</u>	<u>9,118,152.24</u>	<u>6,091,111.89</u>
减：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u>3,050,463.09</u>	<u>2,747,108.12</u>	<u>584,143.79</u>	<u>956,388.26</u>
	<u>36,900,993.35</u>	<u>32,419,295.50</u>	<u>8,534,008.45</u>	<u>5,134,723.63</u>

其他应收款项按性质分类如下：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投标保证金	4,653,160.80	3,376,160.80	1,469,160.80	2,210,757.50
房屋押金	570,439.22	440,923.24	558,725.27	442,973.20
员工借款	370,303.52	180,224.36	112,103.78	67,863.93
商业保险赔付	347,033.04	496,500.21	442,610.62	432,712.54
关联方往来款	32,593,320.25	30,163,947.02	4,611,125.13	2,934,004.72
应收税款	1,415,775.71	484,158.32	1,916,626.64	-
其他	1,423.90	24,489.67	7,800.00	2,800.00
	<u>39,951,456.44</u>	<u>35,166,403.62</u>	<u>9,118,152.24</u>	<u>6,091,111.89</u>
减：坏账准备	<u>3,050,463.09</u>	<u>2,747,108.12</u>	<u>584,143.79</u>	<u>956,388.26</u>
	<u>36,900,993.35</u>	<u>32,419,295.50</u>	<u>8,534,008.45</u>	<u>5,134,723.63</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其他应收款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 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期初余额	2,747,108.12	-	-	2,747,108.12
本期计提	576,643.52	-	-	576,643.52
本期转回	(273,288.55)	-	-	(273,288.55)
本期核销	-	-	-	-
期末余额	<u>3,050,463.09</u>	<u>-</u>	<u>-</u>	<u>3,050,463.09</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影响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变动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 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期初余额	35,166,403.62	-	-	35,166,403.62
本期新增	8,207,715.14	-	-	8,207,715.14
终止确认	(3,422,662.32)	-	-	(3,422,662.32)
本期核销	-	-	-	-
期末余额	<u>39,951,456.44</u>	<u>-</u>	<u>-</u>	<u>39,951,456.44</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其他应收款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 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584,143.79	-	-	584,143.79
年初余额在 本年阶段 转换	(21,120.00)	-	21,120.00	-
本年计提	2,374,670.00	-	-	2,374,670.00
本年转回	(190,585.67)	-	-	(190,585.67)
本年核销	-	-	(21,120.00)	(21,120.00)
年末余额	<u>2,747,108.12</u>	<u>-</u>	<u>-</u>	<u>2,747,108.12</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影响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变动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 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9,118,152.24	-	-	9,118,152.24
年初余额在 本年阶段 转换	(21,120.00)	-	21,120.00	-
本年新增	29,962,873.72	-	-	29,962,873.72
终止确认	(3,893,502.34)	-	-	(3,893,502.34)
本年核销	-	-	(21,120.00)	(21,120.00)
年末余额	<u>35,166,403.62</u>	<u>-</u>	<u>-</u>	<u>35,166,403.62</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其他应收款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321,552.26	-	634,836.00	956,388.26
本年计提	584,143.79	-	39,300.00	623,443.79
本年转回	(321,552.26)	-	-	(321,552.26)
本年核销	-	-	(674,136.00)	(674,136.00)
年末余额	<u>584,143.79</u>	<u>-</u>	<u>-</u>	<u>584,143.79</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影响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变动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5,456,275.89	-	634,836.00	6,091,111.89
本年新增	8,210,075.94	-	39,300.00	8,249,375.94
终止确认	(4,548,199.59)	-	-	(4,548,199.59)
本年核销	-	-	(674,136.00)	(674,136.00)
年末余额	<u>9,118,152.24</u>	<u>-</u>	<u>-</u>	<u>9,118,152.24</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其他应收款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 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	合计
年初余额	210,658.25	-	-	210,658.25
本年计提	110,894.01	-	636,216.00	747,110.01
本年转回	-	-	-	-
本年核销	-	-	(1,380.00)	(1,380.00)
年末余额	<u>321,552.26</u>	<u>-</u>	<u>634,836.00</u>	<u>956,388.26</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影响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变动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3,387,661.51	-	636,216.00	4,023,877.51
本年新增	5,199,883.46	-	-	5,199,883.46
终止确认	(3,131,269.08)	-	-	(3,131,269.08)
本年核销	-	-	(1,380.00)	(1,380.00)
年末余额	<u>5,456,275.89</u>	<u>-</u>	<u>634,836.00</u>	<u>6,091,111.89</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22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美赫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28,860,861.43	72.24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1至2年	2,251,147.19
美埃新型材料南京有限公司	2,843,915.49	7.12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1至2年	221,825.41
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1,415,775.71	3.54	应收税项	1年以内	-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00	3.00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93,600.00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950,000.00	2.38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74,100.00
	<u>35,270,552.63</u>	<u>88.28</u>			<u>2,640,672.60</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南京美赫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26,531,641.67	75.45	关联方往来款	1 年以内	2,069,468.05
美埃新型材料南京有限公司	2,800,000.00	7.96	关联方往来款	1 年以内	218,400.00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910,000.00	2.59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70,980.00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	2.27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62,400.00
MayAir Manufacturing (M) Sdn. Bhd.	703,853.93	2.00	关联方往来款	1 年以内、2 至 3 年	54,900.61
	<u>31,745,495.60</u>	<u>90.27</u>			<u>2,476,148.66</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美埃新型材料南京有限公司	2,992,559.90	32.82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233,419.67
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1,916,626.64	21.02	应收税项	1年以内	-
南京美赫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823,663.56	9.03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64,245.76
MayAir Manufacturing (M) Sdn. Bhd.	737,812.82	8.09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2至3年	57,549.40
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19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2至3年	15,600.00
合计	<u>6,670,662.92</u>	<u>73.15</u>			<u>370,814.83</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美埃新型材料南京有限公司	800,000.00	13.13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56,800.00
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	13.13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56,800.00
MayAir Manufacturing (M) Sdn. Bhd.	791,370.97	12.99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2至3年	56,187.3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4,000.00	9.10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39,334.00
美埃净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0	8.21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35,500.00
合计	<u>3,445,370.97</u>	<u>56.56</u>			<u>244,621.34</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股权投资

2022年6月30日

	期初 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 账面价值	期末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 股利	计提 减值准备		
子公司										
中山美埃净化技术 有限公司	500,000.00	-	-	-	-	-	-	-	500,000.00	-
美埃环境净化科技 (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	-	-	-	-	1,000,000.00	-
美埃(南京)环境 系统有限公司	31,059,991.73	-	-	-	-	-	-	-	31,059,991.73	-
成都美埃环境净化 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	-	-	-	-	1,000,000.00	-
南京美赫半导体设 备有限公司	510,000.00	-	-	-	-	-	-	-	510,000.00	-
美埃新型材料南京 有限公司	4,000,000.00	-	-	-	-	-	-	-	4,000,000.00	-
美埃净化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8,090,569.53	-	-	-	-	-	-	-	8,090,569.53	-
MayAirManufactu ring(M)SDN.BH D.	3,956,997.41	-	-	-	-	-	-	-	3,956,997.41	-
美埃(南京)纳米 材料有限公司	4,800,000.00	-	-	-	-	-	-	-	4,800,000.00	-
美埃(南京)电子设 备有限公司	2,600,000.00	-	-	-	-	-	-	-	2,600,000.00	-
美埃(南京)医疗 健康科技有限公 司	-	500,000.00	-	-	-	-	-	-	500,000.00	-
美埃(无锡)环境 设备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	-	-	-	-	10,000,000.00	-
美埃恩必安(南京) 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	7,000,000.00	-	-	-	-	-	-	7,000,000.00	-
合营企业										
台马(上海)科技 有限公司	2,253,440.33	-	-	(182,887.94)	-	-	-	-	2,070,552.39	-
	59,770,999.00	17,500,000.00	-	(182,887.94)	-	-	-	-	77,088,111.06	-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 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 账面价值	年末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 股利		
子公司									
中山美埃净化技术 有限公司	500,000.00	-	-	-	-	-	-	500,000.00	-
美埃环境净化科技 (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	-	-	-	1,000,000.00	-
美埃(南京)环境 系统有限公司	3,559,991.73	27,500,000.00	-	-	-	-	-	31,059,991.73	-
成都美埃环境净化 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	-	-	-	1,000,000.00	-
南京美赫半导体设 备有限公司	510,000.00	-	-	-	-	-	-	510,000.00	-
美埃新型材料南京 有限公司	4,000,000.00	-	-	-	-	-	-	4,000,000.00	-
美埃净化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8,090,569.53	-	-	-	-	-	-	8,090,569.53	-
MayAirManufactur ing(M)SDN.BH D.	3,956,997.41	-	-	-	-	-	-	3,956,997.41	-
美埃(南京)纳米 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	1,800,000.00	-	-	-	-	-	4,800,000.00	-
美埃(南京)电子设 备有限公司	-	2,600,000.00	-	-	-	-	-	2,600,000.00	-
合营企业									
台马(上海)科技 有限公司	2,897,362.64	-	(643,922.31)	-	-	-	-	2,253,440.33	-
	<u>28,514,921.31</u>	<u>31,900,000.00</u>	<u>(643,922.31)</u>	<u>-</u>	<u>-</u>	<u>-</u>	<u>-</u>	<u>59,770,999.00</u>	<u>-</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 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 账面价值	年末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 股利		
子公司									
中山美埃净化技术 有限公司	500,000.00	-	-	-	-	-	-	500,000.00	-
美埃环境净化科技 (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	-	-	-	1,000,000.00	-
美埃(南京)环境 系统有限公司	3,559,991.73	-	-	-	-	-	-	3,559,991.73	-
成都美埃环境净化 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	-	-	-	1,000,000.00	-
南京美赫半导体设 备有限公司	510,000.00	-	-	-	-	-	-	510,000.00	-
美埃新型材料南京 有限公司	3,500,000.00	500,000.00	-	-	-	-	-	4,000,000.00	-
美埃净化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8,090,569.53	-	-	-	-	-	-	8,090,569.53	-
MayAirManufactur ing(M)SDN.BH D.	3,956,997.41	-	-	-	-	-	-	3,956,997.41	-
美埃(南京)纳米 材料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	-	-	-	3,000,000.00	-
合营企业									
台马(上海)科技 有限公司	1,258,459.76	2,000,000.00	(361,097.12)	-	-	-	-	2,897,362.64	-
	<u>23,376,018.43</u>	<u>5,500,000.00</u>	<u>(361,097.12)</u>	<u>-</u>	<u>-</u>	<u>-</u>	<u>-</u>	<u>28,514,921.31</u>	<u>-</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年变动				计提 减值准备	年末 账面价值	年末 减值准备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 现金 股利			
子公司										
中山美埃净化技术 有限公司	500,000.00	-	-	-	-	-	-	-	500,000.00	-
美埃环境净化科技 (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	-	-	-	-	1,000,000.00	-
美埃(南京)环境 系统有限公司	2,559,991.73	1,000,000.00	-	-	-	-	-	-	3,559,991.73	-
成都美埃环境净化 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	-	-	-	-	1,000,000.00	-
南京美赫半导体设 备有限公司	-	510,000.00	-	-	-	-	-	-	510,000.00	-
美埃新型材料南京 有限公司	-	3,500,000.00	-	-	-	-	-	-	3,500,000.00	-
美埃净化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	8,090,569.53	-	-	-	-	-	-	8,090,569.53	-
MayAirManufactur ing(M)SDN.BH D.	-	3,956,997.41	-	-	-	-	-	-	3,956,997.41	-
合营企业										
南京美埃滤材科技 有限公司	500,000.00	-	(506,312.49)	6,312.49	-	-	-	-	-	-
台马(上海)科技 有限公司	1,602,105.50	-	-	(343,645.74)	-	-	-	-	1,258,459.76	-
联营企业										
埃普森(苏州)环 境科技有限公司	1,538,496.87	-	-	(1,538,496.87)	-	-	-	-	-	-
	<u>8,700,594.10</u>	<u>17,057,566.94</u>	<u>(506,312.49)</u>	<u>(1,875,830.12)</u>	-	-	-	-	<u>23,376,018.43</u>	-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营业收入及成本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u>470,664,647.27</u>	<u>344,036,218.47</u>	<u>1,091,066,290.89</u>	<u>822,800,710.33</u>	<u>868,658,055.20</u>	<u>641,642,683.39</u>	<u>763,970,217.18</u>	<u>539,152,119.78</u>
合计	<u>470,664,647.27</u>	<u>344,036,218.47</u>	<u>1,091,066,290.89</u>	<u>822,800,710.33</u>	<u>868,658,055.20</u>	<u>641,642,683.39</u>	<u>763,970,217.18</u>	<u>539,152,119.78</u>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470,556,977.55	1,090,278,781.10	868,125,772.01	763,024,009.72
租赁收入	<u>107,669.72</u>	<u>787,509.79</u>	<u>532,283.19</u>	<u>946,207.46</u>
合计	<u>470,664,647.27</u>	<u>1,091,066,290.89</u>	<u>868,658,055.20</u>	<u>763,970,217.18</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报告分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主要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438,643,622.98	931,616,947.69	835,611,934.10	744,544,634.70
其他国家或地区	<u>31,913,354.57</u>	<u>158,661,833.41</u>	<u>32,513,837.91</u>	<u>18,479,375.02</u>
合计	<u>470,556,977.55</u>	<u>1,090,278,781.10</u>	<u>868,125,772.01</u>	<u>763,024,009.72</u>
主要产品类型				
过滤器产品	261,425,076.96	511,043,284.38	406,475,528.87	366,462,191.45
风机过滤单元	142,770,916.22	430,168,046.98	365,029,439.24	352,961,874.84
空气净化设备	28,907,461.04	50,536,051.27	30,882,050.02	27,849,324.26
其他	<u>37,453,523.33</u>	<u>98,531,398.47</u>	<u>65,738,753.88</u>	<u>15,750,619.17</u>
合计	<u>470,556,977.55</u>	<u>1,090,278,781.10</u>	<u>868,125,772.01</u>	<u>763,024,009.72</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续）

报告分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销售商品	469,328,638.37	1,089,123,201.54	868,125,772.01	763,024,009.72
提供劳务	1,228,339.18	1,155,579.56	-	-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	-	-	-	-
	<u>470,556,977.55</u>	<u>1,090,278,781.10</u>	<u>868,125,772.01</u>	<u>763,024,009.72</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当期/年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年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当期/年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 期/年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	<u>75,588,284.20</u>	<u>114,004,205.73</u>	<u>145,072,879.20</u>
	<u>75,588,284.20</u>	<u>114,004,205.73</u>	<u>145,072,879.20</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本集团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如下：

商品销售

向客户交付商品时履行履约义务。本集团的合同价款通常在交付商品后 30-90 天内到期，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 准备的冲销部分	175.50	-	33,777.78	20,245.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 助（与企业业务密切 相关，按照国家统一 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 的政府补助除外）	2,160,140.88	2,407,491.90	2,051,631.08	462,248.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 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 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655.3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 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75,83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 外收入和支出	401,664.14	377,532.03	1,684,809.82	725,771.82
减：所得税影响数	628,227.28	394,492.97	676,492.11	150,647.22
	<u>1,933,753.24</u>	<u>2,390,530.96</u>	<u>3,169,556.57</u>	<u>1,043,962.53</u>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中，因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从而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2021年	认定为经常性损益原因
软件即征即退增值税	501,784.36	642,171.60	与经营业务相关
	<u>501,784.36</u>	<u>642,171.60</u>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22年6月30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7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8	0.61	0.61

2021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55	1.07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97	1.05	1.05

2020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48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60	0.79	0.79

2019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16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68	0.70	0.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本) (8-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毛鞍宁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代理记帐；税务咨询、税务代理及其他涉税业务；开展法律允许范围内的经营服务业务；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 07 月 22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1121306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8100719405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546327D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163825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5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65878703H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20067829433C	33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3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羊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1030337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23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13130256	35010004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1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058093764E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8073604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9291606	4443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81545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10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19923XD	11010150	2020-11-02
20	上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5080824228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443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688359147N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680406285H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568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68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657531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806194476	11000373	2020-11-02
28	天阳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5125368	1101013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10169X2	6101001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3225346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03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16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武汉泰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3000431640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392318658K	11010130	2020-11-02
35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7374065A	31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890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6688390114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61301173S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0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1666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AF	1100010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376690D	11010208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28114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天大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6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99060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1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大中小】 【打印】 【关闭】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地址: http://www.cicpa.org.cn
 技术支持: 北京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京ICP备13000001号



仅供内部使用



姓名	国籍
Full name	男
Sex	1980-02-22
Date of birth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 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工作单位	310106198002224036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24931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12月2日
 Date of Issuance



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仅供内部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赵国家(110002433138)
您已通过 2020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年 08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赵国家(110002433138)
您已通过 2021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仅供内部使用



姓名: 钱逸蕊
 Full name: 钱逸蕊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2-07-07
 Date of birth: 1992-07-07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481199207072227
 Identity card No: 3204811992070722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110002431694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angsu Provincial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证书编号: 04 29
 No. of Certificate: 04 29
 批准日期: 2019 年 04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 y m d

日
 d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022年6月30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432022134011507
报告名称: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525037_B09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8月26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8月26日
签字人员:	赵国豪(110002433138), 钱逸菡(11000243169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1 - 2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3 - 18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525037_B09号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的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美埃集团”）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健全必要的内部控制系统并保持其执行的有效性、确保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美埃集团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美埃集团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由于任何内部控制均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错报发生但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因为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程度的降低。

我们认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美埃集团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525037_B09号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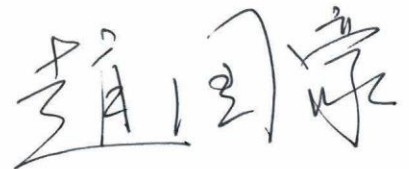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国豪



中国注册会计师：钱逸菡



2022年8月26日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为加强及规范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美埃集团”）内部控制，提高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保障企业资产完整、有效、安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美埃集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以下简称“审计署”）、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五部委联合制定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为依据，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美埃集团运作，从公司治理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较为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循并不断改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现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美埃集团内部控制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南京埃科净化技术有限公司、美埃（中国）环境净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1 日。2013 年 12 月 13 日经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美埃（中国）环境净化有限公司。根据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3 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部股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在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出资折股。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换领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91320115726090287L 号的营业执照。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 YAP WEE KEONG。注册地址：中国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 101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器械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二、美埃集团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美埃集团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经营发展和管理的组织架构，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美埃集团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促进美埃集团实现发展战略；

2、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能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或舞弊行为，维护美埃集团财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

3、规范美埃集团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4、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美埃集团各项经营活动能正常、有序、高效运行；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美埃集团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内部控制制度制定遵循的基本原则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美埃集团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三、美埃集团内部控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一）内部环境

内部控制环境是美埃集团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支配着美埃集团全体员工的内控意识，影响着全体员工实施控制活动和履行控制责任的态度、认识和行为，主要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政策、财务制度等。

1、 组织架构

美埃集团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依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选聘了经理层；制定了《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会和股东、董事会和董事、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任务条件、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形成制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并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依法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三、美埃集团内部控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续）

（一）内部环境（续）

2、内部职能机构

美埃集团基本的内部职能机构包括技术支持中心、工业销售中心、商业拓展中心、环境事业部、市场部、研发技术中心、财务内控中心、人事行政中心、制造中心等。

美埃集团建立了与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架构，明确了各部门管理职责、各岗位职责和业务授权，建立了部门之间适当的沟通与报告制度。职责的设置考虑了不相容职务的分离与效率的平衡，以保证各项经济业务的授权、执行、记录以及资产的维护与保管分别由不同的部门或个人互相牵制地完成。

3、会计工作组织管理

美埃集团建立了会计管理体系，设立了专门的会计机构—财务部门，负责资金管理、会计核算、成本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投融资管理、综合分析等业务。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也根据管理、考核情况定期轮换。

美埃集团财务总监作为美埃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领导美埃集团财务部门的工作，参与美埃集团包括借款融资、业务合同等在内的重大决策。另外，财务总监还行使审定美埃集团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监督等职权。

4、人力资源政策

美埃集团建立了员工聘用、试用、培训、考核、奖惩、交接、退休等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专门制定了薪酬管理、绩效考核以及招聘管理等一系列流程制度。

美埃集团确定选聘人员后，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用工关系；并为职工个人支付了各项社会保险。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三、美埃集团内部控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续）

（二）风险评级

美埃集团从实现战略目标和年度计划出发，通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战略、市场、运营、财务、法律等五个方面的内、外部风险因素，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两个维度，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确定应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因素，结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的风险偏好，合理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完善和优化与该风险相关的管控制度及业务流程，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

美埃集团在改进和完善内部环境控制的同时，还对各项具体业务活动制订管理制度，并实施相应的控制。美埃集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主要包括：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生产管理、税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关账及报告、交易授权、不相容职务分离、凭证记录与使用等。

1、资金活动

美埃集团制订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预算管理制度》、《融资授信管理制度》等对美埃集团的资金营运、投资等活动进行管理，制定了《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对美埃集团采购业务进行规范管理，制订了《发票管理制度》，对费用报销进行控制。

资金管理流程涉及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资金预算、现金、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借款、财务费用等各项业务，涵盖的流程包括年度预算和月度资金计划；收款（现汇、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及报销；重要空白单据管理、票据盘点；现金收支管理、现金盘点等；基本账户、一般账户、保证金账户、印章使用、银行余额调节表；长期借款等。

美埃集团重视加强资金营运全过程的管理，统筹协调内部各机构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做好资金在采购、销售等各业务环节的综合平衡，实现资金营运的良性循环，提升资金营运效率。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三、美埃集团内部控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续）

（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续）

2、资产管理

美埃集团制订了《产品防护控制程序》、《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入库、调拨、盘点、报废等设置了审批流程权限，对美埃集团的资产进行规范管理。

（1）美埃集团采用存货管理技术和方法，规范存货管理流程，明确存货取得、验收入库、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要求，利用信息系统，强化会计、出入库等相关记录。明确存货盘点要求，并将发出商品及异地库存纳入盘点范围，确保存货管理全过程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2）美埃集团加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各类固定资产管理，规范固定资产取得、验收、维护、内部调拨、清查、处置等业务流程，如实反映固定资产价值，保证账面价值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固定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运营效率。

（3）美埃集团强化资产的定期或不定期的盘点。非流动性固定资产采取定期盘点制，每年年末，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固定资产年终盘点工作。流动性固定资产采取定期抽查制，由归口管理部门至少每季度安排抽查，发现有关资产发生变化，督促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若产生盘盈或盘亏，相关人员必须调查盘盈或盘亏原因并做相应处理。

（4）美埃集团加强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土地使用权等各类无形资产的购置、研发等管理，重视无形资产的研发，不断提升无形资产的质量，确保无形资产能够持续为美埃集团带来竞争优势。

（5）美埃集团强化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调研和评估，美埃集团至少每年对所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减值迹象评估。若发生资产减值，相关人员必须调查减值原因，并经适当的审批后入账。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三、美埃集团内部控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续）

（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续）

3、销售业务

美埃集团制订了《销售订单业务作业指导书》、《合同盖章评审制度》、《定价管理办法》、《货款回收管理规范》、《顾客满意控制程序》等，从订单的取得直至货款回收，均有明确的制度进行规范，确保销售收入记录真实、完整、及时，并确保信用发货的安全与应收账款的跟踪与回收。

（1）美埃集团根据市场需求状况、与下游客户进行业务洽谈和磋商，关注客户信用状况、以往销售和回款状况等相关内容，合理确定信用方式，并签署销售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2）美埃集团销售业务人员对其经办的应收账款全程负责，并对客户的经营情况、催付能力进行追踪分析，及时了解客户资金持有量与调剂程度，保证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

（3）美埃集团对与收入确认相关的系统建立了有效的应用控制，以保证收入确认的准确和完整。

4、采购业务

美埃集团制定了《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设备采购管理制度》，加强申请、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风险管控，对美埃集团的采购业务进行严格规范的管理。

（1）美埃集团加强了原料采购管理，原料采购计划根据生产计划的需求制定，计划内容包括采购量、采购时间、到货时间等，供应商选择以确保原料供应为前提，综合考虑产品品质、地区价格、供货周期、地域平衡、自然条件等因素，货物到货后经验收合格后入库。

（2）美埃集团加强了供应商准入管理，对供应商进行基本条件、生产能力、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运输能力、经营情况、财务能力和生产经营作风等多方面的考量，采取组织现场考察和集中评审相结合的方式。美埃集团供应商由制造中心归口管理，只有经制造中心总经理审批通过的供应商，方可向美埃集团各所属单位提供物资、工程或服务。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三、美埃集团内部控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续）

（三）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续）

5、生产管理

美埃集团加强了生产管理，制定了《产品要求评审控制程序》、《设施、设备和过程策划性控制程序》、《工作环境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等，强化了对生产人员的培训、生产过程的控制，确保高效生产、安全生产、节约成本，并按时生产出合格产品。

6、税务管理

美埃集团制定了《税务管理制度》，对增值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各类税费纳税申报进行规范管理。

（1）美埃集团建立事前纳税预测、评价机制，将税务管理融入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正确计算、申报、缴纳税款，完善税务资料的传递、审核程序，健全税务管理组织机构和信息沟通机制，加强部门之间的协作，防范税务管理风险，合理、合法利用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科学进行税务筹划。

（2）美埃集团财务部对税务档案进行管理，明确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对月度纳税申报表在次月 20 日前整理完毕，年度纳税申报资料在次年 6 月底前整理完毕，其他涉税资料在完成后 15 日内整理完毕；建立档案查阅登记簿，对档案的借阅及时登记，催促借阅人及时归还。

7、人力资源管理

美埃集团制定了《人力资源控制程序》，明确人力资源的引进、培养、考核、激励、退出等管理要求，实现人力资源合理配置。

（1）美埃集团根据部门编制及缺员情况，结合下一年度部门发展规划，制定年度人力资源需求计划，完善人力资源引进制度，规范工作流程，按照计划、制度和程序组织人力资源引进工作。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三、美埃集团内部控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续）

（三）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续）

7、人力资源管理(续)

（2）美埃集团确定选聘人员后，应当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用工关系。

（3）美埃集团应当建立选聘人员试用期制度，对试用人员进行严格考察，促进选聘员工全面了解岗位职责，掌握岗位基本技能，适应工作要求。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方可正式上岗；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者，应当及时解除劳动关系。

（4）美埃集团应当建立和完善人力资源的激励约束机制，设置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对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进行严格考核与评价，以此作为确定员工薪酬、职级调整和解除劳动合同等的重要依据，确保员工队伍处于持续优化状态。

（5）美埃集团考核以激励为主，制定与业绩考核挂钩的薪酬制度，切实做到薪酬安排与员工贡献相协调，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

（6）美埃集团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美埃集团实际，建立健全员工退出（辞职、解除劳动合同等）机制，明确退出的条件和程序，确保员工退出机制得到有效实施。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三、美埃集团内部控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续）

（三）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续）

8、财务关账及报告

（1）会计系统

美埃集团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制定了适合美埃集团的财务会计和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达到以下目的：

- 1) 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 2) 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于恰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要求；
- 3) 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 4) 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美埃集团拥有凭证和记录系统，记录了美埃集团的交易和事项。

美埃集团采用鼎捷系统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以提高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美埃集团财务系统由信息管理部进行系统维护。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三、美埃集团内部控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续）

（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续）

8、财务关账及报告

（2）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

美埃集团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并已聘用了足够的会计人员。美埃集团财务部门会计人员分工明确，能按照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的内部控制原则(如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务债权账本的登记工作)设置岗位。美埃集团财务部门内部设立稽核制度，对已记录的交易和事项及其计价由具体处理人员以外的独立人员进行核对或验证。

（3）美埃集团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规定，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财务报告，做到内容完整、数字真实及计算准确，如实反映美埃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财务信息系统

美埃集团采用鼎捷系统进行会计凭证和总账管理，并在财务系统层面实施了有效的应用控制：

1) 财务信息系统内不同币种间的换算所采用的汇率经过适当的审批，以保证财务数据的准确。

2) 财务信息系统的维护权限被限定在适当的人员范围内，并采取适当的系统控制以防止未授权的访问和修改。

3) 财务信息系统采用适当的系统控制来核对与其他系统间的数据传输，以保证财务数据的完整性。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三、美埃集团内部控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续）

（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续）

9、内部审计及内部财务控制

美埃集团设置审计部，配备专职人员具体负责财务信息系统的完善等内部财务控制基础工作，进行美埃集团内审工作，并负责美埃集团外部审计及评估机构的沟通，配合外部审计与评估工作的开展。

10、交易授权

美埃集团通过各岗位职责规定划分了美埃集团各部门、各岗位员工执行集团事务时的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美埃集团各级员工均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职权、办理事务。

11、不相容职务分离

美埃集团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划分内部机构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独立的工作机制。美埃集团事务的不相容职务，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批准与业务办理、业务办理与会计凭证的记录、会计凭证的记录与财产保全、业务办理与业务复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均分配给不同部门或员工处理。

12、凭证记录与使用

美埃集团通过凭证和记录系统记录美埃集团的交易和事项。美埃集团的发票、汇票、合同、收发货记录、会计凭证等均预先连续编号并归档管理。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三、美埃集团内部控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续)

(四) 信息与沟通

美埃集团制定了《信息安全制度》和《公司内部沟通办法》，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确保信息的及时、有效。

日常经营过程中，美埃集团建立了定期与不定期的业务与专项报告等信息沟通制度，利用网络等现代化信息平台，并通过各种层级的例会、办公会等方式管理决策和有效沟通，保证美埃集团的有效运作。美埃集团持续优化信息管理流程，不断提高管理决策及运营效率，与客户、合作伙伴、投资者和员工关系方面，美埃集团已建立起较完整透明的沟通渠道，在完善沟通的同时发挥了对美埃集团管理的监督作用。同时，美埃集团要求各职能部门加强与其所对口的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沟通和反馈，并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五) 内部监督

美埃集团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美埃集团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美埃集团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

美埃既然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明确了审计部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美埃集团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定期与不定期地对美埃集团的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检查，并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控制管理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控制整体经营风险，保障美埃集团的稳定发展。

此外，美埃集团还通过组织培训学习，提高员工对内部控制的认识、提高管理层的守法意识，依法经营；通过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完善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四、美埃集团内部控制的总体情况及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美埃集团现有的内控制度能够适应美埃集团管理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相应的业务数据，能够对美埃集团各项业务活动的顺利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美埃集团目前的内控制度方面，美埃集团拟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和提高：

（一）充分发挥法人治理结构的作用，控制决策风险

美埃集团将在日常工作中，特别是重大经济决策，如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决策，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做到科学民主决策，以有效控制决策风险。

（二）引进优秀人才，完善机构配置

美埃集团重视各类人才，积极通过各种渠道和途径引进优秀人才，注重培养内部人才，加强对各部门人员职业道德培养、业务知识培训、企业文化灌输，美埃集团将继续完善绩效考核、淘汰制度，以提高员工素质。美埃集团将根据企业发展情况，完善组织机构，合理配置专业岗位，为企业的发展增添新的动力。

（三）完善预算制度，落实全面预算

美埃集团将完善预算编制制度，健全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强化全面预算执行制度，深化成本费用管理。美埃集团将实际经营业绩与预算进行及时对比，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及奖惩制度并切实执行，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四）加强内部审计工作

美埃集团已成立独立审计部门，将通过内部审计制度化、日常化，充分发挥内部审计机构作用，监督财务核算，切实监督美埃集团各项经营行为。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五、美埃集团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美埃集团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美埃集团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美埃集团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美埃集团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美埃集团管理层认为，集团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随着美埃集团不断发展的需要，美埃集团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本页无正文）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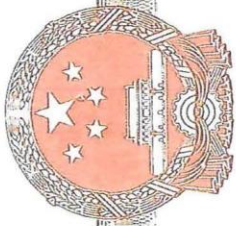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2年8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本) (8-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批露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接受企业委托办理诉讼代理记
账；出具咨询、其他业务；依法规定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永安大楼17层
01-12室



登记机关

2022年 07 月 22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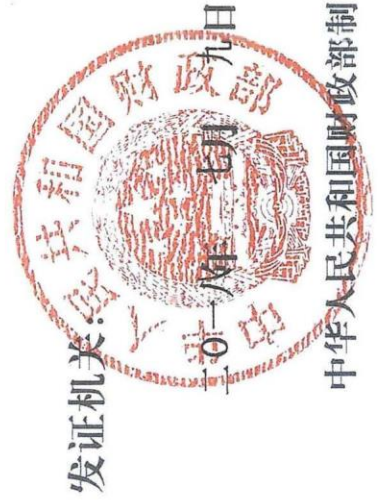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65112138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1B005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850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华茂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65906193826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0676050Q	1101013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655878703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正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2000782049333C	33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3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N331784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0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3143026E	35010004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00096	11000151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58093761E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301180790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2291606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6091815145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1022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6569499233D	11010150	2020-11-02
20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0242281E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5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83391172N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0462854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568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657341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06619476	11000371	2020-11-02
28	天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322425368	1101013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807340169X2	6101001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3225418N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78543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6085165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北京泰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004316A079	1101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418658K	11010136	2020-11-02
35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6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880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688390114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61301173N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0081978608B	12010005	2020-11-02
40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0601661J	11000201	2020-11-02
41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00D	11010206	2020-11-02
43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4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审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2005K	11000257	2020-11-02
45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8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网站地址: [联系我们](#)

【大中小】 【打印版】 【关闭窗口】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地址: 北京100031 电话: 010-68412260 网站: www.mof.gov.cn
技术支持: 45529100@163.com



仅供内部使用



姓名	齐国豪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02-22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8002224036



证书编号: 1100024931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12月
 Date of Issuance



注册号(11000249313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仅供内部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赵国家(110002433138)
您已通过 2020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年 08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赵国家(110002433138)
您已通过 2021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仅供内部使用



姓名: 钱逸蕊
 Full name: 钱逸蕊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2-07-07
 Date of birth: 1992-07-07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481199207072227
 Identity card No: 3204811992070722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110002431694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angsu Provincial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批准日期: 2021年04月29日
 Authorized issuance date: 2021 y m d
 钱逸蕊(11000243169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美埃（中国）环境净化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432022889011506
报告名称: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美埃（中国）环境净化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及截 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非经常 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525037_B08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8月26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8月26日
签字人员:	赵国豪(110002433138), 钱逸菡(11000243169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美埃（中国）环境净化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1 - 2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 4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525037_B08号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美埃（中国）环境净化有限公司”）
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美埃（中国）环境净化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统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2022年8月26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525037_B02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公告[2019]7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告[2008]43号）的规定，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美埃（中国）环境净化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基于我们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对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上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美埃（中国）环境净化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525037_B08号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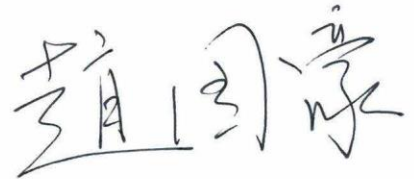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国豪



中国注册会计师：钱逸菡



2022年8月26日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 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 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的冲销部分	175.50	-	33,777.78	20,245.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 补助（与企业业务 密切相关，按照国 家统一标准定额或 定量享受的政府补 助除外）	2,160,140.88	2,407,491.90	2,051,631.08	462,248.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 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 的当期净损益	-	-	-	(13,655.3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 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75,83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 收支净额	<u>401,664.14</u>	<u>377,532.03</u>	<u>1,684,809.82</u>	<u>725,771.82</u>
减：所得税影响数	<u>628,227.28</u>	<u>394,492.97</u>	<u>676,492.11</u>	<u>150,647.22</u>
	<u>1,933,753.24</u>	<u>2,390,530.96</u>	<u>3,169,556.57</u>	<u>1,043,962.53</u>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中，因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从而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认定为经常性损益原因
软件即征即退增值税	<u>501,784.36</u>	<u>642,171.60</u>	与经营业务相关
	<u>501,784.36</u>	<u>642,171.60</u>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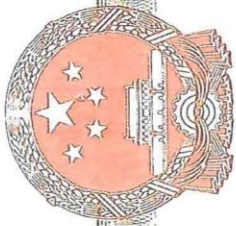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2年8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本) (8-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资产评估服务；接受企业委托，办理其他会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2022年 07 月 22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65142138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1B005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850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华茂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6594649826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0674050Q	11010138	2020-11-02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655878703B	31000042	2020-11-02
8	公正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200078204933C	33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3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羊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A331784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0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3143026E	35010004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1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5893761E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30118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8294606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6091815145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6569499233D	11010150	2020-11-02
20	上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824228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5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83391172N	5101008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0462854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568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657541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476	11000371	2020-11-02
28	天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322425368	1101013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807340169X2	6101001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322544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43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608546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北京泰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004316A979	11010136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392418658K	11010136	2020-11-02
35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6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886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6888900114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国亚细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61301173N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6081978608B	12010005	2020-11-02
40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81661J	11000201	2020-11-02
41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X0	11010206	2020-11-02
43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4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审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82065K	11000257	2020-11-02
45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8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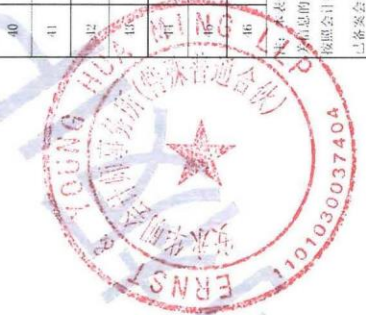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大中小】 【打印版】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王守群 中华会计网校网校事业部
M: 13910003001 李CP: 804022603 办公: 10102020000694
技术: 4455961048828FC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京ICP备16081888号



仅供内部使用



姓名 赵国豪
 Full name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2-22
 Date of birth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310106198002224036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24931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2 日
 Date of Issuance



赵国豪(110002493138)
 您已通过 2019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05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仅供内部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赵国家(110002433138)
您已通过 2020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年 08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赵国家(110002433138)
您已通过 2021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仅供内部使用



姓名 Full name 钱逸茜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7-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4811992070722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钱逸茜(11000243169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002431694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日期: 2021年 04 月 29 日
 证书编号: 110002431694
 No. of Certificate
 Authorized Issuance Date
 Date of Issuanc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 发行人间接股东境外上市、退市情况	26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194198

致：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美埃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本所律师不具备对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境外法律、法规及其他任何与之相关的事项进行判断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法规的事项，本所依据有关境外律师及相关机构的意见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

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南京埃科、美埃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美埃（中国）环境净化有限公司，美埃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南京埃科净化技术有限公司，其后于 2013 年 12 月更名为美埃（中国）环境净化有限公司
美埃国际	指	MayAir International Sdn.Bhd.，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美埃集团	指	MayAir Group Limited
宝利金瑞	指	Poly Gloriou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TECABLE	指	TECABLE Engineering Sdn.Bhd.，系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
T&U	指	T&U Investment Co., Limited，系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
IAQ	指	IAQ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Sdn.Bhd.（曾用名 IAQ Technology Sdn.Bhd.），系南京埃科设立时的股东
TOPTRANS	指	Toptrans Engineering Sdn.Bhd.
TOPTRANS 集团	指	Toptrans Engineering Sdn.Bhd.及下属公司
海南信和	指	海南省信和房地产开发公司，后更名为海南信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南京埃科设立时的股东
PS	指	PS Fortune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PH	指	PH Fortune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五月丰	指	宁波五月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瑞穆投资	指	上海瑞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佳月晟	指	宁波佳月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富坤	指	苏州富坤赢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KCT	指	KCT Investment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无锡源鑫	指	无锡源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丽芬玉	指	宁波丽芬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鸣志亮	指	宁波鸣志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春蕾燕	指	宁波春蕾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德智尚	指	西藏嘉德智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山美埃	指	中山美埃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美埃天津	指	美埃环境净化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成都美埃	指	成都美埃环境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美埃系统	指	美埃（南京）环境系统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美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美埃上海	指	美埃净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美埃制造	指	MayAir Manufacturing (M) Sdn.Bhd.
美埃新加坡	指	MayAir Singapore Pte. Ltd.
美埃新材	指	美埃新型材料南京有限公司
美赫半导体	指	南京美赫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美埃泰国	指	MayAir Thailand Co., Ltd.
GTG	指	GTG Seiko Singapore Pte. Ltd.
美埃纳米	指	美埃（南京）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台马上海	指	台马（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埃普森苏州	指	埃普森（苏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博霖	指	江苏博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美埃滤材	指	南京美埃滤材科技有限公司
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指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机构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525037_B01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525037_B04”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3 月
《上市保荐书》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其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
法律法规	指	提及当时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若非标注币种则指代人民币元、万元
林吉特	指	马来西亚林吉特, 马来西亚流通货币
AIM 市场	指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rket, 系伦敦证券交易所于 1995 年 6 月 19 日建立的专门为小规模、新成立和成长型的公司服务的市场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0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0年9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2020年9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主要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3) 发行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3,360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新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核准为准；

(4) 发行方式：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战略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且符合资格的科创板市场投资者，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定价方式：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

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7)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8) 本决议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1)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制作、修改、签署、申报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申请材料；

(2) 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需以公司名义出具的法律文件；

(3) 根据证券监管机关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最终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

(4) 在本次发行前按照《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范围内，具体决定各项项目的投资方案；

(6) 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 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托管登记、限售流通股锁定等事宜；

(8)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9) 本次发行授权行为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4、《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5、《关于制订〈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7、《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

8、《关于〈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已审财务报表〉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726090287L
住 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	Yap Wee Keong（叶伟强）
注册资本	10,08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8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器械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6-21
营业期限	2001-6-21 至长期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系由美埃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是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时于 2001 年 6 月 21 日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宁总字第 005481 号）。发行人系美埃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连续计算。自美埃有限设立之日起算，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业务在报告期内有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管理费用支出等内容的持续营运记录；发行人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有关税务、工商和质量监督、劳动及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

1、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五）“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二）“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第十五部分（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和（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备案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器械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系空气净化产品、大气环境治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规定的范围，因此发

行人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有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二）“发行人取得的资质或认证”）。经本所律师比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布之《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中国籍自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或外国籍自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2、上市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525037_B04 号）以及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0,08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会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低于 3,3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上市保荐书》及《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3,513.36 万元和 7,128.3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358.02 万元和 7,023.93 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中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因此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5,863,047.07 元、26,564,991.04 元、29,428,375.30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大于 6,000 万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项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款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 5 项境内发明专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2）项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792,452,937.75 元，超过 3 亿元，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3）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为美埃有限(曾用名为南京埃科),系由IAQ及海南信和于2001年设立于南京的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所律师认为,美埃有限为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系空气净化产品、大气环境治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

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6 名发起人股东, 分别为: 美埃国际、TECABLE、T&U、PS、PH、KCT、五月丰、宁波春蕾燕、宁波丽芬玉、宁波鸣志亮、瑞穆投资、苏州富坤、嘉德智尚、宁波佳月晟、无锡源鑫及清川重政, 该等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起人股东在发行人设立前所持有的美埃有限股权权属清晰, 其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发行人的股本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有 16 名股东, 与发起人一致。其中,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 自 2018 年 3 月美埃集团私有化完成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蒋立, 未发生变化, 据此,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本所律师认为, 南京埃科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南京埃科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对美埃有限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及发行人设立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美埃有限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及发行人设立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合法、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股东进行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

(四)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不存在重大争议。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架构, 不会因多层次控制关系而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即美埃制造、美埃新加坡及 GTG；拥有 1 家参股公司，即美埃泰国。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美埃科技所拥有的境外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三) 根据美埃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系空气净化产品、大气环境治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二）“关联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为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美埃国际、实际控制人蒋立, 受实际控制人蒋立支配的发行人间接股东美埃集团、宝利金瑞,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T&U、TECABLE,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 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对承诺人有约束力。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埃国际、实际控制人蒋立以及受蒋立支配的发行人直接股东 T&U、TECABLE 及间接股东宝利金瑞、美埃集团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 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 3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 即美埃制造、GTG 及美埃新加坡, 拥有 1 家参股公司, 即美埃泰国, 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根据 Joshua Alvin Khoo & Yong 律师事务所、Charles Russell Speechlys LLP 律师事务所及 ACCLIME 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合法持有美埃制造、美埃新加坡、GTG 及美埃泰国股份。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 8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 即美埃系统、美埃新材、美埃纳米、美赫半导体、美埃上海、美埃天津、成都美埃、中山美埃及 1 家境内参股子公司, 即台马上海, 该等子公司均

有效存续。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设立了上海分公司、苏州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四个分支机构。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及 1 处房屋所有权,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境内租赁的房屋合计 39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于境内租赁的房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有 Joshua Alvin Khoo & Yong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美埃制造在马来西亚拥有 1 处房产及土地,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于境外租赁的房屋合计 3 项,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七) 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商标注册证》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商标局主办之中国商标网上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9 项境内注册商标,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根据 Quality Oracle Sdn.Bhd.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目前拥有 14 项境外注册商标,美埃制造目前拥有 2 项境外注册商标,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八) 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款凭证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5 项发明专利、43 项实用新型专利、7 项外观设计专利,目前均在专利保护期内,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

报告》附表三“发行人的专利”。

(九) 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并办理了登记手续；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作品登记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2 项作品著作权并办理了登记手续，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备案并使用的域名有 1 个，详细情况《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1,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风险。

(二)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二）1、（5）“关联方担保”。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方签署的书面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收购了美埃上海和美埃制造的全部股权,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二)1、(1)“关联收购”。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转让了其持有的江苏博霖及埃普森苏州股权,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一部分(三)3、“境内主体的注销及转让”,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实施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出售行为。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未有其他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现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对发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拟订,并经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 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 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由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不存在对本次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有效。

(三)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四)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的访谈,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 除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以外,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未存在其他兼职情况。最近 2 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生产扩能项目,上述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三)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

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间接股东境外上市、退市情况

发行人的间接股东美埃集团曾于2015年5月7日于伦敦证券交易所AIM市场挂牌上市,其后于2018年3月完成私有化并退市,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

正文第二十一章“发行人间接股东境外上市、退市情况”。

根据Charles Russell Speechlys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埃集团上市及上市期间能够遵守伦敦证券交易所AIM市场的相关规则，在上市期间，美埃集团、美埃集团的董事及关键人员能够高度遵守伦敦证券交易所AIM市场的相关规则，包括信息披露规则，不存在违反伦敦证券交易所AIM市场相关规则的情形。此外，美埃集团于伦敦证券交易所AIM市场退市的过程符合伦敦证券交易所AIM市场相关规则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则的情形，不存在诉讼、仲裁或者针对美埃集团上市、退市相关的未决纠纷。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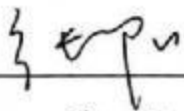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沈诚

经办律师: 
张阳

2020年9月23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问询函》回复	4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私有化	4
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股权架构	10
三、《问询函》第 3 题：关于股东	16
四、《问询函》第 5 题：关于对赌协议	25
五、《问询函》第 6 题：关于子公司	28
六、《问询函》第 7 题：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37
七、《问询函》第 8 题：关于社保	49
八、《问询函》第 9 题：关于知识产权	53
九、《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 OEM	59
十、《问询函》第 14 题：关于业务取得	72
十一、《问询函》第 16 题：关于资质	75
十二、《问询函》第 17 题：关于关联交易	77
十三、《问询函》第 18 题：关于同业竞争	94
十四、《问询函》第 28.4 题：	110
十五、《问询函》第 28.5 题：	111
十六、《问询函》第 28.7 题：	114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118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8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18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8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0
七、发行人的业务	120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1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8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7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8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8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38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38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0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0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40
十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40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2
二十一、结论意见	14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194198

致：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美埃科技**”）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0年9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0年10月28日向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0]851号《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本所律师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525037_B01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

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问询函》回复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私有化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的间接股东美埃集团曾于 2015 年 5 月 7 日于伦敦证券交易所 AIM 市场挂牌上市，其后于 2018 年 3 月完成私有化并退市。2018 年 3 月 12 日，美埃集团宣布私有化方案已经管理层股东法庭会议以 100% 同意的比例通过及非管理层股东法庭会议以 83.42% 同意的比例通过。美埃集团召开股东大会，以 99.99% 同意的比例通过与私有化退市相关的决议。收购方式包括现金收购及股份支付方式收购。私有化完成后，美埃集团成为宝利金瑞的全资子公司。宝利金瑞用于私有化收购的资金均为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私有化收购要约发出之前，宝利金瑞的股本总额为港币 10,000 元，本次私有化交易的现金收购对价为 39,331,740 英镑（约合 5,500 万美元）。

请发行人说明：（1）私有化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已经支付完毕；（2）宝利金瑞参与私有化交易的资金来源，是否负有大额债务，如有，请说明偿还计划及偿还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份质押；（3）私有化交易及退市过程中是否存在异议股东，如存在，请说明相关争议的解决情况，相关义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私有化交易是否已履行境内、境外的审批程序及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税收、外汇、境外投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私有化交易是否合法有效；（5）美埃集团上市期间关于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与本次申报材料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私有化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已经支付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宝利金瑞对美埃集团实施私有化的方案包括现金收购及换股两部分，具体而言：（1）宝利金瑞以每股 1.20 英镑的价格向 Yap Wee Keong（叶伟强）、Koh Tat Seng、Ding Ming Dak（陈民达）、Gan Boon Dia、Lim Sim Pheor 和员工激励信托（以下合称“管理层股东”）以外的美埃集团股东（以下简称“非管理层股东”）收购其持有的全部美埃集团股份，现金收购对价总金额为 39,331,740 英镑（按照私有化收购发生时英镑兑美元汇率折合 54,395,796 美元）；（2）管理层股东以其持有的美埃集团全部股份认购宝利金瑞向其新增发的股份。

就换股交易而言，管理层股东以其持有的美埃集团全部股份认购宝利金瑞新增发的股份，从而实现将其持有的美埃集团全部股份转让给宝利金瑞并相应取得宝利金瑞股份的目的。管理层股东所持宝利金瑞的股份数量系根据其在美埃集团所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并依据美埃集团每股 1.2 英镑的私有化对价换算而得，在本次换股交易后，管理层股东通过宝利金瑞间接持有的美埃集团股份比例与换股之前其直接持有的美埃集团股份比例保持一致。

根据宝利金瑞的相关注册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管理层股东已经被登记为宝利金瑞的股东并且美埃集团成为宝利金瑞的全资子公司。基于此，本次换股交易已经完成，宝利金瑞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管理层股东支付了私有化对价。

就现金收购而言，宝利金瑞以每股 1.2 英镑的价格向非管理层股东收购其持有的美埃集团全部股份，现金收购价格系参考了私有化前不同时点美埃集团股票的收盘价格确定。具体而言，2018 年 1 月 25 日，即美埃集团公告私有化要约的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为 0.96 英镑/股、前三个月的股票收盘价均价为 0.90 英镑/股、前十二个月的股票收盘价均价为 0.84 英镑/股。宝利金瑞最终以美埃集团公告私有化要约的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 0.96 英镑/股为基础上浮 25% 确定私有化价格即 1.2 英镑/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埃集团、宝利金瑞及 Link Market Services Limited（以下简称“Link”）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共同签署了 *Receiving Agent Services Agreement*，为了保障私有化收购对价的支付，美埃集团委托 Link 接收宝利金瑞支付的现金收购资金，并由 Link 将相应资金支付给非管理层股东。

Link 为了接收宝利金瑞支付的现金收购资金于 Barclays Bank Plc（以下简称

“托管行”) 开立了资金专用账户 (以下简称“收款账户”)。根据托管行的邮件确认其已收到了现金收购对价, Link 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书面文件, 确认其将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以银行汇款及支票的方式向非管理层股东支付现金收购对价共计 39,331,740 英镑。根据美埃集团的确认, Link 已经向非管理层股东支付了全部私有化对价。

(二) 宝利金瑞参与私有化交易的资金来源, 是否负有大额债务, 如有, 请说明偿还计划及偿还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份质押

1、宝利金瑞参与私有化交易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借款合同、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宝利金瑞参与私有化交易现金收购部分的资金均来自于其股东 T&U 对其出资, 不涉及债务及股份质押。

为实施私有化交易, T&U 以 54,395,796 美元的价格认购宝利金瑞新增发的股份计 7,801,263 股, T&U 向宝利金瑞支付了前述认股款, 宝利金瑞用前述认股款支付私有化交易中的现金收购对价, T&U 的资金来源如下:

(1) 其中的 2,760 万美元来源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提供给 T&U 的贷款, 该笔贷款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京天加热能技术有限公司以其银行存款为 T&U 提供担保;

(2) 其中的 1,718.15 万美元系自 TICA Global Limited 收回的前期借款本金及利息;

(3) 剩余资金系 T&U 的自有资金, 主要来源于 T&U 的投资所得。

2、宝利金瑞是否负有大额债务, 偿还计划及偿还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 宝利金瑞用于支付私有化交易中现金收购对价的资金来源于 T&U 向宝利金瑞支付的新增股份的认购款, 因此 T&U 与宝利金瑞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宝利金瑞不负有大额债务。T&U 因本次私有化交易而产生的债务偿还情况如下:

根据 T&U 相关人员的说明, 由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的借款利率较低, 在私有化收购完成后, T&U 于 2018 年 8 月自南京银行借入一笔金额为 2,760 万美元的并购贷款用于偿还宁波银行的借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还款凭证及实际控制人蒋立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T&U 自南京银行借入的 2,760 万美元本息已全部偿还。

3、是否涉及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述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T&U 的前述借款不涉及美埃集团和下属企业的股份质押。

（三）私有化交易及退市过程中是否存在异议股东，如存在，请说明相关争议的解决情况，相关义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对私有化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美埃集团共召开三次会议，分别为管理层股东法庭会议、非管理层股东法庭会议以及美埃集团股东大会。其中管理层股东法庭会议在表决时不存在异议股东，非管理层股东法庭会议及美埃集团股东大会表决时的异议股东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非管理层股东法庭会议相关记录，在针对私有化事项的非管理层股东法庭会议表决时仅有 2 名参会股东以其合计持有的美埃集团 965 股股份投反对票。

当时美埃集团的股份总数为 41,960,500 股，管理层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为 9,184,050 股，非管理层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为 32,776,450 股，参与投票的非管理层股东所持美埃集团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7,343,648 股，投赞成票的非管理层股东持有的美埃集团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7,342,683 股，投赞成票的非管理层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全部非管理层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3.4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美埃集团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相关记录，在针对私有化事项的股东大会表决只有 1 名参会股东以其所持的美埃集团 229 股股份投反对票，占全体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

根据美埃集团于伦敦证券交易所 AIM 市场披露的公告文件、英国 Charles Russell Speechlys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次私有化适用的相关规则，私有化方案经法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 75%以上同意即通过，私有化相关事项分特别决议及普通决议分别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75%以上及 50%以上同意通过，且于泽西法院指令到达泽西公司注册处（即美埃集团注册

机关)时私有化方案正式生效且不附带任何条件, 仅需完成泽西公司注册处的注册手续, 宝利金瑞即成为美埃集团的唯一股东, 因此泽西公司注册处有权根据泽西法院的指令直接将美埃集团的全部股份过户至宝利金瑞。

根据美埃集团的确认, Link 已经将私有化对价支付给异议股东, 且异议股东并未提出进一步主张。根据英国 Charles Russell Speechlys LLP 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意见, 其认为私有化交易的程序合法、完备且获得了泽西法院的认可, 本次私有化交易已经履行了其全部应履行的程序, 且异议股东未提出进一步主张。

（四）私有化交易是否已履行境内、境外的审批程序及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税收、外汇、境外投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私有化交易是否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 蒋立先生已就其于 BVI 设立特殊目的公司 T&U 办理了个人境外投资相应的外汇登记并就持有 T&U 股份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分局出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境内个人就其持有境外企业进行外汇登记仅需就其持股的第一层境外公司办理登记, 因而 T&U 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宝利金瑞以及宝利金瑞收购美埃集团不属于外汇登记的范围, 不涉及境内个人的外汇登记。

本次私有化收购主体宝利金瑞为境外主体, 不涉及根据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 项下的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的备案登记。本次私有化收购的资金来源不涉及境内企业或境内企业控制的境外企业或分支机构在境外借款的情况, 因此不涉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发改外资[2015]2044) 项下的外债备案事宜。美埃集团原股东应自行就私有化取得对价进行纳税申报, 不涉及发行人的纳税义务。

根据美埃集团私有化之前于伦敦证券交易所 AIM 市场披露的公告文件及英国 Charles Russell Speechlys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美埃集团于伦敦证券交易所 AIM 市场退市的过程符合伦敦证券交易所 AIM 市场相关规则的要求, 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则的情形, 不存在诉讼、仲裁或者针对美埃集团上市、退市相关的未决纠纷。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美埃集团私有化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境内、境外审

批程序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私有化交易合法有效。

（五）美埃集团上市期间关于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与本次申报材料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比对报告期内美埃集团于伦敦证券交易所 AIM 市场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并经美埃集团确认，自 2017 年至美埃集团退市之间美埃集团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材料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私有化交易价格公允，且宝利金瑞已经支付了私有化对价；宝利金瑞参与私有化交易的资金来源于 T&U 对其的出资，宝利金瑞不存在大额债务，T&U 的资金部分来源于银行借款部分为自有资金，不涉及美埃集团及下属公司的股份质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借款本息已经全部还清；私有化交易及退市过程中存在异议股东，美埃集团已经履行了向异议股东支付私有化对价的义务，前述情况不影响私有化交易的效力，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蒋立已就其于 BVI 设立特殊目的公司 T&U 办理了个人境外投资相应的外汇登记，私有化交易已经履行了境内、境外的审批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税收、外汇、境外投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私有化交易合法有效；美埃集团上市期间关于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材料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核查方式

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美埃集团私有化之前针对私有化相关事项在伦敦证券交易所 AIM 市场披露的公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私有化要约及进展公告，通过私有化方案的法庭会议记录及股东大会记录等；

2、查阅了美埃集团、宝利金瑞与 Link 及托管行就资金收付签署的相关协议以及 Link、托管行出具的与资金支付相关的文件；

3、查阅了 T&U 与贷款行签署的借款合同、还款凭证及担保合同、T&U 的财务报表、T&U 向宝利金瑞提供私有化资金的相关凭证及单据等；

4、查阅了伦敦证券交易所 AIM 市场的相关规则，取得了境外律师就美埃集团境外上市退市的合法合规性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取得了境外律师就异议股东出具的法律咨询意见；

6、核查了蒋立取得的外汇登记相关文件；

7、查阅了美埃集团自 2017 年 1 月至退市之前在伦敦证券交易所 AIM 市场披露的公告文件，主要包括美埃集团 2017 年半年报、重要合同公告、私有化要约及进展公告、退市公告等；

8、就美埃集团私有化时涉及的资金来源、还款情况等事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股权架构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T&U、宝利金瑞、美埃集团三家控股公司间接控制美埃国际，并最终实际控制发行人 72.04% 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立，在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美埃有限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美埃科技董事长，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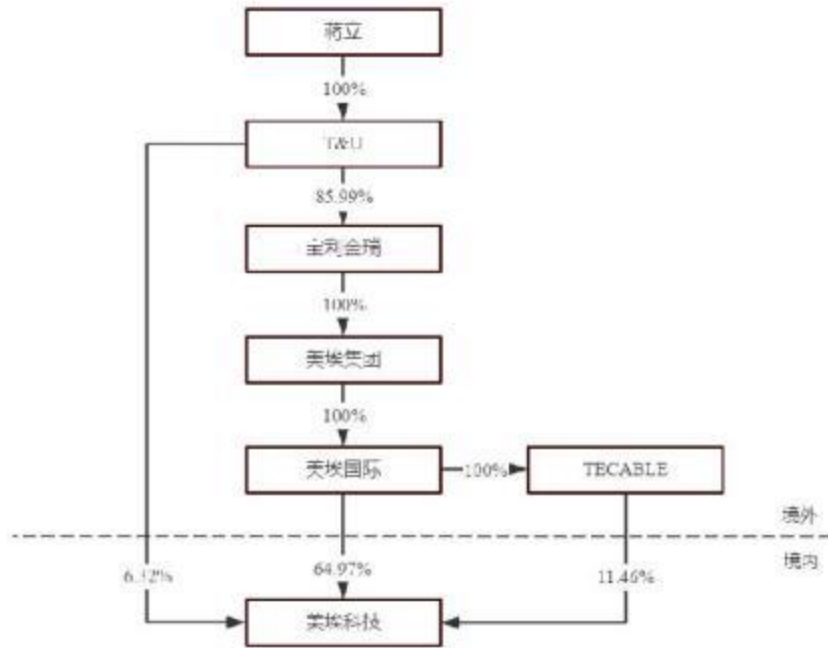
请发行人说明：（1）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是否规避监管，结合相关企业注册地的法律法规说明多层架构是否影响对蒋立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监管；（2）私有化交易完成前，美埃集团的主要经营主体及主要利润来源主体，是否存在协议控制或其他类似安排；（3）私有化交易完成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蒋立较晚任职于发行人，且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有效控制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2）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5 问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是否规避监管，结合相关企业注册地的法律法规说明多层架构是否影响对蒋立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监管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蒋立目前通过 T&U、宝利金瑞、美埃集团、美埃国际及 TECABLE 多层架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与蒋立进行的访谈，蒋立通过多层架构控制发行人系由于历史原因而自然形成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多层次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1、美埃国际于 2008 年通过受让美埃有限股权的方式成为美埃有限的控股股东，此后一直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2、美埃集团系为了实现伦敦证券交易所 AIM 市场上市而专门设立的上市主体，美埃集团上市前取得了美埃国际的全部股份。

3、宝利金瑞系为了实施美埃集团的私有化收购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下简称“SPV”），符合市场上的通行操作。宝利金瑞实施私有化收购时的唯一股东为 T&U，T&U 系蒋立控制的境外控股平台，除了持有美埃集团权益之外，还持有美埃集团体系外的其他公司权益。此外，由于美埃集团的私有化方案包括换股收购的部分，即美埃集团的管理层股东将以所持有的美埃集团股份认购 SPV 新增发的股份，为了不影响蒋立通过 T&U 而享有的美埃集团体系外其他公司的权益，蒋立通过 T&U 下设的 SPV 实施私有化收购，而未直接通过 T&U 实施私有化收购。

4、经本所律师核查，蒋立已经就持有 T&U 股份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分局出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蒋立就其持有境外企业股份履行了相应的外汇登记手续。

5、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T&U 系根据 BVI 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宝利金瑞系根据中国香港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美埃集团系根据泽西岛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美埃国际及 TECABLE 系

根据马来西亚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前述主体均取得了设立地公司主管机关关于公司设立的登记许可，且均有效存续。

6、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除宝利金瑞存在其他少数股东（即 Yap Wee Keong、Yeung Siu Man、Ricky David Schawelson、Roy Harold Begley）之外，T&U 系蒋立的独资公司，美埃集团系宝利金瑞的全资子公司，美埃国际系美埃集团的全资子公司，TECABLE 系美埃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前述各层级公司对下一级公司的持股均为真实的且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经本所律师核查，宝利金瑞的实收资本主要来源于 T&U 以现金方式向其支付的认购款以及管理层股东以美埃集团股份方式向其支付的对价，资金来源合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第一项（二）之回复。

7、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宝利金瑞目前共发行了港币普通股 10,000 股，全部由 T&U 持有；宝利金瑞共发行了美元普通股 9,025,843 股，其中 T&U 持有 7,759,557 股美元普通股（持股比例 85.96%），Yap Wee Keong（叶伟强）持有 1,224,580 股美元普通股（持股比例 13.57%），Yeung Siu Man 持有 33,365 股美元普通股（持股比例 0.37%），Ricky David Schawelson 持有 5,958 股美元普通股（持股比例 0.07%），Roy Harold Begley 持有 2,383 股美元普通股（持股比例 0.03%）。根据蒋立的确认，宝利金瑞目前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宝利金瑞的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等对于宝利金瑞表决权的特殊安排，各股东均根据宝利金瑞的公司章程以其各自的持股比例进行表决，不存在对于宝利金瑞控制权的特殊约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T&U、宝利金瑞、美埃集团、美埃国际及 TECABLE 均已参照实际控制人蒋立就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减持意向等作出了相应承诺。发行人董事 Yap Wee Keong（叶伟强）、Chin Kim Fa（陈矜桦）已经作出承诺其将确保其担任董事的公司，即美埃集团、美埃国际、TECABLE 履行其已经出具的全部承诺文件。

9、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自 2018 年 3 月至今公司治理一直有效运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多层次控制架构系因历史原因自然形成，具有其合理性；蒋立已就持有最上层公司 T&U 履行了必要的外汇登记手续，多层架构中的各层级公司均系依据设立地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合法性；各层级公司均真实持有下级公司股权，且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特殊安排，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受实际控制人蒋立支配的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能够确保发行人公司治理有效性。多层次控制架构中的各层级公司均就其持股真实性出具了有关承诺。

（二）私有化交易完成前，美埃集团的主要经营主体及主要利润来源主体，是否存在协议控制或其他类似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埃集团于 2018 年 3 月实施私有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美埃集团 2017 年度合并层面的财务数据并经发行人说明，美埃集团的主要经营主体及主要利润来源系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美埃集团于伦敦交易所 AIM 市场上市至私有化完成前，美埃集团始终持有美埃国际全部股份，美埃国际始终持有发行人 51% 以上的股份（股权），美埃国际始终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权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不存在协议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三）私有化交易完成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蒋立较晚任职于发行人，且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有效控制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

1、私有化交易完成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美埃集团于伦敦证券交易所 AIM 市场公告的挂牌文件及相关公告文件以及 UK Panel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以下简称“英国收购与兼并委员会”）的相关规定，Yap Wee Keong（叶伟强），Koh Tat Seng，Low Han Guan 及其配偶、Tiew Soon Aik（张顺益）及其配偶、Low Kok Yew 及其配偶被认定为 Concert Party，并在美埃集团的公告文件中进行披露，美埃集团未在其公告文件中披露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即美埃集团披露私有化要约公告的前一日），Concert Party 成员持有美埃集团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Yap Wee Keong（叶伟强）	5,138,400	12.25%
Koh Tat Seng	600,000	1.43%
Low Han Guan 夫妻	5,165,700	12.31%
Tiew Soon Aik 夫妻	6,994,500	16.67%
Low Kok Yew 夫妻	3,565,050	8.50%
合计	21,463,650	51.15%

根据英国 Charles Russell Speechlys LLP 律师事务所提供的咨询意见, Concert Party 的认定系为了在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分散的情况下保障股东权益, Concert Party 对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但并不等同于一致行动人,且 Concert Party 的成员之间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者关于一致投票的约定,与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统一表决从而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具有明显差异。经本所律师审阅前述人员签署的 *Relationship Deed*, 前述人员应确保美埃集团的运营独立于前述人员,美埃集团董事会的运作独立于前述人员。

基于上述,美埃集团私有化之前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可以实际控制美埃集团及发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两个以上股东通过特殊表决权安排控制美埃集团及发行人的情形。此外,根据发行人、美埃集团及 Concert Party 成员 Yap Wee Keong（叶伟强）的确认,美埃集团私有化之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蒋立较晚任职于发行人,且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有效控制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私有化完成后蒋立通过 T&U 及宝利金瑞取得了美埃集团及下属公司的控制权,蒋立系于 2019 年 7 月进入发行人董事会担任董事长。

根据本所律师与蒋立的访谈,美埃集团私有化退市后即着手筹划在伦敦证券交易所 AIM 之外的证券市场上市,最终于 2019 年 7 月确定以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于中国境内 A 股市场申请首发上市。美埃集团私有化之后,为了维持当时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境内经营实体的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以确保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持

续稳定，蒋立未在当时立即改组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因此，蒋立自 2019 年 7 月发行人被确定为上市主体起开始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尽管蒋立任职于发行人的时间较晚，但蒋立仍能够有效控制发行人，原因如下：

(1) 根据美埃集团的股东名册，私有化完成后宝利金瑞一直系美埃集团的唯一股东。当时宝利金瑞的控股股东系 T&U，持有宝利金瑞 75%以上股份，蒋立系 T&U 的唯一股东，蒋立可以通过 T&U 控制美埃集团 75%以上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2) 根据美埃集团私有化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美埃集团股东会层面的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其中一般决议以持有二分之一（即 50%）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特别决议以持有四分之三（即 7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蒋立可以通过 T&U 控制美埃集团 75%以上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因此蒋立可以控制美埃集团的股东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T&U 系发行人的创始股东之一，自 2001 年起 T&U 即委派蒋立或者祁伟担任发行人董事。自 2019 年 7 月蒋立进入发行人董事会后至发行人股改之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由 4 名董事组成，即蒋立、祁伟、Yap Wee Keong（叶伟强）和 Chin Kim Fa（陈矜桦），其中蒋立占董事会一席席位，并通过 T&U 向发行人委派 1 名董事。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立可以通过美埃国际、T&U 及 TECABLE 享有发行人 82.7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蒋立可以通过其享有的表决权实现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的有效控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蒋立较晚任职于发行人且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有效控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置此类多层控制架构具有其历史原因及合理性，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不影响对蒋立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监管；私有化交易完成之前，美埃集团的主要经营主体及利润来源系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或其他类似安排；美埃集团私有化之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美埃集团私有化后蒋立即取得了美埃集团的控制权进而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自 2019 年 7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未担任发行人高

级管理人员不影响其对发行人的控制。

（四）核查方式

1、本所律师查阅了多层次架构中各级公司的商业注册文件、周年申报表及相关资料；

2、就多层次架构的形成过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立进行了访谈，就多层次架构中有关公司的股本情况取得了蒋立的确认；

3、查阅了多层次架构中各级公司就其持股真实性出具的承诺文件；

4、就多层次架构中各级公司的设立及存续合法有效性、股本结构等有关方面取得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查阅了美埃集团 2017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就有关问题与发行人进行确认；

6、查阅了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就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减持意向出具的相关承诺；

7、取得了境外律师就 Concert Party 出具的法律咨询意见；

8、查阅了美埃集团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委任董事会成员的相关文件等。

三、《问询函》第 3 题：关于股东

3.1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有宁波五月丰、PS、PH、瑞穆投资、宁波佳月晟、苏州富坤、KCT、无锡源鑫、清川重政、宁波丽芬玉、宁波鸣志亮、宁波春蕾燕、嘉德智尚。苏州富坤的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请发行人说明：（1）苏州富坤营业期限即将到期是否影响股份锁定期承诺的执行；（2）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2）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2 问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苏州富坤营业期限即将到期是否影响股份锁定期承诺的执行；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9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苏州富坤的经营期限已经变更至2024年2月10日。

根据苏州富坤合伙协议修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富坤的全体合伙人已经于2020年7月20日对合伙协议中的经营期限作出变更的决定，同意将苏州富坤的经营期限延长为7年。根据修订后的合伙协议，为确保有序分配苏州富坤的全部投资项目，经营期限视情况可在7年的基础上再延长2年。

根据苏州富坤作出的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苏州富坤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富坤修订后的经营期限能够覆盖其承诺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分别为：美埃国际、TECABLE、T&U、PS、PH、KCT、五月丰、宁波春蕾燕、宁波丽芬玉、宁波鸣志亮、瑞穆投资、苏州富坤、嘉德智尚、宁波佳月晟、无锡源鑫及清川重政。

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与前述股东进行的访谈，发行人的股东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2问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的股东为五月丰、PS、PH、瑞穆投资、宁波佳月晟、苏州富坤、KCT、无锡源鑫、清川重政、宁波丽芬玉、宁波鸣志亮、宁波春蕾燕及嘉德智尚，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五项“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1）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与新增股东进行的访谈，五月丰及PH系为

了将原来在宝利金瑞层面持股的员工激励计划项下的员工权益下翻到美埃有限层面而由有关员工在中国境内及中国香港分别设立的持股平台，五月丰及 PH 通过认购美埃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取得了美埃有限的股权，由于系境外权益的同比例下翻，因此该次增资的定价为 1 元/注册资本。PS 是为了将原来在宝利金瑞层面持股的美埃集团管理层股东中的三位人员（以下简称“三位管理人员”）权益下翻至美埃有限层面而由三位管理人员在中国香港设立的持股平台，PS 通过认购美埃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取得了美埃有限的股权，由于系境外权益的同比例下翻，因此该次增资的定价也为 1 元/注册资本。

瑞穆投资、无锡源鑫、苏州富坤、宁波丽芬玉、宁波鸣志亮、宁波春蕾燕、宁波佳月晟、KCT、清川重政及嘉德智尚均为在 2020 年 1 月入股发行人的投资人。其中，瑞穆投资、苏州富坤及无锡源鑫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宁波丽芬玉、宁波鸣志亮及宁波春蕾燕系发行人员工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宁波佳月晟的合伙人系实际控制人蒋立的朋友及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员工；嘉德智尚的合伙人系实际控制人蒋立的朋友。

前述新增股东因看好且认可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认为有投资价值，在获知有投资机会后通过受让 T&U 持有的美埃有限股权的方式成为股东。前述股东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5 元/注册资本，系各受让方与转让方根据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前述新增股东受让美埃有限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受让单价 (元/注册资本)	受让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转让对价 (万元)
1	宁波丽芬玉	15	37.4	561
2	宁波鸣志亮	15	31.8	477
3	宁波春蕾燕	15	31.2	468
4	清川重政	15	70.5	1,057.5
5	KCT	15	150	2,250
6	嘉德智尚	15	20	300

7	宁波佳月晟	15	190	2,850
8	无锡源鑫	15	133	1,995
9	瑞穆投资	15	200	3,000
10	苏州富坤	15	170	2,550
合计			1,033.9	15,508.5

3、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与新增股东进行的访谈、新增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与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相关的协议，新增股东均真实持有美埃科技的股份，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Yap Wee Keong（叶伟强）系 PS、PH 的董事；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Chin Kim Fa（陈矜桦）系 PS、PH 董事且直接持有 PH 部分股份；发行人董事祁伟担任宁波佳月晟执行事务合伙人且直接持有部分财产份额；发行人监事钱海燕直接持有五月丰部分财产份额；发行人监事朱春英直接持有五月丰、宁波春蕾燕部分财产份额；发行人监事 Liao Kee Yeong（廖祺勇）直接持有 PH 部分股份；发行人副总经理陈玲担任五月丰执行事务合伙人且直接持有宁波春蕾燕部分财产份额；发行人副总经理杨崇凯、Ding Ming Dak（陈民达）直接持有 PH 部分股份；Ding Ming Dak（陈民达）直接持有 PS 部分股份。

除前述情况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清川重政为日本籍自然人，根据其出具的《承诺函》，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PS、PH、KCT 均为根据中国香港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香港法律法规及各自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

五月丰、瑞穆投资、宁波佳月晟、苏州富坤、无锡源鑫、宁波丽芬玉、宁波鸣志亮、宁波春蕾燕、嘉德智尚均为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各自合伙协议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5、锁定期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前六个月内未进行增资扩股，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自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申报后不存在新增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富坤的经营期限不会对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锁定期承诺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产生具有合理性，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六个月内未发生增资扩股且不存在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申报后不存在新增股东。

（三）核查方式

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身份证明文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就新增股东入股的原因，定价依据等事项与其进行访谈；

3、取得了新增股东就其基本情况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就其持股情况出具的《承诺函》；

4、登录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就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

5、登录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就新增股东是否登记为私募基金进行了核查；

6、查阅了境外律师事务所就境外股东基本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2

招股说明书披露，宁波五月丰、PS、PH、宁波丽芬玉、宁波鸣志亮、宁波春蕾燕出资人均均为发行人员工，宁波五月丰、PS、PH系将原本在宝利金瑞层面的员工激励信托、高管持股下翻形成。本次下翻完成后，宝利金瑞的股东变更为T&U及Yap Wee Keong（叶伟强）。现阶段宝利金瑞0.46%的股份由其他股东持有。嘉德智尚、宁波佳月晟出资人非全部为发行人员工，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请发行人说明：（1）下翻过程中的资金来源，回购管理人员所持宝利金瑞股份的款项金额，采用新增注册资本而非股权转让方式进行股权下翻的原因，下翻过程中回购款项与增资款项金额是否存在差异，股权下翻是否已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持有宝利金瑞0.46%股份的其他股东的入股时间及基本情况；（3）宁波五月丰、PS、PH、宁波丽芬玉、宁波鸣志亮、宁波春蕾燕是否属于依法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代持，发行人股东是否超过200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下翻过程中的资金来源，回购管理人员所持宝利金瑞股份的款项金额，采用新增注册资本而非股权转让方式进行股权下翻的原因，下翻过程中回购款项与增资款项金额是否存在差异，股权下翻是否已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采用新增注册资本而非股权转让的原因主要是控制股权结构调整的税务成本。

根据宝利金瑞与Apex Financial Services (Trust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信托公司”）及三位管理人员分别签署的*Share Buy Back Agreement*、各方所出具

的关于资金支付情况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五月丰、PS 以及 PH 对发行人支付增资款的资金来源于宝利金瑞回购信托公司和三位管理人员所持宝利金瑞股份而支付的回购款，宝利金瑞回购信托公司所持宝利金瑞股份的对价为 3,448,652.15 元，回购三位管理人员所持宝利金瑞股份的对价为 3,522,192 元，本次宝利金瑞合计支付的回购款总金额为 6,970,844.15 元。

根据五月丰、PS 及 PH 与美埃有限签署的增资协议，五月丰认购美埃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对价为 2,253,717.15 元，PS 认购美埃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对价为 3,522,192 元，PH 认购美埃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对价为 1,194,935 元，本次五月丰、PS、PH 因认购美埃有限新增注册资本而合计支付的增资款总金额为 6,970,844.15 元。据此，下翻过程中增资款和回购款的金额不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次下翻涉及的宝利金瑞股份回购事宜，宝利金瑞的股东于 2019 年 10 月 3 日作出了同意实施股份回购的特别决议。宝利金瑞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在香港报纸《星岛日报》及《The Standard》刊登了与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公告。2019 年 11 月 20 日，宝利金瑞向中国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了《赎回或回购股份申报表》及各方签署的 *Instrument of Transfer*。为实施本次下翻涉及的美埃有限增资事宜，美埃有限股东会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作出决议，同意五月丰、PS、PH 认购美埃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019 年 10 月 28 日，美埃有限完成了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反映注册资本增加的《营业执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下翻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根据各方就本次下翻签署的有关文件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有关新增股东，各方均确认权益下翻及资金支付情况为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权益下翻前后各方通过宝利金瑞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权益与通过五月丰、PS、PH 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权益保持一致，各方与发行人就本次权益下翻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持有宝利金瑞 0.46% 股份的其他股东入股时间及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宝利金瑞相关注册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宝利金瑞 0.46% 股份的股东分别为 Ricky David Schawelson、Yeung Siu Man 及 Roy Harold Begley。

根据本所律师与上述三位股东进行的访谈，上述三位股东为实际控制人蒋立的朋友，且均未在发行人任职。其中 Ricky David Schawelson 系美国籍自然人，

目前在美国工作；Yeung Siu Man 系中国香港籍自然人，目前担任美国一家慈善机构的香港地区负责人；Roy Harold Begley 系英国籍自然人，已退休。

根据 T&U 与各受让方于 2020 年 8 月 7 日签署的 *Instrument Of Transfer* 及宝利金瑞董事会就前述股权转让作出的决议，前述三人取得宝利金瑞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国籍	入股时间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Ricky David Schawelson	美国	2020-08-07	5,958	0.07%
Yeung Siu Man	中国香港	2020-08-07	33,365	0.37%
Roy Harold Begley	英国	2020-08-07	2,383	0.03%
合计			41,706	0.46%

根据本所律师与上述三位股东进行的访谈，其所持有的股份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潜在纠纷或影响股权稳定性的情况。

（三）宁波五月丰、PS、PH、宁波丽芬玉、宁波鸣志亮、宁波春蕾燕是否属于依法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代持，发行人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

1、宁波五月丰、PS、PH、宁波丽芬玉、宁波鸣志亮、宁波春蕾燕是否属于依法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代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五月丰及 PH 系发行人为了将原本在宝利金瑞层面持股的员工激励信托计划下翻至发行人层面而设立的持股平台；PS 系发行人为了将原本在宝利金瑞层面持股的管理层股东中的三位人员的股份平移至发行人层面而设立的管理层持股平台；宁波丽芬玉、宁波鸣志亮、宁波春蕾燕系部分发行人员工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五月丰、PS、PH、宁波丽芬玉、宁波春蕾燕、宁波鸣志亮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前述发行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的美埃科技股份权属清晰、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股份权属不清晰的情形。

2、发行人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证监会[2013]54号）（以下简称“4号指引”）之规定，应当穿透核查并计算股东人数的主体为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对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类型的持股平台，无需还原为最终出资人的直接持股，即对符合条件的持股平台不进行穿透核查并计算实际的股东人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共有16名股东，包括1名自然人股东、6名公司股东及9名合伙企业股东，其中瑞穆投资、无锡源鑫及苏州富坤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穿透核查。除前述自然人股东及私募基金股东外，发行人其余股东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如下（已扣除重复的人员）：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穿透后股东数（人次）	备注
1	美埃国际	公司	5	扣除重复人员后
2	TECABLE	公司		
3	T&U	公司		
4	PS	公司	13	扣除重复人员后
5	PH	公司		
6	KCT	公司	1	
7	宁波佳月晟	合伙企业	23	
8	宁波五月丰	合伙企业	50	扣除重复人员后
9	宁波丽芬玉	合伙企业		
10	宁波鸣志亮	合伙企业		
11	宁波春蕾燕	合伙企业		
12	嘉德智尚	合伙企业	3	
13	瑞穆投资	合伙企业	1	已备案为私募基金
14	无锡源鑫	合伙企业	1	已备案为私募基金
15	苏州富坤	合伙企业	1	已备案为私募基金
16	清川重政	自然人	1	
合计			99	

经本所律师核查统计，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合计为 99 人，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五月丰、PS、PH 认购美埃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增资款来源于宝利金瑞回购信托公司及三位管理人员所持宝利金瑞股份而支付的回购款，回购款的金额与增资款的金额不存在差异，股权下翻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五月丰、PS 及 PH 系发行人为实施境外员工激励信托计划及管理人员权益下翻而由有关人员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宁波丽芬玉、宁波鸣志亮及宁波春蕾燕系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员工为了投资发行人而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员工，该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发行人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四）核查方式

1、本所律师查阅了各方签署的关于资金支付情况的确认函、相关主体在权益下翻过程中签署的 *Share Buy Back Agreement*、增资协议等文件；

2、查阅了权益下翻过程中宝利金瑞为履行香港公司注册处的相关手续而签署的有关文件或公告的文件；

3、查阅了境外律师就宝利金瑞的基本情况、股本结构等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查阅了有关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所出具的承诺函；

5、查阅了各股东的工商登记记录并通过公开渠道就股东穿透情况进行核查；

6、与持有宝利金瑞 0.46% 股份的三位股东就其持股情况进行了访谈。

四、《问询函》第 5 题：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申报文件，美埃国际、蒋立及 T&U 曾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分别与苏州富坤、瑞穆投资及无锡源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不是前述协议的当事人。当回购条件被触发时，该等股份回购不会直接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协议项下条件触发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2）相关协议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协议项下条件触发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埃国际、蒋立及 T&U 分别与苏州富坤、瑞穆投资及无锡源鑫（以下合称“基金投资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中涉及发行人股份回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签订日期	签署方	主要条款
1	苏州富坤	2019-12-30	蒋立、T&U	1、股权回购：若发行人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递交 IPO 申请并受理，或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 IPO 核准，或 IPO 存在实质性障碍的情形，蒋立应按 8% 的年利率回购股权；
2	无锡源鑫	2019-12-30	蒋立、T&U、美埃国际	2、受让方确认并同意，在补充协议项下受让方享有的可能对标的公司 IPO 申报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包括股权回购条款等）均于公司申请当地证监局辅导备案时自动失效；
3	瑞穆投资	2019-12-30	蒋立、T&U、美埃国际	3、若公司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的，则前述失效的条款自动恢复效力：(i) 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正式提交 IPO 申请；(ii) 公司主动撤回 IPO 申请；(iii) 公司 IPO 申请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取得证券监管机构核准/同意注册，但如果届时公司正在 IPO 审核反馈阶段的除外；(iv) 公司在获得证监会正式批文之日起六(6)个月内没有完成 IPO

鉴于发行人已经于 2020 年 4 月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申请辅导备案，前述条款目前均处于失效状态。

前述《补充协议》项下规定的回购条件为“发行人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递交 IPO 申请并受理，或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 IPO 核准，或 IPO 存在实质障碍”。

当回购条件被触发时，其产生的后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根据《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受让基金投资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及 T&U 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因此，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方面，若回购条件被触发且基金投资人同时要求蒋立履行回购义务的，基金投资人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5.01% 股份将被实际控制人蒋立（或 T&U 或美埃国际）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回购。回购完成后，基金投资人将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蒋立实际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将相应增加，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不会因此发生变化，蒋立目前实际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82.75%，前述回购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补充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立，T&U、美埃国际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但发行人并不是回购义务人也未为回购义务人履行义务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实际控制人蒋立履行回购义务的行为并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因此造成发行人承担任何债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回购条件触发而导致的股权回购本身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相关协议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协议》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规定和要求，原因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补充协议》当中并未约定业绩补偿条款、不存在调整发行人估值的相关约定；

2、发行人并未作为《补充协议》的当事人参与签署《补充协议》。发行人不是《补充协议》项下有关义务的履行主体，且不为《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履行主体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或其他形式的连带责任；

3、《补充协议》中的回购条款被触发时可能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但回购相关条款目前均为失效的状态，若发生恢复效力的情形且回购条款被触发，则回购义务人承担回购义务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及比例增加，但并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4、《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股权回购的触发条件为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期限完成 IPO，回购价款为在基金投资人支付的投资价款的基础上加收固定比例的利息

收益，但回购的触发条件及回购价款的定价方式均与发行人的市值无关；

5、《补充协议》当中对于股权回购等基金投资人特殊权利的条款均已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申报 IPO 辅导备案时失效，且仅在发行人 IPO 不成功的情况下恢复效力，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美埃国际、T&U 及经蒋立分别与基金投资人签订的《补充协议》的约定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协议》项下的回购条款触发本身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补充协议》的约定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要求。

（三）核查方式

1、本所律师查阅了蒋立、T&U 及美埃国际分别与瑞穆投资、苏州富坤、无锡源鑫签订的《补充协议》；

2、就《补充协议》的内容与瑞穆投资、苏州富坤、无锡源鑫进行了访谈。

五、《问询函》第 6 题：关于子公司

6.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拥有 8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美赫半导体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及微电子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以及相关技术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1）子公司的获取方式；（2）母、子公司在境内外业务中的定位、在生产、研发、销售环节的主要作用和区别，母、子公司间的业务往来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是否存在税务风险；（3）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其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子公司的获取方式

根据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工商档案材料，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注册文件及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有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的获取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获取方式
美埃系统	发行人持股 100%	2008-10-17	自行设立
美埃上海	发行人持股 100%	2004-09-28	自 T&U 及美埃国际收购取得
成都美埃	发行人持股 100%	2018-04-08	自行设立
美埃天津	发行人持股 100%	2014-04-08	自行设立
中山美埃	发行人持股 100%	2010-10-18	自行设立
美埃制造	发行人持股 100%	2004-04-26	自美埃国际、TECABLE 收购取得
美埃新加坡	发行人通过美埃制造持股 100%	2016-01-25	自美埃国际、TECABLE 收购取得
GTG	发行人通过美埃制造持股 100%	2020-04-17	美埃制造自行设立
美埃新材	发行人持股 80%	2019-08-21	自行设立
美赫半导体	发行人持股 51%	2018-10-16	自行设立
美埃纳米	发行人持股 60%	2020-04-08	自行设立

（二）母、子公司在境内外业务中的定位、在生产、研发、销售环节的主要作用和区别，母、子公司间的业务往来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1、母、子公司在境内外业务中的定位、在生产、研发、销售环节的主要作用和区别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定位
1	美埃科技	管理中心，生产、研发和销售基地，负责境内业务及少量境外业务
2	中山美埃	负责境内生产，为美埃科技提供产品，就近将产品运输给美埃科技客户
3	美埃天津	
4	成都美埃	
5	美埃上海	负责境内外销售
6	美赫半导体	负责境内销售
7	美埃新加坡	负责境外销售
8	美埃系统	负责境内安装及销售
9	美埃制造	负责生产及境外销售
10	美埃新材	负责境内生产、研发
11	美埃纳米	尚未开展业务
12	GTG	尚未开展业务

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研发、销售环节的主要作用和区别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	研发	销售
1	美埃科技	风机过滤单元、过滤器产品、空气净化设备	高效、超高效过滤技术、高压静电吸附技术等	风机过滤单元、过滤器产品、空气净化设备
2	中山美埃	初中效过滤器及高效过滤器产品	--	--
3	美埃天津	初中效及高效过滤器产品	--	--
4	成都美埃	初中效过滤器产品	--	--
5	美埃新材	空气净化新型材料以	空气净化新型材料以	--

		及空气过滤器	及空气过滤器	
6	美埃上海	--	--	过滤器产品、空气净化设备
7	美赫半导体	--	--	针对半导体行业客户的设备维护服务及替换产品
8	美埃新加坡	--	--	空气净化产品
9	美埃系统	空气净化设备、排污除尘设备、新风设备、油雾净化设备等的方案设计、安装以及技术服务	--	空气净化设备、排污除尘设备、新风设备、油雾净化设备等的方案设计、安装以及技术服务、空气净化产品的销售
10	美埃制造	初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及风机过滤单元产品	--	初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及风机过滤单元产品
11	美埃纳米	--	--	--
12	GTG	--	--	--

2、母、子公司间的业务往来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美埃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主要有：中山美埃、美埃天津、成都美埃向美埃科技销售产品，再由美埃科技进行销售；美埃科技向美埃上海销售产品，再由美埃上海进行销售；美埃科技向美埃制造销售产品，美埃制造向美埃新加坡销售产品；美埃新材向美埃科技销售产品，美埃科技将其作为原材料进行加工。内部交易定价情况及税务风险情况如下：

(1) 中山美埃、美埃天津、成都美埃

中山美埃、美埃天津、成都美埃是美埃科技的三个生产子公司，所生产产品统一销售给美埃科技，再由美埃科技进行销售。三家全资子公司销售给美埃科技的产品定价系根据生产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子公司销售收入供其支付相关费用，

不存在重大税务风险。

中山美埃成立于 2010 年，其与美埃科技亦最早开展业务。在与中山美埃的内部交易定价中，考虑其仅承担生产制造职能，因此其对美埃科技的销售定价采取成本加成模式。在此模式下，中山美埃报告期及补充核查期间内各期均保持净利润为微利水平，符合其仅承担生产制造职能的定位。中山美埃税前利润与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税前利润	145.18	258.43	70.19	42.99
收入	1,936.23	2,399.58	1,991.88	1,217.63
利润率	7.50%	10.77%	3.52%	3.53%

美埃天津成立于 2014 年，美埃科技与其开展业务时，参照与中山美埃的产品采购单价。由于美埃天津发展初期订单量较低，分摊的固定制造费用较高，因此呈现亏损状态，于 2017 年度美埃天津为微亏状态。自 2018 年度，随着订单量持续升高，美埃天津已实现扭亏为盈。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规定（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美埃天津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实际税负低于美埃科技 15% 之税率，因此在与美埃科技的内部交易中导致美埃天津于报告期及补充核查期间内出现微亏情况不存在重大税务风险。美埃天津税前利润与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税前利润	85.93	68.66	31.38	-9.12

收入	791.06	888.50	752.87	562.92
利润率	10.86%	7.73%	4.17%	-1.62%

成都美埃成立于 2018 年，美埃科技与其开展业务时亦参照中山美埃之产品定价。由于发展初期订单量低，成都美埃于 2018 年度呈现亏损状态。随着成都美埃订单量稳步提升，其于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的亏损情况持续收窄并于 2020 年 1-9 月期间实现扭亏为盈，呈现微利状态，符合其仅承担生产制造职能的定位。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规定（财税[2019]13 号），成都美埃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实际税负低于美埃科技 15%之税率，因此在与美埃科技的内部交易中导致成都美埃于报告期及补充核查期间内出现微亏情况不存在重大税务风险。成都美埃税前利润与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税前利润	40.76	-18.73	-33.87	--
收入	439.52	287.59	62.90	--
利润率	9.27%	-6.51%	-53.86%	--

(2) 美埃新材

美埃新材是美埃科技的空气净化新型材料生产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新设立，其所生产原材料的定价是根据美埃新材的目标生产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加成比例，以供其支付相关费用。2020 年 1-9 月期间，美埃新材共计取得收入人民币 379.38 万元，实现净亏损 36.05 万元。出现微亏的原因是由于公司开立初期订单量较低，固定制造费用较高。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规定（财税[2019]13 号），美埃新材即使实现微利，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实际税负低于美埃科技 15%之税率，因此在与美埃科技的内部交易中导致美埃新材于报告期及补充核查期间内出现微亏情况不存在重大税务风险。

(3) 美埃上海

美埃上海主要对外销售美埃科技生产的产品。从美埃科技采购产品的价格由

美埃科技根据产品的生产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加成比例。

美埃上海于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针对一批以前年度购入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况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625.22 万元及 162.75 万元，因此导致 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呈现微亏状态。美埃上海经营规模较小，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实际税负低于美埃科技 15% 之税率，因此在与美埃科技的内部交易中导致美埃上海于报告期及补充核查期间内出现微亏情况不存在重大税务风险。美埃上海税前利润与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税前利润	-48.96	-94.26	-217.22	212.05
收入	1,768.76	3,781.14	3,948.11	2,698.63
利润率	-2.77%	-2.49%	-5.50%	7.86%

(4) 美埃制造、美埃新加坡

美埃制造具备生产职能，在自身生产无法满足订单需求情况下亦会向美埃科技采购部分产品；美埃新加坡向美埃制造采购部分产品。美埃制造自美埃科技采购及美埃新加坡自美埃制造采购定价参照对第三方的公允售价制定。

美埃制造税前利润与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税前利润	273.42	-2.01	-150.21	44.61
收入	3,166.71	2,190.59	1,697.21	1,771.80
利润率	8.63%	-0.09%	-8.85%	2.52%

美埃制造新厂于 2018 年度建造完成并投入使用，因此 2018 及 2019 年度新增折旧费用导致公司出现亏损。2020 年随着美埃制造业务持续发展，美埃制

造扭亏为盈。

美埃新加坡税前利润与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税前利润	71.93	-70.14	-88.50	-5.20
收入	715.98	262.07	154.72	331.15
利润率	10.05%	-26.77%	-57.20%	-1.57%

美埃新加坡采购自美埃制造的产品价格与美埃制造对外销售价格相仿。于报告期内前期保持连续亏损状态，主要系前期市场开拓花费的费用较多。随着公司业务量提升，美埃新加坡已经于2020年扭亏为盈。

综上，美埃科技及其子公司内部交易主要是为了更好的满足交货期及生产经营需求而产生的，内部交易基于客户分布，定价政策基于公司定位，定价合理。报告期及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不存在合并范围内利用从高税率主体向低税率主体转移利润的方式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税务风险。

（三）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其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股东（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其他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主营业务	其他股东与发行人的关系、业务往来
美埃新材	肖萌	中国籍自然人	20%	--	肖萌的独资公司常熟市健扬净化滤材厂与发行人存在采购及销售

美赫半导体	NG SWEE MENG	新加坡籍自然人	24.5%	--	NG SWEE MENG 及苏恒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无业务往来
	苏恒毅	中国台湾自然人	24.5%	--	
美埃纳米	苏州能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320115MA216KQF74	40%	生产、销售纳米纤维的实验设备	苏州能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无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除共同持有美埃新材股权外，肖萌本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肖萌的独资公司常熟市健扬净化滤材厂系发行人供应商，主要生产初中效物理过滤材料，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向其采购滤材滤料及OEM产品，发行人于2020年1-9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向其采购的金额分别为418.34万元、83.68万元、226.3万元、602.25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不超过2%。此外，发行人于2020年1-9月向常熟市健扬净化滤材厂采购滤料复合成型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金额共计176.99万元。发行人于2018年度向常熟市健扬净化滤材厂销售过滤器产品，销售金额为1.85万元。

发行人与肖萌共同设立美埃新材系为了生产化学过滤材料，并将其用于发行人的化学过滤器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NG SWEE MENG 及苏恒毅，NG SWEE MENG 及苏恒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发行人目前的客户包括部分半导体行业公司，而 NG SWEE MENG 及苏恒毅一直从事半导体相关工作，对行业内部要求较为熟悉，发行人与 NG SWEE MENG 及苏恒毅合资设立美赫半导体系为了更好地向其半导体行业客户提供设备维修的相关服务，但 NG SWEE MENG 及苏恒毅未参与发行人产品的研发工作，也不存在替发行人开拓市场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苏州能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苏州能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

研发纳米纤维的实验设备，掌握静电纺丝的配方、工艺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纳米材料系发行人未来拟使用的原材料之一，发行人希望能够拓展上游行业相关业务，生产以纳米纤维作为原料的滤袋，因此与苏州能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合作共同研发纳米纤维滤袋，但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与肖萌的关联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采购和销售外，发行人与其他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资金往来，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不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重大税务风险；除发行人与肖萌的关联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采购和销售外，发行人与其他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不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四） 核查方式

- 1、本所律师查阅了境内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境外子公司的注册文件，发行人收购境外子公司相关的交易文件；
- 2、就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 3、取得了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基本资料，核查了其基本情况；
- 4、取得了发行人与肖萌的关联公司进行交易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 5、就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交易情况等方面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进行了访谈；
- 6、查阅《审计报告》就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交易情况进行核实。

六、《问询函》第 7 题：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7.1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 6 月 1 日，美埃国际决定免去 Low Han Guan 的董事职务，同时委派 Koh Tat Seng 担任公司董事。2019 年 4 月 29 日，美埃国际决定免去 Koh Tat Seng 的董事职务，同时委派 Chin Kim Fa（陈矜桦）担任公司董事。在此期间发行人董事会人数为 3 人。2019 年 7 月 8 日，美埃国际决

定委派蒋立担任公司董事。2020年3月18日，发行人聘任 Chin Kim Fa（陈矜桦）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此前未单独设置财务总监，财务相关事宜由美埃有限会计机构负责人肖丽菲负责。公司其他人员变动为新增人员。

请发行人披露上述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对公司影响。

请发行人结合《审核问答》第6问的相关要求说明上述人员变动是否属于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年3月美埃集团私有化退市之前，Low Han Guan 系美埃集团的股东并担任美埃集团的非执行董事及美埃有限的董事，美埃集团私有化后，Low Han Guan 出售了其持有的全部美埃集团股份并辞去美埃集团及美埃有限董事职务。Low Han Guan 此前受美埃国际委派担任发行人董事，但并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

Low Han Guan 退出后，美埃国际委派当时担任美埃集团财务总监的 Koh Tat Seng 继任发行人董事。Koh Tat Seng 于2019年4月因个人原因辞去美埃集团董事职务，因此美埃国际免去其发行人董事一职，由当时继任 Koh Tat Seng 美埃集团财务总监一职的 Chin Kim Fa（陈矜桦）继任发行人董事。当时美埃有限的董事会成员包括 Yap Wee Keong（叶伟强）、Chin Kim Fa（陈矜桦）及祁伟。

发行人于2019年7月前后被确定为境内A股上市的上市主体，因而蒋立于2019年7月进入发行人董事会并任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董事会由4名董事组成，除蒋立外，其他3名董事为 Yap Wee Keong（叶伟强）、Chin Kim Fa（陈矜桦）及祁伟。此后，发行人的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股份公司的治理结构，发行人任命 Chin Kim Fa（陈矜桦）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Low Han Guan 的任职情况变动系由于美埃集团私有化退市而导致，系正常的人员调整。Koh Tat Seng 的任职情况变动系由于其自美埃集团辞职导致的，Koh Tat Seng 此前担任美埃集团财务总监，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此前未单独设置财务总监一职系由于发行人原本系美埃集团体系内的子公司，美埃集团作为境外上市公司设置了财务总监一职。而在 2019 年 7 月发行人被确定为境内 A 股上市的上市主体后，为了进一步规范拟上市主体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发行人于股改时任命了财务总监。

Chin Kim Fa（陈矜桦）于 2014 年加入美埃集团，在被任命为发行人财务总监一职之前，在美埃集团负责财务工作，对集团财务情况十分了解，能够胜任发行人财务总监一职。此外，Chin Kim Fa（陈矜桦）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工作经验，熟悉资本市场的相关规则和运作方式，因此将其任命为董事会秘书。

除前述人员变动外，发行人股改时新增人员如下：（1）为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新增选举了 3 名独立董事；（2）发行人设立了监事会，并由股东大会新增选举 3 名监事，该等人员均为在发行人工作多年的内部员工；（3）发行人聘任了 3 名副总经理，该等人员均在发行人工作多年。此外，为提升研发能力，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新增 1 名研发人员并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改之前董事会成员变动的人数较少，未超过变动当时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一半，且该等变动均具有合理原因；除蒋立外，变动后的新增董事均受美埃国际委派，且在被委派至发行人担任董事之前已在美埃集团任职较长时间。发行人股改时的人员变动有利于完善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因此前述人员变动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方式：

- 1、本所律师就前述人员变动的原因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 2、查阅了有关人员的劳动合同确认人员变动的情况；
- 3、查阅了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相关的工商备案文件及相关的委任文件。

7.2

请发行人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2）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共同投资行为，如存在，请按照《审核问答（二）》第8问的要求进行披露及核查。

回复：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蒋立提供的对外投资清单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长蒋立兼职及对外投资的企业列表如下：

序号	兼职或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职务	投资情况	主营业务
1	T&U	董事	控股	股权投资、管理
2	宝利金瑞	董事	控股	股权投资、管理
3	美埃集团	--	控股	股权投资、管理
4	美埃香港	--	控股	股权投资、管理
5	美埃台湾	--	控股	技术交流、空气净化设备销售
6	TICA Global Limited	董事长	控股	股权投资、管理
7	TICA China Company Limited	--	控股	中央空调、余热发电及相关洁净环境投资
8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	生产主机、末端、商用机、多联机、风管机等中央空调产品
9	天津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控股	生产末端类产品（风机盘管、空气处理机组）
10	广州天加环境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	生产末端类产品（空气处理机组）及部分商用机类（管道机、水冷柜机等）
11	广州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	生产末端类（空气处理机组）

12	南京天加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	销售天加环境各类中央空调产品
13	上海天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	销售天加环境各类中央空调产品
14	株式会社天加日本研究所	董事长	控股	商用空调技术研究
15	成都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	生产末端类产品（空气处理机组）
16	TICA Climate Solutions Malaysia Sdn. Bhd.	董事长	控股	环境设备、节能型商用空调、节能型中央空调、热泵设备系列产品、低温余热发电设备产品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17	TICA Canada Holding Inc.	董事长	控股	股权投资、管理
18	TICA-Smardt Holding Inc.	董事	控股	股权投资、管理
19	TICA-Smardt Chiller Group Inc.	董事	控股	无油离心机研发、技术咨询、制造、售卖、和售后服务
20	Nova Scotia Ltd	董事	控股	股权投资、管理
21	Kiltech Inc.	--	控股	空调机组控制器的研发、技术咨询、制造、售卖、和售后服务
22	Smardt Chillers Pte. Ltd.	--	控股	无油离心机机械技术咨询、售卖、和售后服务
23	Tectoniq Management Inc.	董事	控股	无业务
24	Smardt Chillers Inc.	--	控股	无油离心机研发、技术咨询、制造、售卖、和售后服务

25	Smardt Chillers Pty Ltd.	--	控股	无油离心机研发、技术咨询、制造、售卖、和售后服务
26	Smardt Chillers (UK) Ltd.	--	控股	冷水机组换热器的研发、技术咨询、制造、售卖、和售后服务
27	Smardt OPK Chillers GmbH	--	控股	无油离心机研发、技术咨询、制造、售卖、和售后服务
28	Smardt Inc.	董事	控股	无油离心机机械技术咨询、售卖、和售后服务
29	TICA-Smardt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控股	售卖和服务冷水机组和通风设备
30	Swinside Proudfoot Pty Ltd	--	控股	无油离心机研发、技术咨询、制造、售卖、和售后服务
31	Smardt Chiller Group (Asia-Pacific) Pty Ltd	--	控股	股权投资、管理
32	Smardt Chillers Hong Kong Limited	--	控股	股权投资、管理
33	广州思茂特冷冻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控股	无油离心机机械技术咨询、制造、售卖、和售后服务
34	南京天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	实业投资
35	南京天加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	低温余热发电
36	Get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长	控股	股权投资、管理
37	TICA-Exergy S.r.l	--	控股	投资，控股再生能源公司
38	Exergy International S.r.l.	--	控股	低温余热发电

39	Exergy Turkey Turbin Enerji Teknolojileri A.S.	董事	控股	低温余热发电
40	Sebigas Renewable Energy S.r.l.	--	控股	生物质沼气利用
41	天津天加能源网络 数据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	软件开发
42	南京天加能源网络 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	软件开发
43	南京福加自动化科 技有限公司	--	控股	自动控制产品及系统的研发、生 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
44	南京福加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	控股	能源管理平台软件及其他软件 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45	南京天加冷冻设备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	离心机、分离机制造；制冷、空 调设备制造
46	南京天牛餐饮有限 公司	--	控股	餐饮业务
47	上海普尔赛可热能 技术有限公司	--	控股	热能、太阳能发电、新能源领域 内的技术服务
48	南京万福金安生物 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	生产、销售消毒液产品
49	南京万福金安生物 技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总经理	参股	生物制品、健康相关产品、卫生 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 品及售后服务
50	南京龙柏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	参股	创业投资及创业投资管理
51	三通（常州）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董事	--	光电子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及软 件产品、电机及配件、电子设备

				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52	海南宝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	制冷、空调、水电、环保设备安装工程、楼宇自控、成套设备工程安装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中，除美埃香港的分支机构美埃台湾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之外，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美埃台湾开展同类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实质不利影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第十三项（一）之回复。

根据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有关企业的设立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董事长蒋立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的企业列表如下：

1、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Yap Wee Keong（叶伟强）

序号	兼职或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职务	投资情况	主营业务
1	宝利金瑞	董事	参股	股权投资、管理
2	美埃集团	董事	参股	股权投资、管理
3	美埃国际	董事	参股	股权投资、管理
4	TECABLE	董事	参股	股权投资、管理
5	PH	董事	--	持股平台
6	PS	董事	--	持股平台
7	美埃香港	董事	参股	股权投资、管理
8	美埃台湾	--	参股	技术交流、空气净化设备销售
9	TICA Climate Solutions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	环境设备、节能型商用空调、节能型中央空调、热泵设备系列产品、低温余热发电设备产品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

				售及技术服务
--	--	--	--	--------

2、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Chin Kim Fa（陈矜桦）

序号	兼职或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职务	投资情况	主营业务
1	美埃集团	董事	--	股权投资、管理
2	美埃国际	董事	--	股权投资、管理
3	TECABLE	董事	--	股权投资、管理
4	PH	董事	参股	持股平台
5	PS	董事	--	持股平台
6	美埃香港	董事	--	股权投资、管理

3、发行人董事祁伟

序号	兼职或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职务	投资情况	主营业务
1	宝利金瑞	董事	--	股权投资、管理
2	TICA Climate Solutions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	环境设备、节能型商用空调、节能型中央空调、热泵设备系列产品、低温余热发电设备产品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3	宁波佳月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参股	持股平台
4	天津天加能源网络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	软件开发
5	南京天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实业投资
6	南京医科大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监事	--	眼科相关业务

7	南京天加能源网络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	软件开发
8	广州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	生产末端类（空气处理机组）
9	广州天加环境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	生产末端类产品（空气处理机组）及部分商用机类（管道机、水冷柜机等）
10	南京沃锐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	空调配件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11	南京福加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参股	自动控制产品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
12	南京福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参股	能源管理平台软件及其他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13	南京天加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	低温余热发电
14	南京天加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	销售天加环境各类中央空调产品
15	成都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	生产末端类产品（空气处理机组）
16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	生产主机、末端、商用机、多联机、风管机等中央空调产品
17	南京万福金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生产、销售消毒液产品
18	天津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	生产末端类产品（风机盘管、空气处理机组）

19	南京天牛餐饮有限公司	监事	--	餐饮业务
20	上海天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	销售天加环境各类中央空调产品
21	南京天加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	离心机、分离机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4、发行人其他董事

姓名	兼职或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职务	投资情况	主营业务
王昊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	信托相关业务

5、发行人的监事

姓名	兼职或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职务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钱海燕	五月丰	--	参股	持股平台
Liau Kee Yeong	PH	--	参股	持股平台
朱春英	五月丰	--	参股	持股平台
	宁波春蕾燕	--	参股	持股平台

6、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兼职或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职务	投资情况	主营业务
陈玲	五月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参股	持股平台
	宁波春蕾燕	--	参股	持股平台
杨崇凯	PH	--	参股	持股平台
	苏州贝得科技有限公司	--	参股	高效节能空调电机及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
Ding Ming	PS	--	参股	持股平台

Dak	PH	--	参股	持股平台
-----	----	----	----	------

7、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兼职或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职务	投资情况	主营业务
周燊	美埃日本研究所合同会社	业务执行 职员	控股	空气净化行业的新 产品、新技术研发
范朝俊	五月丰	--	参股	持股平台
	宁波春蕾燕	--	参股	持股平台
朱蕾	五月丰	--	参股	持股平台
	宁波春蕾燕	--	参股	持股平台

注：2020年11月，发行人拟通过境外子公司在日本设立研究所，但由于受到新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办理手续，因此委托周燊先行于日本设立研究所，并于其后转让给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埃香港的分支机构美埃台湾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Yap Wee Keong 间接参股美埃香港并担任美埃香港的董事，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Chin Kim Fa（陈矜桦）担任美埃香港董事，同业竞争的产生系受台湾地区政策原因的影响且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第十三项（一）之回复。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或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共同投资行为，如存在，请按照《审核问答（二）》第8问的要求进行披露及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共同投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或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共同投资行为。

（三）核查方式

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中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2、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投资的企业的经营情况取得了实际控制人的确认；

3、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或兼职的企业的范围及业务情况进行核查；

4、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5、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或兼职的部分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

七、《问询函》第8题：关于社保

8.1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境内主体员工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77.84%、78.34%、71.01%、72.40%；境内主体员工社保缴纳比例为 93.24%、94.93%、94.96%、93.84%。

请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事项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如下：

日期	境内主体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 人数	差异原因
2020年9月	562	532	94.66%	30	6人未缴纳 退休人员6人，无需缴纳 新入职18人，次月缴纳
2019年12月	476	452	94.96%	24	7人未缴纳 退休人员5人，无需缴纳 新入职12人，次月缴纳

2018年12月	434	412	94.93%	22	8人未缴纳 退休人员6人，无需缴纳 新入职8人，次月缴纳
2017年12月	370	345	93.24%	25	9人未缴纳 退休人员2人，无需缴纳 新入职14人，次月缴纳

截至2020年9月末，除退休人员及新入职人员外，应缴未缴社保的员工人数为6人，均为外籍人员且自愿放弃缴纳。

根据2011年10月15日起施行的《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设立的企业招用外国人的，应当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企业未依法为其外国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章的规定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之相关规定，企业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保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其外籍人员缴纳社保的存在法律方面的瑕疵，但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已就发行人社保缴纳合规性开具了合规证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立就此出具了承诺函，确认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蒋立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日期	境内主体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 人数	差异原因
2020年9月	562	529	94.13%	33	12人未缴纳

					退休人员 6 人，无需缴纳 新入职 15 人，次月缴纳
2019 年 12 月	476	338	71.01%	138	127 人未缴纳 退休人员 5 人，无需缴纳 新入职 6 人，次月缴纳
2018 年 12 月	434	340	78.34%	94	85 人未缴纳 退休人员 6 人，无需缴纳 新入职 3 人，次月缴纳
2017 年 12 月	370	288	77.84%	82	76 人未缴纳 退休人员 2 人，无需缴纳 新入职 4 人，次月缴纳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除退休人员及新入职人员外，未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12 人，均为外籍人员且自愿放弃缴纳。在此之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主要为外籍人员及发行人生产车间工人。

针对外籍人员，现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未明确强制要求用人单位为其外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也未规定相应的处罚措施。根据《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取得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籍人员可以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在工作地缴存和使用住房公积金。本所律师查阅了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印发的《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细则》，持有南京市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可以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现行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明确要求用人单位为其外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而对于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中国籍员工，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可能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补缴，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其中国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法律方面的瑕疵，但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就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合规性出具了合规证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立就此出具了承诺函，确认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蒋立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存在法律方面的瑕疵，但有关政府部门已经为发行人开具了合规证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立已经作出承诺，同意承担因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及其相应责任，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核查方式

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凭证、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等相关文件；

2、查阅了有关部门向发行人开具的合规证明；

3、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

4、取得了外籍人员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8.2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各期占比为 46.40%、43.19%、46.06%、44.00%。发行人通过辅助性工序外包、部分派遣员工转正、富余派遣员工退回等手段进行整改，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已降至 46 人，占用工总数的比例为 7.67%。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整改措施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在成本、费用中的核算情况及金额。

请发行人律师就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 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之规定，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 10% 存在法律方面的瑕疵，但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已向发行人开具了合规证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立已经就发行人报告内劳务派遣情况出具了承诺函，若发行人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不合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则蒋立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罚款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 10% 存

在法律方面的瑕疵，但有关政府部门已经为发行人开具了合规证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立已经作出承诺，同意承担因此而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及其相应责任，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核查方式

- 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
- 2、取得了有关部门向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
- 3、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

八、《问询函》第9题：关于知识产权

9.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 19 项商标的非排他、不可转让且免版权税的许可使用权，并与权利人美埃国际签订了商标许可合同，许可费用为 MYR1.00，授权协议期限至双方协商终止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美埃国际已出具声明，将尽快安排所持有的上述商标转让给美埃科技；在转让完成前，保证美埃科技及相关子公司独占、排他的使用上述商标。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商标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2）商标转让的具体安排，未在申报前将上述商标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3）就使用上述商标约定的主要条款，是否存在收益分配的约定，前述排他性约定的表述存在前后矛盾的原因；（4）逐条分析发行人存在上述事项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7问的相关规定；（5）除上述商标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仍持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主要技术。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相关商标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埃国际授权给发行人的商标分为如下几类：

序号	商标标识	授权区域	商标分类
----	------	------	------

1		印度尼西亚	11
2		欧洲	11/40/42
3		马来西亚、新加坡、越南、印度	11
4		菲律宾、泰国、日本	11
5		中国	37/42
6	D Breath	中国	11/40
7	D Guard	中国	11/40
8	D Genius	中国	11/40
9		中国	37/42
10	MayAir IAQS	中国	37
11	D Surround	中国	11/4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表中第 9-11 项商标未产生对应的收入，第 1-8 项商标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境外注册商标在相关国家销售额（万元）	2,950.56	2,085.79	1,749.75	2,160.06
境内注册商标相关产品销售额（万元）	437.49	684.43	1,889.03	884.65
合计	3,388.05	2,770.22	3,638.78	3,044.71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6.14%	3.50%	5.69%	7.22%

（二） 商标转让的具体安排，未在申报前将上述商标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美埃国际及发行人已经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就美埃国际向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 19 项注册商标签署了 *Deed Of Assignment*，约定由美埃国际将其持有的前述 19 项注册商标项下的全部专有权利转移给美埃科技。由于境外注册商标的注册地涉及到多个不同的国家或地区，转让的程序较为复杂，因此美埃国际未能于申报前将注册商标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美埃国际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该 19 项注册商标均为美埃国际合法持有且不存在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美埃国际有权自行对外转让前述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美埃国际已经就前述 19 项注册商标的转让事宜分别向欧盟知识产权局、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日本特许厅、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菲律宾知识产权局、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泰国商业部知识产权局、印度知识产权局及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相关申请文件并已获受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埃国际已经就前述 19 项注册商标的商标授权出具了《商标授权使用声明》，独占授权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使用前述 19 项注册商标，且于授权商标转让至发行人名下之前将确保该等授权商标持续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进一步核实，除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外，包括美埃国际、美埃集团在内的发行人上层股东均不经营实际业务，不涉及使用前述注册商标。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前述授权商标转让至发行人名下之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可以通过授权方式使用前述 19 项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授权注册商标已经转让给了发行人，详情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转让公告日/注册日	到期日	指定地域
1	<i>MayAir</i> Chemical Filter	7034829	37	2020-12-13	2031-01-27	中国
2	<i>MayAir</i> Chemical Filter	7034828	42	2020-12-13	2030-11-27	中国

3	D Genius	14533347	11/40	2020-12-13	2025-06-27	中国
4	D Guard	14533348	11/40	2020-12-13	2025-06-27	中国
5	D Breath	14533349	11/40	2020-12-13	2025-06-27	中国
6	D Surround	15225943	40	2020-12-13	2025-10-13	中国
7	D Surround	15225944	11	2020-12-13	2025-10-13	中国
8		16665607	37	2020-12-13	2027-02-13	中国
9		16665697	42	2020-12-13	2026-05-27	中国
10	MayAir IAQS	25724652	37	2020-12-13	2028-07-27	中国
11		4-2016-00502993	11	2018-02-03	2028-02-03	菲律宾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美埃国际有权将其合法持有的注册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在发行人取得前述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之前，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可以通过取得商标授权的方式独占使用授权商标，且除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外，美埃国际不得授权其他方使用该等注册商标，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就使用上述商标约定的主要条款，是否存在收益分配的约定，前述排他性约定的表述存在前后矛盾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阅美埃国际与发行人签署的商标授权相关协议并经美埃国际、发行人确认，美埃国际及发行人之间未就使用授权商标产品的销售收入约定收益分配机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美埃国际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美埃国际若干下属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签署了《商标授权协议》，约定美埃国际授权发行人使用其享有商标权的若干注册商标，授权方式为非排他、不可转让且免版权税。当时美埃集团的下层架构与目前发行人的下层架构存在较大差异，部分发行人的下属公司在当时并非发行人的下属公司而系与发行人并行的美埃集团下属公司，

且该等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人美埃国际并非境外上市主体，而是境外上市主体的子公司，因此，为了确保美埃集团体系内的经营主体均能够取得商标授权，当时商标授权的方式为非排他性授权。

在发行人被确定为境内 A 股市场的上市主体后，为了优化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发行人进行了一系列重组，重组完成后，除美埃香港及美埃台湾之外，美埃集团下属经营主体均相应整合至发行人体系内，在此基础上，美埃国际为了进一步保障发行人的商标权利，于 2020 年 9 月签署了《商标授权使用声明》，将授权方式调整为独占排他授权，并承诺尽快将注册商标转让给发行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授权商标在排他性方面的调整符合当时美埃集团内各经营主体使用相关商标的实际需求，具有合理性，目前调整为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独占排他使用授权商标有利于保障发行人的权益。

（四）逐条分析发行人存在上述事项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7 问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被授权使用的前述注册商标主要系美埃国际于多个国家或地区取得的注册商标以及美埃国际于中国境内取得的若干注册商标。该等商标主要用于发行人在多个国家或地区出售其产品。

如本所律师在前述第（一）项中的回复，报告期内相关商标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因此发行人暂时未取得商标所有权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此前注册商标未投入发行人有其历史发展原因，在美埃集团私有化退市之前，美埃集团的整个架构的控股主体一直在境外，美埃集团系为了在伦敦证券交易所 AIM 市场上市而专门设立的上市主体，除持有下属企业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主要集中在美埃国际及其下属公司。美埃国际一直是以签署授权协议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注册商标授权给美埃集团体系内的各业务主体使用。在发行人被确立为上市主体后，由于授权使用的注册商标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且部分国家或地区的商标转让事项耗时较长，因此未能及时将注册商标转让给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查阅美埃国际与发行人签署的《商标授权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美埃国际授权发行人使用注册商标的价格为 1 林吉特，该价格系美埃国际及发行

人共同协商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埃国际与发行人已经签署了前述注册商标转让的相关协议并向有关商标注册机构提交了变更商标权利人的申请，待商标注册机构审核通过后即可将前述注册商标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因而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注册商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以取得美埃国际商标授权的方式使用前述 19 项注册商标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除上述商标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仍持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主要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商标、专利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第九节（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技术见附件一。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立的确认，除上述授权商标外，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商标、专利及主要技术均为发行人自行持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埃国际的确认，其未持有任何专利和技术，其持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已陆续转让给发行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八项（二）之回复。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进行查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蒋立控制的境内企业未持有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商标。根据蒋立出具的确认，蒋立控制的境外企业未持有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商标、专利和主要技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美埃国际有权将其合法持有的注册商标转让给发行人，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美埃国际与发行人之间关于授权商标的约定不存在收益分配条款，授权商标排他性的约定存在差异但并不存在前后矛盾的情形，该等差异及调整系由于授权行为发生时的事实情况不同而导致的；发行人目前以取得美埃国际商标授权的方式使用前述 19 项注册商标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商标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埃国际、实际控制人蒋立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持有与

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或主要技术。

（六） 核查方式

- 1、本所律师查阅了美埃国际与发行人签署的与商标授权有关的书面文件；
- 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授权商标对应产品的收入情况的说明；
- 3、查阅了境外律师事务所就授权商标的合法性及权属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取得的商标、专利及技术情况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 5、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内企业的商标、专利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九、《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 OEM

报告期内，公司对家用/商用空气净化器、过滤器产品、送风口等相对成熟且标准化的产品采用少量 OEM 生产以补充产能。同时，对于工业除尘设备、VOCs 治理设备等新进入的产品领域，在市场开拓初期，公司采用 OEM 生产方式实现新品的快速上市。报告期内，OEM 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4,019.66 万元、5,101.22 万元、4,088.04 万元和 777.22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1）OEM 采购比例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公司前五大 OEM 供应商采购金额占 OEM 采购总额的比例（2）在管理层分析章节披露 OEM 产品销售收入及占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成本中 OEM 产品成本金额；报告期内，OEM 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1）外协加工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核心部件、关键生产工序；（2）主要 OEM 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经营范围与经营状况、员工人数、生产工艺水平及生产能力、首次向发行人提供服务或供货时间；OEM 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对 OEM 供应商的质量管控情况；（3）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外协厂商同类收入的比重，外协厂商是否对发行人存在依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与主要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外协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4）公司对采购的外协产品后续加工情况，相关外协产品收入是划分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如是，请说明核心技术如何体现；（5）是否存在从外协厂商直接发货的情况；（6）是否有存放

在外协厂商处的存货及相关保管、毁损、灭失等风险承担机制；（7）工业除尘设备、VOCs 治理设备通过外协生产的占比；（8）发行人生产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外协加工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核心部件、关键生产工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内容主要系家用/商用空气净化器、过滤器产品、送风口等相对成熟且标准化的产品及工业除尘设备等新产品的定制化生产。发行人运用自身相关核心技术及对核心材料，结合客户的应用环境和性能要求，确定产品的材料选型、设计方案、目标参数要求、工艺要求及质量控制要求，由外协供方进行生产加工，并由发行人严格进行质量复检。前述加工过程较为简单，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核心部件或关键生产工序。

（二）主要 OEM 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经营范围与经营状况、员工人数、生产工艺水平及生产能力、首次向发行人提供服务或供货时间；OEM 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对 OEM 供应商的质量管控情况

1、主要 OEM 供应商基本情况

根据 OEM 供应商填写的访谈问卷并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 OEM 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润微机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缴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中央空调销售、安装、维护、维修，净化设备的销售、维护，五金机电、电动工具、保温材料及配件的销售，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内容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员工人数	约 16 人
生产工艺水平	根据访谈问卷了解，其供应的产品系流水线半自动化生产
生产能力	约 30 台/天
首次向发行人供货时间	2016 年

(2) 常熟市谷阳环保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6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空气过滤器相关空气净化产品、设备系统的研发和生产；空气过滤器滤料无纺布以及相关的原辅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加工及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员工人数	约 13 人
生产工艺水平	根据访谈问卷了解，该公司工艺水平属于同行偏上水平，有自己的设备实验室
生产能力	总产能约 3000 片/月
首次向发行人供货时间	2018 年

(3) 无锡市金瑞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

项目	内容
	及设备修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员工人数	约 32 人
生产工艺水平	根据访谈问卷了解，该公司系流水线自动化生产
生产能力	约 300 台/天
首次向发行人供货时间	2016 年

(4) 常熟市健扬净化滤材厂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4 年 7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无纺布、滤材、滤布制造、加工；滤材生产相关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员工人数	约 25 人
生产工艺水平	涉及商业机密未提供
生产能力	涉及商业机密未提供
首次向发行人供货时间	2006 年

(5) 南京爱能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5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净化设备、机电设备、净化工程安装；机械零部件加工；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过滤器材、净化产品、阀门管件、泵及配

项目	内容
	件、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包装材料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员工人数	约 30 人
生产工艺水平	行业中上水平
生产能力	约 200-300 台/天
首次向发行人供货时间	2014 年

(6) 江阴市洁达净化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3 年 8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空气净化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空调设备及配件、普通机械配件（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的生产、销售；冷作加工；金属材料、五金电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员工人数	约 14-20 人
生产工艺水平	生产工艺水平能满足发行人的要求
生产能力	年产量约 2-3 万套
首次向发行人供货时间	2004 年

(7) 常州亚瑞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9日
注册资本	200万美元
实缴资本	2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生产空气净化设备、过滤设备及器材，销售自产产品；制冷设备、机电设备、通风设备、消防器材、空气滤材的安装维修；物业管理；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消防器材、机电设备、制冷设备、通风设备、空气滤材、钣金及机械产品的国内采购、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员工人数	约60人
生产工艺水平	根据访谈了解，该公司高效过滤器生产设备先进，属于江苏省内行业前列
生产能力	约300-500片/天
首次向发行人供货时间	2015年

(8) 北海冠玮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6年9月4日
注册资本	887.22万元
实缴资本	887.22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各种电源转换供应器、变压器、电感器、电源连接线、镇流器、计算机零配件、按摩器、空气滤清器、充电器、日用小家电、LED照明灯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员工人数	4000人
生产工艺水平	产品技术处于领先地位
生产能力	年产能超过十万台
首次向发行人供货时间	2014年

项目	内容
间	

(9) 上海永健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1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档案设备科技、仪器设备科技、环保设备科技、测温设备科技、电子设备科技、电子控制设备科技及其领域内的研制、开发生产加工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真空设备的销售，消毒设备的安装，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员工人数	约30-50人
生产工艺水平	生产设备在上海地区属于较高工艺水平
生产能力	年产能约3-5万台
首次向发行人供货时间	2012年

(10) 佛山市顺德区湘泰净化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空气净化器、消毒空气净化器、空气滤网、过滤网、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按摩仪器、五金配件、五金制品、消毒器械（设备）、其他消毒器械、压力蒸汽灭菌器、干热灭菌器、微波消

项目	内容
	毒灭菌器、环氧乙烷灭菌器、过氧乙酸液体消毒灭菌器、过氧化氢气体等离子体灭菌柜、过氧化氢气体灭菌柜、低温甲醛蒸汽灭菌柜、戊二醛雾化消毒灭菌柜、湿热清洗消毒机、高压静电吸附空气消毒机、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超声波清洗消毒机、过滤空气消毒机、光触媒空气消毒机、过氧化氢雾化消毒机、臭氧消毒机、内镜自动清洗消毒机、紫外线消毒器、食具消毒柜、干热消毒柜、次氯酸钠发生器、臭氧水发生器、二氧化氯发生器、酸性氧化电位水生成器、紫外线灯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员工人数	约 80 人
生产工艺水平	工艺水平属于中高端 OEM 代工
生产能力	约 1200 台/天
首次向发行人供货时间	2017 年

(11) 东莞市奋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900 万元
实缴资本	323.2 万元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家用电器、电器配件；产销：电子产品、五金制品、五金配件；销售：塑胶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空气净化器、新风机、车厢用空气净化器、除味机、纳米光触媒材料、微等离子产品、净水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员工人数	小于 50 人
生产工艺水平	--

项目	内容
生产能力	--
首次向发行人供货时间	2016年

注：主要供应商的相关数据来源于走访问卷回复及公开信息查询。因东莞市奋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拒绝接受访谈，因此无法了解其生产工艺水平及生产能力情况。

2、OEM 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及质量管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考核评估及分级管理办法》。在最初选择 OEM 供应商时，经过供应商评审、首件确认及驻厂检验，对其生产能力、工艺先进性进行评估和控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对 OEM 供应商的生产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发行人通常以派驻驻厂代表或者验货工程师等方式对 OEM 供应商的生产过程进行监督控制，并在 OEM 产品完工送货到发行人仓库后，再次进行抽样检验，以保证符合发行人产品技术标准的要求。

（三）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外协厂商同类收入的比重，外协厂商是否对发行人存在依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与主要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外协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与 OEM 供应商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 OEM 厂商通常为具备机械加工制造能力的外协供应商，此类供应商会为第三方提供类似的定制加工服务及产品。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收入比重及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收入比重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常熟市健扬净化滤材厂	约 20%以内	是
南京爱能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约 20%以内	否
江阴市洁达净化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约 20-40%	否
常州亚瑞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约 20-40%	否

北海冠玮科技有限公司	约 20%以内	否
上海永健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约 20-40%	否
佛山市顺德区湘泰净化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约 20%以内	否
润徽机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超过 80%	否
常熟市谷阳环保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超过 80%	否
无锡市金瑞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超过 80%	否
东莞市奋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否

注：上述采购占比数据根据 OEM 供应商访谈问卷信息填列。因东莞市奋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拒绝接受访谈，因此无法了解其占比情况。

发行人主要 OEM 供应商中常熟市健扬净化滤材厂、南京爱能净化设备有限公司、江阴市洁达净化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常州亚瑞过滤设备有限公司、北海冠玮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永健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湘泰净化材料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给发行人的产品占其同类产品的比重均在 40%以内，相对较低，对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润徽机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常熟市谷阳环保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金瑞净化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给发行人的产品占其同类产品的比重均高于 80%，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商业信用良好、订单充足所形成的稳定合作关系，该等供应商自身拥有独立销售渠道，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主要根据 OEM 产品的选材、加工复杂程度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定价方式符合商业惯例，定价公允。

（四） 公司对采购的外协产品后续加工情况，相关外协产品收入是划分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如是，请说明核心技术如何体现

1、产品后续加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OEM 加工的产品主要为空气过滤器、空气净化设备及其他，前述产品一般无需进行后续加工，产品经发行人质量检测合格后，供应给客户或发送至项目现场进行安装使用。

2、相关外协产品收入是划分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OEM 加工的产品主要作为空气过滤器、空气净化设备及其他对外销售，其中空气过滤器及空气净化设备产品，应用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进行需求分析、设计、选材及质量控制，仅由 OEM 供方按发行人要求进行加工生产，因此这部分产品的收入划分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除此以外，其他类别的 OEM 产品，主要系配件、框架等，其销售收入未划分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3、如是，请说明核心技术如何体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 OEM 方式生产的空气过滤器及空气净化设备类别的产品，主要运用自身对相关核心技术和材料的深度掌控，结合客户的应用环境和性能要求，确定产品的材料选型、设计方案、目标参数要求、工艺要求及质量控制要求，由外协供方进行生产加工，并由发行人严格进行质量复检。上述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的需求分析、选型设计、材料定制复合、产品测试及质量控制上，空气过滤器产品主要应用发行人自有的介质过滤技术、高效/超高效过滤技术、高压静电吸附技术等核心技术，空气净化设备主要应用发行人自有的室内空气净化技术、新风全热回收净化技术、生物医疗空气净化技术等核心技术。

（五）是否存在从外协厂商直接发货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 OEM 供应商的访谈，OEM 产品提货主要通过发行人自提或供方发货至发行人仓库的模式进行，不存在外协厂商直接发货至发行人客户处的情况。

（六）是否有存放在外协厂商处的存货及相关保管、毁损、灭失等风险承担机制

根据本所律师与 OEM 供应商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存放在外协厂商处的存货。根据发行人与 OEM 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订单等资料并经供应商确认，发行人若有存放在外协厂商处的存货，该等存货的相关保管、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七）工业除尘设备、VOCs 治理设备通过外协生产的占比

发行人暂未单独建立工业除尘设备生产线，该类设备均通过 OEM 生产。发

行人将产品设计方案及参数告知供应商进行整体 OEM 生产，并对最终成品进行质量检测及验收。

VOCs 治理设备主要包括沸石分子筛转轮和其系统、预过滤装置，电控控制系统，燃烧炉等模块，发行人通过自行设计并外购各部件，自行组装集成设备，未进行整体 OEM 外协生产。

（八）发行人生产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本所律师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生产模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生产模式的差异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生产模式	是否一致
亚翔集成	本公司作为一站式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服务的专业提供商，目前已经具备“工程施工设计+采购+施工+维护”EPCO 的能力。“工程施工设计+采购+施工+维护”模式,从工程施工设计到采购、施工、维护，以达到系统集成之完整性，确保业主方的最大利益。此模式是洁净室工程行业最全面、完整的模式。工程周期各环节之配合相对较好，工程施工设计、采购、施工、运营和维护具备较高的连贯性和一致性，从而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提升洁净室工程的价值。	亚翔集成系洁净室工程承包商，因此生产模式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
再升科技	在新时代经济发展和市场需求的前提下，美国的“再工业化”、德国的“工业 4.0”、英国的“高价值制造”和日本的“机器人新战略”等举措标志着世界新一轮的科技革命在全球爆发。面临未来发展的新挑战，企业在生产制造过程中推行智能自动化，减少劳动力成本要素对企业发展的束缚，减少中间环节不可控因素，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提高生产效率，满足日益增长的消费市场需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拓展企业可持续发展空间，推动企业制造升级。	基本一致
金海环境	公司基本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营销部门直接负责向客户进行产品销售，生产部门根据年度	基本一致

	客户的需求目标，结合企业实际生产能力，制定各产品订单的生产计划，分批次进行供货，技术部和品质部针对在产品进行质量控制，对所有销售产品进行质量跟踪及反馈，并与营销部一起跟客户进行及时沟通，确保生产计划按时按需的完成。	
发行人	公司产品生产主要根据订单执行，即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进行产品设计和生产。公司在获得销售订单后，由制造部门根据工程设计及订单情况制作生产计划单，并下达各个生产车间进行生产。生产完工后，公司会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查，质检合格后，公司包装并安排发货。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的生产模式与再升科技、金海环境较为相似，主要根据订单自行生产。亚翔集成由于其主要业务为洁净室工程总包建设，因此其生产模式主要为工程建设，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 OEM 加工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核心部件、关键生产工序；发行人建立了对 OEM 供应商质量管控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OEM 供应商不存在对发行人的重大依赖，除常熟市健扬净化滤材厂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余 OEM 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OEM 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的划分合理，计入核心技术收入部分的 OEM 产品可以体现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 OEM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从外协厂商发货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存放于外协厂商处的存货，根据合同约定及访谈了解，若存在此类情况，相关存货的保管、损毁、灭失等风险由供方承担；工业除尘设备均通过 OEM 生产；VOCs 设备主要通过采购部件的方式生产，未进行整体 OEM 外协；发行人生产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九） 核查方式

- 1、询问发行人生产、采购人员，了解发行人 OEM 生产方式；
- 2、对 OEM 供应商进行访谈；
- 3、核查 OEM 采购合同、订单、结算单据等资料；

4、对报告期内 OEM 数据进行汇总分析。

十、《问询函》第 14 题：关于业务取得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包括利用自主品牌公开竞标和客户直接下单。大型项目的客户一般采用招投标方式。

请发行人说明：（1）通过招投标所取得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2）主要客户招标的具体模式、程序，是否存在内部邀请招标；（3）发行人中标率，相关业务取得过程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发行人是否对外分包，发行人是否存在规定不得分包而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发行人分包招标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5）“自主品牌公开竞标”模式的具体内容。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通过招投标所取得业务的收入金额和占比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9 月，通过招投标所取得的业务的收入金额和占比如下：

期间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通过招投标所取得的业务收入（万元）	8,377.00	18,722.92	35,059.55	8,552.2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54%	29.26%	44.24%	15.49%

（二）主要客户招标的具体模式、程序，是否存在内部邀请招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主要客户的招标模式为公开招标和内部邀请招标，具体模式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展开，具体流程如下：

（1）发布项目信息

1. 对于公开招标项目，招标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或自行编制招标文，发布公开招标信息，发行人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以获得项目的具体信息，

以及缴纳投标保证金：

2. 对于邀请招标项目，招标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或自行向三个以上符合资格案件的供应商发送投标邀请书，发行人在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以获得项目的具体信息，以及缴纳投标保证金。

（2）递交投标文件，组织开标和评标

发行人在取得招标文件后开始组织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一般在投标文件递交当天组织开标和评标。开标环节主要是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性、是否满足格式要求进行审查，并公开唱标。

评标主要为专家评委对发行人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若满足资格再审查发行人的投标文件，再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进行提问澄清答疑的工作（如有必要），并根据评标指标对供应商进行打分。

（3）招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或客户自行按照相关规定在指定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4）与中标人进行合同签署

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确定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招标方向发行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发行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双方开始进行商务谈判，并组织合同签署。

（三）发行人中标率，相关业务取得过程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中标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中标通知书以及发行人与客户就中标项目签署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1-9月，发行人参与投标的中标率分别为35.94%、30.38%、26.67%及32.76%。

2、相关业务取得过程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据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应当进行招标的采购行为为特定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通过投标方式向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系过滤器产品，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所述之特定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因此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进行招投标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涉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涉及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因此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以招投标方式进行的政府采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取得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是否对外分包，发行人是否存在规定不得分包而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发行人分包招标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实施中标项目过程中存在对外分包的情况，发行人分包的主要内容系净化设备的现场安装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包的内容主要是净化设备的安装工序，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分包项目对应的业务合同，业务合同未约定不得将设备安装工序对外分包，因此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分包而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前述分包内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

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因此不存在分包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五）“自主品牌公开竞标”模式的具体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自主的品牌“MAYAIR”参与相关招投标的项目，发行人市场部或事业部相关负责人通过招标采购网、RCC、设计院、中铁鲁班网、当地政府招标平台、咨询公司介绍、分公司销售等信息平台了解项目信息，并将项目信息传递给业务方面的负责人，之后根据具体的要求进入招投标流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内部邀请招标，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取得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存在对外分包的情形，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分包而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六）核查方式

1、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招投标业务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发行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关凭证、中标通知书以及发行人与客户就中标项目签署的业务合同等有关文件；

2、就发行人参与投标的过程、中标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发行人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3、核查相关业务合同中对于分包的约定及发行人与安装服务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并就实际是否存在分包的情况与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核实；

十一、《问询函》第 16 题：关于资质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评，目前正在审批中。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将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证书的续期办理情况，取得相关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发行人是否已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续期办理情况，取得相关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公示江苏省 2020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企业名单中包含美埃有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名称变更审核期间较长，为不影响发行人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工作，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未就其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办理更名手续，而是直接以有限公司名称申请了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因此企业名单中使用了美埃有限的名称。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山美埃已经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取得续期后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

（二）发行人是否已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所处行业 是否涉及特殊资质	是否涉及进出口业务
1	美埃科技	空气净化产品、大气环境治理产品生产，研发及销售	是，已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是，已取得《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及《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2	中山美埃	初中效过滤器及高效过滤器产品生产	不涉及	不涉及
3	美埃天津	初中效及高效过滤器产品生产	不涉及	不涉及
4	成都美埃	初中效过滤器产品生产	不涉及	不涉及
5	美埃新材	空气净化新型材料以及提供空气过滤器生	不涉及	不涉及

		产，研发及销售		
6	美埃上海	空气净化产品的外销	不涉及	是，已经取得《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7	美赫半导体	针对半导体行业客户的设备维护服务及替换产品的销售	不涉及	是，取得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9	美埃系统	空气净化设备、排污除尘设备、新风设备油雾净化设备等的方案设计、安装以及技术服务，产品销售	是，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不涉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就经营消毒产品生产取得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美埃系统已经就从事安装服务取得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需要特殊资质。发行人及子公司美埃上海、美赫半导体已经就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取得了经营进出口业务必须取得的资质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中山美埃已经取得了续期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

（三）核查方式

1、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向有关部门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复评资料、质量管理体系监督审核资料；

2、核查了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0年12月2日发布的《关于公示江苏省2020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十二、《问询函》第17题：关于关联交易

17.1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前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发行人在此之前发生的关联交易未经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议程序。

天加集团为公司 2017 年、2020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之一。报告期内，对天加集团销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1,626.67 万元、1,866.44 万元、2,456.18 万元和 464.67 万元，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9%、2.92%、3.10%和 5.89%。此外，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799.59 万元、1,389.26 万元、433.08 万元和 444.52 万元。请发行人：（1）说明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未经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议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结合天加集团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旗下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销售产品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结合可比市场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分析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发行人占关联客户采购额、关联供应商销售额的比例情况，关联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依赖；（4）结合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等，说明该等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是否构成对该等客户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该等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基于谨慎性原则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一）说明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未经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议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法》仅规定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利益的原则，并未对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强制性规定。本所律师查阅了美埃有限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未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因此，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未经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不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发起人于召开创立大会时制定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相关的内部制度，且已召开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追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前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其认为前述关联交易符合美埃有限的实际需求，未损害美埃有限

的利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未经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不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结合天加集团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旗下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销售产品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结合可比市场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分析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结合天加集团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旗下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销售产品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TICA China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天加集团”）的业务由两个板块组成，一个板块系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下合称“天加环境”）所从事的室内环境控制业务，主要为其客户提供室内环境设备终端设备及安装服务，主要产品包括中央空调主机、末端、多联机、轻商机等；另一个板块系TICA-Smardt Holding Inc.及下属15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Smardt集团”）所从事的磁悬浮离心冷水机组的研发、生产、制造相关业务，主要产品为磁悬浮离心冷水机组（空调主机的一种）。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系天加集团下属的天加环境板块的相关企业。

天加集团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各种型号的过滤器产品，作为其所生产的中央空调的配套部件。除天加集团外，美埃科技与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盾安环境（002011）、美的集团（000333）等国内其他大型空调生产企业均保持有合作关系，所以美埃科技对于天加集团的销售是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美埃科技向天加集团的采购行为，主要为美埃科技在南京现有生产基地（即蓝霞路101号）建设时期（2017年-2018年），向其采购的中央空调及配套安装服务，不具有持续性。

此外，美埃科技针对其生产所需材料的临时性周转短缺的问题，就近向天加集团采购风机等通用设备，金额较小，具有一定的偶发性质，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天津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风机	81.94	0.19%	3.61	0.01%	--	--	--	--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空调面板、检测费等	1.61	0.004%	0.30	0.001%	--	--	1.05	0.002%
南京福加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控柜、风机	22.03	0.05%	--	--	--	--	--	--

2、结合可比市场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分析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基于发行人向天加集团的采购主要是南京厂区建设时期中央空调的采购，天加集团在美埃科技的供应链中，主要体现为下游客户的角色，故而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围绕销售产品展开。

经查阅发行人与天加集团的销售合同、订单等资料，发行人向天加集团的销售收款方式与其他客户无明显差异。发行人向天加集团销售的产品大类占比如下：

产品类型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过滤器产品	95.25%	98.47%	97.76%	98.62%
空气净化设备	0.82%	0.08%	0.03%	0.00%
其他	3.93%	1.45%	2.21%	1.3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向天加集团销售的产品绝大部分为过滤器产品，因此以过滤器产品为

代表，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进行比对。

发行人销售的过滤器产品中规格型号种类众多，不同的型号的产品，因主要功能、材质、规格等存在差异，售价会存在较大差异。因此，选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天加集团销售金额最高的品号，与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进行比较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类别	品号	含税单价（元/片）		该型号对天加集团销售额（万元）	该型号当年整体销售额（万元）
			天加集团	其他客户价格范围		
2017年度	静电过滤器	22002010004	1,150.00-2,193.00	1,002.00-2,700.00	106.29	343.46
2018年度	静电过滤器	22002010042	1,443.31-1,929.00	1,005.96-2,143.00	201.04	583.83
2019年度	高效过滤器	21501010040	455.00-732.51	700.00-1,243.00	123.82	132.71
2020年1-9月	静电过滤器	22002010097	1,050.00-1,348.33	993.00-1,638.72	134.14	235.24

根据前述数据，发行人销售给天加集团的产品价格在合理范围内，定价相对公允。其中，2019年度发行人向天加集团销售的品号为21501010040的高效过滤器价格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天加集团对该型号过滤器采购量较大，价格相对其他小批量的订单有所优惠。

美埃科技销售同型号产品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因为发行人销售在保证一定出厂价格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的客户，可以自行进行报价。双方最终达成

的交易价格，系结合本次交易的销售量、运输距离、合作年限及双方的谈判能力等综合因素，由双方协商议定，定价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 发行人占关联客户采购额、关联供应商销售额的比例情况，关联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依赖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发行人向其主要关联客户、关联供应商采购的交易额占其采购额、销售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联销售				
成都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5.16%	2.66%	3.53%	1.33%
天津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3.28%	2.39%	2.65%	2.40%
广州天加环境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2.26%	3.30%	2.02%	--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5%	0.72%	0.43%	0.46%
广州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	--	1.93%	2.52%
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13%	0.38%	0.64%	1.98%
美埃台湾	68.67%	40.47%	96.47%	--
新力净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0.05%	0.84%	6.63%	5.37%
关联采购				
江苏博霖	53.57%	8.39%	--	--
常熟市健扬净化滤材厂	31.81%	7.56%	13.54%	25.29%
三通（常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6%	1.99%	7.30%	1.03%
埃普森苏州	5.67%	77.36%	20.18%	18.71%
美埃滤材	--	--	100%	100%

上述关联客户和关联供应商中，除美埃滤材外，美埃科技占其采购额/销售额的比例不高，均具有其他的第三方供应商/客户，对于美埃科技不存在依赖性。

美埃滤材系由美埃科技和约柏滤材工业（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共同设立，主营业务为合作开发、生产新型滤材，期初仅有美埃科技一家客户，后因经营状况未达到双方的预测，美埃滤材于 2019 年 7 月注销，不存在对发行人的依赖。

美埃台湾的职能主要为在台湾地区进行一些技术交流，同时承担推广美埃品牌的定位。美埃台湾在台湾地区有少量销售，销售对象主要是台湾当地的半导体行业客户，除因为交货时间紧等原因在当地寻找代工商外，基本采购自发行人，故而造成美埃科技占其销售总额的比例较高。

（四）结合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等，说明该等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是否构成对该等客户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该等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1、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联交易销售收入	2,584.04	2,652.82	2,247.41	2,334.48
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4.68%	3.35%	3.51%	5.72%
利润总额	1,040.16	1,013.78	931.11	924.71
占发行人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	17.02%	12.20%	23.55%	31.80%

注：上述利润总额中，仅考虑了关联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影响，期间费用等因素因无法拆分，故而均未予以考虑，故关联交易的模拟利润总额较实际情况偏大

2、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关联客户均有各自的经营业务，具有一定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其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发行人与关联客户的交易均系基于其自身业务需求进行独立决策，而发行人亦是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自主决策、自主经营。发行人在技术和产品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能够自主独立

面向市场，发行人与关联客户的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3、发行人是否构成对该等客户的依赖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客户交易产生的收入及营业利润占比较小，发行人对其不构成依赖。

4、是否存在通过该等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与关联客户的交易，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发行人均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产品、取得客户验收，并能够回收货款；且交易毛利率均在合理的获利区间，交易真实公允。关联客户均根据自身业务实际需要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不存在通过该等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未经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不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加集团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的关联客户、关联供应商对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发行人与关联客户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 核查方式

- 1、本所律师查阅了美埃有限的公司章程；
- 2、访谈了主要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的主要负责人员；
- 3、查阅了主要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及单据文件；
- 4、测算了关联交易单价与销售给第三方单价的差异。

17.2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方共有 29 家。报告期内，部分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联系，是否为同业或者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交易；（2）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转让价

格是否公允，转让资金来源；（3）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已转让企业、已辞任企业后续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有）及其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联系，是否为同业或者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29 家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中，扣除自然人，剩余的 24 家企业及其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状态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联系	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交易
1	美埃滤材	发行人持股 50% 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 Yap Wee Keong（叶伟强）、祁伟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崇凯担任总经理	已注销	生产、销售复合材料	发行人的上游行业	否
2	江苏万福金安消毒液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蒋立哥哥蒋沁担任董事	已注销	生产、销售消毒液	与发行人业务无关	否
3	深圳天加能源网络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担任总经理，发行人董事祁伟担任执行董事	已注销	未实际经营	未实际经营	否
4	新力净化科技（深圳）	发行人董事祁伟曾经担任董事	祁伟已于 2020 年	生产小风机、电机	发行人的近似行业	否

	有限公司		5月辞去董事职务			
5	江苏博霖	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25%股权	已对外转让	生产、销售VOC转轮	发行人的上游行业	否
6	埃普森苏州	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40%股权	已对外转让	从事除尘及废气治理	发行人的上游行业	否
7	MayAir R&D Centre Sdn.Bhd.	美埃集团曾经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 Yap Wee Keong（叶伟强）担任执行董事	已注销	未实际经营	未实际经营	否
8	MayAir (S.E.A) Sdn.Bhd.	美埃集团曾经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 Yap Wee Keong（叶伟强）担任执行董事	已注销	注销时无业务，注销前负责在东南亚销售过滤器产品	与发行人类似业务	否
9	FLEXCON	美埃制造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已对外转让	发行人收购时未实际经营	发行人收购时未实际经营	否
10	上海乾科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FLEXCON的控股子公司	已对外转让	发行人收购时未实际经营	发行人收购时未实际经营	否
11	苏州杰科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FLEXCON的全资子公司	已对外转让	发行人收购时未实际经营	发行人收购时未实际经营	否
12	TOPTRANS	Tiew Soon Aik（张顺益）具有	--	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	否

		重大影响的公司				
13	IAQ	TOPTRANS 的全资子公司	--	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	否
14	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IAQ 曾经的子公司, Tiew Soon Aik (张顺益) 曾担任法定代表人	已对外转让	针对半导体、医药行业的洁净工程	发行人下游行业	否
15	百科机电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IAQ 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已对外转让	针对半导体、医药行业的洁净工程	发行人下游行业	否
16	Toptrans Engineering (Morocco) SARL	IAQ 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已对外转让	针对半导体公司的洁净工程	发行人下游行业	否
17	IAQ Engineering France SAS	IAQ 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已对外转让	针对半导体公司的洁净工程	发行人下游行业	否
18	IAQ Engineering Poland SP.ZO.O	IAQ 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已对外转让	针对半导体公司的洁净工程	发行人下游行业	否
19	IAQ Solutions Sdn Bhd.	IAQ 的全资子公司	--	洁净室产品的设计、生产、安装及相关服务及其他工程	发行人下游行业	否
20	IAQ Resources (M) Sdn	IAQ 的全资子公司	--	提供洁净工程类服务、洁净室	发行人下游行业	否

	Bhd.			产品销售及相关服务		
21	Astute Consultancy Sdn Bhd.	IAQ Resources (M) Sdn Bhd.持股50%的公司	已对外转让	能源站	与发行人业务无关	否
22	EMS Design & Consultation Sdn.Bhd.	IAQ 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已对外转让	工程设计	与发行人业务无关	否
23	镇江腾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福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已注销	未实际经营	未实际经营	否
24	天加（永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祁伟全资持有且担任执行董事	已注销	未实际经营	未实际经营	否

（二）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转让价格是否公允，转让资金来源

1、已注销企业

经本所律师访谈已注销企业的相关人员，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为美埃滤材及 MayAir (S.E.A) Sdn.Bhd。美埃滤材注销前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复合材料，注销后其资产及业务由发行人承接。美埃滤材注销前并未自主招聘员工，负责美埃滤材生产经营的员工系经由发行人委派，美埃滤材注销后，该等人员回到发行人继续工作。

MayAir (S.E.A) Sdn.Bhd.原系美埃集团的下属公司，设立于 2001 年 6 月，其后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MayAir (S.E.A) Sdn.Bhd.注销前系销售型公司，负责在东南亚地区销售过滤器产品，于 2016 年起不再经营业务，因此 MayAir (S.E.A) Sdn.Bhd.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时已经无业

务，人员转移至美埃新加坡。

2、已转让企业

经本所律师访谈已转让企业的相关人员，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且已转让的企业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系，转让价格是否公允，转让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受让方情况	受让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转让价格	受让方的资金来源
1	江苏博霖	上海绿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供应商	因美埃有限未对江苏博霖实缴出资，因此对价为0元	--
2	埃普森苏州	何永琴	系发行人员工	因转让时埃普森苏州系亏损状态，因此对价为0元	--
3	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的受让方为马来西亚自然人 LEW HON CHONG，系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业务负责人	无关联关系	综合考虑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当时资产、负债情况确定转让价格为1,500万元	受让方自有资金
4	百科机电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受让方 CHEANG KEANG FOO，马来西亚自然人，系百科机电工程（苏州）有限公司业务负责人	无关联关系	转让当时百科机电工程（苏州）有限公司已业务量很小，0元转让	--
5	Toptrans Engineering (Morocco)	受让方为某半导体公司的负责人，设立	无关联关系	综合考虑三家公司的资产、负	受让方自有资金

	SARL	三家公司的初衷系为了与某半导体公司合作		债确定转让价格为100万欧元	
6	IAQ Engineering France SAS				
7	IAQ Engineering Poland SP.ZO.O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已转让企业的受让方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前述转让价格公允。

（三）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已转让企业、已辞任企业后续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有）及其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安排

1、已注销企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埃滤材注销后的资产及业务由发行人承接，不存在注销后承接资产或业务的主体与发行人产生交易的情况。MayAir (S.E.A) Sdn.Bhd. 注销时未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承接业务的主体。

2、已转让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对外转让的且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企业有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百科机电工程（苏州）有限公司、江苏博霖、埃普森苏州、Toptrans Engineering (Morocco) SARL、IAQ Engineering France SAS，已转让企业转让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1）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转让时间	交易金额（万元）			
		2017年 10-12月	2018年 度	2019年 度	2020年 1-9月
发行人向其销售过滤器、FFU	2017年9月	--	162.97	97.66	19.99

（2）百科机电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转让时间	交易金额（万元）		
		2018 年 9-12 月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发行人向其销售过滤器、FFU	2018 年 8 月	29.55	20.61	--

(3) Toptrans Engineering (Morocco) SARL

交易内容	转让时间	交易金额（万元）		
		2018 年 2-12 月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发行人向其销售过滤器	2018 年 1 月	--	25.78	--

(4) IAQ Engineering France SAS

交易内容	转让时间	交易金额（万元）		
		2018 年 2-12 月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发行人向其销售过滤器	2018 年 1 月	1.48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百科机电工程（苏州）有限公司、Toptrans Engineering (Morocco) SARL、IAQ Engineering France SAS、IAQ Engineering Poland SP.ZO.O（以下合称“IAQ 体系”）均为 Tiew Soon Aik 的关联公司。

经本所律师访谈 Tiew Soon Aik，IAQ 体系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主要系 IAQ 体系采购发行人生产的过滤器产品并将其用于 IAQ 体系承接的环境工程项目，通常来说，如果 IAQ 体系的项目客户指定过滤器品牌，则 IAQ 体系不会使用发行人生产的过滤产品，而是向客户指定的供应商采购，如果客户未指定过滤产品品牌，则 IAQ 体系会选择多个品牌进行比价，并从中选择价格或商务条款最有利的供应商。因此，IAQ 体系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定价均根据市场化的原则确定，在 IAQ 体系转让前后，该等定价方式并未发生明显变化，不存在因曾经存在关联关系而导致交易定价不公允的情况。

根据 Tiew Soon Aik 的说明，由于其个人精力有限所以将 IAQ 体系转让给其他第三方，该等转让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等受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江苏博霖

交易内容	转让时间	交易金额（万元）	
		2019年11-12月	2020年1-9月
发行人向其采购 VOCs 设备配件	2019年10月	24.52	483.1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江苏博霖采购的产品系非标准化的定制产品，通常由发行人向江苏博霖提供设计图纸等技术要求，江苏博霖根据发行人的要求进行生产，因此股权转让前后发生的交易价格不具有可比性。经本所律师访谈江苏博霖有关负责人，江苏博霖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主要系参照市场情况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埃有限与上海绿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dl11210305]公司变更[2019]第 10310009 号），美埃有限已向上海绿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了其持有的江苏博霖的股权且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埃普森苏州

交易内容	转让时间	交易金额（万元）
		2020年1-9月
发行人向其销售过滤器、民用净化器	2019年12月	0.38
发行人向其采购净化设备		5.5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埃普森苏州采购的产品主要系除尘设备，系定制化产品，因此股权转让前后发生的交易价格不具有可比性。根据本所律师与埃普森苏州有关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埃普森苏州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定价与埃普森苏州与其他客户之间的交易定价无明显差异，均系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埃有限与何永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苏州工业园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940162]公司变更[2019]第 12030002 号），美埃有限已经向何永琴转让了其持有的埃普森苏州的股权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已辞任企业情况

发行人董事祁伟于 2020 年 5 月辞去新力净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深圳”）董事职务后，新力深圳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新的交易。经本所律师访谈新力深圳有关负责人，新力深圳在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 FFU、过滤机组和过滤器等产品，新力深圳根据其内部供应商遴选流程对供应商产品的质量和价格进行遴选，并最终确定发行人为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新力深圳在具体产品采购前向发行人询价，并根据发行人的报价及样品情况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方中部分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关联，系发行人的上游行业或下游行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交易；与发行人业务相关且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为美埃滤材及 MayAir (S.E.A) Sdn.Bhd.，美埃滤材注销后的资产、业务及人员均由发行人承接，MayAir (S.E.A) Sdn.Bhd.注销后不存在承接业务的主体；江苏博霖的受让方系发行人供应商，埃普森苏州的受让方系发行人员工，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已转让的关联方的有关受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格系转让方与受让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受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涉及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供资金的情况；已转让企业、已辞任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以市场情况作为定价基础，价格公允，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出具了独立意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安排。

（四） 核查方式

1、本所律师就报告期内曾经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的注销、对外转让、辞任等基本情况与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2、就前述已转让企业在转让前后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定价方式与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3、查阅了已转让企业转让相关的决议文件、美埃有限与相关受让方签署的交易文件、有关工商部门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的备案文件等；

- 4、查阅了已辞任企业的董事变更相关登记文件；
-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就境内的企业法人受让方情况进行核查；
- 6、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出具的独立意见。

十三、《问询函》第 18 题：关于同业竞争

招股说明书披露，除美埃国际、Tecable 及 T&U 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计 46 家。其中，美埃台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美埃台湾 2019 年度未经审计的收入折合人民币约为 50 万元，不足发行人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1%，对于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美埃台湾为美埃香港的分支机构。天加集团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发行人向天津天加、南京天加采购商品。

请发行人说明：（1）认定美埃台湾对于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第 4 问的要求，美埃香港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2）蒋立就美埃台湾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的承诺是否可以有效避免美埃台湾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其他相关主体补充承诺；（3）天加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天加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审核问答》第 4 问的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主体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

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认定美埃台湾对于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第4问的要求，美埃香港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有关人员的访谈，美埃香港系设立于香港的控股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美埃台湾系美埃香港的分支机构，从事与发行人同类业务。

由于台湾的半导体产业在全球处于领先地位，而半导体行业也是发行人重点开发的下游行业，因此于2018年1月设立了美埃台湾。美埃台湾的职能主要为在台湾地区进行一些技术交流，同时推广美埃品牌。美埃台湾在台湾地区有少量销售，销售对象主要是台湾当地的半导体行业客户，且并未在台湾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开展业务。

2018年美埃集团私有化期间及其后的资产重组阶段，发行人未将美埃台湾纳入发行人体系内，主要系由于台湾地区对于大陆企业或者大陆自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赴台投资有着较为严格的限制，大陆企业或者大陆自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在台湾设立分支机构需要事先取得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的前置许可，且根据行业的不同对于可投资比例也有不同的限制条件，在这种投资限制的背景下，发行人无法直接持有美埃台湾的控制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埃台湾销售的产品主要采购自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其他子公司自发行人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及定价方式无明显差异。根据美埃台湾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美埃台湾2018年度未经审计的收入为46.09万新台币，折合人民币约11万元，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0.02%；2019年度未经审计的收入为195.89万新台币，折合人民币约50万元，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0.06%；2020年度1-9月未经审计的收入为295.07万新台币，折合人民币约68万元，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0.12%，均不足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1%，该等收入主要来源于向台湾地区的半导体客户销售过滤器产品的销售收入，对于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立、美埃台湾、美埃香港及美埃香港的直接/间接股东美埃集团、宝利金瑞及T&U（以下合称“承诺人”）共同出具的承诺函，美埃香港系控股公司，不会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美埃台湾仅根据发行人的指示在

台湾地区开展技术交流、推广活动及少量销售，不会独立开展业务，承诺人将严格控制美埃台湾的销售规模。此外，承诺人承诺美埃台湾和发行人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均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执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美埃台湾从经营地域、定位方面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基于承诺人的承诺，美埃台湾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利益输送，不会导致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2020年度1-9月美埃台湾的同类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的比例不足1%，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蒋立就美埃台湾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的承诺是否可以有效避免美埃台湾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其他相关主体补充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承诺人均就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事宜补充出具了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美埃香港系控股公司，未来不会实际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美埃台湾的主要职能是在台湾地区进行半导体相关净化技术的交流及少量的发行人产品的销售，美埃台湾不会在未经发行人许可及指示之外独立开展与发行人同类或近似的业务，承诺人将严格控制美埃台湾的销售规模以避免因存在同业竞争而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若日后台湾的相关法律或者政策对于大陆投资予以放开，发行人有权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按照相关决策程序决定将竞争方通过收购或其他方式纳入发行人体系。在此之前，未经发行人同意，承诺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转让美埃香港及美埃台湾的任何权益。承诺人控制的发行人体系外的企业（如有）不会新设主体从事近似业务。

美埃香港及美埃台湾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如有）将严格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规定执行，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所述的全部内容，若任一承诺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承诺人对该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 天加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天

加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空气净化设备、大气环境治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为风机过滤单元、高效过滤器、初中效过滤器、化学过滤器、静电过滤器、空气净化器、工业除尘除油雾设备、VOCs 治理设备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加集团的业务由两个板块组成，一个板块系天加环境所从事的室内环境控制业务，主要为其客户提供室内环境设备终端设备及安装服务；另一个板块系 Smardt 集团所从事的磁悬浮离心冷水机组的研发、生产、制造相关业务。

根据天加环境有关人员的说明，天加环境的主要产品包括主机、末端、多联机、轻商机等。天加环境的组织架构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天加集团/100%	生产主机、末端、商用机、多联机、风管机等中央空调产品
天津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天加/100%	生产末端类产品（风机盘管、空气处理机组）
广州天加环境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天加/100%	生产末端类产品（空气处理机组）及部分商用机类（管道机、水冷柜机等）
广州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天加/100%	生产末端类（空气处理机组）
成都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天加/100%	生产末端类产品（空气处理机组）
上海天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天加/100%	销售天加环境各类中央空调产品
南京天加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天加/100%	销售天加环境各类中央空调产品
株式会社天加日本研究所	南京天加/100%	商用空调技术研究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立的访谈，天加环境与发行人业务及产品的主要区别如下：

天加环境的主营业务系室内环境控制业务，即对于室内温度、湿度的调节，从具体产品而言，天加环境的主要产品系适用于不同场景的空调，包括大型中央

空调（由主机和末端组成）、多联机及轻商机等。

从功能、作用方面，天加环境的产品的的主要功能是制冷及制热，主机通过动力调节主机中储存的液体（通常为水）温度，从而达到制冷和制热的效果。加热或冷却后的液体通过管道输送至末端，再通过末端中的换热器及风机等设备输送至室内，从而达到对室内温度进行调解的效果。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空气净化设备、大气环境治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侧重于室内空气净化，降低或去除室内的颗粒污染物、PM2.5、甲醛、VOC、腐蚀性气体等特定污染物。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风机过滤单元、过滤器产品及空气净化设备，产品的主要功能系调节并维持室内空气洁净度。

从产品的使用场景、客户群方面而言，天加环境生产的主机及末端组合成为大型中央空调，适用于体育馆、会展中心、地铁、大型写字楼、制造工厂等大型场所，具体客户群主要为大型场所的开发商、集成商、安装商；商用机、多联机、轻商机均为商用机，适用于不同的商用场所；冷冻机组主要用于冷库、冷冻食品储存、低温工艺制程等商用或工艺环境。

发行人的空气净化产品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应用于不同场景，半导体行业生产厂房的空气净化、生物医药产业空气净化、商业建筑空气净化及大气污染排放治理等，发行人产品最终达到的效果是调节并维持空气洁净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天加环境的客户存在重合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六）之回复。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立的访谈，Smardt 集团自设立起即从事磁悬浮离心冷水机组的研发、生产及制造相关业务，磁悬浮离心冷水机组系空调主机的一种，主机的作用系通过调节主机箱体中的液体温度起到制冷或制热的作用，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存在明显差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天加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为核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所

律师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问卷，对调查问卷中反映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如下复核：对设立于境内的关联企业，本所律师核查了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并通过登录企查查对其基本信息及投资情况进行复核。对设立于境外的关联企业，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企业的注册资料。就 Smardt 集团及 GET 体系，本所律师取得了天加集团收购 Smardt 集团及 GET 体系时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并对尽职调查报告中披露的 Smardt 集团、GET 体系架构与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企业清单进行了核对。

本所律师获取了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有大额对外投资，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对其对外投资情况、任职情况进行核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已经根据目前能够实现的途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进行核查，并就关联方的范围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

（五）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埃国际仅持有 TECABLE 全部股份，TECABLE 系控股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除此之外，未持有发行人体系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立的访谈，蒋立控制的境内外企业从是否实际经营业务的角度可分为控股型公司及经营主体。蒋立在境内外的产业主要由两大板块组成，即室内环境控制产业与再生能源应用技术产业。除此之外，还涉及消毒液生产、软件开发及餐饮业等，但规模和业务量都较小。

就室内环境控制产业，除发行人经营的空气净化行业外，蒋立在境内通过天加环境经营各类中央空调的生产、制造及销售业务，在境外通过天加集团收购了 Smardt 集团，并通过 Smardt 集团经营磁悬浮离心冷水机组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业务。根据天加环境提供的相关资料，天加环境的主要产品包括主机、末端、多联机、轻商机等中央空调产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介绍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 Smardt 集团官方网站进行查询，Smardt 集团系磁悬浮离心冷水机组制造商，其核心产品即磁悬浮离心冷水机组，系主机的一种。天加环境、Smardt

集团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差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第十三项（三）之回复。

就再生能源应用技术产业，蒋立在境内设立了南京天加热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加热能”）并通过 T&U、天加热能等公司在境外设立了 GET Investment Co., Ltd.（以下简称“GET”），通过 GET 在意大利设立了 TICA-Exergy S.r.l (Italy)，TICA-Exergy S.r.l (Italy) 收购了 Maccaferri Industrial Group（以下简称“Maccaferri 工业集团”）旗下的低温余热发电及生物质沼气利用相关业务主体（以下合称“GET 体系”）。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之外的企业的实际开展的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实际开展的业务
控股型公司			
1	T&U	实际控制人蒋立的独资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
2	宝利金瑞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T&U 间接控制，发行人董事蒋立、祁伟、Yap Wee Keong（叶伟强）担任董事	股权投资、管理
3	美埃集团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T&U、宝利金瑞间接控制，发行人董事 Yap Wee Keong（叶伟强）、Chin Kim Fa（陈矜桦）担任董事	股权投资、管理
4	美埃国际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T&U、宝利金瑞间接控制，发行人董事 Yap Wee Keong（叶伟强）、Chin Kim Fa（陈矜桦）担任董事	股权投资、管理
5	TECABLE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T&U、宝利金瑞间接控制，发行人董事 Yap Wee Keong（叶伟强）、Chin	股权投资、管理

		Kim Fa（陈矜桦）担任董事	
6	美埃香港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T&U、宝利金瑞、美埃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董事 Yap Wee Keong（叶伟强）、Chin Kim Fa（陈矜桦）担任董事	股权投资、管理
7	南京天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持有其 97.79% 股权，蒋立哥哥蒋沁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业投资
TICA Global Limited 体系内的控股公司			
8	TICA Global Limited	实际控制人蒋立直接持有其 47.63% 股权，T&U 持有其 23.37%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股权投资、管理
9	TICA China Company Limited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TICA Global Limited 间接控制	中央空调、余热发电及相关洁净环境投资
GET 体系内的控股公司			
10	GET Investment Co., Ltd.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T&U、南京天沃投资管理公司及南京天加热能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股权投资、管理
11	TICA-Exergy S.r.l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GET Investment Co., Ltd. 间接控制	投资，控股再生能源公司
Smardt 集团内的控股公司			
12	TICA Canada Holding Inc.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TICA China Company Limited 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股权投资、管理
13	TICA-Smardt Holding Inc.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TICA Canada Holding Inc. 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股权投资、管理

14	Nova Scotia Ltd.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TICA-Smar dt Holding Inc.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股权投资、管理
15	Teqtoniq Management Inc.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Nova Scotia Ltd.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无业务
16	Smar dt Chillers Hong Ko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TICA-Smar dt Chiller Group Inc.间接控制	股权投资、管理
17	Smar dt Chiller Group (Asia-Pacific) Pty Ltd.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TICA-Smar dt Chiller Group Inc.间接控制	股权投资、管理
经营主体			
发电及热能技术产业的经营主体			
18	南京天加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T&U、南京天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发行人董事祁伟担任董事	低温余热发电
19	上海普尔赛可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南京天加热能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热能、太阳能发电、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20	Sebigas Renewable Energy S.r.l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TICA Exergy S.r.l 间接控制	生物质沼气利用
21	Exergy-International S.r.l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TICA Exergy S.r.l 间接控制	低温余热发电
22	Exergy Turkey Turbin Enerji Teknolojileri A.S.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Exergy-International S.r.l 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低温余热发电
空调业务经营主体			

23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TICA China Company Limited 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董事祁伟担任董事、财务总监	生产主机、末端、商用机、多联机、风管机等中央空调产品
24	上海天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祁伟担任总经理	销售天加环境各类中央空调产品
25	广州天加环境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董事祁伟担任董事	生产末端类产品（空气处理机组）及部分商用机类（管道机、水冷柜机等）
26	天津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经理，发行人董事祁伟担任董事	生产末端类产品（风机盘管、空气处理机组）
27	成都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发行人董事祁伟担任董事	生产末端类产品（空气处理机组）
28	广州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董事祁伟担任董事	生产末端类（空气处理机组）
29	南京天加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董事祁伟担任董事	销售天加环境各类中央空调产品
30	株式会社天加日本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并	商用空调技术研究

		担任董事长	
31	TICA Climate Solutions Malaysia Sdn Bhd.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TICA China Company Limited 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发行人董事 Yap Wee Keong（叶伟强）、祁伟担任董事	环境设备、节能型商用空调、节能型中央空调、热泵设备系列产品、低温余热发电设备产品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32	TICA-Smardt Chiller Group Inc.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TICA-Smardt Holding Inc. 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无油离心机研发、技术咨询、制造、售卖、和售后服务
33	Smardt Chillers Pte. Ltd.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TICA-Smardt Chiller Group Inc. 间接控制	无油离心机机械技术咨询、售卖、和售后服务
34	广州思茂特冷冻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Smardt Chillers Hong Kong Limited 间接控制	无油离心机机械技术咨询、制造、售卖、和售后服务
35	Smardt Opk Chillers Gmbh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TICA-Smardt Chiller Group Inc. 间接控制	无油离心机研发、技术咨询、制造、售卖、和售后服务
36	Swinside Proudfoot Pty Ltd.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Smardt Chiller Group (Asia-Pacific) Pty Ltd 间接控制	无油离心机研发、技术咨询、制造、售卖、和售后服务
37	Smardt Chillers Pty Ltd.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Swinside Proudfoot Pty Ltd. 间接控制	无油离心机研发、技术咨询、制造、售卖、和售后服务
38	Smardt Inc.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TICA-Smardt Chiller Group Inc. 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无油离心机机械技术咨询、售卖、和售后服务
39	Smardt Chillers Inc.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无油离心机研发、技术

		TICA-Smardt Chiller Group Inc. 间接控制	咨询、制造、售卖、和 售后服务
40	Smardt Chillers (UK) Limited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TICA-Smardt Chiller Group Inc. 间接控制	冷水机组换热器的研 发、技术咨询、制造、 售卖、和售后服务
41	Kiltech Inc.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TICA-Smardt Chiller Group Inc. 间接控制	空调机组控制器的研 发、技术咨询、制造、 售卖、和售后服务
42	TICA-Smardt Hong Ko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TICA-Smardt Chiller Group Inc. 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售卖和服务冷水机组 和通风设备
其他产业的经营主体			
43	美埃台湾	美埃香港的分支机构	技术交流、空气净化设 备销售
44	南京万福金安生物医 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南京天沃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发 行人董事祁伟担任执行董事	生产、销售消毒液产品
45	天津天加能源网络数 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南京天沃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并 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祁伟 担任总经理	软件开发
46	南京天加能源网络数 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南京天沃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并 担任执行董事	软件开发
47	南京福加自动化科技 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南京天沃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发 行人董事祁伟担任执行董事	自动控制产品及系统 的研发、生产、销售、 安装及技术服务
48	南京福加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南京福加 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能源管理平台软件及 其他软件的开发、销售

			及技术服务
49	南京天加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南京天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离心机、分离机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50	南京天牛餐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南京天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餐饮业务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51	南京医科大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哥哥蒋沁持有其 7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蒋立配偶担任董事	眼科相关业务
52	南京沃锐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配偶持有其 9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空调配件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53	南京大医视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蒋立哥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50%财产份额	视光相关技术研发及相关产品销售

本所律师抽查了上述企业的采购、销售合同，查阅了天加集团收购 Smardt 集团及设立 GET 体系的相关资料，并与蒋立对其实际经营业务进行了访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美埃台湾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经营空调相关业务、再生能源应用相关业务、此外涉及少量消毒液生产、软件开发及餐饮业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涉及眼科相关业务及空调配件销售，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有本质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六）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立所控制的境内外企业的梳理，除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之外，蒋立所控制的主要企业根据不同的业务及发展过程可分为三

个板块，即天加环境、Smardt 集团及 GET 体系，其发展历史如下：

根据相关企业提供的工商档案材料及本所律师与蒋立的访谈，天加环境的发展过程如下：天加环境设立于 1991 年，首个生产制造基地在中国南京，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为蒋立。于 2002 年开始陆续在天津、广州、成都、马来西亚设立了生产基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Smardt 集团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 Smardt 集团官方网站进行核查，Smardt 集团系由其创始人 Roger Maxwell Richmond-Smith 于 2002 年设立于澳大利亚，并于 2005 年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建立了研发与生产基地。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张，Smardt 集团先后于 2010 年-2019 年期间在新加坡、美国、德国、中国及英国设立了分支。

由于 Smardt 集团原实际控制人年事已高且无合适的继承人，因此决定出售 Smardt 集团。Smardt 集团的有关人员经人介绍了解到天加集团，并向天加集团发出收购要约。天加集团在对 Smardt 集团进行尽职调查后决定实施收购 Smardt 集团控制权的交易，Smardt 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于 2018 年 12 月变更为蒋立。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立，Smardt 集团自设立起至 2018 年被天加集团收购之前，与天加集团及体系内的经营主体之间未发生过交易，Smardt 集团原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与天加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立，GET 体系为蒋立在境外收购的低温余热发电及生物质沼气利用业务的控股公司及经营主体。TICA-Exergy S.r.l 收购了 Maccaferri 工业集团中的 Exergy S.P.A 下属的两个从事低温余热发电业务的经营主体（以下简称“Exergy”）。Exergy 系由其创始人 Claudio Spadacini 于 1999 年设立于意大利。2011 年 Exergy 被并入 Maccaferri 工业集团。2014 年 Exergy 成为地热二元电站设备行业的领军企业。自设立起，Exergy 的主营业务为 ORC 技术，即低温余热发电。其后，TICA-Exergy S.r.l 于 2020 年 8 月收购了 Sebigas Renewable Energy S.r.l，即 Maccaferri 工业集团旗下从事生物质沼气利用的经营主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立的确认，蒋立控制的前述天加环境、Smardt 集团及 GET 体系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分属于不同的体系，发行人及

下属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系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需求自行设立或者变更，不存在发行人自天加环境、Smardt 集团或 GET 体系收购股权或资产或向其出售股权或资产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与天加环境、Smardt 集团或 GET 体系内的企业互相交叉持股的情况。

2、上述企业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1) 资产方面，发行人目前所使用的土地及厂房系发行人自行购买及建设，发行人各子公司所使用的土地、厂房、办公场所系发行人各子公司自有或通过租赁方式取得，除出租方系发行人的情况之外，出租方不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此不存在发行人使用上述企业的土地、房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知识产权系由其自行申请取得或自美埃国际受让取得，不存在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共用知识产权或自上述企业受让取得知识产权或被授权使用上述企业的知识产权的情形。

(2) 人员方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蒋立、祁伟、Chin Kim Fa（陈矜桦）及 Yap Wee Keong（叶伟强）同时在蒋立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前述情况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于上述企业中任职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员工均为发行人自主招聘，不存在与上述企业共用员工的情形。

(3) 业务方面，天加环境所经营的空调业务与发行人所经营的空气过滤器也在行业划分上属于上下游行业，天加环境系发行人的客户，天加环境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十三（三）之回复。

(4) 技术方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立，天加环境的技术侧重于空调机组系统设计、结构设计以及空调机组控制方面，而发行人的技术侧重于高效空气过滤技术、风机过滤单元设计及生产技术、高压静电吸附技术等空气净化专业技术，属于不同的技术领域。发行人目前共有 6 名核心技术人员，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研发人员数量为 101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的 16.97%，发行人产品涉及的相关技术来源于发行人研发人员的独立研发，不涉及从上述企业受让技术或被授权使用上述企业的技术，不涉及与上述企业共

同研发。

3、上述企业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组建了自己的采购、销售团队，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采购人员数量为11人，销售人员数量为126人，前述人员全职在发行人工作，不存在于上述企业中兼职的情况。发行人采用“以销定购”的方式进行采购，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风机、滤材、板材、铝型材、粘合剂等物料，采购渠道的拓展方式包括发行人参加行业展会、供应商上门宣传、发行人通过网络等方式自行收集供应商信息等。发行人的销售以直销方式为主，并有少量经销。发行人的客户拓展渠道包括参与投标、发行人参加行业展会、发行人销售人员主动匹配客户、发行人进行广告宣传等。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中的控股公司未开展实际业务，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除控股公司之外，上述企业根据其业务类型可分为，经营空调业务的天加环境，经营磁悬浮冷水机组业务的 Smardt 集团，经营低温余热发电及沼气发电业务的 GET 体系。

根据 Smardt 集团、GET 体系提供的相关客户、供应商资料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Smardt 集团、GET 体系与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渠道相互独立。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天加环境与发行人的销售渠道相互独立，但由于洁净室空气净化及室内空气品质业务方面客户既需要采购空气净化产品也需要采购中央空调产品，因此双方在客户方面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向前述客户提供空气过滤器、风机过滤单元及空气净化设备产品，天加环境主要供应中央空调机组、空气处理机组等产品，双方对重合客户销售的产品不同，销售渠道相互独立，结算及验收亦独立开展。

天加环境与发行人的采购渠道相互独立，但由于发行人与天加环境生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存在部分重合，均需要使用风机、铝型材及电控配件、包装材料等，且主要生产基地均位于南京，因此存在向同一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发行人与天加环境均独立向供应商采购，采购定价、结算及验收等流程均独立开展，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况。

经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蒋立的确认，上述企业拥有其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天加环境虽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但不存在天加环境与发行人共用销售、采购渠道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美埃台湾对于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美埃香港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符合《审核问答》第4问的认定要求；相关主体就避免同业竞争已补充或修订了相关承诺；天加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除了美埃台湾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七）核查方式

- 1、本所律师就关联方的范围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2、通过公开渠道（包括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官网等）对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复核；
- 3、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料以及天加集团、Smardt集团、GET体系的客户、供应商列表；
- 4、就天加集团、Smardt集团及GET体系的实际业务经营情况与蒋立进行访谈并取得了蒋立的确认；
- 5、查阅了有关关联方的业务合同；
- 6、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天加环境部分重合供应商、客户发送调查问卷并取得了回复；
- 7、抽查了发行人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签署的业务合同，收发货单据，验收单据等有关文件。

十四、《问询函》第28.4题：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协助关联方“转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270.27万元、1,664.28万元、107.92万元、21.69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在招股说明书公司治理与独立性章节披露上述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及整改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4、15问相关规定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

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积极整改和纠正，发行人目前已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相关信息已充分披露，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核查方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资金管理、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了解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评价该等设计是否有效；

2、向发行人的财务人员、销售人员了解转贷、第三方回款不规范等情况发生的业务背景、必要性与合理性、整改措施与整改结果；

3、获取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并通过网络检索等手段查询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涉及到的客户、代付方的工商信息，检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等；

4、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公司涉及到的诉讼情况进行核查，检查是否存在因转贷、第三方回款等内控不规范情形导致的诉讼、纠纷；

5、获取并查阅转贷事项涉及到的关联方银行借款合同、资金往来银行回单、关联方借款偿还凭证及银行回单等，了解转贷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其资金流向、是否已结清等；

6、获取并检查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明细表，以抽样方式获取并检查了大额第三方回款相关的会计凭证、银行回单、代付协议及合同、签收单等原始单据，核查该等销售业务的真实性、由第三方代为支付贷款的合理性；通过获取发行人的花名册、询问相关人员、网络检索等多种方式确认客户与代付方之间的关系，是否签署代付协议等，核查客户、代付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问询函》第 28.5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5 项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上述情况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发行人说明出具合规证明的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5 项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上述情况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具合规证明的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受处罚当事人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时间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合规证明开具机关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发行人客户使用发行人过滤产品排放油烟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超过北京市相关标准	2019-12-10	罚款 5,000 元	已缴纳罚款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发行人苏州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未按期申报	2019-04-17	罚款 1,000 元	已缴纳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民治税务所	逾期未申报个人所得税	2018-11; 2019-01	罚款 1,500 元	已缴纳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民治税务所
美埃系统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未按期报送所属期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开票依据	2017-02-22	罚款 200 元	已缴纳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中山美埃	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违反职业病防治有关规定	2018-04-28	警告	--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石岐分局
------	--------------	-------------	------------	----	----	--------------

1、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已经于2020年11月18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具了《关于行政处罚事项的证明》。经本所律师登录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所辖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因此有权就发行人在北京市通州区的不合规行为出具合规证明。

2、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已经于2020年5月11日就发行人苏州分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具了合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负责所辖区域内相关税务工作，合规证明的出具机关系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机关，因此有权就发行人苏州分公司的税务事项出具合规证明。

3、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已经于2020年5月21日就发行人深圳分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具了合规证明。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其主要职责涵盖了负责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承担涉及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项，合规证明的出具机关系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机关，因此有权就发行人深圳分公司的税务事项出具合规证明。

4、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0年5月26日就美埃系统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具了合规证明。经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的机构职能主要涵盖了负责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承担涉及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项，合规证明的出具机关系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机关，因此有权就美埃系统的税务事项出具合规证明。

5、中山市应急管理局石岐分局于2020年5月28日就中山美埃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具了合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对中山美埃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为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的机关为中山市应急管理局石歧分局，中山市应急管理局石歧分局系中山市应急管理局的下级单位。经本所律师电话访谈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及中山市石歧街道应急管理局（即中山市应急管理局石歧分局），由于中山市政府内部实施改革，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能划分至中山市应急管理局，中山市应急管理局石歧分局（目前已经更名为中山市石歧街道应急管理局）已获得中山市应急管理局的授权对其辖区内企业的守法情况开具合规证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中山市应急管理局石歧分局有权就中山美埃的安全管理事项出具合规证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就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所取得的合规证明均系有权机关出具。

（二）核查方式

1、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2、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中山市人民政府石歧街道、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的官方网站，电话访谈了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及中山市石歧街道应急管理局；

3、取得了有关政府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十六、《问询函》第 28.7 题：

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多项诉讼，多数为买卖合同纠纷。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案件的基本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报告期买卖合同纠纷较多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风险，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相关案件的基本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案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买卖合同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时间	原告	被告	主要诉讼请求	处理结果	案件进展
1	2018年5月	发行人	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支付到期应付货款21,000元及相应利息	调解结案，被告承诺向发行人支付到期应付货款21,000元及相应利息	已结案
2	2018年2月	发行人	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	支付到期应付货款99,200元及逾期利息损失14,156.66元	法院裁定准许发行人撤诉	已撤诉
3	2017年12月	发行人	中电电气（南京）光伏有限公司	支付到期应付货款285,418.01元及预期利息损失	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发行人货款285,418.01元并承担逾期利息损失，以及支付发行人的律师费	已结案
4	2018年1月	发行人	深圳市朗奥洁净科技有限公司	支付到期应付货款168,000元及逾期利息损失	法院判决准许发行人撤回起诉	已撤诉
5	2017年6月	发行人	山东中大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支付到期应付货款189,000元及延迟履行违约金及承担原告相应的律师费	法院判决被告向发行人支付货款189,000元及违约金并且承担原告的律师费	已结案
6	2017年8月	发行人	厦门中恒信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到期应付货款、延迟履行违约金及律师费等合计180,938.2元	双方达成和解，法院裁定准许发行人撤回起诉	已撤诉

7	2017年5月	发行人	四川汉能光伏有限公司	支付到期应付货款 395,892.90 元及利息	双方达成和解, 法院裁定准许发行人撤回起诉	已 撤诉
8	2017年4月	发行人	上海永宝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支付到期应付货款 102,555 元及延迟履行违约金	法院裁定准许发行人撤回起诉	已 撤诉
9	2016年12月	发行人	波士顿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支付到期应付货款 88,000 元	法院裁定准许发行人撤回起诉	已 撤诉
10	2018年2月	发行人	上海诗钊实业有限公司	支付到期应付货款 50,100 元及逾期利息损失	法院判决被告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50,100 元及利息	已 结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涉及的 10 起诉讼案件产生的原因均为被告拖欠发行人货款或延迟履行合同, 发行人向法院诉讼请求被告支付延期货款及逾期利息。

上述 10 起诉讼案件中, 4 起案件进入审判程序并已结案, 除与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件在诉中达成民事调解外, 法院判决均支持了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剩余 6 起案件发行人在起诉后未进入审判阶段即由发行人撤回起诉, 原被告双方达成和解。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案件所涉金额较小, 涉案货款金额合计不超过 160 万元,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买卖合同纠纷较多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风险，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买卖纠纷相关的法律文书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前述买卖合同纠纷产生的原因系上述被告均拖欠与发行人所签合同项下相应需支付的货款或延迟履行合同下义务, 而发行人已履行了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因此发行人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提起诉讼。前述买卖合同纠纷不涉及发行人产品质量瑕疵或质量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清单并经本所律师

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所进行的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表示与发行人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没有出现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并有意愿继续与发行人进行合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前述诉讼与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无关，不涉及质量风险问题，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合作稳定。

（三）核查方式

1、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与诉讼相关的起诉状、判决书、裁定书、和解协议等文件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就案件情况进行查询；

2、就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的基本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24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前述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五、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苏州富坤的经营期限及合伙人情况发生变化，其经营期限由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变更为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

根据苏州富坤补充提供的相关工商档案材料，苏州富坤的合伙人发生变化，

有限合伙人徐伟东将其在苏州富坤的认缴出资份额（未实缴出资部分）的150万元、130万元及200万元分别转让给陶伟峰、王梅及陈刚，其中陈刚为本次转让过程中的新增有限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富坤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富坤创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25%	普通合伙人
2	徐伟东	2,120	13.29%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2.54%	有限合伙人
4	秦怡	1,300	8.15%	有限合伙人
5	陈宁宇	1,000	6.27%	有限合伙人
6	潘梦正	1,000	6.27%	有限合伙人
7	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6.27%	有限合伙人
8	苏州市吴江滨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6.27%	有限合伙人
9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6.27%	有限合伙人
10	苏州毅嘉鸿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	5.64%	有限合伙人
11	黄小蝶	600	3.76%	有限合伙人
12	杜建兰	500	3.13%	有限合伙人
13	钱秋虹	500	3.13%	有限合伙人
14	李云琦	500	3.13%	有限合伙人
15	谈天宁	500	3.13%	有限合伙人

16	苏州市汾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	3.13%	有限合伙人
17	苏州市吴江创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	3.13%	有限合伙人
18	王梅	330	2.07%	有限合伙人
19	陶伟峰	300	1.88%	有限合伙人
20	陈刚	200	1.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950	100%	--

除前述变更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美埃国际、实际控制人为蒋立，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取得了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核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L13847），有效期自2020年11月11日至2026年11月10日。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4日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号：苏宁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1115号）。

中山美埃于2020年12月4日取得了续期后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UQ201175R2），有效期自2020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19日。

美赫半导体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

人备案回执》，有效期为长期，海关编码为 3201930A1M，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3251500153。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552,148,372.10 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上海普尔赛可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南京天加热能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热能、太阳能发电、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2	南京大医视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蒋立哥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50%财产份额	视光相关技术研发及相关产品销售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新增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固定资产

发行人向常熟市健扬净化滤材厂采购的滤料复合设备等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0年1-9月
常熟市健扬净化滤材厂	滤料复合成型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	176.99
合计		176.99

(2)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方	币种	资金流入发行人	资金流出发行人
美埃制造	美埃国际	林吉特	667.07	45.00
美埃科技	埃普森苏州	人民币	1.52	-

(3) 关联方代垫款项

1) 美埃制造与关联方之间垫付费用

截至2020年9月30日，美埃制造与关联方存在相互垫付费用的情形，主要是相关人员的差旅费用、办公用品费用、房租、设备租赁等，具体如下：

a) 美埃制造为关联方垫付费用

单位：万元

被垫付方	2020年1-9月
美埃国际	2.79
美埃集团	0.01
美埃香港	0.03
美埃台湾	10.68
美埃泰国	2.93

b) 关联方为美埃制造垫付费用

单位：万元

垫付方	2020年1-9月
-----	-----------

垫付方	2020年1-9月
美埃国际	6.32

2) 美埃国际为 GTG 垫付费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美埃国际为 GTG 垫付诸如办公用品费用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垫付方	2020年1-9月
美埃国际	0.17

(4) 受让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美埃国际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签署了 *Deed Of Assignment*，约定发行人受让美埃国际持有的 19 项注册商标，受让价格为 1 美元。

注册商标详情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注册地
1		7034829	37	中国
2		7034828	42	中国
3	D Genius	14533347	11/40	中国
4	D Guard	14533348	11/40	中国
5	D Breath	14533349	11/40	中国
6	D Surround	15225943	40	中国
7	D Surround	15225944	11	中国
8		16665607	37	中国

9		16665697	42	中国
10	MayAir IAQS	25724652	37	中国
11		4-2016-00502993	11	菲律宾
12		2011052952	11	马来西亚
13		T1013198F	11	新加坡
14		198872	11	越南
15		IDM000647460	11	印度尼西亚
16		171132094	11	泰国
17		5485298	11	日本
18		2051604	11	印度
19		010275774	11/40/42	欧洲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370.69

（2） 销售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向其关联方销售商品的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年1-9月
成都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373.71
天津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714.66
广州天加环境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404.63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39.87
TICA Climate Solutions Malaysia Sdn. Bhd.	29.33
TICA China Company Limited	3.83
南京天加贸易有限公司	3.63
天加集团小计	2,469.67
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99
美埃台湾	80.89
新力净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0.69
埃普森苏州	0.38
美埃泰国	12.05
三通（常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27
IAQ Solutions Sdn.Bhd.	0.10
合计	2,584.04

（3）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向其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0年1-9月
-------	------	-----------

江苏博霖	VOCs 设备配件	483.17
常熟市健扬净化滤材厂	过滤器	418.34
三通（常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路板	124.37
天津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风机	81.94
埃普森苏州	净化设备	5.52
新力净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风机、箱体等	87.51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空调面板、检测费等	1.61
南京福加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控柜、风机	22.03
合计	-	1,224.5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成都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95.78
天津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310.06
广州天加环境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237.05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76.84
新力净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13.15
埃普森苏州	1.13
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6.43
美埃台湾	132.20
TICA China Company Limited	3.79

TICA Climate Solutions Malaysia Sdn. Bhd.	17.08
IAQ Solutions Sdn.Bhd.	4.30
南京天加贸易有限公司	4.10
应收账款小计	1,661.90
其他应收款:	
美埃泰国	0.06
其他应收款小计	0.06
应付账款:	
天津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81.26
三通（常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16
常熟市健扬净化滤材厂	38.57
新力净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1.86
埃普森苏州	4.52
江苏博霖	170.92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25
南京福加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8.23
应付账款小计	376.77
预收账款:	
美埃国际	0.04
预收账款小计	0.04
其他应付款:	
美埃集团	1,303.59
美埃国际	4,146.64
TECABLE	508.45

Chin Kim Fa (陈矜桦)	1.27
Liau Kee Yeong (廖祺勇)	0.11
Yap Wee Keong (叶伟强)	0.36
其他应付款小计	5,960.42

（三）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蒋立、美埃台湾、美埃香港、美埃香港的直接/间接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事宜补充出具了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美埃香港系控股公司，未来不会实际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美埃台湾的主要职能是在台湾地区进行半导体相关净化技术的交流及少量的发行人产品的销售，美埃台湾不会在未经发行人许可及指示之外于台湾地区独立开展与发行人同类或近似的业务，承诺人将严格控制美埃台湾的销售规模以避免因存在同业竞争而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若日后台湾的相关法律或者政策对于大陆投资予以放开，发行人有权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按照相关决策程序决定将竞争方通过收购或其他方式纳入发行人体系。在此之前，未经发行人同意，承诺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转让美埃香港及美埃台湾的任何权益。承诺人控制的发行人体系外的企业（如有）不会新设主体从事近似业务。

美埃香港及美埃台湾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如有）将严格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规定执行，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所述的全部内容，若任一承诺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承诺人对该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 1 宗土地使用权

权利人名称及《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发生变更，权利人名称由美埃有限变更为美埃科技，《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变更为“苏[2020]宁江不动产权第 0069612 号”，其余情况未发生变化。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处房屋所有权权利人名称及《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发生变更，权利人名称由美埃有限变更为美埃科技，《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变更为“苏[2020]宁江不动产权第 0069612 号”，其余情况未发生变化。

3、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租赁的居住房屋部分已到期，新增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刘春艳	发行人	北京市朝阳区住欣家园 204 号楼 27 层 2707	--	2020-11-01/2021-10-31	居住	未备案
2	孙卉	发行人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 229 号现代城世纪国际公寓 54 幢 903 室	92.86	2020-11-01/2021-10-31	居住	已备案
3	陈家意	中山美埃	中山市北区德政路四街 14 号	278	2020-10-01/2021-09-30	居住	未备案

4	张秀娟 / 王俊林	发行人	南京市禄口街道天禄大道1号博恩花园四期113幢2604室	116.26	2020-10-01/2021-09-30	居住	已备案
5	解言洪	美埃天津	武清区汉沽港镇津永路（旧线）北侧12-5-402	--	2020-04-15/2021-04-14	居住	未备案
6	徐智炜	美埃上海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街道幸福二村39号楼18层1单元1803室	134.11	2019-08-28/2021-08-27	居住	未备案
7	周联春	成都美埃	兴园路6号龙王渡二期11幢二层2号	85	2020-03-09/2021-03-08	居住	未备案
8	刘学林 / 疏粉平	发行人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天禄大道1号博恩花园四期110幢1404室	116.23	2020-11-20/2021-11-19	居住	未备案
9	罗荣霞	美埃上海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38号楼11层2单元1104	-	2020-08-27/2021-08-26	居住	已备案

10	王新文	发行人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天禄大道1号博恩花园 94幢 802 室	87.57	2020-12-07/2021-12-06	居住	已备案
----	-----	-----	--------------------------------	-------	-----------------------	----	-----

4、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在境外拥有或租赁的房产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美埃制造签署了一份新的租赁合同，详情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期限	租赁用途
Thean Sin Wah	美埃制造	PA-B-15-07 Pearl Avenue Condo Jalan Pasir Emas, SG.Chua, Selangor	2020-07-10/2021-07-09	居住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a）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的新增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商品服务	他项权利
ArgenZil	44038453	40	2020-10-07/2030-10-06	空气净化；空气除臭；空气清新；焊接服务；空调设备出租；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净化有害材料；废物再生；水处理；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无
ArgenZil	44037527	11	2020-10-07/2030-10-06	空气消毒器；污水处理设备；空调用过滤器；污水净化设备；气体净化装置；空	无

				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空气除臭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水净化设备和机器；空气过滤设备	
--	--	--	--	---	--

(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转让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美埃国际受让取得了 10 项境内注册商标，详细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八节 1、“(5) 受让商标”。

(2)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美埃国际受让取得了 1 项境外注册商标，详细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八节 1、“(5) 受让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美埃制造已到期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指定区域	注册日	到期日
	2010019193	美埃制造	6	马来西亚	2010-10-12	2020-10-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美埃制造已经于 2020 年 9 月向马来西亚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前述注册商标的续展。

2、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一种浸渍改性化纤材料化学过滤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2020184868.2	2020-02-19	无

2	一种双密封高容尘高效率节能型空气过滤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2020431955.3	2020-03-30	无
3	MOCVD 圆筒形过滤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2020447472.2	2020-03-31	无

3、发行人的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作品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新增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核发的 2 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日
温湿度采集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6012777 号	2020SR1134081	2020-04-10	--
美埃层流罩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6120631 号	2020SR1241935	2020-08-14	--

4、发行人备案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1、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内子公司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埃纳米的经营范

围发生变化，由“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变更为“一般项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其他境内子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公司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分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1,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含税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FFU	1,645.22	2020-04	正在履行
2	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FFU	1,153.67	2020-05-10	正在履行
3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FFU	7,493.87	2020-07-21	正在履行

4	三发机电（深圳）有限公司	EFU	4,045.40	2020-08-18	正在履行
---	--------------	-----	----------	------------	------

注：上述“履行情况”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执行情况。

2、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到期日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贺氏（苏州）特殊材料有限公司及张家港保税区贺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滤材	框架协议	2020-12-31	2020-01-01	正在履行
2	日东（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滤纸	1,069.89	/	2019-01-31	正在履行
		滤纸	282.12	/	2019-04-04	履行完毕
		滤纸	156.73	/	2019-12-11	履行完毕
		滤纸	1,297.86	/	2020-04-26	正在履行
		滤纸	1,507.87	/	2020-06-02	正在履行

注：上述“履行情况”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执行情况。

3、融资相关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融资相关合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融资相关合同如下：

1) 授信协议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协议期限	担保情况	协议编号	履行情况
1	招商银行	6,000	2020-06-10/2021-06-09	--	2020 年授	正在履行

南京分行				字 第 210503723 号	
------	--	--	--	-----------------------	--

注：上述“履行情况”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执行情况。

2)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1	南京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1,000	2020-04-30/2021-04-19	--	Ba168112004290015	正在履行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1,000	2020-06-04/2021-06-04	--	93132020280188	正在履行
3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	1,000	2020-06-08/2021-06-05	--	07200LK199IE61L	正在履行
4	南京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1,100	2020-06-15/2021-06-15	--	Ba168112006120020	正在履行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1,500	2020-08-24/2021-08-24	--	93132020280274	正在履行
6	南京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1,100	2020-09-29/2021-09-19	--	Ba168112009280030	正在履行

注：上述“履行情况”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执行情况。

3) 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协议编号	承兑行	收款人	协议金额 (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CD9313202088005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依必安派特电机(上	1,170.00	2020-08-20	2020-12-21	正在履行

		南京分行	海)有限公司				
2	CD931320 20880076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南京分行	依必安派 特电机(上 海)有限公 司	1,295.00	2020-09-27	2021-01-27	正在履行

注：上述“履行情况”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执行情况。

4) 银行保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银行保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未产生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第二部分第八节（二）“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其他应付款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次申报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董事会及一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已审财务报表>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4-9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的议案》。

2020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已审财务报表>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4-9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相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

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公示江苏省 2020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企业名单中包含美埃有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名称变更审核期间较长，为不影响发行人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工作，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未就其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办理更名手续，而是直接以有限公司名称申请了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因此企业名单中使用了美埃有限的名称。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1	南京市 2020 年第二批知识产权战略补助	500,000.00
2	2018 年度秣陵街道高质量发展有功企业奖励	400,000.00
3	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	370,000.00
4	稳岗补贴	324,992.48
5	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投资及重点项目激励资金	120,000.00
6	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7	2018 年综保区安商稳商财政扶持	100,000.00
8	中山市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资助	6,000.00
9	江宁区疫情防控期间物资保供突出贡献重点企业补贴资金	6,000.00
10	江宁区秣陵街道会计集中核算中心 2019 年第一批知识产权战略专项经费	4,005.9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未因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2、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如下：

受处罚当事人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时间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发行人员工未经登记携带催化剂进入南京保税区（江宁）卡口	2020-04-29	罚款 250 元	已缴纳罚款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江海关	发行人委托的报关代理机构错误申报商品成分及编码	2020-11-24	罚款 14,000 元	已缴纳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处罚，处罚金额为 250 元，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已经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就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之间的守法情况开具了合规证明，合规证明的开具机关与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机关关系同一机关。

发行人因其委托的报关代理机构错误申报商品成分及编码而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江海关（以下简称“浦江海关”）处罚，根据浦江海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浦江关简违字[2020]0626 号），发行人本次申报的商品货物价值不超过 20 万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规定的适用简单案件程序的条件，浦江海关以简单案件程序对发行人作出了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简单案件程序适用于“违法情节轻微”的案件。此外，报关代理机构已经出具情况说明，前述违法行为系由于报关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导致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

“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中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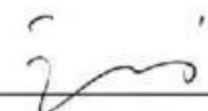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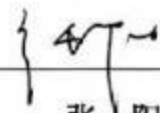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沈诚

经办律师： 
张阳

2020年12月23日

附件一、发行人的主要技术

一、主要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应用领域	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	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对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
1	高效、超高效过滤技术	自主研发	洁净室	高效、超高效过滤器	已获实用新型专利 4 项	.
2	FFU 节能降噪和系统集成技术	自主研发	洁净室	风机过滤单元	已获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	ZL2010105093644 一种高效率风机过滤器机组
3	计算流体力学模拟(CFD 仿真)技术	自主研发	洁净室	风机过滤单元/空气净化设备/各类过滤器	非专利技术	.
4	高压静电吸附技术	自主研发	暖通系统净化	静电过滤器、微静电过滤器、厨房油烟静电过滤器	已获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ZL2011100771496 板式静电过滤器
5	介质过滤技术	自主研发	暖通系统净化	空气过滤器、自动卷绕式过滤器	已获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	ZL31319246 嵌插接角框架; ZL2016109977251 一种搭配风力发电行业发电机组通风机用过滤装置
6	“电袋合一”技术	自主研发	暖通系统净化	电袋合一过滤器	已获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
7	基于物理/化学吸附的活性炭吸附技术	自主研发	AMC 去除	化学过滤器	非专利技术	.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应用领域	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	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对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
8	离子交换纤维技术	自主研发	AMC 去除	化学过滤器	已获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
9	浸渍型化纤滤材改性技术	自主研发	洁净室	化学过滤器	已获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
10	浓缩吸附催化氧化分解技术	自主研发	VOCs 治理	VOCs 治理设备、高温氧化催化脱臭装置	已获软件著作权 1 项	·
11	生物医疗空气净化技术	自主研发	医疗卫生领域	洁净层流手推车、BIBO	已获实用新型专利 8 项	·
12	新风全热回收净化技术	自主研发	室内空气净化	空气净化设备	已获发明专利 1 项、已获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ZL2013102168303 一种智能空气质量保障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13	室内空气净化技术	自主研发	室内空气净化	空气净化设备	已获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	·
14	工业除油雾技术	自主研发	工业油雾净化	离心式除油雾净化器、除油雾过滤器	已获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
15	PM2.5 在线监测技术	自主研发	空气质量监测	室内空气质量监测方案	已获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
16	高精度温湿度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洁净室	高精度温湿度控制装置	已获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	《第二轮问询函》第 1 题：关于私有化.....	4
二、	《第二轮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	11
三、	《第二轮问询函》第 3.1 题.....	16
四、	《第二轮问询函》第 4.5 题.....	20
五、	《第二轮问询函》第 6 题.....	21
六、	《第二轮问询函》第 13 题.....	30
七、	《第二轮问询函》第 18 题.....	37
八、	《第二轮问询函》19.2 题.....	38
九、	《第二轮问询函》19.3 题.....	41
十、	《第二轮问询函》19.4 题.....	43
十一、	《第二轮问询函》19.5 题.....	44
十二、	《第二轮问询函》19.6 题.....	45
十三、	《第二轮问询函》19.7 题.....	46
十四、	《第二轮问询函》19.8 题.....	4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194198

致：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美埃科技**”）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0年9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12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1年1月11日向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1]19号《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

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1 题：关于私有化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 的回复，宝利金瑞实施私有化交易的资金主要来源于 T&U 的现金出资，分别来自于银行贷款、收回前期对天加环球借款以及 T&U 前期投资所得资金。私有化交易对价已支付完毕，宝利金瑞已通过股份方式向管理层股东支付了私有化对价；现金收购部分系美埃集团委托 Link 接收宝利金瑞支付的现金收购资金，并由 Link 将其对应支付给非管理层股东。私有化交易及退市过程中存在异议股东，相关争议已解决。Link 已经将私有化对价支付给异议股东，且异议股东并未提出进一步主张。16.57%非管理层股东未参与法庭会议。

请发行人说明：（1）管理层股东换股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履行了必要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T&U 对天加环球借款的背景，T&U 大额自有资金的具体来源，本次私有化资金来源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Link 的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通过美埃集团委托 Link 接受资金并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4）非管理层股东是否已确认收到相关款项，未参与法庭会议股东的处理方式，异议股东争议解决的具体方式，异议股东是否仍可提出主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发行人控股权是否清晰稳定，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有关控股权的规定；（6）本次私有化交易各环节是否均符合税收、外汇、境外投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及方式，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管理层股东换股的定价公允，履行了必要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换股交易而言，管理层股东以其持有的美埃集团全部股份认购宝利金瑞新增发的股份，从而实现将其持有的美埃集团全部股份转让给宝利金瑞并相应取得宝利金瑞股份的目的。在包括本次换股交易在内的美埃集团私有化完成后，宝利金瑞持有美埃集团全部股权，管理层股东通过宝利金瑞间接持有的美埃集团股份比例与换股之前其直接持有的美埃集团股份比例保持一致，因此管理层股东换股的定价公允。根据美埃集团私有化相关公告以及境外律师就宝利金瑞基本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管理层股东换股前后其直接/间接持有美埃集团的权益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持有美埃集团的股份数量	持有美埃集团的股份比例	持有宝利金瑞的股份数量	通过宝利金瑞间接持有美埃集团的股份比例
Yap Wee Keong (叶伟强)	5,138,400	12.25%	1,224,580	12.25%
员工激励信托	1,704,650	4.06%	406,251	4.06%
Koh Tat Seng	600,000	1.43%	142,992	1.43%
Ding Ming Dak	694,400	1.65%	165,489	1.65%
Gan Boon Dia	559,600	1.33%	133,364	1.33%
Lim Sim Pheor	487,000	1.16%	116,061	1.16%
合计	9,184,050	21.89%	2,188,737	21.89%

为审议管理层股东换股相关事项，美埃集团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召开管理层股东法庭会议、非管理层股东法庭会议及股东大会，私有化方案（包括管理层股东换股）经管理层股东及非管理层股东法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 75%以上同意通过，管理层股东换股的相关议题分特别决议及普通决议分别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75%以上及 50%以上同意通过，且于泽西法院指令到达泽西公司注册处（即美埃集团注册机关）时私有化方案正式生效且不附带任何条件。

根据宝利金瑞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作出的会议决议，同意宝利金瑞向前述管理层股东合计增发 2,188,737 股股份。T&U 于同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宝利金瑞向管理层股东增发新股。根据宝利金瑞的股东名册，管理层股东已经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取得宝利金瑞增发的新股并且被登记为宝利金瑞股东。

根据 Charles Russell Speechlys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其认为私有

化交易的程序合法、完备且获得了泽西法院的认可，本次私有化交易已经履行了其全部应履行的程序。美埃集团于伦敦证券交易所 AIM 市场退市的过程符合伦敦证券交易所 AIM 市场相关规则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则的情形，不存在诉讼、仲裁或者针对美埃集团退市相关的未决纠纷。根据 Howse William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宝利金瑞不存在未决纠纷。

美埃集团及宝利金瑞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本次私有化交易的价格公允，各方均已履行了本次私有化相关的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因本次私有化相关事项发生过任何纠纷，不存在潜在纠纷。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管理层股东换股的定价公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T&U 对天加环球借款的背景， T&U 大额自有资金的具体来源，本次私有化资金来源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 T&U 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立，2015 年 10 月基于空调板块业务的商业发展需求，T&U 向其合作方 Sustainability Investment Asia Limited（以下简称“合作方”）转让其持有的天加环球的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合作方于 2015 年 12 月向 T&U 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的部分对价，约 4105 万美元，前述股权转让款即 T&U 大额自有资金的来源。此外，作为该次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之一，天加环球应自南京天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其持有的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此后更名为“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为帮助天加环球向南京天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T&U 向天加环球提供了一笔金额约 1600 万美元的借款。

本次私有化过程中，T&U 向宝利金瑞提供的资金部分来源于银行借款（目前已经全部清偿完毕），部分来源于天加环球偿还给 T&U 的借款，其余来源于自有资金。因此，本次私有化交易的资金来源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Link 的主营业务、基本情况、Link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美埃集团委托 Link 接受资金并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 Charles Russell Speechlys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 Link 官方网站（<https://www.linkmarketservices.com.au/corporate/about/link-difference.html>）进行

查询，Link 系一家跨国性的第三方机构，系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Link Group 的下属公司，Link Group 为其客户提供资金收付、资产管理、公司秘书服务、股票管理、公司上市等服务，其经营地包括英国、德国、法国等欧洲国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Link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 Charles Russell Speechlys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聘请 Link 这一类的第三方机构处理现金收付系英国上市公司私有化交易中的惯常操作，其目的系为了确保私有化交易涉及的现金资金安全。美埃集团、宝利金瑞及 Link 三方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共同签署了 *Receiving Agent Services Agreement*，美埃集团及宝利金瑞委托 Link 接收宝利金瑞支付的收购资金，并由 Link 统筹将相应现金对价支付给美埃集团的非管理层股东。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Link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私有化交易中委托 Link 这一类的第三方机构接收私有化资金并向股东进行支付系英国上市公司私有化交易的惯常操作且具有合理性。

（四）非管理层股东是否已确认收到相关款项，未参与法庭会议股东的处理方式，异议股东争议解决的具体方式，异议股东是否仍可提出主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美埃集团及宝利金瑞的确认以及 Link 提供的付款计划，Link 已经向全部非管理层股东支付了现金对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非管理层股东因尚未收到私有化对价而向美埃集团或宝利金瑞提出异议。

根据美埃集团私有化时法庭会议的相关会议记录，法庭会议分为管理层股东法庭会议及非管理层股东法庭会议，在召开管理层股东法庭会议时不存在异议股东，在召开非管理层股东法庭会议时，非管理层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为 32,776,450 股，参与投票的非管理层股东所持美埃集团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7,343,648 股，投赞成票的非管理层股东持有的美埃集团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7,342,683 股，仅有 2 名参会股东以其合计持有的美埃集团 965 股股份投反对票，通过率为 83.42%。

根据 Charles Russell Speechlys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私有化方案只要经全体非管理层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75% 以上同意即通过，此时通过率的计算基础并非参与投票的非管理层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而系全体非管理层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因此不论是否有股东未参与法庭会议的表决，只

要通过率高于 75%即视为私有化方案已通过表决。如果在法庭会议投票表决时存在异议股东，则异议股东应于法庭听证时当庭提出异议或者以书面方式自行或委托代理人向法庭提出异议。若异议股东未能于法庭听证程序完成之前提出异议，那么听证程序结束后，泽西法院会将私有化方案已经通过的指令寄送至泽西公司注册处（即美埃集团注册机关），私有化方案自泽西法院指令到达泽西公司注册处时生效且不附带任何条件，而不论是否有股东未参与投票表决或者投反对票。

2018 年 3 月 12 日，美埃集团召开了关于私有化交易的法庭会议，尽管有部分股东未参与法庭会议有部分股东投反对票，但根据私有化交易适用的相关规则，私有化方案已经全体非管理层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75%以上同意通过，并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履行了法庭听证程序，私有化方案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到达泽西公司注册处正式生效并不附带任何条件，此时私有化方案对全体股东产生效力，而不论其是否参与了法庭会议投票，也不论其是否于法庭会议时投反对票。私有化方案生效后，异议股东及未参与法庭会议的股东应遵照执行，前述股东没有提出主张的法律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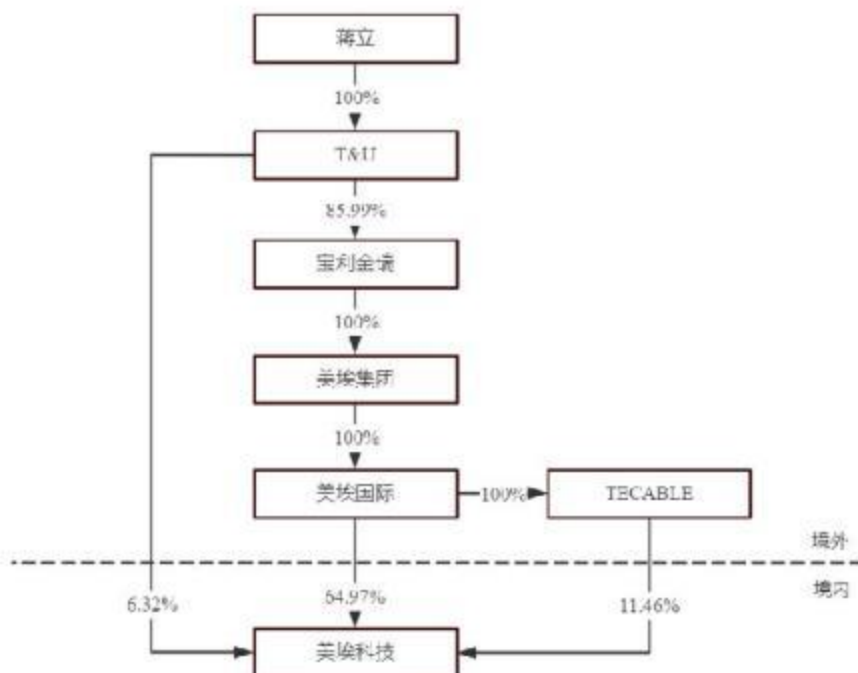
根据 Charles Russell Speechlys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书，美埃集团不存在诉讼或者针对美埃集团退市相关的未决纠纷。根据 Howse William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宝利金瑞不存在未决纠纷。根据美埃集团及宝利金瑞的确认，自私有化方案生效后至今未参与法庭会议的股东以及异议股东未以任何方式向美埃集团或者宝利金瑞提出任何异议，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非管理层股东已收到相关款项，私有化方案生效后异议股东及未参与法庭会议的股东也需遵照执行，前述股东目前无法再提出主张，不存在涉及异议股东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控股权是否清晰稳定，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有关控股权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8 年 4 月至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美埃国际，未发生变化。美埃国际的唯一股东为美埃集团。自美埃集团私有化完成后，美埃集团的唯一股东变更为宝利金瑞，宝利金瑞的控股股东为 T&U，T&U 的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蒋

立。因此自 2018 年 3 月美埃集团实施私有化完成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蒋立，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均为美埃国际。蒋立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如下：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美埃国际及股东 TECABLE、T&U 合计持有发行人 82.75% 股权，美埃国际、TECABLE 及 T&U 均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立实际支配，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立间接控制发行人 82.75% 股权。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以及美埃国际、美埃集团、T&U、TECABLE、宝利金瑞及蒋立出具的承诺函，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美埃科技股份权属清晰、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影响控股股权的约定，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有关控股股权的规定。

（六）本次私有化交易各环节是否均符合税收、外汇、境外投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私有化交易涉及的主要环节包括：T&U 设立宝利金瑞、宝利金瑞通过现金收购及换股方式实施对美埃集团的私有化。

蒋立先生已就其于 BVI 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T&U 办理了个人境外投资相应的外汇登记并就持有 T&U 股份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分局出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境内个人就其持有境外企业进行外汇登记仅需就其持股的第一层境外公司办理登记，因而 T&U 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宝利金瑞以及宝利金瑞收购美埃集团不涉及境内个人的外汇登记。本次私有化收购的资金均由宝利金瑞在境外取得，不涉及人民币资金出境。因此本次私有化交易符合中国的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私有化的直接收购主体宝利金瑞及其股东为境外主体，因此本次私有化收购行为不需要根据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办理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的备案登记。

鉴于在私有化当时美埃集团系在伦敦证券交易所 AIM 市场公开挂牌的上市公司，宝利金瑞在私有化过程中以现金收购及换股方式向美埃集团股东（主要为外籍自然人）收购其持有的美埃集团股票，而《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主要适用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因此本次私有化不适用前述规定。出售美埃集团股票的股东应就所得自行履行税收申报和缴纳义务。

基于上述，本次私有化交易各环节均符合税收、外汇、境外投资等境内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管理层股东换股的定价公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本次私有化资金来源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Link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私有化交易中委托 Link 这一类的第三方机构接收私有化资金并向股东进行支付系英国上市公司私有化交易的惯常操作且具有合理性；非管理层已收到相关款项，私有化方案生效后异议股东及未参与法庭会议的股东也需遵照执行，前述股东目前无法再提出主张，不存在涉及异议股东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控股权清晰稳定，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关于控股权的规定；本次私有化交易各环节符合境内税收、外汇、境外投资等境内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查阅了美埃集团私有化相关的公告文件，以及美埃集团召开法庭会议、股东会议的相关会议文件；

2、查阅了境外律师针对美埃集团退市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律师针对宝利金瑞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就 T&U 与天加环球之间的借款情况、T&U 的自有资金来源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立并取得了天加环球股权转让、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以及借款相关的协议及资金凭证；

4、就私有化交易的相关事项取得了美埃集团、宝利金瑞的确认；

5、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

6、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分局向蒋立出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查阅了与外汇、境外投资、税收相关的法律法规；

7、就英国上市公司私有化对价的支付、异议股东的处置方式、Link 的基本情况就私有化相关事项取得了英国律师的咨询意见；

8、取得了美埃集团、宝利金瑞与 Link 及其他第三方机构签署的相关聘用文件；

9、登录 Link 官方网站对其主营业务进行查询；

10、查阅了美埃国际、美埃集团、宝利金瑞、TECABLE、T&U 及蒋立就持有发行人股份出具的承诺函。

二、《第二轮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2 的回复，Yap Wee Keong（叶伟强）、Koh Tat Seng、Low Han Guan 及其配偶、Tiew Soon Aik（张顺益）及其配偶、Low Kok Yew 及其配偶被认定为美埃集团的 Concert Party，合计持有美埃集团 51.15% 的股权。根据发行人、美埃集团及 Concert Party 成员 Yap Wee Keong（叶伟强）的确认，美埃集团私有化之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2018 年 3 月 22 日，私有化完成后蒋立通过 T&U 及宝利金瑞取得了美埃集团及下属公司的控制权。

请发行人：（1）说明 Concert Party 相关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经历及现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及影响；（2）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美埃集团私有化之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3）结合董

事会提名情况进一步说明蒋立是否可以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说明 Concert Party 相关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经历及现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及影响

根据美埃集团于伦敦证券交易所 AIM 市场公告的相关文件，Concert Party 的成员为 Yap Wee Keong (叶伟强)，Koh Tat Seng，Low Han Guan 及其配偶、Tiew Soon Aik (张顺益) 及其配偶、Low Kok Yew 及其配偶。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前述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入职时间/职务	离职时间	目前任职情况
Yap Wee Keong (叶伟强)	2001.6/董事、总经理	--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Koh Tat Seng	2018.6/董事	2019.4	未在发行人任职
Low Han Guan	2008.2/监事	2014.4	未在发行人任职
	2014.5/董事	2018.6	
Low Han Guan 配偶	--	--	未在发行人任职
Tiew Soon Aik	2002.4/董事	2014.5	未在发行人任职
Tiew Soon Aik 配偶	--	--	未在发行人任职
Low Kok Yew	2001.6/董事	2014.5	未在发行人任职
Low Kok Yew 配偶	--	--	未在发行人任职

如上表所列，Yap Wee Keong (叶伟强) 自发行人前身美埃有限设立起即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负责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和管理的工作。

Low Kok Yew、Tiew Soon Aik 及 Low Han Guan 均系受控股股东美埃国际委派担任美埃有限董事，并分别于 2014 年 5 月、2018 年 6 月自美埃有限辞去董事职务，此前三人仅担任美埃有限董事，并未具体负责美埃有限的日常经营管理，对美埃有限经营管理的作用及影响都比较小。

Koh Tat Seng 原本系美埃集团的财务总监，主要负责美埃集团并表范围内的财务工作，在 Low Han Guan 辞去美埃有限董事职务后由控股股东美埃国际委派至美埃有限担任董事。在 Koh Tat Seng 自美埃集团离职并辞去美埃有限董事职务后，由 Chin Kim Fa (陈矜桦) 负责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美埃集团并表范围内的财务管理工作。Chin Kim Fa(陈矜桦)自 2014 年入职美埃集团后一直与 Koh Tat Seng

共同负责美埃集团并表范围内的财务工作，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美埃集团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财务情况十分熟悉，能够接替 Koh Tat Seng 的工作，因此 Koh Tat Seng 自美埃集团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工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总经理 Yap Wee Keong（叶伟强）之外，Concert Party 的其余成员目前均未在发行人任职。除 Koh Tat Seng 以外，其余曾经任职于发行人的 Concert Party 成员除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未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Koh Tat Seng 辞职后由 Chin Kim Fa（陈矜桦）负责发行人财务管理工作，因此前述人员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美埃集团私有化之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美埃国际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发生过变化，美埃国际的唯一股东为美埃集团，因此美埃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 2018 年 3 月美埃集团实施私有化交易之前，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在 2018 年 3 月美埃集团实施私有化交易完成之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都是蒋立。

根据美埃集团于伦敦证券交易所 AIM 市场公告的相关文件，美埃集团未将某一个/几个自然人认定为美埃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美埃集团私有化的相关公告文件，Concert Party 合计持有美埃集团 51.15% 股份，但单一成员持有的美埃集团股份比例较小，不足以构成对美埃集团的实际控制。截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即美埃集团披露私有化要约公告的前一日），Concert Party 成员的持有美埃集团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Yap Wee Keong	5,138,400	12.25%
Koh Tat Seng	600,000	1.43%
Low Han Guan 夫妻	5,165,700	12.31%
Tiew Soon Aik 夫妻	6,994,500	16.67%

Low Kok Yew 夫妻	3,565,050	8.50%
合计	21,463,650	51.15%

经核查，Concert Party 有关成员曾签署过一份 *Relationship Deed*，前述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1) 确保美埃集团开展业务时独立于 Concert Party 及其关联方；(2) 董事应代表全体股东的利益行事，政策及决策应独立于 Concert Party 及其关联方，不得集中于 Concert Party 的利益或意愿而导致损害其他股东权益；(3) 在未取得独立顾问认可的情况下不得单独任命新的董事或免去现任董事的职务；(4) 在任何时候至少要有两名董事与 Concert Party 不存在业务、财务及商业上的重要联系（Concert Party 成员作为董事除外）。我们理解前述 *Relationship Deed* 在性质上并不构成 Concert Party 成员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其并未通过 *Relationship Deed* 就其表决权行使情况作出特殊安排，Concert Party 成员均以其所持有的美埃集团股份比例独立行使股东会层面的表决权。同时，*Relationship Deed* 中明确约定，Concert Party 成员应当确保不以任何方式影响美埃集团的业务独立经营，不影响美埃集团董事会的独立运作。此外，经美埃集团确认，私有化前 Concert Party 成员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类似性质的协议使得其实现对美埃集团的共同控制。

根据 Charles Russell Speechlys LLP 律师事务所的说明，Concert Party 的定义是在 *City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中规定的，英国上市公司的收购与兼并都需要遵守前述规定。Concert Party 是指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0%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且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多个股东。

Concert Party 的认定是为了在上市公司股权分散的情况下确保除了 Concert Party 外持股比例较小的其他股东在上市公司被收购时权益不受损害，与英国公司法规定的实际控制有实质差别。英国的公司法规定实际控制指的是一人或一致行动的多人持有公司 50% 以上的股份且能够委任公司董事会的多数成员。据此，美埃集团的 Concert Party 对美埃集团无法构成英国公司法项下的实际控制。

基于前述，美埃集团私有化之前股权结构分散，单一股东无法以其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实现对美埃集团的实际控制，认定美埃集团私有化之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三) 蒋立能够在董事会层面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

根据本所律师与蒋立的访谈，美埃集团私有化退市后即着手筹划在伦敦证券交易所 AIM 之外的证券市场上市，最终于 2019 年 7 月确定以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于中国境内 A 股市场申请首发上市。美埃集团私有化之后，为了维持当时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境内经营实体的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以确保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持续稳定，蒋立未在当时立即改组发行人的管理团队。蒋立自 2019 年 7 月发行人被确定为上市主体起进入美埃有限的董事会并开始担任董事职务。

根据 2019 年 7 月美埃有限有效的公司章程，美埃国际有权向美埃有限董事会委派三名董事，实际委派了蒋立、Yap Wee Keong（叶伟强）及 Chin Kim Fa（陈矜桦）；T&U 有权向美埃有限董事会委派一名董事，实际委派了祁伟。美埃国际及 T&U 均系蒋立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前述四名董事人选实际都是由蒋立决定的。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发行人股改时董事会席位由四席增加到七席，增设了三名独立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除新增三名独立董事之外，原来四名董事继续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鉴于蒋立可以通过美埃国际、T&U 及 TECABLE 享有发行人 82.7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对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具有重大影响力。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蒋立被选举为发行人董事长。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蒋立能够在董事会层面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

综上所述，除发行人总经理 Yap Wee Keong（叶伟强）之外，Concert Party 的其余成员目前均未在发行人任职，除 Koh Tat Seng 曾参与发行人财务工作外，Concert Party 的其余成员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作用和影响都有限；美埃集团私有化完成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都是蒋立，美埃集团私有化之前，美埃集团无实际控制人，其认定依据充分；蒋立能够在董事会层面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

(四) 核查方式

- 1、本所律师查阅了美埃集团私有化时的公告文件、核查了 Concert Party 成员签署的 *Relationship Deed* 并就 Concert Party 的概念取得了英国律师的咨询意见；
- 2、就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
- 3、发行人就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出具

的确认：

- 4、取得了美埃集团对其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函；
- 5、查阅了发行人股改时的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6、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以确定发行人的董事任免情况。

三、《第二轮问询函》第 3.1 题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9 的回复，公司控股股东美埃国际将 19 项商标转让给发行人，目前部分商标转让正在办理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立确认，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持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和主要技术。申报材料中，发行人核心技术中新风全热回收净化技术并未对应发明专利。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商标转让办理进度；（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仍持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主要技术；（3）新风全热回收净化技术对应专利前后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述商标转让办理进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转让相关文件以及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总共 19 项待转让商标中发行人已经自美埃国际成功受让了如下 16 项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转让公告日/ 注册日	到期日	指定地域
1	<i>BlueAir® Chemical Filter</i>	7034829	37	2020-12-13	2031-01-27	中国
2	<i>BlueAir® Chemical Filter</i>	7034828	42	2020-12-13	2030-11-27	中国
3	D Genius	14533347	11/40	2020-12-13	2025-06-27	中国
4	D Guard	14533348	11/40	2020-12-13	2025-06-27	中国
5	D Breath	14533349	11/40	2020-12-13	2025-06-27	中国

6	D Surround	15225943	40	2020-12-13	2025-10-13	中国
7	D Surround	15225944	11	2020-12-13	2025-10-13	中国
8		16665607	37	2020-12-13	2027-02-13	中国
9		16665697	42	2020-12-13	2026-05-27	中国
10	MayAir IAQS	25724652	37	2020-12-13	2028-07-27	中国
11		4-2016-00502993	11	2018-02-03	2028-02-03	菲 律 宾
12		5485298	11	2012-04-06	2022-04-06	日本
13		IDM000647460	11	2016-05-04	2026-05-04	印 度 尼 西 亚
14		010275774	11/40/ 42	2012-04-30	2021-12-23	欧洲
15		171132094	11	2016-05-03	2026-05-02	泰国
16		40202013571X	11	2020-06-30	2030-06-30	新 加 坡

尚有 3 项注册于印度、马来西亚及越南的商标（以下简称“待转境外商标”）的转让程序还在进行中。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仍持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主要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待转境外商标外，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需的商标、专利及主要技术均由发行人自行持有。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美埃国际的确认，美埃国际系控股公司，并未实际经

营业务，除待转境外商标外，未持有其他的注册商标、专利或技术。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除发行人以外，蒋立在境内外还经营的其他业务主要分两大板块，即（1）室内环境控制产业板块（包括天加环境经营的中央空调业务、Smardt集团经营的磁悬浮离心冷水机组业务）与（2）再生能源应用技术产业板块（包括南京天加热能技术有限公司等境内主体及GET体系经营的热能及发电业务）。上述经营主体当中，Smardt集团及GET体系均为蒋立通过并购方式取得控制权的企业，天加环境和南京天加热能技术有限公司等境内主体系蒋立自主创办的企业。

室内环境控制产业板块及再生能源应用技术产业板块的主要主体所生产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差异较大，其所拥有的商标、专利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无关。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经营的另外两个主要产业板块中主要企业的发展脉络及知识产权形成过程具有独立性，各自拥有独立的研发人员，不存在共用研发团队的情形，也不存在共同研发形成专利及主要技术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提供的商标清单，室内环境控制产业板块及再生能源应用技术产业板块主要经营主体已获授权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产业板块	业务板块	商标数量（个）
室内环境控制产业	中央空调业务及相关服务	95
	冷冻业务	9
再生能源应用技术产业	热能与发电业务	45
合计		149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提供的专利清单，室内环境控制产业板块及再生能源应用技术产业板块主要经营主体已获授权的专利对应产品的情况如下：

产业板块	业务板块	细分产品	专利数量（个）
室内环境控制产业	中央空调业务及相关服务	空调主机	20
		空调末端	66
		商用中央空调机组	149

		轻商及家用中央空调机组（多联机、单元机、天花机）	70
	冷冻业务	低温冷冻设备	--
再生能源应用技术产业	热能与发电业务	热能产品（发电系统）	178
合计			48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商标均为其自行申请取得或自美埃国际受让取得，不涉及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受让取得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专利除 1 项系合作研发外，其余均为发行人自行研发取得，不涉及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受让取得，也不涉及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作研发取得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技术系发行人在其自身发展过程中逐渐掌握，不存在自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受让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待转境外商标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持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及主要技术。

（三）新风全热回收净化技术对应专利前后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新风全热回收净化技术对应专利前后差异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新风全热回收净化技术	
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首次申报披露内容	首轮问询披露内容
	已获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已获发明专利 1 项、已获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对应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	--	ZL2013102168303 一种智能空气品质保障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经本所律师核实，新风全热回收净化技术对应的专利情况并未发生变化，导致前后披露信息存在差异系由于在首次申报时的招股说明书遗漏了对应发明专利的信息，因此在首轮问询时补充披露了对应发明专利情况。

综上所述，除待转境外商标外，其余商标转让已经完成；除待转境外商标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持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及主要技术；新风全热回收净化技术对应的专利情况并未发生变化，导致前后披露信息存在差异系由于在首次申报时的招股说明书遗漏了对应发明专利的信息。

（四） 核查方式

1、本所律师取得了美埃国际向发行人转让注册商标的相关文件，商标代理机构就发行人已经取得的注册商标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业务板块经营主体的商标、专利清单；

3、取得了美埃国际就其取得的知识产权情况的确认；

4、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其控制的企业的知识产权情况出具的确认；

5、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新风全热回收净化技术专利前后存在差异的原因的确认。

四、《第二轮问询函》第 4.5 题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所处行业特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 4 条中的 3 项指标，详情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7,185.64 万元，符合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在 6,000 万元以上的要求；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 5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符合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的要求；

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9.38%，符合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7.92 亿元，符合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要求。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

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4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版)》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9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7年1月25日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发行人所处行业属“7.2 先进环保产业”之“7.2.2 大气污染防治装备”,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均属于目录中的重点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于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属于“7.2.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均属于目录中的“重点产品与服务项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所述的“节能环保领域”中的“高效节能产品及设备、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先进环保产品”行业领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三) 核查方式

1、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2、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3、核查了《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取得的专利情况,就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4条中的3项指标与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匹配。

五、《第二轮问询函》第6题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的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部分人员发生变动。美埃集团私有化之后,为了维持当时的发行人层面的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确保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持续稳定,蒋立未在当时立即改组管理团队。自股份公司设立

之后，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治理一直有效运作。在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未单独设置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职位，财务相关事宜由美埃有限会计机构负责人肖丽菲负责。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单独设置财务总监一职系由于发行人原本为美埃集团体系内的子公司，美埃集团作为境外上市主体在集团层面设置了财务总监一职。

请发行人：（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内部流程签字记录等信息说明私有化前后、股改前后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及决策方式，改组管理团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中关于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规定；（2）结合变动人员发挥的具体作用及人员变动比例说明上述人员变动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6 问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且被有效执行、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发行条件。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内部流程签字记录等信息说明私有化前后、股改前后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及决策方式，改组管理团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从内部决策的层级方面，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美埃集团私有化前后/股改之前发行人适用的公司章程，美埃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负责审议及批准发行人的重大事项。美埃有限设立了董事会，对股东负责，在其权限范围内履行相应职能。美埃有限设置总经理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主管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美埃集团私有化前后，美埃有限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的职能没有实质变化。

发行人股改时根据内部治理的需要制定了股份公司适用的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工作细则及配套的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决策

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前述内部控制制度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审批权限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股改之后即依据前述内部控制制度中规定的权限进行决策。

在日常经营管理层面，发行人制定了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制度、采购制度、成本相关制度、固定资产相关制度、财务相关制度、研发设计相关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并在生产、经营各环节依据前述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作出决策并执行，该等日常经营管理层面的工作制度具有连续性，并不时进行优化完善。

发行人自 2017 年 6 月开始使用工作协同系统操作日常的内部审批，协同系统中设定了各部门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的审批流程及审批权限，各部门负责人在其权限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批决策，审批流程和审批权限与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相吻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作协同系统的审批记录，发行人员工在工作协同系统中提交一项申请时，系统会将其抄送给预先设置好权限的直接主管，由直接主管进行第一次审批。审批通过后将该事项抄送给部门负责人/主管，由部门负责人/主管进行第二次审批。若该事项在经过部门负责人/主管审批之前还需要经过部门其他的分管负责人审批的，那么在该事项到达部门负责人/主管审批之前，应先经过部门其他分管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主管审批完成后，若该事项的审批权限在部门负责人/主管的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则该事项通过审批可以实施。若该事项超过部门负责人/主管的审批权限范围的，则提交至总经理进行审批。若审批事项涉及多个部门的，则同时抄送其他部门负责人/主管进行审批。

以发行人签署销售合同的审批流程为例，发行人的销售人员提交一项签署销售合同的申请，其内容包括客户信息，销售产品的数量、型号、供货时间等基本信息。发行人大区经理对该销售合同的信息进行第一次审批，审批通过后，大区经理将该销售合同事项提交至营销总监进行审批，若发起审批事项的销售人员所属的销售区域未设置大区经理职务的，则由营销总监进行第一次审批。审批通过后，若该销售合同的金额超过营销总监审批的范围的，则营销总监将其提交至销售中心主管（即发行人总经理）进行审批，若金额在营销总监的权限范围内的，则该销售合同通过销售部门的内部审批。由于销售合同的审批还涉及到财务部门，因此该销售合同的审批申请会同步发送给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的相关人员在其

权限范围内进行审批。

2、从管理团队层面，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季度会议文件、发行人工作协同系统审批记录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管理团队主要成员包括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主管。根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主要设置了制造中心、研发技术中心、商业拓展中心/海外事业部、销售中心、财务部门等部门。发行人在不同时期的管理团队主要成员如下：

组织机构 阶段	私有化前	私有化后	股改前	股改后
董事会	Yap Wee Keong (叶伟强)、祁伟、Low Han Guan	Koh Tat Seng、Yap Wee Keong (叶伟强)、祁伟	蒋立、Yap Wee Keong (叶伟强)、祁伟、Chin Kim Fa (陈矜桦)	蒋立、Yap Wee Keong (叶伟强)、祁伟、Chin Kim Fa (陈矜桦)、王尧、王昊、沈晋明
总经理/销售中心主管	Yap Wee Keong (叶伟强)			
副总经理	--			陈玲(负责研发与技术)、Ding Ming Dak (陈民达)(负责商业拓展)、杨崇凯(负责制造)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Chin Kim Fa (陈矜桦)
研发技术中心负责人/主管	陈玲			
商业拓展中心/海外事业部负责人/主管	Ding Ming Dak (陈民达)			
制造中心负责人/主管	杨崇凯			

财务部门负责人 /主管	肖丽菲
------------------------	-----

如上表所示，美埃集团私有化前到发行人股改后，发行人总经理及各主要部门的主管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私有化完成后，Low Han Guan 于 2018 年 6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一职，由 Koh Tat Seng 继任发行人董事。Low Han Guan 此前除担任董事外，未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在美埃集团层面也未担任管理层职务，Low Han Guan 辞职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2) Koh Tat Seng 因个人原因自美埃集团辞职，因此于 2019 年 4 月一并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由 Chin Kim Fa（陈矜桦）继任 Koh Tat Seng 的工作并担任发行人董事。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立进入美埃有限董事会任董事。蒋立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于股改时聘用了三名独立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聘用三名独立董事。

(5) 发行人于股改时聘用 Chin Kim Fa（陈矜桦）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 Yap Wee Keong（叶伟强）的访谈，在发行人被确立为境内上市主体之前，发行人系境外上市主体美埃集团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此集团从整体财务管理角度考量未在发行人层面单独设置财务总监这一职务，实践中由财务主管负责发行人单体的财务工作并向集团层面的财务总监汇报工作。在集团层面，在 Koh Tat Seng 于 2019 年 4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之前，集团层面的财务工作由 Koh Tat Seng、Chin Kim Fa（陈矜桦）共同负责，自 Koh Tat Seng 辞职后，集团层面的财务工作由 Chin Kim Fa（陈矜桦）单独负责。Chin Kim Fa（陈矜桦）自 2014 年加入美埃集团，其后一直负责美埃集团合并范围内的财务工作，也包括发行人财务的管控，对发行人的财务工作情况非常了解，能够胜任发行人财务总监的工作，因此 Koh Tat Seng 的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发行人于股改时聘用了三位副总经理，分别为陈玲、Ding Ming Dak (陈民达) 及杨崇凯。陈玲自 2005 年加入发行人，此后一直负责产品研发及技术相关工作；Ding Ming Dak (陈民达) 自 2001 年加入发行人，一直负责发行人的商业拓展；杨崇凯自 2015 年加入发行人并负责产品制造相关工作。

本次将陈玲、Ding Ming Dak (陈民达) 及杨崇凯任命为发行人副总经理主要系职级上的变动，而变动前后三位管理人员负责的工作内容并无实质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管理团队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中关于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规定

1、董事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化如下：

(1) Low Han Guan 于 2018 年 6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一职，由 Koh Tat Seng 继任发行人董事。Koh Tat Seng 系受美埃有限原股东美埃国际委派担任董事，不够成重大不利变化。

(2) Koh Tat Seng 因个人原因自美埃集团辞职，因此于 2019 年 4 月一并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由 Chin Kim Fa (陈矜桦) 继任 Koh Tat Seng 的工作并担任发行人董事。Chin Kim Fa (陈矜桦) 系受美埃有限原股东美埃国际委派担任董事，不够成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立进入美埃有限董事会任董事。蒋立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于股改时聘用了三名独立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聘用三名独立董事。聘任独立董事有利于进一步完善股份公司治理，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2、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总经理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于股改时聘用 Chin Kim Fa (陈矜桦) 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Chin Kim Fa (陈矜桦) 自 2014 年加入美埃集团，其后一直负责美埃集团合并范围内的财务工作，也包括发行人财务的管控，对发行人的财务工作情况非常了解，能够胜任发行人财务总监的工作，因此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于股改时聘用了三位副总经理，分别为陈玲、Ding Ming Dak (陈民达) 及杨崇凯。陈玲自 2005 年加入发行人，此后一直负责产品研发及技术相关工作；Ding Ming Dak (陈民达) 自 2001 年加入发行人，一直负责发行人的商业拓展；杨崇凯自 2015 年加入发行人并负责产品制造相关工作。

本次将陈玲、Ding Ming Dak (陈民达) 及杨崇凯任命为发行人副总经理主要系职级上的变动，而变动前后三位管理人员负责的工作内容并无实质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 Yap Wee Keong (叶伟强)、杨崇凯、陈玲、范朝俊、周燊、朱蕾。周燊于 2018 年 10 月加入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在发行人任职超过两年。除周燊之外，其余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发行人任职超过五年。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中关于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规定。

(三) 结合变动人员发挥的具体作用及人员变动比例说明上述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6 问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总人数为 14 人 (包括离任及现任，剔除重复人员)，其中离职人员为 2 人 (同一次人员变化中离职及接任人员只统计为变动 1 人)，占目前正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总人数的比例为 14.29%，变动人数及变动比例不

大。

前述离职人员为董事 Low Han Guan 及董事 Koh Tat Seng，其离职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见本题回复第（一）项的说明。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变动人员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6问的要求。

（四）发行人符合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且被有效执行、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及总经理的职责权限，此外建立了主要部门的工作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制度、采购制度、成本相关制度、固定资产相关制度、财务相关制度、研发设计相关制度等。该等工作制度规定了发行人各主要部门的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审批决策职级、涉及到的内部流程文件等内容。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以及业务部门内部审批流程相关文件，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各主要部门均根据其工作制度及各部门审批权限进行了决策。

发行人股改时为了进一步完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适用的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工作细则及配套的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决策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各重大方面均有制度依据。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阶段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根据股份公司阶段的内部控制制度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策。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2、发行人具备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在发行人组织结构方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决策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立了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发行人聘请了独立董事，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从日常经营管理的执行层面，发行人的总经理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需要设立了不同的业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了制造中心、研发技术中心、商业拓展中心/海外事业部、销售中心、财务部门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的季度会议相关文件，发行人已经根据其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其工作制度履行了相应的职能。总经理及各主要部门的负责人/主管每季度就其生产经营中涉及的重要事项召开季度会议，由前述各部门的负责人/主管负责汇报阶段性工作成果、提出面临的问题并讨论解决方案。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管理团队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中关于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规定；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6 问的要求；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且被有效执行、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五） 核查方式

1、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材料以确定人员变动情况，核查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独立董事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等文件；

2、核查了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和发行人主要部门的工作制度、内部审批流程文件、季度会议相关材料；

3、核查了股份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配套的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股份公司阶段的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季度会议相关材料；

4、就发行人的内部治理相关事项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 Yap Wee Keong（叶

伟强)。

六、《第二轮问询函》第 13 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天加集团销售过滤器产品，问询回复仅比较了部分产品单价与其他客户单价差异情况。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未经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不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发行人：(1) 说明公司销售给天加集团的过滤器主要类型，不同类型产品的单价区间范围，并结合产品主要功能、材质、规格等，举例说明不同型号产品单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同一品号的静电过滤器产品销售给天加集团单价存在差异的原因；(2) 进一步补充与天加集团关联交易与第三方比较的情况，增加比较产品类型，如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存在较大差异的，请具体分析原因及合理性；(3) 结合当时的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要求，说明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必要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于关联交易的核查比例及具体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说明公司销售给天加集团的过滤器主要类型，不同类型产品的单价区间范围，并结合产品主要功能、材质、规格等，举例说明不同型号产品单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同一品号的静电过滤器产品销售给天加集团单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天加集团的过滤器的主要类型及销售额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初中效过滤器	58.92%	54.74%	66.52%	59.71%
高效过滤器	22.41%	19.96%	14.48%	9.58%
静电过滤器	15.91%	22.49%	16.47%	22.00%
其他类型过滤器	2.76%	2.82%	2.53%	8.7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主要向天加集团提供初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以及静

电过滤器等为主的过滤器产品,其中初中效过滤器产品的收入占过滤器产品销售收入一半以上的比重。

发行人销售给天加集团的过滤器的型号多达 1000 种以上,同类产品不同型号的过滤器价格差异较大。报告期内,销售给天加集团的初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以及静电过滤器的价格范围如下所示: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初中效过滤器	18.00-322.23	19.41-478.00	24.79-550.70	18.76-489.00
高效过滤器	283.00-934.20	324.92-959.00	330.00-988.97	410.00-1,001.62
静电过滤器	541.01-2,059.64	456.26-2,395.00	677.00-1,928.00	540.00-3,685.00

以下以美埃科技销售给天加集团的所有产品中,按照不同类型的过滤器产品进行区分,以当年销售额最高(或有可比最高)的产品为比较基础,并选择其他不同功能、规格、材质的品号的产品作比较,结果如下:

单位:元

类型	比较内容	品号	平均单价 (含税)
2020年1-9月			
初中效过滤器	比较基础:规格尺寸 592×592×381	2020201ZS0005	139.03
	比较 1:规格尺寸不同 623×484×381	2020201CD0072	169.86
	比较 2:过滤材料不同	2020101CD0151	90.86
	比较 3:过滤效率不同	2020201ZS0006	136.39
高效过滤器	比较基础:规格尺寸 592×592×292	2150101ZS0088	704.41
	比较 1:规格尺寸不同 287×592×292,过滤效率不同	2150101ZS0031	324.92
	比较 2:边框材料不同	21501010484	934.20
	比较 3:过滤效率不同	2150101ZS0039	712.51
静电过滤器	比较基础:规格尺寸 680×610×180	22002010097	1,307.86

类型	比较内容	品号	平均单价 (含税)
	比较 1: 规格尺寸不同 370×610×180	22002010098	798.88
	比较 2: 搭载配件不同	22002010077	1,304.00
2019 年度			
初中效过滤器	比较基础: 规格尺寸 592×592×381	2020102CD0018	83.18
	比较 1: 规格尺寸不同 592×490×381	20201012930	82.46
	比较 2: 发货地不同	30201020063	84.31
	比较 3: 过滤效率不同	20201020297	78.21
高效过滤器	比较基础: 规格尺寸 592×592×292	21501010040	612.97
	比较 1: 规格尺寸不同 592×287×292	21501010224	513.32
	比较 2: 发货地不同	31501010627	713.58
	比较 3: 过滤效率不同	21501010212	713.56
	比较 4: 边框材料不同	21501010484	959.00
静电过滤器	比较基础: 规格尺寸 680×610×220	22002010022	1,912.06
	比较 1: 规格尺寸不同	22002010023	1,218.30
	比较 2: 搭载配件不同	22002010104	1,050.00
2018 年度			
初中效过滤器	比较基础: 规格尺寸 592×592×381	20201100030	86.45
	比较 1: 规格尺寸不同 623×489×381	20201013607	79.00
	比较 2: 发货地不同	30201100021	86.53
	比较 3: 过滤效率不同	20201100006	77.52
高效过滤器	比较基础: 规格尺寸 592×592×292	31501010336	646.72
	比较 1: 规格尺寸不同 287×592×292	31501010231	412.65
	比较 2: 自制同类产品, 非外购	21501010030	616.66
	比较 3: 通风量不同	21501010031	988.97
静电过滤器	比较基础: 规格尺寸 680×610×180, 有其他特殊要求	22002010042	1,552.43
	比较 1: 规格尺寸不同 370×610×180	22002010041	1,080.91

类型	比较内容	品号	平均单价 (含税)
	比较 2: 通风风感不同	22002010059	1,433.09
	比较 3: 配件金属网厚度不同	22002010056	1,928.00
2017 年度			
初中效过滤器	比较基础: 规格尺寸 592×592×381	20201020298	88.19
	比较 1: 规格尺寸不同 592×490×381	20201020029	93.51
	比较 2: 发货地不同	30201020063	88.46
	比较 3: 滤料及过滤效率不同	20202020019	179.00
	比较 4: 发货地及过滤效率不同	30201020066	80.15
高效过滤器	比较基础: 规格尺寸 592×592×292	21501010037	972.74
	比较 1: 规格尺寸不同 287×592×292	21501010005	616.18
	比较 2: 外购产品, 非自制	31501010021	1,001.62
	比较 3: 边框材料不同	21501010030	530.00
	比较 4: 过滤效率不同	21501010157	940.00
静电过滤器	比较基础: 规格尺寸 680×610×180, 有其他特殊要求	22002010004	1,580.20
	比较 1: 规格尺寸不同 370×610×180	22002010006	1,069.19
	比较 2: 通用型, 进风面不带风感	22002010043	1,715.88
	比较 3: 带 UV 灯及启动信号输出	22002010018	1,900.76

如上表所示, 由于不同类型的过滤器产品的生产工艺、滤料、过滤效率等存在差异导致不同类型的过滤器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同类型的过滤器产品, 因为规格尺寸、滤料及边框材料、过滤效率、是否搭载其他配件等, 也会在价格上造成较大差异。

3、同一品号的静电过滤器产品销售给天加集团单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以与天加集团签署的框架协议为基础, 就日常供货的同品号的产品在某一时期内的价格, 除因原材料等价格大幅波动外, 相对保持在一个固定的价格区间内。但如遇到特殊的标志性重大项目, 天加集团会就此与发行人单独协商供

货价格，该价格一般比日常正常供货价格偏低；此外，针对临时追加的零星订单（如追加1片过滤器等）等特殊情况，鉴于调整生产计划、调货等因素，发行人的报价会相对日常有序供货的价格高。上述情况综合造成了同一品号的静电过滤器产品销售给天加集团单价存在差异。

（二）进一步补充与天加集团关联交易与第三方比较的情况，增加比较产品类型，如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存在较大差异的，请具体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如上述分析所知，同类型下不同品号的过滤器的价格差异较大。以销售给天加集团的不同类型的过滤器作为区分维度，以每种类型下销售金额最大的品号（或具有第三方可比销售记录的销售金额最大的品号）的过滤器作为比较基础，比较销售给天加集团及销售给第三方的平均价格情况，具体如下所示。其中，因初中效过滤器因品号多达1000种以上，每种品号的销售额相对较小，为保证比较的有效性，增加至5种品号，以销售金额依次排序最大的5种品号（如该品号无其他可比第三方，则依次往下选择）：

型号	年份	品号	含税平均单价 (元/片)		该品号 对天加 集团销 售额 (万 元)	该品号 当年整 体销售 额 (万 元)
			天加集 团	其他客户价格区 间		
初中效过 滤器	2017 年度	20201020298	87.98	81.90	34.93	42.37
		20302010023	44.65	40.00-70.00	33.09	42.30
		30201010540	87.67	59.38-155.00	27.31	35.94
		30302010193	44.37	44.00-80.00	23.72	56.01
		30302010194	45.08	44.00-75.00	22.40	27.88
		小 计				141.45
	2018 年度	20201020298	86.66	81.20-81.90	29.81	63.99
		20302010023	43.79	39.00-97.44	21.97	33.24
		20201020297	81.52	78.49-81.20	18.18	22.78
		30302010193	43.72	44.04-80.00	14.15	45.84
		30201020062	81.43	77.33-78.49	11.42	14.56

型号	年份	品号	含税平均单价 (元/片)		该品号 对天加 集团销 售额 (万 元)	该品号 当年整 体销售 额 (万 元)
			天加集 团	其他客户价格区 间		
			小 计		95.53	180.41
	2019 年度	20201020298	83.06	75.93-90.00	75.61	77.83
		20302010023	42.08	38.34-95.84	72.16	108.85
		20201020297	78.38	73.40-78.49	38.84	40.85
		20201020296	45.85	40.49	26.60	26.77
		20302010042	29.66	26.70-84.00	29.90	35.90
			小 计		243.11	290.20
	2020年1-9 月	20302010023	41.89	43.00-86.00	62.27	83.59
		20202010029	135.62	123.00-184.06	40.81	51.10
		20201020298	88.37	73.53-75.93	50.78	50.99
		2030201TJ0035	42.07	36.00-135.00	41.29	44.19
		2020101TJ0131	85.51	71.00-145.00	48.57	49.69
			小 计		243.72	279.56
高效过滤 器	2017 年度	21501010037	972.39	772.20-1,975.00	58.45	112.27
	2018 年度	31501010336	647.88	455.05-677.51	44.11	141.31
	2019 年度	21501010040	612.88	700.00-1,243.00	123.82	132.71
	2020年1-9 月	21501010040	694.48	560.00-620.00	123.24	157.69
静电过滤 器	2017 年度	22002010004	1,576.15	1,002.00-2,700.00	106.29	343.46
	2018 年度	22002010042	1,562.23	1,090.00-2,143.00	201.04	583.83
	2019 年度	22002010022	1,912.12	1,835.00-3,700.00	97.13	219.60
	2020年1-9 月	22002010097	1,307.86	999.30-1638.72	134.14	235.24

由上表可知，美埃科技销售给天加集团的各类过滤器的平均价格，基本处于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区间内。

其中，部分初中效过滤器及 2020 年 1-9 月高效过滤器产品，销售给天加集团的价格高于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区间，系因为该几类品号的产品，第三方以与天加集团产品相同的空调设备制造厂商为主。天加集团对于自身产品的品质要求较高，其拥有自己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一般每 2 年对供应商进行一次评审，并对供应商进行分级管理。对于诸如过滤器和净化器等重要物料，只会向 A 级和 B+ 级供应商进行采购，其中 A 级主要为进口厂商，B+ 级一般为优秀的国产替代厂商，故天加集团的采购比价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资质均较好（基本以国外进口厂商进行比价），定价基础较高，最终达成的采购价格相较于以国产供应商为比价基础的其他空调设备制造厂商而言较高。

2019 年度公司向天加集团销售的品号为 21501010040 的高效过滤器价格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天加集团对该型号过滤器采购量较大，价格相对其他小批量的订单有所优惠。

综上，发行人销售给天加集团的产品价格相对公允。部分产品价格与第三方售价存在差异，相关差异原因合理，系基于正常的商业原因，根据不同的市场竞争情况针对不同客户所作出的合理的差异化定价。

（三）结合当时的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要求，说明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必要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其中未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因此，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未经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不违反有限公司阶段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根据其当时的采购、销售相关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内部流程审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及其公允性进行了追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前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其认为前述关联交易符合美埃有限的实际需求，未损害美埃有限的利益。为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发行人股改时制定了股份公司适用的关联交易决策相关的内部制度，并根据该制度规定进行后续的关联交易

的审批决策。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经根据有限公司阶段的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内部流程审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公允性进行了追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不同型号产品单价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销售给天加集团的产品与同品号销售给第三方的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已经内部审批流程通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公允性进行了追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核查方式

1、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所有关联交易取得了相关的合同及订单，以核查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2、访谈了相关的关联方，了解合作背景、价格制定过程、商业政策等情况；

3、对于与天加集团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占关联销售比例分别为 69.68%、83.05%、92.59%及 95.57%）执行了分析程序，分析不同类型产品销售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4、分产品类型，对于销售给天加集团的产品与销售给第三方的同品号的产品执行了分析程序，以核查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5、查阅了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6、就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相关事项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七、《第二轮问询函》第 18 题

本次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及项目协办人员发生变动。

请发行人说明：（1）更换相关人员的具体原因，更换人员对本项目的影响；（2）相关主体是否已按要求履行必要程序、核查并完整提交相关材料。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更换相关人员的具体原因，更换人员对本项目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项目原保荐代表人朱元、项目协办人栾俊因个人原因,已向保荐机构提出离职申请,为保证项目的有序开展,更换方雪亭为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方雪亭自本项目辅导备案开始,即现场负责本项目,参与尽职调查和辅导、重要事项讨论、协调各方共同推进项目进展、申请文件编制与复核、工作底稿编制与管理等工作,熟悉项目整体情况,本次人员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相关主体已按要求履行必要程序、核查并完整提交相关材料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规范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变更时涉及专项说明及承诺函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保荐机构已对相关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变更前后的签字人员以及所属中介机构均已按照规定出具承诺函。签署专项说明或承诺函已说明变更原因、变更后签字人员的基本情况(从业资格、执业情况)等内容,并就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了承诺。

上述材料已分别于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8日及2021年1月19日及2021年1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系统进行了提交及补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更换相关人员系由于其个人自保荐机构离职,对本项目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主体已按要求履行必要程序、核查并完整提交相关材料。

(三) 核查方式

- 1、本所律师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 2、核查了保荐机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系统提交的有关人员变动的申请文件。

八、《第二轮问询函》19.2 题

根据问询回复,(1)发行人未按《审核问答(二)》第10问的要求披露对赌协议相关信息;(2)根据首轮问询问题2的回复,各层级股东持股均为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影响股权的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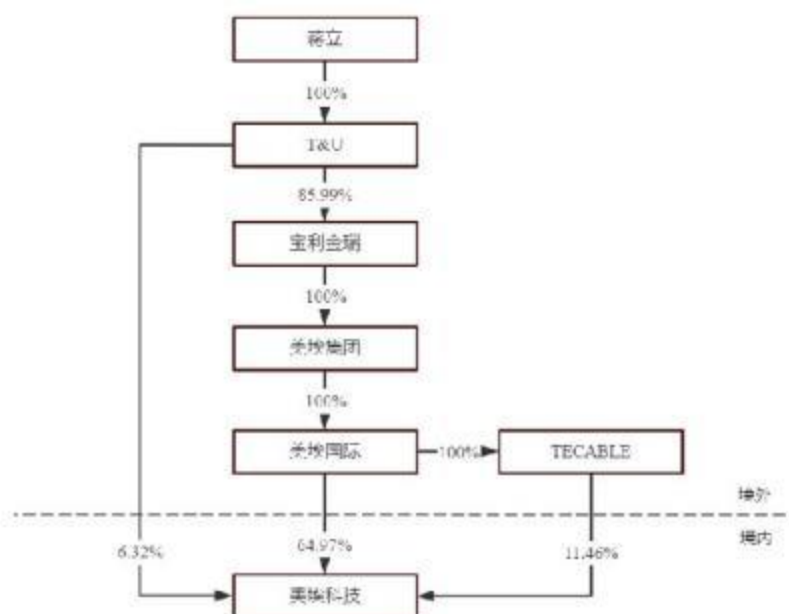
请发行人按《审核问答(二)》第10问的要求补充披露对赌协议相关信息。

请发行人律师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5问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各层级股东持股均为真实, 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影响股权的约定,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5 问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蒋立目前通过 T&U、宝利金瑞、美埃集团、美埃国际及 TECABLE 多层架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与蒋立进行的访谈, 蒋立通过多层架构控制发行人系由于历史原因而自然形成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多层次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1、美埃国际于 2008 年通过受让美埃有限股权的方式成为美埃有限的控股股东, 此后一直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2、美埃集团系为了实现伦敦证券交易所 AIM 市场上市而专门设立的上市主体, 美埃集团上市前取得了美埃国际的全部股份。

3、宝利金瑞系为了实施美埃集团的私有化收购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下简称“SPV”), 符合市场上的通行操作。宝利金瑞实施私有化收购时的唯一股东为 T&U, T&U 系蒋立控制的境外控股平台。此外, 由于美埃集团的私有化方案包括换股收购的部分, 即美埃集团的管理层股东将以所持有的美埃集团股份认购 SPV 新增发的股份, 为了不影响蒋立通过 T&U 而享有的美埃集团体系外其他公司的权益, 蒋立通过 T&U 下设的 SPV 实施私有化收购, 而未直接通过 T&U

实施私有化收购。

4、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T&U 系根据 BVI 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宝利金瑞系根据中国香港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美埃集团系根据泽西岛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美埃国际及 TECABLE 系根据马来西亚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前述主体均取得了设立地公司主管机关关于公司设立的登记许可，且均有效存续。

5、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宝利金瑞目前共发行了港币普通股 10,000 股，全部由 T&U 持有；宝利金瑞共发行了美元普通股 9,025,843 股，其中 T&U 持有 7,759,557 股美元普通股（持股比例 85.96%），Yap Wee Keong（叶伟强）持有 1,224,580 股美元普通股（持股比例 13.57%），Yeung Siu Man 持有 33,365 股美元普通股（持股比例 0.37%），Ricky David Schawelson 持有 5,958 股美元普通股（持股比例 0.07%），Roy Harold Begley 持有 2,383 股美元普通股（持股比例 0.03%）。

6、经本所律师核查，T&U、宝利金瑞、美埃集团、美埃国际及 TECABLE 均已参照实际控制人蒋立就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减持意向等作出了相应承诺。发行人董事 Yap Wee Keong（叶伟强）、Chin Kim Fa（陈矜桦）已经作出承诺其将确保其担任董事的公司，即美埃集团、美埃国际、TECABLE 履行其已经出具的全部承诺文件。

7、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公司治理有效运作。

8、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T&U 系蒋立的独资公司，蒋立合法持有 T&U 100% 股权；宝利金瑞系美埃集团的唯一股东，合法持有美埃集团 100% 股权；美埃集团系美埃国际的唯一股东，合法持有美埃国际 100% 股权；美埃国际系 TECABLE 的唯一股东，合法持有 TECABLE 100% 股权；前述各层级公司均不存在对于其控制权的特殊约定。

9、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宝利金瑞目前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各股东合法持有宝利金瑞股权，各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

存在表决权委托等对于宝利金瑞表决权的特殊安排,各股东均根据宝利金瑞的公司章程以其各自的持股比例进行表决,不存在对于宝利金瑞控制权的特殊约定。

10、根据美埃国际、美埃集团、T&U、TECABLE、宝利金瑞及蒋立出具的承诺函,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美埃科技股份权属清晰、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影响控股权的约定,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多层次控制架构系因历史原因自然形成,具有其合理性;蒋立已就持有最上层公司 T&U 履行了必要的外汇登记手续,多层架构中的各层级公司均系依据设立地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合法性;各层级公司均真实持有下级公司股权,且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特殊安排,各层级公司均就其持股真实性出具了有关承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受实际控制人蒋立支配的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各项制度,能够确保发行人公司治理有效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5 问的要求。

(二) 核查方式:

- 1、本所律师查阅了境外律师事务所就境外股东基本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2、就宝利金瑞的股份情况取得了实际控制人蒋立的确认,就多层次架构的形成过程与蒋立进行了访谈;
- 3、查阅了宝利金瑞、美埃国际、美埃集团、T&U、TECABLE 及蒋立出具的承诺函;
- 4、核查了发行人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就内部治理有关事项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

九、《第二轮问询函》19.3 题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4 的回复,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取得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发行人说明:认定相关业务的取得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取得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通过投标方式向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系过滤器产品，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应当进行招标投标的情形，亦不存在《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相关规定中必须进行招标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投标方式取得的业务，客户的招标及发行人的投标流程如下：

1、发布项目信息

（1）对于公开招标项目，招标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或自行编制招标文件，发布公开招标信息，发行人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以获得项目的具体信息，以及缴纳投标保证金；

（2）对于邀请招标项目，招标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或自行向三个以上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发送投标邀请书，发行人在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以获得项目的具体信息，以及缴纳投标保证金。

2、递交投标文件，组织开标和评标

发行人在取得招标文件后开始组织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一般在投标文件递交当天组织开标和评标。开标环节主要是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性、是否满足格式要求进行审查，并公开唱标。

评标主要为专家评委对发行人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若满足资格再审查发行人的投标文件，再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进行提问澄清答疑的工作（如有必要），并根据评标指标对供应商进行打分。

3、招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或客户自行按照相关规定在指定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4、与中标人进行合同签署

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确定项目的中标供应商，若发行人中标的，招标方向发行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发行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双方开始进行商务谈判，并

组织合同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参与投标的招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发行人就中标项目与其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不存在冒用他人名义参与投标、通过相互串通或行贿等违法手段取得中标项目的情况。发行人中标后能够按照各方签署的业务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将中标项目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违反合同约定而发生诉讼、仲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定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取得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充分。

(二) 核查方式：

1、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相关规定；

2、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3、核查了发行人参与投标的招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发行人就中标项目与其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

十、《第二轮问询函》19.4 题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3 的回复，在宁波五月丰、PS 以及 PH 下翻过程中，宝利金瑞合计支付的回购款总金额为 6,970,844.15 元。

请发行人说明：回购款项的资金来源，本次下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回购款项的资金来源，本次下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宝利金瑞的回购款实质上来源于美埃集团的分红收益。美埃集团董事会已作出决议，同意向其股东分配红利，分红金额能够覆盖回购款金额，资金来源为美埃集团的自有资金。

基于上述，本次下翻过程中的资金来源合法，宝利金瑞已经向相关方支付了回购价款。五月丰的合伙人以及 PS、PH 的股东均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下翻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核查方式

- 1、本所律师核查了美埃集团分红的相关决议；
- 2、取得了相关方就本次下翻过程及资金支付情况的确认。

十一、《第二轮问询函》19.5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 年 11 月 24 日，因发行人委托的报关代理机构错误申报商品成分及编码，上海浦江海关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14,000 元。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江海关（以下简称“浦江海关”）处罚外，其余处罚均已取得相关机构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取得了所在辖区主管海关的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行为系因发行人委托的报关代理机构错误申报商品成分及编码导致，报关代理机构已就该事宜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系由于其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实施违法行为的主观故意。发行人已经缴纳了相应的罚款，纠正了违法行为且该违法行为未产生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海关案件审理委员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简单案件程序适用于“违法情节轻微”的案件。在前述案件中浦江海关以简单案件程序对发行人作出了行政处罚，未通过海关案件审理委员会作出决定，因此从浦江海关作出处罚决定的形式上看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被处以 1.4 万元的罚款，属于中等偏下的金额。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该违法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此外，发行人所在地主管海关出具了合规证明。根据该合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所在地主管海关已经就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具了合规证明。

（二） 核查方式：

- 1、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委托的报关代理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
- 2、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
- 3、 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主管海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十二、 《第二轮问询函》19.6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 年 11 月，发行人拟在日本设立研究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无法办理相关手续，因此委托核心技术人员周燊先行于日本设立研究所，后续将转为发行人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上述研究所的出资过程、目的及规划，研究所目前经营、财务及资产状况；（2）将研究所转为发行人子公司的计划及进展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设立上述研究所的出资过程、目的及规划，研究所目前经营、财务及资产状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拟通过其境外子公司美埃新加坡于日本设立美埃日本研究所合同会社（以下简称“研究所”），研究所的主要职能为开展空气净化行业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旨在开发新产品，并研发新技术以提高现有净化产品的性能和效率以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之所以选择日本主要是考虑到日本在该行业的研发水平处于世界前列，工程师和研发人员充足。

由于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包括新加坡、日本在内的境外国家均对外籍人员的出入境作出限制，美埃新加坡的相关授权代表无法正常完成在日本设立研究所的程序，由于周燊当时在日本，因此发行人决定先行委托周燊在日本设立研究所，待疫情影响结束后再由周燊将研究所转让给美埃新加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履历事项证明书》以及出资流水凭证，研究所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注册资本金金额为一百万日元整，周燊已经于 2021 年（日本令和 3 年）1 月 10 日完成了全部注册资本的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根据发行人总经理的说明，由于日本持续受到新冠疫情影响，目前研究所仅

完成了设立及出资，除此之外，未开展业务，无其他资产。

(二) 将研究所转为发行人子公司的计划及进展情况

发行人拟安排美埃新加坡受让周栾持有的研究所全部股份，从而将研究所纳入发行人体系。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研究所股东变更为美埃新加坡需要经日本法务局（日本的商事登记机关）登记，为此美埃新加坡需要根据日本法务局的要求提供相关的登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美埃新加坡的主体资格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新加坡及日本目前均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美埃新加坡的相关授权代表无法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将在日本及新加坡的疫情影响缓和后尽快实施。

综上所述，研究所设立的目的系为了开展空气净化行业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研究所已经完成了设立及出资程序，目前尚未开始经营；周栾及美埃新加坡将于新冠疫情影响缓和后尽快实施研究所的转让。

(三) 核查方式

- 1、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 2、与发行人总经理就研究所的设立情况进行了访谈；
- 3、查阅了研究所的注册证书及银行流水记录。

十三、《第二轮问询函》19.7 题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8 的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 10% 的情况。发行人未说明针对劳务派遣事项有关部门出具合规证明的具体情况。中介机构未就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事项、劳务派遣事项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期劳务派遣情况及整改方式。

请发行人说明：针对劳务派遣事项有关部门出具合规证明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事项、劳务派遣人数超 10% 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事项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其部分外籍员工缴纳社保，且该等外

籍员工均自愿放弃缴纳。

根据《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设立的企业招用外国人的，应当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企业未依法为其外国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章的规定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之相关规定，企业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保的，由社保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其部分外籍员工缴纳社保的，社保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责令限期补缴，若发行人未能在期限内补缴的，则可能面临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其部分外籍员工及少部分中国籍员工缴纳公积金，且相关员工均已自愿放弃缴纳。

针对外籍人员，现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修订》未明确强制要求用人单位为其外籍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也未规定相应的处罚措施。对于未缴纳公积金的中国籍员工，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可能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补缴，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未规定相应的罚则。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现行法律法规未强制要求发行人为外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未为其部分中国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可能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补缴，但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立已经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保及/或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保及/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蒋立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根据相关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劳务派遣人数超 10% 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比例曾超过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的相关规定，“劳务派遣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鉴于发行人已主动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劳务派遣人员的比例降低至10%以下，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10%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立已经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情况出具了承诺函，若发行人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不合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则蒋立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罚款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根据劳动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社保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责令限期补缴，若发行人未能在期限内补缴的，则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发行人因未为其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因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10%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三） 核查方式：

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凭证、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等相关文件；

2、查阅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修订》《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3、取得了有关部门向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
- 4、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
- 5、取得了外籍人员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十四、 《第二轮问询函》19.8 题

根据申报材料，宁波春蕾燕、宁波丽芬玉、宁波佳月晨三个持股平台内部曾

经存在代持。中介机构取得了三个持股平台还原前所有显名持股员工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对异常情况进行了汇总及核实。三个持股平台的所有投资人均出具了确认文件，确认不存在份额权属纠纷、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请发行人说明：（1）未核查隐名股东银行流程的原因，相关银行流水存在异常的原因，流水记录是否与代持形成、解除能够匹配；（2）代持各方是否对代持形成、代持份额及解除过程予以确认，代持及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代持和解除的基本情况

1、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30日，为了优化美埃有限股权结构，T&U向10名投资人转让了总计10.3%美埃有限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033.90万元），转让价格均为每单位注册资本人民币15元，受让方中包括三个持股平台，具体为：宁波丽芬玉以561万元受让0.37%美埃有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7.40万元）；宁波春蕾燕以468万元受让0.31%美埃有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1.20万元）；宁波佳月晟以2,850万元受让1.89%美埃有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90.00万元）。

宁波丽芬玉、宁波春蕾燕的合伙人系美埃有限的中高层员工；宁波佳月晟的合伙人系天加集团的员工及蒋立先生之朋友。前述股权转让的初衷系向有关人员提供一个投资机会，价格与同期外部投资人的投资价格保持一致。

该次股权转让系美埃有限在股改前最后一次股权调整，其交割进度影响股改基准日的确定，因此时间要求较高。当时，持股平台尚未设立，为了确保按时完成前述股权调整，先期安排部分投资人设立持股平台，其余投资人将其投资款汇至前述投资人账户并委托代为缴款。此外，还存在少量因投资额度调整等原因产生的代持情况。

2、代持解除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代持还原的情况如下：

（1）宁波春蕾燕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被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处理方案
1	刘光强	270	57.69%	刘宗艳	72	份额转让
				曹晶晶	10.5	
2	朱春英	45	9.62%	--		--
3	刘志刚	36	7.69%	--		--
4	成海燕	27	5.77%	--		--
5	方娟	18	3.85%	章胡兵	9	份额转让
6	朱蕾	18	3.85%	--		--
7	何永琴	18	3.85%	--		--
8	范朝俊	10.8	2.31%	--		--
9	张燕	9	1.92%	--		--
10	张留波	9	1.92%	--		--
11	陈玲	7.2	1.54%	--		--
合计		468	100.00%			--

(2) 宁波丽芬玉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被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处理方案
1	刘宗艳	72	12.83%	--		--
2	张理芬	126	22.46%	华伟	9	份额转让
				吕毅	3	
				马晟一	9	
3	肖丽菲	111	19.79%			--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被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处理方案
4	章胡兵	90	16.04%	吴迪	9	份额转让
				方斯琪	3	
				王丹	3	
				吴章帅	4.5	
5	魏俊	54	9.63%	--		--
6	田洁	18	3.21%	--		--
7	王义	18	3.21%	拾克亮	5.4	份额转让
				李晓东	5.4	
				叶宝	5.4	
8	黄春辉	18	3.21%	--		--
9	张陈怡	18	3.21%	王义	1.8	份额转让
10	谭炜玉	18	3.21%	--		--
11	马云	18	3.21%	--		--
合计		561	100.00%	--		--

(3) 宁波佳月晟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被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处理方案
1	祁伟	1,380	48.25%	梁路军	135	份额转让
				杨亚华	120	
				张泉宏	120	
				张实	120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被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处理方案
				刘国荣	90	
				李新美	75	
				郝然	75	
				马莉	45	
				李莉	45	
				李拥华	45	
				潘国俊	45	
				吴小泉	87	
				陈越	30	
				黄慧	30	
				杨兵	15.45	
				张潇月	15	
				董健	22.5	
陈展	15					
2	杨卫斌	700	24.48%	--	--	--
3	周智英	300	10.49%	--	--	--
4	郭海星	250	8.74%	--	--	--
5	胡传高	230	8.04%	--	--	--
合计		2,860	100.00%	--	--	--

(二) 代持核查过程

中介机构首先与发行人确认了三个持股平台的代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显名投资人的名单、持有的财产份额数量及比例、隐名投资人的名单以及被代持

的财产份额及比例。

中介机构核查了所有显名投资人在 T&U 实施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银行流水,发现确有部分合伙人(以下简称“显名股东”)的银行流水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记录,即部分未在三个持股平台登记为合伙人的自然人(以下简称“隐名股东”)向显名股东汇入了资金,且汇款资金的时间集中在三个持股平台设立并出资的前后。

中介机构就资金流水情况进行了整理,并与发行人提供的代持关系形成和解除情况进行了比对,比对结果能够匹配。

为了进一步核实代持情况,中介机构访谈了全部显名股东及隐名股东,并根据显名股东收到的隐名股东向其支付的投资款金额与隐名股东核对了其出资情况,确认了隐名股东被代持的财产份额数量及比例,确认了显名股东及隐名股东解除代持关系的过程,通过上述一系列核查手段,中介机构已经能够清楚地掌握代持形成及解除的全部事实情况,因此未对隐名股东的银行流水记录进行进一步核查。

(三) 代持各方是否对代持形成、代持份额及解除过程予以确认,代持及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与显名股东及隐名股东的访谈确认,代持各方对代持形成、代持份额及解除过程均予以确认,代持各方就前述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未核查隐名股东银行流水情况下已经能确认代持形成和解除情况,流水异常情况反映了代持相关的资金流向,流水记录与代持形成、代持解除过程相匹配,代持各方对于代持形成、代持份额及代持解除过程予以确认,代持各方对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核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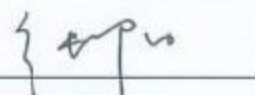
- 1、本所律师查阅了 T&U 实施股权转让前后持股平台中合伙人的银行流水记录、三个持股平台的银行流水记录;
- 2、对显名股东、隐名股东进行了访谈;
- 3、查阅了三个持股平台的工商变更档案。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沈诚

经办律师: 
张阳

2021年1月28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	《第三轮问询函》第 4 题 关于独立性.....	4
二、	《第三轮问询函》第 8.3 题 关于日本研究所.....	13
三、	《第三轮问询函》第 8.4 题 关于对赌协议.....	14
四、	《第三轮问询函》第 8.5 题 关于股权下翻.....	17
五、	《第三轮问询函》第 8.6 题 关于商标转让.....	18
六、	《第三轮问询函》第 8.7 题 关于劳务派遣.....	1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案号：01F20194198

致：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美埃科技**”）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0年9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12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1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1年2月9日向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1]128号《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第三轮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三轮问询函》第4题 关于独立性

根据第二轮问询问题7的回复,发行人与天加环境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发行人与天加环境的重合客户,以半导体领域客户居多,该领域也是报告期内发行人着重开发的下游行业。天加集团在主要设备上和发行人拥有相类似的设备以钣金类设备为主,用于钢材、铝材等型材材料的定型制作。天加环境亦需要采购风机、压缩机等作为其产品部件。发行人为天加环境的供应商之一。发行人未说明与天加环境重合的客户所形成的采购额及占发行人总采购额的比例情况。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业务获取及客户开拓方式、发行人与天加环境向重合客户、供应商交易的具体情况、与天加环境重合的客户所形成的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发行人对天加环境的销售内容等情况,说明客户、供应商重合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发行人业务获取是否存在对天加集团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是否具备独立获取业务的能力;(2)说明是否存在天加集团及关联方替发行人代垫销售费用的情况;(3)说明天加环境设备及采购内容与发行人相似,两者是否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及同类业务的比例,认定两者不具备相互拓展业务至对方领域的可能性的依据是否充分,认定仅有美埃台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合理。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业务获取及客户开拓方式、发行人与天加环境向重合客户、供应商交易的具体情况、与天加环境重合的客户所形成的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发行人对天加环境的销售内容等情况,说明客户、供应商重合对发行人独

立性的影响，发行人业务获取是否存在对天加集团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是否具备独立获取业务的能力；

1、发行人自身拥有独立的业务拓展能力

发行人设立于 2001 年，20 年来专注于空气净化产业。

自 2002 年参与早期的南京华日液晶的净房项目，即进入微电子行业应用领域，随着国内半导体领域的发展，陆续服务了京东方、华星光电等一批国内知名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参与了京东方合肥、武汉，惠科股份重庆、滁州等数个项目，TCL 华星深圳、武汉等数个项目等。该等既有客户新建项目是发行人一大业务来源。且存量客户亦在投产后陆续进入过滤器更换周期，系发行人替换类业务的一大业务来源。

在项目合作中，除前述最终业主方客户外，部分项目发行人系与项目总包方如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等签订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参与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等诸多项目。该等总包方的后续其他项目亦是发行人一大业务来源。

2015 年，美埃集团于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 AIM 市场上市，进一步推升了发行人的品牌知名度。境外上市也为发行人的业务拓展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随着 2017 年末发行人新厂搬迁产能扩充以及 2018 年美埃集团完成私有化，产能保障有助于发行人更好地服务超大项目，通常该类项目对短期供货能力要求较高。

人员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销售团队，分布在全国 23 个点，部分成员具有一定的技术背景，可以为客户提供良好的现场支持服务，且发行人研发技术团队亦协同销售进行相应的业务拓展。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销售人员共 126 人，占总人数比例约为 21.18%，发行人在销售端投入了相当的人力资源进行业务开发。销售人员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展示、主动上门拜访潜在客户等积极进行客户储备。与此同时，发行人少量借助于外部咨询机构收集部分项目信息，拓展补充业务，报告期内不超过 1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身拥有独立的业务拓展能力。

2、发行人与天加环境向重合客户、供应商交易的具体情况

具体情况及内容	发行人	天加环境
向重合客户销售	空气过滤器、风机过滤单元等	中央空调机组、空气处理机组等
自重合供应商采购	风机、铝型材及电控配件、包装材料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合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重合客户数量	212	266	261	196
重合客户销售额	6,481.86	2,0196.82	7,579.58	3,654.69
发行人销售收入	55,214.84	79,245.29	63,985.32	40,793.48
重合客户销售额占美埃销售收入比重	11.74%	25.49%	11.85%	8.96%

前五大重合客户及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重合客户销售额比重	占美埃科技营业收入比重
2020年1-9月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406.30	37.12%	4.36%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1,767.97	27.28%	3.20%
	上海东富龙德惠净化空调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79.55	2.77%	0.33%
	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74.25	2.69%	0.32%
	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4.11	2.53%	0.30%
合 计		4,692.18	72.39%	8.50%
2019年度	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732.56	33.33%	8.50%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2,781.37	13.77%	3.51%
	瑞声精密制造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1,521.37	7.53%	1.92%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381.70	6.84%	1.74%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	1,368.86	6.78%	1.73%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重合客户销售额比重	占美埃科技营业收入比重
	公司			
	合 计	13,785.86	68.26%	17.40%
2018 年度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293.13	17.06%	2.02%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102.11	14.54%	1.72%
	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6.48	11.96%	1.42%
	四川爱德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5.09	4.42%	0.52%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8.25	4.07%	0.48%
	合 计	3,945.06	52.05%	6.17%
2017 年度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478.31	13.09%	1.17%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305.52	8.36%	0.75%
	苏州工业园区苏安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66.87	7.30%	0.65%
	北京世源希达工程技术公司	236.95	6.48%	0.58%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9.26	6.00%	0.54%
	合 计	1,506.90	41.23%	3.69%

注：上述客户均为单体口径，非同一控制合并口径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合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重合供应商数量	31	29	22	22
重合供应商采购额	12,990.74	12,674.74	16,597.90	14,097.69
发行人总采购额	42,079.04	49,213.64	54,911.46	43,933.52
重合供应商采购额占美埃总采购额比重	30.87%	25.75%	30.23%	32.09%

前五大重合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重合供应商采购额比重	占美埃科技采购总额比重
2020	依必安派特电机（上海）有限公司	11,761.38	90.54%	27.95%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重合供应商采购额比重	占美埃科技采购总额比重
年1-9月	施乐百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363.62	2.80%	0.86%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21.09	2.47%	0.76%
	三通（常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4.37	0.96%	0.30%
	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82	0.83%	0.26%
合 计		12,678.28	97.59%	30.13%
2019年度	依必安派特电机（上海）有限公司	10,723.34	84.61%	21.79%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93.08	5.47%	1.41%
	依必安派特电机（上海）有限公司	540.20	4.26%	1.10%
	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7.61	1.40%	0.36%
	三通（常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4.85	1.30%	0.33%
合 计		12,299.08	97.04%	24.99%
2018年度	依必安派特电机（上海）有限公司	14,255.66	85.89%	25.96%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28.75	3.79%	1.15%
	三通（常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4.19	3.34%	1.01%
	依必安派特风机（上海）有限公司	426.89	2.57%	0.78%
	施乐百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341.15	2.06%	0.62%
合 计		16,206.64	97.64%	29.51%
2017年度	依必安派特电机（上海）有限公司	12,195.292	86.51%	27.76%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977.34	6.93%	2.22%
	爱美克空气过滤器（苏州）有限公司	413.33	2.93%	0.94%
	泛仕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10.98	0.79%	0.25%
	依必安派特风机（上海）有限公司	107.98	0.77%	0.25%
合 计		13,804.92	97.92%	31.42%

注：依必安派特电机（上海）有限公司和依必安派特风机（上海）有限公司均系 Ebm Beteiligungs-GmbH 实际控制，交易金额在此均是单体口径，非合并统计。

3、与天加环境重合的客户所形成的销售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加环境重合的客户所形成的销售额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约为 8.96%、11.85%、25.49%与 11.74%。其中，前述重合客户是指同一年度/同一期间内发行人与天加环境均自其取得收入的客户。2019 年度较高，系因为当年包括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瑞声精密制造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等涉及的金额较大的项目当年度完成验收。相关客户在获取时，发行人与天加环境分别招标或者与客户接洽，不存在相互依赖。

4、发行人对天加环境的销售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天加环境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3.99%、2.92%、3.10%与 4.47%，占比较小。主要销售各类过滤器，包括初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及静电过滤器等。

5、客户、供应商重合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从为客户提供的服务来看，天加环境以中央空调温湿度控制为主，该部分在客户厂房建设中占比远小于土建安装等基础建设，比例较小，天加环境难以通过业务传导对客户施加影响以协助发行人获取项目。与此同时，天加环境参与的中央空调业务与发行人参与的洁净部分通常分属于不同的分包标段，客观上也难以进行联合报价。客户开发具有独立性。

美埃科技具有自身独立的销售管控体系，美埃科技的销售制度对询价、订单分类、合同评审、合同签订执行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在工作协同系统中对于销售涉及的客户洽谈、订单/合同签署、产品发货等方面均制定了详细的审批流程，美埃科技的销售业务取得均需要根据内部制度及工作协同系统进行流程性审批操作。此外，为了保证业务的有效执行，发行人除拥有独立的销售团队外，配备有独立的商务物流部、质保部等业务支持团队。天加环境具有独立的“销服战情中心系统”，从项目新增、更新、跟进、转单等环节予以严格把控。因此，美埃科技和天加环境均有相互独立的销售制度以确保其各自根据内部制度流程独立完成业务取得。

以半导体客户为例，由于半导体行业公司对生产环境的洁净程度要求很高，洁净室设备是半导体行业公司的必备设备，能够确保其生产环境始终保持符合要求的洁净度；而中央空调设备只是一般性常规设备，洁净室设备的重要性显而易见，不存在洁净室设备作为中央空调设备配套销售的情况。公司半导体领域客户的开拓流程大致包含承揽接触、技术交流、品牌入围、招投标、样品第三方测试、成为合格供方、签订合同正式供货等，具体如下：

①承揽接触：销售人员获取项目需求信息，公司商务部门、技术部门介入进行项目评估交流，确保对客户需求和项目信息的理解全面完整；

②技术交流：根据项目要求，公司出具项目响应方案。针对可以优化的客户

需求给出优化升级建议,针对不合适的客户需求提出响应偏离。技术交流期间客户汇总产品信息后决定是否修改方案,公司同时针对客户的特殊要求进一步自主验证评估;

③品牌入围:客户根据前期的沟通交流情况,确定入围品牌;

④招投标:部分客户会根据自身需求,结合前期的交流的情况,形成招标文件或其他书面要求,公司根据最终的招标要求,提交投标响应资料;

⑤样品测试:客户通常根据项目规模决定是否要求样品测试,招标 FFU 数量超过一万台以上的大项目,客户通常会要求进行第三方样品测试;

⑥成为合格供方:供需双方对产品的设计、参数、品质、测试结果协商一致后,客户会确定合格供货方;

⑦签订合同并正式供货:公司与客户双方确认交易细节及条款后,签订供货合同。公司各部门按照客户合同要求进行采购、生产、质检、物流出货等,并进行后续的现场以及售后维护。

从销售团队来看,美埃科技和天加环境具有独立的销售团队,其销售人员均独立在美埃科技和天加环境工作,不存在共用销售人员的情况。根据部分重合客户填写的调查问卷,不存在美埃科技和天加环境以相同的销售人员共同接洽客户的情形。

从供应商来看,重叠供应商均为通用材料供应商,可替代性强,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发行人采购独立。

(二) 说明是否存在天加集团及关联方替发行人代垫销售费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天加集团及关联方替发行人代垫销售费用的情况。

(三) 说明天加环境设备及采购内容与发行人相似,两者是否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及同类业务的比例,认定两者不具备相互拓展业务至对方领域的可能性的依据是否充分,认定仅有美埃台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合理

1、天加环境的设备与采购内容与发行人相似,两者是否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及同类业务的比例

发行人与天加环境的相似设备主要为钣金类设备,相似采购内容主要为风机、

铝型材及电控配件、包装材料等，均系通用产品，美埃科技及天加环境采购的上述材料的应用场景如下：

产品	美埃科技	天加环境
风机	风机过滤单元内组件	空调箱，盘管等空调部件内组件
铝型材	用于生产过滤器产品框架	用于生产空调箱框架
电控配件	为各自硬件的控制系统，相应的控制设置、场景布置等不同，所搭载的外购或自身编写的软件亦不同	
包装材料	各自产品的内外包装材料，具有通用性	

如上，美埃科技及天加环境虽采购名称相同的通用型产品，但是具体到每类产品的型号规格、功效、应用场景等不同，依靠这些部件所生产出来的产品也不同，两者不存在业务上的重合。

发行人与天加环境的主营业务虽然都是对于空气性能的调节，但美埃科技主要调节的是空气的洁净度；天加环境主要调节的是空气温度和湿度。两者具有明显的区别，界限清晰，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认定两者不具备相互拓展业务至对方领域的可能性依据是否充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天加环境的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储备存在差异。发行人的核心技术集中于净化技术、过滤技术、吸附技术等，发行人取得的专利及主要技术主要是与过滤、净化、环境监测等相关；天加环境的专利及主要技术主要应用到其空调机组、冷热水机组（主机）等中央空调产品的生产制造当中，其专利及主要技术与空调箱、中央空调、内部盘管结构、风机组件、空调系统的生产制造高度相关。两者短时间内利用各自掌握的技术和知识产权，转换产品进入对方领域的可能性较小，不存在相互拓展业务至对方领域的技术条件。

发行人和天加环境在产品定位和企业愿景上存在差异。发行人的产品集中于空气净化设备和大气环境治理产品，产品功能侧重于空气净化，发行人的发展目标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化的洁净空气解决方案。天加环境专注于主机、末端、商用机、多联机等中央空调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产品主要功能侧重于以调节温湿度为核心的环境控制，天加环境致力于室内环境的温湿度控制，从而提高室内环境舒适度，两者在产品的功能、企业发展愿景和路径上存在差异，不存在相互拓展业务至对方领域的内在动因。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对于其所控制的相关企业的业务边界作出了相应承诺

以保护发行人利益，相互拓展业务至对方领域存在约束限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认定发行人与天加环境两者不具备相互拓展业务至对方领域的可能性依据是充分的。

3、认定仅有美埃台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合理

除发行人所涉及的空气净化领域外，实际控制人蒋立在境内外的其他业务主要由室内环境控制产业和再生能源应用技术产业组成。室内环境控制产业，包括天加环境经营的中央空调业务以及 Smardt 集团经营的磁悬浮离心冷水机组业务；再生能源应用技术产业包括南京天加热能技术有限公司等境内主体及 GET 体系（以下合称“热能业务板块主体”）经营的热能及发电业务。

基于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加环境经营的中央空调业务以及 Smardt 集团经营的磁悬浮离心冷水机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而再生能源应用技术产业板块的主要主体所生产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具有相关性，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蒋立亦间接控制美埃台湾，美埃台湾设立目的为在台湾地区进行半导体相关净化技术的交流及少量的发行人产品的推广，故而认定为具有同业竞争。

基于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定仅有美埃台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取得不存在对天加集团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发行人具备独立获取业务的能力；报告期内，天加集团及关联方未为发行人代垫销售费用；天加环境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认定两者不具备相互拓展业务至对方领域的可能性的依据充分；认定仅美埃台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具有合理性。

（四） 核查方式

-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业务取得的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文件；
- 2、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天加环境部分重合供应商、客户发送调查问卷并取得了回复；
- 3、抽查了发行人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签署的业务合同，收发货单据，验收

单据等有关文件：

- 4、查阅了发行人的序时账、银行对账单等文件；
- 5、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6、取得了发行人对不存在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的确认；

7、就天加环境、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二、《第三轮问询函》第 8.3 题 关于日本研究所

根据第二轮问询问题 19 的回复，2020 年 11 月，发行人拟在日本设立研究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无法办理相关手续，因此委托核心技术人员周燊先行于日本设立研究所，研究所的主要职能为开展空气净化行业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旨在开发新产品，后续将转为发行人子公司。周燊已经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完成了全部注册资本一百万日元的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请发行人：按照《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准则》第 46 条的要求披露上述对外投资情况及解决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出资来源主体，转让上述公司的进展情况及保障措施，转让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该研究所目前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如不能及时转让，对发行人的影响，转让前研发费用的承担主体。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出资来源主体，转让上述公司的进展情况及保障措施，转让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研究所的实缴出资系由周燊进行实缴，资金来源于周燊的自有资金。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及有关日本律师的咨询，日本的合同会社变更股东一般只需要变更股东名册，不涉及外部程序，考虑到研究所本次拟变更董事为美埃新加坡委派的人员，因此才需要向日本法务局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美埃新加坡已经开始准备转让研究所所需的有关文

件，并承诺不晚于 2021 年 2 月末启动与研究所转让相关的程序。经咨询有关日本律师，由于研究所未来拟从事空气净化行业的新产品、新技术研究，该行业不属于日本限制外国主体投资的行业（通常包括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基础设施等行业），研究所变更程序被日本法务局驳回的可能性较小。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研究所的转让不存在实质障碍。

（二）该研究所目前的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如果不能及时转让，对发行人的影响，转让前研发费用的承担主体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研究所的设立系为了开展空气净化行业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旨在开发新产品，并研发新技术以提高现有净化产品的性能和效率以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

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研究所目前仅完成了设立及出资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研究所未产生收益，未取得研发成果，发行人并未向研究所投入运营资金，研究所未开展经营也未招聘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方面，发行人本身在相关产品和技术方面已经拥有较为充分的储备，本次设立研究所主要是为了对现有的产品和技术进行提升；另一方面，即便研究所无法成功转让，发行人仍可以通过其他方式招聘日本技术人员，因此即便不能完成转让对发行人来说也不构成实质的不利影响。周燊已经出具了承诺确认若研究所转让不成功的，其应注销研究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日本研究所的转让不存在实质障碍；研究所目前未开展经营，即便不能完成转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三）核查方式

- 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就研究所的设立情况进行了访谈；
- 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研究所转让进展及目前运营情况的说明；
- 3、取得了周燊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三、《第三轮问询函》第 8.4 题 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申报材料，美埃国际、蒋立及 T&U 分别与苏州富坤、瑞穆投资及无锡源鑫签订的《补充协议》中对于股权回购、清算财产分配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权利的条款仅在发行人 IPO 不成功的情况下恢复效力。第二轮问询函中要求

发行人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要求披露对赌协议相关情况。发行人仅简要披露对赌协议的内容及影响，且未进行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按照《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要求充分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按《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相关协议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埃国际、蒋立及 T&U 分别于苏州富坤、瑞穆投资及无锡源鑫（以下合称“基金投资人”）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的基金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包括股权回购、共同出售权、清算财产分配、反稀释权（以下简称“特殊权利条款”），前述特殊权利条款的详情如下：

主要条款	主要内容
股权回购	若发行人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递交 IPO 申请并受理，或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 IPO 核准，或 IPO 存在实质性障碍的情形，蒋立应按 8% 的年利率回购基金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
共同出售权	IPO 完成前，若实际控制人收到不低于 30 亿元估值的收购要约，且该收购将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基金投资人有权要求同等条件出售公司股权
清算财产分配	基金投资人在清算中所获的财产若不足投资金额，则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补足
反稀释权	IPO 完成前，若公司引入投资人的，则投资人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 15 元/注册资本，否则实际控制人应以现金方式对基金投资人进行补偿，以确保基金投资人的权益不被稀释

主要条款	主要内容
关于效力的约定	<p>基金投资人确认并同意，在补充协议项下享有的可能对公司 IPO 申报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包括股权回购、共同出售权、清算财产分配、反稀释等条款）均于公司申请当地证监局辅导备案时自动失效；</p> <p>若公司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的，则前述失效的条款自动恢复效力：(i)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正式提交 IPO 申请；(ii)公司主动撤回 IPO 申请；(iii)公司 IPO 申请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取得证券监管机构核准/同意注册，但如果届时公司正在 IPO 审核反馈阶段的除外；(iv)公司在获得证监会正式批文之日起六(6)个月内没有完成 IPO。</p>

《补充协议》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规定和要求，原因如下：

1、发行人并未作为《补充协议》的当事人参与签署《补充协议》。发行人不是《补充协议》项下有关义务的履行主体，且不为《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履行主体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或其他形式的连带责任；

2、《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目前均为失效的状态，若自动恢复条款和回购条款被触发，则回购义务人承担回购义务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及比例增加，但并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共同出售权的触发条件是第三方拟以一定估值收购发行人的控制权，但发行人控制权变更不是由于基金投资人行使共同出售权而导致的。清算财产分配和反稀释权条款均不会直接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因此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3、《补充协议》当中并未约定业绩补偿条款、不存在调整发行人估值的相关约定；《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股权回购的触发条件为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期限完成 IPO 或 IPO 存在实质障碍，回购价款为在基金投资人支付的投资价款的基础上加收固定比例的利息收益，但回购的触发条件及回购价款的定价方式均与发行人的市值无关。清算财产分配主要约定发行人清算时的分配顺序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偿义务，共同出售权主要约定在特定条件下基金投资人有权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售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反稀释权约定了若后续投资人的投资价格低于基金投资人，则实际控制人需向基金投资人提供现金补偿，都不具备调节发行人市值的功能。因此前述特殊权利条款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4、《补充协议》当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申报 IPO 辅导备案时失效，且仅在发行人 IPO 不成功的情况下恢复效力，因此目前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失效，特殊权利条款的有关约定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美埃国际、T&U 及蒋立分别与基金投资人签订的《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目前处于失效的状态，其内容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规定。

（二）核查方式

1、本所律师查阅了蒋立、T&U 及美埃国际分别与瑞穆投资、苏州富坤、无锡源鑫签订的《补充协议》；

2、就《补充协议》的内容与瑞穆投资、苏州富坤、无锡源鑫进行了访谈。

四、《第三轮问询函》第 8.5 题 关于股权下翻

根据第二轮问询问题 19 的回复，在宁波五月丰、PS 以及 PH 下翻过程中，宝利金瑞的回购款实质上来源于美埃集团的分红收益。

请发行人说明：下翻过程是否履行了必要程序，是否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下翻过程是否履行了必要程序，是否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下翻的主要步骤包括宝利金瑞回购信托公司及三位管理人员持有的宝利金瑞全部股份；有关人员在境内、境外共同设立了五月丰、PH 及 PS；五月丰、PH 及 PS 认购美埃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为实施本次下翻涉及的宝利金瑞股份回购事宜，宝利金瑞的股东于 2019 年 10 月 3 日作出了同意实施股份回购的特别决议。宝利金瑞分别与信托公司及三位管理人员签署了 *Share Buy Back Agreement*。宝利金瑞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在香港报纸《星岛日报》及《The Standard》刊登了与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公告。2019 年 11 月 20 日，宝利金瑞向中国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了《赎回或回购股份

申报表》及各方签署的 *Instrument of Transfer*。经本所律师核查，宝利金瑞已经支付了回购款。

参与员工激励信托计划的 21 名中国籍员工于境内共同设立了五月丰，五月丰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取得了《营业执照》；参与员工激励信托计划的 12 名非中国籍员工于中国香港共同设立了 PH，PH 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取得了《公司注册证明书》；原本在宝利金瑞层面持股的三位管理人员于中国香港共同设立了 PS，PS 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取得了《公司注册证明书》。

为实施本次下翻涉及的美埃有限增资事宜，美埃有限股东会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作出决议，同意五月丰、PS、PH 认购美埃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019 年 10 月 28 日，美埃有限完成了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反映注册资本增加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五月丰、PH 及 PS 已经分别向美埃有限实缴了其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完成了出资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下翻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核查方式

1、本所律师查阅了权益下翻过程中宝利金瑞为履行香港公司注册处的相关手续而签署的有关文件或公告的文件，各方为本次下翻签署的相关交易文件；

2、查阅了境外律师就宝利金瑞、PS、PH 的基本情况、股本结构等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查阅了与美埃有限增资相关的工商档案材料。

五、《第三轮问询函》第 8.6 题 关于商标转让

根据第二轮问询问题 3 的回复，发行人已经自美埃国际成功受让了 16 项商标，尚有 3 项注册于印度、马来西亚及越南的商标的转让程序还在进行中。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商标转让的进展，发行人取得相关商标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上述商标转让办理进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了美埃国际注册于马来西亚的注册商标，详情如下：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到期日	指定地域
	2011052952	11	2011-08-15	2021-08-15	马来西亚

除前述商标之外，注册于越南及印度的注册商标（以下简称“待转境外商标”）仍在办理转让手续。商标代理机构已经于2020年10月向待转境外商标注册地的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提交了商标转让相关的申请文件且有关部门已经受理了该等申请，待转境外商标需根据注册地的相关规则完成商标转让的公示等程序（预计耗时6-12个月）后，发行人即可取得待转境外商标的专有权利。

综上所述，根据境外商标代理机构的意见，待转境外商标的转让不存在实质障碍。

(二) 核查方式

- 1、本所律师取得了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待转境外商标转让进展的说明文件。

六、《第三轮问询函》第8.7题 关于劳务派遣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19的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比为46.40%、43.19%、46.06%、4.34%。针对劳务派遣事项有关部门出具了合规证明。中介机构认为，发行人因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10%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请发行人说明：（1）有关部门针对劳务派遣事项出具证明的主要内容；（2）如受到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合规证明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主管劳动部门出具了《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及补充核查期间在南京市行政区域内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

中山美埃主管劳动部门出具了《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及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现中山美埃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的情形。

美埃天津主管劳动部门出具了《企业无违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及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现美埃天津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无劳动监察处罚及处理记录，无劳动人事争议败诉记录。

(二) 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劳务派遣法律关系主要适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是规范劳务派遣的最主要部门规章，且现行有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要求用工单位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但并未对前述比例超过10%情况下用工单位的法律责任作出明确规定。此外，发行人、中山美埃及天津美埃已经对其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较高的问题进行了整改，整改后三家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比例均低于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据此，相关劳动部门目前无法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发行人、中山美埃及天津美埃就其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10%进行处罚。

如前所述，发行人、中山美埃及天津美埃的主管劳动部门已经就其报告期内的劳动合规性开具了合规证明，确认其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确认未对其进行任何处罚。

为了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情况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立已经出具了承诺函，若发行人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不合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则蒋立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罚款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中山美埃及天津美埃已经对其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较高的问题进行了整改，报告期内有关主体未因前述问题受到主管劳动部门的处罚，相关劳动部门目前无法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发行人、中山美埃及天津美埃进行处罚，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有利于保障发行人的权益。


(三) 核查方式：

- 1、本所律师查阅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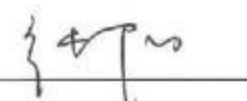
- 2、取得了有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3、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沈诚

经办律师: 
张阳

2021年3月4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8-3-2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补充核查期间更新事项.....	6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五、 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6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七、 发行人的业务.....	8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一) 关联方.....	9
(二) 关联交易.....	10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使用权.....	17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9
(三)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21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一) 重大合同.....	23
(二) 侵权之债.....	26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26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2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28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28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28
(三)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	28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税务合规情况.....	30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30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0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八、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0
十九、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0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0
(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 行政处罚.....	31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一、 结论意见.....	31
第二部分、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后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32
一、 《第一轮问询函》第 3.2 题 关于股东.....	32
二、 《第一轮问询函》第 6 题 关于子公司.....	33
三、 《第一轮问询函》第 7 题：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41
四、 《第一轮问询函》第 8 题 关于社保.....	43
五、 《第一轮问询函》第 9 题 关于知识产权.....	44
六、 《第一轮问询函》第 11 题 关于 OEM.....	47
七、 《第一轮问询函》第 14 题 关于业务取得.....	50
八、 《第一轮问询函》第 16 题：关于资质.....	52
九、 《第一轮问询函》第 17 题：关于关联交易.....	52
十、 《第一轮问询函》第 18 题 同业竞争.....	62
十一、 《第一轮问询函》第 28.7 题.....	67
十二、 《第二轮问询函》第 3.1 题.....	68
十三、 《第二轮问询函》第 4.5 题.....	69

十四、	《第二轮问询函》第 13 题.....	70
十五、	《第二轮问询函》第 19.6 题.....	77
十六、	《第三轮问询函》第 4 题 关于独立性.....	77
十七、	《第三轮问询函》第 8.3 题 关于日本研究所.....	82
十八、	《第三轮问询函》第 8.6 题 关于商标转让.....	8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案号：01F20194198

致：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美埃科技”）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0年9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若干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525037_B01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

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补充核查期间更新事项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24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前述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五、 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佳月晟的部分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发生变化，苏州富坤的经营范围及部分合伙人名称发生变化，详情如下：

1、根据宁波佳月晟补充提供的相关工商档案材料，宁波佳月晟的原合伙人胡传高将其持有的宁波佳月晟 2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祁伟，本次转让完成后，宁波佳月晟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祁伟	480.05	16.78%	普通合伙人
2	杨卫斌	700	24.47%	有限合伙人
3	周智英	300	10.49%	有限合伙人
4	郭海星	250	8.74%	有限合伙人
5	梁路军	135.00	4.72%	有限合伙人
6	杨亚华	120.00	4.20%	有限合伙人
7	张泉宏	120.00	4.20%	有限合伙人
8	张实	120.00	4.20%	有限合伙人
9	刘国荣	90.00	3.15%	有限合伙人
10	吴小泉	87.00	3.04%	有限合伙人
11	李新美	75.00	2.62%	有限合伙人
12	郝然	75.00	2.62%	有限合伙人
13	马莉	45.00	1.57%	有限合伙人
14	李莉	45.00	1.57%	有限合伙人
15	李拥华	45.00	1.57%	有限合伙人
16	潘国俊	45.00	1.57%	有限合伙人
17	陈越	30.00	1.05%	有限合伙人
18	黄慧	30.00	1.05%	有限合伙人
19	董健	22.50	0.79%	有限合伙人
20	杨兵	15.45	0.54%	有限合伙人

21	张潇月	15.00	0.53%	有限合伙人
22	陈展	15.00	0.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60	100%	--

2、根据苏州富坤补充提供的相关工商档案材料，苏州富坤的原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州富坤补充提供的相关工商档案材料，苏州富坤的合伙人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将其名称变更为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除前述变更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美埃国际、实际控制人为蒋立，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于2021年3月22日取得了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苏卫消证字[2020]第32010025号），批准发行人生产空气消毒机（消毒因子：紫外线、高压静电吸附、过滤、光触媒），其他的消毒器械（汽化过氧化氢消毒机），有效期至2024年5月28日。

（三）发行人已经于2020年12月2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

号为 GR202032008744，有效期三年。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的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902,917,287.44 元，2021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为 211,871,593.31 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如下：

1、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合肥天美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祁伟担任董事	生产末端类产品（空气处理机组）
2	途优环境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南京天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福加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软件开发

注：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了一家全资子公司美埃（南京）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并自周乘受让了美埃日本研究所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美埃日本研究所”）。

2、注销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注销时间
1	广州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董事祁伟担任董事	2021-02-24

注：美埃台湾于 2021 年 5 月 3 日收到台湾经济部下发的关于同意美埃台湾注销的函，目前正在办理清算手续。

3、关联关系变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1	宝利金瑞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T&U 间接控制，发行人董事蒋立担任董事	祁伟、Yap Wee Keong（叶伟强）不再担任董事
2	美埃集团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T&U、宝利金瑞间接控制且担任董事	Yap Wee Keong（叶伟强）、Chin Kim Fa（陈矜桦）不再担任董事，由蒋立担任董事
3	美埃国际	发行人控股股东，由实际控制人蒋立间接控制且发行人董事蒋立、Yap Wee Keong（叶伟强）担任董事	Chin Kim Fa（陈矜桦）不再担任董事
4	TECABLE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由实际控制人蒋立间接控制且发行人董事蒋立、Yap Wee Keong（叶伟强）担任董事	Chin Kim Fa（陈矜桦）不再担任董事
5	广州思茂特冷冻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Smardt Chillers Hong Kong Limited 间接控制、蒋立自 2021 年 1 月起担任董事	新增蒋立为董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新增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固定资产

发行人向常熟市健扬净化滤材厂采购的滤料复合设备等机器设备,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常熟市健扬净化滤材厂	滤料复合成型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	176.99
合计		176.99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更新如下:

时间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美埃国际	美埃制造	846.75 万林吉特
	美埃集团	发行人	16,20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美埃国际	美埃制造	846.75 万林吉特
	美埃集团	发行人	16,200.00 万元

(3)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名称	关联方	币种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拆入资金/ 收回资金	收到 利息	拆出资金/ 归还资金	偿付 利息
2021 年 1-3 月	美埃科技	埃普森苏州	人民 币	3.00	-	-	-
2020 年度	美埃科技	埃普森苏州		1.52	-	-	-
		美埃制造	美埃国际	林吉 特	1,117.07	-	55.00

年度	公司名称	关联方	币种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拆入资金/ 收回资金	收到 利息	拆出资金/ 归还资金	偿付 利息
		美埃集团	美元	-	-	48.00	-

(4) 关联方垫付款项

①美埃制造与关联方之间垫付费用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美埃制造与关联方存在相互垫付费用情形，主要是相关人员的差旅费用、办公用品费用、房租、设备租赁等，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A、美埃制造为关联方垫付费用

单位：万元

被垫付方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马来西亚天加	-	-
美埃国际	0.55	4.56
美埃集团	-	0.01
美埃香港	-	0.03
MayAir SEA	-	-
美埃台湾	-	20.94
MayAir R&D	-	-
美埃泰国	-	2.93

B、关联方为美埃制造垫付费用

单位：万元

垫付方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美埃国际	1.16	10.27
IAQ	0.06	-

④美埃国际为美埃新加坡垫付费用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美埃国际为美埃新加坡垫付诸如办公用品费用、办公设备采购费用等，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垫付方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美埃国际	2.38	-

⑤美埃国际为GTG垫付费用

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美埃国际为GTG垫付诸如办公用品费用等，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垫付方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美埃国际	-	0.17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都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178.01	0.84%	543.84	0.60%
天津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326.39	1.54%	1,168.55	1.29%
广州天加环境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192.44	0.91%	686.66	0.76%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28.06	1.55%	1,335.55	1.48%
广州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	-	-	-
TICA Climate Solutions Malaysia Sdn. Bhd.	7.99	0.04%	35.87	0.04%
TICA China Company Limited	-	-	3.83	0.004%
南京天加贸易有限公司	-	-	3.63	0.004%
合肥天美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0.66	0.003%	-	-
南京福加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0.69	0.003%	-	-
Tica-Smardt Hong Kong Limited	0.73	0.003%	1.3	0.001%
天加集团小计	1,034.97	4.88%	3,777.09	4.19%
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05	0.06%	20.17	0.02%
美埃台湾	28.81	0.14%	84.51	0.09%
IAQ Engineering France SAS	-	-	-	-

客户名称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Toptrans Engineering (Morocco) SARL	-	-	-	-
百科机电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	-	-	-
新力净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92	0.03%	6.26	0.01%
埃普森苏州	-	-	0.38	0.0004%
美埃泰国	165.34	0.78%	12.05	0.01%
三通(常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0.27	0.0003%
美埃滤材	-	-	-	-
常熟市健扬净化滤材厂	-	-	-	-
IAQ Solutions Sdn.Bhd.	-	-	0.22	0.0002%
合计	1,249.08	5.90%	3,902.95	4.32%

注：1、上述公司中，百科工程已于2017年9月、百科机电已于2018年8月、法国IAQ及摩洛哥Toptrans已于2018年1月、IAQ Solutions已于2018年3月、美埃滤材已于2019年7月、埃普森苏州已于2019年12月因股权变更原因，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但为了保证IPO申报关联方披露的一贯性，仍将上述公司作为关联方披露。

2、上表中，百科工程包括：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苏州第一分公司及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江苏博霖	VOCs 设备配件	-	-	483.17	0.78%
常熟市健扬净化滤材厂	滤材滤料、过滤器	23.75	0.16%	564.65	0.91%
三通(常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路板	4.36	0.03%	177.07	0.28%
天津天加环境	风机	-	-	81.94	0.13%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设备有限公司					
埃普森苏州	净化设备	-	-	5.52	0.01%
新力净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风机、箱体等	36.35	0.25%	215.24	0.35%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空调面板、检测费等	-	-	1.95	0.003%
美埃滤材	过滤材料	-	-	-	-
南京福加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控柜、风机	7.20	0.05%	22.47	0.04%
合计		71.66	0.49%	1,552.01	2.50%

注：上述公司中，美埃滤材已于2019年7月注销，江苏博霖已于2019年10月、埃普森苏州已于2019年12月因股权变更原因，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但为了保证IPO申报关联方披露的一贯性，仍将上述公司作为关联方披露。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发行人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160.63	555.20

3、关联方往来余额

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成都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128.79	198.67

单位名称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天津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378.33	409.24
广州天加环境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98.47	286.81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3.07	373.59
广州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	-
新力净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11.12	309.31
埃普森苏州	-	1.13
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2	-
美埃台湾	164.63	135.82
TICA China Company Limited	-	3.66
TICA Climate Solutions Malaysia Sdn. Bhd.	6.03	5.49
Toptrans Engineering (Morocco) SARL	-	-
IAQ Solutions Sdn.Bhd.	2.14	3.27
IAQ Engineering France SAS	-	-
美埃泰国	163.59	-
Tica-Smardt Hong Kong Limited	--	1.3
应收账款合计	1,557.89	1,728.30
短期借款:		
美埃集团-本金	1,839.96	1,826.97
美埃集团-利息	249.19	238.29
短期借款合计	2,089.15	2,065.26
应付账款:		
天津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81.26	81.26
三通(常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9.01	87.69
新力净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4.37	47.20
埃普森苏州	-	4.52
江苏博霖	88.54	170.92
南京福加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9.22	8.66
应付账款合计	302.41	400.26

单位名称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美埃国际	0.04	0.04
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0.91
Tica-Smardt Hong Kong Limited	0.63	--
预收账款合计	0.67	0.95
其他应付款:		
美埃集团	932.95	928.60
美埃国际	4,768.76	4,798.37
TECABLE	508.45	508.45
IAQ Solutions Sdn.Bhd.	0.06	-
Liau Kee Yeong (廖祺勇)	-	0.13
Ding Ming Dak (陈民达)	0.23	-
其他应付款合计	6,210.45	6,235.55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使用权

1、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到期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欧日成	中山美埃	中山市石岐区海景工业村5号楼第1层右侧	1,540	工业	2022-02-28	未备案
2	欧日成	中山美埃	中山市石岐区海景工业村3、4、5号	900	工业	2023-04-30	已备案
3	欧日成	中山美埃	中山市石岐区海景工业村3、4、5号	2,630	工业	2023-06-30	已备案

4	南京天润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美埃科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苏源大道166号3号厂房4F和5F	3,928.00	生产和仓储	2023-12-13	已备案
5	成都新津海峡科技园有限公司	成都美埃	成都新津县五津镇希望路868号“新津孵化园”一期孵化器一单元二层东侧附1号、孵化器一单元二层西侧附2号、孵化器一单元三层附1号、孵化器一单元一层附1号	1,914.2	生产场地	2024-04-30	未备案
6	杭州东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美埃科技	杭州财富金融中心2幢47楼47-R3J房间	--	办公	2021-09-13	未备案
7	Ng Kim Poh / Ling Hwee Buay	美埃新加坡	63 Jalan Pemimpin, #03-02, Singapore 577219	--	办公场所	2023-01-24	--
8	西安景程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美埃科技	西安科技路西段绿地博海601写字间中部分空间	-	办公	2022-02-28	未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租赁的居住房屋部分已到期，新增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到期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	-----	-----	------	---------------------	------	---------	----------

1	陈清/何义勤	美埃科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62号青城苑2幢2310室	69.03	居住	2021-12-31	已备案
2	李乐娣/杨玉武	美埃科技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天禄大道1号博恩花园四期103幢2808室	117.37	居住	2022-03-06	未备案
3	杨荣	美埃科技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天禄大道108栋2201室	117.25	居住	2022-04-30	未备案
4	周良发	美埃科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欣路3号欣旺花苑84幢505室	96.17	居住	2022-06-07	已备案
5	郑阳阳/龚政文	美埃科技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天禄大道1号博恩花园四期96幢201室	116.8	居住	2022-06-30	已备案
6	杨然然/杨曙东	美埃科技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天禄大道1号博恩花园91幢1508室	116.11	居住	2022-06-30	已备案
7	余登兴	美埃科技	江宁区秣陵街道秣欣路3号欣旺花苑68幢206室	96.17	居住	2022-06-16	已备案
8	周联春	成都美埃	成都市兴园路6号龙王渡二期11幢二层2号	85	居住	2022-03-08	未备案
9	谢言洪	美埃天津	天津市武清区汉沽港镇津永路(旧线)北侧12-5-402	-	居住	2022-04-14	未备案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本所律师已经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

具之日至《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产权证书之补充鉴证意见（五）》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变化情况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产权证书之补充鉴证意见（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产权证书之补充鉴证意见（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产权证书之补充鉴证意见（四）》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产权证书之补充鉴证意见（五）》。

自《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产权证书之补充鉴证意见（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行申请并取得 1 张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发明专利证书》、2 张《实用新型专利证书》、1 张《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 1 份《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查询，上述专利详情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一种三路汽化灭菌设备及灭菌方法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2010919274.6	2020-09-04	无
2	一种分子筛生产装置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11117744.3	2020-10-19	无

注：上述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2）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一种负压隔离担架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2021046591.3	2020-06-09	无
2	一种多级结构的功 能性空气过滤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2021869464.3	2020-09-01	无

注：上述实用新型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3)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等离子空气净化消 毒机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2030758471.5	2020-12-10	无

注：上述外观设计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2、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埃系统自行申请并取得了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系真实、合法、有效的，详情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美埃文丘里 湿式除尘控 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442775号	2021SR 072014 9	美埃系 统	原始 取得	2018-06-2 0	未发 表	无

(三)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设立了一家境内子公司，美埃制造新增了一家日本子公司，发行人其他的境内外子公司、境内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详情如下：

1、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新增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美埃（南京）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美埃（南京）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25T3CB8G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	Yap Wee Keong（叶伟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元人民币
发行人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000 万元人民币/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04-22
营业期限	2021-04-22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美埃制造于 2021 年 4 月自周染受让了美埃日本研究所全部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法人编号	1201-03-003912
商号	美埃日本研究所株式会社

总部	大阪府泉南市临空南邦3番3
成立时间	2020-11-02
已发行股票总数	100股
资本金总额	100万日元
取缔役	Yap Wee Keong (叶伟强) 周桀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1,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南通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治理设备	1,276.00	2021-01-22	正在履行
2	士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EFU	1,705.04	2020-10-12	正在履行
3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FFU	2,930.31	2021-01-19	正在履行

注：上述履行情况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情况。

2、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雷勃电气(嘉兴)有限公司	风机	框架协议	2021-02-01	2023-12-31	正在履行
2	宁波保税区恒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钢带	框架协议	2021-01-03	2023-12-31	正在履行
3	南京它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板	框架协议	2021-01-03	2022-12-31	正在履行
4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风机	框架协议	2021-01-05	2022-12-31	正在履行
5	日东(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滤纸	433.24	2020-12-09	--	正在履行
6	贺氏(苏州)特殊材料有限公司及张家港保税区贺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滤材	框架协议	2021-01-01	2021-12-31	正在履行

注：上述履行情况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情况。

3、融资相关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融资相关合同，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融资相关合同如下：

(1) 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协议期限	担保情况	协议编号	履行情况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000 万元人民币	2020-10-30/2022-10-30	--	2020 宁综字第 00422 号	正在履行

2	CIMB Islamic Bank Berhad	846.75 万 林吉特	--	固定收益 账户最低 金额要求, 股东担保	15/1287/B KL3/032(0 04)-I 及相 关补充合 同	正在履行
3	大华银行(中 国)有限公司上 海分行	15,500 万 元人民币	--	发行人土 地房产抵 押、应收款 质押、股东 担保、存款 质押	LOSH201 605237001 及相关补 充合同	正在履行

注：上述履行情况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情况。

(2)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400	2021-01-04/202 1-07-04	--	931320202 80495	正在履行
2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京 城北支行	1,100	2021-01-04/202 1-09-30	--	JK010320 000510	正在履行
3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400	2020-10-30/202 1-10-30	--	931320202 80396	正在履行

注：上述履行情况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未产生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其他应付款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及三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已审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 100%设立新公司进行医疗器械生产的项

目>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境外中资企业 MayAir Manufacturing(M) SDN.BHD 再投资的方式从周焯处收购美埃日本研究所株式会社的项目>的议案》。

2021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等若干议案并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等若干议案。

2021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已审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等若干议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8744）。发行人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之子公司（美埃上海、美埃系统、中山美埃、美埃天津、成都美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对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上述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上述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度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1	南京市 2020 年第二批知识产权战略补助	500,000.00
2	2018 年度秣陵街道高质量发展有功企业奖励	400,000.00
3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办事处财政所-2020 上半年规模企业产值增长奖励	400,000.00
4	稳岗补贴	324,992.48
5	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投资及重点项目激励资金	120,000.00
6	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新获认	100,000.00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定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7	2018年综保区安商稳商财政扶持	100,000.00
8	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	370,000.00
9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商务局江宁区利用外资提质增效专项资金	30,000.00
10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商务局国家,省,市三级外贸资金	16,800.00
11	南京市江宁区疫情防控期间物资保供突出贡献重点企业补贴资金	6,000.00
12	事业基金专款	1,541.44
13	江宁区秣陵街道会计集中核算中心2019年第一批知识产权战略专项经费	4,005.90
14	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15	中山市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资助	6,0000.0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1年1-3月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1	2018年综保区安商稳商财政扶持	204,000.00
2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培训补贴	186,000.00
3	2020年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	961,000.00
4	稳岗补贴	19,703.00
5	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	9,928.07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6	中山市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资助	1,504.4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未因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

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2、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中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第二部分、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后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一、《第一轮问询函》第 3.2 题 关于股东

招股说明书披露，宁波五月丰、PS、PH、宁波丽芬玉、宁波鸣志亮、宁波春蕾燕出资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宁波五月丰、PS、PH 系将原本在宝利金瑞层面的员工激励信托、高管持股下翻形成。本次下翻完成后，宝利金瑞的股东变更为 T&U 及 Yap Wee Keong（叶伟强）。现阶段宝利金瑞 0.46% 的股份由其他股东持有。嘉德智尚、宁波佳月晟出资人非全部为发行人员工，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请发行人说明：（1）下翻过程中的资金来源，回购管理人员所持宝利金瑞股份的款项金额，采用新增注册资本而非股权转让方式进行股权下翻的原因，下翻过程中回购款项与增资款项金额是否存在差异，股权下翻是否已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持有宝利金瑞 0.46% 股份的其他股东的入股时间及基本情况；（3）宁波五月丰、PS、PH、宁波丽芬玉、宁波鸣志亮、宁波春蕾燕是否属于依法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代持，发行人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已经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3.2 题第（三）项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佳月晟的合伙人数量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穿透后股东数（人次）	备注
1	美埃国际	公司	5	扣除重复人员后
2	TECABLE	公司		
3	T&U	公司		
4	PS	公司	13	扣除重复人员后
5	PH	公司		
6	KCT	公司	1	

7	宁波佳月晟	合伙企业	22	
8	宁波五月丰	合伙企业	50	扣除重复人员后
9	宁波丽芬玉	合伙企业		
10	宁波鸣志亮	合伙企业		
11	宁波春蕾燕	合伙企业		
12	嘉德智尚	合伙企业	3	
13	瑞穆投资	合伙企业	1	已备案为私募基金
14	无锡源鑫	合伙企业	1	已备案为私募基金
15	苏州富坤	合伙企业	1	已备案为私募基金
16	清川重政	自然人	1	
合计			98	

经本所律师核查统计，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合计为 98 人，未超过 200 人。

二、《第一轮问询函》第 6 题 关于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拥有 8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美赫半导体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及微电子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以及相关技术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1）子公司的获取方式；（2）母、子公司在境内外业务中的定位、在生产、研发、销售环节的主要作用和区别，母、子公司间的业务往来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是否存在税务风险；（3）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其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子公司的获取方式

本所律师已经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6.1 题第（一）项中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的获取方式。根据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工商档案材料，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注册文件及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有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美埃（南京）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埃医疗”），系发行人自行设立取得，设立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美埃制造于2021年4月自周荣收购了美埃日本研究所株式会社（前身为美埃日本研究所合同会社，于2021年4月变更了组织形式为株式会社），收购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五《第二轮问询函》第19.6题”之回复。

（二）母、子公司在境内外业务中的定位、在生产、研发、销售环节的主要作用和区别，母、子公司间的业务往来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1、母、子公司在境内外业务中的定位、在生产、研发、销售环节的主要作用和区别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定位
1	美埃科技	管理中心，生产、研发和销售基地，负责境内业务及少量境外业务
2	中山美埃	负责境内生产，为美埃科技提供产品，就近将产品运输给美埃科技客户
3	美埃天津	
4	成都美埃	
5	美埃上海	负责境内外销售
6	美赫半导体	负责境内销售
7	美埃新加坡	负责境外销售
8	美埃系统	负责境内安装及销售
9	美埃制造	负责生产及境外销售
10	美埃新材	负责境内生产、研发
11	美埃纳米	负责境内研发

12	GTG	尚未开展业务
13	美埃医疗	尚未开展业务
14	美埃日本研究所	尚未开展业务

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研发、销售环节的主要作用和区别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	研发	销售
1	美埃科技	风机过滤单元、过滤器产品、空气净化设备	高效、超高效过滤技术、高压静电吸附技术等	风机过滤单元、过滤器产品、空气净化设备
2	中山美埃	初中效过滤器及高效过滤器产品	--	--
3	美埃天津	初中效及高效过滤器产品	--	--
4	成都美埃	初中效过滤器产品	--	--
5	美埃新材	空气净化新型材料以及空气过滤器	空气净化新型材料以及空气过滤器	--
6	美埃上海	--	--	过滤器产品、空气净化设备
7	美赫半导体	--	--	针对半导体行业客户的设备维护服务及替换产品
8	美埃新加坡	--	--	空气净化产品
9	美埃系统	空气净化设备、排污除尘设备、新风设备、油雾净化设备等的方案设计、安装以及技术服务	--	空气净化设备、排污除尘设备、新风设备、油雾净化设备等的方案设计、安装以及技术服务、空气净化产品的销售

10	美埃制造	初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及风机过滤单元产品	--	初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及风机过滤单元产品
11	美埃纳米	--	多功能纳米纤维材料	--
12	GTG	--	--	--
13	美埃医疗	--	--	--
14	美埃日本研究所	--	尚未开展业务	--

2、母、子公司间的业务往来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美埃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主要有：中山美埃、美埃天津、成都美埃向美埃科技销售产品，再由美埃科技进行销售；美埃科技向美埃上海销售产品，再由美埃上海进行销售；美埃科技向美埃制造销售产品，美埃制造向美埃新加坡销售产品；美埃新材向美埃科技销售产品，美埃科技将其作为原材料进行加工；美埃科技向美埃系统销售产品，再由美埃系统进行销售，美埃系统为美埃科技提供安装服务。

具体内部交易定价情况及税务风险情况如下：

(1) 中山美埃、美埃天津、成都美埃

中山美埃、美埃天津、成都美埃是美埃科技的三个生产子公司，所生产产品统一销售给美埃科技，再由美埃科技进行销售。三家全资子公司销售给美埃科技的产品定价系根据生产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子公司销售收入供其支付相关费用，不存在重大税务风险。

报告期内，中山美埃税前利润与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税前利润	26.99	241.20	258.43	70.19
收入	520.50	2,829.86	2,399.58	1,991.88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利润率	5.19%	8.52%	10.77%	3.52%

中山美埃成立于2010年，其与美埃科技亦最早开展业务。在与中山美埃的内部交易定价中，考虑其仅承担生产制造职能，因此其对美埃科技的销售定价采取成本加成模式。在此模式下，中山美埃报告期内各期均保持净利润为微利水平，符合其仅承担生产制造职能的定位。

报告期内，美埃天津税前利润与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税前利润	24.55	144.90	68.66	31.38
收入	318.15	1,208.46	888.50	752.87
利润率	7.72%	11.99%	7.73%	4.17%

美埃天津成立于2014年，美埃科技与其开展业务时，参照与中山美埃的产品采购单价定制价格。报告期内，美埃天津处于微利状态。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规定（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美埃天津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实际税负低于美埃科技15%之税率。

报告期内，成都美埃税前利润与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税前利润	10.56	51.96	-18.73	-33.87
收入	202.62	627.99	287.59	62.90

利润率	5.21%	8.27%	-6.51%	-53.86%
-----	-------	-------	--------	---------

成都美埃成立于 2018 年，美埃科技与其开展业务时亦参照中山美埃之产品定价。由于发展初期订单量低，成都美埃于 2018 年度呈现亏损状态。随着成都美埃订单量稳步提升，其于 2019 年度的亏损情况收窄，并于 2020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呈现微利状态，符合其仅承担生产制造职能的定位。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规定（财税【2019】13 号），成都美埃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实际税负低于美埃科技 15%之税率，因此在与美埃科技的内部交易中导致成都美埃于报告期内出现微亏情况不存在重大税务风险。

（2）美埃上海

美埃上海主要对外销售美埃科技生产的产品。从美埃科技采购产品的价格由美埃科技根据产品的生产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

报告期内，美埃上海税前利润与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税前利润	-52.26	-130.26	-94.26	-217.22
收入	428.82	2,864.95	3,781.14	3,948.11
利润率	-12.19%	-4.55%	-2.49%	-5.50%

美埃上海于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针对一批以前年度购入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况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625.22 万元及 162.75 万元，因此导致 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呈现微亏状态，亏损产生于该特殊事项；于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受疫情影响，收入降低，因此呈现微亏状态；此外，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规定（财税【2019】13 号），美埃上海经营规模较小，属于小型微利企业范围，其实际税负低于美埃科技 15%之税率，因此在与美埃科技的内部交易中导致美埃上海于报告期内出现微亏情况不存在重大税务风险。

（3）美埃制造、美埃新加坡

美埃制造具备生产职能，在自身生产无法满足订单需求情况下亦会向美埃科

技采购部分产品；美埃新加坡向美埃制造采购部分产品。美埃制造自美埃科技采购及美埃新加坡自美埃制造采购定价参照对第三方的公允售价制定。

报告期内，美埃制造税前利润与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税前利润	52.89	450.29	-2.01	-150.21
收入	1,840.66	5,651.41	2,190.59	1,697.21
利润率	2.87%	7.97%	-0.09%	-8.85%

美埃制造新厂于 2018 年度建造完成并投入使用，因此 2018 及 2019 年度新增折旧费用导致公司出现亏损。2020 年随着美埃制造业务持续发展，美埃制造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美埃新加坡税前利润与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税前利润	44.30	99.45	-70.14	-88.50
收入	310.32	1,040.49	262.07	154.72
利润率	14.28%	9.56%	-26.77%	-57.20%

美埃新加坡采购自美埃制造的产品价格与美埃制造对外销售价格相仿。于报告期内前期保持连续亏损状态，主要系前期市场开拓花费的费用较多。随着公司业务量提升，美埃新加坡已经于 2020 年扭亏为盈。

(4) 美埃新材

美埃新材是美埃科技的空气净化新型材料生产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新设立，其所生产原材料的定价是根据美埃新材的目标生产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加成比例，以供其支付相关费用。2020 年度，美埃新材共计取得收入 637.64 万元，实现净亏损 19.34 万元，出现微亏的原因是由于公司开立初期订单量较低，固定制造费用较高。2021 年 1-3 月期间，美埃新材共计取得收入 220.00 万元，实现

净收益 26.44 万元，由于公司订单量有所增加，美埃新材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扭亏为盈。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规定（财税【2019】13 号），美埃新材即使实现微利，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实际税负低于美埃科技 15%之税率，因此在与美埃科技的内部交易中导致美埃新材于报告期内出现微亏情况不存在重大税务风险。

（5）美埃系统

美埃系统主要对外销售美埃科技生产的产品，为美埃科技提供安装服务。从美埃科技采购产品的价格由美埃科技根据产品的生产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为美埃科技提供安装服务是根据安装服务收费标准收取费用，具体以安装时实际产生的价格为准。

报告期内，美埃系统税前利润与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税前利润	33.95	122.71	100.03	17.13
收入	837.67	1,386.04	1,527.17	99.20
利润率	4.05%	8.85%	6.55%	17.27%

美埃系统成立于 2008 年，报告期内各期均保持净利润为盈利水平。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规定（财税【2019】13 号），美埃系统经营规模较小，属于小型微利企业范围，其实际税负低于美埃科技 15%之税率。

综上，美埃科技及其子公司内部交易主要是为了更好的满足交货期及生产经营需求而产生的，内部交易基于客户分布，定价政策基于公司定位，定价合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范围内利用从高税率主体向低税率主体转移利润的方式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税务风险。

（三）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其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本所律师已经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6.2 题第（三）项中对前述问题进

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回复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除共同持有美埃新材股权外，肖萌本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肖萌的独资公司常熟市健扬净化滤材厂系发行人供应商，主要生产初中效物理过滤材料，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向其采购滤材滤料及OEM产品，发行人于2021年1-3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向其采购的金额分别为23.75万元、564.65万元、83.68万元、226.3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不超过2%。此外，发行人于2020年度向常熟市健扬净化滤材厂采购滤料复合成型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金额共计176.99万元。发行人于2018年度向常熟市健扬净化滤材厂销售过滤器产品，销售金额为1.85万元。

发行人与肖萌共同设立美埃新材系为了生产化学过滤材料，并将其用于发行人的化学过滤器产品。

三、《第一轮问询函》第7题：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7.2

请发行人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2）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共同投资行为，如存在，请按照《审核问答（二）》第8问的要求进行披露及核查。

回复：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本所律师已经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7.2题第（一）项之回复中列举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更新如下：

1、蒋立的兼职及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

序号	状态	兼职或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职务	投资情况	主营业务
1	新增	广州思茂特冷冻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	无油离心机机械技术咨询、制造、售卖、和售后服务
2		合肥天美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	生产末端类产品（空气处理机组）
3		途优环境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	控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软件开发
4		美埃集团	董事	控股	股权投资、管理
5		美埃国际	董事	控股	股权投资、管理
6		TECABLE	董事	控股	股权投资、管理
7	减少	广州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	生产末端类（空气处理机组）

2、祁伟的兼职及对外投资变化情况

序号	状态	兼职或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职务	投资情况	主营业务
1	新增	合肥天美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	生产末端类产品（空气处理机组）

2		途优环境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	参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软件开发
3	减少	广州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	生产末端类（空气处理机组）

3、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Yap Wee Keong（叶伟强）辞任了美埃集团及宝利金瑞的董事职务；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Chin Kim Fa（陈矜桦）辞任了美埃集团及美埃国际董事职务。

4、周栾的投资情况

周栾已经于 2021 年 4 月将其持有的美埃日本研究所全部股份转让给美埃制造，目前已经不持有美埃日本研究所股份，仍担任美埃日本研究所取缔役职务，股份受让的详细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五、《第二轮问询函》第 19.6 题”之回复。

四、《第一轮问询函》第 8 题 关于社保

8.1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境内主体员工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77.84%、78.34%、71.01%、72.40%；境内主体员工社保缴纳比例为 93.24%、94.93%、94.96%、93.84%。

请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事项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8.1 题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到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3 月，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更新如下：

日期	境内主体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 人数	差异原因
2021年3月	579	538	92.92%	41	6名外籍人员放弃缴纳 退休员工5人, 无需缴纳 新入职30人, 次月缴纳
2020年12月	586	543	92.66%	43	6名外籍人员放弃缴纳 退休员工5人, 无需缴纳 新入职32人, 次月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到2020年12月、2021年3月,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日期	境内主体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 人数	差异原因
2021年3月	579	545	94.13%	34	12名外籍人员放弃缴纳 退休人员5人, 无需缴纳 新入职17人, 次月缴纳
2020年12月	586	542	92.49%	44	12名外籍人员放弃缴纳 退休人员5人, 无需缴纳 新入职27人, 次月缴纳

五、《第一轮问询函》第9题 关于知识产权

9.1

招股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19项商标的非排他、不可转让且免版权税的许可使用权, 并与权利人美埃国际签订了商标许可合同, 许可费用为MYR1.00, 授权协议期限至双方协商终止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美埃国际已出具声明, 将尽快安排所持有的上述商标转让给美埃科技; 在转让完成前, 保证美埃科技及相关子公司独占、排他的使用上述商标。

请发行人说明: (1) 相关商标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 (2) 商标转让的具体安排, 未在申报前将上述商标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 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 (3) 就使用上述商标约定的主要条款, 是否存在收益分配的约定, 前述排他性约定的表述存在前后矛盾的原因; (4)

逐条分析发行人存在上述事项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7问的相关规定：

（5）除上述商标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仍持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主要技术。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相关商标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

本所律师已经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9.1 题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其控股股东受让的 19 项商标中，尚有 2 项未完成转让，详情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申请日	到期日	注册地	进展情况
1		2051604	2010/11/10	2030/11/10	印度	已经提交商标转让申请，在审核过程中
2		198872	2010/11/19	2020/11/19	越南	已经提交商标转让申请，在审核过程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越南及印度两地销售产品实现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印度	地区收入	64.73	14.89	1.42	0.27
	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	0.31%	0.02%	0.00%	0.00%
越南	地区收入	0.61	91.33	5.77	147.38
	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	0.003%	0.10%	0.01%	0.23%

（二）商标转让的具体安排，未在申报前将上述商标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自美埃国际受让取得的商标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转让公告日/ 注册日	到期日	指定地域
1	<i>MayAir</i> Chemical Filter	7034829	37	2020-12-13	2031-01-27	中国
2	<i>MayAir</i> Chemical Filter	7034828	42	2020-12-13	2030-11-27	中国
3	D Genius	14533347	11/40	2020-12-13	2025-06-27	中国
4	D Guard	14533348	11/40	2020-12-13	2025-06-27	中国
5	D Breath	14533349	11/40	2020-12-13	2025-06-27	中国
6	D Surround	15225943	40	2020-12-13	2025-10-13	中国
7	D Surround	15225944	11	2020-12-13	2025-10-13	中国
8	MayAir	16665607	37	2020-12-13	2027-02-13	中国
9	MayAir	16665697	42	2020-12-13	2026-05-27	中国
10	MayAir IAQS	25724652	37	2020-12-13	2028-07-27	中国
11	MayAir	4-2016-00502993	11	2018-02-03	2028-02-03	菲 律 宾
12	MayAir	5485298	11	2012-04-06	2022-04-06	日本
13	MayAir	IDM000647460	11	2016-05-04	2026-05-04	印 度 尼 西 亚
14	MayAir	010275774	11/40/ 42	2012-04-30	2021-12-23	欧洲

15		171132094	11	2016-05-03	2026-05-02	泰国
16		40202013571X	11	2020-06-30	2030-06-30	新加坡
17		2011052952	11	2011-08-15	2021-08-15	马来西亚

六、《第一轮问询函》第 11 题 关于 OEM

报告期内，公司对家用/商用空气净化器、过滤器产品、送风口等相对成熟且标准化的产品采用少量 OEM 生产以补充产能。同时，对于工业除尘设备、VOCs 治理设备等新进入的产品领域，在市场开拓初期，公司采用 OEM 生产方式实现新品的快速上市。报告期内，OEM 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4,019.66 万元、5,101.22 万元、4,088.04 万元和 777.22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1）OEM 采购比例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公司前五大 OEM 供应商采购金额占 OEM 采购总额的比例（2）在管理层分析章节披露 OEM 产品销售收入及占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成本中 OEM 产品成本金额；报告期内，OEM 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1）外协加工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核心部件、关键生产工序；（2）主要 OEM 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经营范围与经营状况、员工人数、生产工艺水平及生产能力、首次向发行人提供服务或供货时间；OEM 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对 OEM 供应商的质量管控情况；（3）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外协厂商同类收入的比重，外协厂商是否对发行人存在依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与主要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外协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4）公司对采购的外协产品后续加工情况，相关外协产品收入是划分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如是，请说明核心技术如何体现；（5）是否存在从外协厂商直接发货的情况；（6）是否有存放在外协厂商处的存货及相关保管、毁损、灭失等风险承担机制；（7）工业除尘设备、VOCs 治理设备通过外协生产的占比；（8）发行人生产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二) 主要 OEM 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经营范围与经营状况、员工人数、生产工艺水平及生产能力、首次向发行人提供服务或供货时间；OEM 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对 OEM 供应商的质量管控情况

1、主要 OEM 供应商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11 题第（二）项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前五大 OEM 供应商基本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市顺德区湘泰净化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及东莞市奋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是发行人前五大 OEM 供应商，发行人新增一家前五大 OEM 供应商，即江苏艾尔泰克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缴资本	600 万元
经营范围	净化设备、钢板门制造、销售；钣金加工；净化工程设计、安装；净化产品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员工人数	约 40 人
生产工艺水平	产品技术先进
生产能力	日产能约 30-50 台左右
首次向发行人供货时间	2016 年

注：主要供应商的相关数据来源于走访问卷回复、函证及相关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查询。

2、OEM 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及质量管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考核评估及分级管理办法》。在最初选择 OEM 供应商时，经过供应商评审、首件确认及驻厂检验，对其生产能力、工艺先进性进行评估和控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对 OEM 供应商的生产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发行人通常以派驻驻厂代表或者验货工程师等方式对 OEM 供应商的生产过程进行监督控制，并在 OEM 产品完工送货到发行人仓库后，再次进行抽样检验，以保证符合发行人产品技术标准的要求。

(三)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外协厂商同类收入的比重，外协厂商是否对发行人存在依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与主要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外协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与 OEM 供应商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 OEM 厂商通常为具备机械加工制造能力的外协供应商，此类供应商会为第三方提供类似的定制加工服务及产品。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收入比重及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收入比重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常熟市健扬净化滤材厂	约 20%以内	是
南京爱能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约 20%以内	否
江阴市洁达净化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约 20-40%	否
常州亚瑞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约 20-40%	否
北海冠玮科技有限公司	约 20%以内	否
上海永健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约 20-40%	否
润微机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超过 80%	否
常熟市谷阳环保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超过 80%	否
无锡市金瑞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超过 80%	否
江苏艾尔泰克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约 40-80%	否

发行人主要 OEM 供应商中常熟市健扬净化滤材厂、南京爱能净化设备有限公司、江阴市洁达净化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常州亚瑞过滤设备有限公司、北海冠玮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永健仪器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给发行人的产品占其同类产品的比重均在 40%以内，相对较低，对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润微机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常熟市谷阳环保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金瑞净化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给发行人的产品占其同类产品的比重均高于 80%，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商业信用良好、订单充足所形成的稳定合作关系，该等供应商自身拥有独立销售渠道，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主要根据 OEM 产品的选材、加工复杂程度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定价方式符合商业惯例，定价公允。

七、《第一轮问询函》第 14 题 关于业务取得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包括利用自主品牌公开竞标和客户直接下单。大型项目的客户一般采用招投标方式。

请发行人说明：（1）通过招投标所取得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2）主要客户招标的具体模式、程序，是否存在内部邀请招标；（3）发行人中标率，相关业务取得过程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发行人是否对外分包，发行人是否存在规定不得分包而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发行人分包招标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5）“自主品牌公开竞标”模式的具体内容。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通过招投标所取得业务的收入金额和占比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通过招投标所取得的业务的收入金额和占比如下：

期间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通过招投标所取	8,377.00	18,722.92	35,059.55	18,331.94	1,680.45

得的业务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54%	29.26%	44.24%	20.30%	7.93%

(三) 发行人中标率, 相关业务取得过程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中标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中标通知书以及发行人与客户就中标项目签署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 发行人参与投标的中标率分别为 30.38%、26.67%、**32.43%、44.44%**。

2、相关业务取得过程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之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必须进行招标: (一)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据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应当进行招标的采购行为为特定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 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 是指建设工程, 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 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 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其通过投标方式向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系过滤器产品, 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所述之特定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因此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进行招投标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涉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涉及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因此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以招投标方式进行的政府采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取得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第一轮问询函》第 16 题：关于资质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评，目前正在审批中。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将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证书的续期办理情况，取得相关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发行人是否已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上述证书的续期办理情况，取得相关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16 题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回复更新如下：发行人已经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8744）。中山美埃已经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取得续期后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

九、《第一轮问询函》第 17 题：关于关联交易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前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发行人在此之前发生的关联交易未经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议程序。

天加集团为公司 2017 年、2020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之一。报告期内，对天加集团销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1,626.67 万元、1,866.44 万元、2,456.18 万元和 464.67 万元，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9%、2.92%、3.10%和 5.89%。此外，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799.59 万元、1,389.26 万元、433.08 万元和 444.52 万元。请发行人：（1）说明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未经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议的原因，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 结合天加集团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旗下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销售产品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结合可比市场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分析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 发行人占关联客户采购额、关联供应商销售额的比例情况，关联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依赖；(4) 结合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等，说明该等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是否构成对该等客户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该等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基于谨慎性原则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回复：

(一) 说明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未经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议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法》仅规定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利益的原则，并未对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强制性规定。本所律师查阅了美埃有限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未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因此，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未经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不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发起人于召开创立大会时制定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相关的内部制度，且已召开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追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前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其认为前述关联交易符合美埃有限的实际需求，未损害美埃有限的利益。2020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 2020 年 4-9 月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予以审议。2021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予以审议。2021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予以审

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未经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不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结合天加集团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旗下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销售产品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结合可比市场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分析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结合天加集团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旗下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销售产品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TICA China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天加集团”）的业务由两个板块组成，一个板块系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下合称“天加环境”）所从事的室内环境控制业务，主要为其客户提供室内环境设备终端设备及安装服务，主要产品包括中央空调主机、末端、多联机、轻商机等；另一个板块系TICA-Smar dt Holding Inc.及下属15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Smar dt 集团”）所从事的磁悬浮离心冷水机组的研发、生产、制造相关业务，主要产品为磁悬浮离心冷水机组（空调主机的一种）。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系天加集团下属的天加环境板块的相关企业。

天加集团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各种型号的过滤器产品，作为其所生产的中央空调的配套部件。除天加集团外，美埃科技与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盾安环境（002011）、美的集团（000333）等国内其他大型空调生产企业均保持有合作关系，所以美埃科技对于天加集团的销售是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美埃科技向天加集团的采购行为，主要为美埃科技在南京现有生产基地（即蓝霞路101号）建设时期（2017年-2018年），向其采购的中央空调及配套安装服务，不具有持续性。

此外，美埃科技针对其生产所需材料的临时性周转短缺的问题，就近向天加集团采购风机等通用设备，金额较小，具有一定的偶发性质，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天津天加	风机	-	-	81.94	0.13%	3.61	0.01%	-	-
天加环境	空调面板、检测费等	-	-	1.95	0.003%	0.30	0.001%	-	-
福加自动化	电控柜、风机	7.20	0.05%	22.47	0.04%	-	-	-	-

2、结合可比市场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分析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基于发行人向天加集团的采购主要是南京厂区建设时期中央空调的采购，天加集团在美埃科技的供应链中，主要体现为下游客户的角色，故而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围绕销售产品展开。

经查阅发行人与天加集团的销售合同、订单等资料，发行人向天加集团的销售收款方式与其他客户无明显差异。发行人向天加集团销售的产品大类占比如下：

产品类型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	2018年
过滤器产品	97.48%	96.67%	98.47%	97.76%
空气净化设备	0.15%	0.56%	0.08%	0.03%
其他	2.37%	2.78%	1.45%	2.2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向天加集团销售的产品绝大部分为过滤器产品，因此以过滤器产品为代表，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进行比对。

发行人销售的过滤器产品中规格型号种类众多，不同的型号的产品，因主要功能、材质、规格等存在差异，售价会存在较大差异。因此，选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天加集团销售金额最高的品号，与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进行比较分析，

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类别	品号	含税单价（元/片）		该型号 对天加 集团销 售额 （万 元）	该型 号当 年整 体销 售额 （万 元）
			天加集团	其他客户 价格范围		
2018 年度	静电 过滤 器	22002010042	1,443.31-1,929.00	1,005.96-2,143.00	201.04	583.83
2019 年度	高效 过滤 器	21501010040	455.00-732.51	700.00-1,243.00	123.82	132.71
2020 年度	高效 过滤 器	21501010040	455.00-713.56	560.00-1,243.00	282.31	42.93
2021 年 1-3 月	高效 过滤 器	21501010040	455.00-713.56	580.00-650.00	105.70	0.73

根据前述数据，发行人销售给天加集团的产品价格在合理范围内，定价相对公允。其中，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向天加集团销售的品号为 21501010040 的高效过滤器价格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天加集团对该型号过滤器采购量较大，价格相对其他小批量的订单有所优惠。

美埃科技销售同型号产品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因为发行人销售在保证一定出厂价格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的客户，可以自行进行报价。双方最终达成的交易价格，系结合本次交易的销售量、运输距离、合作年限及双方的谈判能力等综合因素，由双方协商议定，定价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 发行人占关联客户采购额、关联供应商销售额的比例情况，关联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依赖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发行人向其主要关联客户、关联供应商采购的交易额占其采购额、销售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销售				
成都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4.66%	5.01%	2.66%	3.53%
天津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4.47%	4.05%	2.39%	2.65%
广州天加环境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2.81%	2.53%	3.30%	2.02%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92%	0.94%	0.72%	0.43%
广州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	-	--	1.93%
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0.38%	0.64%
美埃台湾	596.48% ^注	44.71%	40.47%	96.47%
新力净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17%	0.27%	0.84%	6.63%
关联采购				
江苏博霖	--	未回复	8.39%	--
常熟市健扬净化滤材厂	6.04%	30.26%	7.56%	13.54%
三通（常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0.15%	1.99%	7.30%
埃普森苏州	--	未回复	77.36%	20.18%
新力净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9.23%	7.52%	0.12%	--
美埃滤材	--	--	--	100%

注：上述采购比例超过 100%，系发行人与美埃台湾分别对于销售和采购入账时间不同所致

上述关联客户和关联供应商中，除美埃滤材，美埃台湾及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外，美埃科技占其采购额/销售额的比例不高，均具有其他的第三方供应商/客户，对于美埃科技不存在依赖性。

美埃滤材系由美埃科技和约柏滤材工业（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共同设立，主营业务为合作开发、生产新型滤材，期初仅有美埃科技一家客户，后因经营状况未达到双方的预测，美埃滤材于 2019 年 7 月注销，不存在对发行人的依赖。

美埃台湾的职能主要为在台湾地区进行一些技术交流，同时承担推广美埃品牌的定位。美埃台湾在台湾地区有少量销售，销售对象主要是台湾当地的半导体行业客户，除因为交货时间紧等原因在当地寻找代工商外，基本采购自发行人，故而造成美埃科技占其销售总额的比例较高。

发行人对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及之后的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系因为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近年业务减少，且因与美埃科技保持了较长期的合作关系，故而直接向美埃科技进行采购。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美埃科技的交易绝对额较小，对发行人不存在依赖。

（四）结合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等，说明该等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是否构成对该等客户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该等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1、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交易销售收入	1,249.08	3,902.95	2,652.82	2,247.41
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5.90%	4.32%	3.35%	3.51%
利润总额 ^注	432.58	1,481.22	1,013.78	931.11
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6.69%	15.87%	12.20%	23.55%

注：上述利润总额中，仅考虑了关联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影响，期间费用等因素因无法拆分，故而均未予以考虑，故关联交易的模拟利润总额较实际情况偏大

2、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关联客户均有各自的经营业务，具有一定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其在资产、人

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发行人与关联客户的交易均系基于其自身业务需求进行独立决策，而发行人亦是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自主决策、自主经营。发行人在技术和产品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能够自主独立面向市场，发行人与关联客户的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3、发行人是否构成对该等客户的依赖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客户交易产生的收入及营业利润占比较小，发行人对其不构成依赖。

4、是否存在通过该等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与关联客户的交易，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发行人均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产品、取得客户验收，并能够回收货款；且交易毛利率均在合理的获利区间，交易真实公允。关联客户均根据自身业务实际需要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不存在通过该等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17.2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方共有 29 家。报告期内，部分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联系，是否为同业或者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交易；（2）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转让价格是否公允，转让资金来源；（3）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已转让企业、已辞任企业后续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有）及其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联系，是否为同业或者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交易

美埃台湾于 2021 年 5 月 3 日取得了台湾经济部下发的同意其注销的函，目前尚在办理清算相关手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第一轮问询函》第 18 题 同业竞争”之回复。美埃台湾注销前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转让价格是否公允，转让资金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与广州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由于广州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的原有厂房系租赁厂房且面积较小，已经不能满足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求，因此天加集团另行设立了广州天加环境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开始陆续将广州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的原有业务、资产及人员转入广州天加环境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2 月注销了广州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三) 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已转让企业、已辞任企业后续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有）及其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安排

报告期内对外转让的且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企业有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百科机电工程（苏州）有限公司、江苏博霖、埃普森苏州、Toptrans Engineering (Morocco) SARL、IAQ Engineering France SAS，已转让企业转让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 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转让时间	交易金额（万元）				
		2017 年 10-12 月	2018 年 度	2019 年 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发行人向其销售过滤器、FFU	2017 年 9 月	--	162.97	97.66	20.17	13.05

(2) 百科机电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转让时间	交易金额（万元）			
		2018 年 9-12 月	2019 年度	2020 年 度	2021 年 1-3 月
发行人向其销售过滤器、FFU	2018 年 8 月	29.55	20.61	--	--

(3) Toptrans Engineering (Morocco) SARL

交易内容	转让时间	交易金额（万元）			
		2018 年 2-12 月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发行人向其销售过滤器	2018 年 1 月	--	25.78	--	--

(4) IAQ Engineering France SAS

交易内容	转让时间	交易金额（万元）			
		2018 年 2-12 月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发行人向其销售过滤器	2018 年 1 月	1.48	--	--	--

(5) 江苏博霖

交易内容	转让时间	交易金额（万元）		
		2019 年 11-12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发行人向其采购 VOCs 设备配件	2019 年 10 月	24.52	483.17	--

(6) 埃普森苏州

交易内容	转让时间	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发行人向其销售过滤器、民用净化器	2019 年 12 月	0.38	--
发行人向其采购净化设备		5.52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方中部分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关联，系发行人的上游行业或下游行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交易；与发行人业务相关且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为美埃滤材、MayAir (S.E.A) Sdn.Bhd.及广州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美埃滤材注销后的资产、业务及人员均由发行人承接，MayAir (S.E.A) Sdn.Bhd.注销后不存在承接业务的主体；广州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注销后的资产、人员及业务由广州天加环境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承接。关联方中的美埃台湾已经取得了其注销申请的同意函，目前正在办理清算程序。江苏博霖的受让方系发行人供应商，埃普森苏州的受让方系发行人员工，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已转让的关联方的有关受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格系转让方与受让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受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涉及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供资金的情况；已转让企业、已辞任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以市场情况作为定价基础，价格公允，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出具了独立意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安排。

十、《第一轮问询函》第 18 题 同业竞争

招股说明书披露，除美埃国际、Tecable 及 T&U 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计 46 家。其中，美埃台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美埃台湾 2019 年度未经审计的收入折合人民币约为 50 万元，不足发行人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1%，对于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美埃台湾为美埃香港的分支机构。天加集团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发行人向天津天加、南京天加采购商品。

请发行人说明：（1）认定美埃台湾对于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第 4 问的要求，美埃香港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2）蒋立就美埃台湾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的承诺是否可以有效避免

美埃台湾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其他相关主体补充承诺；（3）天加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天加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审核问答》第4问的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主体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认定美埃台湾对于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第4问的要求，美埃香港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回复的更新情况如下：

美埃台湾销售的产品主要采购自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其他子公司自发行人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及定价方式无明显差异。根据美埃台湾未经审计的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财务报表，美埃台湾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的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新台币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79.07	1,026.99	195.89	46.09
占发行人同期营业	0.09%	0.26%	0.06%	0.02%

收入的比重				
-------	--	--	--	--

注：1、以上收入占比，以1新台币≈0.23人民币进行折算，并与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进行比较；2、2019年度收入为销货收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美埃香港已经于2021年3月25日作出了注销美埃台湾的决议，并开始办理美埃台湾清算的相关事宜。美埃台湾于2021年4月30日向台湾经济部呈交了注销的申请文件，并于2021年5月3日收到台湾经济部下发函件，同意美埃台湾的注销申请。台湾财政部北区国税局板桥分局已经于2021年5月20日受理了美埃台湾的税籍注销申请并向美埃台湾下发函件，根据该函件的要求美埃台湾应于6个月内完成清算事宜并办理后续的注销手续。在美埃台湾完成全部注销程序后，目前发行人和美埃台湾之间的同业竞争将消除，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立、美埃台湾、美埃香港、美埃集团、宝利金瑞及T&U共同承诺按照台湾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美埃台湾的注销程序，在美埃台湾注销前不会再承接新的业务。

（三）天加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天加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18题第（三）项中说明了天加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加环境的组织架构及主营业务情况更新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天加集团/100%	生产主机、末端、商用机、多联机、风管机等中央空调产品
天津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天加环境/100%	生产末端类产品（风机盘管、空气处理机组）
广州天加环境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天加环境/100%	生产末端类产品（空气处理机组）及部分商用机类（管道机、水冷柜机等）

广州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天加环境/100%	生产末端类（空气处理机组）
成都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天加环境/100%	生产末端类产品（空气处理机组）
上海天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加环境/100%	销售天加环境各类中央空调产品
南京天加贸易有限公司	天加环境/100%	销售天加环境各类中央空调产品
株式会社天加日本研究所	天加环境/100%	商用空调技术研究
合肥天美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天加环境/51%	生产末端类产品（空气处理机组）

进一步回复：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本所律师已经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18 题之回复中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企业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状态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业务情况
1	新增	合肥天美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祁伟担任董事	生产末端类产品（空气处理机组）
2		途优环境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南京天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软件开发
3	注销	广州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	--

			理, 发行人董事祁伟担任董事	
4	关 联 关 系 变 化	宝利金瑞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T&U 间接控制, 发行人董事蒋立担任董事	股权投资、管理
5		美埃集团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T&U、宝利金瑞间接控制且担任董事	股权投资、管理
6		美埃国际	发行人控股股东, 由实际控制人蒋立间接控制且发行人董事蒋立、Yap Wee Keong (叶伟强) 担任董事	股权投资、管理
7		TECABLE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由实际控制人蒋立间接控制且发行人董事蒋立、Yap Wee Keong (叶伟强) 担任董事	股权投资、管理
8		广州思茂特冷冻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Smardt Chillers Hong Kong Limited 间接控制, 并担任董事	无油离心机研发、技术咨询、制造、售卖、和售后服务

(三)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18 题进一步补充回复第(三)项详细说明了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的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前述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方面无更新, 在技术方面, 发行人目前共有 6 名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研发人员数量为 110 人, 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的 17.41%, 发行人产品涉及的相关技术来源于发行人研发人员的独立研发, 不涉及从上述企业受让技术或被授权使用上述企业的技术, 不涉及与上述企业共同研发。采购销售渠道、客户、

供应商方面无更新，在发行人的采购、销售团队方面，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采购人员数量为 11 人，销售人员数量为 128 人，前述人员全职在发行人工作，不存在于上述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十一、《第一轮问询函》第 28.7 题

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多项诉讼，多数为买卖合同纠纷。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案件的基本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报告期买卖合同纠纷较多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风险，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相关案件的基本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案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涉及的买卖合同诉讼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判决/裁定时间	原告	被告	主要诉讼请求	处理结果	案件进展
1	2021 年 1 月 22 日	发行人	广东曼森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支付到期应付货款 185,771.77 元及逾期违约金	双方和解，法院裁定准许发行人撤诉	已 撤诉
2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发行人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支付到期应付货款 88,000 元	法院判决支持发行人诉讼请求	已 结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的上述两起诉讼案件产生的原因均为被告拖欠发行人货款，发行人向法院诉讼请求被告支付延期货款，且均已结案或撤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的诉讼案件所涉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十二、《第二轮问询函》第 3.1 题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9 的回复,公司控股股东美埃国际将 19 项商标转让给发行人,目前部分商标转让正在办理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立确认,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持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和主要技术。申报材料中,发行人核心技术中新风全热回收净化技术并未对应发明专利。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商标转让办理进度;(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仍持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主要技术;(3)新风全热回收净化技术对应专利前后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上述商标转让办理进度

本所律师已经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3.1 题第(一)项中回复了授权商标转让的办理进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美埃国际受让取得了 1 项商标,详情如下: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到期日	指定地域
	2011052952	11	2011-8-15	2021-8-15	马来西亚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仍持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主要技术

本所律师已经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3.1 题第(二)项中回复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的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的主要情况,前述回复的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提供的商标清单,室内环境控制产业板块及再生能源应用技术产业板块主要经营主体已获授权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产业板块	业务板块	商标数量(个)
------	------	---------

室内环境控制产业	中央空调业务及相关服务	95
	冷冻业务	9
再生能源应用技术产业	热能与发电业务	60
合计		164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提供的专利清单，室内环境控制产业板块及再生能源应用技术产业板块主要经营主体已获授权的专利对应产品的情况如下：

产业板块	业务板块	细分产品	专利数量（个）
室内环境控制产业	中央空调业务及相关服务	空调主机	21
		空调末端	75
		商用中央空调机组	169
		轻商及家用中央空调机组（多联机、单元机、天花机）	86
	冷冻业务	低温冷冻设备	--
再生能源应用技术产业	热能与发电业务	热能产品（发电系统）	178
合计			529

十三、《第二轮问询函》第 4.5 题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所处行业特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本所律师已经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4.5 题中对前述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回复更新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8,169** 万元，符合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在 6,000 万元以上的要求；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 **8** 项（包括 **1** 项取得《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的发明专利）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

明专利，符合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的要求；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16.56%，超过 10%；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9.03 亿元，符合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要求。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第 5 条的规定。

十四、《第二轮问询函》第 13 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天加集团销售过滤器产品，问询回复仅比较了部分产品单价与其他客户单价差异情况。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未经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不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销售给天加集团的过滤器主要类型，不同类型产品的单价区间范围，并结合产品主要功能、材质、规格等，举例说明不同型号产品单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同一品号的静电过滤器产品销售给天加集团单价存在差异的原因；（2）进一步补充与天加集团关联交易与第三方比较的情况，增加比较产品类型，如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存在较大差异的，请具体分析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当时的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要求，说明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必要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于关联交易的核查比例及具体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销售给天加集团的过滤器主要类型，不同类型产品的单价区间范围，并结合产品主要功能、材质、规格等，举例说明不同型号产品单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同一品号的静电过滤器产品销售给天加集团单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本所律师已经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13 题第（一）项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回复的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天加集团的过滤器的主要类型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所示：

产品类型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	2018年
初中效过滤器	58.54%	54.02%	54.74%	66.52%
高效过滤器	29.13%	23.39%	19.96%	14.48%
静电过滤器	12.16%	18.19%	22.49%	16.47%
其他类型过滤器	0.17%	4.41%	2.82%	2.5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向天加集团提供初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以及静电过滤器等为主的过滤器产品，其中初中效过滤器产品的收入占过滤器产品销售收入一半以上的比重。

发行人销售给天加集团的过滤器的品号多达1,000种以上，同类产品不同品号的过滤器价格差异较大。报告期内，销售给天加集团的初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以及静电过滤器的价格范围如下所示：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	2018年
初中效过滤器	13.00-264.23	7.39-322.23	19.41-478.00	24.79-550.70
高效过滤器	324.92-918.00	283.00-934.20	324.92-959.00	330.00-988.97
静电过滤器	769.07-1,770.00	395.00-3,065.60	456.26-2,395.00	677.00-1,928.00

以下以美埃科技销售给天加集团的所有产品中，按照不同类型的过滤器产品进行区分，以当年销售额最高（或有可比最高）的产品为比较基础，并选择其他不同功能、规格、材质的品号的产品作比较，结果如下：

单位：元

类型	比较内容	品号	平均单价 (含税)
2021年1-3月			
初中效过滤器	比较基础：规格尺寸 592×592×381	20201020298	95.25
	比较 1：规格尺寸不同 287×592×381	20201020296	52.92
	比较 2：过滤材料不同	2020101TJ0010	97.42

类型	比较内容	品号	平均单价 (含税)
	比较 3: 过滤效率不同	20201020297	89.99
高效过滤器	比较基础: 规格尺寸 592×592×292	21501010040	536.95
	比较 1: 规格尺寸不同 592×287×292	21501010224	515.48
	比较 2: 发货地不同	31501010347	713.56
	比较 3: 过滤效率不同	2150101ZS0039	713.58
静电过滤器	比较基础: 规格尺寸 680×610×180	22002010097	1,281.09
	比较 1: 效率级别不同	22001010139	1,578.00
	比较 2: 搭载配件不同	22002010077	1,295.56
2020 年度			
初中效过滤器	比较基础: 规格尺寸 592×592×381	20201020298	94.03
	比较 1: 规格尺寸不同 287×592×381	20201020296	50.50
	比较 2: 过滤材料不同	2020101TJ0010	90.43
	比较 3: 过滤效率不同	20201020293	74.21
高效过滤器	比较基础: 规格尺寸 592×592×292	2150101ZS0088	713.56
	比较 1: 规格尺寸不同 592×490×292	21501010555	664.03
	比较 2: 边框材料不同	21501010167	738.25
	比较 3: 过滤效率不同	21501010212	709.74
	比较 4: 发货地不同	31501010347	713.56
静电过滤器	比较基础: 规格尺寸 680×610×180	22002010097	1,302.03
	比较 1: 规格尺寸不同	22002010094	1,349.94
	比较 2: 效率级别不同	22001010139	1,578.00
	比较 3: 搭载配件不同	22002010077	1,302.03
2019 年度			
初中效过滤器	比较基础: 规格尺寸 592×592×381	2020102CD0018	83.18
	比较 1: 规格尺寸不同 592×490×381	20201012930	82.46
	比较 2: 发货地不同	30201020063	84.31
	比较 3: 过滤效率不同	20201020297	78.21
高效过滤器	比较基础: 规格尺寸 592×592×292	21501010040	612.97
	比较 1: 规格尺寸不同 592×287×292	21501010224	513.32

类型	比较内容	品号	平均单价 (含税)
	比较 2: 发货地不同	31501010627	713.58
	比较 3: 过滤效率不同	21501010212	713.56
	比较 4: 边框材料不同	21501010484	959.00
静电过滤器	比较基础: 规格尺寸 680×610×220	22002010022	1,912.06
	比较 1: 规格尺寸不同	22002010023	1,218.30
	比较 2: 搭载配件不同	22002010104	1,050.00
2018 年度			
初中效过滤器	比较基础: 规格尺寸 592×592×381	20201100030	86.45
	比较 1: 规格尺寸不同 623×489×381	20201013607	79.00
	比较 2: 发货地不同	30201100021	86.53
	比较 3: 过滤效率不同	20201100006	77.52
高效过滤器	比较基础: 规格尺寸 592×592×292	31501010336	646.72
	比较 1: 规格尺寸不同 287×592×292	31501010231	412.65
	比较 2: 自制同类产品, 非外购	21501010030	616.66
	比较 3: 通风量不同	21501010031	988.97
静电过滤器	比较基础: 规格尺寸 680×610×180, 有其他特殊要求	22002010042	1,552.43
	比较 1: 规格尺寸不同 370×610×180	22002010041	1,080.91
	比较 2: 通风风感不同	22002010059	1,433.09
	比较 3: 配件金属网厚度不同	22002010056	1,928.00

如上表所示, 因为不同类型的过滤器产品的生产工艺、滤料、过滤效率等存在差异, 导致不同类型的过滤器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同类型的过滤器产品, 因为规格尺寸、滤料及边框材料、过滤效率、是否搭载其他配件等, 也会在价格上造成较大差异。

3、同一品号的静电过滤器产品销售给天加集团单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以与天加集团签署的框架协议为基础, 就日常供货的同品号的产品在某一时期内的价格, 除因原材料等价格大幅波动外, 相对保持在一个固定的价格区间内。但如遇到特殊的标志性重大项目, 天加集团会就此与发行人单独协商供

货价格，该价格一般比日常正常供货价格偏低；此外，针对临时追加的零星订单（如追加1片过滤器等）等特殊情况，鉴于调整生产计划、调货等因素，美埃科技的报价会相对日常有序供货的价格偏高。上述情况综合造成了同一品号的静电过滤器产品销售给天加集团单价存在差异。

（二）进一步补充与天加集团关联交易与第三方比较的情况，增加比较产品类型，如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存在较大差异的，请具体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如上述分析所知，同类型下不同品号的过滤器的价格差异较大。以销售给天加集团的不同类型的过滤器作为区分维度，以每种类型下销售金额最大的品号（或具有第三方可比销售记录的销售金额最大的品号）的过滤器作为比较基础，比较销售给天加集团及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情况，具体如下所示。其中，因初中效过滤器因品号多达1,000种以上，每种品号的销售额相对较小，为保证比较的有效性，增加至5种品号，以销售金额依次排序最大的5种品号（如该品号无其他可比第三方，则依次往下选样）：

型号	年份	品号	含税平均单价（元/片）		该品号对天加集团销售额（万元）	该品号当年整体销售额（万元）
			天加集团	其他客户价格区间		
初中效过滤器	2018年度	20201020298	86.66	81.20-81.90	29.81	63.99
		20302010023	43.79	39.00-97.44	21.97	33.24
		20201020297	81.52	78.49-81.20	18.18	22.78
		30302010193	43.72	44.04-80.00	14.15	45.84
		30201020062	81.43	77.33-78.49	11.42	14.56
		小计				95.53
	2019年度	20201020298	83.06	75.93-90.00	75.61	77.83
		20302010023	42.08	38.34-95.84	72.16	108.85
		20201020297	78.38	73.40-78.49	38.84	40.85
		20201020296	45.85	40.49	26.60	26.77
		20302010042	29.66	26.70-84.00	29.90	35.90
		小计				243.11
	2020年	20201020298	94.03	75.93	60.01	60.38

型号	年份	品号	含税平均单价(元/片)		该品号对天加集团销售额(万元)	该品号当年整体销售额(万元)	
			天加集团	其他客户价格区间			
	度	2020101TJ0131	94.07	50.24-109.00	62.46	156.48	
		2020101ZS0040	95.59	67.09-105.00	37.89	92.41	
		20302010023	41.86	43.00-95.00	44.98	57.01	
		2030201TJ0035	41.86	30.64-67.00	28.97	101.65	
		小 计				234.31	467.93
		2021年 1-3月	20201020298	95.25	75.93-91.04	38.33	38.44
	2020101TJ0010		97.42	73.00-113.00	31.04	32.48	
	20302010023		41.86	38.00-91.50	25.33	36.09	
	20201020296		52.92	40.49	13.40	13.49	
	2020101TJ0131		92.34	93.62-130.00	17.44	18.10	
	小 计				125.54	138.60	
高效过滤器	2018年度	31501010336	647.88	455.05-677.51	44.11	141.31	
	2019年度	21501010040	612.88	700.00-1,243.00	123.82	132.71	
	2020年度	2150101ZS0088	713.56	323.00-620.00	185.17	267.83	
	2021年 1-3月	21501010040	536.95	580.00	68.78	69.48	
静电过滤器	2018年度	22002010042	1,562.23	1,090.00-2,143.00	201.04	583.83	
	2019年度	22002010022	1,912.12	1,835.00-3,700.00	97.13	219.60	
	2020年度	22002010097	1302.03	993.00-1638.72	144.27	587.21	
	2021年 1-3月	22002010097	1281.09	978.67-1610.00	47.02	92.75	

由上表可知，美埃科技销售给天加集团的各类过滤器的平均价格，基本处于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区间内。

其中，部分初中效过滤器及 2020 年度高效过滤器产品，销售给天加集团的价格高于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区间，系因为该几类品号的产品，第三方以与天加集团产品相同的空调设备制造厂商为主。天加集团对于自身产品的品质要求较高，其拥有自己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一般每 2 年对供应商进行一次评审，并对供应商进行分级管理。对于诸如过滤器和净化器等重要物料，只会向 A 级和 B+级供应商进行采购，其中 A 级主要为进口厂商，B+级一般为优秀的国产替代厂商，故天加集团的采购比价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资质均较好（基本与国外进口厂商进行比价），定价基础较高，最终达成的采购价格相较于以国产供应商为比价基础的其他空调设备制造厂商而言相对较高。

2019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向天加集团销售的品号为 21501010040 的高效过滤器价格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天加集团对该型号过滤器采购量较大，价格相对其他小批量的订单有所优惠。

综上，发行人销售给天加天加集团的产品价格相对公允。部分产品价格与第三方售价存在差异，相关差异原因合理，系基于正常的商业原因，根据不同的市场竞争情况针对不同客户所作出的合理的差异化定价。

（三）核查方式

1、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所有关联交易取得了相关的合同及订单，以核查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2、访谈了相关的关联方，了解合作背景、价格制定过程、商业政策等情况；

3、对于与天加集团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占关联销售比例分别为 69.68%、83.05%、96.83%及 82.84%）执行了分析程序，分析不同类型产品销售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4、分产品类型，对于销售给天加集团的产品与销售给第三方的同品号的产品执行了分析程序，以核查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5、查阅了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6、就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相关事项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十五、《第二轮问询函》第 19.6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 年 11 月，发行人拟在日本设立研究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无法办理相关手续，因此委托核心技术人员周燊先行于日本设立研究所，后续将转为发行人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上述研究所的出资过程、目的及规划，研究所目前经营、财务及资产状况；（2）将研究所转为发行人子公司的计划及进展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将研究所转为发行人子公司的计划及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为办理境外子公司美埃制造收购美埃日本研究所相关事宜，发行人履行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程序，并通过商务部门网络系统提交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 202186695）。

2021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及美埃制造分别召开了董事会，批准了美埃制造收购美埃日本研究所的相关事项。2021 年 4 月 15 日，美埃日本研究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美埃制造收购美埃日本研究所的相关事项。

美埃制造与周燊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周燊将其持有的美埃日本研究所全部股份转让给美埃制造，转让对价为 100 万日元。美埃制造已经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向周燊支付了前述转让价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美埃日本研究所的股东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美埃日本研究所的股东已经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变更为美埃制造。

综上所述，美埃日本研究所设立的目的系为了开展空气净化行业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美埃日本研究所已经完成了设立及出资程序，目前尚未开始经营；美埃制造已经取得了美埃日本研究所的全部股份。

十六、《第三轮问询函》第 4 题 关于独立性

根据第二轮问询问题 7 的回复，发行人与天加环境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发行人与天加环境的重合客户，以半导体领域客户居多，该领域也是报告期内发行人着重开发的下游行业。天加集团在主要设备上和发行人拥有相类似的设备以钣金类设备为主，用于钢材、铝材等型材材料的定型制作。天加环境亦需要采购风机、压缩机等作为其产品部件。发行人为天加环境的供应商之一。发

行人未说明与天加环境重合的客户所形成的采购额及占发行人总采购额的比例情况。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业务获取及客户开拓方式、发行人与天加环境向重合客户、供应商交易的具体情况、与天加环境重合的客户所形成的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发行人对天加环境的销售内容等情况，说明客户、供应商重合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发行人业务获取是否存在对天加集团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是否具备独立获取业务的能力；（2）说明是否存在天加集团及关联方替发行人代垫销售费用的情况；（3）说明天加环境设备及采购内容与发行人相似，两者是否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及同类业务的比例，认定两者不具备相互拓展业务至对方领域的可能性的依据是否充分，认定仅有美埃台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合理。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业务获取及客户开拓方式、发行人与天加环境向重合客户、供应商交易的具体情况、与天加环境重合的客户所形成的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发行人对天加环境的销售内容等情况，说明客户、供应商重合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发行人业务获取是否存在对天加集团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是否具备独立获取业务的能力

本所律师已经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4题关于独立性第（一）项中对上述问题进行回复，前述回复的更新如下：

1、公司自身拥有独立的业务拓展能力

公司2001年成立，20年来专注于空气净化产业。

自2002年参与早期的南京华日液晶的净房项目，即进入微电子行业应用领域，随着国内半导体领域的发展，陆续服务了京东方、华星光电等一批国内知名企业。长期优质服务为公司在相关应用领域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打造了良好的用户口碑。部分既往合作过的客户在后期新建项目时亦主动邀请公司参与合作等，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参与了包括京东方合肥、武汉，惠科股份重庆、滁州，TCL华星深圳、武汉等在内的数个项目等。该等既有客户新建项目是公司一大业务来源。且存量客户亦在投产后陆续进入过滤器更换周期，系公司替换类业务的一大业务来源。

在项目合作中,除前述最终业主方客户外,部分项目公司系与项目总包方如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等签订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参与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等诸多项目。该等总包方的后续其他项目亦是公司一大业务来源。

2015年,公司所属美埃集团于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进一步推升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境外上市也为公司的业务拓展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随着2017年末新厂搬迁产能扩充以及2018年,美埃集团私有化完成,产能保障有助于公司更好的服务超大项目,通常该类项目对短期供货能力要求较高。

人员方面,公司拥有独立销售团队,分布在全国23个点,部分成员具有一定的技术背景,可以为客户提供良好的现场支持服务,且公司研发技术团队亦协同销售进行相应的业务拓展。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销售人员共128人,占总人数比例约为20.25%,公司在销售端投入了相当的人力资源进行业务开发。销售人员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展示、主动上门拜访潜在客户等积极进行客户储备。与此同时,公司少量借助于外部咨询机构收集部分项目信息,拓展补充业务,报告期内不超过10%。

综上,公司自身拥有独立的业务拓展能力。

2、发行人与天加环境向重合客户、供应商交易的具体情况

具体情况及内容	发行人	天加环境
向重合客户销售	空气过滤器、风机过滤单元等	中央空调机组、空气处理机组等
自重合供应商采购	风机、铝型材及电控配件、包装材料等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合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重合客户数量	87	298	266	261
重合客户销售额	4,079.55	14,562.57	20,196.82	7,579.58
美埃销售收入	21,187.16	90,291.73	79,245.29	63,985.32
重合客户销售额占美埃销售收入比重	19.25%	16.13%	25.49%	11.85%

前五大重合客户及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重合客户销售额比重	占美埃科技营业收入比重
2021年 1-3月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322.54	32.42%	6.24%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766.19	18.78%	3.62%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713.45	17.49%	3.37%
	伟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73.42	9.15%	1.76%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84.63	6.98%	1.34%
合 计		3,460.23	84.82%	16.33%
2020年度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5,032.50	34.56%	5.57%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4,143.23	28.45%	4.59%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7.43	4.65%	0.75%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85.76	4.02%	0.65%
	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05.89	2.10%	0.34%
合 计		10,774.81	73.78%	11.90%
2019年度	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732.56	33.33%	8.50%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2,781.37	13.77%	3.51%
	瑞声精密制造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1,521.37	7.53%	1.92%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381.70	6.84%	1.74%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1,368.86	6.78%	1.73%
合 计		13,785.86	68.26%	17.40%
2018年度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293.13	17.06%	2.02%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102.11	14.54%	1.72%
	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6.48	11.96%	1.42%
	四川爱德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5.09	4.42%	0.52%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8.25	4.07%	0.48%
合 计		3,945.06	52.05%	6.17%

注：上述客户均为单体口径，非同一控制合并口径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合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重合供应商数量	23	38	29	22
重合供应商采购额	4,045.72	17,675.02	12,674.49	16,597.90
发行人总采购额	14,633.21	62,174.38	49,213.64	54,911.46
重合供应商采购额 占美埃总采购额比 重	27.65%	28.43%	25.75%	30.23%

前五大重合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重合供 应商采购 额比重	占美埃科 技采购总 额比重
2021 年 1-3 月	依必安派特电机（上海）有限公司	3,363.39	83.13%	22.98%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456.97	11.30%	3.12%
	施乐百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61.23	1.51%	0.42%
	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29	0.97%	0.27%
	成都标建铝业有限公司	28.87	0.71%	0.20%
合 计		3,949.75	97.63%	26.99%
2020 年度	依必安派特电机（上海）有限公司	15,830.93	89.57%	25.46%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85.46	3.88%	1.10%
	施乐百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363.62	2.06%	0.58%
	三通（常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7.07	1.00%	0.28%
	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84	0.87%	0.25%
合 计		17,210.92	97.38%	27.67%
2019 年度	依必安派特电机（上海）有限公司	10,723.34	84.61%	21.79%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93.08	5.47%	1.41%
	依必安派特风机（上海）有限公司	540.20	4.26%	1.10%
	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7.61	1.40%	0.36%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重合供应商采购额比重	占美埃科技采购总额比重
	三通(常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4.85	1.30%	0.33%
	合 计	12,299.08	97.04%	24.99%
2018 年度	依必安派特电机(上海)有限公司	14,255.66	85.89%	25.96%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28.75	3.79%	1.15%
	三通(常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4.19	3.34%	1.01%
	依必安派特风机(上海)有限公司	426.89	2.57%	0.78%
	施乐百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341.15	2.06%	0.62%
	合 计	16,206.64	97.64%	29.51%

注：依必安派特电机(上海)有限公司和依必安派特风机(上海)有限公司均系 Ebm Beteiligungs-GmbH 实际控制，交易金额在此均是单体口径，非合并统计。

3、与天加环境重合的客户所形成的销售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加环境重合的客户所形成的销售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 11.85%、25.49%、**16.13%**与 **19.25%**。其中，前述重合客户是指同一年度/同一期间内发行人与天加环境均自其取得收入的客户。2019 年度较高，系因为当年包括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瑞声精密制造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等涉及的金额较大的项目当年度完成验收。相关客户在获取时，公司与天加环境分别招标或者与客户接洽，不存在相互依赖。

4、发行人对天加环境的销售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天加环境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2.92%、3.10%、**4.19%**与 **4.88%**，占比较小。主要销售各类过滤器，包括初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及静电过滤器等。

十七、《第三轮问询函》第 8.3 题 关于日本研究所

根据第二轮问询问题 19 的回复，2020 年 11 月，发行人拟在日本设立研究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无法办理相关手续，因此委托核心技术人员周燊先于日本设立研究所，研究所的主要职能为开展空气净化行业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旨在开发新产品，后续将转为发行人子公司。周燊已经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完成了全部注册资本一百万日元的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请发行人：按照《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准则》第 46 条的要求披露上述对外投资情况及解决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出资来源主体，转让上述公司的进展情况及保障措施，转让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该研究所目前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如不能及时转让，对发行人的影响，转让前研发费用的承担主体。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项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埃日本研究所已经转让给美埃制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五、《第二轮问询函》第 19.6 题”之回复。

十八、《第三轮问询函》第 8.6 题 关于商标转让

根据第二轮问询问题 3 的回复，发行人已经自美埃国际成功受让了 16 项商标，尚有 3 项注册于印度、马来西亚及越南的商标的转让程序还在进行中。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商标转让的进展，发行人取得相关商标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其控股股东受让的 19 项商标中，尚有 2 项未完成转让，详情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申请日	到期日	注册地	进展情况
1		2051604	2010/11/10	2030/11/10	印度	已经提交商标转让申请，在审核过程中
2		198872	2010/11/19	2020/11/19	越南	已经提交商标转让申请，在审核过程中

美埃国际已经于 2020 年 10 月向印度和越南相关部门提交了上述 2 项商标的转让申请并已由相关部门受理进入审查阶段。但两国商标转让本身的审批流程耗时较长，根据境外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说明，通常情况下印度和越南的商标转让耗时为 12-18 个月，且越南的商标还涉及到商标续展的申请程序。此外，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审核进度也被相应放缓，因此目前 2 项商标未转让完成有其合理原因且属于正常情况。经商标代理机构确认，通常情况下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应的申请文件即可完成转让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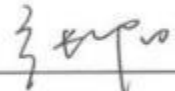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沈诚

经办律师: 
张阳

2021年7月8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案号：01F20194198

致：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美埃科技**”）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0年9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若干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9月27日向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根据《落实函》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落实函》第 2 题：关于美埃集团私有化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美埃集团曾于 2015 年 5 月 7 日于伦敦证券交易所 AIM 市场挂牌上市，其后于 2018 年 3 月完成私有化并退市。T&U 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立 100%持股的公司，美埃集团 2018 年 3 月私有化退市时，T&U 以 54,395,796.00 美元的价格认购宝利金瑞新增发的股份，宝利金瑞用 T&U 增资的现金收购美埃集团非管理层股东所持股份。T&U 用于增资的现金来源包括 2,760 万元美元的并购贷款（2020 年已通过自有资金偿还）、收回天加环球 1,718.15 万美元的借款以及自有资金。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 T&U 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情况、股权变动情况等，说明 T&U 用于增资宝利金瑞的自有资金（包括偿还并购贷款的自有资金）的主要来源，并结合实际控制人蒋立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所属资产受限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相关股票质押、司法冻结等风险事项，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 T&U 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情况、股权变动情况等，说明 T&U 用于增资宝利金瑞的自有资金（包括偿还并购贷款的自有资金）的主要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T&U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立的个人投资平台，蒋立通过 T&U 对旗下多个产业板块进行投资，包括空调业务板块、热能业务板块及发行人所经营的净化业务板块。T&U 本身未开展投资以外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T&U 未发生过股权变动，唯一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立。报告期内，T&U 单体层面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期间	总资产（万美元）	净资产（万美元）	净利润（万美元）
2018 年末/2018 年度	7,253.91	4,226.73	-121.25
2019 年末/2019 年度	8,262.42	4,355.42	128.69
2020 年末/2020 年度	8,419.79	5,993.95	1,638.52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	8,382.28	5,986.83	-7.12
--------------------	----------	----------	-------

根据 T&U 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立，T&U 向宝利金瑞增资的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其出售部分被投公司股权而取得的收益。2015年12月，T&U 向 Sustainability Investment Asia Limited（系 Carrier Corporation 的全资子公司，Carrier Corporation 是暖通空调及冷冻解决方案的全球供应商，总部位于美国康涅狄格州法明顿）（以下简称“合作方”）转让其持有的 TICA Global Limited（以下简称“天加环球”，系空调业务板块的控股平台）的少数股权并取得了部分对价约 4,105 万美元，而后 T&U 将转让取得的对价收益陆续用于支付投资款及手续费等，截至私有化交易实施之前，T&U 取得的前述款项还剩余约 900 万美元，即 T&U 用于增资宝利金瑞的自有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转让天加环球股权形成的合作关系外，T&U 与合作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根据 T&U 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立，T&U 为了对美埃集团进行私有化而自贷款行借入的 2,760 万美元已经于 2020 年 7 月全部清偿完毕，用于偿还贷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两个部分，一部分为 T&U 于 2020 年 1 月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而取得的约 2,000 万美元股权转让款；另一部分为天加环球提供给 T&U 的金额为 1,460 万美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五年，T&U 拟以后续投资收益向天加环球偿还该笔借款。前述借款及股权转让取得的部分对价即 T&U 偿还并购贷款的自有资金来源。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蒋立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所属资产受限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相关股票质押、司法冻结等风险事项，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立进行的访谈，蒋立的主要资产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境内外公司股权/权益，包括 T&U 及其投资的多个产业板块的境内外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立在境内外合计控制的经营主体数量超过 50 家。

根据蒋立提供的其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调取的《个人信用报告》、本所律师与蒋立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蒋立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被限制高消费等失信情况。

根据《个人信用报告》，蒋立为其所控制的天加集团的银行借款提供个人信用担保，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除此之外，蒋立个人不存在尚未清偿的大额债务。蒋立所持有的股权/权益价值已经远高于前述担保金额。

根据蒋立的确认、有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蒋立通过 TECABLE、美埃国际、美埃集团、宝利金瑞及 T&U 等持股平台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以及前述每一家持股平台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蒋立个人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良好、不存在所属资产受限的情况；除为天加集团提供的借款信用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大额债务，实现担保权益不会对蒋立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蒋立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相关股票质押、司法冻结等风险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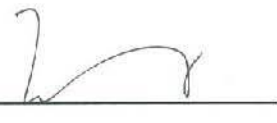
（三）核查方式

- 1、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 T&U 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取得了 T&U 资金来源的相关文件；
- 3、取得了蒋立的个人信用报告，就蒋立的个人财务情况、负债情况、信用情况与蒋立进行访谈确认；
- 4、登录相关网站查询蒋立的个人信用情况；
- 5、登录企查查查询蒋立控制的境内经营主体的股权质押情况；
- 6、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取得了合作方及其股东的公司注册处登记资料。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沈诚

2022年1月9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补充核查期间更新事项.....	5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5
五、 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5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
七、 发行人的业务	6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
(一) 关联方.....	6
(二) 关联交易.....	7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使用权	14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6
(三)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25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一) 重大合同.....	27
(二) 侵权之债.....	29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29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2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31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31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31

(三)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	31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税务合规情况.....	33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34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4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八、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4
十九、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4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4
(二)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 行政处罚.....	34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一、 结论意见	35
第二部分、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更新事项.....	3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案号：01F20194198

致：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美埃科技**”）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0年9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若干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525037_B02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

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补充核查期间更新事项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24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前述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五、 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美埃国际、实际控制人为蒋立，

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的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902,917,287.44 元，2021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765,874,221.27 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如下：

1、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南京世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蒋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业综

			合体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注:自2021年9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了一家控股子公司美埃(南京)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美埃系统间接持有其65%股份,自然人张扣持有其35%股份。

2、注销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注销时间
1	美埃台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T&U、美埃香港间接控制	美埃台湾于2021年5月3日收到台湾经济部下发的关于同意美埃台湾注销的函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新增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固定资产

发行人向常熟市健扬净化滤材厂采购的滤料复合设备等机器设备,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0年度
常熟市健扬净化滤材厂	滤料复合成型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	176.99
合计		176.99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更新如下:

时间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截至2021年9月30日	美埃国际	美埃制造	848.25万林吉特

	美埃集团	发行人	16,20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美埃国际	美埃制造	846.75 万林吉特
	美埃集团	发行人	16,200.00 万元

(3)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名称	关联方	币种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拆入资金/ 收回资金	收到 利息	拆出资金/ 归还资金	偿付 利息
2021 年 1-9 月	美埃科技	埃普森苏州	人民币	3.00	-	-	-
	美埃制造	美埃国际	林吉特	-	-	460.14	-
2020 年度	美埃科技	埃普森苏州	人民币	1.52	-	-	-
	美埃制造	美埃国际	林吉特	1,117.07	-	55.00	-
		美埃集团	美元	-	-	48.00	-

(4) 关联方垫付款项

①美埃制造与关联方之间垫付费用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美埃制造与关联方存在相互垫付费用的情形，主要是相关人员的差旅费用、办公用品费用、房租、设备租赁等，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A、美埃制造为关联方垫付费用

单位：万元

被垫付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马来西亚天加	-	-
美埃国际	2.99	4.56

被垫付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美埃集团	11.83	0.01
美埃香港	-	0.03
MayAir SEA	-	-
美埃台湾	-	20.94
MayAir R&D	-	-
美埃泰国	0.09	2.93

B、关联方为美埃制造垫付费用

单位：万元

垫付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美埃国际	3.36	10.27
IAQ	0.10	-

④美埃国际为美埃新加坡垫付费用

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美埃国际为美埃新加坡垫付诸如办公用品费用、办公设备采购费用等,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垫付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美埃国际	2.74	-

⑤美埃国际为GTG垫付费用

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美埃国际为GTG垫付诸如办公用品费用等,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垫付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美埃国际	-	0.17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都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690.97	0.90%	543.84	0.60%
天津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1,150.96	1.50%	1,168.55	1.29%
广州天加环境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673.68	0.88%	686.66	0.76%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98.29	1.43%	1,335.55	1.48%
广州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	-	-	-
TICA Climate Solutions Malaysia Sdn. Bhd.	41.90	0.05%	35.87	0.04%
TICA China Company Limited	-	-	3.83	0.004%
南京天加贸易有限公司	-	-	3.63	0.004%
合肥天美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318.40	0.42%	-	-
南京福加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0.96	0.001%	-	-
TICA-Smardt Hong Kong Limited	61.09	0.08%		
南京天加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11.40	0.01%		
天加集团小计	4,047.64	5.28%	3,777.93	4.18%
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73	0.04%	20.17	0.02%
美埃台湾	83.30	0.11%	84.51	0.09%
IAQ Engineering France SAS	-	-	-	-
Toptrans Engineering (Morocco) SARL	-	-	-	-
百科机电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	-	-	-
新力净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3.77	0.06%	6.26	0.01%
埃普森苏州	-	-	0.38	0.0004%
美埃泰国	170.63	0.22%	12.05	0.01%
三通(常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9	0.0001%	0.27	0.0003%
美埃滤材	-	-	-	-
常熟市健扬净化滤材厂	-	-	-	-

客户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IAQ Solutions Sdn.Bhd.	3.48	0.005%	0.22	0.0002%
合计	4,380.64	5.72%	3,901.79	4.32%

注：1、上述公司中，百科工程已于2017年9月、百科机电已于2018年8月、法国IAQ及摩洛哥Toptrans已于2018年1月、IAQ Solutions已于2018年3月、美埃滤材已于2019年7月、埃普森苏州已于2019年12月、美埃台湾已于2021年11月因股权变更或注销原因，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但为了保证IPO申报关联方披露的一贯性，仍将上述公司作为关联方披露。

2、上表中，百科工程包括：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苏州第一分公司、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园区分公司及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江苏博霖	VOCs设备配件	4.42	0.01%	483.17	0.78%
常熟市健扬净化滤材厂	滤材滤料、过滤器	205.97	0.37%	564.65	0.91%
三通(常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路板	334.11	0.61%	177.07	0.28%
天津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风机	-	-	81.94	0.13%
埃普森苏州	净化设备	-	-	5.52	0.01%
新力净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风机、箱体等	175.33	0.32%	215.24	0.35%
南京天加环境	空调面板、检测费等	-	-	1.95	0.003%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科技有限公司					
美埃滤材	过滤材料	-	-	-	-
南京福加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控柜、风机	80.42	0.15%	22.47	0.04%
合计		800.25	1.45%	1,552.01	2.50%

注：上述公司中，美埃滤材已于2019年7月注销，江苏博霖已于2019年10月、埃普森苏州已于2019年12月因股权变更原因，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但为了保证IPO申报关联方披露的一贯性，仍将上述公司作为关联方披露。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417.94	555.20

3、关联方往来余额

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成都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293.97	198.67
天津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582.62	409.24
广州天加环境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268.18	286.81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56.88	373.59
广州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	-
新力净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309.31

单位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埃普森苏州	0.71	1.13
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美埃台湾	-	135.82
TICA China Company Limited	-	3.66
TICA Climate Solutions Malaysia Sdn. Bhd.	5.27	5.49
Toptrans Engineering (Morocco) SARL	-	-
IAQ Solutions Sdn.Bhd.	3.41	3.27
IAQ Engineering France SAS	-	-
美埃泰国	6.99	-
TICA-Smardt Hong Kong Limited	14.83	
南京天加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12.88	
合肥天美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199.16	
应收账款合计	1,844.88	1,727.00
预付账款:		
埃普森苏州	-	-
江苏博霖	-	-
南京天加贸易有限公司	2.35	-
预付账款合计	2.35	-
短期借款:		
美埃集团-本金	1,815.91	1,826.97
美埃集团-利息	264.39	238.29
短期借款合计	2,080.30	2,065.26
应付账款:		
天津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	81.26
三通(常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5.29	87.69
常熟市健扬净化滤材厂	86.41	
新力净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6.29	47.20
埃普森苏州	4.13	4.52

单位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江苏博霖	82.66	170.92
南京福加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4.18	8.66
应付账款合计	528.96	400.26
预收账款:		
美埃国际	0.04	0.04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7.71	
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9.31	0.91
预收账款合计	87.06	0.95
应付股利:		
美埃国际	1,912.09	1,912.09
TECABLE	508.45	508.45
应付股利合计	2,420.54	2,420.54
其他应付款:		
美埃集团	912.61	928.60
美埃国际	2,090.03	4,798.37
美埃台湾	-	508.45
Liau Kee Yeong (廖祺勇)	-	0.13
其他应付款合计	3,002.65	6,235.55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使用权

1、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 用途	租赁期限 到期日	是否办 理租赁 备案
----	-----	-----	------	-------------------------	----------	-------------	------------------

1	ジャパネット株式会社	美埃日本研究所株式会社	大阪府泉南市 吵人, <亏南泯 3 番 3 2 陆事 藉所部分 一 区面	-	仓 库、 事 务 所、 研 究 所	无固定期 限	-
2	苏州工业园区尼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美埃科技	苏州市苏州大 道西路 205 号 尼盛广场 1 幢 1901 室	265.49	办公	2023-10-14	已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租赁的居住房屋部分已到期,新增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 用途	租赁期限到 期日	是否办 理租赁 备案
1	陈清/何 义勤	美埃科 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 道将军大道 62 号青城 苑 2 幢 2310 室	69.03	居住	2022-12-31	已备案
2	袁婕	美埃科 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 道双龙大道 1539 号现 代城世纪国际公寓 56 幢 906 室	82.57	居住	2022-10-24	已备案
3	韦强	美埃科 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 道秣欣路 3 号欣旺花 苑 30 幢 304 室	96.34	居住	2022-10-17	已备案
4	刘春艳	美埃科 技	北京市朝阳区住欣家 园 204 号楼 27 层 2707	-	居住	2022-10-31	未备案

5	奚延平	美埃科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欣旺花苑 163 幢 407 室	-	居住	2022-10-07	未备案
6	奚延成	美埃科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欣旺花苑 146 幢 204 室	-	居住	2022-10-07	未备案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本所律师已经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产权证书之补充鉴证意见（八）》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变化情况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产权证书之补充鉴证意见（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产权证书之补充鉴证意见（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产权证书之补充鉴证意见（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产权证书之补充鉴证意见（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产权证书之补充鉴证意见（六）》、《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产权证书之补充鉴证意见（七）》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产权证书之补充鉴证意见（八）》。


自《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产权证书之补充鉴证意见（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商标、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行申请并取得7张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查询,上述商标证书系真实、合法、有效的,详情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	他项权利
1	美埃	52376624	发行人	11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第 11 类: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 非医用紫外线等; 空气过滤设备; 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 空气消毒器; 气体净化装置; 煤气净化器; 空气或水处理用电离设备; 厨房用	无

							抽油烟机；空调用过滤器	
2	美埃	52379650	发行人	9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第9类：非人工呼吸用呼吸面罩；呼吸面具过滤器；滤气呼吸器；除人工呼吸外的呼吸装置；防尘面罩；防护面罩；防护头盔用防护面罩；防尘面具；工人用防护面罩；焊接用面罩	无

3	美埃	52371473	发 行 人	5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第5类： 空气讲话制 剂；净化剂； 非人用。非 动物用除臭 剂；活性炭空 气除臭剂；除 霉化学制剂； 服装用除臭 剂；衣服和纺 织品用除臭 剂；冰箱除味 剂；室内除臭 喷雾剂；汽车 除臭剂	无
4	美埃	52372773	发 行 人	16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第 16 类：滤 纸；纸 制过滤	无

						材料	
5		49623776	发 行 人	7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第7类： 汽车发 动机排 气净化 装 置 （催化 反 应 器）；冷 凝 装 置；空 气压缩 机；中 心真空 吸尘装 置；电 动清洁 机械和 设备； 废物处 置 装 置；气 动管道 传 送 器；电 子工业 设备； 气体分 离 设 备；空 气滤清 器（引 擎 部	

							件)	
6	美埃	52362934	发 行 人	7	2021-09-14/2031-09-13	原 始 取 得	第7类： 静电工业设备；电子工业设备；气体分离设备；净化冷却空气用过滤器（引擎用）；汽车发动机排气净化装置（催化反应器）；空气滤清器（引擎部件）；过滤器（机器或引擎部件）；清洁用吸尘装置；真空吸尘	无

							器用纸袋；汽车发动机废气再循环系统	
7	美埃	52359401	发行人	10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第 10 类：医用恒温箱；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紫外线杀菌灯；医用紫外线过滤器；医用床；口罩；已杀菌消毒的医疗器械；医用诊断设备；医用紫外线灯；医用手套	无

2、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境外商标代理机构 QUALITY ORACLE SDN.BHD 出具的意见,发行人新增取得了 1 个墨西哥商标证书、从美埃国际处受让新增取

3-3-1-22

得了 1 个印度商标证书、新增续期取得 1 个欧洲的商标证书及 1 个马来西亚的商标证书,美埃制造新增续期取得 1 个马来西亚商标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证书系真实、合法、有效的,详情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到期日	指定地域
1		发行人	2328709	37	2021-09-17	2031-11-23	墨西哥
2		发行人	010275774	11/40/42	2012-04-30	2031-12-23	欧洲
3		发行人	2051604	11	2010-11-10	2030-11-10	印度
4		发行人	2011052952	11	2011-08-15	2031-08-15	马来西亚
5		美埃制造	2010019193	6	2021-07-02	2030-10-12	马来西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行申请并取得 1 张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发明专利证书》、8 张《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 3 张《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查询,上述专利证书系真实、合法、有效的,详情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一种易拆卸过滤器的空气洁净屏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2011397565.X	2020-12-03	无

上述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一种温控型称量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2022945222.4	2020-12-11	无
2	一种过滤器压紧装置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2022802016.8	2020-11-27	无
3	一种低阻型袋式过滤器骨架结构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2023170968.9	2020-12-25	无
4	一种新型 FFU 风机监控群控系统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2120996421.X	2021-05-11	无
5	一种车载或室内通风净化系统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2120054287.1	2021-01-11	无
6	一种高性能多流道蜗壳式风机过滤器机组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2121191058.0	2021-05-31	无
7	一种机载过滤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2121499567.X	2021-06-30	无
8	一种改进的基于 Lora 技术的 FFU 无线群控系统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2120508250.1	2021-03-10	无

上述实用新型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3)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滤筒集尘机（紧凑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2130351787.7	2021-06-08	无
2	空气净化屏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2130000483.6	2021-01-04	无
3	便携式空气净化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2130115637.6	2021-03-03	无

(HEPA)						
--------	--	--	--	--	--	--

上述外观设计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三)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列变更情况外，发行人其他的境内外子公司、境内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详情如下：

1、2021年10月18日，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美埃系统新增设立了境内控股子公司美埃（南京）电子设备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8日，其股东由美埃系统、张扣变更为美埃科技、张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美埃（南京）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2788CC7C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Yap Wee Keong（叶伟强）
注册资本	4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60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260万元人民币/6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10-18

营业期限	2021-10-18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年9月9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美埃系统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的3,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发行人认缴；2021年12月28日，美埃系统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美埃（南京）环境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6790213416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	Yap Wee Keong（叶伟强）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5,000 万元人民币/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10-17
营业期限	2008-10-17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1,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三发机电（深圳）有限公司	EFU	6,510.50	2021-04-14	正在履行
2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FFU	385.15	2021-05-07	正在履行
3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FFU	9,455.63	2021-05-10	正在履行
4	南通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治理设备	1,260.00	2021-05-17	正在履行
5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FFU	1,268.55	2021-08-11	正在履行

注：上述履行情况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情况。

2、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到期日	履行情况
----	------	------	--------------	------	-----	------

1	依必安派特电机(上海)有限公司	电机	框架协议	2021-04-30	2022-04-30	正在履行
2	安徽鑫发铝业 有限公司	铝型材	框架协议	2021-01-01	2022-01-31	正在履行

注：上述履行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情况。

3、融资相关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融资相关合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融资相关合同如下：

(1) 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协议期限	担保情况	协议编号	履行情况
1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8,000 万元 人民币	2021-07-13/2022-07-12	--	2021 年授字第 210700123 号	正在履行

注：上述履行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情况。

(2)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1	南京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2,143.77	2021-04-22/2022-04-20	--	Ba168022104210011	正在履行
2	中国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5,000	2021-09-06/2022-09-05	--	150132176D20210831	正在履行

注：上述履行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情况。注 2：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实际提款金额为 1,500 万元。注 3：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3 日、2021 年 6 月 18 日及 2021 年 8 月 4 日向宁波银行南京分行借入 600 万元、400 万元及 1,200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 1 年，但尚未签署借款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未产生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其他应付款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六次董事会及五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已审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

性的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持股100%设立新公司进行医疗器械生产的项目>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境外中资企业 MayAir Manufacturing(M) SDN.BHD 再投资的方式从周桀处收购美埃日本研究所株式会社的项目>的议案》。

2021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等若干议案并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等若干议案。

2021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已审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等若干议案。

2021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经审阅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8744)。发行人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之子公司(美埃上海、美埃系统、中山美埃、美埃天津、成都美埃、美埃新材、美赫半导体和美埃(南京)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对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上述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上述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度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1	南京市 2020 年第二批知识产权战略补助	500,000.00
2	2018 年度秣陵街道高质量发展有功企业奖励	400,000.00
3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办事处财政所-2020 上半年规模企业产值增长奖励	400,000.00
4	稳岗补贴	324,992.48
5	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投资及重点项目激励资金	120,000.00
6	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新获认定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100,000.00
7	2018 年综保区安商稳商财政扶持	100,000.00
8	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	370,000.00
9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商务局江宁区利用外资提质增效专项资金	30,000.00
10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商务局国家, 省, 市三级外贸资金	16,800.00
11	南京市江宁区疫情防控期间物资保供突出贡献重点企业补贴资金	6,000.00
12	事业基金专款	1,541.44
13	江宁区秣陵街道会计集中核算中心 2019 年第一批知识产权战略专项经费	4,005.90
14	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15	中山市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资助	6,000.0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	------	-------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1	2018 年综保区安商稳商财政扶持	204,000.00
2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培训补贴	186,000.00
3	2020 年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	133,737.66
4	稳岗补贴	19,703.00
5	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	29,784.21
6	中山市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资助	4,513.27
7.	南京市高质量发展有功企业奖励金	200,000.00
8.	Jobs Growth Incentive Payout	168,976.88
9.	南京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80,000.00
10.	南京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资助经费	50,000.00
11.	2020 年小微企业生产运营场地租金补助项目	23,000.01
12.	南京市江宁区 2021 年第四批科技计划及项目经费	4,840.00
13.	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4,159.29
14.	失业保险费返还	3,474.60
15.	南京市度吸纳失业人员就业补贴	2,0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未因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2、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中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第二部分、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更新事项

问题：关于美埃集团私有化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美埃集团曾于 2015 年 5 月 7 日于伦敦证券交易所 AIM 市场挂牌上市，其后于 2018 年 3 月完成私有化并退市。T&U 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立 100%持股的公司，美埃集团 2018 年 3 月私有化退市时，T&U 以 54,395,796.00 美元的价格认购宝利金瑞新增发的股份，宝利金瑞用 T&U 增资的现金收购美埃集团非管理层股东所持股份。T&U 用于增资的现金来源包括 2,760 万元美元的并购贷款（2020 年已通过自有资金偿还）、收回天加环球 1,718.15 万美元的借款以及自有资金。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 T&U 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情况、股权变动情况等，说明 T&U 用于增资宝利金瑞的自有资金（包括偿还并购贷款的自有资金）的主要来源，并结合实际控制人蒋立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所属资产受限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相关股票质押、司法冻结等风险事项，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 T&U 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情况、股权变动情况等，说明 T&U 用于增资宝利金瑞的自有资金（包括偿还并购贷款的自有资金）的主要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T&U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立的个人投资平台，蒋立通过 T&U 对旗下多个产业板块进行投资，包括空调业务板块、热能业务板块及发行人所经营的净化业务板块。T&U 本身未开展投资以外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T&U 未发生过股权变动，唯一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立。报告期内，T&U 单体层面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时间	总资产（美元）	净资产（美元）	净利润（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2,539,093.11	42,267,290.66	-1,212,507.1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2,624,238.93	43,554,206.73	1,286,916.0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4,197,870.07	59,939,451.21	16,385,244

2021年9月30日	83,822,821.53	59,868,285.02	-71,166
------------	---------------	---------------	---------

根据 T&U 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立，T&U 向宝利金瑞增资的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其出售部分被投公司股权而取得的收益。2015 年 10 月 T&U 向 Sustainability Investment Asia Limited 转让其持有的 TICA Global Limited（以下简称“天加环球”，系空调业务板块的控股平台）的少数股权并取得了部分对价约 4,105 万美元，截至私有化交易实施之前，T&U 取得的前述款项还剩余约 900 万美元，即 T&U 用于增资宝利金瑞的自有资金。

根据 T&U 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立，T&U 为了对美埃集团进行私有化而自贷款行借入的 2,760 万美元已经于 2020 年 7 月全部清偿完毕，用于偿还贷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两个部分，一部分为 T&U 于 2020 年 1 月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而取得的约 2,000 万美元股权转让款；另一部分为天加环球提供给 T&U 的金额为 1,460 万美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五年，T&U 拟以后续投资收益向天加环球偿还该笔借款。前述借款及股权转让取得的部分对价即 T&U 偿还并购贷款的自有资金来源。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蒋立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所属资产受限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相关股票质押、司法冻结等风险事项，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立进行的访谈，蒋立的主要资产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境内外公司股权/权益，包括 T&U 及其投资的多个产业板块的境内外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立在境内外合计控制的经营主体数量超过 50 家。

根据蒋立提供的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调取的《个人信用报告》、本所律师与蒋立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立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被限制高消费等失信情况。

根据《个人信用报告》，蒋立为其所控制的天加集团的银行借款提供个人信用担保，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除此之外，蒋立个人不存在尚未清偿的大额债务。蒋立所持有的股权/权益价值已经远高于前述担保金额。

根据蒋立的确认、有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蒋立通过 TECABLE、美埃国际、美埃集团、宝利金瑞及 T&U 等持股平台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以及前述每一家持股平台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蒋立个人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良好、不存在所属资产受限的情况；除为天加集团提供的借款信用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大额债务，实现担保权益不会对蒋立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蒋立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相关股票质押、司法冻结等风险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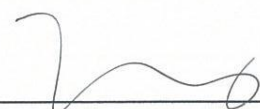
（三）核查方式

- 1、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 T&U 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取得了 T&U 资金来源的相关文件；
- 3、取得了蒋立的个人信用报告，就蒋立的个人财务情况、负债情况、信用情况与蒋立进行访谈确认；
- 4、登录相关网站查询蒋立的个人信用情况；
- 5、登录企查查查询蒋立控制的境内经营主体的股权质押情况；
- 6、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沈诚

2021年12月29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补充核查期间更新事项	4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4
五、 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4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
七、 发行人的业务	5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八、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7
十九、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7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一、 结论意见	28
第二部分、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更新事项	2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案号：01F20194198

致：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美埃科技**”）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0年9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若干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525037_B01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

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补充核查期间更新事项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24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前述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五、 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美埃国际、实际控制人为蒋

立，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的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902,917,287.44 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49,715,618.09 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如下：

1、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美埃（南京）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其 65% 股份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美埃(无锡)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除尘技术装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美埃恩必安(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持有其 70% 股份	一般项目: 除尘技术装备制造; 新材料技术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苏州屹岑净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美埃恩必安(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 股份	空气净化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及配件、节能系统、空调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安装、调试、检测; 销售: 无尘室设备、建材、风淋机柜、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及相关零部件;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五金产品零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enbion Inc.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美埃恩必安(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 股份	气体过滤器; 能源, 环境材料及装备开发环境技术劳务

注: 2022 年 1 月 12 日, 关联方南京天加能源网络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立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更名为南京天加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9 日, 关联方南京天加热能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立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发行人董事祁伟担任董事)更名为南京天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新增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固定资产

发行人向常熟市健扬净化滤材厂采购的滤料复合设备等机器设备,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常熟市健扬净化滤材厂	滤料复合成型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	-	176.99
合计		-	176.99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更新如下:

时间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美埃国际	美埃制造	848.25 万林吉特
	美埃集团	发行人	16,20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美埃国际	美埃制造	846.75 万林吉特
	美埃集团	发行人	16,200.00 万元

(3)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名称	关联方	币种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拆入资金/ 收回资金	收到 利息	拆出资金/ 归还资金	偿付 利息
2021 年度	美埃科技	埃普森苏州	人民币	3.00	-	-	-
	美埃制造	美埃国际	林吉特	-	-	460.14	-
2020 年度	美埃科技	埃普森苏州	人民币	1.52	-	-	-
	美埃制造	美埃国际	林吉特	1,117.07	-	55.00	-
		美埃集团	美元	-	-	48.00	-

(4) 关联方垫付款项

①美埃制造与关联方之间垫付费用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美埃制造与关联方存在相互垫付费用的情形，主要是相关人员的差旅费用、办公用品费用、房租、设备租赁等，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A、美埃制造为关联方垫付费用

单位：万元

被垫付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马来西亚天加	-	-
美埃国际	3.76	4.56
美埃集团	11.83	0.01
美埃香港	-	0.03
MayAir SEA	-	-
美埃台湾	-	20.94
MayAir R&D	-	-
美埃泰国	0.09	2.93

B、关联方为美埃制造垫付费用

单位：万元

垫付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美埃国际	4.45	10.27
IAQ	0.10	-

④美埃国际为美埃新加坡垫付费用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美埃国际为美埃新加坡垫付诸如办公用品费用、办公设备采购费用等，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垫付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美埃国际	5.87	-

⑤美埃国际为 GTG 垫付费用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美埃国际为 GTG 垫付诸如办公用品费用等，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垫付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美埃国际	-	0.17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都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891.50	0.78%	543.84	0.60%
天津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1,426.93	1.24%	1,168.55	1.29%
广州天加环境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1,014.54	0.88%	686.66	0.76%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62.93	1.36%	1,335.55	1.48%
TICA Climate Solutions Malaysia Sdn. Bhd.	67.87	0.06%	35.73	0.04%
TICA China Company Limited	-	-	3.83	0.004%
南京天加贸易有限公司	-	-	3.63	0.004%
合肥天美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551.96	0.48%	-	-
南京福加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0.96	0.001%	-	-
TICA-Smardt Hong Kong Limited	77.50	0.07%	1.30	0.001%
南京天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97	0.01%	-	-
天加集团小计	5,606.16	4.88%	3,779.09	4.19%
百科工程	82.72	0.07%	20.17	0.02%
美埃台湾	83.30	0.07%	84.51	0.09%
百科机电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52.21	0.05%	-	-
新力净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3.77	0.04%	6.26	0.01%
埃普森苏州	-	-	0.38	0.0004%
美埃泰国	170.63	0.15%	12.05	0.01%
三通（常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9	0.0001%	0.27	0.0003%
IAQ Solutions Sdn.Bhd.	4.15	0.004%	0.22	0.0002%
合计	6,041.80	5.26%	3,902.95	4.32%

注：1、上述公司中，百科工程已于 2017 年 9 月、百科机电工程（苏州）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IAQ Solutions Sdn.Bhd.已于 2018 年 3 月、埃普森苏州已于 2019 年 12 月、美埃台湾已于 2021 年 11 月因股权变更或注销原因，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但为了保证 IPO 申报关联方披露的一贯性，仍将上述公司作为关联方披露。

2、上表中，百科工程包括：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苏州第一分公司、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园区分公司及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江苏博霖	VOCs 设备配件	4.42	0.01%	483.17	0.78%
常熟市健扬净化滤材厂	滤材滤料、过滤器	422.45	0.58%	564.65	0.91%
三通（常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路板	410.00	0.56%	177.07	0.28%
天津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风机	-	-	81.94	0.13%
埃普森苏州	净化设备	-	-	5.52	0.01%
新力净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风机、箱体等	175.33	0.24%	215.24	0.35%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空调面板、检测费等	-	-	1.95	0.003%
美埃滤材	过滤材料	-	-	-	-
南京福加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控柜、风机	85.93	0.01%	22.47	0.04%
赫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	5.82	0.12%	-	-
合计		1,103.96	1.51%	1,552.01	2.50%

注：上述公司中，美埃滤材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江苏博霖已于 2019 年 10 月、埃普森苏州已于 2019 年 12 月因股权变更原因，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但为了保证 IPO 申报关联方披露的一贯性，仍将上述公司作为关联方披露。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616.65	555.20

3、关联方往来余额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成都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119.04	198.67
天津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229.43	409.24
广州天加环境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199.80	286.81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58.78	373.59
新力净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309.31
埃普森苏州	-	1.13
百科工程	0.71	-
美埃台湾	-	135.82
TICA China Company Limited	-	3.66
TICA Climate Solutions Malaysia Sdn. Bhd.	5.86	5.49
IAQ Solutions Sdn.Bhd.	4.03	3.27
TICA-Smardt Hong Kong Limited	16.89	1.30
南京天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83	373.59
合肥天美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278.08	-
应收账款合计	1,220.44	1,728.30
预付账款:		
南京天加贸易有限公司	20.15	-
裴秀梅	3.11	
赫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19.16	
预付账款合计	2,342.41	-
短期借款:		
美埃集团-本金	1,785.20	1,826.97
美埃集团-利息	265.87	238.29
短期借款合计	2,051.07	2,065.26
应付账款:		
天津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	81.26
三通(常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9.97	87.69
常熟市健扬净化滤材厂	80.83	
新力净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47.20
埃普森苏州	4.08	4.52
江苏博霖	82.17	170.92
南京福加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5.39	8.66
应付账款合计	482.44	400.26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美埃国际	0.04	0.04
百科工程	7.19	0.91
预收账款合计	7.23	0.95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美埃国际	1,912.09	1,912.09
TECABLE	508.45	508.45
应付股利合计	2,420.54	2,420.54
其他应付款:		
美埃集团	899.40	928.60
美埃国际	2,055.07	2,886.28
美埃台湾	-	-
Liau Kee Yeong (廖祺勇)	-	0.13
其他应付款合计	2,954.47	3,815.01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使用权

1、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到期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蒋荣	美埃科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388号8栋5层511号	77.27	办公	2024-03-08	已备案
2	欧日成	中山美埃	中山市石岐区海景工业村5号楼第1层右侧	2,630.00	工业	2024-02-28	已备案
3	深圳市锦龙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美埃科技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的锦绣鸿都大厦15层05号	154.95	办公	2025-05-31	未备案
4	无锡汉阳机械有限公司	美埃(无锡)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新吴区锡达路240-2号	建筑: 3,900.00; 场地: 2,000.00	办公、工业	2027-02-07	未备案

5	南京香港通用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美埃恩必安(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空港开发区汤铜路888号内06栋厂房	5,370.69	工业	2027-04-30	未备案
6	天津市宏江工贸有限公司	天津美埃	天津市武清区王庆坨镇庆广道16号院83A、83B库房及8301、8302、8303、8304、8305、8306、8307、8308号办公住宿房	2,300.00	办公、研发、生产	2024-11-16	已备案
7	上海欣宁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美埃上海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奥纳路55号3幢(3号楼)五层C部位	207.00	工业	2024-03-11	未备案
8	南京仁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美埃科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工业园蓝霞路18号1号厂房及部分公共区域	15,992.00	工业	2026-12-31	未备案
9	南京仁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美埃(南京)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工业园蓝霞路18号1号厂房部分区域	2,000.00	生产和仓储	2026-12-31	未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租赁的居住房屋部分已到期，新增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到期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殷忠	美埃科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欣路6号欣旺花苑159幢508室	97.24	居住	2023-02-10	已备案
2	周路路	美埃科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欣路3号欣旺花苑98幢502室	96.56	居住	2023-02-10	已备案

3	刘善四	美埃科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欣路3号欣旺花苑12幢602室	96.34	居住	2023-02-15	已备案
4	赵良	美埃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东南路599弄5号1303室以及B091号车位	99.67	居住	2023-03-05	未备案
5	刘文萍	美埃科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1599号大源欢乐颂2栋5楼524号	39.19	商住	2023-03-09	已备案
6	周联春	美埃成都	兴园路6号龙王渡二期11幢二层2号	85.00	居住	2023-03-08	未备案
7	陈清、何义勤	美埃科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62号青城苑02幢2310室	69.03	居住	2022-12-31	未备案
8	杨健	美埃科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高塘新寓5幢504室	90.00	居住	2023-03-19	未备案
9	许维才	美埃科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上秦淮新苑凤仪苑2-1403	90.00	居住	2023-04-15	未备案
10	许维林	美埃科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上秦淮新苑泽丰苑3幢903室	98.00	居住	2023-04-21	未备案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本所律师已经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产权证书之补充鉴证意见（九）》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变化情况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产权证书之补充鉴证意见（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产权证书之补充鉴证意见（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产权证书之补充鉴证意见（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产权证书之补充鉴证意见

(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产权证书之补充鉴证意见(六)》、《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产权证书之补充鉴证意见(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产权证书之补充鉴证意见(八)》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产权证书之补充鉴证意见(九)》。

自《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产权证书之补充鉴证意见(九)》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商标、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行申请并取得5项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查询,上述商标证书系真实、合法、有效的,详情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	他项权利
1	美埃	52389936	发行人	1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第1类:活性炭;过滤用碳;吸气剂(化学活性物质);渗碳剂;离子交换树脂	无
2		52382025	发行人	1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第1类:活性炭;过滤用碳;吸气剂(化学活性物质);渗碳剂;离子交换树脂	无

3		52368664	发行人	7	2022-01-07/2032-01-06	原始取得	第7类:净化冷却空气用过滤器(引擎用);汽车发动机排气净化装置(催化反应器);空气滤清器(引擎部件);汽车发动机废气再循环系统;静电工业设备;电子工业设备;气体分离设备;清洁用吸尘装置;真空吸尘器用纸袋;清洁用除尘装置	无
4	Vicurb	59674790	发行人	11	2022-03-14/2032-03-13	原始取得	第11类: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空气过滤设备;空气消毒器;空气除臭装置;气体净化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空调用过滤器;污水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医用消毒设备	无
5	Vicurb	59653839	发行人	40	2022-03-14/2032-03-13	原始取得	第40类:空气除臭;空气净化;	无

						得	空气清新; 空调设备 出租; 废 物和垃圾 的回收利 用; 净化 有害材料; 废物再生; 水 处 理 ; 焊 接 服 务 ; 定 做 材 料 装 配 (替 他 人)	
--	--	--	--	--	--	---	--	--

2、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境外商标代理机构 QUALITY ORACLE SDN.BHD 出具的意见,发行人新增取得 1 项马来西亚的商标证书、新增续期取得 1 项日本及 1 项越南的商标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证书系真实、合法、有效的,详情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到期日	指定地域
1		发行人	TM2021000712	11	2021-01-08	2031-01-08	马来西亚
2		发行人	5485298	11	2012-04-06	2032-04-06	日本
3		美埃制造	199671	6	2013-02-04	2031-05-27	越南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行申请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 5 项《发明专利证书》、4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 1 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查询,上述专利证书系真实、合法、有效的,详情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洁净屏旋转支架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2011479642.6	2020-12-16	无
2	一种用于实时监测和传输过滤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2011562510.X	2020-12-25	无

	重量的组件					
3	一种滤芯可替换式弧形V型过滤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2110299939.2	2021-03-22	无
4	斜轴压块快装锁紧机构及工作方法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2110342695.1	2021-03-30	无
5	一种光固化过滤元件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2110315570.X	2021-03-24	无

上述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一种负压除臭除尘除菌洁净衣柜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2022800076.6	2020-11-27	无
2	等离子复合过滤空气洁净屏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2121831151.3	2021-08-06	无
3	一种便捷式焊接工作台	美埃系统	原始取得	ZL202122004852.6	2021-08-25	无
4	一种可拆卸的风机模块、风机流道一体模块及过滤器机组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2122377994.7	2021-09-29	无

上述实用新型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3)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除尘滤筒过滤器	发行人、美埃系统	原始取得	ZL202130715827.1	2021-11-01	无

上述外观设计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行申请并取得2项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查询，上述著作权证书系真实、合法、有效的，详情如下：

序	软件/作品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登记号	开发完成	他项
---	---------	-----	------	-----	------	----

号					日	权利
1	美埃过滤器分析系统 [简称: MFAS]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SR0358437	2021-12-17	无
2	美埃基于西门子 smart 工业静电油雾处理控制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SR0446626	2022-02-11	无

(三)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列变更情况外,发行人其他的境内外子公司、境内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详情如下:

1、2022年1月13日,发行人新增设立了境内全资子公司美埃(无锡)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美埃(无锡)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7FJJU77C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工业集中区锡达路240-2号
法定代表人	Yap Wee Keong (叶伟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认缴注册资本/持股比例	1,000 万元人民币/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风机、风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1-13

营业期限	2022-01-13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2、2022年2月8日，发行人新增设立了境内控股子公司美埃恩必安（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美埃恩必安（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7GH01L52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	Yap Wee Keong（叶伟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7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700 万元人民币/7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2-08
营业期限	2022-02-08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1,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含税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FFU	2,639.00	2021-10-30	正在履行
2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FFU	1,656.60	2021-12-10	正在履行
3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FFU	1,032.61	2021-12-14	正在履行
4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FFU	1,393.16	2021-12-16	正在履行
5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FFU	9,574.49	2021-12-20	正在履行

注：上述履行情况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

2、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含税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雅柏特滤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滤材	框架协议	2021-01-01	2023-12-31	正在履行

注：上述履行情况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

3、融资相关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融资相关合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融资相关合同如下：

(1) 银行承兑合同

序号	承兑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协议期限	收款人	协议编号	履行情况
----	------	--------------	------	-----	------	------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1,500	2021-11-25/2022-03-21	依必安派特电机(上海)有限公司	CD93132021800158	正在履行
---	--------------	-------	-----------------------	-----------------	------------------	------

注：上述履行情况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

(2)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1	南京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1,266.02	2021-10-29/2022-10-19	--	Ba168022110270024	正在履行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2,016.00	2021-11-05/2022-11-05	--	93132021280345	正在履行
3	中国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2,100.00	2021-11-29/2022-11-28	--	150132176D20211125	正在履行

注：上述履行情况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

(3) 银行保函

序号	开立银行	保函金额 (万元)	出具日/到期日	受益人	保函类型	保函编号	履行情况
1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2,872.35	2021-12-24/2022-09-30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811058319033	正在履行

注：上述履行情况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未产生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其他应付款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八次董事会及六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已审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 100% 设立新公司进行医疗器械生产的项目>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境外中资企业 MayAir Manufacturing(M) SDN.BHD 再投资的方式从周燊处收购美埃日本研究所株式会社的项目>的议案》。

2021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等若干议案并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等若干议案。

2021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已审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等若干议案。

2021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经审阅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1月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在无锡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除尘设备和风机

生产的项目>的议案》。

2022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已审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8744)。发行人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之子公司(美埃上海、美埃系统、中山美埃、美埃天津、成都美埃、美埃新材)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对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上述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上述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1年度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1	江宁区 2021 年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2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642,171.60
3	Jobs Growth Incentive Payout	207,011.27
4	2018 年综保区安商稳商财政扶持	204,000.00
5	南京市高质量发展有功企业奖励金	200,000.00
6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培训补贴	186,000.00
7	2020 年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	179,107.70
8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省级小升规奖补资金	100,000.00
9	南京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80,000.00
10	南京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资助经费	50,000.00
11	2020 年小微企业生产运营场地租金补助项目	46,000.02
12	广东省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
13	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	39,712.28
14	江宁区 2021 年第三批知识产权战略专项经费	30,000.00
15	稳岗补贴	22,673.50
16	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6,654.87
17	中山市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资助	6,017.66
18	南京市江宁区 2021 年第四批科技计划及项目经费	4,840.00
19	失业保险费返还	3,474.60
20	南京市度吸纳失业人员就业补贴	2,0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未因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2、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中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第二部分、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更新事项

问题：关于美埃集团私有化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美埃集团曾于 2015 年 5 月 7 日于伦敦证券交易所 AIM 市场挂牌上市，其后于 2018 年 3 月完成私有化并退市。T&U 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立 100%持股的公司，美埃集团 2018 年 3 月私有化退市时，T&U 以 54,395,796.00 美元的价格认购宝利金瑞新增发的股份，宝利金瑞用 T&U 增资的现金收购美埃集团非管理层股东所持股份。T&U 用于增资的现金来源包括 2,760 万元美元的并购贷款（2020 年已通过自有资金偿还）、收回天加环球 1,718.15 万美元的借款以及自有资金。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 T&U 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情况、股权变动情况等，说明 T&U 用于增资宝利金瑞的自有资金（包括偿还并购贷款的自有资金）的主要来源，并结合实际控制人蒋立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所属资产受限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相关股票质押、司法冻结等风险事项，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 T&U 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情况、股权变动情况等，说明 T&U 用于增资宝利金瑞的自有资金（包括偿还并购贷款的自有资金）的主要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T&U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立的个人投资平台，蒋立通过 T&U 对旗下多个产业板块进行投资，包括空调业务板块、热能业务板块及发行人所经营的净化业务板块。T&U 本身未开展投资以外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T&U 未发生过股权变动，唯一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立。报告期内，T&U 单体层面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时间	总资产（美元）	净资产（美元）	净利润（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2,539,093.11	42,267,290.66	-1,212,507.1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2,624,238.93	43,554,206.73	1,286,916.0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4,197,870.07	59,939,451.21	16,385,244

2021年12月31日	83,797,143.26	59,842,606.75	-96,844
-------------	---------------	---------------	---------

根据 T&U 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立，T&U 向宝利金瑞增资的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其出售部分被投公司股权而取得的收益。2015 年 10 月 T&U 向 Sustainability Investment Asia Limited 转让其持有的 TICA Global Limited（以下简称“天加环球”，系空调业务板块的控股平台）的少数股权并取得了部分对价约 4,105 万美元，截至私有化交易实施之前，T&U 取得的前述款项还剩余约 900 万美元，即 T&U 用于增资宝利金瑞的自有资金。

根据 T&U 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立，T&U 为了对美埃集团进行私有化而自贷款行借入的 2,760 万美元已经于 2020 年 7 月全部清偿完毕，用于偿还贷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两个部分，一部分为 T&U 于 2020 年 1 月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而取得的约 2,000 万美元股权转让款；另一部分为天加环球提供给 T&U 的金额为 1,460 万美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五年，T&U 拟以后续投资收益向天加环球偿还该笔借款。前述借款及股权转让取得的部分对价即 T&U 偿还并购贷款的自有资金来源。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蒋立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所属资产受限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相关股票质押、司法冻结等风险事项，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立进行的访谈，蒋立的主要资产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境内外公司股权/权益，包括 T&U 及其投资的多个产业板块的境内外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立在境内外合计控制的经营主体数量超过 50 家。

根据蒋立提供的其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调取的《个人信用报告》、本所律师与蒋立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立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被限制高消费等失信情况。

根据《个人信用报告》，蒋立为其所控制的天加集团的银行借款提供个人信用担保，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除此之外，蒋立个人不存在尚未清偿的大额债务。蒋立所持有的股权/权益价值已经远高于前述担保金额。

根据蒋立的确认、有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蒋立通过 TECABLE、美埃国际、美埃集团、宝利金瑞及 T&U 等持股平台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以及前述每一家持股平台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蒋立个人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良好、不存在所属资产受限的情况；除为天加集团提供的借款信用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大额债务，实现担保权益不会对蒋立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蒋立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相关股票质押、司法冻结等风险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方式

- 1、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 T&U 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取得了 T&U 资金来源的相关文件；
- 3、取得了蒋立的个人信用报告，就蒋立的个人财务情况、负债情况、信用情况与蒋立进行访谈确认；
- 4、登录相关网站查询蒋立的个人信用情况；
- 5、登录企查查查询蒋立控制的境内经营主体的股权质押情况；
- 6、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王 立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顾耘

沈 诚

2022年4月28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补充核查期间更新事项	5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5
五、 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5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
七、 发行人的业务	6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
(一) 关联方	6
(二) 关联交易	7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使用权	12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3
(三)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17
(四)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17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一) 重大合同	18
(二) 侵权之债	20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20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23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23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23
(三)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	24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税务合规情况.....	25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5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5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八、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
十九、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5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5
(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 处罚.....	26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一、 结论意见.....	26
第二部分、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更新事项.....	2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案号：01F20194198

致：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美埃科技**”）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0年9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若干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525037_B02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

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补充核查期间更新事项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23年3月3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前述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五、 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KCT的股东及持股比例由“Tiew Soon Aik（张顺益）持股100%”变更为“Tiew Soon Aik（张顺益）持股50%、Yip Pek San持股50%”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美埃国际、实际控制人为蒋立，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的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49,715,618.09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营业收入为 566,657,543.00 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如下：

1、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南京赛尔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T&U、TICA Exergy S.r.l、Sebigas Renewable Energy S.r.l 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董事祁伟担任董事	一般项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2、注销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注销时间
1	南京医科大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哥哥蒋沁持有其7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蒋立配偶担任董事	2022-06-30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新增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更新如下：

时间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	美埃国际	美埃制造	848.25 万林吉特
	美埃集团	发行人	16,200.00 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美埃国际	美埃制造	848.25 万林吉特
	美埃集团	发行人	16,200.00 万元

(2)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名称	关联方	币种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拆入资金/ 收回资金	收到利息	拆出资金/ 归还资金	偿付利息
2022年1-6月	美埃制造	美埃国际	林吉特	-	-	45.00	-
2021年度	美埃科技	埃普森苏州	人民币	3.00	-	-	-

年度	公司名称	关联方	币种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拆入资金/ 收回资金	收到 利息	拆出资金/ 归还资金	偿付 利息
	美埃制造	美埃国际	林吉特	-	-	460.14	-

(3) 关联方垫付款项

①美埃制造与关联方之间垫付费用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美埃制造与关联方存在相互垫付费用情形，主要是相关人员的差旅费用、办公用品费用、房租、设备租赁等，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A、美埃制造为关联方垫付费用

单位：万元

被垫付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美埃国际	1.33	3.76
美埃集团	-	11.83
美埃泰国	-	0.09

B、关联方为美埃制造垫付费用

单位：万元

垫付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美埃国际	2.63	4.45
IAQ	-	0.10
美埃泰国	0.02	-

②美埃国际为美埃新加坡垫付费用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美埃国际为美埃新加坡垫付诸如办公用品费用、办公设备采购费用等，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垫付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美埃国际	2.29	5.87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都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392.94	0.69%	891.50	0.78%
天津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715.64	1.26%	1,426.93	1.24%
广州天加环境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656.24	1.16%	1,014.54	0.88%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11.01	1.43%	1,562.93	1.36%
TICA Climate Solutions Malaysia Sdn. Bhd.	28.09	0.05%	67.87	0.06%
合肥天美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521.83	0.92%	551.96	0.48%
南京福加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	0.96	0.001%
TICA-Smardt Hong Kong Limited	156.73	0.28%	77.50	0.07%
南京天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11.97	0.01%
天加集团小计	3,282.49	5.79%	5,606.16	4.88%
百科工程	55.56	0.10%	82.72	0.07%
美埃台湾	-	-	83.30	0.07%
百科机电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0.61	0.001%	52.21	0.05%
新力净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43.77	0.04%
美埃泰国	134.33	0.24%	170.63	0.15%
三通（常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0.09	0.0001%
IAQ Solutions Sdn.Bhd.	0.05	0.0001%	4.15	0.004%
常熟市健扬净化滤材厂	0.22	0.0004%	-	-
合计	3,473.25	6.13%	6,043.03	5.26%

注：1、上述公司中，百科工程已于2017年9月、百科机电工程（苏州）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8月、IAQ Solutions Sdn.Bhd.已于2018年3月、美埃台湾已于2021年11月因股权变更或注销原因，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但为了保证IPO申报关联方披露的一贯性，仍将上述公司作为关联方披露。

2、上表中，百科工程包括：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苏州第一分公司、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园区分公司及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江苏博霖	VOCs 设备配件	-	-	4.42	0.01%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常熟市健扬净化滤材厂	滤材滤料、过滤器	395.89	0.98%	422.45	0.58%
三通(常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路板	235.08	0.58%	410.00	0.56%
新力净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风机、箱体等	-	-	175.33	0.24%
南京福加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控柜、风机	41.75	0.10%	85.93	0.12%
赫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及零部件	2,351.85	5.82%	5.82	0.01%
南京天加贸易有限公司	直膨机组及控制系统	17.83	0.04%	-	-
合计		3,042.40	7.53%	1,103.96	1.51%

注：上述公司中，江苏博霖已于2019年10月因股权变更原因，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但为了保证IPO申报关联方披露的一贯性，仍将该公司作为关联方披露。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发行人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321.04	616.65

3、关联方往来余额

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成都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339.76	119.04
天津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454.68	229.43
广州天加环境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299.58	199.80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92.87	358.78
百科工程	-	0.71
TICA Climate Solutions Malaysia Sdn. Bhd.	13.46	5.86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IAQ Solutions Sdn.Bhd.	-	4.03
TICA-Smardt Hong Kong Limited	2.13	16.89
南京天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72	7.83
合肥天美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284.85	278.08
应收账款合计	1,888.05	1,220.44
预付账款:		
南京天加贸易有限公司	-	20.15
裴秀梅	-	3.11
赫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319.16
预付账款合计	-	2,342.41
短期借款:		
美埃集团-本金	1,879.19	1,785.20
美埃集团-利息	302.00	265.87
短期借款合计	2,181.19	2,051.07
应付账款:		
三通(常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6.74	299.97
常熟市健扬净化滤材厂	7.48	80.83
埃普森苏州	0.63	4.08
江苏博霖	47.17	82.17
南京福加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4.66	15.39
赫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	-
应付账款合计	298.60	482.44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美埃国际	0.04	0.04
百科工程	538.69	7.19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4.31	-
IAQ Solutions Sdn.Bhd.	0.50	-
预收账款合计	553.54	7.23
应付股利:		
美埃国际	1,912.09	1,912.09
TECABLE	508.45	508.45
应付股利合计	2,420.54	2,420.54
其他应付款:		
美埃集团	896.00	899.40
美埃国际	2,038.90	2,055.07
美埃泰国	0.02	-
其他应付款合计	2,934.92	2,954.47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使用权

1、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到期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朱峰	美埃科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425号2108室	142.25	办公	2024-06-11	已备案
2	苏州工业园区尼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美埃科技	苏州大道西路205号尼盛广场1幢1805室	377.28	办公	2025-03-17	未备案
3	Wee Soon Yee/Bryan Chan Chang Sheng	美埃制造	Unit No.S-5-05, Gamuda Biz suite,Kota Kemuning, 4046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	办公	2024-07-31	-
4	王心月	美埃科技	西安市唐延南路11号2幢10625室	48.18	办公	2023-08-07	已备案
5	彭绪心	美埃科技	武汉市江岸区后湖街塔子湖东路18号塔子湖J地块项目一期S栋B2单元16层15号	55.44	办公	2023-07-31	已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租赁的居住房屋部分已到期，新增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到期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	-----	-----	------	----------------------	------	---------	----------

1	周良发	美埃科技	江宁区秣陵街道秣欣路3号欣旺花苑84幢505室	96.17	居住	2023-06-07	已备案
2	余登兴	美埃科技	江宁区秣陵街道秣欣路3号欣旺花苑68幢206室	96.17	居住	2023-06-16	已备案
3	奚欢	美埃科技	江宁区秣陵街道上秦淮新苑泽丰苑4幢803室	98.00	居住	2023-06-05	已备案
4	嵇梦杰	美埃系统	南京市江宁区高塘新寓3幢1804室	90.00	居住	2023-02-19	未备案
5			南京市江宁区高塘新寓12幢702室	90.00	居住	2023-02-19	未备案
6	王积全	美埃天津	天津市武清区汉沽港镇二街还迁楼1-602	-	居住	2023-03-31	未备案
7	吕祥喜	美埃科技	南京市秣陵街道凤仪苑6幢1006室	90.00	居住	2023-08-04	已备案
8	樊克菊	中山美埃	中山市康华社区海景路凶仔围街11号A02房屋	-	居住	2023-08-15	已备案
9	谭荣兵	中山美埃	中山市湖滨北路36号311房屋	-	居住	2023-04-30	已备案
10	徐智炜	美埃上海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街道幸福二村39号楼18层1单元1803室	134.11	居住	2023-08-27	未备案
11	罗荣霞	美埃科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38号楼11层2单元	101.00	居住	2023-08-26	未备案
12	陈健康	美埃无锡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镇香梅人家12-2204室	94.80	居住	2023-01-31	未备案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本所律师已经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产权证书之补充鉴证意见（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变化情况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产权证书之补充鉴证意见（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涉及产权证书之补充鉴证意见（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产权证书之补充鉴证意见（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产权证书之补充鉴证意见（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产权证书之补充鉴证意见（六）》、《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产权证书之补充鉴证意见（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产权证书之补充鉴证意见（八）》、《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产权证书之补充鉴证意见（九）》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产权证书之补充鉴证意见（十）》

自《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产权证书之补充鉴证意见（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商标、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境外商标代理机构 QUALITY ORACLE SDN.BHD 出具的意见，发行人新增取得 2 项墨西哥的商标证书及 1 项新加坡的商标证书，新增续期取得 4 项澳门的商标证书，受让取得 1 项美埃国际注册于越南的商标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证书系真实、合法、有效的，详情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到期日	指定地域
1		发行人	2615046	11	2021-09-17	2032-08-01	墨西哥
2		发行人	2615049	40	2021-09-17	2032-05-06	墨西哥
3		美埃制造	40202125731S	37	2022-05-03	2031-10-27	新加坡

3-3-1-14

4	美埃	发行人	N/099769	11	2015-11-12	2029-11-12	澳门
5	美埃	发行人	N/099770	40	2015-11-12	2029-11-12	澳门
6		发行人	N/099771	11	2015-11-12	2029-11-12	澳门
7		发行人	N/099772	40	2015-11-12	2029-11-12	澳门
8		发行人	198872	11	2013-01-17	2030-11-19	越南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行申请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3项《发明专利证书》、2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4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查询,上述专利证书系真实、合法、有效的,详情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活性炭可回收和可再生的折叠过滤介质及生产方法和应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2111011121.2	2021-08-31	无
2	一种负压病房排风净化系统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2110693849.1	2021-06-22	无
3	一种有隔板的过滤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2011402776.8	2020-12-04	无

上述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可更换滤芯的过滤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2122575296.8	2021-10-26	无
2	一种新型工业除	美埃系	原始取得	ZL202220871791.5	2022-04-15	无

尘控制系统	统				
-------	---	--	--	--	--

上述实用新型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3)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出风设备气体喷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2230150801.1	2022-03-22	无
2	除尘滤筒过滤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2230093741.4	2022-02-25	无
3	斜轴压块快装锁紧机构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2230018912.7	2022-01-12	无
4	过氧化氢空间灭菌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2230151134.9	2022-03-22	无

上述外观设计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行申请并取得 5 项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查询，上述著作权证书系真实、合法、有效的，详情如下：

序号	软件/作品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他项权利
1	美埃超高精度恒温小室软件[简称：TCC]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SR0482198	2022-02-21	无
2	美埃工业除尘（博图）控制系统 V1.0	美埃系统	原始取得	2022SR0492201	2022-03-03	无
3	美埃工业静电油雾（博图）控制系统 V1.0	美埃系统	原始取得	2022SR0684536	2022-03-09	无
4	美埃工业湿式除尘（smart）控制系统 V1.0	美埃系统	原始取得	2022SR0761577	2022-05-05	无
5	美埃基于西门子 smart 除尘控制系统软件 V1.0	美埃系统	原始取得	2022SR0492254	2022-03-07	无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美赫半导体备案 1 项域名，网站域名为 maytech-semi.com，备案号为苏 ICP 备 2022029638 号-1。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外子公司、境内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在建工程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 1 项在建工程，为空气净化产品及系统生产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在建工程尚未竣工，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8 月 3 日，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核发《关于调整空气净化产品和系统生产项目建设规模及投资规模备案的通知书》（江宁审批外字〔2020〕5 号），建设规模由“年产初中效空气过滤器 200 万片，空气净化设备 40 万台”调整为“年产初中效空气过滤器 216 万片，高效空气过滤器 63 万片，化学过滤器 3.48 万片，空气净化设备类 64 万台，静电过滤器 35 万台，厨房除油烟净化器 2.44 万台，废气治理系统 108 套，空气消毒机、医疗设备 7 万台”；投资规模由 4490 万美元调整为 18310 万美元，项目资本金由 1800 万美元调整为 18310 万美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由约 40.1%调整为 100%。

2、2020 年 9 月 11 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发《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空气净化产品和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0〕137 号）。

3、2022 年 2 月 28 日，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5202200117 号），建设项目名称为空气净化产品及系统生产项目 02 栋厂房、08#连廊；建设位置为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骆西路以南、苏源大道以东；总建筑面积为 26,989.34 平方米。

4、2022 年 7 月 15 日，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320115202207151101），工程名称为空气净化产品及系统生产项目；建设地址为江宁区秣陵街道骆西路以南、苏源大道以东；空气净化产品及系统生产项目 02 栋厂房的建筑面积为 26,929.34 平方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在建工程项目已取得了投资项目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等相关许可或审批。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1,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含税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除尘系统	1,360.00	2021-12-08	正在履行
2	宜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除尘系统	1,040.00	2021-12-08	正在履行
3	益科德(上海)有限公司	FFU	2,561.68	2022-04-26	正在履行
4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AMC 化学过滤器	1,103.22	2022-06-08	正在履行

注:上述履行情况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情况。

2、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含税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到期日	履行情况
----	------	------	----------------	------	-----	------

1	依必安派特电机(上海)有限公司	电机	框架协议	2022-04-30	2023-04-30	正在履行
2	贺氏(苏州)特殊材料有限公司及张家港保税区贺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滤材	购销框架协议	2022-01-01	2023-12-31	正在履行
3	安徽鑫发铝业 有限公司	铝型材	购销合同	2022-02-01	2023-01-31	正在履行
4	赫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363.75 万美元	2021-10-26	2022-01-31	履行完毕
5		配件	0.30 万美元	2022-01-14	2022-02-28	履行完毕
6		配件	0.30 万美元	2022-05-26	2022-05-30	履行完毕
7		配件	0.72 万美元	2022-06-22	2022-07-01	正在履行

注：上述履行情况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情况。

3、融资相关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融资相关合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融资相关合同如下：

(1) 授信协议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协议编号	履行情况
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000.00	-	-	CN110260 06510-210 926-MAT	正在履行
2	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10,000.00	2022-05-24/2023-05-23	-	2H220001 00054683	正在履行

注：上述履行情况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情况。

(2)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1	南京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1,800.00	2022-02-25/2023-02-19	-	Ba168022 202240003	正在履行
2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江宁经济	2,000.00	2022-03-25/2023-03-28	-	043010002 1-2022 年	正在履行

	开发区支行				(经开)字 00256号	
3	南京银行南京 城北支行	2,200.00	2022-06-28/202 3-06-19	-	Ba168022 206270020	正在履行
4	宁波银行南京 分行	1,000.00	2022-06-20/202 3-06-17	-	07200LK1 992E61L (补)1	正在履行

注：上述履行情况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情况。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其他应付款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十二次董事会及九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已审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持股100%设立新公司进行医疗器械生产的项目>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境外中资企业 MayAir Manufacturing(M) SDN.BHD 再投资的方式从周栾处收购美埃日本研究所株式会社的项目>的议案》。

2021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等若干议案并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等若干议案。

2021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已审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等若干议案。

2021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阅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在无锡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除尘设备和风机生产的项目>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已审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及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经审阅的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等若干议案并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等若干议案。

2022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

于审议<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等若干议案。

2022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审议<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审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 1-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8744）。发行人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之子公司（美埃上海、美埃系统、中山美埃、美埃天津、成都美埃、美埃新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对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美埃系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不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美埃新材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不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上述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上述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在上述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贴如下：

序号	政府补贴项目	金额（元）
1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501,784.36
2	Jobs Growth Incentive Payout	31,040.87
3	2021 年江宁区财政局工业企业疫情期间运费补贴项目	589,029.00
4	2020 年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	97,839.80
5	2020 年小微企业生产运营场地租金补助项目	45,999.98
6	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	19,856.16
7	稳岗补贴	31,416.73
8	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4,991.26
9	中山市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资助	3,008.88
10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68,000.00
11	2021 年南京市企业知识产权贯标绩效评价合格奖金	40,000.00
12	2021 年南京市第五批示范企业资助	50,000.00
13	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见习奖励	2,000.00
14	2021 年高质量发展奖励 50 万	500,000.00
15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财政所 2021 年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资助经费	150,000.00
16	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设备购置补助	66,458.20

序号	政府补贴项目	金额（元）
17	2022年中山市中小微企业发展高成奖励	60,000.00
18	禄口街道2022年应对疫情帮助企业纾困难奖	5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未因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2、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中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第二部分、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更新事项

问题：关于美埃集团私有化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美埃集团曾于 2015 年 5 月 7 日于伦敦证券交易所 AIM 市场挂牌上市，其后于 2018 年 3 月完成私有化并退市。T&U 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立 100%持股的公司，美埃集团 2018 年 3 月私有化退市时，T&U 以 54,395,796.00 美元的价格认购宝利金瑞新增发的股份，宝利金瑞用 T&U 增资的现金收购美埃集团非管理层股东所持股份。T&U 用于增资的现金来源包括 2,760 万元美元的并购贷款（2020 年已通过自有资金偿还）、收回天加环球 1,718.15 万美元的借款以及自有资金。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 T&U 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情况、股权变动情况等，说明 T&U 用于增资宝利金瑞的自有资金（包括偿还并购贷款的自有资金）的主要来源，并结合实际控制人蒋立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所属资产受限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相关股票质押、司法冻结等风险事项，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 T&U 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情况、股权变动情况等，说明 T&U 用于增资宝利金瑞的自有资金（包括偿还并购贷款的自有资金）的主要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T&U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立的个人投资平台，蒋立通过 T&U 对旗下多个产业板块进行投资，包括空调业务板块、热能业务板块及发行人所经营的净化业务板块。T&U 本身未开展投资以外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T&U 未发生过股权变动，唯一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立。报告期内，T&U 单体层面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时间	总资产（美元）	净资产（美元）	净利润（美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2,624,238.93	43,554,206.73	1,286,916.0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4,197,870.07	59,939,451.21	16,385,24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3,797,143.26	59,842,606.75	-96,844

2022年1-6月	84,749,045.26	59,784,508.75	-48,098
-----------	---------------	---------------	---------

根据 T&U 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立，T&U 向宝利金瑞增资的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其出售部分被投公司股权而取得的收益。2015 年 10 月 T&U 向 Sustainability Investment Asia Limited 转让其持有的 TICA Global Limited（以下简称“天加环球”，系空调业务板块的控股平台）的少数股权并取得了部分对价约 4,105 万美元，截至私有化交易实施之前，T&U 取得的前述款项还剩余约 900 万美元，即 T&U 用于增资宝利金瑞的自有资金。

根据 T&U 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立，T&U 为了对美埃集团进行私有化而自贷款行借入的 2,760 万美元已经于 2020 年 7 月全部清偿完毕，用于偿还贷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两个部分，一部分为 T&U 于 2020 年 1 月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而取得的约 2,000 万美元股权转让款；另一部分为天加环球提供给 T&U 的金额为 1,460 万美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五年，T&U 拟以后续投资收益向天加环球偿还该笔借款。前述借款及股权转让取得的部分对价即 T&U 偿还并购贷款的自有资金来源。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蒋立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所属资产受限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相关股票质押、司法冻结等风险事项，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立进行的访谈，蒋立的主要资产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境内外公司股权/权益，包括 T&U 及其投资的多个产业板块的境内外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立在境内外合计控制的经营主体数量超过 50 家。

根据蒋立提供的其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调取的《个人信用报告》、本所律师与蒋立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立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被限制高消费等失信情况。

根据《个人信用报告》，蒋立为其所控制的天加集团的银行借款提供个人信用担保，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除此之外，蒋立个人不存在尚未清偿的大额债务。蒋立所持有的股权/权益价值已经远高于前述担保金额。

根据蒋立的确认、有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蒋立通过 TECABLE、美埃国际、美埃集团、宝利金瑞及 T&U 等持股平台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以及前述每一家持股平台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蒋立个人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良好、不存在所属资产受限的情况；除为天加集团提供的借款信用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大额债务，实现担保权益不会对蒋立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蒋立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相关股票质押、司法冻结等风险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方式

- 1、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 T&U 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取得了 T&U 资金来源的相关文件；
- 3、取得了蒋立的个人信用报告，就蒋立的个人财务情况、负债情况、信用情况与蒋立进行访谈确认；
- 4、登录相关网站查询蒋立的个人信用情况；
- 5、登录企查查查询蒋立控制的境内经营主体的股权质押情况；
- 6、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引 言	4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4
二、签字律师简介	4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5
释 义	7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0
八、发行人的业务	6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2
二十一、发行人间接股东境外上市、退市情况.....	13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0
二十三、结论意见	140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于境内租赁的房产.....	142

附表二、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148
附表三、发行人的专利.....	16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案号：01F20194198

致：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美埃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本所律师不具备对中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境外法律、法规及其他任何与之相关的事项进行判断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境外法律、法规的事项，本所依据有关境外律师及相关机构的意见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总部位于上海，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目前在中国大陆二十一个城市（北京、深圳、杭州、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及中国香港、英国伦敦、美国西雅图开设分所，并与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与英国鸿鹄律师事务所（Bird & Brid LLP）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指派王立律师、沈诚律师、张阳律师担任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

王立律师为本所高级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业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证券化和再融资业务。王立律师近期曾为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京东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楚天交通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证券项目提供过法律服务，最近 3 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沈诚律师为本所高级合伙人，先后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和美国埃默里大学法学硕士学位，目前为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自执业以来一直专注于资本市场和兼并收购法律服务。沈诚律师近期曾为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星旅游文化集团、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证券项目

提供过法律服务，最近3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张阳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自执业以来一直专注于资本市场和兼并收购法律服务，张阳律师近期曾为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证券项目提供过法律服务，最近3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以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邮政编码：200120，电话：021-20511000，传真：021-20511999。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接受发行人委托后，由签字律师及本所其他若干律师、律师助理组成的项目工作组即全程参与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法律工作。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主要如下：

1、初步沟通及编制查验计划。本所律师首先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组成员进行沟通，全面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关系、组织架构、业务模式等。在此基础上，本所依据《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查验事项涵盖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情况，并就需书面审查的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在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交后，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对接人员说明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就其在资料搜集过程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答复。

2、落实查验计划。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项目工作组成员分工收集相关支持性文件和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书面审查、实地调查、与有关人员访谈、向国家机关查证、查询公开信息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项目工作组成员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针对法律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邮件

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

3、指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在落实查验计划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依法经营和规范运作进行了全面核实，并参照上市公司相关治理标准，对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营提出相关建议，参与了发行人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

4、制作工作底稿。本所已经将《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查验计划、实施查验计划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包括工商档案文件、公司存档文件、国家机关出具的批文、证照、证明文件、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重大合同、有关方出具的说明函和确认函等）、拍摄的实地照片、制作的会议纪要、访谈笔录、网上查询结果截屏、《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草稿等归类成册，制作成工作底稿。

5、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起草、内核与出具。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此后，本所律师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审核，并对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相应更新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审核通过后，本所向发行人正式提交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投入的工作时间已累计超过 200 个工作日。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南京埃科、美埃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美埃（中国）环境净化有限公司，美埃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南京埃科净化技术有限公司，其后于 2013 年 12 月更名为美埃（中国）环境净化有限公司
美埃国际	指	MayAir International Sdn.Bhd.，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美埃集团	指	MayAir Group Limited
宝利金瑞	指	Poly Gloriou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TECABLE	指	Tecable Engineering Sdn.Bhd.，系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
T&U	指	T&U Investment Co., Limited，系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
IAQ	指	IAQ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Sdn.Bhd.（曾用名 IAQ Technology Sdn.Bhd.），系南京埃科设立时的股东
TOPTRANS	指	Toptrans Engineering Sdn.Bhd.
TOPTRANS 集团	指	Toptrans Engineering Sdn.Bhd.及下属公司
海南信和	指	海南省信和房地产开发公司，后更名为海南信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南京埃科设立时的股东
PS	指	PS Fortune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PH	指	PH Fortune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五月丰	指	宁波五月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瑞穆投资	指	上海瑞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佳月晟	指	宁波佳月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富坤	指	苏州富坤赢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KCT	指	KCT Investment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无锡源鑫	指	无锡源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丽芬玉	指	宁波丽芬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鸣志亮	指	宁波鸣志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春蕾燕	指	宁波春蕾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德智尚	指	西藏嘉德智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山美埃	指	中山美埃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美埃天津	指	美埃环境净化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成都美埃	指	成都美埃环境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美埃系统	指	美埃（南京）环境系统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美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美埃上海	指	美埃净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美埃制造	指	MayAir Manufacturing (M) Sdn.Bhd.
美埃新加坡	指	MayAir Singapore Pte. Ltd.
美埃新材	指	美埃新型材料南京有限公司
美赫半导体	指	南京美赫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美埃香港	指	MayAir (HK) Pte.Limited
美埃台湾	指	MayAir (HK) Pte.Limited Taiwan Branch
FLEXCON	指	Flexcon Technology Sdn.Bhd.
美埃泰国	指	MayAir Thailand Co., Ltd.
GTG	指	GTG Seiko Singapore Pte. Ltd.
美埃纳米	指	美埃（南京）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台马上海	指	台马（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埃普森苏州	指	埃普森（苏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博霖	指	江苏博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美埃滤材	指	南京美埃滤材科技有限公司
EBT、员工激励信托	指	Employee Benefit Trust，即美埃集团于 2017 年 5 月至 12 月通过信托方式实施的一项员工激励计划，信托计划的管理人为 Apex Financial Services (Trust Company) Limited
BVI	指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尔京群岛
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指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525037_B01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525037_B04”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3月
《上市保荐书》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其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
法律法规	指	提及当时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若非标注币种则指代人民币元、万元
林吉特	指	马来西亚林吉特,马来西亚流通货币
AIM 市场	指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rket, 系伦敦证券交易所于 1995 年 6 月 19 日建立的专门为小规模、新成立和成长型的公司服务的市场
FFU	指	风机过滤单元(Fan Filter Unit), 是一种自带动力的送风过滤装置,是具有过滤功效的模块化的末端送风装置。风机过滤单元从顶部将空气吸入并经 HEPA 或 ULPA 过滤,过滤后的洁净空气在整个出风面以稳定的速度均匀送出。
EFU	指	设备端风机过滤单元(Equipment Fan Filter Unit), 即应用于设备端,具有过滤功效的模块化的送风装置。相较于 FFU, EFU 体积及厚度均较小,便于安装并可随设备一起移动,主要用于洁净室中局部高等级净化区域设备,如洁净工作台、风淋室等。
VOC/VOCs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是指常温下饱和蒸汽压大于 70.91Pa、标准大气压 101.3kPa 下沸点在 50~260℃以下且初馏点等于 250℃的有机化合物,或在常温常压下任何能挥发的有机固体或液体。室内外环境中的 VOCs 对人体健康有巨大危害。同时, VOCs 还会参加大气光化学反应,是造成近地大气层二次污染重要因素。
HEPA/高效空气过滤器	指	High Efficiency Particulate Air Filter, 指在额定风量下,对粒径大于或等于 0.3 微米粒子的捕集效率在 99.95% 以上的空气过滤器。
初效过滤器	指	初效过滤器一般用于空调系统的初级过滤,主要用于过滤粒径 2 微米以上尘埃粒子。初效过滤器有板式、折叠式、袋式等样式。初效过滤器一般具有容尘量高、阻力较小、经济适用等特

		点。
中效过滤器	指	中效过滤器一般指过滤效率介于初效和高效之间的空气过滤器，主要用于过滤粒径 0.5 微米以上尘埃粒子。中效过滤器有板式、袋式、箱式等样式，一般根据净化系统的过滤效率、容尘量及阻力要求，与初效及高效过滤器搭配使用。
空气过滤器	指	<p>空气过滤器是通过多孔过滤材料的作用从气固两相流中捕集粉尘，并使气体得以净化的设备。它把含尘量低的空气净化处理后送入室内，以保证洁净室的工艺要求和一般空调房间内的空气洁净度。</p> <p>根据 GB/T14295-2019《空气过滤器》、GB/T 6165-2008《高效空气过滤器性能试验方法效率和阻力》及 GB/T13554-2020《高效空气过滤器》，空气过滤器按过滤效率分为 6 大类，即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高中效过滤器、亚高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及超高效过滤器。</p> <p>其中，初效过滤器对标准人工尘计重效率不低于 10%或对粒径 2.0 微米以上尘埃粒子过滤效率不低于 20%，相当于欧洲标准 G1~G4；中效、高中效及亚高效过滤器对粒径 0.5 微米以上的尘埃粒子过滤效率介于 20%至 99.9%之间，分别相当于欧洲标准 M5~M6、F7~F8、F9~E11；高效过滤器对粒径 0.3 微米以上粒子的过滤效率不低于 99.95%，相当于欧洲标准 E12~H14；超高效过滤器对粒径 0.1 微米以上粒子的过滤效率不低于 99.999%，相当于欧洲标准 U15-U17。</p>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总计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0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0年9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2020年9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主要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3) 发行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3,360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新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核准为准；

(4) 发行方式：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战略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且符合资格的科创板市场投资者，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定价方式：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

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7)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8) 本决议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1)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制作、修改、签署、申报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申请材料；

(2) 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需以公司名义出具的法律文件；

(3) 根据证券监管机关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最终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

(4) 在本次发行前按照《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范围内，具体决定各项目的投资方案；

(6) 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 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托管登记、限售流通股锁定等事宜；

(8)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9) 本次发行授权行为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4、《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5、《关于制订<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7、《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

8、《关于<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已审财务报表>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726090287L
住 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	Yap Wee Keong（叶伟强）

注册资本	10,08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8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器械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06-21
营业期限	2001-06-21 至长期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系由美埃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根据发行人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是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时于 2001 年 6 月 21 日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宁总字第 005481 号）。发行人系美埃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连续计算。自美埃有限设立之日起算，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业务在报告期内有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管理费用支出等内容的持续营运记录；发行人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有关税务、工商和质量监督、劳动及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

1、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五）“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二）“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第十五部分(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和(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备案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器械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系空气净化产品、大气环境治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规定的范围,因此发

行人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有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二）“发行人取得的资质或认证”）。经本所律师比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布之《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中国籍自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或外国籍自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2、上市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525037_B04 号）以及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0,08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会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低于 3,3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上市保荐书》及《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3,513.36 万元和 7,128.3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358.02 万元和 7,023.93 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中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因此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5,863,047.07 元、26,564,991.04 元、29,428,375.30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大于 6,000 万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项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款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 5 项境内发明专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二）2、“发行人的专利”）。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2）项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792,452,937.75 元，超过 3 亿元，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3）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前身美埃有限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为美埃有限（曾用名为南京埃科），系由 IAQ 及海南信和共同设立的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15 日取得了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宁府合资字[2001]382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01 年 6 月 21 日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宁总字第 005481 号）。南京埃科于 2013 年 12 月更名为“美埃（中国）环境净化有限公司”。南京埃科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一）“南京埃科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美埃有限为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设立程序

发行人系由美埃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为美埃国际、TECABLE、T&U、PS、PH、KCT、五月丰、宁波春蕾燕、宁波丽芬玉、宁波鸣志亮、瑞穆投资、苏州富坤、嘉德智尚、宁波佳月晟、无锡源鑫及清川重政。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525037_B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美埃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284,033,423.06 元。根据评估机构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0]第 020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美埃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413,694,512.00 元。

美埃有限已经就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召开了董事会及股东会，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根据《公司法》之规定将美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以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为准。

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按照该协议规定的条款与条件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详见本部分（三）“《发起人协议》”）。

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条款已包含《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根据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必备的组织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美埃有限出具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国]名外变字[2020]第 863 号），核准美埃有限的名称变更为“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1000576]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20]第 03200005 号），并于同日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26090287L）。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16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九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发起人协议》

2020年3月18日，美埃国际、TECABLE、T&U、PS、PH、KCT、五月丰、宁波春蕾燕、宁波丽芬玉、宁波鸣志亮、瑞穆投资、苏州富坤、嘉德智尚、宁波佳月晟、无锡源鑫及清川重政共16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书：

1、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美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各发起人确认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525037_B01号的《审计报告》，以2020年1月31日为基准日，美埃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84,033,423.06元。各发起人同意，将前述净资产折合股本总额10,080万股，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80万元，股份总数为10,0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各发起人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各发起人按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美埃国际	65,487,559	64.97%
2	TECABLE	11,553,083	11.46%
3	T&U	6,373,769	6.32%
4	PS	3,537,604	3.51%
5	五月丰	2,263,579	2.25%
6	瑞穆投资	2,008,752	1.99%
7	宁波佳月晟	1,908,314	1.89%
8	苏州富坤	1,707,439	1.69%
9	KCT	1,506,564	1.49%
10	无锡源鑫	1,335,820	1.33%
11	PH	1,200,164	1.19%
12	清川重政	708,085	0.70%

13	宁波丽芬玉	375,637	0.37%
14	宁波鸣志亮	319,391	0.32%
15	宁波春蕾燕	313,365	0.31%
16	嘉德智尚	200,875	0.20%
合计		100,8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 审计事项

2020年3月17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525037_B01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0年1月31日，美埃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84,033,423.06元。

2、 评估事项

2020年3月18日，评估机构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20]第0202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2020年1月31日，美埃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413,694,512.00元。

3、 验资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525037_B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3月20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2020年1月31日止美埃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284,033,423.06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中100,800,000元折合实收资本10,080万元，每股面值1元，折合股份总数10,080万股，经审计的净资产与实收资本的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计183,233,423.06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美埃有限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向全体发起人发出了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该次会议，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经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关于选举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确定董事报酬的议案》《关于选举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确定监事报酬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系空气净化产品、大气环境治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6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8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美埃国际、TECABLE、T&U、PS、PH、KCT、五月丰、宁波春蕾燕、宁波丽芬玉、宁波鸣志亮、瑞穆投资、苏州富坤、嘉德智尚、宁波佳月晟、无锡源鑫及清川重政。

1、根据相关股东提供的商业注册证、周年申报表等公司注册文件以及有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埃国际、TECABLE、T&U、PS、PH、KCT 均为根据境外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根据相关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股东的访谈，五月丰、宁波春蕾燕、宁波丽芬玉、宁波鸣志亮、瑞穆投资、苏州富坤、嘉德智尚、宁波佳月晟、无锡源鑫均为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中国公安部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签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清川重政系日本籍自然人，取得了中国永久居留权，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6 名发起人，其中 10 名（五月丰、宁波春蕾燕、宁波丽芬玉、宁波鸣志亮、瑞穆投资、苏州富坤、嘉德智尚、宁波佳月晟、无锡源鑫、清川重政）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全体发起人以各自在美埃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美埃科技全部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4、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所述，发起人股东在发行人设立前所持有的美埃有限股权权属清晰，其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发行人的股本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

公司，原美埃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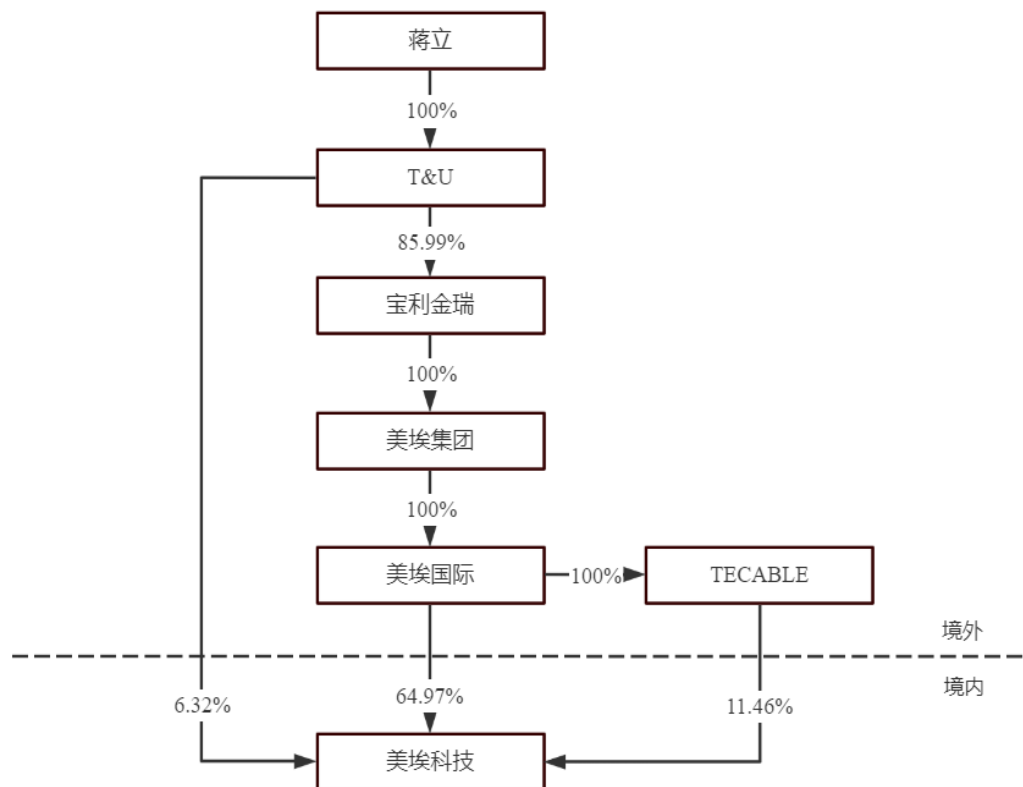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6 名股东，与发起人一致。其中，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美埃国际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美埃国际持有发行人 65,487,55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4.97%。美埃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MayAir International Sdn.Bhd.
公司注册号	789011-H
注册地址	18-3 Jalan PJU 8/5c, Damansara Perdana, 4782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成立日期	2007-09-20
股东及持股比例	美埃集团 100%

根据 Joshua Alvin Khoo & Yong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埃国际为一家于马来西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美埃国际目前经登记的唯一股东为美埃集团；美埃国际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符合马来西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美埃国际不存在清盘或破产的情形；美埃国际能够遵守马来西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任何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检查或处罚的情形；美埃国际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诉讼、仲裁、其他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美埃国际的唯一股东为美埃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蒋立，美埃国际向上穿透至自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 Collas Crill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埃集团系根据泽西岛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美埃集团目前经登记的唯一股东为宝利金瑞。根据 Howse William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宝利金瑞系根据中国香港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控股股东为 T&U。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U 为一家于 BVI 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唯一股东为蒋立。

2、TECABLE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TECABLE 持有发行人 11,553,08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46%。TECABLE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Tecable Engineering Sdn.Bhd.
公司注册号	665148-U
注册地址	18-3 Jalan PJU 8/5c, Damansara Perdana, 4782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成立日期	2004-09-07
股东及持股比例	美埃国际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TECABLE 设立于 2004 年，

美埃国际于 2010 年 9 月 7 日收购了 TECABLE 的全部股份,并成为了 TECABLE 的唯一股东。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TECABLE 自设立后并未实际经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蒋立为 TECABLE 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 Joshua Alvin Khoo & Yong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TECABLE 为一家于马来西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TECABLE 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符合马来西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合法有效; TECABLE 不存在清盘或破产的情形; TECABLE 能够遵守马来西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受到任何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检查或处罚的情形; TECABLE 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诉讼、仲裁、其他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

3、T&U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T&U 持有发行人 6,373,769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6.32%。T&U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T&U Investment Co., Limited
公司注册号	553997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03-07-25
股东及持股比例	蒋立 100%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T&U 为一家于 BVI 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T&U 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符合 BVI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合法有效; T&U 系一家控股公司, 未开展其他业务; T&U 不存在任何有关公司清算的指令或决议, 不存在任何委任公司或公司资产接管人的记录; T&U 能够遵守 BVI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自成立起不存在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任何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法令的情形; T&U 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诉讼。T&U 的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蒋立。

4、PS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PS 持有发行人 3,537,604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3.51%。PS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PS Fortune Limited
公司注册号	2880344
注册地址	27/F Alexandra House 18 Chater Rd Central HK
成立日期	2019-10-0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PS 注册文件，PS 的股东为美埃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管理层人员，前述股东原本持有美埃集团的股份，美埃集团私有化时，前述股东通过与私有化主体宝利金瑞换股取得了宝利金瑞的股份，其后下翻到美埃科技，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一章（三）1、“EBT 及三位管理人员持股的退出和下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PS 详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职务
1	Ding Ming Dak (陈民达)	1,404,831	39.89%	美埃科技副总经理
2	Gan Boon Dia	1,132,123	32.14%	美埃科技总经理特助
3	Lim Sim Pheor	985,238	27.97%	美埃制造总经理
合计		3,522,192	100%	--

根据 Howse William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PS 为一家于中国香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PS 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国香港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PS 系一家控股公司，未开展其他业务；PS 不存在清盘或委任清盘人的记录；PS 的股东持有的 PS 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5、PH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PH 持有发行人 1,200,16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9%。PH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PH Fortune Limited
公司注册号	2880337
注册地址	27/F Alexandra House 18 Chater Rd Central HK
成立日期	2019-10-0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PH 注册文件，PH 的股东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前述人员参与了美埃集团在 2017 年 5 月至 12 月实施的员工激励信托计划，从而

通过信托方式间接持有美埃集团的股份，美埃集团私有化时，员工激励信托通过与私有化主体宝利金瑞换股取得了宝利金瑞的股份，其后下翻到美埃科技，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一章（三）1、“EBT 及三位管理人员持股的退出和下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PH 详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职务
1	Ding Ming Dak (陈民达)	267,047	22.35%	美埃科技副总经理
2	Chin Kim Fa (陈矜桦)	240,747	20.15%	美埃科技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3	Gan Boon Dia	228,609	19.13%	美埃科技总经理特助
4	Tan Yu Keong	200,285	16.76%	美埃科技总经理特助
5	Yang Chornng Kae (杨崇凯)	60,692	5.08%	美埃科技副总经理
6	Ng Wei Lin	55,938	4.68%	美埃制造研发经理
7	Ong Shau King	40,462	3.39%	美埃新加坡商务经理
8	Aaron Voo Chee Fui	20,231	1.69%	美埃科技产品经理
9	Foong Wai Hoo	20,231	1.69%	美埃科技研发副经理
10	Gan Wei Fung	20,231	1.69%	美埃新加坡销售与应用 工程师
11	Lai Lian Siong	20,231	1.69%	美埃制造销售与应用 经理
12	Liau Kee Yeong (廖祺勇)	20,231	1.69%	美埃制造财务中心经 理
合计		1,194,935	100%	--

根据 Howse William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PH 为一家于中国香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PH 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国香港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PH 系一家控股公司，未开展其他业务；PH 不存在清盘或委任清盘人的记录；PH 的股东持有的 PH 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6、KCT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KCT 持有发行人 1,506,56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9%。KCT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KCT Investment Limited
------	------------------------

公司注册号	2881907
注册地址	27/F Alexandra House 18 Chater Rd Central HK
成立日期	2019-10-14
股东及持股比例	Tiew Soon Aik（张顺益）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 Tiew Soon Aik（张顺益）进行访谈，Tiew Soon Aik（张顺益）原本系美埃集团的董事之一，在美埃集团退市之前曾持有美埃集团的股份，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而在中国香港设立了 KCT，KCT 通过受让 T&U 持有的美埃有限股权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受让价格为 15 元/注册资本，系由 Tiew Soon Aik（张顺益）与 T&U 按照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

根据 Howse William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KCT 为一家于中国香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KCT 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国香港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KCT 系一家控股公司，未开展其他业务；KCT 不存在清盘或委任清盘人的记录；Tiew Soon Aik（张顺益）持有的 KCT 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7、五月丰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五月丰持有发行人 2,263,57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5%。根据五月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五月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五月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GU81N5C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1-38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玲
注册资本	225.371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2019-10-11
营业期限	2019-10-11/2029-10-10

根据五月丰提供的相关工商档案材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五月丰的合伙人均为美埃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前述人员参与了美埃集团在 2017 年 5 月至 12 月实施的员工激励信托计划，从而通过信托方式间接持有美埃

集团的股份，美埃集团私有化时，员工激励信托通过与私有化主体宝利金瑞换股取得了宝利金瑞的股份，其后下翻到美埃科技，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一章（三）1、“EBT 及三位管理人员持股的退出和下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五月丰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职务
1	陈玲	30.346281	13.46%	普通合伙人	美埃科技副总经理
2	姚菲	31.357824	13.91%	有限合伙人	美埃上海销售总经理、 市场总监
3	史克志	23.063174	10.23%	有限合伙人	美埃科技售后服务总 监
4	刘光强	21.444705	9.52%	有限合伙人	美埃科技销售总监
5	张理芬	21.04009	9.33%	有限合伙人	美埃科技销售总监
6	朱春英	12.340821	5.47%	有限合伙人	美埃科技商务供应链 经理
7	肖丽菲	12.138512	5.39%	有限合伙人	美埃科技财务经理
8	魏俊	11.936204	5.30%	有限合伙人	美埃科技销售总监
9	陈秋华	11.12697	4.94%	有限合伙人	美埃科技销售总监
10	章胡兵	10.924661	4.85%	有限合伙人	美埃科技销售总监
11	刘志刚	8.092342	3.59%	有限合伙人	美埃科技物流经理
12	周余	5.260022	2.33%	有限合伙人	美埃科技销售总监
13	范朝俊	5.057714	2.24%	有限合伙人	美埃科技研发经理
14	朱蕾	5.057714	2.24%	有限合伙人	美埃科技研发经理
15	张怡	3.034628	1.35%	有限合伙人	美埃科技销售经理
16	钱海燕	3.034628	1.35%	有限合伙人	美埃科技人事行政经 理
17	孔维玲	2.023085	0.90%	有限合伙人	美埃科技市场经理
18	丁敬亮	2.023085	0.90%	有限合伙人	美埃科技自动化副经 理
19	方娟	2.023085	0.90%	有限合伙人	美埃科技人事副经理
20	侍萍	2.023085	0.90%	有限合伙人	美埃科技商务副经理
21	成海燕	2.023085	0.90%	有限合伙人	美埃科技品控经理
合计		225.3717	100%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五月丰的普通合伙人为陈玲。陈玲为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362323*****002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陈玲近五年均在美埃科技就职，目前担任美埃科技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五月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并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资金的情形。五月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8、宁波春蕾燕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春蕾燕持有发行人 313,36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1%。根据宁波春蕾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宁波春蕾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春蕾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GW88H1A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2-4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光强
注册资本	46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2019-12-05
营业期限	2019-12-05/2029-12-04

根据宁波春蕾燕提供的相关工商档案材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春蕾燕的合伙人均为美埃科技的员工，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而自 T&U 受让美埃有限股权，受让价格为 15 元/注册资本，系由宁波春蕾燕与 T&U 按照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春蕾燕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职务
1	刘光强	187.5	40.0641%	普通合伙人	美埃科技销售总监
2	刘宗艳	72	15.3844%	有限合伙人	美埃科技销售副经理

3	朱春英	45	9.6154%	有限合伙人	美埃科技商务供应链经理
4	刘志刚	36	7.6923%	有限合伙人	美埃科技物流经理
5	成海燕	27	5.7692%	有限合伙人	美埃科技品控经理
6	朱蕾	18	3.8462%	有限合伙人	美埃科技研发经理
7	何永琴	18	3.8462%	有限合伙人	美埃科技产品总监
8	范朝俊	10.8	2.3077%	有限合伙人	美埃科技研发经理
9	曹晶晶	10.5	2.2436%	有限合伙人	美埃科技销售工程师
10	张燕	9	1.9231%	有限合伙人	美埃科技研发副经理
11	张留波	9	1.9231%	有限合伙人	美埃科技研发副经理
12	方娟	9	1.9231%	有限合伙人	美埃科技人事副经理
13	章胡兵	9	1.9231%	有限合伙人	美埃科技销售总监
14	陈玲	7.2	1.5385%	有限合伙人	美埃科技副总经理
合计		468	100%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宁波春蕾燕的普通合伙人为刘光强。刘光强系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320826*****483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刘光强近五年均在美埃科技就职，目前担任美埃科技的销售总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春蕾燕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并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资金的情形。宁波春蕾燕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9、宁波丽芬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丽芬玉持有发行人 375,63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7%。根据宁波丽芬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宁波丽芬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丽芬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GW9BW6D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39幢102-4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宗艳
注册资本	56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2019-12-06
营业期限	2019-12-06/2029-12-05

根据宁波丽芬玉提供的相关工商档案材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丽芬玉的合伙人均为美埃科技的员工，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而自T&U受让美埃有限股权，受让价格为15元/注册资本，系由宁波丽芬玉与T&U按照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丽芬玉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职务
1	刘宗艳	72	12.8343%	普通合伙人	美埃科技销售副经理
2	肖丽菲	111	19.786%	有限合伙人	美埃科技财务经理
3	张理芬	105	18.7162%	有限合伙人	美埃科技销售总监
4	章胡兵	70.5	12.5668%	有限合伙人	美埃科技销售总监
5	魏俊	54	9.6257%	有限合伙人	美埃科技销售总监
6	田洁	18	3.2086%	有限合伙人	美埃科技销售副经理
7	黄春辉	18	3.2086%	有限合伙人	美埃科技销售副经理
8	谭炜玉	18	3.2086%	有限合伙人	美埃科技销售副经理
9	马云	18	3.2086%	有限合伙人	美埃科技销售副经理
10	张陈怡	16.2	2.8877%	有限合伙人	美埃科技销售经理
11	华伟	9.00	1.6043%	有限合伙人	美埃科技销售工程师
12	马晟一	9.00	1.6043%	有限合伙人	美埃科技销售主管
13	吴迪	9.00	1.6043%	有限合伙人	美埃科技销售经理

14	拾克亮	5.40	0.9626%	有限合伙人	美埃科技销售工程师
15	李晓东	5.40	0.9626%	有限合伙人	美埃科技销售经理
16	叶宝	5.40	0.9626%	有限合伙人	美埃科技销售主管
17	吴章帅	4.50	0.8021%	有限合伙人	美埃科技销售工程师
18	王义	3.60	0.6416%	有限合伙人	美埃科技销售经理
19	吕毅	3.00	0.5348%	有限合伙人	美埃科技销售工程师
20	方斯琪	3.00	0.5348%	有限合伙人	美埃科技销售工程师
21	王丹	3.00	0.5348%	有限合伙人	美埃科技销售主管
合计		561	100%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宁波丽芬玉的普通合伙人为刘宗艳。刘宗艳为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342626*****412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刘宗艳近五年均在美埃科技就职，目前担任美埃科技销售副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丽芬玉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并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资金的情形。宁波丽芬玉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10、宁波鸣志亮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鸣志亮持有发行人 319,39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2%。根据宁波鸣志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宁波鸣志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鸣志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GW88D9Y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2-4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史克志
注册资本	47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2019-12-05
营业期限	2019-12-05/2029-12-04

根据宁波鸣志亮提供的相关工商档案材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鸣志亮的合伙人均为美埃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而自 T&U 受让美埃有限股权,受让价格为 15 元/注册资本,系由宁波鸣志亮与 T&U 按照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鸣志亮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职务
1	史克志	114	23.90%	普通合伙人	美埃科技售后服务总监
2	周余	90	18.87%	有限合伙人	美埃科技销售总监
3	刘光强	58.5	12.26%	有限合伙人	美埃科技销售总监
4	姚菲	54	11.32%	有限合伙人	美埃上海销售总经理、市场总监
5	侍萍	18	3.77%	有限合伙人	美埃科技商务副助理
6	周钦乐	18	3.77%	有限合伙人	美埃科技售后项目经理
7	华一鸣	18	3.77%	有限合伙人	美埃科技技术支持主管
8	朱磊	18	3.77%	有限合伙人	美埃科技技术应用主管
9	许建兵	18	3.77%	有限合伙人	美埃科技售后服务主管
10	邵赛赛	18	3.77%	有限合伙人	美埃科技技术应用主管
11	刘宏武	18	3.77%	有限合伙人	美埃科技技术支持经理
12	孔维玲	14.4	3.02%	有限合伙人	美埃科技市场经理
13	焦绍兵	12.6	2.64%	有限合伙人	美埃天津生产经理
14	马亮	7.5	1.57%	有限合伙人	美埃科技销售总监
合计		477	100%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宁波鸣志亮的普通合伙人为史克志。史克志为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320123*****201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史克志近五年均在美埃科技就职，目前担任美埃科技售后服务总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鸣志亮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并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资金的情形。宁波鸣志亮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11、瑞穆投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瑞穆投资持有发行人 2,008,75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9%。根据瑞穆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瑞穆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瑞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39G3K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幢 4064-4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瑞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5,52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6-02-22
营业期限	2016-02-22/2026-02-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瑞穆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瑞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详细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瑞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32451813XG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锦西路 69 号 414C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耀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成立日期	2015-02-02
营业期限	2015-02-02/2025-02-01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瑞穆投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上海瑞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JL459
备案时间	2019-12-18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771

根据瑞穆投资提供的相关工商档案材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瑞穆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瑞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39%	普通合伙人
2	天津实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78.37%	有限合伙人
3	海创微投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20	20.85%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和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3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520	100%	--

根据本所律师与瑞穆投资相关人员的访谈，瑞穆投资主要投资于新兴产业，看好美埃有限的发展前景而通过受让 T&U 持有的美埃有限股权的方式成为美埃有限股东，受让价格为 15 元/注册资本，系由瑞穆投资与 T&U 按照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

12、苏州富坤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富坤持有发行人 1,707,43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9%。根据苏州富坤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苏州富坤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富坤赢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ND17M8X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30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富坤创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5,9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
成立日期	2017-02-10
营业期限	2017-02-10/2022-02-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苏州富坤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富坤创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详细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富坤创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X7AJ7D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开平路 30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富坤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16-10-14
营业期限	2016-10-14/2026-07-17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苏州富坤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苏州富坤赢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W6279
备案时间	2017-10-13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富坤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516
-----------	----------

根据苏州富坤提供的相关工商档案材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富坤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富坤创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25%	普通合伙人
2	徐伟东	2,600	16.30%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2.54%	有限合伙人
4	秦怡	1,300	8.15%	有限合伙人
5	陈宁宇	1,000	6.27%	有限合伙人
6	潘梦正	1,000	6.27%	有限合伙人
7	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6.27%	有限合伙人
8	苏州市吴江滨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6.27%	有限合伙人
9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6.27%	有限合伙人
10	苏州毅嘉鸿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	5.64%	有限合伙人
11	黄小蝶	600	3.76%	有限合伙人
12	杜建兰	500	3.13%	有限合伙人
13	钱秋虹	500	3.13%	有限合伙人
14	李云琦	500	3.13%	有限合伙人
15	谈天宁	500	3.13%	有限合伙人
16	苏州市汾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	3.13%	有限合伙人
17	苏州市吴江创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	3.13%	有限合伙人
18	王梅	200	1.25%	有限合伙人

19	陶伟峰	150	0.9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950	100%	--

根据本所律师与苏州富坤相关人员的访谈，苏州富坤系经介绍了解到美埃优先，看好其发展前景而通过受让 T&U 持有的美埃有限的股权成为美埃有限股东，受让价格为 15 元/注册资本，系由苏州富坤与 T&U 按照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

13、无锡源鑫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源鑫持有发行人 1,335,82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3%。根据无锡源鑫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无锡源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源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3235978332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 530 大厦 D7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富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
成立日期	2015-01-05
营业期限	2015-01-05/2024-01-0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无锡源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无锡富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详细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富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323922122F
住所	无锡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太湖国际科技园传感网大学科技园 530 大厦 D205 号
法定代表人	许国强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企业管理服务；实业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社会经济咨询
成立日期	2014-12-10

营业期限	2014-12-10/2024-12-09
------	-----------------------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无锡源鑫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无锡源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61965
备案时间	2015-07-07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无锡富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5972

根据无锡源鑫提供的相关工商档案材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源鑫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无锡富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	普通合伙人
2	许国强	2,200	22%	有限合伙人
3	无锡高新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	20%	有限合伙人
4	陈建良	900	9%	有限合伙人
5	李建锋	600	6%	有限合伙人
6	陈国平	600	6%	有限合伙人
7	张津	600	6%	有限合伙人
8	洪冬平	450	4.5%	有限合伙人
9	丁重	300	3%	有限合伙人
10	吴瑛珠	300	3%	有限合伙人

11	孙继芳	300	3%	有限合伙人
12	金亮	300	3%	有限合伙人
13	薛东东	300	3%	有限合伙人
14	周建华	300	3%	有限合伙人
15	周晓庆	300	3%	有限合伙人
16	镇江新鼎阳运输有限公司	300	3%	有限合伙人
17	赵腊华	150	1.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	--

根据本所律师与无锡源鑫相关人员的访谈，无锡源鑫系经介绍了解到美埃有限，看好其发展前景而通过受让 T&U 持有的美埃有限的股权成为美埃有限股东，受让价格为 15 元/注册资本，系由无锡源鑫与 T&U 按照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

14、嘉德智尚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德智尚持有发行人 200,87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0%。根据嘉德智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嘉德智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藏嘉德智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310M38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 7 号 703 房 00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7-05-18
营业期限	2017-05-18/2047-05-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嘉德智尚的普通合伙人为王健。王健为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320106*****1214。王健系五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近五年均在五星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就职。

根据嘉德智尚提供的相关工商档案材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德智尚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健	80	40%	普通合伙人
2	王嘉可	60	30%	有限合伙人
3	周晓岚	60	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	100%	--

根据本所律师与王健的访谈，王嘉可及周晓岚系王健的家庭成员。王健与蒋立系朋友关系，因看好美埃有限的发展而通过其设立的合伙企业嘉德智尚受让了T&U持有的美埃有限股东并成为美埃有限股东，受让价格为15元/注册资本，系由嘉德智尚与T&U按照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嘉德智尚未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根据嘉德智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德智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15、宁波佳月晟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佳月晟持有发行人1,908,31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89%。根据宁波佳月晟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宁波佳月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佳月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GWCC84X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39幢102-41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祁伟
注册资本	2,86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2019-12-12

营业期限	2019-12-12/2029-12-11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宁波佳月晟的普通合伙人为祁伟。祁伟为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320102*****201X。祁伟目前在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就职，担任董事及财务总监，同时祁伟任发行人董事。

根据宁波佳月晟提供的相关工商档案材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佳月晟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祁伟	250.05	8.74%	普通合伙人
2	杨卫斌	700	24.47%	有限合伙人
3	周智英	300	10.49%	有限合伙人
4	郭海星	250	8.74%	有限合伙人
5	胡传高	230	8.04%	有限合伙人
6	梁路军	135.00	4.72%	有限合伙人
7	杨亚华	120.00	4.20%	有限合伙人
8	张泉宏	120.00	4.20%	有限合伙人
9	张实	120.00	4.20%	有限合伙人
10	刘国荣	90.00	3.15%	有限合伙人
11	吴小泉	87.00	3.04%	有限合伙人
12	李新美	75.00	2.62%	有限合伙人
13	郝然	75.00	2.62%	有限合伙人
14	马莉	45.00	1.57%	有限合伙人
15	李莉	45.00	1.57%	有限合伙人
16	李拥华	45.00	1.57%	有限合伙人
17	潘国俊	45.00	1.57%	有限合伙人

18	陈越	30.00	1.05%	有限合伙人
19	黄慧	30.00	1.05%	有限合伙人
20	董健	22.50	0.79%	有限合伙人
21	杨兵	15.45	0.54%	有限合伙人
22	张潇月	15.00	0.53%	有限合伙人
23	陈展	15.00	0.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60	100%	--

根据本所律师与有关人员进行的访谈，宁波佳月晟的部分合伙人系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员工，其余部分合伙人为蒋立的朋友。前述人员因看好美埃有限发展前景而共同设立宁波佳月晟，通过受让 T&U 持有的美埃有限股权的方式成为美埃有限股东，受让价格为 15 元/注册资本，系由宁波佳月晟与 T&U 按照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宁波佳月晟未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根据宁波佳月晟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佳月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并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资金的情形，宁波佳月晟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16、清川重政

清川重政，日本国籍，护照号码为 TZ104****，同时持有中国公安部签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证件号码为 JPN31006308****，清川重政目前持有发行人 708,08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0%。根据清川重政提供的相关材料，自 2007 年 2 月至今，清川重政就职于他本人控制的公司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此外，清川重政担任上海重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上海兴泽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重政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上海雅和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清川重政并未在发行人任职。

（三）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美埃国际、TECABLE 及 T&U

TECABLE 系美埃国际的全资子公司，美埃国际、TECABLE 及 T&U 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蒋立。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蒋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美埃国际，持有发行人 65,487,55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4.97%。美埃国际的唯一股东为美埃集团，美埃集团的唯一股东为宝利金瑞，宝利金瑞的控股股东为 T&U，T&U 系蒋立个人独资公司。因此，蒋立通过 T&U、宝利金瑞、美埃集团三家控股公司间接控制美埃国际，并最终实际控制发行人 72.04% 股份。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埃集团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在伦敦证券交易所 AIM 市场挂牌上市，当时发行人系美埃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美埃集团上市后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Tiew Soon Aik（张顺益）	5,794,500	13.64%
2	Yap Wee Keong（叶伟强）	5,138,400	12.10%
3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td	4,990,000	11.75%
4	Low Han Guan	3,965,700	9.34%
5	员工激励信托	2,554,650	6.01%
6	Standard Life Investments Ltd	2,495,000	5.87%
7	Low Kok Yew	2,365,050	5.57%
8	Tommie Goh Thiam Poh	1,363,500	3.21%
9	Jeremy Lee Sheng Poh	1,363,500	3.21%
10	Ang Eng Loo	1,200,000	2.83%
合计		31,230,300	73.53%

2018年3月，美埃集团自伦敦证券交易所 AIM 市场私有化退市，私有化收购主体为宝利金瑞。至私有化实施时，宝利金瑞系 T&U 的全资子公司。宝利金瑞以现金及股份收购的方式收购了美埃集团当时已发行的全部股份（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章“发行人间接股东境外上市、退市情况”）。本次私有化收购完成后，宝利金瑞成为美埃集团的唯一股东，蒋立取得了美埃集团的控制权，此后美埃集团实施了一系列集团架构调整并形成了目前的公司架构，自美埃集团私有化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一直为蒋立。

自 2018 年 3 月美埃集团私有化完成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蒋立，未发生变化，据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由美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美埃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过程如下：

（一）南京埃科的设立

南京埃科设立于 2001 年 6 月，设立时的股东为海南信和及 IAQ，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 万美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与有关人员进行的访谈，海南信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立控制的企业，IAQ 系马来西亚 TOPTRANS 集团的下属公司。TOPTRANS 集团系由马来西亚籍人士 Tiew Soon Aik（张顺益）、Low Han Guan、Low Kok Yew、Yap Wee Keong（叶伟强）等人共同持股的集团公司，旗下主营业务包括过滤设备生产制造、环境工程等。TOPTRANS 集团希望在中国从事净化行业相关业务，因此以 IAQ 作为持股主体与蒋立控制的海南信和合作设立了南京埃科。

2001 年 6 月 13 日，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高管外字[2001]26 号”《关于南京埃科净化技术有限公司可行性报告的批复》以及“宁（高管）外经资字[2001]第 13 号”《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批准通知单》，同意南京埃科的可行性报告及合同、章程。

2001 年 6 月 15 日，南京埃科取得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宁府合资字[2001]382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年6月21日，南京埃科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宁总字第005481号）。

根据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8月28日出具的“宁永会一验字（2001）第1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8月24日止，南京埃科已收到IAQ缴纳的注册资本194,985美元。2001年10月10日，南京埃科取得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南京埃科的实收资本变更为19.4万美元。

根据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12月12日出具的“宁永会一验字（2001）第27号”《验资报告》，南京埃科于2001年12月6日收到海南信和缴纳的注册资本175万元，折合美元21万元作为实收资本；IAQ于2001年9月27日缴纳了注册资本194,972美元，于2001年11月2日缴纳了注册资本48.68美元，连同于2001年8月24日缴纳的注册资本194,985美元，IAQ合计缴纳了390,005.68美元，其中39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余款5.68美元作为资本公积。至此，南京埃科的实收资本60万美元已缴足。2001年12月29日，南京埃科取得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南京埃科的实收资本变更为60万美元。

南京埃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IAQ	39	39	65%
2	海南信和	21	21	35%
合计		60	6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埃科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南京埃科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美埃有限的股权变动

1、2008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2月20日，南京埃科召开董事会同意南京埃科股东变更为美埃国际、TECABLE及T&U，其中美埃国际持有南京埃科65%股权，TECABLE持有南京埃科18.375%股权，T&U持有南京埃科16.625%股权。前述各方就本次股权变更

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T&U 系蒋立控制的境外企业。

2008 年 4 月 7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宁府外经贸资审[2008]第 15025 号”《关于同意南京埃科净化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南京埃科股东变更为美埃国际、TECABLE 及 T&U，其中美埃国际持有南京埃科 65% 股权，TECABLE 持有南京埃科 18.375% 股权，T&U 持有南京埃科 16.625% 股权，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外资企业。

2008 年 4 月 8 日，南京埃科取得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宁府外资字[2008]46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4 月 22 日，南京埃科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南京埃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美埃国际	39	39	65%
2	TECABLE	11.025	11.025	18.375%
3	T&U	9.975	9.975	16.625%
合计		60	60	100 %

2、2009 年 3 月 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2 月 27 日，南京埃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的投资总额增加至 199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4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美元以 2007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其中美埃国际转增 52 万美元；TECABLE 转增 14.7 万美元、T&U 转增 13.3 万美元。

2009 年 3 月 3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宁府外经贸资审[2009]第 15007 号”《关于同意南京埃科净化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2009 年 3 月 3 日，南京埃科取得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宁府外资字[2008]46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9 日出具“永和会验字

（2009）第 02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2 月 27 日，南京埃科已将未分配利润 80 万美元（按 2009 年 2 月 27 日美元兑人民币基准汇率 1:6.8379 折算人民币 5,470,320.00 元）转增注册资本。

2009 年 3 月 10 日，南京埃科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南京埃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美埃国际	91	91	65%
2	TECABLE	25.725	25.725	18.375%
3	T&U	23.275	23.275	16.625%
合计		140	140	100%

3、 2010 年 12 月 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6 月 1 日，南京埃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将南京埃科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的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投资总额转换为人民币 14,830,605.72 元，注册资本转换为人民币 10,436,484.51 元；（2）南京埃科的投资总额增加至 70,000,000 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39,563,515.49 元由股东美埃国际认缴 25,716,339.49 元，由股东 TECABLE 认缴 7,269,767.40 元，由股东 T&U 认缴 6,577,408.6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 年 6 月 23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宁府外经贸资审[2010]第 10076 号”《关于同意南京埃科净化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南京埃科投资总额由 199 万美元增加到人民币 70,000,000 元，注册资本由 140 万美元增加到人民币 50,000,000 元。

2010 年 7 月 22 日，南京埃科取得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宁府外资字[2008]46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永和会验字[2010]第 15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14 日止，南京埃科已收到股东美埃国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美元 1,497,982.00 元，折合人民币 9,966,224.04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年12月31日，南京埃科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南京埃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美埃国际	3,250	1,674.988455	65%
2	TECABLE	918.75	191.773260	18.375%
3	T&U	831.25	173.509140	16.625%
合计		5,000	2,040.270855	100%

4、2013年2月减少注册资本

2012年5月27日，南京埃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南京埃科投资总额由7,000万元减少至4,000万元，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少至2,576.905315万元。（2）减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变更为：美埃国际出资1,674.988455万元；TECABLE出资473.506352万元；T&U出资428.410508万元。

2012年9月22日，南京埃科在《扬子晚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2年11月29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了“宁投外资批[2012]第09108号”《关于同意南京埃科净化技术有限公司减资并签订新章程的批复》，同意南京埃科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减少。

2012年12月11日，南京埃科取得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宁府外资字[2008]465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15日出具的“永和会验字（2013）第006号”《验资报告》，TECABLE于2012年12月11日缴纳出资45.498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86.212235万元，其中281.73309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超出部分4.47914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T&U于2013年1月14日缴纳出资41.2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58.3034万元，其中254.90136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超出部分3.40203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3年2月6日，南京埃科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南京埃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美埃国际	1,674.988455	1,674.988455	65%
2	TECABLE	473.506352	473.506352	18.375%
3	T&U	428.410508	428.410508	16.625%
合计		2,576.905315	2,576.905315	100%

5、 2013年9月第三次增资

2013年7月26日，南京埃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南京埃科的投资总额增加至9,0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6,260万元，由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2013年8月29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了“宁投外资批[2013]第09139号”《关于同意南京埃科净化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南京埃科投资总额增加至9,0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6,260万元，由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2013年8月29日，南京埃科取得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宁府外资字[2008]465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11日出具的“永和会验字（2013）第056号”《验资报告》，截至本次转增前，南京埃科的未分配利润为5,977.360682万元，本次以未分配利润3,683.094685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另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409.232743万元），转增完成后，南京埃科的注册资本为6,260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885.033254万元。

2013年9月22日，南京埃科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南京埃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美埃国际	4,069	4,069	65%
2	TECABLE	1,150.275	1,150.275	18.375%
3	T&U	1,040.725	1,040.725	16.625%
合计		6,260	6,260	100%

6、 南京埃科更名

2013年9月4日，南京埃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南京埃科变更公司名称为“美埃（中国）环境净化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2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就南京埃科变更公司名称相关事宜作出了《外商投资企业非实质性变更备案证明》（编号宁投外资备[2013]第09195号）。

2013年12月13日，美埃有限取得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宁府外资字[2008]465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日，美埃有限取得了更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400014460）。

7、2014年4月第四次增资

2014年3月5日，美埃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美埃有限的投资总额从9,000万元增加至27,500万元，注册资本从6,260万元增加至9,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940万元由股东美埃国际认缴1,911万元，由股东TECABLE认缴540.225万元，由股东T&U认缴488.775万元。

2014年3月28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了“宁投外资批[2014]第09024号”《关于同意美埃有限环境净化有限公司增资并签订公司章程的批复》。

2014年3月28日，美埃有限取得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宁府外资字[2008]465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4月1日，美埃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美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美埃国际	5,980	4,069	65%
2	TECABLE	1,690.5	1,150.275	18.375%
3	T&U	1,529.5	1,040.725	16.625%
合计		9,200	6,260	100%

8、2015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

2015年11月2日，美埃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TECABLE将其所持美埃有限已认缴未实缴的出资额540.2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872%）转让

给美埃国际，并由美埃国际对受让的上述出资额履行实缴义务；（2）T&U 已认缴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488.775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方式出资。同日，美埃国际与 TECABLE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1 月 16 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宁投外资批[2015]第 09089 号”《关于同意美埃（中国）环境净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修订章程的批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相关事宜。

2015 年 11 月 16 日，美埃有限取得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宁府外资字[2008]46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11 月 20 日，美埃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525037_B01 号《验资报告》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525037_B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美埃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9,2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美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美埃国际	6,520.225	6,520.225	70.872%
2	T&U	1,529.5	1,529.5	16.625%
3	TECABLE	1,150.275	1,150.275	12.503%
合计		9,200	9,200	100%

9、2019 年 11 月 第五次增资

2019 年 10 月 21 日，美埃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美埃有限注册资本由 9,200 万元增加至 10,036.08441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36.084415 万元分别由 T&U、五月丰、PS 及 PH 认缴，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其中 T&U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计 139 万元，五月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计 225.371715 万元，PS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计 352.2192 万元，PH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计 119.4935 万元，其余股东均同意放弃针对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2019 年 10 月 28 日，美埃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9年11月1日，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向美埃有限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就美埃有限变更注册资本进行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五月丰及PH本次增资系为了将原本在宝利金瑞层面持股的员工激励信托下翻到美埃有限层面，PS本次增资系为了将原本在宝利金瑞层面持股的三位管理人员的权益下翻至美埃有限层面，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章（三）1、“EBT及三位管理人员持股的退出和下翻”。为了确保蒋立在本次增资前后在发行人的权益不发生变化，T&U同步进行了增资。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525037_B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2月10日止，美埃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10,036.084415万元。

本次变更后，美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美埃国际	6,520.225	6,520.225	64.968%
2	T&U	1,668.5	1,668.5	16.625%
3	TECABLE	1,150.275	1,150.275	11.462%
4	PS	352.2192	352.2192	3.51%
5	五月丰	225.371715	225.371715	2.245%
6	PH	119.4935	119.4935	1.19%
合计		10,036.084415	10,036.084415	100%

10、2020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30日，为了优化美埃有限的股权结构，美埃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T&U将其持有的美埃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详情如下：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宁波丽芬玉	37.4	561
宁波鸣志亮	31.8	477
宁波春蕾燕	31.2	468
清川重政	70.5	1,057.5
KCT	150	2,250

嘉德智尚	20	300
宁波佳月晟	190	2,850
无锡源鑫	133	1,995
瑞穆投资	200	3,000
苏州富坤	170	2,550

同日，T&U 分别就前述股权转让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美埃有限全体股东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美埃有限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对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20年1月7日，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美埃有限出具了《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1210355]外商投资变更登记[2020]第 01070002号），对美埃有限本次股权转让进行备案。同日，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美埃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美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美埃国际	6,520.225	6,520.225	64.968%
2	T&U	634.6	634.6	6.3232%
3	TECABLE	1,150.275	1,150.275	11.462%
4	PS	352.2192	352.2192	3.51%
5	五月丰	225.371715	225.371715	2.245%
6	PH	119.4935	119.4935	1.19%
7	瑞穆投资	200	200	1.9928%
8	宁波佳月晟	190	190	1.8932%
9	苏州富坤	170	170	1.6939%
10	KCT	150	150	1.4946%
11	无锡源鑫	133	133	1.3252%
12	清川重政	70.5	70.5	0.7025%
13	宁波丽芬玉	37.4	37.4	0.3727%
14	宁波鸣志亮	31.8	31.8	0.3169%
15	宁波春蕾燕	31.2	31.2	0.3109%

16	嘉德智尚	20	20	0.1993%
合计		10,036.084415	10,036.084415	100%

（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美埃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向发行人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26090287L）。发行人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美埃国际	65,487,559	64.97%
2	TECABLE	11,553,083	11.46%
3	T&U	6,373,769	6.32%
4	PS	3,537,604	3.51%
5	五月丰	2,263,579	2.25%
6	瑞穆投资	2,008,752	1.99%
7	宁波佳月晟	1,908,314	1.89%
8	苏州富坤	1,707,439	1.69%
9	KCT	1,506,564	1.49%
10	无锡源鑫	1,335,820	1.33%
11	PH	1,200,164	1.19%
12	清川重政	708,085	0.70%
13	宁波丽芬玉	375,637	0.37%
14	宁波鸣志亮	319,391	0.32%
15	宁波春蕾燕	313,365	0.31%
16	嘉德智尚	200,875	0.2%
合计		100,800,000	100 %

经本所律师对美埃有限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及发行人设立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美埃有限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及发行人设立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四）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股东进行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

（五）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包括五月丰、宁波春蕾燕、宁波丽芬玉、宁波鸣志亮、瑞穆投资、苏州富坤、无锡源鑫、嘉德智尚、宁波佳月晟、清川重政、KCT、PS 及 PH。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文件、本所律师与有关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有关股东确认，有关股权变动均为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所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埃国际、蒋立及 T&U 曾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分别与苏州富坤、瑞穆投资及无锡源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签订日期	签署方	主要条款	目前是否有效
1	苏州富坤	2019-12-30	蒋立、T&U	1、股权回购：若发行人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递交 IPO 申请并受理，或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 IPO 核准，或 IPO 存在实质性障碍的情形，蒋立应按 8% 的年利率回购股权；	否
2	无锡源鑫	2019-12-30	蒋立、T&U、美埃国际	2、共同出售权：IPO 完成前，若实际控制人收到不低于 30 亿元估值的收购要约，且该收购将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受让方有权要求同等条件出售公司股权； 3、清算财产分配：受让方在清算中所获的财产若不足投资金额，则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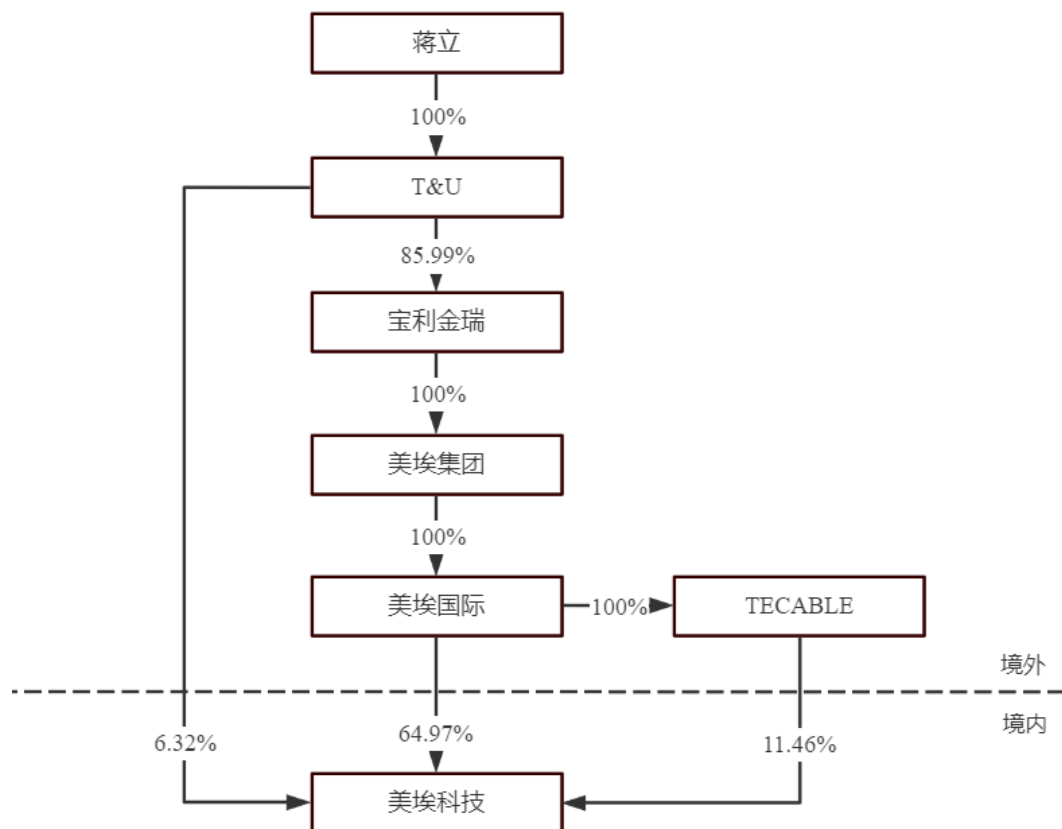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签订日期	签署方	主要条款	目前是否有效
3	瑞穆投资	2019-12-30	蒋立、T&U、美埃国际	补足； 4、受让方确认并同意，在补充协议项下受让方享有的可能对标的公司 IPO 申报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包括股权回购、共同出售权、清算财产分配等条款）均于公司申请当地证监局辅导备案时自动失效； 5、若公司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的，则前述失效的条款自动恢复效力：(i)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正式提交 IPO 申请；(ii)公司主动撤回 IPO 申请；(iii)公司 IPO 申请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取得证券监管机构核准/同意注册，但如果届时公司正在 IPO 审核反馈阶段的除外；(iv)公司在获得证监会正式批文之日起六(6)个月内没有完成 IPO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签署前述《补充协议》，不是《补充协议》的当事人；当《补充协议》项下的回购条件被触发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履行相应的回购义务，回购苏州富坤、瑞穆投资及无锡源鑫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该等股份回购不会直接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安排。

（六）发行人设置多层次控制关系的情况说明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二）1、“美埃国际”部分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蒋立目前通过 T&U、宝利金瑞、美埃集团、美埃国际及 TECABLE 多层架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与蒋立进行的访谈，蒋立通过多层架构控制发行人系由于历史原因而自然形成的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多层次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埃集团的下层控制结构系集团历史发展而自然形成的结构，在美埃集团于伦敦证券交易所 AIM 市场挂牌上市之前即形成。

2、宝利金瑞系为了实施美埃集团的私有化收购而设立的收购主体，宝利金瑞实施私有化收购时的唯一股东为 T&U，即蒋立在 BVI 持有的个人独资公司，蒋立已经就持有 T&U 股权办理了相应的外汇登记手续。T&U 系投资平台，除了持有美埃集团之外，还持有美埃集团体系外的其他公司权益。由于美埃集团的私有化方案包括现金收购以及换股收购的部分，即部分美埃集团当时的股东将取得收购主体的部分股份，为了不影响蒋立通过 T&U 而享有的美埃集团体系外其他公司的权益，蒋立通过宝利金瑞实施私有化收购，而未直接通过 T&U 实施私有化收购。Charles Russell Speechlys LLP 律师事务所已就美埃集团私有化过程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美埃集团的私有化程序符合伦敦证券交易所 AIM 市场的有关规则，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一章(二)“美埃集团私有化退市”。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宝利金瑞用于私有化收购的资金均为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非法占用第三方资金的情况，

不会因私有化资金来源问题与第三方产生争议从而导致宝利金瑞持有的美埃集团股份发生变化。

4、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T&U 系根据 BVI 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宝利金瑞系根据中国香港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美埃集团系根据泽西岛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美埃国际及 TECABLE 系根据马来西亚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前述主体均取得了设立地公司主管机关关于公司设立的登记许可，且均有效存续。

5、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与蒋立进行的访谈，蒋立真实持有 T&U 的全部股份，T&U 真实持有宝利金瑞的股份，宝利金瑞真实持有美埃集团的全部股份，美埃集团真实持有美埃国际全部股份，美埃国际真实持有 TECABLE 全部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有关主体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有关主体的确认，T&U、宝利金瑞、美埃集团、美埃国际及 TECABLE 目前已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股份，不存在优先股股份，各主体的股东之间（如存在两个以上股东）不存在影响控制权的约定，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

6、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自 2018 年 3 月至今公司治理一直有效运作。

7、经本所律师核查，T&U、宝利金瑞、美埃集团、美埃国际及 TECABLE 均已参照实际控制人蒋立就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减持意向等作出了相应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不存在重大争议。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架构，不会因多层次控制关系而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器械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取得的资质或认证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经营许可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限定范围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苏卫消证字（2020）第32010025号	2020-05-29/ 2024-05-28	生产项目： 消毒器械类； 生产类别： 空气消毒机（消毒因子：紫外线、高压静电吸附、过滤、光触媒）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	发行人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1947204	2020-04-17 至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3	美埃有限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201001293	2014-03-26 至长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	美埃系统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2239210	有效期至 2024-04-29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5	美埃系统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许证字（2019）003815	有效期至 2022-10-24	建筑施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	美埃上海	报关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3122445471	2017-12-01 至长期	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 共和国上 海外高桥 保税区海 关
7	美埃上海	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 记表	02700736	2017-11-24 至长期	--	上海保税 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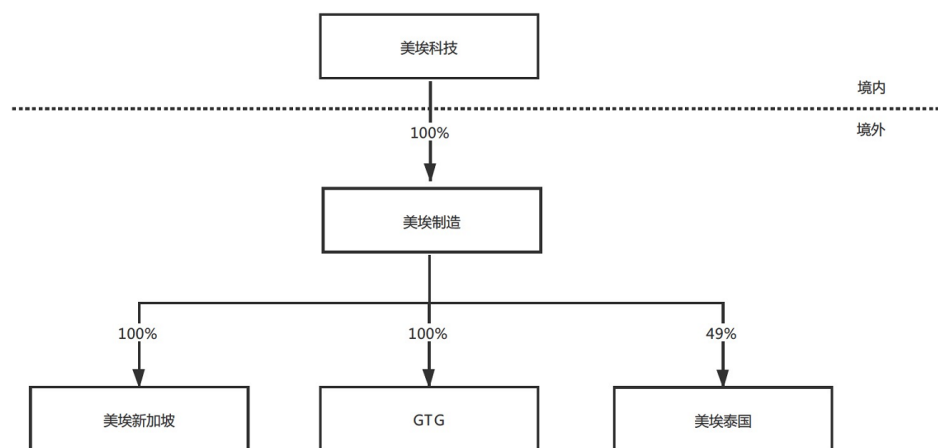
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取得与主营业务有关的资格认证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限定范围
1	发行人	管理体系认 证注册证书	121802008	2020-04-13/2 022-12-29	空气净化产品和系统的 研发、生产、销售及售 后服务
2	发行人	管理体系认 证注册证书 (ISO 45001:2018)	0513180200 2	2020-04-13/2 022-12-29	空气净化产品和系统的 研发、生产、销售及售 后服务
3	发行人	管理体系认 证注册证书	0412101	2020-04-13/2 023-05-04	认证其管理体系，符合 以下标准要求并予以注 册:ISO 9001:2015，此管 理体系适用于：空气净 化产品和系统的研发、 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4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 准化证书	苏 AQBJX II 201900090	有效期至 2022-04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 业（机械）
5	美埃系统	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GB/T190 01-2016/IS O9001:2015 GB/T50430 -2017)	23120QJ00 108R0S	有效期至 2023-07-14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
6	美埃系统	职业健康安 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23120S000 78R0S	有效期至 2023-07-14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 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活动
7	美埃系统	江苏省环境 污染治理工 程设计能力 评价证书	SJ-20506	2020-07-27/2 023-07-26	有机废气治理
8	美埃系统	江苏省环境 污染治理能	SZ-Q-2021 3	2020-07-27/2 023-07-26	有机废气治理

		力评价证书			
9	美埃系统	服务认证证书	20AS10011 R0S	2020-05-22/2 023-05-21	售后服务五星级认证
10	中山美埃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 01-2016/IS O9001:2015)	04317Q325 35R1S	有效期至 2020-12-19	空气过滤器(初、中、 高效)的生产
11	美埃制造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2015)	8386	有效期至 2023-06-01	1、Provision of Manufacturing for Air Filter Products. 2、Trading of Air Filter Unit, Fan Filter Unit, Raised Floor Systems and Cleanroom Equipment and Accessories.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即美埃制造、美埃新加坡及 GTG；拥有 1 家参股公司，即美埃泰国，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的经营架构如下：



1、美埃制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美埃制造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MayAir Manufacturing (M) Sdn. Bhd.
注册地	马来西亚
设立日期	2004-04-26

注册号	650453-W
注册地址	18-3, Jalan Pju 8/5c, Damansara Perdana, 4782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股权结构	美埃科技持有其 100% 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美埃制造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初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及风机过滤单元产品。

根据 Joshua Alvin Khoo & Yong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埃制造为一家于马来西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美埃制造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符合马来西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美埃制造不存在清盘或破产的情形；美埃制造能够遵守马来西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任何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检查或处罚的情形；美埃制造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诉讼、仲裁、其他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

江苏省商务厅已经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就美埃有限收购美埃制造全部股份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 N3200201900855）。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经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就前述收购项目向美埃有限核发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编号：宁发改外资字[2019]688 号）。

2、美埃新加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美埃新加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MayAir Singapore Pte. Ltd.
注册地	新加坡
成立日期	2016-01-25
注册号	201601883M
注册地址	16 Raffles Quay, #33-03, Hong Leong Building, Singapore 048581
股权结构	美埃制造持有其 100% 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美埃新加坡的主营业务为销售空气净化产品。

根据 Drew & Napier LLC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埃新加坡系根据新加坡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美埃新加坡有权在其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美埃新加坡合法拥有其租赁房产及财产，该等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美埃新加坡能够遵守新加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劳

动用工、税务相关规定等，不存在受到任何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检查或处罚的情形；美埃新加坡不存在清盘或破产的情形，不存在正在进行中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其他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

3、美埃泰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美埃泰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MayAir (Thailand) Co., Ltd.
注册地	泰国
成立日期	2019-05-21
注册号	0105562089369
注册地址	No. 368/9 Patio Ramintra, Watcharapol Road, Tha Raeng Sub-District, Bang Khen District, Bangkok 10220, Thailand
股权结构	美埃制造持有其 49% 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美埃泰国的主营业务为销售空气过滤器产品。

根据 ACCLIME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埃泰国系根据泰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美埃泰国能够遵守泰国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劳动用工及税务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不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

4、GTG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GTG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GTG Seiko Singapore Pte. Ltd.
注册地	新加坡
成立日期	2020-04-17
注册号	202011719R
注册地址	16 Raffles Quay #33-03 Hong Leong Building Singapore (048581)
股权结构	美埃制造持有其 100% 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GTG 目前未实际经营业务。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美埃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系空气净化产品、大气环境治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

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元）	78,917,655.25	792,452,937.75	639,853,210.08	407,934,771.42
主营业务收入（元）	78,917,655.25	792,452,937.75	639,853,210.08	407,934,771.4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	100%	1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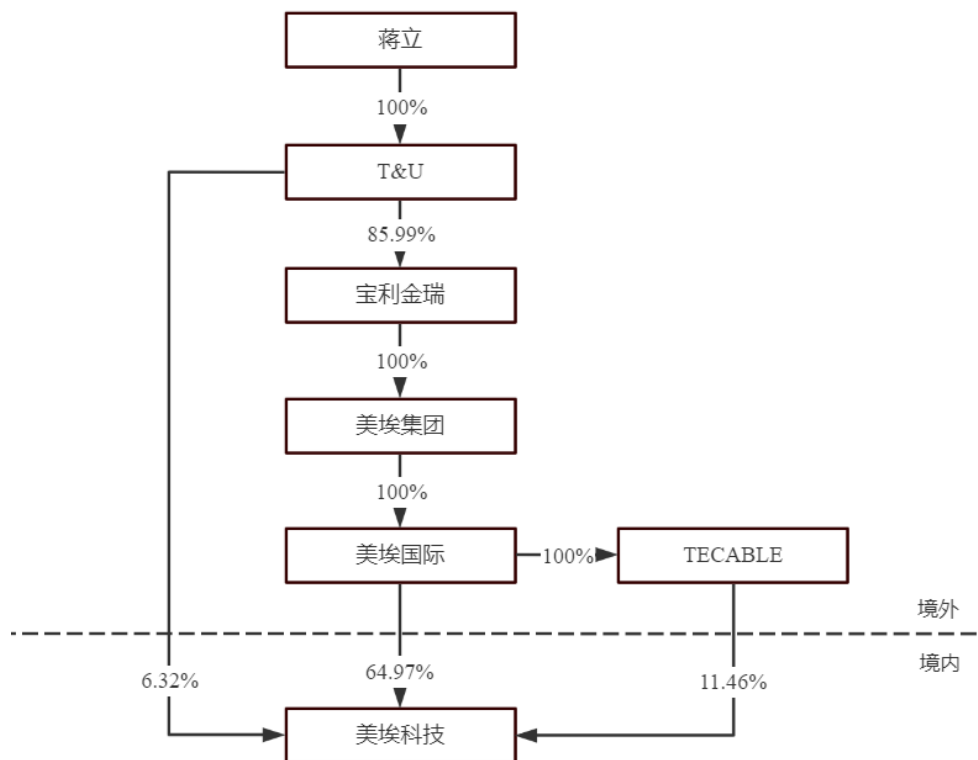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美埃国际，持有发行人 64.97% 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籍自然人蒋立。蒋立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如下如所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T&U 及 TECABLE。T&U 持有发行人 6.32% 股份，TECABLE 持有发行人 11.46% 股份。前述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蒋立	发行人董事长
2	Yap Wee Keong (叶伟强)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Chin Kim Fa (陈矜桦)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祁伟	发行人董事
5	王尧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沈晋明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王昊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钱海燕	发行人监事
9	Liau Kee Yeong (廖祺勇)	发行人监事
10	朱春英	发行人监事
11	杨崇凯	发行人副总经理
12	Ding Ming Dak (陈民达)	发行人副总经理
13	陈玲	发行人副总经理

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下属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美埃系统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美埃上海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成都美埃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美埃天津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中山美埃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美埃制造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美埃新加坡	发行人通过美埃制造持有其 100% 股权
8	GTG	发行人通过美埃制造持有其 100% 股权
9	美埃新材	发行人持有其 80% 股权
10	美赫半导体	发行人持有其 51% 股权
11	美埃纳米	发行人持有其 60% 股权
12	美埃泰国	发行人通过美埃制造持有其 49% 股权
13	台马上海	发行人持有其 40% 股权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参股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宝利金瑞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T&U 间接控制，发行人董事蒋立、祁伟、Yap Wee Keong (叶伟强) 担任董事	控股公司

2	美埃集团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T&U、宝利金瑞间接控制，发行人董事 Yap Wee Keong（叶伟强）、Chin Kim Fa（陈矜桦）担任董事	控股公司
3	美埃香港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T&U、宝利金瑞、美埃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董事 Yap Wee Keong（叶伟强）、Chin Kim Fa（陈矜桦）担任董事	控股公司
4	美埃台湾	美埃香港的分支机构	技术交流、空气净化设备销售
5	南京天加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T&U、南京天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发行人董事祁伟担任董事	从事低温余热、地热、太阳能发电等热能应用技术、应用系统及相关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6	GET Investment Co., Ltd.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T&U、南京天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南京天加热能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控股公司
7	TICA Exergy S.r.l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GET Investment Co., Ltd.间接控制	投资，控股再生能源公司
8	Sebigas Renewable Energy S.r.l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TICA Exergy S.r.l 间接控制	从事收集生物质产生沼气应用技术、应用系统及相关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机电工程安装施工；新环境洁净技术咨询与新能源项目咨询，新能源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9	Exergy-International S.r.l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TICA Exergy S.r.l 间接控制	从事低温余热、地热、太阳能发电等热能应用技术、应用系统及相关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机电工程安装施工；新环境洁净技术咨询与新能源项目咨询，新能源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10	Exergy Turkey Turbin Enerji Teknolojileri A.S.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Exergy-International S.r.l 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从事低温余热、地热、太阳能发电等热能应用技术、应用系统及相关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机电工程安装施工；新环境洁

			净技术咨询与新能源项目咨询,新能源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11	TICA Global Limited	实际控制人蒋立直接持有其47.63%股权, T&U 持有其23.37%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控股公司
12	TICA China Company Limited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TICA Global Limited 间接控制	中央空调、余热发电及相关洁净环境投资
13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TICA China Company Limited 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祁伟担任董事、财务总监	离心机、分离机制造;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14	南京天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持有其97.79%股权, 蒋立哥哥蒋沁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业投资、工程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能源合同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劳务技术咨询、商务服务
15	上海天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祁伟担任总经理	环保设备、空调设备、安防设备等产品的销售
16	广州天加环境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祁伟担任董事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17	天津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经理, 发行人董事祁伟担任董事	离心机、分离机制造;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18	成都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祁伟担任董事	离心机、分离机制造;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19	广州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祁伟担任董事	离心机、分离机制造;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20	南京天加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祁伟担任董事	环保设备、空调设备、安防设备等产品的销售
21	株式会社天加日本研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并	空调技术研究

	究所	担任董事长	
22	TICA Climate Solutions Malaysia Sdn Bhd.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TICA China Company Limited 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发行人董事 Yap Wee Keong（叶伟强）、祁伟担任董事	空调、热泵设备系列产品、低温余热发电设备产品制造和销售
23	TICA Canada Holding Inc.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TICA China Company Limited 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控股公司
24	TICA-Smardt Holding Inc.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TICA Canada Holding Inc.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控股公司
25	Nova Scotia Ltd.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TICA-Smardt Holding Inc.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控股公司
26	Teqtoniq Management Inc.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Nova Scotia Ltd.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空壳公司，无业务
27	TICA-Smardt Chiller Group Inc.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TICA-Smardt Holding Inc.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无油离心机研发、技术咨询、制造、售卖、和售后服务
28	Smardt Chillers Pte. Ltd.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TICA-Smardt Chiller Group Inc.间接控制	无油离心机机械技术咨询、售卖、和售后服务
29	Smardt Chillers Hong Ko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TICA-Smardt Chiller Group Inc.间接控制	控股公司
30	广州思茂特冷冻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Smardt Chillers Hong Kong Limited 间接控制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31	Smardt Opk Chillers GmbH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TICA-Smardt Chiller Group Inc.间接控制	无油离心机研发、技术咨询、制造、售卖、和售后服务
32	Smardt Chiller Group (Asia-Pacific) Pty Ltd.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TICA-Smardt Chiller Group Inc.间接控制	控股公司
33	Swinside Proudfoot Pty Ltd.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Smardt Chiller Group (Asia-Pacific) Pty Ltd 间接控制	无油离心机研发、技术咨询、制造、售卖、和售后服务
34	Smardt Chillers Pty Ltd.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Swinside Proudfoot Pty Ltd.间接控制	无油离心机研发、技术咨询、制造、售卖、和售后服务
35	Smardt Inc.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无油离心机机械技术

		TICA-Smardt Chiller Group Inc. 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咨询、售卖、和售后服务
36	Smardt Chillers Inc.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TICA-Smardt Chiller Group Inc. 间接控制	无油离心机研发、技术咨询、制造、售卖、和售后服务
37	Smardt Chillers (UK) Limited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TICA-Smardt Chiller Group Inc. 间接控制	无油离心机研发、技术咨询、制造、售卖、和售后服务
38	Kiltech Inc.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TICA-Smardt Chiller Group Inc. 间接控制	无油离心机研发、技术咨询、制造、售卖、和售后服务
39	TICA-Smardt Hong Ko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 TICA-Smardt Chiller Group Inc. 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售卖和服务冷水机组和通风设备
40	南京万福金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南京天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董事祁伟担任执行董事	从事消毒灭菌技术、生物技术、洗涤技术、水处理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41	天津天加能源网络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南京天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祁伟担任总经理	节能、环境技术和管理系统等软件的研发、咨询、技术服务
42	南京天加能源网络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南京天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节能、环境技术和管理系统等软件的研发、咨询、技术服务
43	南京福加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南京天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董事祁伟担任执行董事	自动控制产品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
44	南京福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南京福加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能源管理平台软件及其他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45	南京天加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南京天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离心机、分离机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46	南京天牛餐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南京天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餐饮业务
47	南京医科大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哥哥蒋沁持有其7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蒋立配偶担任董事	眼科相关业务
48	南京医科大学眼科医院眼视光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哥哥蒋沁担任执行董事	眼科相关业务

49	南京沃锐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配偶持有其9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空调配件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50	南京万福金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	生物制品、健康相关产品、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及售后服务
51	海南宝利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制冷、空调、水电、环保设备安装工程、楼宇自控、成套设备工程安装
52	三通（常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担任董事	光电子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及软件产品、电机及配件、电子设备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53	PS	发行人董事 Yap Wee Keong（叶伟强）、Chin Kim Fa（陈矜桦）担任董事	控股公司
54	PH	发行人董事 Yap Wee Keong（叶伟强）、Chin Kim Fa（陈矜桦）担任董事	控股公司
55	五月丰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业务
56	宁波佳月晟	发行人董事祁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业务
57	江苏省华夏天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祁伟的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相关业务
58	南京华夏天成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祁伟的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	建筑装饰工程类业务
59	江苏省华夏天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祁伟的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工程项目策划类业务
60	上海倍榕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钱海燕密切家庭成员持有其9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等
61	南阳市亿鑫刚玉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钱海燕密切家庭成员持有其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金刚砂，各种模具磨料的销售
62	Twill Textile Sdn.Bhd.	发行人董事 Yap Wee keong（叶伟强）密切家庭成员持有其100%股权	布料批发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状态
1	美埃滤材	发行人持股 50% 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 Yap Wee Keong（叶伟强）、祁伟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崇凯担任总经理	已经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注销
2	江苏万福金安消毒液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蒋立哥哥蒋沁担任董事	已经于 2017 年 7 月 4 日注销
3	深圳天加能源网络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立担任总经理，发行人董事祁伟担任执行董事	已经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注销
4	新力净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祁伟曾经担任董事	祁伟已经于 2020 年 5 月辞去董事职务
5	江苏博霖	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25% 股权	发行人已经于 2019 年 10 月对外转让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
6	埃普森苏州	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0% 股权	发行人已经于 2019 年 12 月对外转让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
7	MayAir R&D Centre Sdn.Bhd.	美埃集团曾经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 Yap Wee Keong（叶伟强）担任执行董事	已经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注销
8	MayAir (S.E.A) Sdn.Bhd.	美埃集团曾经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 Yap Wee Keong（叶伟强）担任执行董事	已经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注销
9	FLEXCON	美埃制造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已经于 2020 年 7 月转让给第三方
10	上海乾科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FLEXCON 的控股子公司	FLEXCON 已经于 2020 年 7 月转让给第三方
11	苏州杰科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FLEXCON 的全资子公司	FLEXCON 已经于 2020 年 7 月转让给第三方
12	Tiew Soon Aik（张顺益）	美埃集团原非执行董事	已经于美埃集团私有化时辞去董事职务（2018 年 3 月）
13	TOPTRANS	Tiew Soon Aik（张顺益）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
14	IAQ	TOPTRANS 的全资子公司	--
15	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IAQ 曾经的子公司，Tiew Soon Aik（张顺益）曾担任法定代表人	已经于 2017 年 9 月 7 日转让给第三方并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

16	百科机电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IAQ 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已经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转让给第三方
17	Toptrans Engineering (Morocco) SARL	IAQ 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已经于 2018 年 1 月转让给第三方
18	IAQ Engineering France SAS	IAQ 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已经于 2018 年 1 月转让给第三方
19	IAQ Engineering Poland SP.ZO.O	IAQ 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已经于 2018 年 1 月转让给第三方
20	IAQ Solutions Sdn Bhd.	IAQ 的全资子公司	--
21	IAQ Resources (M) Sdn Bhd.	IAQ 的全资子公司	--
22	Astute Consultancy Sdn Bhd.	IAQ Resources (M) Sdn Bhd.持股 50%的公司	已经于 2020 年 3 月对外转让
23	EMS Design & Consultation Sdn.Bhd.	IAQ 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已经于 2019 年 9 月对外转让
24	Koh Tat Seng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已经于 2019 年 4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任职
25	Low Han Guan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已经于 2018 年 6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任职
26	Martin Bloom	原美埃集团非执行董事	已经于美埃集团私有化时辞去董事任职（2018 年 3 月）
27	Jacques-Franck Dossin	原美埃集团非执行董事	已经于美埃集团私有化时辞去董事任职（2018 年 3 月）
28	镇江腾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福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已经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注销
29	天加（永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祁伟全资持有且担任执行董事	已经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注销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肖萌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美埃新材 20% 股权的自然人股东
2	苏恒毅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美赫半导体 24.5% 股权的自然人股东
3	Ng Swee Meng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美赫半导体 24.5% 股权的自然人股东

4	苏州能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美埃纳米 40% 股权的法人股东
5	常熟市健扬净化滤材厂	肖萌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收购

报告期内，美埃有限自其关联方美埃国际、T&U 购买了美埃上海 100% 股权，自其关联方美埃国际、TECABLE 购买了美埃制造 100% 股权，详情如下：

1) 美埃有限收购美埃上海

美埃国际、T&U 与美埃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美埃国际将其持有的 90% 美埃上海股权以 1,3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美埃有限，T&U 将其持有的 10% 美埃上海股权以 1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美埃有限。美埃国际及 T&U 就前述股权转让作出了《股东会决定》。为确定本次收购的价格，美埃有限聘请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美埃上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1,550 万元。因此，交易各方同意本次美埃有限收购美埃制造的对价为 1,550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单据，不考虑汇率的差异因素，美埃有限已经向美埃国际及 T&U 支付了全部的股权转让价款。

2019 年 9 月 25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向美埃上海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BSQ201903366 号），对美埃上海的股东变更情况予以备案。

2) 美埃有限收购美埃制造

2019 年 10 月 15 日，美埃国际、TECABLE 与美埃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美埃国际将其持有的 90% 美埃制造股权转让给美埃有限，TECABLE 将其持有的 10% 美埃制造股权转让给美埃有限。为确定本次收购的价格，美埃有限聘请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美埃制造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3,100 万元。因此，交易各方同意本次美埃有限收购美

埃制造的对价为 3,1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单据，不考虑汇率差异的因素，美埃有限已经向美埃国际及 TECABLE 支付了全部的转让价款。

江苏省商务厅已经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就前述收购项目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 N3200201900855）。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经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就前述收购项目向美埃有限核发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编号：宁发改外资字[2019]688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美埃制造《Register Of Member》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埃制造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成为美埃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 采购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开展的需要，向关联方采购设备等固定资产，主要是发行人建设南京厂区（空气净化产品及系统项目生产基地工程）时所采购的中央空调等固定资产，以及向新力净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采购的折纸机、向美埃滤材采购的滤尘袋制造机等机器设备。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美埃滤材	集尘袋制造机	-	-	35.06	
新力净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折纸机	-	-	32.00	-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	-	-	10.37	-
南京天加贸易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及改造服务	-	-	1.58	114.42
美埃国际	电脑	-	-	-	1.15
合计	-	-	-	79.01	115.56

（3） 出售固定资产

2017 年 3 月，美埃科技与东莞市权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署《设备购销合同》，采购集尘袋制造机一台，价值 41.20 万元（含税），并支付了全部款项。2017 年 5 月 22 日，美埃科技与美埃滤材签署《设备购销合同》，美埃科技将上述设备以原价转让给美埃滤材。

(4) 关联方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相关文件，美埃滤材承租发行人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 101 号厂房用于生产，租赁面积为 357.84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相关文件，发行人承租 Per Siew Mooi（裴秀梅）拥有的房屋并提供给员工居住，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Per Siew Mooi（裴秀梅）系发行人总经理 Yap Wee Keong（叶伟强）的配偶。

根据《审计报告》，美埃制造曾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向美埃国际出租其拥有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租金分别为 4.74 万元及 4.15 万元，双方未就该租赁签署书面合同。

(5) 关联方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时间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美埃国际	美埃制造	1,016.75 万林吉特
	美埃集团	发行人	16,2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美埃国际	美埃制造	1,016.75 万林吉特
	美埃集团	发行人	16,2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美埃国际	美埃制造	1,016.75 万林吉特
	美埃集团	发行人	13,8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美埃国际	美埃制造	1,016.75 万林吉特
	美埃集团	发行人	13,800 万元

(6)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发行人及子公司	关联方	币种	资金流入发行人	资金流出发行人
2020年1-3月	美埃制造	美埃国际	林吉特	32.09	-
	美埃科技	埃普森苏州	人民币	1.52	-
2019年度	美埃科技	美埃集团	美元	-	290.00
	美埃制造		林吉特	97.71	
	美埃制造	美埃国际	林吉特	-	172.00
2018年度	美埃科技	美埃集团	美元	930.00	560.00
	美埃制造		林吉特	155.32	-
	美埃制造	美埃国际	林吉特	150.00	248.50
	美埃科技	埃普森苏州	人民币	-	65.00
	美埃科技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3,400.00	3,400.00
2017年度	美埃科技	美埃集团	美元	350.00	480.00
	美埃制造		林吉特	161.64	-
	美埃制造	美埃国际	林吉特	-	342.00

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系因为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所需要的配套业务的流动性资金的需求增长，短期借入关联方资金用于日常的营运需求。

1) 向美埃集团拆入资金

2015年10月，美埃有限与美埃国际签署借款合同，约定美埃有限向美埃国际借款，金额不超过500万美元，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借款利率上浮20%，并于2016年11月由美埃有限、美埃国际和美埃集团签署三方协议，贷款方由美埃国际变更为美埃集团。2017年6月、2018年1月及2018年5月，美埃有限与美埃集团重新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借款金额，借款利率一直保持不变。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美埃集团之间的资金拆借处于持续中。

2) 向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2018年7月2日，美埃有限与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外借 20180525)，美埃有限向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拆入人民币

1,700 万元，年利率（单利）4.35%，期限 1.5 个月，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止。美埃有限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归还上述借款，并支付了超期期间的利息。

2018 年 10 月 17 日，美埃有限再次以短期周转名义向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拆入资金人民币 1,700 万元，并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电汇归还 1,000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以银行承兑汇票归还 700 万元。上述短期资金周转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未收取利息。

3) 美埃制造与美埃国际、美埃集团的资金往来

美埃制造与美埃国际及美埃集团的资金往来系由于美埃制造生产规模的增加，所需投入的流动资金增多，美埃集团及美埃国际基于对下属公司的支持，短期与美埃制造形成资金的流转，未签署协议，亦未约定有利息。

4) 发行人与埃普森苏州的资金拆借

2018 年 11 月 28 日，埃普森苏州与发行人签署了《借款合同》，埃普森苏州向发行人借入资金 65 万元，协议未约定利息。2020 年 1 月 15 日，埃普森苏州向发行人归还借款 1.52 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剩余款项尚未归还。发行人基于埃普森苏州的实际情况，对埃普森苏州未收回的款项全额做了坏账核销。

(7) 关联方代垫款项

1) 美埃国际为发行人垫付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美埃国际为发行人垫付了部分薪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垫付方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美埃国际	--	100.99	97.98	98.37

美埃国际为发行人垫付的薪酬，主要系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Yap Wee Keong（叶伟强）所代垫的款项。Yap Wee Keong（叶伟强）的薪酬计入发行人的成本，但考虑到其为马来西亚国籍，有在马来西亚生活的需求，故实际由美埃国际代为垫付，因而在账面上形成美埃国际对美埃科技的垫付款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笔垫付款已清理完毕。

2) 发行人为美埃滤材垫付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美埃滤材垫付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及部分材料采购价款的情形。发行人以应付美埃滤材的材料款冲抵前述垫付款项。2019年7月2日，美埃滤材注销完毕。截至美埃滤材注销，发行人为美埃滤材的垫付款项已清算完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美埃滤材垫付的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垫付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美埃滤材	--	1.62	127.58	50.03

3) 美埃制造与关联方之间垫付费用

报告期内，美埃制造与关联方存在相互垫付费用的情形，主要是相关人员的差旅费用、办公用品费用、房租、设备租赁等，具体如下：

a) 美埃制造为关联方垫付费用

单位：万元

被垫付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TICA Climate Solutions Malaysia Sdn. Bhd.	--	--	30.77	--
美埃国际	1.33	3.77	3.15	31.03
美埃集团	0.01	0.11	0.07	1.10
美埃香港	0.03	0.05	0.11	0.05
TRCABLE	--	--	--	0.02
MayAir (S.E.A) Sdn. Bhd.	--	--	32.19	0.02
美埃台湾	--	0.50	0.11	--
MayAir R & D Centre Sdn Bhd.	--	--	0.001	--
美埃泰国	2.83	9.80	--	--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美埃制造为上述关联方代垫的款项已全部收回。

b) 关联方为美埃制造垫付费用

单位：万元

垫付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垫付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美埃国际	2.76	9.84	7.13	--
MayAir (S.E.A) Sdn. Bhd.	--	--	--	0.51

4) 美埃国际为美埃新加坡代垫付费用

报告期内，美埃国际为美埃新加坡垫付诸如办公用品费用、办公设备采购费用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垫付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美埃国际	--	1.47	0.15	0.03

(8) 商标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授权协议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埃国际授权发行人、美埃上海、中山美埃、美埃系统、美埃制造使用其持有的 19 项商标，授权方式为非排他、不可转让且免版权税，商标授权的对价为 1 林吉特，授权协议期限至双方协商终止之日。前述授权涉及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商标标识	商标注册地/注册号	类别
1		马来西亚/2011052952	11
2		新加坡/T1013198F	11
3		越南/198872	11
4		菲律宾/4-2016-00502993	11
5		印度尼西亚/IDM000647460	11
6		泰国/171132094	11
7		日本/5485298	11
8		印度/2051604	11
9		欧洲/010275774	11/40/42
10	MayAir IAQS	中国/25724652	37
11		中国/16665697	42

12		中国/16665607	37
13	D Surround	中国/15225944	11
14	D Surround	中国/15225943	40
15	D Breath	中国/14533349	11/40
16	D Guard	中国/14533348	11/40
17	D Genius	中国/14533347	11/40
18		中国/7034829	37
19		中国/7034828	42

(9) 协助关联方“转贷”

公司关联方南京天加热能技术有限公司出于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及日常经营周转等需求，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申请了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间为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12月27日，借款金额2,800万元。鉴于向供应商采购付款时间不一、日常经营周转支付金额较为零散，2019年2月15日，南京天加热能技术有限公司将2,800万元贷款资金通过贷款资金账户划入本公司账户。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18日、20日和22日向南京天加热能技术有限公司转回1,000万元、1,000万元和800万元，合计转回2,800万元。

南京天加热能技术有限公司取得贷款资金后，用于支付采购款及日常经营周转等。2020年2月，南京天加热能技术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全额偿还2,800万元银行借款。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142.37	416.47	367.94	327.95

(2) 销售商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关联方销

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成都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105.39	228.49	303.16	88.34
天津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108.75	629.52	659.61	611.94
广州天加环境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79.35	593.89	86.77	--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60.55	989.87	632.50	641.96
广州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	--	183.14	284.43
TICA Climate Solutions Malaysia Sdn. Bhd.	10.63	13.25	--	--
TICA China Company Limited	--	1.17	1.26	--
天加集团小计	464.67	2,456.18	1,866.44	1,626.67
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04	97.66	162.97	375.98
美埃台湾	11.71	22.33	28.98	--
IAQ Engineering France SAS	--	--	1.48	6.83
Toptrans Engineering (Morocco) SARL	--	25.78	--	26.25
百科机电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	20.61	29.82	0.30
新力净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17.71	132.66	160.97
埃普森苏州	--	7.32	0.06	13.69
美埃泰国	--	4.52	--	--
三通（常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0.03	--	0.15
美埃滤材	--	--	18.33	64.59
常熟市健扬净化滤材厂	--	--	1.85	--
IAQ Solutions Sdn.Bhd.	0.10	0.66	4.82	59.05
合计	489.52	2,652.82	2,247.41	2,334.48

（3）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江苏博霖	VOCs 设备配件	195.86	59.99	--	--
常熟市健扬净化滤材厂	滤材滤料、过滤器	164.49	83.68	226.30	602.25
三通（常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路板	60.06	164.85	554.19	86.46
天津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风机	15.04	3.61	--	--
埃普森苏州	净化设备	5.52	117.40	123.57	12.36
新力净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风机、箱体等	3.54	3.25	--	--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空调面板、检测费等	--	0.30	--	1.05
美埃滤材	过滤材料	--	--	485.19	97.48
合计	-	444.52	433.08	1,389.26	799.59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成都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146.87	88.31	332.22	77.88
天津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469.77	564.73	405.65	653.15
广州天加环境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317.85	318.61	100.65	-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36.79	155.38	0.38	568.40
广州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	-	0.64	159.50
新力净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12.37	316.05	295.60	140.40
美埃滤材	-	-	-	21.07
埃普森苏州	8.29	8.29	-	-
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32	115.76	111.01	55.56
IAQ	-	-	-	6.83
美埃台湾	63.02	51.31	28.98	-

TICA China Company Limited	0.86	0.85	1.30	-
TICA Climate Solutions Malaysia Sdn. Bhd.	7.98	3.01	-	-
MayAir (S.E.A) Sdn. Bhd.	-	-	-	37.20
Toptrans Engineering (Morocco) SARL	25.86	25.46	-	11.05
IAQ Solutions Sdn.Bhd.	5.35	5.44	4.64	61.80
IAQ Engineering France SAS	-	-	1.51	6.66
应收账款小计	1,807.34	1,653.19	1,282.57	1,799.50
预付账款:				
埃普森苏州	-	3.49	-	-
江苏博霖	-	188.99	-	-
南京福加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70	-	-	-
预付账款小计	1.70	192.49	-	-
其他应收款:				
美埃集团	-	2.20	2.03	-
美埃台湾	-	0.61	0.11	-
美埃香港	-	0.22	0.16	0.06
TECABLE	-	0.08	0.08	0.08
埃普森苏州	-	65.00	65.00	-
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60	-	11.00
美埃泰国	10.41	14.58	-	-
MayAir (S.E.A) Sdn.Bhd.	-	-	-	0.02
MayAir R&D Centre Sdn.Bhd.	-	-	-	0.06
Toptrans Engineering Sdn.Bhd.	-	-	-	1.92
其他应收款小计	10.41	84.29	67.38	13.13
应付账款:				
天津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18.65	3.61	-	-
美埃滤材	-	-	269.49	26.01
三通（常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5.42	89.70	364.96	57.81
常熟市健扬净化滤材厂	117.70	1.74	3.97	26.03
新力净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54	3.68	-	-
埃普森苏州	10.04	0.62	16.36	5.25

江苏博霖	29.73	-	-	-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0.88
应付账款小计	275.09	99.34	654.78	115.99
预收账款:				
MayAir (S.E.A) Sdn.Bhd.	-	-	-	31.37
美埃国际	0.04	0.04	0.04	0.04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954.76	-
广州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	-	-	9.31
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6.90	-
百科机电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	-	4.72	-
预收账款小计	0.04	0.04	966.41	40.72
其他应付款:				
美埃集团	1,313.72	1,325.72	1,160.57	1,004.76
美埃国际	4,246.61	3,156.59	3,412.93	3,503.58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13.72
MayAir (S.E.A) Sdn.Bhd.	-	-	-	0.52
TECABLE	508.45	508.45	508.45	508.45
Chin Kim Fa（陈矜桦）	-	-	-	0.05
IAQ	-	-	-	0.01
IAQ Solutions Sdn.Bhd.	-	-	-	18.59
美埃台湾	-	24.32	-	-
其他应付款小计	6,068.78	5,015.08	5,081.94	5,049.68

上表中，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预付账款的形成，主要系基于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常性销售及采购事宜，因存在信用账期而形成的暂时性占款。发行人与关联方经常性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二）2“经常性关联交易”。

上表中其他应付款的形成，主要原因包括：（1）美埃国际对于发行人及美埃上海、美埃制造所收取的包括商标使用许可、内部审计咨询、财务培训、系统改造等相关费用，发行人及子公司除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外，并未实际支付，故而形成账面挂账。（2）美埃科技计提的应付未付的分红。（3）美埃集团对于发行人以及美埃国际对于美埃制造的借款，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二）

1、（6）“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4）其他零星、小额的资金往来余额。

上表中其他应收款的形成，主要系发行人及子公司美埃制造在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的临时性周转所形成的期末余额。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有发行人资金的情形；美埃泰国的资金已归还。

（三）关联交易承诺

1、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美埃国际，实际控制人蒋立，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间接股东美埃集团、宝利金瑞已经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如下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3）承诺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将督促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5）承诺人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在承诺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若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

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TECABLE 及 T&U 已经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3)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将督促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指：本人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5) 本人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在本人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已经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审议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五）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空气净化产品、大气环境治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蒋立实际控制的美埃台湾的主营业务为空气净化产品的销售，与发行人存在

同业竞争。美埃台湾设立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设立目的为在台湾地区进行半导体相关净化技术的交流及少量的空气净化产品的销售。2018 年美埃集团私有化期间及其后的资产重组阶段，发行人未将美埃台湾纳入发行人体系内，主要系因为台湾地区对于大陆企业或者大陆自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赴台投资有着较为严格的限制，大陆企业或者大陆自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在台湾设立分支机构需要事先取得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的前置许可，且根据行业的不同对于可投资比例也有不同的限制条件，在这种投资限制的背景下，发行人直接持有美埃台湾的控制权存在较大难度。美埃台湾未经审计的 2019 年度的收入为 195.89 万新台币，折合人民币约为 50 万元，不足发行人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1%，对于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情况以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埃国际、实际控制人蒋立以及受蒋立支配的发行人直接股东 T&U、TECABLE，间接股东宝利金瑞、美埃集团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的、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现在不存在或将来均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任何其他企业从事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

（2）如未来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承诺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可避免的构成竞争，则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承诺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则承诺人将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承诺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

任。”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补充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如下：

“（1）美埃台湾的主要职能是在台湾地区进行半导体相关净化技术的交流及少量的发行人产品的销售，美埃台湾不会在未经发行人许可及指示之外于台湾地区独立开展与发行人同类或近似的业务，本人将严格控制美埃台湾的销售规模以避免因存在同业竞争而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2）若日后台湾的相关法律或者政策对于大陆投资予以放开，发行人有权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按照相关决策程序决定将美埃台湾通过收购或其他方式纳入发行人体系。在此之前，未经发行人同意，本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转让美埃台湾的任何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发行人体系外的企业不会在台湾地区新设主体从事近似业务。

（3）美埃台湾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如有）将严格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规定执行，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本人将促使 T&U INVESTMENT CO., LTD、POLY GLORIOU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MAYAIR GROUP LIMITED、MAYAIR (HK) PTE.LIMITED（合称“上层股东”）履行本承诺所述的全部内容，若本人或上层股东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本人或上层股东应给予发行人全额赔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件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苏 (2018) 宁江不动产权第 0070401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 101 号	32,922.9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10-21	发行人将该地块抵押给大华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担保其与该行签署的融资信函，被担保主债权数额不超过 2 亿元，债权确定时间自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件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苏 (2018) 宁江不动产权第 0070401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 101 号	38,781.23	厂房,行政企事业办公楼,其他辅助设施,传达室	自建房屋	2064-10-21	发行人将该房产抵押给大华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担保其与该行签署的融资信函，被担保主债权数额不超过 2 亿元，债权确定时间自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3、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对外签署的租赁协议及相关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于境内租赁的房产合计 39 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于境内租赁的房产”。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中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的规定，“若合同当事人并未将登记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要件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时，应认定合法有效，合同签订双方应按约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在境外拥有或租赁的房产

(1) 根据 Joshua Alvin Khoo & Yong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美埃制造在马来西亚拥有 1 处房产及土地，详情如下：

所有权人	座落	用途	取得时间/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美埃制造	No.35, Jalan P4/6, Seksyen 4, Bandar Teknologi Kajang, 43500 Semenyih, Selangor Darul Ehsan	工业用途/厂房、办公场所	2007-05-03/2093-04-17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该地块不得买卖、租赁、抵押、转让；2、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 CIMB Islamic Bank Berhad

(2)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在境外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1	Wee Soon Yee(F)/Bryan Chan Chang Sheng	美埃制造	Unit No.S-5-05, Gamuda Biz Suite, Persiaran Anggerik Vanilla, Kota Kemuning, 4046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办公场所	2020-08-01/2022-07-31
2	Teo Kee Hau, Teo Kee Aik Teo Kee Joo	美埃制造	No.12, Lorong Iks Simpang Empat G, Taman Iks Simpang Empat, 14100 Simpang	办公场所	2020-02-01/2023-01-31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Ampat		
3	Ng Kim Poh / Ling Hwee Buay	美埃新加坡	63 Jalan Pemimpin,#03-02,Singap ore 577219	办公场所	2020-01-25/202 1-01-24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商标注册证》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商标局主办之中国商标网上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9 项境内注册商标，详细信息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 1、“发行人的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 Quality Oracle Sdn.Bhd.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目前拥有 14 项境外注册商标，美埃制造目前拥有 2 项境外注册商标。根据该代理机构的查验，发行人及美埃制造合法拥有上述境外注册商标，详细信息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 2、“发行人及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境外注册商标”。

2、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款凭证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5 项发明专利、43 项实用新型专利、7 项外观设计专利，目前均在专利保护期内，详细信息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三“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上述专利均有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3、发行人的著作权

（1）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

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办理了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日
美埃转轮-催化燃烧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4988521 号	2020SR0109825	2019-12-02	--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2）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作品登记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2 项作品著作权并办理了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MayAir 标志	国作登字-2014-F-00132189	2001-06-21	--	2014-03-05
保护网站首页的版面	国作登字-2015-L-00193926	2015-03-07	2015-03-07	2015-07-01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作品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4、发行人备案的域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备案 1 项域名，网站域名为 mayair.com.cn，备案号为苏 ICP 备 10211563 号-2。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进行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备案的上述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1、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即美埃制造、GTG、美埃新加坡及一家境外参股公司，即美埃泰国，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

况”。根据 Joshua Alvin Khoo & Yong 律师事务所、Charles Russell Speechlys LLP 律师事务所及 ACCLIME 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合法持有美埃制造、美埃新加坡、GTG 及美埃泰国股份。

2、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8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即美埃系统、美埃新材、美埃纳米、美赫半导体、美埃上海、美埃天津、成都美埃、中山美埃及 1 家境内参股子公司，即台马上海，该等子公司均有效存续，具体情况如下：

(1) 美埃系统

1) 美埃系统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宁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美埃系统提供的实缴出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美埃系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美埃（南京）环境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6790213416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	Yap Wee Keong（叶伟强）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 万元
发行人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2,000 万元/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成立日期	2008-10-17

营业期限	2008-10-17 至长期
登记机关	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2) 美埃系统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美埃系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美埃科技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2) 美埃天津

1) 美埃天津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美埃天津的实收资本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美埃天津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美埃环境净化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093566571B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王庆坨镇庆广道 16 号
法定代表人	Yap Wee Keong（叶伟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发行人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00 万元/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空气净化设备及配件、空气净化系统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空气净化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维修
成立日期	2014-04-08
营业期限	2014-04-08 至长期

登记机关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 美埃天津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美埃天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美埃科技	100	100%
合计		100	100%

(3) 成都美埃

1) 成都美埃的基本情况

根据成都市新津县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成都美埃的实收资本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成都美埃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美埃环境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32MA6CCRDU6T
住所	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工业园区）希望路 868 号孵化园一期孵化器一单元
法定代表人	Yap Wee Keong（叶伟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发行人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00 万元/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空气净化产品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及售后配套服务
成立日期	2018-04-08
营业期限	2018-04-08 至长期
登记机关	新津县行政审批局

2) 成都美埃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成都美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美埃科技	100	100%
合计		100	100%

(4) 中山美埃

1) 中山美埃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中山美埃的实收资本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山美埃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山美埃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64529372H
住所	中山市石岐区海景工业村 3、4、5 号（5 号二层）
法定代表人	Yap Wee Keong（叶伟强）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发行人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50 万元/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空气净化产品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及售后配套服务
成立日期	2010-10-18
营业期限	2010-10-18/2040-10-11
登记机关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中山美埃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山美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美埃科技	50	100%
合计		50	100%

（5）美埃上海

1) 美埃上海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美埃上海的实收资本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美埃上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美埃净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669434753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 55 号 3 号楼第 5 层 C 部位
法定代表人	Yap Wee Keong（叶伟强）
注册资本	359.5468 万元
实收资本	359.5468 万元
发行人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359.5468 万元/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净化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空调及配件、环保节能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及安装、维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转口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以及贸易咨询
成立日期	2004-09-28
营业期限	2004-09-28 至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美埃上海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美埃上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美埃科技	359.5468	100%
合计		359.5468	100%

（6） 美埃新材

1) 美埃新材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宁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美埃新材的实收资本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美埃新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美埃新型材料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YY60W3D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志航路 10 号（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Yap Wee Keong（叶伟强）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 万元
发行人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400 万元/ 8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空气净化新型材料研发；空气过滤器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19-08-21
营业期限	2019-08-21 至长期
登记机关	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2) 美埃新材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

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美埃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美埃科技	400	80%
2	肖萌	100	20%
合计		500	100%

（7）美埃纳米

1) 美埃纳米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宁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美埃纳米的实收资本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美埃纳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美埃（南京）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216KQF74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	Yap Wee Keong（叶伟强）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 万元
发行人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480 万元/6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
成立日期	2020-04-08
营业期限	2020-04-08/2050-04-07
登记机关	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2) 美埃纳米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美埃纳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美埃科技	480	60%
2	苏州能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0	40%
合计		800	100%

(8) 美赫半导体

1) 美赫半导体的基本情况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美赫半导体的实收资本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美赫半导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美赫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XB0NW7M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	Yap Wee Keong（叶伟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51 万元
发行人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51 万元/ 5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半导体及微电子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以及相关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18-10-16
营业期限	2018-10-16 至长期
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美赫半导体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美赫半导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美埃科技	51	51%
2	苏恒毅	24.5	24.5%
3	Ng Swee Meng	24.5	24.5%
合计		100	100%

（9）台马上海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5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台马上海的实收资本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台马上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台马（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WAMK8G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555号1606室
法定代表人	Ming Der Lo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81万元
发行人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400万元/4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及配件、密封器件及其零部件、塑料制品及其零部件、半导体器件及其零部件、照明器具及其零部件、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服装及其原料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品除外）以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上述产品相关的技术进出口，机电科技、机械科技、化工科技、电子科技、光电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国际贸易
成立日期	2018-03-12
营业期限	2018-03-12/2031-03-11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

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台马上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美埃科技	400	40%
2	翰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
3	Ming Der Lo	200	20%
合计		1,000	100%

3、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支机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设立了四个分支机构，详情如下：

分支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登记机关	负责人	经营范围
上海分公司	2006-06-01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姚菲	销售本公司研发、生产的空气净化产品和系统及自产产品的售后配套服务
苏州分公司	2006-04-26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张理芬	空气净化产品和系统的研发，销售总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北京分公司	2009-10-22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周余	销售总公司生产的产品及售后配套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
深圳分公司	2006-04-19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魏俊	一般经营项目是：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医药器械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

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1,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含税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FFU	2,621.39	2017-02	质保中
2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含补充协议)	FFU	3,927.28	2015-05-28 及 2017-04-17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含补充协议)	FFU	3,547.59	2015-07-31 及 2017-04-25	质保中
4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FFU	2,388.11	2016-12-14	质保中
5	深圳柔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FFU	2,787.00	2017-06-30	质保中
6	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FFU	10,943.23	2017-06	质保中
7	南昌市亿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FFU	1,194.11	2017-07-18	履行完毕
8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FFU	7,153.39	2017-07-31	质保中
9	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 (含补充协议)	FFU	1,688.34	2017-09-22 及 2018-01-08	质保中
10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FFU	1,170.73	2017-10	质保中
11	南昌市东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FFU	1,250.15	2017-11-01	履行完毕
12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FFU	8,757.43	2017-09-15	质保中
13	瑞声精密制造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含补充协议)	FFU	1,767.05	2018-01-18 及 2018-06-28	履行完毕
14	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FFU	4,378.98	2018-03-23	质保中
15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	FFU	1,294.75	2018-04-18	执行中

	技术有限公司				
16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FFU	4,099.94	2018-04-02	质保中
17	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FFU	7,800.00	2018-07-08	质保中
18	南昌市亿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FFU	1,078.52	2018-08-20	质保中
19	南昌市亿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FFU	1,008.19	2018-08-20	质保中
20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FFU	2,200.00	2018-10-18	执行中
21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FFU	5,336.61	2018-10-23	执行中
22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FFU	7,782.49	2018-12-21	执行中
23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FFU	2,609.12	2019-07-03	执行中
24	三发机电（深圳）有限公司	EFU	1,627.20	2019-09-27	执行中
25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FFU	8,877.00	2019-08-23	执行中
26	瑞声科技（南宁）有限公司	FFU	1,301.26	2019-10-22	执行中
27	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	转轮 废气 主设备 及技术	2,368.00	2019-12-20	执行中
28	瑞泰光学（常州）有限公司	FFU	1,144.09	2019-12-12	执行中

注：上述“履行情况”为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执行情况。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并在具体采购的时候以实际需求向供应商发送订单约定采购数量等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信息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到期日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依必安派特电机（上海）有限公司	电机	框架协议，未约定金额	2017-12-31	2017-04-01	履行完毕
		电机	框架协议，未约定金额	2019-03-31	2018-04-01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到期日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电机	框架协议， 未约定金额	2020-04-30	2019-04-01	履行完毕
		电机	框架协议， 未约定金额	2021-04-30	2020-04-30	执行中
2	依必安派 特风机（上海）有限公司	风机	框架协议， 未约定金额	2021-03-31	2016-04-01	执行中
3	宁波保税区 恒业国际 贸易有限 公司	钢板/钢带	框架协议	2019-12-31	2017-01-05	履行完毕
		钢板/钢带	框架协议	2020-12-31	2020-01-05	履行中
4	贺氏（苏 州）特殊材 料有限公 司	滤材	框架协议 （分产品分 别签署）	2017-12-31	2017-08-09	履行完毕
		滤材	框架协议 （分产品分 别签署）	2018-12-31	--	履行完毕
5	贺氏（苏 州）特殊材 料有限公司 及张家港保 税区贺氏国 际贸易有限 公司	滤材	框架协议 （分产品分 别签署）	2019-12-31	--	履行完毕
6	日东（中 国）新材料 有限公司	滤材	框架协议	2018-03-31	2017-06-15	履行完毕
7	北海冠玮 科技有限公 司（签署 方：冠德科 技（北海） 有限公司）	MayAir301/ MayAir401	框架协议	2020-05-01	2016-04-26	执行中
8	南京它石 金属材料 有限公司	钢板	框架协议	2020-12-31	2018-01-03	执行中

注：上述“履行情况”为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执行情况。

3、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签署的合作研发相关合同的

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作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	合同期限
1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发行人委托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研发 D-GENIUS3 型新风控制系统的设计项目	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知识产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收益双方各占 50%；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不得将此技术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2017-11-30/2018-03-31
2	大连理工大学	发行人委托大连理工大学研究开发“存储-氧化”循环法脱除工业 VOC 废气催化剂研发	知识产权归属于双方共有，发行人优先享有知识产权的转化实施权和收益权（含转让、许可、实施、收益），大连理工大学不得转让知识产权或者许可第三方使用	2019-11-29/2021-06-01

4、融资相关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融资相关合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融资相关合同如下：

1) 授信协议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协议期限	担保情况	协议编号	履行情况
1	大华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19,090	2016-06-02 日签署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土地和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美埃集团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 发行人提供存款质押； 发行人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LOSH201605237001 及其补充协议	正在履行
2	招商银行 南京分行	3,000	2016-11-10/2017-11-09	--	--	履行完毕
3	江苏苏宁	3,000	2017-09-2	贷款存续期间内	xd201709	履行完毕

	银行		8/2018-09-27	不分红； 应收账款质押	280033	
4	招商银行 南京分行	6,000	2018-03-09/2019-03-08	子公司担保	2018年授 字第 21030182 3号	履行完毕
5	招商银行 南京分行	6,000	2019-05-14/2020-05-13	--	2019年授 字第 21050012 3号	履行完毕
6	Cimb Islamic Bank Berhad	林吉特 1,016.75	2017-10-31日签署	固定收益账户质押且账户余额不低于6,200万林吉特，美埃国际提供担保	15/1287/B KL3/032(004)-I	正在履行

注：上述“履行情况”为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执行情况。

2)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南京分行	1,200	2020-01-22/ 2021-01-22	--	9313202028 0050	正在履行
2	宁波银行南京 分行	1,200	2019-11-27 起的12个月	--	07200LK19 9I7DA9	正在履行
3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南京分行	1,500	2019-08-08/ 2020-08-08	--	9313201928 0240	正在履行
4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南京分行	1,500	2019-05-30/ 2020-05-30	--	9313201928 0154	正在履行
5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南京分行	1,000	2019-04-26/ 2020-04-26	--	9313201928 0116	正在履行
6	宁波银行南京 分行	1,000	2019-03-26/ 2020-03-25	--	07200LK20 198041	履行完毕
7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南京分行	1,500	2018-08-15/ 2019-08-15	--	9313201828 0108	履行完毕
8	南京银行南京 分行	1,200	2018-06-04/ 2019-06-04	--	Ba1160018 06011246	履行完毕
9	招商银行南京 分行	1,000	2018-05-29/ 2019-05-28	子公司担 保	2018年贷 字第 110509523 号	履行完毕

10	中国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1,000	2018-03-23/ 2018-09-19	质押担保	150132176 D180316	履行完毕
11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1,186	2017-05-18/ 2018-05-18	--	Ba1002731 705170845	履行完毕

注：上述“履行情况”为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执行情况。

3) 银行承兑协议

截止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没有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承兑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协议编号	承兑行	收款人	协议金额 (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1	2018年承合字第 210301823号	招商银行 南京分行	依必安派 特电机 (上海) 有限公司	2,162.59	2018-04-09	2018-10-08
2	CD93132018880072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南京分行	依必安派 特电机 (上海) 有限公司	1,876.90	2018-09-19	2019-01-18
3	CD93132019880073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南京分行	依必安派 特电机 (上海) 有限公司	1,900	2019-09-29	2020-01-30

4) 银行保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银行保函情况如下：

序号	保函编号	保函类型	开立银行	受益人	保函金额 (万元)	出具 日	到期 日	履行 情况
1	SCMPG0 00853	不可撤销 预付款保 函	大华银行 上海分行	深圳市 华星光 电半导 体显示 技术有 限公司	2,663.10	2019- 12-02	2020- 09-10	正在 履行
2	BH93131 7000022	预付款保 函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南京分行	深圳市 华星光 电半导 体显示 技术有	2,627.23	2017- 10-30	2018- 05-01	履行 完毕

				限公司				
3	Bb200273 17081409 99	履约保函	南京银行 珠江支行	云谷 (固安) 科技有 限公司	1,430.68	2017- 08-14	2018- 12-31	履 行 完 毕
4	SCMPG0 00578	不可撤销 预付款保 函	大华银行 上海分行	武汉华 星光电 半导体 显示技 术有限 公司	1,313.70	2018- 05-29	2018- 11-28	履 行 完 毕
5	SCMPG0 00549	履约保函	大华银行 上海分行	成都中 电熊猫 显示科 技有限 公司	1,094.32	2018- 01-12	2019- 01-12	履 行 完 毕

注：上述“履行情况”为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执行情况。

5、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现有办公场所进行了空气净化产品及系统项目生产基地工程建设工作，其中已履行完毕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建设相关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含税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江苏省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土建、内外墙装饰、机电、 暖通、给排水等工程	4,863.00	2016-07-20 及 2016-10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二）1、（5）“关联方担保”。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注册资本及股权变动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 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方签署的书面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收购了美埃上海和美埃制造的全部股权，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二）1、（1）“关联收购”。

3、 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转让了其持有的江苏博霖及埃普森苏州股权，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一部分（三）3、“境内主体的注销及转让”，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实施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出售行为。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未有其他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1、 2017 年 7 月 27 日，美埃有限因变更住所对章程进行修改，美埃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共同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并经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江宁区商务局备案。

2、2019年11月1日，美埃有限因增资而对章程进行修改，美埃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共同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并经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江宁区商务局备案。

3、2020年1月7日，美埃有限因发生股权转让而对章程进行修改，美埃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共同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并经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4、2020年3月18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体发行人签署，该公司章程已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拟订，并经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并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

3、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设主席1名，行使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020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20年9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发行人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相关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及之后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2020-03-18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关于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 《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议案》 《关于制定<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p>《关于选举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确定董事报酬的议案》</p> <p>《关于选举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确定监事报酬的议案》</p> <p>《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项的议案》</p>
2020-09-03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p>《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p> <p>《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p> <p>《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p> <p>《关于制订<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p> <p>《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已审财务报表>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p> <p>《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2、发行人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相关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及之后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2020-03-1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p>《关于选举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关于聘任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关于聘任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关于聘任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选举第一届委员的议案》</p> <p>《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选举第一届委员的议案》</p> <p>《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第一届委员的议案》</p> <p>《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第一届委员的议案》</p> <p>《关于制定<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p> <p>《关于制定<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p>《关于制定<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关于制定<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关于制定<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关于制定<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2020-08-1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p>《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p> <p>《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p> <p>《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p> <p>《关于制订<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p> <p>《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已审财务报表>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p> <p>《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p> <p>《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09-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情况的议案》

3、发行人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监事会会议相关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及之后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2020-03-18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0-08-17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已审财务报表>的议案》
2020-09-10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情况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	------	---------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蒋立	董事长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Yap Wee Keong (叶伟强)	董事、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Chin Kim Fa (陈矜桦)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祁伟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王昊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王尧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沈晋明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钱海燕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Liau Kee Yeong (廖祺勇)	股东代表监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朱春英	股东代表监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Ding Ming Dak (陈民达)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陈玲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杨崇凯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变化情况
2018-06	Koh Tat Seng、Yap Wee Keong (叶伟强)、祁伟	变更前董事会成员为 Yap Wee Keong (叶伟强)、祁伟及 Low Han Guan

2019-04	Yap Wee Keong (叶伟强)、祁伟、Chin Kim Fa (陈矜桦)	Koh Tat Seng 自发行人离职, 董事变更为 Chin Kim Fa (陈矜桦)
2019-07	蒋立、Yap Wee Keong (叶伟强)、祁伟、Chin Kim Fa (陈矜桦)	增加蒋立为董事
2020-03	蒋立、Yap Wee Keong (叶伟强)、祁伟、Chin Kim Fa (陈矜桦)、王尧、王昊、沈晋明	发行人设立时增选独立董事 3 名

2、监事的变化

时间	监事/监事会成员	变化情况
2018-06	Ding Ming Dak (陈民达)	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未发生变化
2020-03	钱海燕、Liau Kee Yeong (廖祺勇)、朱春英	发行人设立时选举 3 名监事, Ding Ming Dak (陈民达) 不再担任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化情况
2018-06	总经理 Yap Wee Keong (叶伟强)	发行人总经理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单独设置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职位, 财务相关事宜由美埃科技会计机构负责人肖丽菲负责
2020-03	总经理 Yap Wee Keong (叶伟强); 财务总监 Chin Kim Fa (陈矜桦); 副总经理 Ding Ming Dak (陈民达)、陈玲、杨崇凯; 董事会秘书 Chin Kim Fa (陈矜桦)	发行人设立时, 为完善美埃科技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增设了财务总监、3 名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在本次变更之前, 总经理 Yap Wee Keong (叶伟强) 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未发生变更; 副总经理 Ding Ming Dak (陈民达)、陈玲、杨崇凯分别负责发行人的销售、研发和生产工作, 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 3 位独立董事, 其中王昊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 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

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6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目前职务	任职情况说明
1	Yap Wee Keong (叶伟强)/总经理	2001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美埃有限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
2	陈玲/副总经理	2005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美埃有限技术总监；2020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负责发行人研发工作
3	朱蕾/研发经理	2007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美埃有限研发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经理
4	范朝俊/研发经理	2011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美埃有限研发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经理
5	周秉/技术总监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美埃有限技术总监；2020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总监
6	杨崇凯/副总经理	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美埃有限制造副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负责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制造等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的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除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以外，前述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存在其他兼职情况。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2019年4月1日起应税收入按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1日期间，应税收入按1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8年5月1日之前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2012年1月1日起发行人的应税服务收入按照6%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2017年11月17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于2020年7月31日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评，目前正在审批中，本期仍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埃上海、中山美埃及美埃天津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对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1	34,011.00	社保中心小微补贴
	2	5,000.00	2016 年度知识产权创造费
	3	78,255.50	2017 年稳岗补贴
	4	50,000.00	中小微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	4,700.00	2017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6	100,000.00	江宁财政局 2016 年度品牌奖励资金
	7	70,000.00	2017 年省级商务发展（第六批）补贴
2018 年度	1	50,000.00	科技创新券
	2	198,687.46	秣陵财政所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3	100,000.00	南京秣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补助
	4	15,000.00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补助
	5	1,500.00	秣陵街道 2017 年授权专利补助
	6	20,000.00	中小微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7	500,000.00	秣陵街道财政所高企培育补助
	8	63,346.71	稳岗补贴
	9	133,000.00	2016 年综保区安商稳商财政扶持
	10	86,000.00	2017 年综保区安商稳商财政扶持
2019 年度	1	10,000.00	江宁区财政局 2018 年商务发展（第五批）资金
	2	400,000.00	南京秣陵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支付的质量发展奖
	3	40,000.00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发改局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4	10,248.00	稳岗补贴

	5	2,000.00	江宁区秣陵街道 19 年第一批自主知识产权补贴
2020 年 1-3 月	1	370,000.00	江宁财政局-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
	2	4,005.90	2019 第一批知识产权战略专项经费
	3	40,000.00	工业投资及重点项目激励资金
	4	44,264.44	稳岗补贴
	5	100,000.00	2018 年综保区安商稳商财政扶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税务合规情况

1、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根据美埃上海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美埃上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3、根据美埃系统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美埃系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4、根据美埃天津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美埃天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5、根据中山美埃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山美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6、根据成都美埃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成都美埃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7、根据美埃新材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美埃新材自设立之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8、根据美赫半导体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美赫半导体自设立之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9、根据发行人上海分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上海分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0、根据发行人北京分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北京分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1、根据发行人苏州分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苏州分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2、根据发行人深圳分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深圳分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法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公司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查验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

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公司所处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环保查验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320115726090287L001Y），许可发行人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COD、氨氮、总氮、总磷，许可期限自2020年3月30日至2025年3月29日。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生产扩能项目，上述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号	环评备案号
1	生产扩能项目	42,298.69	42,298.69	江宁审批外字[2020]5号	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0]137号
2	研发平台项目	15,255.44	15,255.44	宁经管委行审备[2020]290号	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0]138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3,800.00	13,800.00	--	--
合计		71,354.13	71,354.13	--	--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发行人自 2001 年成立以来, 立足中国市场, 将工业级超洁净技术应用到商用和民用领域, 从进气到排气, 持续创新, 以满足不断增长的空气净化需求。

发行人致力于推动空气净化产业发展, 提升全球空气品质, 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空气净化产品制造商和服务商。未来发行人将不断增加品牌建设、技术研发、人才培养、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投入, 以市场为导向、创新为驱动, 依托国家产业政策, 大力拓展下游市场和应用领域, 研发新技术及新应用, 提升生产制造能力及质量, 综合利用新科技手段, 持续增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实现发行人愿景及使命。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2、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如下:

受处罚当事人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时间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	------	------	------	------	------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发行人客户使用发行人过滤产品排放油烟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超过北京市相关标准	2019-12-10	罚款 5,000 元	已缴纳罚款
发行人苏州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未按期申报	2019-04-17	罚款 1,000 元	已缴纳罚款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民治税务所	逾期未申报个人所得税	2018-11; 2019-01	罚款 1,500 元	已缴纳罚款
美埃系统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未按期报送所属期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开票依据	2017-02-22	罚款 200 元	已缴纳罚款
中山美埃	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违反职业病防治有关规定	2018-04-28	警告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主要为警告及金额较小的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处罚方已经缴纳了相应的罚款，该等行政处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

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间接股东境外上市、退市情况

发行人的间接股东美埃集团曾于 2015 年 5 月 7 日于伦敦证券交易所 AIM 市场挂牌上市，其后于 2018 年 3 月完成私有化并退市。美埃集团的上市及退市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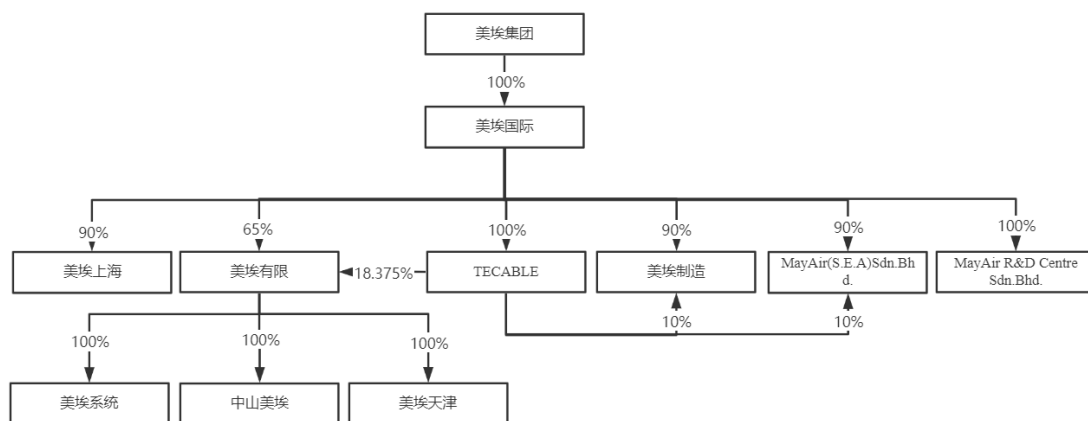
（一）美埃集团伦敦证券交易所 AIM 市场上市情况

1、设立美埃集团

美埃集团系为了实现美埃国际及其下属企业整体上市而专门设立的上市主体，于 2015 年 2 月在泽西岛设立。

2、美埃集团境外上市

美埃集团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在伦敦证券交易所 AIM 市场上市，证券代码 MAYA。美埃集团上市时共发行了 12,475,000 股新股，占发行后总股份数的 29.4%，发行价格为每股 1.3 英镑。美埃集团上市时的架构图如下：



（二）美埃集团私有化退市

1、发出私有化要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伦敦证券交易所 AIM 市场流通性较差及英国脱欧可能性带来的市场下行预期，美埃集团董事会拟筹划退市事宜。蒋立自发行人设立之初即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对发行人设立及发展的情况比较了解，且看好发

行人的发展前景，因此希望实施本次私有化收购。

2018年1月26日，美埃集团发布公告，宣布其董事会接到宝利金瑞发出的私有化要约。根据该要约，宝利金瑞拟购买美埃集团已发行的全部普通股股份。收购方式包括现金收购及股份支付方式收购，具体而言，宝利金瑞拟以略高于美埃集团当时股价的价格，即每股1.20英镑的价格向Yap Wee Keong（叶伟强）、Koh Tat Seng、Ding Ming Dak（陈民达）、Gan Boon Dia、Lim Sim Pheor和员工激励信托（以下合称“**管理层股东**”）以外的美埃集团股东收购其持有的全部美埃集团股份，现金收购对价为39,331,740英镑（约合5,500万美元）；以宝利金瑞股份支付的方式收购美埃集团管理层股东持有的美埃集团全部股份。

2、私有化实施过程

2018年2月9日，美埃集团发布公告，宝利金瑞宣布其已经取得了美埃集团董事会（独立董事除外）及部分股东不可撤销地承诺，确认其在召开股东大会及法庭会议时投赞成票支持本次私有化方案。

2018年2月16日，美埃集团发布公告，宣布本次私有化将依据泽西岛《公司法》第18A的规定实施，私有化方案需要取得股东大会、法庭会议通过及法庭听证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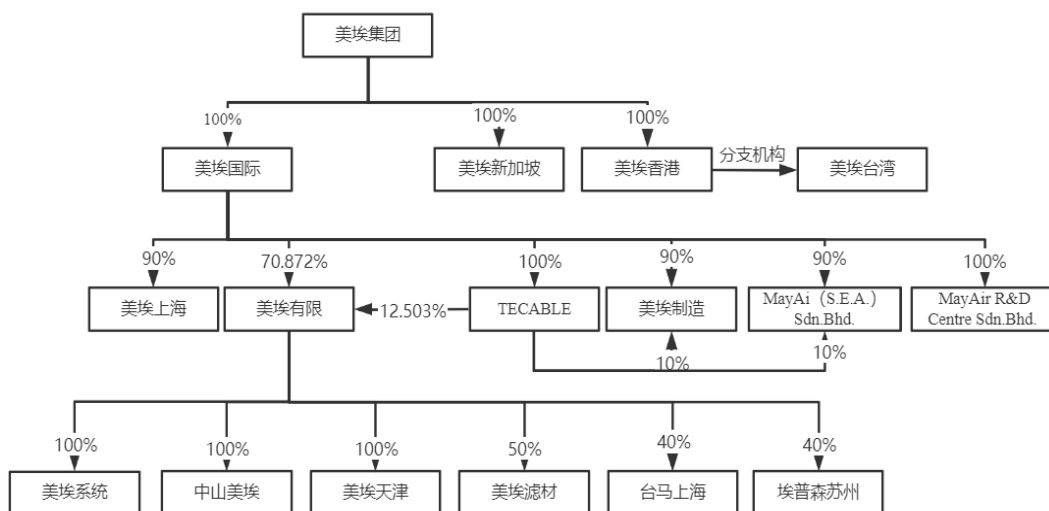
2018年3月12日，美埃集团发布公告，宣布私有化方案已经管理层股东法庭会议以100%同意的比例通过及非管理层股东法庭会议以83.42%同意的比例通过。美埃集团召开股东大会，以99.99%同意的比例通过与私有化退市相关的决议，包括（1）授权董事会执行私有化方案；（2）同意通过管理层股东与宝利金瑞换股的方案；（3）同意相应修改美埃集团的公司章程，并变更公司性质为非公众公司。

2018年3月19日，美埃集团发布公告，宣布泽西岛皇家法庭已经履行听证程序认可了私有化方案，该私有化方案将于法院指令送达公司注册机构时正式生效。2018年3月20日，美埃集团发布公告称私有化方案于2018年3月20日正式生效。

根据Charles Russell Speechlys LLP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埃集团上市及上市期间能够遵守伦敦证券交易所AIM市场的相关规则，在上市期间，美埃集团、美埃集团的董事及关键人员能够高度遵守伦敦证券交易所AIM市场的相关规则，包括信息披露规则，不存在违反伦敦证券交易所AIM市场相关规则的情

形。此外，美埃集团于伦敦证券交易所AIM市场退市的过程符合伦敦证券交易所AIM市场相关规则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则的情形，不存在诉讼、仲裁或者针对美埃集团上市、退市相关的未决纠纷。

私有化完成后，美埃集团成为宝利金瑞的全资子公司，美埃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整体架构如下：



3、私有化实施主体宝利金瑞的基本情况

(1) 宝利金瑞成立

蒋立先生于BVI设立了T&U并就持有T&U股份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分局出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本次私有化收购由T&U的全资子公司宝利金瑞作为收购主体实施，宝利金瑞于2017年7月12日在中国香港设立，截至私有化收购要约发出之前，宝利金瑞的股份总数为10,000股普通股，股本总额为港币10,000元，全部由T&U持有。

(2) 私有化完成后，宝利金瑞的股权结构

在美埃集团实施私有化过程中，作为私有化方案的一部分，管理层股东以其持有的美埃集团股份与宝利金瑞实施换股，换股后管理层股东取得宝利金瑞的股份，美埃集团成为宝利金瑞的全资子公司。为了实施换股，宝利金瑞于2018年4月向管理层股东合计增发了2,188,737股普通股，股本金额为15,241,850美元。本次换股完成后，宝利金瑞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	------	------

以美元为单位发行的股份		
Yap Wee Keong (叶伟强)	1,224,580	12.37%
员工激励信托	406,251	4.10%
Ding Ming Dak (陈民达)	165,489	1.67%
Koh Tat Seng	142,992	1.44%
Gan Boon Dia	133,364	1.35%
Lim Sim Pheor	116,061	1.17%
小计	2,188,737	21.9%
T&U	7,801,263	78.10%
合计	9,990,000	100%
以港币为单位发行的股份		
T&U	10,000	100%

(三) 美埃集团退市后架构的调整

自美埃集团于 2018 年 3 月于伦敦证券交易所 AIM 市场退市后,为进一步调整管理架构及筹划境内上市,美埃集团架构进行了一系列调整,详细情况如下:

1、EBT 及三位管理人员持股的退出和下翻

2018 年 12 月 17 日,宝利金瑞以 936,000 美元回购了 Koh Tat Seng 持有的 142,992 股宝利金瑞股份。2019 年 11 月,由于美埃科技拟在境内申报上市,为保障员工的权益,美埃科技将原本在宝利金瑞层面持股的员工激励信托下翻至美埃科技层面。同时,将原本在宝利金瑞持股的 Ding Ming Dak(陈民达), Gan Boon Dia 以及 Lim Sim Pheor(以下合称“三位管理人员”)股份下翻至美埃科技层面。

2019 年 10 月 3 日,宝利金瑞与员工激励信托计划的管理人 Apex Financial Services (Trust Company) Limited 签署了 *SHARE BUY-BACK AGREEMENT*, 约定由宝利金瑞以人民币 3,448,652.15 元的价格回购员工激励信托持有的宝利金瑞 406,251 股股份。宝利金瑞与三位管理人员分别签署了 *SHARE BUY-BACK AGREEMENT*, 约定由宝利金瑞回购上述三位管理人员持有的宝利金瑞 414,914 股股份。

同时,参与员工激励信托计划的 21 名中国籍员工共同设立了五月丰,参与员工激励信托计划的 12 名非中国籍员工共同设立了 PH。五月丰及 PH 通过认购

美埃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成为美埃有限的股东，本次下翻前后，员工通过宝利金瑞间接持有的美埃科技权益和通过五月丰、PH 间接持有的美埃科技权益保持不变。

原本在宝利金瑞持股的三位管理人员共同在中国香港设立了 PS，并由 PS 通过认购美埃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成为美埃有限的股东。本次下翻前后，三位管理人员通过宝利金瑞间接持有的美埃科技权益和通过 PS 间接持有的美埃科技权益保持不变。

本次下翻完成后，宝利金瑞的股东变更为 T&U 及 Yap Wee Keong (叶伟强)，美埃有限的股东增加了五月丰、PH 及 PS。

2、境外主体的注销与转让

根据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说明，由于 MayAir R&D Centre Sdn.Bhd.及 MayAir (S.E.A) Sdn.Bhd.已无业务经营，美埃国际决议将其注销。根据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出具的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MayAir R&D Centre Sdn.Bhd.及 MayAir (S.E.A) Sdn.Bhd.已经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及 2019 年 11 月 4 日完成注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美埃制造已经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将其持有的 Flexcon 全部股份转让给 Zool Hilmi Bin Abd Manaf。根据本所律师与 Zool Hilmi Bin Abd Manaf 进行的访谈，Zool Hilmi Bin Abd Manaf 系马来西亚自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境内主体的注销及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与相关人员的访谈，美埃有限决议注销了美埃滤材。美埃滤材注销前，美埃有限持有美埃滤材 50% 股权，美埃滤材的另一方股东约柏滤材工业（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美埃滤材 50% 股权。由于美埃滤材的经营状况未达到双方的预期，对发行人产品价格以及相关技术的改善不够理想，因此，双方决定终止合作并注销美埃滤材。2019 年 6 月 5 日，美埃有限及约柏滤材工业（上海）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美埃滤材。美埃滤材的相关人员组成了清算组并履行了公告程序，江宁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向美埃滤材出具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1210311-1 公司注销[2019]第 07020026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美埃有限于 2019 年 10 月对外转让了其持有江

苏博霖 25%股权及埃普森苏州 40%股权，详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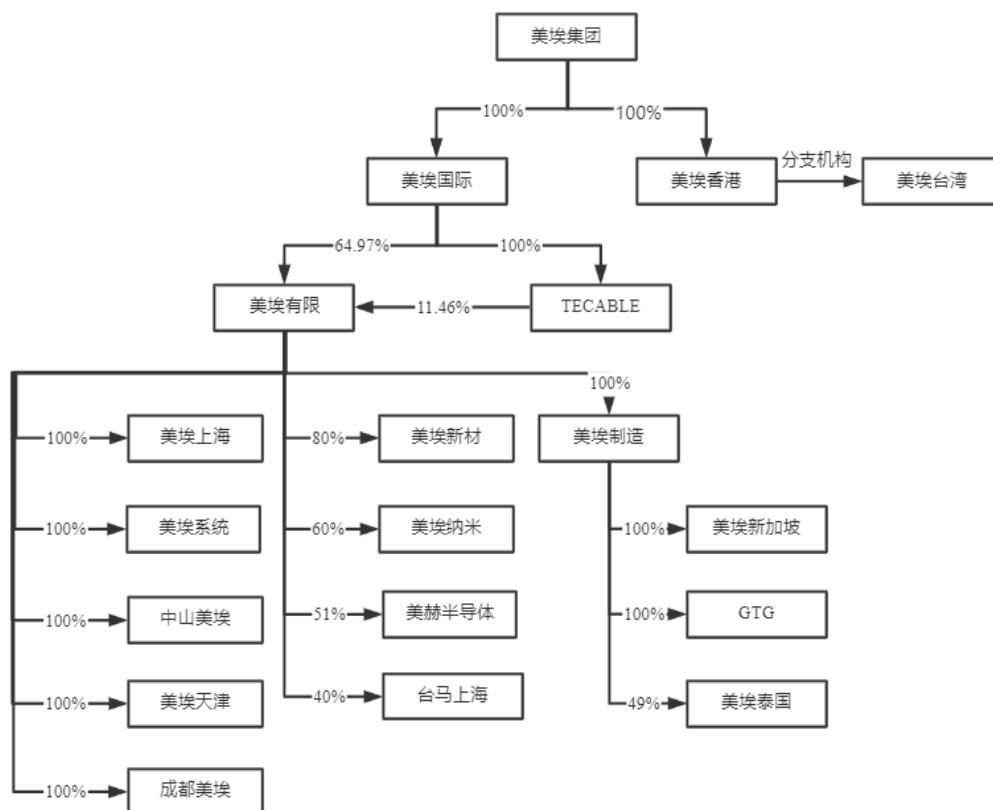
2019年10月23日，美埃有限与上海绿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美埃有限将其持有的江苏博霖 25%（对应江苏博霖注册资本 25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上海绿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因本次股权转让之前美埃有限未实际对江苏博霖实缴出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零。同日，江苏博霖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dl11210305]公司变更[2019]第 10310009 号）。

2019年10月23日，美埃有限与何永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美埃有限向何永琴转让其持有的埃普森苏州 40%（对应埃普森苏州注册资本 200 万元）股权。因实施本次股权转让时，埃普森苏州已处于亏损状况，因此转让价格为零元。同日，埃普森苏州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940162]公司变更[2019]第 12030002 号）。

4、美埃科技收购境外主体并新设境内主体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收购了美埃制造及美埃上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二）1、（1）“关联收购”。

与此同时，为了开展业务的需要，发行人在境内设立了成都美埃、美赫半导体、美埃纳米及美埃新材，在境外设立了 GTG。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美埃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架构如下：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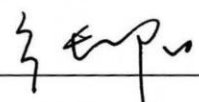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沈诚

经办律师： 
张阳

2020年9月23日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于境内租赁的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天津市宏江工贸有限公司	美埃天津	天津市武清区王庆坨镇庆广道16号院4号厂房部分仓库和办公场所	2,300	2020-03-20/2022-03-19	办公、研发、生产	已备案
2	欧日成	中山美埃	中山市石岐区海景工业区4号楼第1层之二	605	2019-05-01/2021-04-30	工业	已备案
3	欧日成	中山美埃	中山市石岐区海景工业区3-5号, 5号楼2楼	2,630	2017-07-01/2021-06-30	工业	已备案
4	江苏平安空港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美埃新材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志航路10号平安科技园13#楼1-3层厂房	2146.42	2019-08-12/2023-08-11	空气净化产品和系统的研发、生产	已备案

5	成都新津海峡科技园有限公司	成都美埃	成都新津县五津镇希望路868号“新津孵化园”一期孵化器一单元二层东侧附1号、孵化器一单元二层西侧附2号、孵化器一单元三层附1号、孵化器一单元一层附1号	1,914.21	2018-05-01/2021-04-30	生产场地	已备案
6	苏州工业园区尼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美埃有限	苏州市苏州大道西路205号尼盛广场1幢1801室	265.49	2016-08-15/2021-01-14	办公	已备案
7	朱峰	美埃有限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425号2108室	142.25	2017-06-12/2022-06-11	办公	已备案
8	薛文明	美埃有限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院3号楼4层2450室	117.66	2019-11-24/2020年11-23	办公	已备案
9	刘凤英	美埃有限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院3号楼4层2451室	87.07	2019-12-01/2020-11-30	办公	已备案
10	深圳市展滔科技有限公司	美埃有限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与工业东路交汇处展滔科技大厦A座1609号	--	2019-04-01/2022-03-31	办公	未备案

11	胡怡清	美埃有限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艾溪湖北路 88 号 15 栋 1 单元 1112 室	83.88	2019-08-20/2021-08-19	办公	未备案
12	苏州创乐汇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美埃有限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 45 号 5 幢 315 室	184	2020-01-01/2021-06-30	办公、研发、制造	未备案
13	蒋荣	美埃有限	四川省成都市益州大道 388 号城市春天 A 座 511 室	72.27	2020-03-09/2022-03-08	办公	未备案
14	纳什凯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美埃有限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核心区 IV-10 地块 F3 其它类多功能用地项目 6#办公及商业楼 5 层 502	89.90	2018-10-20/2020-10-19	办公	未备案
15	杭州东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财富金融中心 2 幢 47 楼 47-R3J 房间	--	2020-06-14/2021-06-13	办公	未备案
16	西安景程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	美埃有限	西安科技路西段绿地博海 601 写字间中部分空间	--	2020-03-01/2021-02-28	办公	未备案
17	CHOI SANGHO (崔相镐)	发行人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1 楼 2505 室	226.8	2020-10-01/2022-09-30	办公	未备案
18	尚宗梅	美埃有限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欣东路 18 欣旺花苑 14 幢 601 室	96.35	2017-09-21/2022-09-20	居住	已备案

19	Per Siew Mooi (裴秀梅)	美埃有限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利源中路 88 号高尔夫国际花园 1-6	158.89	2018-01-01/2023-01-01	居住	未备案
20	朱燕萍	美埃有限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62 号青城苑 2 幢 2508 室	73.26	2020-07-24/2021-07-23	居住	未备案
21	杨然然/杨曙东	发行人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天禄大道 1 号博恩花园 91 幢 1508 室	116.11	2020-07-01/2021-06-30	居住	未备案
22	郑阳阳/龚政文	发行人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天禄大道 1 号博恩花园四期 96 幢 201 室	116.8	2020-07-01/2021-06-30	居住	已备案
23	王新文	美埃有限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天禄大道 1 号博恩花园 9 幢 802 室	87.57	2019-12-07/2020-12-06	居住	已备案
24	孙卉	美埃有限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 229 号现代城世纪国际公寓 54 幢 903 室	92.86	2019-11-01/2020-10-31	居住	已备案
25	高守瑞	美埃有限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天禄大道 1 号博恩花园四期 106 幢 3106 室	85.99	2020-03-01/2021-02-28	居住	已备案

26	南京秦淮之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美埃有限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199号宿舍楼中615,617两间宿舍	60	2020-03-09/2021-03-08	居住	已备案
27	王兵	发行人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29号诚园一期13幢404	82.41	2020-06-01/2021-05-31	居住	已备案
28	焦相经	美埃有限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徐州路24号2栋6单元701室	76.1	2019-10-10/2020-10-09	居住办公	未备案
29	彭绪心	美埃有限	武汉市江岸区后湖街塔子湖东路18号塔子湖J地块项目一期S栋B2单元16层15号	55	2018-08-01/2021-07-31	-	未备案
30	汤冬/陈丽芳	美埃有限	苏州市工业园区乐嘉大厦1幢1单元2302	62	2019-10-21/2020-10-20	居住	未备案
31	张美玲	美埃有限	内蒙古呼和浩特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青山水恋2号楼9层1单元906室	-	2020-07-25/2021-07-24	居住	未备案
32	徐秀芬	美埃有限	长春市绿园区西环城路以西万盛理想国E组团10幢1单元203号房	57.83	2020-01-01/2020-12-31	居住	未备案

33	段雪娜	美埃有限	天津市南开区华苑绮华里 14 号楼 1 门 202 室	87.6	2019-12-15/2021-06-15	居住	未备案
34	济南旺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济南市历下区大地锐城 6 幢 1 单元 1406B	--	2020-09-18/2021-03-17	居住	未备案
35	曲阜麦田之家房地产中介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曲阜市奎文公寓 204 室	30	2020-04-02/2020-10-02	居住	未备案
36	北京爱家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美埃有限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13 楼 2 单元 2 层 301 号	--	2020-02-15/2021-03-16	居住	未备案
37	彭玉芝	美埃有限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 3 号楼 4 门 3 号	44.9	2020-04-01/2021-03-31	居住	未备案
38	刘春艳	美埃有限	北京市朝阳区住欣家园 204 号楼 27 层 2707	--	2019-11-01/2020-10-31	居住	未备案
39	陈家意	中山美埃	中山市北区德政路四街 14 号	278	2019-10-01/2020-09-30	居住	未备案

附表二、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1、发行人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	他项权利
1		3788738	发行人	11	2015-07-28/2025-07-27	原始取得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空调用过滤器；空气过滤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空气调节设备；通风柜；气体净化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空气消毒器；空气调节装置；	无
2		5449042	发行人	7	200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废物处理机（机器）；空气滤清器；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废物处理装置；中心真空吸尘装置；清洁用吸尘装置；真空吸尘器；风箱（机器）；气动管道传送器；净化冷却空气用过滤器（引擎用）；	无
3		5909511	发行人	11	200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污物净化设备；空调用过滤器；空气过滤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空气调节设备；通风柜；气体净化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空气消毒器；空气调节装置；	无
4		6152568	发行人	40	2010-03-14/2030-03-13	原始取得	空气净化；空气除臭；空气清新；水净化；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焊接；纺织品化学处理；	无
5		5449041	发行人	11	2010-05-21/2030-05-20	原始取得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空气调节装置；通风柜；空气消毒器；气体净化装置；空气调节设备；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空气过滤设备；空调用过滤器；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	无

6		3568836	发行人	11	2008-01-28/2028-01-27	原始取得	空气调节装置；空气过滤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空气消毒器；气体净化装置；	无
7		7034830	发行人	40	201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净化有害材料；空气除臭；空气净化；空气清新；水净化；	无
8		7034831	发行人	11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通风柜；空气防臭装置；空调用过滤器；空气调节设备；空气过滤设备；空气调节装置；气体净化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实验室用通风柜	无
9	MayAir Group	12511713	发行人	6	2014-09-28/2024-09-27	原始取得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管道；金属建筑材料；保险柜；机器传动带用金属扣；金属包装容器；金属标志牌；金属制兽笼；金属焊丝；金属滑轮(非机器用)；	无
10	MayAir Group	12511819	发行人	7	2014-09-28/2024-09-27	原始取得	农业机械；造纸机；卫生巾生产设备；印刷机；制食品用电动机械；酿造机器；工业用卷烟机；制革机；包装机；蜂窝煤机；厨房用电动机器；制药加工工业机器；橡胶工业用机器；切胶机；玻璃加工机；石油化工设备；挖掘机；蒸汽机锅炉；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风力动力设备；静电工业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气体分离设备；交流发电机；非陆地车辆用引擎；泵(机器)；阀(机器零件)；压缩机(机器)；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机器轴；轴承(机器零件)；机器传动带；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	无
11	MayAir Group	12511851	发行人	11	2014-09-28/2024-09-27	原始取得	照明器械及装置；运载工具用灯；空气净化用杀菌灯；空气调节设备；浴室装置；消毒设备；空气或水处理用	无

							电离设备; 便携式一次性消毒小袋; 水净化设备和机器; 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	
12	MayAir Group	12511891	发行人	40	2014-10-07/2024-10-06	原始取得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 废物处理(变形); 净化有害材料; 空气净化; 空气除臭; 空气清新; 空调设备出租; 水净化; 能源生产; 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	无
13	M-HEPA	14530526	发行人	40/11	2015-07-21/2025-07-20	原始取得	第 40 类: 空气净化; 空气除臭; 空气清新; 水处理;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 废物处理(变形); 废物和垃圾的销毁;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净化有害材料; 空调设备出租; 第 11 类: 空气除臭装置; 气体净化装置; 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 空气消毒器; 空气调节设备; 空气调节装置;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 空调用过滤器; 空气过滤设备; 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	无
14	M-HEPA	14530525	发行人	40/11	2015-06-28/2025-06-27	原始取得	第 40 类: 空气净化; 空气除臭; 空气清新; 水处理;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 废物处理(变形); 废物和垃圾的销毁;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净化有害材料; 空调设备出租; 第 11 类: 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 空气除臭装置; 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 空气调节装置; 空气消毒器; 气体净化装置; 空调用过滤器; 空气过滤设备; 空气调节设备;	无
15	Decotec	16014245	发行人	11	2016-02-21/2026-02-20	原始取得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 空气除臭装置; 空调用过滤器; 空气调节设备; 空气过滤设备; 空气调节装置; 气体净化装置; 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 空气消毒器; 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	无
16	Decotec	16014208	发行人	40	2016-04-07/2026-04-06	原始取得	空调设备出租; 净化有害材料;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 废物处理(变形); 废物和	无

							垃圾的销毁; 空气净化; 空气除臭; 空气清新;	
17	Inactec	16014223	发行人	11	2016-02-21/2026-02-20	原始取得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 空气除臭装置; 空调用过滤器; 空气调节设备; 空气过滤设备; 空气调节装置; 气体净化装置; 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 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 空气消毒器;	无
18	Inactec	16014231	发行人	40	2016-02-21/2026-02-20	原始取得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 废物处理(变形); 废物和垃圾的销毁; 净化有害材料; 空气净化; 空气除臭; 空气清新; 空调设备出租; 水处理;	无
19	MayAir	16653799	发行人	7	2016-05-28/2026-05-27	原始取得	汽车发动机排气净化装置(催化反应器); 冷凝装置; 空气压缩机; 中心真空吸尘装置; 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 废物处理装置; 气动管道传送器; 电子工业设备; 气体分离设备; 空气滤清器(引擎部件);	无
20	美埃	16653952	发行人	40	2016-05-28/2026-05-27	原始取得	空调设备出租; 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空气清新; 材料处理信息;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 废物处理(变形); 废物再生; 净化有害材料; 空气净化; 空气除臭;	无
21	美埃	16653889	发行人	35	2016-07-28/2026-07-27	原始取得	广告; 为建筑项目进行商业项目管理服务; 市场分析;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市场营销;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人事管理咨询;	无
22	DAeolus	16841192	发行人	11	2016-06-28/2026-06-27	原始取得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 空气除臭装置; 空调用过滤器; 空气调节设备; 空气过滤设备; 空气调节装置; 气体净化装置; 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 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 空气消毒器;	无
23	D-Centurion	17808690	发行人	11	2016-10-14/2026-10-13	原始取得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 空气除臭装置; 空调用过滤器; 空气调节设备; 空气消毒器; 空气调节装置; 气体净化装置; 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 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 空气过滤设备;	无

24	D-Centurion	17808252	发行人	40	2016-10-14/2026-10-13	原始取得	材料处理信息;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 废物处理(变形); 废物再生; 净化有害材料; 空气净化; 空气除臭; 空气清新; 空调设备出租; 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无
25	DCLENET	17808780	发行人	11	2016-10-14/2026-10-13	原始取得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 空气除臭装置; 空调用过滤器; 空气调节设备; 空气过滤设备; 空气调节装置; 气体净化装置; 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 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 空气消毒器;	无
26	DCLENET	17808335	发行人	40	2016-10-14/2026-10-13	原始取得	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材料处理信息;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 废物处理(变形); 废物再生; 净化有害材料; 空气净化; 空气除臭; 空气清新; 空调设备出租;	无
27	D-Megacube	17808624	发行人	11	2016-10-14/2026-10-13	原始取得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 空气除臭装置; 空调用过滤器; 空气调节设备; 空气过滤设备; 空气调节装置; 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 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 空气消毒器; 气体净化装置;	无
28	D-Megacube	17808417	发行人	40	2016-10-14/2026-10-13	原始取得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 废物处理(变形); 废物再生; 净化有害材料; 空气净化; 空气除臭; 空气清新; 空调设备出租; 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材料处理信息;	无
29	MayAir UEAC	17821231	发行人	11	2016-10-14/2026-10-13	原始取得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 空气除臭装置; 空调用过滤器; 空气调节设备; 空气过滤设备; 空气调节装置; 气体净化装置; 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 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 空气消毒器;	无
30	MayAir UEAC	17821114	发行人	40	2016-10-14/2026-10-13	原始取得	材料处理信息;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 废物处理(变形); 废物再生; 净化有害材料; 空气净化; 空气除臭; 空气清新; 空调设备出租; 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无
31	美埃超静电	17821026	发行人	40	2016-10-14/2026-10-13	原始取得	材料处理信息;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 废物处理(变形); 废物再生; 净化有害材料; 空气净化; 空气清新;	无

							空调设备出租; 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空气除臭;	
32	MayAir超静电	17820937	发行人	40	2016-10-14/2026-10-13	原始取得	材料处理信息;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 废物处理(变形); 废物再生; 净化有害材料; 空气净化; 空气除臭; 空气清新; 空调设备出租; 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无
33	DAeolus	16842372	发行人	40	2016-10-21/2026-10-20	原始取得	材料处理信息;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 废物处理(变形); 废物再生; 净化有害材料; 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无
34	MayAir	16653849	发行人	35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广告; 为建筑项目进行商业项目管理服务; 市场分析;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市场营销;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对购买订单进行行政处理; 绘制账单、账目报表; 人事管理咨询;	无
35	Mayair Tech	18807545	发行人	11	2017-02-14/2027-02-13	原始取得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 空气除臭装置; 空调用过滤器; 空气调节设备; 空气过滤设备; 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 空气消毒器; 空气调节装置; 气体净化装置; 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	无
36	Mayair Tech	18807387	发行人	40	2017-02-14/2027-02-13	原始取得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 废物处理(变形); 废物再生; 材料处理信息; 净化有害材料; 空气净化; 空气除臭; 空气清新; 空调设备出租; 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无
37	ECOGIANT	21102428	发行人	11	2017-10-28/2027-10-27	原始取得	空气除臭装置; 空调用过滤器; 空气调节设备; 空气过滤设备; 空气调节装置; 气体净化装置; 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 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 空气消毒器; 润湿空气装置;	无
38	ECOGIANT	21102552	发行人	40	2017-10-28/2027-10-27	原始取得	材料处理信息;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 废物处理(变形); 净化有害材料; 废物再生; 空气除臭; 空气清新; 空调设备出租; 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空气净化;	无

39	亿科泰	21102666	发行人	40	2017-10-28/2027-10-27	原始取得	材料处理信息;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 废物处理(变形); 废物再生; 空气除臭; 空气清新; 空调设备出租; 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空气净化; 净化有害材料;	无
40	Chemguard	21613964	发行人	40	2017-12-07/2027-12-06	原始取得	材料处理信息;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 废物处理(变形); 净化有害材料; 废物再生; 空气净化; 空气除臭; 空气清新; 空调设备出租; 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无
41	Chemguard	21613875	发行人	11	2017-12-07/2027-12-06	原始取得	空气除臭装置; 空调用过滤器; 空气调节设备; 空气过滤设备; 空气调节装置; 气体净化装置; 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 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 空气消毒器; 润湿空气装置;	无
42	D-edge	25823317	发行人	40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废物处理(变形); 水处理;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 空气净化; 纺织品化学处理; 废物和垃圾的销毁; 空气除臭; 空气清新; 焊接服务;	无
43	D-edge	25809882	发行人	11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空气除臭装置; 空气调节设备; 空气调节装置; 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 水净化装置; 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 空气消毒器; 空调用过滤器; 气体净化装置; 空气或水处理用电离设备;	无
44	MayAir IAQS	26538411	发行人	35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进出口代理; 人事管理咨询;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为建筑项目进行商业项目管理服务; 市场分析; 替他人推销; 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 广告; 市场营销; 绘制账单、账目报表;	无
45	MayAir IAQS	26543719	发行人	11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空调用过滤器; 空气调节设备; 空气或水处理用电离设备; 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 气体净化装置; 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 空气除臭装置; 空气过滤设备; 空气调节装置; 空气消毒器;	无
46	MayAir IAQS	26549136	发行人	40	2018-09-07/2028-09-06	原始	纺织品化学处理; 废物处理(变形); 空气净化;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焊接服务;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	无

						取得	用; 空气除臭; 水处理; 废物和垃圾的销毁; 空气清新;	
47	MayAir eco	27637561	发行人	11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空气调节设备; 气体净化装置; 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 空气调节装置; 空调用过滤器; 空气或水处理用电离设备; 水净化装置; 空气除臭装置; 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 空气消毒器;	无
48	MayAir eco	27639671	发行人	40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废物和垃圾的销毁; 水处理; 焊接服务; 纺织品化学处理;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空气除臭; 空气清新; 废物处理(变形); 空气净化;	无
49	MayCare	31956105	发行人	37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厨房设备安装; 电器的安装和修理; 空调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 管道铺设和维护; 消毒; 建筑; 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 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	无
50	MayCare	31924870	发行人	7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压缩、排放和输送气体用鼓风机; 静电工业设备; 电子工业设备; 气体分离设备; 净化冷却空气用过滤器(引擎用); 汽车发动机排气净化装置(催化反应器); 空气滤清器(引擎部件); 废物处理装置; 清洁用除尘装置; 过滤器(机器或引擎部件)	无
51	SPAC	31943369	发行人	40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空气净化; 空气除臭; 空气清新; 空调设备出租;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 净化有害材料; 废物再生; 水处理; 焊接服务;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无
52	SPAC	31949371A	发行人	7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净化冷却空气用过滤器(引擎用); 汽车发动机排气净化装置(催化反应器); 空气滤清器(引擎部件); 废物处理装置; 清洁用除尘装置; 过滤器(机器或引擎部件); 电子工业设备; 静电工业设备; 气体分离设备	无







53		31958605A	发行人	7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电子工业设备；气体分离设备；净化冷却空气用过滤器（引擎用）；静电工业设备；汽车发动机排气净化装置（催化反应器）；空气滤清器（引擎部件）；废物处理装置；清洁用除尘装置；过滤器（机器或引擎部件）	无
54		31964066	发行人	6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五金器具；钢丝；铁丝；钢带；钢管；金属管道；通风和空调设备用金属管；金属建筑材料；	无
55		31958659	发行人	40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净化有害材料；废物再生；废物处理（变形）	无
56		31920426	发行人	37	2019-04-21/2029-04-20	原始取得	厨房设备安装；电器的安装和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管道铺设和维护；消毒；建筑；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	无
57		31921512	发行人	17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密封环；防水圈；挡风条；管道垫圈；接头用密封物；过滤材料（未加工泡沫或塑料膜）；非金属软管；绝缘、隔热、隔音用材料；隔热耐火材料；橡皮圈；	无
58		34506168	发行人	37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	无
59	C-Fcoil	37212666	发行人	11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气体净化装置；空气净化装置；空气过滤设备；空气消毒器；空气除臭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空调用过滤器；污水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污水处理设备	无

60	健洗丽	37052487	发行人	11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气体净化装置; 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 空气除臭装置; 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 空调用过滤器; 污水净化设备; 水净化设备和机器; 空气过滤设备; 空气消毒器; 污水处理设备	无
61		31956124	发行人	40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 净化有害材料; 废物再生	无
62	森派	31943424	发行人	37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消毒;	无
63	C-WASH	37052490	发行人	11	2020-02-21/2030-02-20	原始取得	气体净化装置; 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 空气过滤设备; 空气消毒器; 空气除臭装置; 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 空调用过滤器; 污水净化设备; 水净化设备和机器; 污水处理设备	无
64		34507022	发行人	7	2020-02-21/2030-02-20	原始取得	气体分离设备; 过滤器(机器或引擎部件); 压缩、排放和输送气体用鼓风机	无
65		34501630	发行人	9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半导体; 衡量器具; 信号灯;	无
66		34507033	发行人	9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衡量器具; 半导体;	无
67	HiSto	39557883	发行人	40	2020-05-07/2030-05-06	原始取得	空气净化; 空气除臭; 空气清新; 空调设备出租;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 净化有害材料; 废物再生; 水处	无

							理; 焊接服务; 定做材料装配 (替他人);	
68		39549614A	发行人	11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气体净化装置; 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 空气过滤设备; 空气消毒器; 空气除臭装置; 通风设备好装置 (空气调节); 空调用空气过滤器	无
69		34486804	发行人	37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	无

2、发行人及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指定地域	注册日	到期日
1		927902	MayAir Technology (China) Co.,Ltd.	11	摩洛哥、波兰	2007-06-12	2027-06-12
2		952284	MayAir Technology (China) Co.,Ltd.	11	意大利、法国、德国、西班牙、瑞士、英国、澳大利亚	2008-01-10	2028-01-10
3		236268	MayAir Technology (Nanjing) Co.,Ltd.	11	巴基斯坦	2007-05-12	2027-05-12
4		303385882	发行人	11/40	香港	2015-04-24	2025-04-23
5		303385873	发行人	11/40	香港	2015-04-24	2025-04-23

6		01740954	发行人	11	台湾	2015-12-01	2025-11-30
7	美埃	01740955	发行人	11	台湾	2015-12-01	2025-11-30
8	美埃	01753760	发行人	40	台湾	2016-02-01	2026-01-31
9		01753759	发行人	40	台湾	2016-02-01	2026-01-31
10	美埃	N/099769	发行人	11	澳门	2015-11-12	2022-11-12
11	美埃	N/099770	发行人	40	澳门	2015-11-12	2022-11-12
12		N/099771	发行人	11	澳门	2015-11-12	2022-11-12
13		N/099772	发行人	40	澳门	2015-11-12	2022-11-12
14		106263	Mayair Technology (Nanjing)Co.,Ltd.	11	孟加拉国	2007-05-17	2027-05-17
15		T1014881A	美埃制造	6	新加坡	2011-10-07	2030-11-11

16		2010019193	美埃制造	6	马来西亚	2010-10-12	2020-10-12
----	---	------------	------	---	------	------------	------------

附表三、发行人的专利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嵌插接角框架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03131924.6	2003-06-18	无
2	一种高效率风机过滤器机组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010509364.4	2010-10-15	无
3	板式静电过滤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110077149.6	2011-03-30	无
4	一种智能空气品质保障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310216830.3	2013-05-31	无
5	一种搭配风力发电行业发电机组通风用过滤装置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610997725.1	2016-11-14	无

注：上述发明专利的专利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2、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一种静电过滤器	发行人、爱优特空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ZL201220084291.3	2012-03-08	无
2	组合式过滤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220304880.8	2012-06-27	无
3	洁净层流手推车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320029885.9	2013-01-21	无
4	侧装式自带风机过滤机组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320165533.6	2013-04-03	无

5	一种智能空气品质保障系统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320315938.3	2013-05-31	无
6	PM2.5 在线监测系统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320410485.2	2013-07-10	无
7	一种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320338746.4	2013-06-13	无
8	空气净化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420035967.9	2014-01-21	无
9	袋进袋出排风过滤单元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420110278.X	2014-03-12	无
10	一种铆接下调式送风口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420119996.3	2014-03-18	无
11	一种带PAO发尘检测通道的高效送风口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420302132.5	2014-06-09	无
12	医疗空气净化系统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420480394.0	2014-08-25	无
13	高强度 HEPA 过滤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420823732.6	2014-12-23	无
14	空气净化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520300513.4	2015-05-12	无
15	新型板式过滤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520318855.9	2015-05-18	无
16	一种超静电空气净化装置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620622876.4	2016-06-22	无
17	一种高效率紧凑型新风净化智能系统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620741417.8	2016-07-14	无
18	一种除气态污染物专用空气净化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621207221.7	2016-11-09	无
19	一种自动扫描袋进袋出过滤装置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621371482.2	2016-12-14	无
20	一种手动扫描袋进袋出过滤装置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621371475.2	2016-12-14	无
21	一种设备端自带风机过滤单元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720005417.6	2017-01-04	无
22	一种用于过滤器角铁连接件的压合设备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720449755.9	2017-04-26	无
23	用于过滤器的注胶辅助设备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720473673.8	2017-04-28	无

24	一种除油雾净化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720867180.2	2017-07-18	无
25	初中效过滤器卡勾式塑料角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720871515.8	2017-07-18	无
26	一种新型风机过滤机组导流装置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820267660.X	2018-02-24	无
27	一种吊顶四周出风式空气净化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820314180.4	2018-03-07	无
28	一种新型设备端自带风机过滤机组导流装置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820502615.8	2018-04-10	无
29	一种可清洗式过滤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920373270.5	2019-03-22	无
30	一种模块化袋进袋出过滤器装置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920506276.5	2019-04-15	无
31	一种用于过滤器的实时消毒检测阀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920506268.0	2019-04-15	无
32	一种袋进袋出过滤器的夹紧装置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920506275.0	2019-04-15	无
33	一种滤芯可替换的 V 型空气过滤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920711218.6	2019-05-17	无
34	一种方便装卸及运输的新型过滤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920713441.4	2019-05-17	无
35	一种新型过滤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920713442.9	2019-05-17	无
36	一种空调回风口斜插式空气过滤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921470124.0	2019-09-05	无
37	一种磁力联轴器密封传动装置及基于其的扫描装置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921470603.2	2019-09-05	无
38	一种合页过滤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921824293.X	2019-10-28	无
39	一种下维护性卷绕式过滤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921509089.9	2019-09-11	无
40	一种高强度节能型空气过滤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921470140.X	2019-09-05	无
41	一种可再生离子交换纤维化学过滤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921470604.7	2019-09-05	无

42	一种机房用空气过滤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921822849.1	2019-10-28	无
43	一种高精度温湿度控制装置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922285386.6	2019-12-18	无

注：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3、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空气净化机（D-Breath/BIO-GUARD）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430000277.5	2014-01-02	无
2	空气净化器（D-Breath/BIO-GUARD）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430000279.4	2014-01-02	无
3	智能空气品质系统（D-Genius I）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430202195.9	2014-06-25	无
4	空气质量检测装置（OMS M）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430202589.4	2014-06-25	无
5	医疗空气净化系统（D-Guard）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430227238.9	2014-07-08	无
6	风机过滤机组用内部导流装置 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830394210.2	2018-07-20	无
7	风机过滤机组用内部导流装置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830394644.2	2018-07-20	无

注：上述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草案）

二零二零年 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2
第三章	股 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 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0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6
第五章	董 事 会.....	20
	第一节 董事.....	20
	第二节 董事会.....	23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8
第七章	监 事 会.....	29
	第一节 监 事.....	29
	第二节 监事会.....	30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1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5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5
第九章	通知.....	36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7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8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0
第十二章	附 则.....	40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行政法规”），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美埃（中国）环境净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26090287L。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MayAir Technology (China)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 101 号
邮政编码：21111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80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推动净化产业发展，提升全球空气品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器械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 MAYAIR INTERNATIONAL SDN. BHD., T&U INVESTMENT CO., LIMITED, TECABLE ENGINEERING SDN. BHD., PS FORTUNE LIMITED, PH FORTUNE LIMITED, 宁波五月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富坤赢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鸣志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佳月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源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KCT INVESTMENT LIMITED, 上海瑞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嘉德智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丽芬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春蕾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清川重政。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将与其原实际拥有的美埃(中国)环境净化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美埃(中国)环境净化有限公司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 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全部缴足。折股后, 各发起人所认购的股份的数额、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表所列: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MAYAIR INTERNATIONAL SDN. BHD.	65,487,559	64.9678%	净资产折股
2	T&U INVESTMENT CO., LIMITED	6,373,769	6.3232%	净资产折股
3	TECABLE ENGINEERING SDN. BHD.	11,553,083	11.4614%	净资产折股
4	PS FORTUNE LIMITED	3,537,604	3.5095%	净资产折股
5	PH FORTUNE LIMITED	1,200,164	1.1906%	净资产折股
6	宁波五月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3,579	2.2456%	净资产折股
7	苏州富坤赢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7,439	1.6939%	净资产折股
8	宁波鸣志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391	0.3169%	净资产折股
9	宁波佳月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8,314	1.8932%	净资产折股
10	无锡源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35,820	1.3252%	净资产折股
11	KCT INVESTMENT LIMITED	1,506,564	1.4946%	净资产折股
12	上海瑞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8,752	1.9928%	净资产折股
13	西藏嘉德智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875	0.1993%	净资产折股
14	清川重政	708,085	0.7025%	净资产折股
15	宁波丽芬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637	0.3727%	净资产折股
16	宁波春蕾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365	0.310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800,000	100.00%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80 万股, 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收购本公司股份时，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有关发起人对其所持股份之限售期作出特别承诺的，其应遵照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

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垫付费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五) 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六)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七) 审议因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事项；
- (十八) 审议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50%以上；
 -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公司各项内部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余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比例担保的，可以豁免前述第（一）至（三）项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其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议案提出。

-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所载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委托书没有注明的，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

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机密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作为征集人, 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 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 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 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 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 (二) 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 (三)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
- (四)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五)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计入当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或其他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股东大会就选举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同时选举两名以上监事的，应当实行累计投票制）。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 (三)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四) 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提名人应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若同时采用现场会议和其他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的，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指定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2 名股东代表与 1 名监事代表与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说明。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开始。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离职后 2 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

效，直至该等商业秘密变为公开信息。董事负有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聘任合同未作规定的，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以及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东大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如董事会议事规则与本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等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下：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

- 上市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二) 就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下：

- (1) 除本章程有特殊规定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 (2) 除本章程有特殊规定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 (3)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可以将其权限范围内部分事项授权总经理行使。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

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及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之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办公室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应保证参加会议的董事有充分的时间了解相关议案的内容从而作出独立的判断。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在以传真方式召开通讯会议的情况下应载明接收的传真号码及提交表决票的最后时限，且该等时限不应短于法定的会议通知期限）；

(三) 会议期限；

(四) 事由及议题；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

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并据此形成董事会的书面决议。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如电话、视频会议等通讯方式、可达成语音通话或留言的应用软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在职权范围内批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
- (九)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副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向总经理汇报工作。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任职条件及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等商业秘密变为公开信息。
-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可以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监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在以传真方式召开通讯会议的情况下应载明接收的传真号码及提交表决票的最后时限,且该等时限不应短于法定的会议通知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

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并满足本条项下的现金分红条件及相应要求。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 公司现金分红条件：

（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 公司现金形式分红的比例与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4) 当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 (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2)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七)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2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

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任一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专递递送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专递递送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专递递送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专递、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或快递公司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发出之日起的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件系统视为送达；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或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2506号

关于同意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10月18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覃舜宜

共印 15 份

